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94 期



4293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內政委員會會議

頁次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率同警政署署長陳國恩、國家安全局局長楊國強、法務部調查局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11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 ～ 38 ）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談判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11 月 26 日為一次會）…（ 39 ～ 86 ）

財政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11 月 26 日為一次會）……………（ 87 ～ 140 ）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104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11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41 ～ 174 ）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

一、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

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104 年 11 月 25 日、104 年 11 月 26 日為一次會）……………（ 175 ～ 282 ）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如何提升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及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延宕之策進作為」，並備質詢……………（ 283 ～ 304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第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四）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33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4 案……………（ 305 ～ 38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從「環境基本法」研究、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談「禁用含鉛油漆，終止兒童鉛中毒」公聽會……………（ 383 ～ 41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11 ～ 418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1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6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莊瑞雄 李俊俤 陳怡潔 段宜康 周倪安 陳其邁 姚文智

委員出席 7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楊應雄 楊麗環 陳歐珀 蔣乃辛 李昆澤 呂學樟 王育敏
蘇清泉 李桐豪 何欣純 賴振昌 李貴敏 許添財 潘維剛 高金素梅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7 人

請假委員：張慶忠 陳超明 邱文彥 鄭天財 吳育昇 盧嘉辰 徐志榮

委員請假 7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 陳純敬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地政司專門委員 陳杰宗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 王綉忠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 郭全慶

主 席：段召集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行政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法務部、財政部就「如何健全我國住宅租賃市場並提升租屋品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內政部次長陳純敬、行政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報告，計有委員莊瑞雄、李俊俤、陳怡潔、段宜康、王育敏、李貴敏、周倪安、陳其邁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政務次長陳純敬、營建署署長許文龍、地政司專門委員陳杰宗、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王 忠、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專門委員郭全慶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姚文智、周倪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 時 提 案

內政部為住宅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負責住宅政策及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布。但內政部對於住宅租賃市場之需求、供給、價格等資訊卻全未掌握，如何引導租屋市場健全發展？爰要求內政部應於乙個月內研議住宅租賃市場資訊蒐集、統計之方案。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周倪安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率同警政署署長陳國恩、國家安全局局長楊國強、法務部調查局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議程係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進行專題報告及詢答，我會依序請內政部、國安局、法務部調查局官員作口頭報告。

首先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本次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為確保選舉「平和」、「順利」進行，由本部警政署依據選

舉活動時程，加強各項選舉治安維護工作整備，期使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圓滿達成。茲摘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總統副總統選舉將屆，為確保選舉期間良好治安，本部警政署已完成警力與裝備整備，凝聚全體警察力量，積極展開淨化選前治安工作，並要求所屬員警秉持「依法行政」、「行政中立」之原則，嚴正執法作為，確保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圓滿達成。

貳、強化選舉治安維護

一、策訂安全維護及治安情資蒐集計畫

(一)研訂「警察機關執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參選人安全維護計畫」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綱要計畫」先期規劃執行安全維護作為，並置重點於加強各參選人安全維護措施。

(二)研訂治安情資蒐集計畫，加強蒐報影響選舉安全、候選人及其配偶安全之危安因素、陳抗滋擾、暴力及賄選介入選舉等相關預警情資，及時通報權責機關有效應處。

二、加強任務訓練

(一)本部警政署於 104 年 3 月 30、31 日及 4 月 1、2 日，計分 4 期召集各相關警察機關隨護編組人員計 1,070 人，實施任務講習。

(二)104 年 4 月 20 日起，全面實施機動保安警力檢測及保安裝備檢查，強化警力及裝備整備，提升任務執行能力。

(三)104 年 10 月 13 日至 16 日及 27 日，召訓各警察機關分局長以上幹部計 551 人，辦理任務講習。

(四)針對選舉期間大型造勢活動，候選人及其配偶搭車、徒步掃街拜票等危安顧慮較高之警衛勤務，落實勤前教育訓練，反覆演練，提升所屬對於突發狀況之應處能力及執勤技巧。

三、加強候選人人身安全維護

(一)自各政黨推薦參選人之日起，即派專人徵詢安全維護事宜，依參選人申請派遣隨護警衛人員執行參選人人身安全維護事宜。

(二)每 1 位總統或副總統參選人公開活動時，由轄區警察局指派隨護機動編組加強隨護警衛安全。

(三)於候選人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時，加強登記處所安全維護及安全走廊規劃。俟完成登記，即由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依特種勤務條例負責候選人安全維護事宜。

(四)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之駐在處所及蒞臨場所勤務，由特勤中心基本編組及地區警察機關共同執行。

四、落實競選處所及住居所安全維護

針對目前各候選人競選總部 57 處（含聯合競選總部）、服務（辦事）處 40 處、後援會 86 處及住居所，全面清查檢視安全設施，並評估治安顧慮程度等級，綿密巡籤，強化各項安全維護

作為。

五、加強造勢活動現場安全維護

(一)對於活動現場及舞臺，落實場地偵檢，嚴密清查及過濾可疑人車，清除各類危險物品，並配合主辦單位有效區隔群眾與舞臺，控管及過濾上臺人員身分，防範危害事故發生，並加強夜間造勢會場照明設施。

(二)候選人進行掃街拜票或造勢場合大進場時，規劃安全走廊，嚴防突襲、驚擾、危害等狀況發生。

(三)候選人抵達、離開公開活動場所及住居所與下榻處所時，加派適當警力強化上下車點安全維護，防制突發危害事故之發生。

參、淨化選前治安，防制槍擊暴力

一、淨化選前治安

(一)研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淨化選前治安與查賄制暴暨蒐證專案計畫」，規劃執行「檢肅掃蕩黑道幫派」、「嚴密查緝非法槍彈」、「加強查緝各類毒品」、「強力掃蕩賭博行為」及「快速偵破暴力犯罪」等 5 大重點工作。

(二)自 104 年 10 月 1 日起至選舉投開票日，列為本署辦理淨化選前治安工作第二階段，置重點於「查緝非法槍彈」、「掃蕩選舉賭盤」及「檢肅黑道幫派」，並提升績效核分比例，以激勵員警偵辦，掃除選舉暴力之來源。

(三)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以電話、信件及電腦網路（社群、論壇）等恐嚇參（候）選人及相關人員人身、處所之危安情資、情事，應積極蒐報，主動偵辦，並專案列管。

二、加強查賄制暴，防制黑道介入

(一)強化情資蒐報，查察槍擊暴力

1. 成立專案小組，專責查察工作

各警察局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負責統合偵辦賄選暴力案件。

2. 拓展情報來源，主動依法偵辦

動員所屬各警察機關全力投入查賄制暴及情資蒐報，受理民眾檢舉，擴大情資來源，蒐獲情資立即指派專人持送地檢署檢察官分析偵辦。

3. 實施風險評估，防制槍擊案件

研訂防制選舉槍擊案件專案執行計畫，先期蒐報危安情資，實施風險評估，採取預防性及有效防處措施，主動查察易為製（改）造槍枝場所，及疑涉擁槍之黑道幫派分子，避免發生選舉槍擊案件。

(二)積極選前掃黑，嚴密約制監控

1. 蒐報黑道可能介入選舉情資，並強化注蒐「網路情資」，針對「轄內黑道幫派為參（候）選人助選可能產生衝突對立風險」等事項進行風險評估，過濾易滋事分子，俾利加強約制監控。

2. 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對於黑道幫派分子以暴力手段恐嚇，或其他非法手段干擾競選或影響選舉結果之活動狀況，應列案管控，指派專責人員強力約制，如對象涉有組織犯罪者，應陳報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優先檢肅到案。

肆、結語

此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各項造勢活動已積極展開，本部警政署自當結合相關機關，並督率所屬全力以赴，積極整備各項安全維護作為，確保選舉安全維護工作順利圓滿達成。

主席：謝謝陳部長。接著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執行長報告。

李執行長書涵：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 大院安排本局報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關切與指導，並對 大院各位委員先進長期以來對國家安全工作的重視與支持，表達萬分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有關情形，綜合報告如次：

壹、前言：

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局特勤中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四條、「特種勤務條例」第 5 條規定，自候選人完成登記日（自 104 年 11 月 23 至 27 日）起，迄中選會當選公告（105 年 1 月 22 日）之翌日（23 日）24 時止，協同有關機關掌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配偶之蒞臨場所、住居所、機動間及掃街拜票等安全維護事項。

為完善安維工作推動，本次任務，由本局建立選舉期間指揮協調機制，並由特勤中心成立專案編組統籌規劃，統合協調各協同執行機關，提供任務執行必要之支援與協助，全般工作計區分為籌備、整備、執行、復原四個階段，目前各項工作，均依計畫管制推展，狀況良好。現謹就安全維護相關事項簡報如后：

貳、重要整備作為：

本局特勤中心總結歷次安全維護任務經驗，依狀況預想、兵棋推演、動態模擬、實兵演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陸續完善各項安全整備。其重要整備狀況如次：

一、安維人員編成作業：

遴優納編本中心、警政署、第一警官大隊、憲兵指揮部警衛大隊，編成 3 組基本編組、1 組預備組，每組 55 員。

二、精實安維專精訓練：

為提昇基本編組人員應勤能力，於 104 年 5 月至 11 月期間即以從嚴從難，遴優汰劣方式，針對納編安維人員，採 2 階段各為期 12 週及 5 週之專精訓練，全面提昇勤員任務執行能力。

三、嚴密危安情資部署：

已協請各權責機關廣續進行危安情勢研析，持續發掘並確實掌握情資動態與指向，並運用預警通報與地區聯防機制，加強戒備、全面警戒、應變制變等手段，完善危害與滋（驚）擾預防工作。

四、預擬場景模擬推演：

為提昇反制應變及狀況處置能力，已於 104 年 6 至 7 月間舉辦各任務編組單位聯合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

五、提昇安全防護能量：(一)反狙擊：依勤務環境及預警情資威脅程度派遣反狙擊，並更新聲響槍擊偵測系統之性能，俾能迅速偵測槍聲來源，標定射擊位置，有效偵知與反制。

(二)偵爆犬：新一代澳洲式訓練之拉布拉多偵爆犬，全面提昇偵爆犬小組效能，以迅速發現爆裂物，並機先應處。

(三)防彈掃街拜票車：完善防彈掃街拜票車防護與輔助功能，供行車掃街拜票時使用。

(四)防彈衣：提供新款之偽裝式防彈衣，提升人身安全防護力。

六、建立多元對話窗口：

選舉期間，各項競選造勢活動頻仍，為使選務與安維工作接軌，本局於 9 月份起赴各政黨競選團隊實施拜會，由專責人員及專一窗口，建立雙方協調平台，期使意見溝通順暢。

七、妥善媒體溝通協調：

為完善安維工作推動，本局已於 11 月 13 日假特勤中心舉行成軍典禮，並邀請各家媒體，分別就人員校閱、裝備展示、戰技操演等，展現訓練成果；另於選舉期間，律定專責人員擔任媒體協調，加強協調連繫。

八、候選人安維工作簡報：

本局已向候選人實施安維工作簡報，俾助候選人瞭解特勤安維任務執行方式與重要整備作為及協請候選人配合事項。

九、候選人居家住所警衛據點開設：

為確保候選人於居住處所之人身安全，分別邀集安維基本編組及地區警察機關，對居住處所實施現地會勘，嚴密居住處所之安全。

十、安維勤務管制室開設：

為掌握候選人於安全維護期間之任務遂行及最新狀況，特勤中心已成立安維勤務管制室，全時掌控特種勤務有關狀況發展，並作適切處置與通報。

十一、編成高階督導組：

選舉期間，本局重要高階幹部與督察單位編成督導組，針對各造勢活動及任務執行實施督勤。

十二、預算編列及裝備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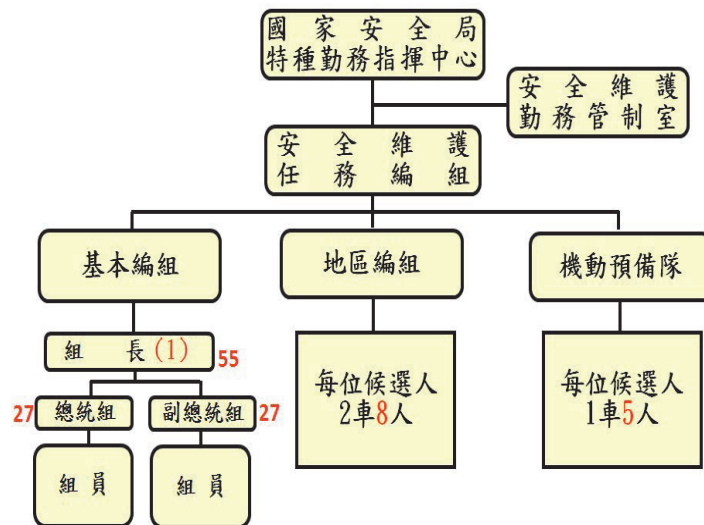
大選安全維護工作任務所需裝備採購，各項裝（設）備均已完成整備，並配發各安維基本編組。

參、安維任務執行：

一、安維編組：

為執行安維任務，本局特勤中心完成候選人安全維護任務編組，區分為基本編組、地區編組、警察機關等單位，另增設加強編組及機動預備隊，依任務需要申請派遣。

安維編組架構



二、住居所安全維護：

(一)近身警衛：以候選人住居所為範圍（以大樓為例僅候選人居住所為範圍），由基本編組負責。

(二)周邊警衛：以候選人住居所之樓層或獨立處所安全範圍，由地區警察機關負責。

三、機動間安全維護：

(一)近身警衛：以候選人乘坐座車（機、船）為核心，由基本編組負責、加強編組負責強化部署。

(二)周邊警衛：座車（機、船）周邊及起迄點之安全維護，由地區警察機關負責。

四、蒞臨場所安全維護：

(一)近身警衛：候選人蒞臨時之近身隨扈，由基本編組負責；加強編組負責周邊複式部署，機動預備隊加強要點、要區管制，與支援反制危害狀況。

(二)周邊警衛：候選人蒞臨之上下車點、行進動線、停留點周邊，由地區警察機關負責。

五、掃街拜票安全維護：

掃街拜票區分為乘車掃街與徒步掃街兩類，由本中心負責整體規劃，並納編特勤編組單位依據權責共同執行，遇危安狀況發生時統籌運用各編組單位，實施應變與反制，並協調各競選總部安全事項與行程規劃及約制鞭炮燃放時機，全般安全事項於安全前提下配合候選人需求，完成安維任務。

肆、結語：

候選人安全攸關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本局已做好全般整備，絕對恪遵「依法行政、行政中立」之立場，發揮專業技能，貫徹法律所賦予之職責，確保「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及其

配偶人身安全維護」工作圓滿順遂。

主席：謝謝特勤中心李執行長。接下來請法務部調查局國內安全調查處李副處長報告。

李副處長福海：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稱本局）業務推動上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之謝忱。謹就「總統、副總統參選人安全維護工作」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本局配合國安局選舉專案計畫，主要任務為掌蒐中共、外力、金錢、暴力介入及民眾陳抗致影響選舉安全之重大狀況，尤以加強蒐報危害各黨派參選人人身安全之預警情資，更為目前首要任務，相關情蒐部署作為如次：

（一）先期完成危安基礎調查以達萬全目標

為確保參選人於競選期間人身安全及選舉過程順遂，本局已先期完成危安基礎調查，期精確掌握可能危安對象，落實防護工作，以達「安全零意外」及「絕對萬全」目標。

（二）加強蒐報危安預警情資落實通報機制

加強蒐報轄區有關特勤潛在危安因素及相關預警徵候，並落實地區保防協調會報等聯防機制，有效整合資訊及橫向快速通報支援，持續掌握各類危安顧慮對象動態。

（三）強化危安目標諮布及網巡作為即時掌握動態

責成外勤據點依危安顧慮對象等級，妥覓諮詢或運用人員，常態性瀏覽彼等「臉書」或加入 LINE 等社群，了解有無危安訊息，適時提列為「轄區目標」，以利清查、過濾，掌握藉網路發起之陳抗訊息。另要求外勤單位針對較具危安顧慮之團體及個人，與友軍保持密切聯繫，採定期或不定期訪視方式，多方面側密了解彼等是否藉網路散播危安訊息，即時掌蒐通報。

（四）加強橫向聯繫機先掌握危安對象異常

強化與轄區警察分局及基層公所社會、民政部門等聯繫工作，機先掌握危安對象動態及異常言行，並善用網路特性，與電子及平面媒體保持聯繫，注蒐偶突發事件衍生之危安徵候。

二、選舉期間均嚴格要求恪遵「依法行政、行政中立」工作原則，不參與、不干預、不介入任何黨派、政治活動，目前各項工作均依專案時程順利進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教，謝謝

主席：謝謝李副處長。現在進行詢答，每人質詢時間為，本會委員 12 分鐘，非本會委員 8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質詢登記。

首先請莊委員瑞雄質詢，時間為 12 分鐘。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現在應該是每天笑咪咪了，以前陳威仁算很出風頭的，但現在有個陳建仁比你還出風頭，你跟他的姓名只有一字之差，你有什麼感想？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沒什麼感想。

莊委員瑞雄：你怎能沒什麼感想！這樣回答豈不是酸溜溜！目前大家對這場總統副總統選舉誰贏、誰輸的看法很穩定。你有沒有看過一齣偶像劇？你有在看電視嗎？

陳部長威仁：有在看電視，但不知道有沒有看到你所指的那一齣。

莊委員瑞雄：「我可能不會愛你」這齣偶像劇，你沒有看過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看過。

莊委員瑞雄：你每天閱報，有沒有看過「大仁哥」這個名詞？

陳部長威仁：有看過，但不曉得他是誰。

莊委員瑞雄：你不知道何謂「大仁哥」？我剛才就知道你會酸溜溜的。大仁哥是師奶殺手，你知不知道？你不知道誰是大仁哥？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是一個影星。

莊委員瑞雄：我不是說那個，我說的是，外界說的大仁哥是指台灣最溫暖的暖男，「暖男」你聽得懂嗎？就是溫暖的男人，顧家、愛家、懂得照顧老婆、愛護家人，像旭日陽光一樣，會帶給家人、朋友溫暖感覺的陽光男人。部長，你有沒有很想做暖男？我覺得你的形象也很符合，何況名字也只是一字之差。

陳部長威仁：都一樣是 29 劃。

莊委員瑞雄：都 29 劃，可見你很渴望、很愛。明年整個政局雖然可能有變化，但剩下的這幾個月，本席期許你在公務上可以像過去一樣，你、我在台北市曾共事過，所以我期許你在公務上繼續努力，雖然任期可能剩下不久。在內政部當個真正的暖男很重要，但是在 11 月 22 日我們看到一則訊息，就是歐巴馬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提到台灣是他攜手反恐的合作夥伴，言下之意，我們好像是他的聯盟。部長，你身為內政部長，聽到這個訊息時，會不會心頭為之一震？

陳部長威仁：反對恐怖份子是個國家治安的重點。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我的意思是，現在 ISIS 到處恐攻生事，令人恐懼，當歐巴馬在公開場合提到台灣是他反恐的合作夥伴時，本席嚇了一跳，中國也參加該場峰會，他不提中國，台灣沒有參加該會，他卻公開提到台灣，這就有玄機了！就你的職責，你會不會特別想到該多提升什麼？

陳部長威仁：大家現在當然認為 ISIS 是恐怖攻擊最極端的代表，但進行恐怖攻擊的不只有 ISIS 這個集團，那……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又加了這個很恐怖的。

陳部長威仁：對啦。

莊委員瑞雄：人家說到我們，我們可說是無端被扯入，我們在國際之間共同合作，這合理，但被點到實在很「衰」，往後可能會變成被攻擊、報復的對象，你馬上應該想到的是這個，不是嗎？這才是一個正常……

陳部長威仁：我們一直非常注重反恐的準備，也提升各方面的措施，包括邊境、國境的安全檢查及公共場所的警戒。

莊委員瑞雄：你在黑白講！陳署長，部長說邊境等相關措施都有提升，請問你們提升什麼？你說給大家聽聽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反恐有分級，在世界評比上我們算是第二級，所謂第二級

是指風險低的。

莊委員瑞雄：這很好，我們的風險本來就低，我知道風險低，但歐巴馬此話一說，我們的風險搞不好就升高了。

陳署長國恩：最近還有一個排名，去年是 99，現在我們降到 113，這是經濟和平研究所對反恐指數的評比。我們警察針對暴力及重大維安事件，在第一時間有一個機動應變小組在處理，事實上，這個訓練都沒有停歇過，包括我們也到法國、新加坡、美國做反恐訓練的交流，以吸取新知及應變。

莊委員瑞雄：我不是要你在這邊做政令宣導，而是部長剛剛說你們現在對相關工作已經有所提升，就哪裏有提升，你不妨說幾項供大家參考。

陳署長國恩：針對這次法國巴黎的事件，我們不管在機場、港口，包括對那些駐外的人員，尤其是可能較易受到攻擊的美國在台協會、相關處所及法國相關處所，還有學校，我們都有加強巡邏，並與學校連繫，以為必要之應變。

莊委員瑞雄：接著請教國安局執行長。剛才警政署長談的是一般性的，本席的意思是，台灣這次無端在馬來西亞吉隆坡這個峰會中被歐巴馬隨口一提後，我的感受是我們的風險會增加。我們看不出來 ISIS 在想什麼，因為不能用常理去判斷。針對歐巴馬附帶一提將台灣拱上反恐聯盟的舞台，國安局對反恐有沒有特殊、特別狀況的提升？也沒有？你難道都沒有感覺嗎？如果歐巴馬這樣提過後，ISIS 看了覺得台灣是要對抗他、剷除他的，怎麼辦？我們適逢總統大選，你們不能無所感，總要預先防範、推演，你們不是最喜歡推演嗎？你們不能每次推演想到的都是中共、金錢、暴力等，諸如此類聽了幾十年，都聽膩了，對於這個新情勢要即時反應，頭腦要知變通。你不能僅點頭回應，要回答有沒有。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書涵：主席、各位委員。有。

莊委員瑞雄：你說「有」，是什麼？你說兩項讓我們聽聽看。

李執行長書涵：向委員報告，這一次特勤中心針對所有候選人都加強所有安全措施，包括偵爆犬，經過一年的準備，我們特別成立了偵爆犬小組，所以對於防爆這部分我們有充分的信心；第二，我們也成立了槍聲反狙擊小組，並提升其設備。

莊委員瑞雄：提到設備，我問你，你們是不是弄了一個網槍？

李執行長書涵：是。

莊委員瑞雄：你知不知道以前誰用過網槍？

李執行長書涵：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不知道！陳署長，你跟他說。警政署有沒有用過網槍？

陳署長國恩：有用過，就是……

莊委員瑞雄：你簡答就好，不必論述。用完以後在幾年前報廢的？

陳署長國恩：這一批我們在 97 年購買 3 千多具，分配給各分局派出所，針對精神疾病的……

莊委員瑞雄：何時報廢的？

陳署長國恩：由於年限到了，在 104 年報廢，但是地方預算可以自己再購買。

莊委員瑞雄：執行長，你們買東西要先打聽口碑，警政署報廢掉的東西，你們卻當成寶買回來，準備總統大選時要用。

李執行長書涵：特勤隊買的網槍和警政署買的完全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比較厲害嗎？功能好在哪裡？網槍射出去之後，把騷擾的民眾當狗網住之後，接下來的 SOP 是什麼？我只看到你們一直在 show，說東西有多麼好用！任何砸錢下去的設備，即使東西好，也要看你們怎樣使用、你們的 SOP 有沒有訂出來？

李執行長書涵：有。本中心使用的網槍屬於非致命性武器，有三項功能：一是夜間照明，二是捕捉器，三是電擊。如果有暴徒接近候選人，第一聲先警告，如果他進入 10 公尺範圍內，同時有明顯的危害行為，立刻發射網槍將其拘束，上前壓制。假如企圖攻擊候選人，立刻用電擊予以制止並且逮捕。

莊委員瑞雄：到時不要造成更大的混亂，明年大選還剩 50 幾天，國安局有沒有預估會返台投票的有多少人？

李執行長書涵：特勤中心僅執行候選人的保護工作，這方面不是我們的職責。

莊委員瑞雄：今天來的人不對，這都是國安局的事情。本席期待你們儘量掌握能掌握的情資，尤其現在各政黨的總統候選人會主動公布行程，本席擔心這會讓不肖分子有可能伺機而動，希望你們多作思考。

另外本席想請教調查局，總統大選牽涉到政黨的輸贏及政權的輪替，所以你們執行勤務時要自愛，各政黨裡面都有布建你們的人，你們會不會藉此互通訊息？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國內安全調查處李副處長答復。

李副處長福海：主席、各位委員。自從法務部調查局法制化之後，再加上國安局律定台灣地區安全情報協調會報的蒐集範圍，我想委員剛才質疑調查局的行政中立問題，有些狀況可能是傳統印象，但歷經多次政治演變，民進黨也曾經執政過，我相信任何公務單位對這樣的問題應該都會理解。

莊委員瑞雄：你的意思是說，因為以前是國民黨執政才會造成這種狀況，還好曾經民進黨執政過，所以現在可以中立了？

李副處長福海：不是。

莊委員瑞雄：很好啊，這次再政黨輪替一次，調查局就更知道什麼叫做行政中立。你的結論是這樣？

李副處長福海：我只能說民主的思想或制度都是經過時代的演變。

莊委員瑞雄：要中立啦！哪怕你們掌握任何政營的情資都不要互通訊息，如果為了效忠而讓這段期間的行政中立功虧一簣，就太可惜了。本席也期許內政部和國安局、調查局，這次總統大選看似平靜無波，但是在往後的幾十天，攻防會越來越激烈，民心會波動。在賭盤部分，所司的人要能有所突破；賄選部分也要嚴格查緝，不要分哪個政黨。像是我們屏東鄉下絕不容許金錢來破壞傳統優良的選風，你們可以做到嗎？

李副處長福海：我們全力以赴。

莊委員瑞雄：部長，你們全部都要做啦！

陳部長威仁：好。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選舉維安對國內國外情資均應適當監控，國內選舉已行之有年，形成民主憲政的常軌。在維護人身安全的工作上與時俱進，成果一直相當不錯，不曾發生重大的違失。但是後來兩顆子彈就改變整個選情，2004 年發生重大的缺失，讓台灣民主憲政在選舉史上丟盡了臉，到現在成為無頭公案。面對前車之鑑，你們有沒有做好萬全的準備？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選舉期間的槍擊案件，警政署特別訂頒防槍擊案件的專案計畫，在淨化選前治安這部分，我們把掃蕩黑槍列為重點評比項目。在公開的造勢場合，我們也做好萬全的部署，包括各種科技設備、監錄系統及舞台周邊的安全維護，我們都有計畫在執行。

盧委員嘉辰：本席憂心忡忡，因為 2004 年陳水扁的兩顆子彈一夕之間讓豬羊變色，這種不合邏輯的事情發生，在在顯示維安出了很重大的缺失。現在反恐氣氛瀰漫全球，有些人可能想惹是生非，想藉著全國人心惶惶的時刻來製造事端。以警政署現有的維安力量有沒有辦法掌握脈動？以前發生過的前車之鑑要如何當作借鏡，防患於未然，作重點的布置？

陳署長國恩：我們對總統、副總統的維安和立委的人身安全保護以及相關的競選總部、服務處所包括宣傳車等等，都訂有安全維護的計畫。總統、副總統的維安部分，在中選會登記之後就由國安局特勤中心接手，地區警察也都有編組，對情況比較多的場所還會加強警力的布置。對立委的部分，我們先跟立委溝通，了解是否需要人身保護，再對競選辦事處等場所做好安全維護的工作。在造勢的會場上，我們各分局、警察局及警政署都會做好準備，進行必要的安全維護。

盧委員嘉辰：你解釋的這部分千篇一律，有如樣板式的做法。但是那些惹是生非的人不可能按照你們寫好的劇本來進行，像是美國 911 恐怖攻擊之後，法國雖然做好萬全準備，還是讓恐怖分子有機可乘。目前的情形幾乎是草木皆兵，總統、副總統的選舉和立委的選舉競爭相當激烈，我們很擔心那些惹是生非的分子在此時來作怪，導致公正公平的競爭牽扯不清，讓社會產生動盪。我們也深怕 2004 年的事情再度發生，請問你們對台灣各地可能惹是生非的不良分子以及非法組織集團有沒有進行監控？如何防患於未然？請你們說明一下。

陳署長國恩：對有維安顧慮的人士，我們在選前會掃蕩黑幫，進行治平專案，檢肅可能的場所。至於可能使用暴力介入選舉的人士，我們都有名冊和資料，會做好事前約制的動作，一旦發現有任何狀況就加以處置。在掃黑部分，我們會和地檢署及警察發動全面的掃黑。

盧委員嘉辰：請教執行長，目前國際間恐怖攻擊時有所聞，除了監控國內的危險人士，你們針對國際間的恐怖活動是否有與任何國際組織合作，交換訊息，一方面維護國人安全，另方面也希望不要影響到選舉的舉行？請問你們有什麼樣的做法？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書涵：主席、各位委員。特勤中心針對候選人的人身安全維護工作已經做好萬全的準備，本局各處都會將相關的維安預警情資提供特勤中心作參考因應。有關候選人的安全維護，現在的防彈掃街車、防護衣以及各項的防制裝備都已提升性能，所以安全絕對沒有問題。

盧委員嘉辰：台灣本來安然無事，但因為歐巴馬的抬舉，看得起台灣，在國際媒體曝光，增加台灣遭到恐怖攻擊的機率。我們如果不把它看在眼裡，到時候可能束手無策，危害到選舉的公平性。請問你們執行維安有什麼更好的辦法來防範？

李執行長書涵：過去這一年特勤中心針對反狙擊、反爆破都有非常長足的進步，我們的偵爆犬小組、槍偵反狙擊小組都已完成訓練。未來在候選人任何的造勢會場，我們有絕對的把握可以防止可能的爆炸或是狙擊的發生，請委員放心。

盧委員嘉辰：你是胸有成竹？

李執行長書涵：是。

盧委員嘉辰：你們可以隨時接受恐怖分子的挑戰，當然他們最好不要來，但他們是無孔不入的，以目前台灣的國安狀況以及國安局的配備，你們足以防範未然，是不是？

李執行長書涵：是。

盧委員嘉辰：那你們比美國還強，美國遇到 911 都無法防範未然，法國也沒有辦法。這些恐怖分子是無孔不入的，為了達到目的不擇手段，不見得會按照牌理出牌。最近媒體不斷播出法國自殺炸彈攻擊案，在在顯示出人人自危，不是我們要自己嚇自己，但是至少在大選的時刻不要讓這些壞分子來攪局。執行長雖然信誓旦旦，但這是科技昌明的時代，要講究最尖端的監控系統和器材以及人員的儲訓，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希望你們好好發揮戰力。如今全球瀰漫著恐怖攻擊的聲浪，又逢台灣的大選如火如荼地舉辦當中，你們有沒有把握能安然度過？

李執行長書涵：特勤中心全力以赴。

盧委員嘉辰：那我們就拭目以待。我們身為候選人當然會擔心，在如今瀰漫著恐怖攻擊的危險環境中，台灣本來安然無事，卻因為歐巴馬的一番話被捲入漩渦，請問你們有沒有做好緊急狀態的危機處理？

李執行長書涵：有。

盧委員嘉辰：在歐巴馬的一席話之後，你們採取了什麼應變措施？

李執行長書涵：在歐巴馬還沒有提起台灣之前，我們已經做好充分的準備，不會因為他的一席話而有任何改變，請委員放心。

盧委員嘉辰：希望你今天的答復可以作為見證，未來全球團結一致共同對付恐怖分子，台灣絕對無法逃避，絕對會被納入反恐的系統，這是一個長期的作戰，謝謝。

李執行長書涵：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 IS 公布了最新的影片叫做 No Respite，也就是「沒有停歇」，本席正利用電腦在觀看。這部影片裡面出現了 60 個國家的國旗，包括中華民國的國旗在內，請問部長如何看待這個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國際的恐怖攻擊當然在現在整個治安上必須加以重視，為因應這樣一個新的情勢，我們也採取一些積極的作為，第一，在邊境管理、國境管理上會更加強，這部分我們有透過國際的情資交換，來加強對可疑份子做篩濾的動作。第二，我們對於機場、港口物品行李的檢查也予以加強，據我所知，海巡署在查緝走私方面也有一些加強的作為。另外，在反恐技術的提升上，我們也透過國際交流，對員警實施更多有關反制暴力攻擊的訓練。

邱委員文彥：關於這份報導，以及今天早上媒體的報導，因為自從歐巴馬總統提到臺灣是反恐聯盟的一份子之後，我國駐美代表也參加相關的會議，我們在相關的作為上是不是應該更審慎一點？請問我們的風險是不是更提高了？

陳部長威仁：方才陳署長也有提到美國研究機構對於恐攻的風險評比，在 140 幾個國家裡面，我國是排 113 名，算是比較低的。

邱委員文彥：這份評比資料是什麼時候做的？

陳部長威仁：今年幾月我不是很清楚，該機構的名稱是 Institute for Economic & Peace（IEP）。

邱委員文彥：這份評比應該是之前做的吧？

陳部長威仁：對，是在歐巴馬講這些話以前，我想國人對於這樣的消息其實也不必過於恐慌，為什麼呢？第一，我國一向崇尚和平，所以在反恐方面、在國際合作上，除了情資的交流外，我們主要是對難民提供人道援助與急難救助。第二，臺灣是一個宗教非常和平的國家，不管是跟哪一種宗教，尤其穆斯林在臺灣，也是非常和睦在相處，基本上是平等對待，所以並沒有宗教方面的衝突，反觀 IS 則是屬於宗教衝突，所以國人在這方面其實可以放心。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在國際上我們對於穆斯林，包括國內的外勞與一些移民，都應該給予更多的關注，並表達我們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但是今天的情勢已經有所轉變了，我們應該要有更好、更新的資料彙整，既然風險不無可能會提高，因為 IS 的影片「沒有停歇」，意思是說伊斯蘭國對於恐怖攻擊是不鬆手的、是沒有停歇的、是絕不停止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被恐攻的可能性是可能會增加的。面對這個情況，相關部會或行政院到底有沒有針對這個議題提出討論或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整合？其他部會要不要做說明？請警政署、特勤中心、法務部調查局說明一下好了。

陳部長威仁：行政院是有一個國安辦的機制。

邱委員文彥：上次召委也有邀請國安辦來報告，就我所知，臺灣可能被恐攻的地點包括一些知名的建築，或是一些重要的聚會場所，因為我們現在即將要進行總統大選，人潮聚集的地方可能很多，極有可能會暴露在風險之下，在這種情況之下，警政署、特勤中心、法務部調查局這三個單位的應變措施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反恐系統是包括國安系統與行政系統，國安系統則包括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以及一些國際合作、國際情資交換，行政系統則是行政院下設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國土安全辦公室，必要時會有一個情勢因應會議來決定其層級，例如：初期是一般

的暴力攻擊，警察部分可能會先有一個機動應變小組才做因應，層級如果再升高，可能就由部長來做整合，再升高就是由行政院副院長來整合這些……

邱委員文彥：這幾個部會有沒有演練過？

陳署長國恩：有演練過，一級應變中心是由副院長主持，下設 17 個功能小組，二級則有 8 個功能小組，包括指揮協調、情報統合、緊急發布、搜索救護、維安行動、犯罪偵查、醫療衛生、行政系統，在國土辦的召集下，這些小組、單位都有在開會、做準備。

邱委員文彥：都是在準備，還沒有實際上演練過？就我所知，上一次國土辦的回答是說明年才要來演練，所以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任何的實際演練，例如某某知名建築一旦發生恐攻，我們的應變作為是什麼？現在還在書面上的作業嗎？

陳署長國恩：在警察部分，我們是針對劫機、某些場所的恐怖攻擊，維安特勤隊平常都有和國際進行訓練合作，包括新加坡、法國、美國等，我們都有做反劫持、反暴力攻擊的行動演練，警察對於這部分的應變已經做好準備。

邱委員文彥：我假設一個狀況好了，在一個競選的場合，人潮聚集，發生恐怖事件，你們這三個單位會做些什麼事情？事前、事後、事件當中，你們會做些什麼？

陳署長國恩：有關造勢會場的安全維護，總統候選人、副總統候選人，隨扈原本就是有編組的，每一組大概有 55 人，其中 28 人是配置於總統候選人，27 人是配置於副總統候選人，這部分本來就有隨扈編組。另外，地區的警察也有編組，配合隨扈編組去做周邊的安全維護。如果造勢會場的場子比較大，除了交通疏導之外，我們在主舞台前面及周邊、上下車的地點都有管制，進場時的安全維護都會做，萬一發生事故，地區警察會先做初步的處理。事實上，對於這種大型的造勢場合，我都會要求所有的監錄系統、高清晰設備，包括地面同仁的微型錄影器自行錄影蒐證，這是屬於蒐證小組的蒐證，再加上這些設備，可以把整個造勢會場做監控，而且我們也會開設指揮所，以便瞭解現場發生什麼狀況，支援地方緊急應變。

邱委員文彥：請李執行長針對我剛才模擬的題目提出說明，包括你們的想法，以及將來會採取什麼樣的積極措施。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書涵：主席、各位委員。特勤中心專責候選人的人身安全維護，如果在造勢會場發生危害的狀況，特勤中心基本編組的同仁會以身做盾，全力以赴，維護候選人的安全，護送他離開現場，按照計畫到指定的處所避難或做後續的動作，同時回報本局的安全維護指揮中心，我們的工作就是維護候選人的人身安全。

邱委員文彥：法務部調查局的部分呢？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國內安全調查處李副處長答復。

李副處長福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際恐怖攻擊的部分，調查局目前做的是關於國家重大基礎安全建設的安全維護工作，目前已經積極在推動中，事實上已經在執行了。這個部分是一個很大的計畫，就是對於國家整體重要的設施，目前來講，我們已經有一個具體的推動計畫。至於委員剛才提到造勢場合、人群聚集的地方，我們的作法是，有關現場的安全危害工作，大部分

是由警方或特勤中心負責執行，我們是針對構成實質危害之前的預警階段，在這個部分上，主要是我們的情報蒐集工作。有關國際恐怖活動的部分，我們現在的作法是強調國境安全部分，在最近一、兩年，我們已經請航業處加強對於重大，也就是核生化武器的運送，或是大量武器、極端可怕、威力強大的武器的運輸、轉運等，包括人員的流動，這部分……

邱委員文彥：著重在邊境的管制上？

李副處長福海：對。

邱委員文彥：你們是儘可能去蒐集資料，在你們的報告中有提到常態性的瀏覽臉書、Line，所以我們每個人的 Line 你們都看得到？

李副處長福海：不是這樣子的，講老實話，使用 LIEN 的人，包括整個使用網路的人，現在是非常普遍，以調查局現在的能量來講，要負責整體的國安工作根本不可能這樣做。

邱委員文彥：但是如果你們想要看就看得到？

李副處長福海：不可能，這部分是屬於通訊監察的範圍，檢察機關、司法機關會定期到調查局各調查處站的設備去做檢查，所以這部分應該不會有問題。

邱委員文彥：各單位都有相關的作為，但是我們今天的主題非常重要，是有關候選人的保護，可是如果在恐怖壓力或威脅之下，我們應該要有不同的演練方式。

李副處長福海：是的。

邱委員文彥：不是只是針對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或立委候選人，在人群聚集的過程或場合裡面，本席要在這邊特別提出建議，行政院應該好好去做一些模擬與演練，把各單位相關的作為先做統合，萬一發生大規模的災變，就像八仙塵暴一樣的災變，我們有什麼樣的應變能力？包括災後的疏散、緊急救護，相關的處置是什麼？我覺得知名的建築物與人群聚集的場合，相關的應變過程，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實際演練過，行政院應該好好考量一下，也請部長把這個意見帶回行政院，我覺得我們必須非常重視 IS 今天的發展，在反恐及維安方面加強我們的作為，謝謝。

李副處長福海：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質詢。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執行長，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是總統候選人的維安，請問依據的法規是不是特種勤務條例？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書涵：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侶：特種勤務條例的主管單位是特勤中心嗎？

李執行長書涵：是。

李委員俊侶：依據特種勤務條例第五條的規定，總統副總統的維安是從什麼時候開始？

李執行長書涵：從候選人登記日起。

李委員俊侶：也就是這幾天嘛！

李執行長書涵：是。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所有的候選人已經跑成什麼樣子了？之前是由誰來維護他們的安全？

李執行長書涵：警政署。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的工作分配是情資部分調查局負責，開始登記以後則由你們來維護，登記之前則是警政署負責，是不是？

李執行長書涵：是。

李委員俊侶：如果是這樣子的工作分配，在登記之前出現很多狀況要如何處理？全部交給警政署處理嗎？署長，依據往年的例子，在登記之前就曾經發生候選人的安全受到威脅的，有沒有這樣的例子？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最近看起來就是有恐嚇或……

李委員俊侶：在登記以前我們並不知道誰會變成候選人，隨時都有換人的可能，甚至現在還在考慮王如玄要不要換掉嘛！問題是如果在換人之前、正式登記之前是由警政署負責維護，請問警政署派多少人力去維護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安全？

陳署長國恩：政黨一提名、一宣布，我們就主動跟競選辦公室聯絡，詢問需不需要安全維護，有的會延後，但有的是即時，這部分每個候選人是 2 車 8 人，這是屬於隨扈的編組。另外，到各地區去的時候，地方警察局也會……

李委員俊侶：也會來幫忙，對不對？如果以這樣的推論來講，例如民進黨是 4 月就提名了，你們是從 4 月維護到現在，都是 2 車 8 人嗎？

陳署長國恩：4 月份開始是 2 個人，經過一段時間，到 7 月份以後……

李委員俊侶：其實過去的往例都是如此，對不對？

陳署長國恩：對。

李委員俊侶：針對過去在登記之前發生狀況的部分，警政署有沒有做過統計？

陳署長國恩：所有候選人發生狀況的情形，大部分是恐嚇或誹謗。

李委員俊侶：我唸給你聽好了，2011 年 9 月 3 日在蔡英文的造勢場合裡面，一位婦人沒有經過檢查就衝上台，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陳署長國恩：有。

李委員俊侶：2011 年 12 月 3 日是登記之後，辯論當天也是出現陳情，然後當場有狀況，對象也是蔡英文。馬總統本身不是候選人，本來就是由特勤中心負責，2014 年 9 月 27 日同樣在造勢場合，結果也是衝上去，然後對馬總統丟擲書籍，這樣的狀況，如果發生在登記以前，請問你們要如何維護？

陳署長國恩：我剛才有提到我們有隨扈編組、地區編組，還有地方警察會在各場所、候選人活動的空間做必要的警力部署，像這種……

李委員俊侶：但問題還是一直發生啊。

陳署長國恩：會發生，但我們會即時做處理，因為候選人要親民愛民，會和民眾接觸，突發狀況確實會出現。

李委員俊侶：我告訴你問題出在哪裡，候選人登記以後特勤中心才正式接管維安工作，可是現在各

候選人都是很早就開始活動，以國安局及特勤中心的立場，你們認為這個條例有沒有必要做修改？依你們的專業判斷，需不需要修改？時間要不要提前一點？

李執行長書涵：這必須修法。

李委員俊侶：所以國安局的態度是在此正式表示這部分必須調整時間？要往前多久？1 個月還是 2 個月？還是看國民黨什麼時候換人決定？請執行長代表特勤中心表示一下意見。

李執行長書涵：關於修法的問題，本局必須先做全盤的考量。

李委員俊侶：你們還沒有考量過？

李執行長書涵：目前只是在研究範圍。

李委員俊侶：但是你們曾經思考過這個問題，看看期間是不是要往前拉，對不對？還是你們完全沒有討論過，你只是在這邊隨便回答？

沒關係，我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特勤中心的副指揮官是不是 9 月才剛換人？

李執行長書涵：是。

李委員俊侶：他是你的下屬嗎？

李執行長書涵：不是，是我的長官。

李委員俊侶：你的長官最近才剛換人，特勤中心的副指揮官 9 月才剛換人，是不是？

李執行長書涵：10 月 1 日。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最重要的安全維護必須對所有的狀況都非常熟悉？

李執行長書涵：是。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 10 月才要換人？你們認為是怎麼樣？還是反正有執行長在就好了，你熟悉狀況就好了，上面換人無所謂？你的回答是什麼？

李執行長書涵：長官任務派遣。

李委員俊侶：長官任務派遣？所以在總統選舉前，副指揮官突然換人，你們不會感到一陣錯愕嗎？最需要穩定、最需要瞭解狀況、最需要調配人力的時候，突然有長官的特殊考量，把你們的副指揮官換人了，你們不會一陣錯愕嗎？

李執行長書涵：不會。

李委員俊侶：不會？反正長官是誰和我沒關係，我就照做就對了，是不是這樣？

李執行長書涵：特勤中心始終如一。

李委員俊侶：特勤中心當然要始終如一，我現在請教你的是要不要把期限提前，你說你們沒有討論過，現在我問你，你們特勤中心的副主任為什麼在選前更換，那你知不知道，除了你們特勤中心的副主任以外，還有誰更換？憲兵指揮官是不是也更換？

李執行長書涵：報告委員，這是國防部的權限。

李委員俊侶：當然是國防部。最需要國家穩定的時候，結果統統換人，意義在哪裡？

我再請教你第三個問題，依照你們特勤中心的經驗，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安全關鍵，是在什麼樣的場合比較多？

李執行長書涵：造勢會場。

李委員俊侶：因為要造勢，候選人都要展現親民作風，所以在造勢會場一定會大進場，在大進場的過程當中，你們特勤中心的人力如何布建？你告訴我你們的 SOP 是什麼。

李執行長書涵：報告委員，有關於近身防衛，如果可以的話，可否私下跟您報告？

李委員俊侶：好，沒有關係，這個你沒有跟我報告沒關係，但是重點就是其實你們有一套 SOP，包括候選人怎麼進場，候選人怎麼上台，有沒有人衝上去，這都是你們的維護範圍，沒有錯吧？

李執行長書涵：對。

李委員俊侶：人力總共有多少？

李執行長書涵：有近身防衛，有周邊的警衛，還有一般的警衛。

李委員俊侶：也就是結合你們和警政署，相關的人力統統要配合。

李執行長書涵：是。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我們最近也常常在造勢？在成立大會裡，也有不認識的人衝上去，完全沒有人擋，候選人要進場造勢的話，還是我派我的青年軍做人牆圍起來，請問，如果這時有狀況，要怎麼處理？

李執行長書涵：以候選人的人身安全為唯一的目標。

李委員俊侶：對，但是現在還沒有開始登記參選，所以他們的安全不關你們的事，是不是這樣？

李執行長書涵：候選人陸續在登記。

李委員俊侶：對呀！我剛剛講的情況就是候選人還沒登記，你們連這種情況都沒有考慮到。

造勢場合最容易發生狀況，過去就曾經有人趁機來陳情，你們這方面的情資來自哪裡？來自警政署還是調查局？

李執行長書涵：所有有關單位都會提供。

李委員俊侶：你們針對每天的行程有會報，在會報的時候，警政署和調查局要提供你們資訊，是不是會有人告訴你們有哪些人會去抗議？有沒有這種狀況？舉例來說，前幾天王如玄去參加活動，關廠工人就去抗爭，你們事先有沒有針對這部分進行演練？

李執行長書涵：我們有得到這個情資。

李委員俊侶：那你們做了什麼動作？因為還沒有登記，所以還不是你們的事？

李執行長書涵：對。

李委員俊侶：問題就在這裡，特勤中心負責維護安全，你們是主管機關，必須結合調查局和警政署來部署，現在狀況來了，你們有得到情資卻沒有部署，為什麼？因為現在是登記之前，這是第一個問題。你們有得到情資，不知道怎麼部署，這是第二個問題。為什麼？因為一而再、再而三發生的都是這樣的情形。剛才很多委員提到，如果有恐怖活動，其實真正的目標不是候選人，而是要製造事端，如果在造勢會場有炸彈或有人大聲呼喊有炸彈，這時候你們的維安是怎麼處理？告訴一下大家。

李執行長書涵：每個造勢會場，我們都會做先期會勘，召集有關單位，討論所有狀況的演練，依據狀況，各單位……

李委員俊侶：我現在就是請教你，你們去會勘過了，去安全檢查過了，統統沒有問題，但是就是有人跑到群眾聚集的場合裡，大叫有炸彈，那你們怎麼處理？

李執行長書涵：我們會維護候選人安全脫離現場，現場由地區警察機關維持秩序，疏導群眾，救助傷患。

李委員俊侶：所以你們的 SOP 就是先把候選人帶走，其他部分交給警政署？

李執行長書涵：是。

李委員俊侶：依照你這個 SOP，前兩天王如玄到造勢會場，你們也得到情資，知道會有抗爭，所以王如玄先離開，你知道後來發生什麼事嗎？他還轉回來說：「我照顧一下勞工，我照顧一下勞工。」你們不是把候選人帶出場了嗎？你們不是把候選人護送離場了嗎？為什麼他還會回來？還是那個問題，沒有登記，是不是這樣？這些都是你們必須演練，這些都是你們特勤中心必須思考到的問題，你們怎麼可以完全沒有作為？還是你們認為王如玄可能會在登記之前被換掉？執行長，問題在哪裡？

李執行長書涵：從今天開始……

李委員俊侶：從今天開始才要處理？今天之前不處理？好，就從今天開始，如果今天正式登記了，王如玄也成為國民黨的副總統候選人，如果發生像前天的狀況，你們怎麼處理？

李執行長書涵：不會。

李委員俊侶：都不會？就把他帶走？他說不行，他要下來表示一輩子都照顧勞工，勞工都誤會他了，他要下去安撫勞工，那你們怎麼處理？

李執行長書涵：我相信候選人會配合我們。

李委員俊侶：你相信候選人會配合你們，你等著看好了，如果像王如玄這種候選人，他堅持要展示他親民、愛民、照顧勞工的誠意，他偏偏要下來，要回去有勞工在的場合，你們怎麼處理？

李執行長書涵：報告委員，我們會……

李委員俊侶：強制驅離？

李執行長書涵：不，絕對不會。

李委員俊侶：強制帶走？

李執行長書涵：不會。

李委員俊侶：不然你怎麼辦？

李執行長書涵：我們會全力護衛候選人的人身安全。

李委員俊侶：對呀！就是我剛才講的情形，我一直在請教你的就是這個。如果他堅持要下車安撫勞工，你們怎麼處理？

李執行長書涵：護衛候選人的人身安全。

李委員俊侶：對嘛！你的答案還是一樣，所以今天的問題在這裡，特勤中心成立的目的是什麼？為什麼要有勤務條例？就是希望你們瞭解各種狀況，希望你們事先設想這些狀況要如何處理，結果你們到國會來報告時都照本宣科，登記之前統統不是你們的事，登記之後你們都依法處理。問你們發生狀況要如何處理，你們就說要保護候選人人身安全，其他統統不知道，是這種態度

嗎？是這種態度嗎？

執行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你們現在是不是有反狙擊槍枝？

李執行長書涵：是。

李委員俊侶：那現在把偵測系統關掉是怎麼一回事？理由是怕有人燃放鞭炮時造成誤會，反應時間要增加 5 秒鐘，有沒有這種狀況？

李執行長書涵：沒有。

李委員俊侶：報紙這麼寫，說反狙擊槍聲聽音辨位偵測系統，因為沒有採取自動反狙擊火力系統，需要多花 5 秒鐘的時間，然後國安局的評估結果是，因為台灣的選舉非常重視熱鬧氣氛，所以候選人掃街拜票或是造勢場合常常放鞭炮，為了避免干擾，你們只做半套，把這個系統關掉，這是怎麼一回事？是報紙亂寫？

李執行長書涵：與事實不符。

李委員俊侶：那你們要不要出來澄清？

李執行長書涵：已經澄清過了。

李委員俊侶：我沒有看到你們的澄清稿。報紙寫的是你們擔心鞭炮聲干擾而把反狙擊火力系統關掉，又發現關掉以後反應要多 5 秒，這 5 秒會出什麼事？

執行長，全國老百姓都在看，台灣這一次能不能再次以民主的方式政黨輪替，你們維護候選人的安全，要做到盡善盡美，而且要維持行政中立。但是以你們現在這種態度，面對登記前和登記後如何處理、登記時間需不需要拉長、碰到狀況怎麼應變等問題，老實講，我們對你們完全沒有信心，這就是你們現在要趕緊加強的部分。謝謝。

李執行長書涵：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他前幾天歐巴馬公開把台灣列為美國反恐的盟友，很多民眾只是苦笑，也不能否認他的認定，但是又擔心台灣會變成恐怖攻擊的目標，執行長，到底這樣對台灣的國安會不會有影響？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書涵：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有關選舉的情資，本中心時時刻刻都在掌握。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指的是恐怖攻擊。

李執行長書涵：未來選舉造勢，我們所有的防範措施始終如一，不會因為有任何特別情資而有高低的分別，我們都做好萬全的準備。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問的是恐怖攻擊，你在跟我講選舉！你還好嗎？你怎麼了？你有聽到我問的問題嗎？我現在指的是，前幾天歐巴馬公開把台灣列為美國反恐的盟友，很多民眾都非常擔心、害怕，卻只能苦笑，又不能否認這個部分，你會不會擔心台灣會成為恐怖攻擊目標？

李執行長書涵：報告委員，反恐不是特勤中心的職責。

陳委員怡潔：我想請問一下您的態度，你認為對台灣的國安會不會有影響？你是國家安全局的。

李執行長書涵：有關反恐的議題，可否請本局的專業單位來回答？

陳委員怡潔：那麼你就請他們來回答。我問你反恐，你回答我選舉，那就請你們負責的人上台回答。

主席：請國安局鄭組長答復。

鄭組長仲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所指的這件事，事實上我們隨時都在注意，而且剛才內政部和警政署都有提到，政府對於反恐的動向及相關的因應作為，持續注意及持續在做整備，而且我們對於任何狀況，都有做預擬和預推，剛才內政部部長有提到，這些事情是隱而不顯，而整個整備狀況一直持續進行。

陳委員怡潔：IS 最新的影片最後出現了中華民國的國旗，而且最後的口白還嗆聲說放馬過來，現在國人一定非常恐慌，相關單位會有什麼樣的動作？要如何因應這樣的狀況，才可以安撫人心？

鄭組長仲凱：委員剛才所提的這些事情，行政院國土辦一直在持續辦理相關工作，對外特別強調我們的反恐作為主要是在於人道救援，而不是軍事參與，這部分對於民眾心理應該有安撫的作用。

陳委員怡潔：不是只能安撫，我現在不是說你要安撫，而是整個因應措施，IS 已經在影片中展示中華民國國旗，還嗆聲說要我們放馬過來，你有沒有絕對的信心？我們當然不希望有狀況發生，到目前為止，你們有沒有做好因應對策？我指的不是只是安撫人心，在實質上，你們到底做了哪些措施？

鄭組長仲凱：實際上我們一直在加強反恐措施，包括國境的安檢、情資蒐報、國際合作情資交換，一直在持續進行。我們只要有接獲任何預警情資或有危害我們維安特勤對象的消息，我們都會在第一時間把相關情資轉給權責單位去處理，這方面我們一直在整備，針對突發狀況，我們也在做預推的動作，包括兵棋推演，當然可能會有些狀況在我們臆想之外，但是我們還是做好最好的準備。

陳委員怡潔：如果有一天真的發生突發狀況，你們有沒有絕對的信心？

鄭組長仲凱：跟委員報告，我們做好最好的準備。

陳委員怡潔：只做好最好的準備，但是你們對你們自己有沒有相對的信心？你剛剛說都有研究過，那如果台灣被列為恐怖攻擊的對象，你認為哪些地點會比較危險？譬如說：101 大樓，你認為有哪些地標會比較危險？

鄭組長仲凱：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 101 大樓等重要地標、建築物，都曾經做過推演，也包括人員疏散等，也做過推演，目前這些都在國土辦裡面，包括關鍵的基礎設施，我們都當作非常重要的工作，在進行推演，國土辦在明年 3 月可能會進行大規模的實兵演練。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我現在想聽部長答復。部長，現在 IS 影片秀出中華民國國旗，也嗆聲說放馬過來，部長，你怎麼看？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們不會把馬放過去。我們現在主要是人道救援和急難救助，我們跟國際反恐組織的合作主要是教育訓練和情資的交換，當然我們會做萬全的準備……

陳委員怡潔：警政署有沒有配合？

陳部長威仁：有。其實反恐不見得就是針對 IS。

陳委員怡潔：沒錯。

陳部長威仁：還有其他可能的激烈的份子，都是我們必須要注意的，這個也要列為我們的重要工作。在國境的安全檢查上，透過國際情資的交換，加強對入境旅客的篩選，另外就是進出港口、機場的行李或貨物的檢查，這部分要加強。在海巡方面，我知道海巡也在加強對於走私及各方面的檢查，這也是很重要的。

陳委員怡潔：就像剛才部長說的，不單單只是 IS 的部分，像現在有很多汽車炸彈、自殺攻擊，到底要怎麼防範？內政部是否有做好萬全的因應措施？有沒有跟國安單位做橫向的配置？未來是否能夠應付？

陳部長威仁：是的。剛才有同仁講過，在國土辦的指導之下，重要的基礎設施、人群聚集的地方或重要的地標建築，平常警察機關就已經列為重要的巡護地點，我們在各種演練上，也會把這些設施或人員的維護當作演練項目。

陳委員怡潔：部長，我直接向你要求，說實在的，這個影片在網路上放出來以後，多多少少造成民眾的恐慌，未來內政部、警政署要如何跟國安局做橫向聯繫或提出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我們不希望真的有些事情發生，可是一旦發生，我們應該要有最萬全的準備，我希望這部分可以讓民眾瞭解。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怡潔：至少要做到安撫人心，讓大家知道政府在面對 IS 或任何恐怖攻擊時，有絕對的信心，我們要的就是部長給我們這樣的答案。

陳部長威仁：對，沒有錯，我們會這樣做。

陳委員怡潔：另外，今年負責總統大選的維安人員總共有 220 人，分 4 組，每組 55 人，其中 6 人是女性，就是有 196 名男性及 24 名女性，男女比例是 8：1，這樣的配置會不會因為正副總統的性別而有所不同？現在 3 組候選人都是 1 男 1 女，現在維安人員的配置是原有的規劃，還是你們突然想到 3 組都有女性候選人才增派女性的維安人員？

陳部長威仁：我請國安局李執行長來答復。

李執行長書涵：報告委員，在人員編組規劃上，原本就考慮到候選人的配偶，所以也有女性維安人員的編制。

陳委員怡潔：編制幾人？

李執行長書涵：原本每個安維基本編組就是 4 到 6 員女性，若有配偶的需要……

陳委員怡潔：不是，我問的不是配偶，而是從這樣的編制上來看，維安人員男、女性的比例是 8 比 1，再加上配偶的部分原本就有維安的編制，另外，現在的三組候選人中都有女性，這樣的組合會不會讓你們有配置不足，或是來不及訓練的問題？

李執行長書涵：我們原來都已經預想到了。

陳委員怡潔：你這麼神！原來就知道三組候選人裡面都有女性？

李執行長書涵：我們在半年之前就規劃每一位候選人……

陳委員怡潔：你們現在的配比是 8 比 1，在這樣的整體規劃上會不會有配置不足的問題？

李執行長書涵：不會。

陳委員怡潔：也不會有來不及訓練的問題，因為原本就在編制內了。

李執行長書涵：是。

陳委員怡潔：另外，美國的綠扁帽部隊前陣子有 8 名教官到臺灣，請問他們主要的工作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保一總隊的維安特勤隊例行性都有和國際合作交流訓練，包括新加坡及法國等。

陳委員怡潔：他們是來協助保一的，對嗎？

陳署長國恩：對，保一的維安特勤隊。他們有 8 位教官來，技術……

陳委員怡潔：他們停留多久？

陳署長國恩：大概三週。

陳委員怡潔：是協助大選的維安還是反恐？

陳署長國恩：關於反恐的議題，我們平常都有做這樣例行性的訓練，這 8 位教官會針對戰術戰鬥、反劫持以及醫療救護等項目進行訓練。

陳委員怡潔：明年 1 月 16 日政黨輪替的可能性其實非常高，根據你們的研判，1 月 16 日那天會不會有暴動、抗議，或是未經許可的民眾聚集等情事？針對可能發生這樣的狀況，你們有沒有先研擬因應措施？

陳署長國恩：有關投開票當日選舉維安的部分，主要是選票送達，到投開票結束之後護送選票回去，每個投開票所我們都有事先勘查，而且有部署必要的警力與民力協助，包括有些用監錄系統掌握，這些我們都已做好計畫，也不排除有陳抗活動，但是根據歷史的經驗，依我國的民主素養，應該不至於有委員所說暴動的行為，但難免有陳抗活動。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不會有暴動的行為，但是會有未經許可的民眾聚集部分？

陳署長國恩：可能會有。

陳委員怡潔：你們已經做好萬全的準備了嗎？

陳署長國恩：對，包括選委會、警察局、地檢署及法院等選務機關，我們事先有規劃治安要點，並且做好準備。

陳委員怡潔：你們已經替明年 1 月 16 日做好最好的準備了嗎？

陳署長國恩：都準備好了。

陳委員怡潔：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答復陳委員怡潔時，特別提到與反恐相關的部屬，因為我在台下聽不太懂，所以再請教部長，IS 在今（25）日公布最新影片「永不停歇

」(No Respite)，細數 IS 的偉大榮耀。剛才陳委員說：IS 在嗆聲，放馬過來。你答復：我們不會把馬放過去。請問部長，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我聽不太懂，此馬是哪一隻馬？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照中文的解釋，這裡有一種挑釁的味道，但中華民國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因應中東這次的恐怖攻擊，我們主要是在人道救援及急難救助方面，所以外交部也有說明，我們不會參與任何其他的……

陳委員其邁：我是聽不懂你說不會把馬放過去的意思是什麼，馬是有攻擊性，還是有反制性武器？

陳部長威仁：「放馬」在成語上來講是部隊，或是對抗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指馬總統死亡之握，有恐嚇的意思吧？

陳部長威仁：依我對成語的瞭解，「馬」應該不是指人。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指人，是指部隊的意思。

陳部長威仁：照成語來講。

陳委員其邁：你要講清楚，你說不會把馬放過去，我還以為內政部長要把馬總統放過去，那樣事情就大條了。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

陳委員其邁：此馬非彼馬就對了。

陳部長威仁：我照成語解釋。

陳委員其邁：請部長看他們今天播放的影片，大概把歐巴馬所列亞太地區反恐夥伴的國家都列入，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及馬來西亞等等，還有包括臺灣，最後他們把中華民國臺灣的國旗列在美國的國旗旁邊。IS 在 11 月 13 日對巴黎進行恐怖攻擊之後，馬總統於 11 月 16 日特別召開國安會，就反恐攻擊的後續狀況做基本的判斷及演練，請問部長有參加這場國安會嗎？

陳部長威仁：有。

陳委員其邁：會議中有沒有提到，我國是否有掌握 IS 對臺灣恐攻的相關情報？或是有其他的事項？

陳部長威仁：總統有提示要加強國境安全檢查，並且與國際交流、掌握情資，還有對於機場、港口的行李……

陳委員其邁：請後面三位首長補充，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收到恐攻的情資？或是疑似伊斯蘭國成員在臺活動的情況？你們要告訴國人需不需要特別注意，有沒有疑似與 IS 伊斯蘭國相關、有資安疑慮的人員來臺活動之情況？

陳部長威仁：我們沒有這方面的情資。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啊！

陳部長威仁：沒有這方面危險的情資。

陳委員其邁：請問調查局、國安局及警政署的三位首長有沒有掌握？都沒有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國內安全調查處李副處長答復。

李副處長福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負責國內安全調查工作，有關國際合作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們有沒有掌握有關恐怖攻擊涉及維安或是國安的情資？

李副處長福海：關於國際交換情報這部分，我沒辦法回答。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但假如有情報交換到國內處，你們應該要掌握。目前有沒有 IS 伊斯蘭國可能涉及到維安、治安的人員在臺活動？

李副處長福海：目前沒有。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情資對不對？

李副處長福海：對，沒有情資。

陳委員其邁：國安局有沒有？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書涵：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其邁：警政署也沒有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其邁：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嘛！這是因為美國沒有提供相關的交換情報給你們，還是真的沒有這方面的情資？我們沒有管道，當然沒有情資啊！

陳部長威仁：剛才我也報告過，在國境的管理上，我們與相關國家有情報合作，它們會提供一些治安疑慮份子的名單，我們去年也查獲了幾個。

陳委員其邁：去年共查獲幾個？

陳部長威仁：我不是很清楚查獲到幾個。

陳委員其邁：是與伊斯蘭國有關的人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就是大家認為的國際恐怖份子，我們有一些顧慮的名單。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伊斯蘭國相關的名單？

陳部長威仁：詳細情形我不清楚，但應該沒有。

陳委員其邁：在情報方面，有關伊斯蘭國相關成員在台活動的情況，截至目前為止沒有發現可疑份子進入台灣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

陳委員其邁：簡單來說，你們應該告訴國人，有關涉及伊斯蘭國恐怖活動的活躍份子或成員等資訊，我們與美方間有情報交換的管道嘛。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截至目前為止，你們沒有掌握到任何與伊斯蘭國有關人士進入台灣活動的情形？

陳部長威仁：沒有。

陳委員其邁：因為總統大選將至，其造勢場合的人員都非常多，因此總統治安維護的工作應與恐怖情資做連結，才能迅速掌握情況，否則一場演講人山人海，而總統候選人目前的維安基本編組大概才 27 人左右，假如無法事前掌握相關情資，也許會涉及到恐攻，因為它們把我們列為報復的對象之一，臺灣名列其中，還列在美國旁邊。如果全球發動恐攻的話，恐怕總統候選人的造

勢場合會變成最好被利用的地點，因為人最多，所造成的危害和損害恐怕也會最大，因此本席提醒國安局和相關治安機關，要特別注意情報的掌握。

另外，我大概將總統候選人在維安方面可能出現的破口分成幾類，首先在賭盤方面，可能會出現製造意外讓選舉賭盤翻盤等情形，按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假如總統候選人之一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應即公告停止選舉。請問你們是否有掌握賭盤的資訊，有沒有嚴密控管？

陳部長威仁：有，這是警察查察的重點。

陳委員其邁：目前查的情況如何？有查到幾件與賭盤有關的案件？

陳署長國恩：針對賭盤的部分，今年刑事局有特別訂立一項評核的計畫，除了加強重點核分外，也給予很高的獎勵。

陳委員其邁：請問目前查到幾件了？

陳署長國恩：根據情資顯示，總統大選相關的賭盤有四件，現正偵辦中。

陳委員其邁：我們要求要強力查察，根據我們收到的訊息，中南部有些激烈的選區有讓分、讓票和對賭的情況，這恐怕也涉及總統大選的維安，為了端正選風，請警政署強力查察賭盤問題。

其次，有關幫派的部分，請問部長、署長或相關治安機關是否曾聽說幫派份子對總統候選人有不利的威脅，並掌握相關的情資？

陳署長國恩：我們有對黑道幫派介入選舉的情資做蒐報、分析，可能有幫派份子圍事、造勢、助選、拉票或動員幫眾到造勢會場，有關這方面或賭盤部分都有情資顯示。

陳委員其邁：針對總統候選人的維安問題，你們有沒有掌握到相關情資？

陳署長國恩：有關候選人的維安情資，是在網路上、信件或電話……

陳委員其邁：我指的是幫派部分的情資。

陳署長國恩：幫派部分沒有。

陳委員其邁：我向署長報告，坊間有很多傳言，包括為了不讓蔡英文主席當選，想要以非法暴力的手段讓選舉翻盤，甚至有人意圖威脅候選人的的人身安全，針對相關參選陣營採取不利且激烈的手段，就如同我剛剛說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的情形，我們當然希望這只是傳言，也希望聽到的傳聞都是假的，但是有關幫派掃蕩的部分，警政署在選前必須強力地進行掃黑及治安維護的工作。

陳署長國恩：我們將掃蕩幫派列為最重要的工作。

陳委員其邁：白是白、黑是黑，如果黑道結合賭盤，又強力介入選舉，這恐怕會成為選舉的最大變數，這部分能否請部長承諾？

陳部長威仁：是，這本來就是我們工作的重點。

陳委員其邁：有關幫派對總統候選人安全的威脅或疑慮，調查局和國安局有沒有掌握相關的情資？

李副處長福海：先答復有關賭盤的問題，基本上選舉賭盤大多由地區的黑道或幫派主持，目前共蒐報 13 件，都還屬於籌組狀況，針對後續法律要件部分，仍然繼續查證中，必要時會正式報請檢察官偵辦。

陳委員其邁：有關幫派對總統候選人安全威脅的疑慮，國安局有沒有掌握相關的情資？

李執行長書涵：我們的情資是相同的。

陳委員其邁：調查局的情資也是一樣嘛？講句公道話，如果調查局查到有賭盤簽賭的情況，但是同轄區的警政署管區卻沒有查到的話，我認為應該對警察管區有所處分，你們要比賽啊！

陳部長威仁：這方面我們會有考核辦法，包括賄選情形被別轄區先查到者，我們都有處分。

陳委員其邁：最後一個問題，調查局在報告中特別提到，你們有「常態性瀏覽彼等臉書」，這是為了監督候選人臉書是否有偏激留言嘛？

李副處長福海：是，基本上是針對特殊目標，譬如對總統安全有危害或安全顧慮者，我們有分為甲乙丙三級，因為有些特定目標會上網，針對這部分，我們會請據點加強助蒐，所以並不是普遍性的，我們也沒有那麼多人力可以去執行。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是針對留言涉及治安疑慮的部分嘛？

李副處長福海：對，是針對特定對象。

陳委員其邁：有關「加入 LINE 等社群，了解有無維安訊息」是什麼意思？你們加入誰的社群？

李副處長福海：基本上是針對特定的小團體，像獨狼式等恐怖攻擊的部分，有些是組織，有些是個人，也就是平常看不出有什麼危害，倒不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不是滲透到小英的百工百業後援會去監控？

李副處長福海：不是，基本上凡涉及電話和所有通訊設備，如果是封閉性的，調查局若要進行蒐情，是屬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範的範圍，基本上都要先申請監聽票，因此這部分應加以區隔，並不是這方面的問題，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其邁：我還是建議要平安順利的完成總統選舉，不容許有任何新的變數產生，維安事件是大家最關心的議題，所以所有的相關工作都要做好，包括情蒐和維安部屬等等，如果還沒做好前，你就大喊「放馬過來」，大家聽到都嚇死了，希望所有維安的工作都可做到滴水不漏，讓台灣的總統民主大選能平安順利地完成。

陳部長威仁：這是我們的目標。

陳委員其邁：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楊委員應雄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民黨副總統參選人王如玄 23 日陪同國民黨立委參選人到台北市中選會登記時，有國道收費員自救會前往抗議，發生了一些衝突，這些抗議的民眾是為了不公不義的事和人，前往進行理性訴求，當時警察動粗對付這些理性訴求的抗議民眾，請問部長、署長，警察這樣的行為是不是有過度情況？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個案，我請署長說明。

周委員倪安：請部長及署長看一下這個影片，警察把人推倒在地，你們有看到嗎？看到這樣的畫面，你們就可以了解我為什麼這麼憤怒！今天你們特別告訴我，請我不要再問「318」、「324」

，其實我不是愛問「324」，我不斷強調，我被警察毆打的事件需要處理沒錯，因為這是一個傷痕，就像二二八事件一樣，從小我們不懂何謂二二八事件，教科書也從來沒有寫過，但是那個傷痕是存在的，我並沒有要求要把這些人抓出來報復，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只希望從這些事件中，我們可以得到學習、得到警惕。請問署長，警察什麼時候可以被教育成依法行政、保持中立、不打理性抗議的人民？你剛剛也有看到，警察把一個女生用力推出去，這點我無法接受，我真的無法接受！我自己深受其害，不希望未來還有民眾、學生，甚至是女性同胞，受到警察這樣的對待！部長，署長，你們可以回覆我嗎？警察是特定政黨、特定人士的打手嗎？你們可以維持「你不動，我不動；你動，我不動；你動手，我才動」的原則嗎？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各種陳抗場合，尤其是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安全維護，我們必須要確保，這是第一要務，所以在很多群眾運動、陳抗，他們衝撞、推擠的動作……

周委員倪安：有需要推人嗎？剛剛影片你也看到了！你覺得這樣的動作合理、合情嗎？這是一個警察應該做的工作嗎？你可以阻擋他，因為你們有武器，不是嗎？為什麼要直接推人呢？看到這個畫面，我就想起自己不知道被什麼東西直接打下去，然後就暈過去了，我記憶所及是這樣！當時沒有畫面，但現在有畫面給你，這就是我們警察的教育！部長，署長，可以回覆我嗎？要讓人民有警察是特定政黨或特定人士打手的誤解嗎？請問警察教育何時可以翻新，讓他們更有人權觀念一點？這是民主時代，抗議是正常的，今天政府如果是降富人稅，卻一直增加窮人稅，窮人當然會站出來跟你反抗啊！這是民主啊！他會反應，因為他是人，他會思考！今天台灣走到這樣的程度，我看到應該保護人民的警察先生、小姐是這樣對待抗議的民眾，這我無法接受！我想要問署長，什麼時候可以改善？我身先試法，但不希望有下一個民眾再受到這樣的對待！你們最害怕我在預算上凍這個、刪那個，但是你應該知道我為何而做！我一而再、再而三用盡心思，讓你們去做人權教育，讓你們去改善你們的執法態度，讓你們的尊嚴可以在這個社會上維持，讓人民可以尊敬警察的工作，這是我希望要做的事，但是從去年 324 以後，類似事件卻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已經經過兩次預算的監督了，我也知道網站上很多人批評本席，認為本席刪減警察預算是多麼不合理等等，但是署長、部長，你們應該知道我為何而戰，為何做這樣的事？我不是跟警察有仇，我也不在意到底是誰打了我，我在意的是不要再有下一個，這樣可以嗎？

陳署長國恩：我們也都希望避免類似事件發生，所以我們在維護安全的勤教以及幹部帶隊到現場去，都希望這個陳抗活動可以和平落幕，圓滿達成任務，但是如果有違法犯紀，我們就會移送法辦。過去 318 事件，我們也……

周委員倪安：你要不要查看看，剛剛這樣推人家的警察是誰？你要不要去處理？你要不要把這個影片當成範本，教育我們的基層員警，千萬不要再這樣對待人民，好不好？可以嗎？我的要求就這麼低，你把這個片子拿去……

陳署長國恩：我們會進行了解，因為在這個場子裡，我們也有兩位信義分局的同仁被推擠受傷。

周委員倪安：你不要再跟我說這個！針對 324 那天事件，你們也一直回覆我說有多少員警受傷、挫

傷、烏青、流血，你們回覆我的是這樣子，但你要知道，你們是有武器的，本席沒有武器，本席當天只帶著手機，眼鏡也都被你們踩破了！好，先這樣子，署長你請回座，你要回覆的不是我，是我們全國的民眾！我要告訴你，這是一個人權、民主、法治的社會，我們警察不能這樣子推人！謝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國安局李執行長，現在有一些專精訓練是為了保護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安全，你們有展示各種防彈和防狙擊的設備，其中國軍 205 兵工廠生產的網槍，請問其有效射程是在 8 公尺之內嗎？

主席：請國安局特勤中心李執行長答復。

李執行長書涵：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最佳的距離是 10 到 15 公尺。

周委員倪安：這算是近距離專門用來對抗抗議民眾的捕抓裝備嗎？

李執行長書涵：當然不是針對抗議民眾，而是對會危害候選人安全的暴徒。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網槍功率多少嗎？

李執行長書涵：知道。

周委員倪安：多少？

李執行長書涵：它會造成不舒服，但是絕對不會造成重傷害。

周委員倪安：只有不舒服嗎？

李執行長書涵：是。

周委員倪安：網槍有多少伏特？

李執行長書涵：目前購買的網槍是設定約 120V。

周委員倪安：你確定只有 120V？

李執行長書涵：我確定。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我的資料是 3 萬 V？最低 120V，最高到 3 萬 V，是不是這樣？3 萬 V 會讓人癱瘓，這不是開玩笑的。抗議是難免的，你們要維護安全，本席身為候選人，所以我也同意這一點。但是網槍的電擊功率達到 3 萬多伏特將有致人癱瘓之虞，你們對付抗議民眾要像對付恐怖的歹徒一樣嗎？功率有沒有到 3 萬 V，你可以告訴我嗎？這難道是秘密嗎？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這個我不了解，我外行。

周委員倪安：王如玄副總統候選人似乎讓很多人很痛苦，萬一在某個場合有一個人衝過來，國安局如何判斷這是陳抗還是歹徒？你們要使用網槍這個看起來很可怕的武器嗎？在本席剛才播放的影片中，那個人穿著抗議的衣服，上面寫著「恨」，但是他的手上沒有東西。假設他再出現的話，國安局會用網槍對付這位抗議民眾嗎？

李執行長書涵：特勤中心絕對不會對抗議民眾使用網槍來限制。

周委員倪安：所以網槍的使用是有規範的？

李執行長書涵：是。

周委員倪安：部長，你知道這個情況嗎？還是你不理解、不清楚？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我不清楚。

周委員倪安：這是一個非常危險的狀態，本席非常關心，接下來一定會發生很多陳抗的情況，你們要如何判斷是情緒的表達或真的要攻擊候選人？這需要非常專業的判斷，你們的工作不容易，但是我不能接受警察同仁把民眾推倒，你們有裝備和設備，比一般民眾多太多了，所以你們可以防範的方式有很多種。另外關於北斗衛星定位系統的議題非常重要，請國安局以書面答復。中國研發世界四大衛星定位系統中的北斗衛星定位系統，國安局楊局長曾經表示會提供我國自行研發的新型保密手機給候選人使用，是不是這樣？

李執行長書涵：這個問題必須請專業單位回答。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不清楚，有多少人向國安局申請新型保密手機，你也不清楚？這是哪個部門主管？

李執行長書涵：不是特勤中心。

周委員倪安：那是國安局，可是楊局長今天沒來無法答復。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中國很有可能竊取候選人的定位或是竊聽通話。現在候選人都有申請隨扈，假如保護蔡英文的隨扈使用北斗衛星定位系統，即使蔡英文和她的幕僚沒有使用，一樣會被定位，知道她在哪個位置。本席請國安局以書面答復，因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葉委員宜津、羅委員淑蕾、蕭委員美琴、楊委員瓊瓊、陳委員明文、許委員添財、高委員金素梅、許委員淑華、羅委員明才、呂委員學樟、張委員慶忠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接下來輪由本席質詢，請周委員倪安暫代主席。剛才周委員索取的資料請執行長轉告，請國安局提供。

主席（周委員倪安代）：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聽到李執行長在答詢時講了一句話讓我很驚訝，今天質詢的主題是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人身安全，執行長是負責現任總統及總統候選人的特勤工作。今天早上新聞報導 IS 有則新的影片列出台灣的國旗，所以許多委員表示關心。委員質詢的重點是希望內政部、國安局能告訴大家沒有那麼危險，因為我們只是提供人道救援，國防部也是這麼說的，當時執行長說了一句話：「他們不會來。」坦白講，我實在有點擔心，因為美國總統歐巴馬點名的亞太夥伴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南韓和台灣。部長，剛才的影片你們可能沒有認真看，今天的報紙把其中 60 個國家的國旗都秀出來，請問在 IS 最新影片的這 60 個國旗當中有沒有日本？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仔細看。

段委員宜康：我跟你講，有日本。再請教部長，有沒有被歐巴馬一樣點名到的馬來西亞？你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沒有仔細看。

段委員宜康：沒有馬來西亞。再請問有沒有新加坡？也沒有新加坡。

剛才在委員詢答時，我把這 60 個國旗的國家都找出來了，我一一唸給各位聽。澳大利亞、巴林、阿爾巴尼亞、丹麥、比利時、中國、克羅埃西亞、奧地利、埃及、捷克、希臘、加拿大、

愛沙尼亞、法國、芬蘭、敘利亞、約旦、德國、愛爾蘭、匈牙利、荷蘭、紐西蘭、羅馬尼亞、黎巴嫩、科索沃、韓國、科威特、以色列、伊朗、義大利、日本、卡達、盧森堡、瑞典、俄羅斯、挪威、沙烏地阿拉伯、斯洛伐克、瑞士、立陶宛、馬其頓、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台灣（中華民國）、美國、英國、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西班牙、土耳其、阿曼、烏克蘭、突尼西亞、塞爾維亞、斯洛維尼亞、波蘭、葡萄牙、阿爾巴尼亞、摩爾多瓦、墨西哥、馬爾他共和國。

以上我唸了 60 個國家，部長有沒有發現這裡面有一些邏輯？除了北非之外，我沒有唸到任何的非洲國家，我沒有唸到中南半島國家，包括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在亞洲國家裡面，只有中國、日本、韓國跟台灣，再加上大洋洲的澳洲、紐西蘭，大部分都是歐洲跟中東的國家，也沒有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什麼？代表這不是亂排的，可能為了要讓畫面完整，總得刪掉一、兩個或是補上一、兩個，有沒有這個可能？而對於台灣，讓你們這麼放心的跟大家講「請大家放心」，是因為那個廣告是我們置入的嗎？是要讓大家看見台灣嗎？我想不是吧！我在想你們怎麼那麼輕鬆？我認為是這樣。

剛才質詢的幾位委員都希望你們講一些話讓大家放心，我覺得台灣社會會把這樣的廣告當作茶餘飯後的輕鬆話題，當然我認為反恐是每個人都要有責任，我們也不因為這樣而迴避，台灣這個社會的反應是對於歐巴馬提到台灣感到很光榮，因為美國總統特別提到我們；可是當 IS 這個廣告出來，大家好像要千方百計要政府官員跟大家保證，能夠讓大家放心。其實不是，台灣這個社會包括政府在內，都覺得恐怖攻擊跟我們距離很遙遠，即便美國總統提到我們，我們也不覺得我們在這裡面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只是被美國政府提到，大家覺得很光榮；而對於台灣被恐怖組織提到，我們也不覺得這有什麼了不起。對於我們要反恐應變的指揮官，包括國安局，這些恐怖攻擊有可能針對我們政府官員，有可能針對我們總統，對我們社會來說，我們都把它當作一個輕鬆的話題，媒體的反應是這樣、社會的反應是這樣、官員的反應也一樣是這樣。跟大家講我們只是人道救援，好像上法庭跟法官講：「他怎麼可以打我呢？我根本沒有做什麼啊，他就打我了。」等到他打你了，你才說莫名其妙，問他為什麼要打你，你說你只是人道救援，他怎麼真的把馬放過來了？

陳部長威仁：其實我們的態度是這樣的，第一，我們希望民眾不要恐慌，但是我們的官員在各自職掌上要提高警覺。

段委員宜康：坦白說，我覺得現在的國際社會跟我們過去所習慣的互動狀況已經不一樣了，那不再是國家跟國家的互動，也不再是我們過去所習慣的邏輯，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必須要提醒主管機關，請執行長回去也要回報，包括國安局、國安會都不能等閒視之。我認為它有一定的邏輯，這個邏輯不在於我們曾經被歐巴馬點名，我提過被歐巴馬點名的其他國家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都不在這 60 面國旗裡面，那為什麼台灣會被點名呢？一定有其原因，會點名其他的中東國家也一定有其原因，那是它的競爭對手，而為什麼會點名台灣？

我在此要提醒陳部長，台灣多次被報導，我們對於伊斯蘭不友善，因為外勞的關係，不管我們是不是覺得很委屈或是很冤枉，但是在國際上台灣的確有這樣的名聲，那我們就要想辦法改變，這也不光是因為我們怕被恐怖攻擊，這對台灣而言就是不好的，對台灣的國際名聲是不好

的，所以我們要思考如何去營造更友善的環境，或是要有怎麼樣的作為，這就跟您的業務有一點相關，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必須要提醒，包括我們的情報分析單位、維安單位、反恐應變單位，都應該重視這件事情，即便沒有這個廣告，應該要更慎重處理有可能會遭受到的攻擊。

本席跟陳署長討論過台灣國際機場的安檢問題，我們知道航警局長期人手不夠，機場公司因此想要成立保全公司。我們的機場安檢多次出問題，新聞媒體也一再報導，再就國人出國、回國的經驗，尤其在出國時所看到的，或是在國內機場所遇到的安檢，坦白講是滿輕鬆的，這不是因為本席是立法委員的身分，我出國時並不會去告訴什麼人，我們跟著排隊一起接受安檢，我們也不特別去觀察安檢過程是否如其他國家機場那樣認真，但我們發現真的是輕鬆很多，那代表什麼？當然我們會很認真去檢查諸如指甲刀或是瓶裝水等等，但是如果我們真的遇到職業或是專業的恐怖攻擊，我們大概沒有辦法，因為這些人所要應付的是全世界安全檢查強度最高的國家和機場，如果以他們的能力來台灣，大概我們沒有辦法應付。所以，對於機場安檢不只是增加人力或是設立保全公司就有辦法解決，我們一定要把它當作是重要的事情。

再說我們的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坦白講只是在紙面作業，只是兩年辦一次演習，每年辦一次講習，就是這樣而已，我們已經多次質詢。你們在第一線要知道事情不可以發生，事情如果發生了，包括遭受到恐怖攻擊、包括總統的維安，都必須要當作最重要的工作。本席現在在此質詢，相信你們也會向我們做保證，但是我們要不要打賭，大概在質詢完之後，我相信狀況大概也不會有太大改變，因為質詢不止一次了。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部長、局長，我要以主席的身分再強調一次，我很不希望在等到事情發生之後我們再來改善，我相信各位也不願意看到這樣的狀況。

請吳委員育昇質詢。（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質詢時間為 5 分鐘。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幾年來選舉時都有發生暴力事件，甚至還有槍擊案件，到目前的紀錄非常不好，對於過去兩次總統選舉時發生的槍擊事件，你們有沒有事前掌握到相關的資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劉局長答復。

劉局長柏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在查賄制暴的工作上……

許委員添財：有沒有？

劉局長柏良：目前是沒有。

許委員添財：像 319 事件，在台南那邊早就聽說要讓阿扁死，那時候我當市長，我都有聽到有人要讓阿扁死，而且是事先、不是事後才聽到，問題相當嚴重。現在你們有沒有掌握重點、可疑、高風險的人士和組織？

劉局長柏良：我們有持續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目前是沒有。

許委員添財：賭盤現在是怎麼發展？

劉局長柏良：目前對賭盤有掌握 5 項……

許委員添財：賭盤發展到一個關鍵時刻的時候，為了要翻轉，就有備而來，就算你們再厲害，即使最後破案、將他們繩之以法，也只是他們設計好要給你們的人而已，甚至你們還有可能誤抓、假破案，像 319 事件有破案嗎？再往前推，這些重大、歷史性的兇殺案件都沒有破案。所以台灣的治安是很脆弱的，但是人家的方法日新月異，組織愈來愈強，跨國合作，像法國那麼厲害的國家，怎麼會想到貧民窟被滲透、被利用，還被培養出犯下如此重大案件的幾個人？可是這幾個人只是冰山之一角，不會在整個法國只培養 5 個人、6 個人而已，所以現在警方到處搜捕，範圍一定是很大。IS 最厲害的地方就是即使頭被打掉也可以馬上遞補上來，而且遞補上來的人更兇狠、更準備好要幹壞事。我們被點名不是開玩笑的事情，大家都開始緊張了，IS 要證明他們說到做到，所以這不能開玩笑。如果真的發生事情，我們有制止、也破案了，以後要發揮、運用更多的資源和力量去防制再度發生、擴大發生，要讓他們整個組織瓦解有那麼容易嗎？所以一定不能掉以輕心，至少國內不要被滲透，現在黑槍到底有多少？都是在案發以後才說那是黑槍，要拿到槍有那麼容易？現在有 20 萬人、30 萬人，到處都是，問題是這 20 萬人、30 萬人要拿到槍有那麼容易嗎？這要怎麼解釋？你們不敢面對，也不敢在全國進行清查、搜捕，你們抓人但是不查武器，這實在是很奇怪，什麼一清、二清，人抓進去了，可是他的組織、武力還在外面繼續擴張、發展，他的事業版圖繼續擴張，八大行業都是誰在包、誰在養？他們還當議員、當立委，你們為什麼不敢面對呢？

劉局長柏良：我們有持續在做這些保防工作。

許委員添財：但是我們看到他們都是好人、做人很好，每天都笑咪咪的，從南到北。馬凱教授說台灣的經濟已經面臨崩潰，他是一位如此有公信力的學者，他公開講出「崩潰」這兩個字，那我們的治安、國防等其他方面會不會提早崩潰？萬一不堪一擊、笑話連篇，到時候要怎麼面對？再來指責誰都已經沒有用了！本席就是要提醒你們，現在還有時間，連一秒鐘都應該要充分利用。

以前是跟大家說：匪諜就在你身邊，到處張貼「保密防諜、人人有責」，現在你們為什麼不把反恐變成全民運動？如果要將反恐當成全民運動，那什麼是「恐」？他們的特色是怎麼樣？他們可能都笑嘻嘻的，可能跟你很要好，可能還會給你好處，那要怎麼辦？好，現在方向是這樣，時間非常急迫，我們希望不發生，但是一旦發生，真的全民都會後悔，可能會沒有辦法補救，所以千萬不要開玩笑。而且現在大家都了解，台灣面臨一個改革的十字路口，2016 年是台灣存亡改革的關鍵年，改革如果沒有辦法啟動、沒有辦法成功，台灣絕對會亡國滅種，這是必然的，連馬凱教授都說我們的經濟面臨崩潰了，不是希臘化而已，希臘他們並沒有崩潰，還可以重新再來，菲律賓也沒有崩潰，現在他竟然說出「崩潰」這兩個字，我用經濟來引喻，那其他像我們的軍事、我們的治安、我們的國防等方面呢？好，謝謝。

劉局長柏良：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質詢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姚委員文智、吳委員育昇、張委員慶忠及周委員倪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

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1. 請教國安局，關於外傳東森電視將被具有中資背景的美國 DMG 集團，以 6 億美元（約合新台幣 197 億元）買下私募基金凱雷所持有的東森電視 61% 的股份，引發了中國利用媒體收購來影響台灣言論自由跟新聞自由的疑慮，國安局在這件收購案是否有針對 DMG 集團詳細的做背景審查？

2. 請教警政署、國安局、調查局，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的維安工作上，是否會因為維安的需要而進行監聽？這些監聽的資料於選舉期間是否會提供給某些政黨候選人使用？

3. 請教內政部、國安局、調查局，所謂的恐怖攻擊，除了常見的武力攻擊外，事實上網路攻擊也算是恐怖攻擊的一種，日前蔡英文主席的臉書遭受中國網友大量留言攻擊，請教各單位如何預防及處理？倘若政府部門也遭受中國網友攻擊癱瘓，有何預防措施？

4. 各部門都說會蒐集網路情資，但現在通訊軟體如此方便，尤其是用 LINE 來犯罪的情事越來越多，該如何預防？LINE 的功能裡有個限時通訊，就如同電影一樣，讀過後訊息就會自動消失，該如何預防有心人士以此項功能攻擊候選人？

5. 請教警政署、國安局、調查局各部門，這禮拜登記完後，選舉的熱度也越來越高，如何預防有心人士於造勢晚會、活動中放置爆裂物或攜帶爆裂物所造成的攻擊事件？

6. 請教內政部、國安局、調查局各部門，美國總統歐巴馬公開宣稱台灣也是反恐夥伴，這樣的言論對於台灣的國家安全是否會造成威脅？各部門如何預防？

7. 美國公開宣稱台灣是反恐夥伴後，各部門是否了解台北最大的恐怖攻擊漏洞在哪？就是松山機場。各部門是否了解松山機場距離國防部僅有 1 公里，距離 101 大樓僅 3 公里，對於首都的安全是一大威脅，請教各部門對於松山機場所造成的恐怖攻擊威脅，如何預防？以各單位的專業角度來看是否贊成應該遷移松山機場？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美國歐巴馬總統稱「臺是美反 IS 夥伴」，IS「抗戰」影片更出現中華民國國旗，國安局是否會因應恐攻而提升候選人維安等級？據了解特勤中心從去年開始加強偵爆能力，除相關裝備，也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特勤中心訓練偵爆犬，偵爆犬訓練工作來是否來得及完成訓練？特向國家安全局提出書面質詢。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一、局長，國安局特勤中心今年訓練 220 位維安人員負責 2016 總統大選維安工作。特勤中心增添不少新設備例如網槍、食品安全快速檢驗箱以及底盤可升降的候選人座車，高規格維護候選人安全。本席請問局長，底盤可升降的候選人座車最大的功能和用途是什麼？

二、局長，在專業配備上，軍備局自行研發、被稱為網槍的手持式捕捉器今年首次亮相。網槍的射擊距離可達 8 到 10 公尺，利用網子先阻止疑犯進一步動作，特勤人員可立刻上前電擊制伏疑犯。本席請問局長，國安局是不是曾經對外採購過電擊槍設備？網槍和電擊器都是市場上成熟的產品，我們不對外採購卻自行研發的原因為何？

本席請問，研發經費是多少？從研發到製成成品一共用了多少時間？有申請國際專利嗎？還是有引進其他國家的專利技術？我們軍備局自行研發的網槍和電擊器與目前市售產品，有哪些更加優異的功能或特點？請局長說明。

三、本席請警政署長，署長，本席曾經在電視上看到一則新聞報導，有民眾持刀械至警局叫囂，並且揮動刀械要員警不得靠近，否則就要自殘，請問署長，遇到這種情形，標準處理程序（SOP）為何？

四、署長，還有搶劫便利商店也是如此，有時還是警民合力圍捕，我國警械運用規定較嚴格，像此類情形，警槍、警棍都不能使用，員警都只能用近身肉搏方式制伏，但這也同時會造成員警受傷的情形增加，請問署長有什麼解決的方式？

五、署長 102 年員警因公殉職 1 人、因公死亡 7 人、因公傷殘 780 人。103 年因公死亡 8 人、因公傷殘 1047 人。104 年迄今，因公死亡 6 人，因公傷殘 658 人，基層員警的防衛裝備明顯不足。2006 年時，警政署原本決定斥資三千四百萬元，採購約六千支電擊槍做為基層的制式警械配備。本席請問結果有沒有採購？

六、包括國安局、消防署、監所等國內單位，目前也已採購「電擊槍」做為制式配備，但因曾發生一名澳洲人在加拿大機場鬧事，遭航警使用電擊槍制伏時意外暴斃的案例，警政署對此仍有疑懼，還不考慮採用。2006 年採購的防暴網槍，也甚少看到基層員警使用，現在也過了保固期是嗎？

七、署長，警政署對電擊槍有疑慮，對防暴網槍又不常使用，難道基層員警只能用警棍來面對打群架或鬥毆或酒醉、精神病患暴力鬧事，難道無法給予員警更好的輔助警械和保障嗎？

八、署長，既然軍備局已自行研發出網槍和電擊器，同時也使用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上，警政署是不是應該立即添購此類設備，保障員警執勤安全？

【槍響偵測儀】

一、局長，國安局今年也使用了槍響偵測器，但此次為了強化功能，國安局向國外採購新式系統，一旦發生槍擊案時，能立即測知槍擊點，並由反狙擊小組人員進行反制。槍響偵測儀在 2008 年就曾經展示，今年新購的產品功能和以往有何不同？

二、本席請問局長，這一套槍響偵測系統，是不是只能在定位使用？行進間的車輛能不能發揮功能？車輛行進間的維安要如何防護避免類似 319 槍擊案的發生？

三、局長，有報導指稱，當年採購「反狙擊的槍聲偵測系統」裝備，是法商透過國安系統強力遊說國安局採購，國安局原本無意採購，主要是這套反狙擊系統分為兩個部分，一是「槍聲偵測系統」外，二是「自動反狙擊火力系統」，當「槍聲偵測系統」辨認出槍擊來源並定位槍手位置後，第一時間有效實施反狙擊，不讓槍手有機會開第二槍，因此「槍聲偵測系統」連線「自動反狙擊火力系統」，會立刻朝定位方向，以搭配的機槍進行定位區域的火力集中射擊，壓制槍手的再次狙擊。台灣人稠地狹也影響選舉形態，掃街拜票都是人群密集，比較少有空曠的場合，再加上經常有祝賀造勢的鞭炮，如果使用「反狙擊系統」的全套裝備，萬一系統誤判鞭炮聲進行射擊，將會造成大量無辜民眾的傷亡，因此國安局沒有採購的意願。但在國安高層

的不斷遊說下，國安局評估僅採購「槍聲偵測系統」，請問局長，這是不是事實？

四、局長，使用「槍聲偵測系統」，即使第一時間辨認出槍手方位，用人工去搜尋槍手位置，再確認並鎖定目標還擊，花費的時間可能超過 5 秒，真正的狙擊手早已脫離現場，所以內部戲稱是採購「半套的反狙擊系統」。局長的看法如何？

五、局長，有國安人士表示，再次採購半套的反狙擊「槍聲偵測系統」裝備，雖從嚴部署考量國內危安顧慮對象及境外恐怖份子，與是否會採用槍擊方式對候選人不利，但不符合台灣選舉現況，採購幾乎在選舉場合效能不大的裝備，有浪費公帑之嫌。局長的看法如何？

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

對象：內政部長陳威仁，國安局李書涵執行長、警政署長陳國恩、調查局長李福海副處長

問：國民黨副總統參選人王如玄 23 日陪同該黨立委參選人到台北市選委會登記，近 20 名關廠工人連線成員與國道收費員自救會會員前往抗議，遭警方攔阻，雙方發生衝突，一名抗議女子遭警察粗暴的推倒在地，這些抗議民眾僅係為了不滿不公不義的事與人而理性訴求，他們有對候選人採取任何暴力的行動嗎？警察動粗對付理性抗議訴求的民眾是否反應過度？請問警政署，警察何時教育能夠依法行政、保持中立、不打理性抗議的人民成傷？有無檢討改善的時間表？警察處裡群眾抗議應該維持「你不動、我不動；你動、我不動；你動手、我才動」的精神，讓警察成為人民的褓姆而不是對付弱勢無助的抗議民眾，造成警察是政黨與特定人士打手的誤解。

問：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 11 月 13 日上午舉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專精訓練結訓暨編成典禮，展示各式防彈與反狙擊裝備，其中，國軍 205 兵工廠生產的「網槍」，是首次裝備兼具電擊器功能的維安武器，有效射程 8 公尺之內，是一款近距離專門對付抗議民眾的捕捉裝備，請問：一支「網槍」多少錢？國安局購買多少？這款裝備是國安局依狀況需求委託 205 兵工廠研發？還是 205 廠自行研發？研發背景可議。國安局賦予特勤人員是在什麼狀況下可以應變使用？現場如何判斷手無寸鐵的抗議民眾會對候選人不利？難道民主國家的台灣不准人民陳情抗議嗎？如何蒐集對候選人不利的情報？「網槍」電擊功率達到 3 萬多伏特對人體癱瘓的程度是否會有後遺症的傷亡損害？對付抗議民眾是否需要對恐怖份子一樣的殘忍？維護候選人的安全卻將重點置於對付抗議民眾而非恐怖歹徒，本末倒置，真是民主國家的奇蹟。

問：美國總統歐巴馬 22 日在吉隆坡舉行東南亞國協（ASEAN）與東亞高峰會上發表演說提到台灣是亞太國家反 IS（伊斯蘭國）聯盟的成員，外交部回應稱僅係協助進行國際人道援助與急難救助，簡單的說，就是我國拿錢支柱反恐，但是有無獲得美國以及國際的反恐有關情報回饋？會不會引起 IS 的報復？請國安局回答；除了機密敏感的可以不說外，到底有沒有這方面情報？如何研判與運用？例如掌握的名單、動態等等。

問：有關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維安布署與情資，國安局如何整合警政署、調查局的人力動員與情蒐？

問：據說，IS 成員有來台灣渡假，一共幾批幾人，我們如何監控管制？

問：北科衛星相關議題

有關前陣子造成我國重大國家安全與資訊安全危機的，由中國研發並成為世界四大衛星定位系統之一的北斗衛星定位系統，雖然國安局楊局長曾表示將會提供我國自行研發的新型保密手機供候選人使用，希望藉此解消民眾及各總統副總統或立委候選人對於自身資訊安全的疑慮。本席首先想請問楊局長，到目前為止應該也有數十位立委候選人正式登記參選，其中有多少候選人向國安局提出新型保密手機的申請？國安局是否有善盡告知義務，讓所有正式登記參選的候選人知道中國很有可能竊取候選人的定位或是竊聽通話，並告知可以向國安局索取新型保密手機？

其次，本席想請問楊局長是否知悉市面上已經有數款『非中國製』的熱門手機所使用的定位系統已經內建北斗衛星定位系統？根據本席所獲得的資訊，包含 SAMSUNG 的 8 款智慧型手機（其中不乏 NOTE4、NOTE5、以及 S6 等熱銷款式）、5 款平板電腦；NOKIA 及 HTC 的各 1 款智慧型手機；SONY 前陣子主打的 Z3PLUS，都有內建北斗衛星定位系統。楊局長你先前也坦承過、中國對我國的情蒐是沒有底線的，只要想做就會做；另一方面，現在基本上每個人都在用智慧型手機，候選人當中肯定有人是使用 SAMSUNG 或 SONY 上述型號的智慧型手機。本席想請問楊局長，是否能夠將這些內建有北斗衛星定位系統的『非中國製』手機型號，公告給各個候選人，避免他們在無形之中身陷中國所造成的資安危機。

另一方面，不只是正式參選的候選人或助理群需要避免使用這些有資訊安全的智慧型手機。每個候選人如果向警政署申請貼身隨扈，而這些貼身隨扈一定也會陪同候選人出席各大場合，以及與候選人保持密切的聯絡。如果這些貼身隨扈所使用的手機是中國製的相關品牌、或是上述提及的其他國品牌，只要有內建北斗衛星定位系統，就相當有可能被追蹤定位或進一步進行竊聽，如此一來，就算是候選人自身使用國安局所研發的新型保密手機、助理也避免使用上述有資安風險的手機，但仍然有透過隨扈而被追蹤定位或是竊聽的危險。本席想請問國安局以及警政署是否有意識到這一項潛在的選舉資訊安全危機？以及該如何解決這樣的疑慮？

主席：11 月 26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2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繼續開會，首先向各位致歉，由於本席遲到，所以今天開會時間比較晚，現在進行今日之議程。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談判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報告。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談判進度」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協商背景

一、協商依據：依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以下簡稱 ECFA）第 3 條規定，雙方同意在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 ECFA 生效後 6 個月內，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二、協商目標及原則：

（一）依 ECFA 序言及第 2 條規定，雙方同意，考量雙方的經濟條件，逐步減少或消除雙方之間實質多數貨品貿易的關稅和非關稅障礙。

（二）我政府係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對等、尊嚴、互惠」原則，推動兩岸貨品貿易協商。協商期間我方所提出之內容，主要是依據臺灣產業發展及需要，廣詢國內業者及大陸臺商意見，並考量大陸對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開放情形而擬訂，提出之前並經跨部會協調及溝通，以確保協商結果可將我方產業「利益極大化、衝擊極小化」。

三、協商規劃及進度：

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自民國 100 年 2 月開始協商，迄今已進行 12 次業務溝通及數次技術性溝通，本協議架構，係參考一般自由貿易協定（FTA）作法，包括協議文本及關稅減讓（市場開放），說明如下：

（一）協議文本內容：依 ECFA 第 3 條規定及參考一般 FTA 內容，除序言外，目前包括：總則、市場進入與待遇、原產地規則及海關程序、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技術性貿易障礙、貿易救濟、訊息提供等規範。

（二）市場開放：

降稅模式：分為 5 種模式，目前雙方就如何將產品納入 5 個籃子進行討論（含零關稅及已納

入早期收穫清單項目)。

A 籃	B 籃	C 籃	D 籃	E 籃
貨貿生效 立即降稅	貨貿生效 5 年內降稅	貨貿生效 10 年內降稅	貨貿生效 15 年內降稅	例外或其他

貳、兩岸貨貿協議最新協商進展

一、協商安排：

在海基會及海協會安排下，兩岸於本（104）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臺北舉行第 12 次協商。我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楊局長珍妮及工業局吳局長明機主談，參與機關包括陸委會、農委會、財政部、衛生福利部等；陸方由大陸商務部臺港澳司孫司長彤主談，參與單位包括國臺辦、農業部、財政部、工信部、海關總署、質檢總局、發改委等。

二、本次協商情形及成果：

（一）前（第 11）次協商時，雙方均表達考量產業需求，願加速推動，盼年底前有重大進展，本次協商討論重點為市場降稅安排及協議文本。

（二）本次協商，雙方團隊展現決心與誠意，雙方均同意依本年 10 月 14 日「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及 11 月 7 日兩岸領導人會面（「馬習會」）之共識，積極推動貨貿協商，雙方亦同意朝向達成高水準自由化的協議而努力。透過各章節分組協商，本次協商達成多項成果，惟部分議題仍有歧見，主要成果如下：

1. 海關程序：

雙方同意未來加速兩岸貨品通關程序，雙方亦同意合作建立海關電子訊息交換系統，雙方海關加強對高風險貨物之查核，且對經認證之優質企業實施簡化通關程序，雙方海關可就廠商出口產品之稅則分類及關稅估價辦理預先審核，減少通關時間及不確定性。

2.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

我方積極爭取訂定訊息提供、技術諮商及緊急事件處理之具體時限等明確規定，俾協助解決業者反映產品輸往大陸通關時間過長及各口岸作業方式不透明等問題；雙方同意逐步設置諮詢窗口，即時將進口檢查問題通知進口人，提供業者諮詢服務。

3.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

雙方同意逐步設置諮詢窗口提供諮詢服務，且公開該等港埠各項程序，如有不符相關檢驗規定，應即時通知業者。雙方可在既有合作協議平臺或依據貨貿協議未來成立之工作機制加強技術合作及交流，交換產品安全資訊及建立協處機制，加強對消費者安全之保護。

4. 貿易救濟：

雙方就 WTO 協定之反傾銷措施、補貼與平衡措施、全球防衛措施，及雙方防衛措施相關內容持續協商，並就全球防衛措施、雙方防衛措施的調查期限及貿易救濟工作機制等條文達成一致。

5. 市場開放：

雙方就市場開放原則進一步交換意見，工業產品部分，我方持續要求陸方開放面板、汽車、

石化、工具機、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之產品；在農產品市場開放方面，陸方重申對於我管制大陸部分農產品進口極為關切，我方則繼續積極爭取具銷陸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我方明確表示由於兩岸農業量體與生產成本差異極大，針對與農民生計及糧食安全息息相關的農產品，我方實有必要繼續維持管制。

6. 對於本次協商尚有歧見部分，雙方同意攜回研議，並將於下個月再安排協商。

參、推動兩岸貨貿協議之相關作法

一、依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精神，進行公眾溝通及國會溝通

為因應外界認為兩岸協商須更透明化及強化國會監督程序之要求，本會已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於 103 年 4 月送請大院審議，在前揭草案通過前，協議主管機關經濟部、農委會及本會等均已依監督條例草案精神，加強國會及公眾溝通，說明如下：

(一)國會溝通部分：

自 103 年 9 月起，每次協商前，均由經濟部協同本會及農委會，拜會大院王院長及各黨團，說明協商規劃；協商後亦安排向大院王院長及各黨團說明協商情形。

(二)向媒體說明部分：經濟部在協商前對外公布協商時間及地點，發布新聞稿，並於協商後召開記者會，主動對媒體說明及發布新聞稿。

(三)公眾溝通部分：

1. 產業：經濟部已安排與產業公協會溝通，就兩岸貨貿協商、產業發展、政府推動貿易自由化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已辦理多場次與相關業者溝通；農委會並已就農糧、畜牧及漁業等產業，與相關業者及團體辦理座談會。

2. 勞工：勞動部辦理多場次勞工座談會，說明兩岸貨貿協議及區域經濟整合對勞工之影響及政府因應措施，聽取各界意見。

3. 社會大眾：經濟部於網站設置貨貿官網，辦理大型研討會，並赴大專校院舉辦座談會，了解青年對兩岸貨貿及區域經濟整合的意見。

二、依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精神，由議題主管機關會同相關部門撰擬影響評估報告，並已研訂因應貿易自由化支援方案及措施

(一)經濟部已與農委會等機關，撰擬兩岸貨貿協議影響評估報告，定期邀請各機關檢視，並隨時依協商進展動態調整，將依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規定，於協商大致完成時，辦理二階段國安審查，並於通過國安審查後，對外舉行公聽會，向各界說明相關影響評估及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

(二)為協助業者因兩岸貨貿協議造成之產業衝擊，政府已研訂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並於 104 年 9 月擬具「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送請大院審議，俾建立配套因應措施，針對可能受影響產業進行輔導，如未來降稅產品進口量異常，造成產業受損，政府將依方案中有關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等調整支援策略，協助業者因應。

肆、結語

一、兩岸貨貿協議攸關我方業者產業利益，若不能儘早完成協商，將難以排除高關稅及非關

稅障礙，將使我業者拓展大陸市場面對很大的競爭壓力，為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及有利廠商根留臺灣，許多業者均期盼儘早完成協商。

二、由於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日益快速，兩岸服貿或貨貿協議的簽署及生效，亦影響其他國家檢視臺灣經貿自由化的決心，如能儘早完成兩岸貨貿協議，亦將為臺灣推動加入 TPP、RCEP 等區域經濟組織，營造有利條件。

三、為推動協商，政府部門已參照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的精神，加強對國會及公眾溝通，增加協商透明度，同時亦積極作好因應貿易自由化配套措施，俾使貨貿協議可能帶來的衝擊，減到最小，未來協商如進展順利獲致共識，將參照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規定，辦理二階段國安審查及公聽會。

四、兩岸貨貿協商，已進入最後關鍵階段，面對外界的龐大壓力，我協商團隊均兢兢業業，殫精竭慮爭取我方最大利益，大院委員及社會各界的支持及指教，將是協商團隊推動協商的最大動力，敬請大院委員給予支持，俾使兩岸貨貿協商能儘早獲致重大進展，為我方產業帶來最大利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談判進度」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

海基會是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及陸委會授權，從事海峽兩岸之協商、交流、服務業務。99 年 12 月 21 日，兩岸兩會第六次高層會談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生效後之後續協商，包括爭端解決、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等議題，以及 ECFA 中「經濟合作」等事項列為後續重點推動議題，任何一項取得具體成果，即可納入兩會會談，並簽署協議。

100 年 2 月 22 日海基、海協兩會舉辦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一次例會，雙方宣布啟動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 ECFA 後續議題的協商。

陸委會於 100 年 3 月 4 日授權本會就「兩岸貨品貿易議題」與大陸海協會聯繫，安排雙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業務溝通。

謹就「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談判進度」，報告如下：

壹、貨品貿易協議協商過程

「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的協商，自 100 年 3 月 17 日在台北進行第一次業務溝通，雙方就關稅減讓、原產地規則、海關程序、「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及「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SPS）、貿易救濟、文本架構等初步交換意見，截至本(11)月 23 日止，雙方共進行 12 次業務溝通，謹將各次溝通安排情形列表如下：

「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過程：

業務溝通	會議日期	地點	備註
第一次	100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	台北	
第二次	100 年 4 月 28 日	廈門	大陸地區

第三次	100 年 8 月 4 日	宜蘭	
第四次	101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	北京	大陸地區
第五次	101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	台北	
第六次	101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	北京	大陸地區
第七次	102 年 4 月 23 日至 25 日	台北	
第八次	102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	北京	大陸地區
第九次	10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	宜蘭	
第十次	10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	北京	大陸地區
第十一次	104 年 9 月 28 日至 9 月 30 日	北京	大陸地區
第十二次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	台北	

貳、第十二次業務溝通行政及議程安排

本會配合政府主管機關協助各次業務溝通行政安排：依議程需要進行會場布置、相關食宿交通安排以及維安聯繫工作。本次會議地點在台北，會場安排於圓山飯店，我方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楊局長珍妮及工業局吳局長明機主談，陸方由商務部臺港澳司孫司長彤主談，討論市場開放降稅安排及協議條文待解決之議題。

會場安排依雙方主管機關協商議程說明如下：

- 一、11 月 21 日（第一天），安排 4 個場次。
- 二、11 月 22 日（第二天），安排 8 個場次。
- 三、11 月 23 日（第三天），安排 2 個場次。

會後，經濟部已於 11 月 23 日晚間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本次談判主要成果，詳情請由主談機關經濟部報告。

參、結語

兩岸海基、海協兩會自 97 年 6 月恢復制度化協商以來，不斷累積經驗，為力求兩岸協議兼顧過程公開透明並不悖國際慣例，政府已建立四階段與各界溝通及兩階段國安審查機制，兩岸相關協議經陸委會授權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聯繫商定議題後，先安排由雙方議題主管機關官員就專業議題進行業務溝通，目前我方機制係自議題形成開始，至業務溝通有進展、文本將定稿等各階段由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與國會、業界、學界及社會大眾進行溝通諮詢，聽取各界意見作為業務溝通重要參考，力求週延達成共識，再經兩階段的國安審查程序後，循序確定協議文本草案，再授權本會與海協會來進一步協商、確認、舉行兩會高層會談並簽署協議，完成簽署後，也會向國會報告，並對業界及各界說明，以爭取支持。需要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的，會循程序報告行政院後函送立法院。

目前貨品貿易協議雙方仍在業務溝通階段，本會尚未獲得陸委會有關兩會第十二次會談的正式授權，因此尚未啟動兩會正式協商會談的相關作業。

未來循上述程序對貨品貿易協議文本草案達成共識後，本會仍將繼續在陸委會授權下，遵循政府的兩岸政策，安排與大陸海協會舉行兩岸兩會高層會談，依法完成協議簽署任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報告。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人很榮幸代表經濟部出席 大院就「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談判進度」（以下簡稱貨貿協議）舉行的專案報告。

以下本部謹就貨貿協議的協商情形、經濟影響模擬分析、總體產業配套措施及溝通情形提出簡要說明，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與支持。

壹、貨貿協議協商情形

一、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自 100 年 2 月開始協商以來，歷時 4 年多，本部偕同相關部會已與陸方進行 12 次協商，最近 1 次（第 12 次）協商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在臺北舉行，雙方討論市場開放降稅安排及協議條文待解決之議題。

二、貨貿協議可分為協議條文與市場開放兩部分，協議文本暫定為 9 章，包括：序言、總則、市場進入與待遇、原產地規則、海關程序、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技術性貿易障礙（TBT）、貿易救濟、訊息提供及與協議管理有關的規範等，皆有一定進展。

三、「市場開放」部分，雙方對降稅模式已達成共識，分為 5 籃子降稅（A 籃為立即降為零關稅，B 籃為 5 年降為零，C 籃為 10 年降為零，D 籃為 15 年降為零，E 籃是例外或其他）。

四、在「農產品」方面，我方仍重申繼續針對影響農民利益及糧食安全之重要農產品，維持現行措施之立場，並積極爭取我具銷陸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

五、在「工業品」方面，我方仍表達產業盼爭取不低於陸韓 FTA 市場開放之訴求，除 4 大（面板、工具機、石化、汽車）產業外，我方亦持續要求陸方對我傳統及中小企業提供更佳之降稅條件，並重申對我方弱勢產業之保護考量。

六、本（第 12）次協商在部分章節達成多項成果，包括海關程序、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PSR）、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PS）、技術性貿易障礙（TBT）、貿易救濟及透明化規範等，雙方將繼續努力，盼本年底前能有重大進展。

七、對於近期有部分人士憂慮貨貿協議將使兩岸貨物通關程序更便捷，嚴重影響食品安全，本部再次說明，並非全數貨品皆適用 48 小時快速通關，依規定需經主管機關檢驗或審核，或是海關認為需要加強查驗的貨物，則必須符合檢驗程序後才會放行。

八、此外，我國對於所有進口食品都會進行抽驗，檢驗合格後才予以放行，不論進口食品是來自於中國大陸或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農委會、衛福部及海關均嚴格把關，不因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經貿協議而有差別待遇，如發現產品有違規，除不得輸入外，並提高風險管控、調高查驗抽驗率或加強其他管制措施，貨貿協議不但不會讓黑心食品進入臺灣，反而更可加強兩岸食安方面的合作，杜絕黑心食品。

貳、貨貿協議的經濟影響模擬分析

一、為回應民眾關切貨貿協議洽簽進展及對我國可能影響，本部持續更新 98 年所對外公布之影響評估內容，並於本（104）年 11 月 20 日公布。

二、在經濟影響模擬分析部分，本次重新依據 GTAP 經濟模型之更新版進行模擬，模擬結果

顯示，在「臺灣農工產品關稅調降，但排除管制性農產品，大陸農工產品關稅全降」的假設下，臺灣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 貨貿協議對國內總體經濟帶來正面效益，臺灣 GDP、總產值、總出口及總進口將分別提高 1.63%（64.05 億美元）、3.14%（284.51 億美元）、5.34%（145.81 億美元）及 7.39%（155.98 億美元）。生產的擴張亦有助於國內投資及就業機會的增加，兩岸簽署貨貿協議後，臺灣的國內投資及就業人數將提高 3.47%（28.19 億美元）及 2.30%（25.22 萬人）。

參、貨貿協議的總體產業配套措施

政府對於貨貿協議可能帶來的衝擊，亦準備總體產業配套措施，包括：

一、持續透過貨貿協商爭取有利條件

積極爭取產業出口利益，讓中小企業可適用較低之關稅，輸銷臺灣產品，以利企業根留臺灣；對於內需型產業爭取調適期；評估中國大陸物品開放原則為循序漸進，對於涉及糧食安全、基本安全及偏遠地區就業需求等敏感項目絕不開放。

二、積極提升產業競爭力

政府為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除透過貿易談判擴大海外市場，持續投入輔導經費，協助產業轉型，結合產業輔導團隊進行輔導，並提供全方位產業輔導措施，如促進技術研發、強化創意設計、推動自有品牌、協助海外拓銷、運用 ICT 加值、落實永續發展、提升品質水準等，透過強化行銷、人才培訓及參展補助等方式促進產業升級。

三、持續監測進口貨品及協助廠商運用貿易救濟機制

本部持續針對進口貨品進行監測，作為政府及產業界預先防範及研提進口救濟對策之參考。包括近期簽署的臺星 FTA、臺紐 FTA 及 ECFA 早收項目，均在監測範圍中。另當國內產業受到大量且低價進口產品衝擊時，政府亦依國際慣例，有效運用平衡稅、反傾銷稅及貨品進口救濟等制度，並透過提供資訊、訴訟費用協助等措施，協助國內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衍生之進口威脅。

四、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及「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立法

為協助部分內需型產業提高競爭力，政府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匡列新臺幣 982 億元經費提供「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損害救濟」等三階段協助。提供產業升級轉型、產業技術升級、中小企業融資信用保證、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輔導、協助拓展外銷市場、低利融資等振興輔導措施，以及勞工就業安定及再就業協助方案，協助國內產業與勞工因應 ECFA 貨貿市場開放之衝擊。

為預先協助內需型企業提升競爭力，政府目前已篩選 17 大類 22 項加強輔導型產業（包括紡織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石材、陶瓷、家電、木竹製品、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及其他產業），並已啟動「振興輔導」之協助。

為確保基金來源及爭取各界認同，本部已研擬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查，希望透過設置 100 億專款基金、企業個案申請等機制納入條例，讓可能受影響的企業

受到協助，也希望藉此讓臺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步伐可以踏得更穩。

五、持續透過協商建立務實可行之爭端解決機制

目前雙方在 ECFA 第 10 條的基礎上，持續進行爭端解決協議協商，建立務實可行的爭端解決機制。未來我業者的權益若因陸方違反協議的措施受到損害時，業者可向政府反應，政府即透過爭端解決機制解決紛爭，確保我業者和人民的權益。

肆、貨貿協議溝通情形

一、行政部門非常重視與各界溝通，自 100 年 2 月啟動貨貿協商以來，已針對不同對象，進行超過 770 場次之溝通說明，且由於外界對兩岸協議協商過程應更加公開透明之要求，本部已在資訊透明及擴大參與的原則下，主動對外說明協商進展，與國會、產業、勞工、青年學子透過座談會、研討會、論壇等形式，與各界交換意見，徵詢各方看法。另本部亦透過臉書及經新聞等，提供貨貿相關訊息，並已建置 ECFA 貨貿網站，歡迎各界瀏覽並表達意見。

二、本部亦進一步精進透明化作法，自 103 年 9 月第 9 次協商起，已適時對外說明協商進展，進行協商或技術性溝通時，均事前對外宣布，事後對外說明協商情形。

三、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尚未完成立法前，本部持續依據行政院擬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相關規定，在協商前、業務溝通階段、簽署前及簽署後等四個階段，向 大院進行溝通諮詢，並視協商議題之各階段推動情形，透過說明會、座談會、協調會、公聽會、設置網路溝通平臺等多元方式，諮詢各界意見，強化對社會大眾之溝通說明，以提高兩岸協議推動過程之公開度與透明度。在該條例完成立法後，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提供及各種溝通工作。

四、儘管本部及相關部會已和 大院、產業、勞工、青年學子及社會各界進行許多溝通，外界仍有批評貨貿溝通不足的聲音，對此，本部除虛心接受外，並強調在有關自由化的對外談判上，政府機關進行的國內溝通「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我們也感謝本日內政委員會邀請本部進行專案報告，讓全國關心貨貿的民眾能有更多機會了解貨貿協商的重要性及目前的進展，並提供意見。

伍、結語

由於國際間區域經濟整合趨勢並未減緩，兩岸貨貿協議對我經濟有其重要性，除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外，亦有利於根留臺灣廠商之持續發展，且國內業界普遍呼籲政府積極進行貨貿協商，以免在中國大陸市場落後其他貿易對手國。本部日前已在 98 年 7 月公開之 ECFA 影響評估基礎上，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提供總體及產業說明資料，另將依協商進展，在不影響協商下，儘可能公開更多資訊。雖然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本部及相關

部會將持續依據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行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之規定，進行國內溝通及協商工作，爭取社會共識。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各位先進支持與指教，並祝各位健康愉快，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蕭副處長報告。

蕭副處長佟瓊：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邀請相關部會就「海峽兩岸貨品

貿易協議談判進度」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兩岸貨貿協議農業有關內容及談判進展情形，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兩岸農產品貿易現況

政府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以來，針對國內有產製的敏感農產品，持續管制自中國大陸進口，以保障農民權益；目前管制自中國大陸進口的農產品（包括初級農產品及加工品）計有 615 項（係以稅則 8 位碼計算，倘以 10 位碼計算則為 972 項），占我農產品總稅項 1,584 項之 38.8%。

中國大陸加入 WTO 以後，給予臺灣產品最惠國待遇，並沒有特別限制措施，自 2005 年起更片面給予臺灣釋迦、芒果、鳳梨等 34 種農產品零關稅優惠，且於 2010 年 6 月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提供我方 18 個稅項農漁產品早期收穫免稅。

受益兩岸政策及中國大陸提供的優惠措施，以往我國對中國大陸農產品貿易長期呈現逆差，已從 2013 年起轉為順差，其中 2013 年我農產品外銷中國大陸 9.2 億美元，自陸進口 9.0 億美元，對陸農產品貿易順差為 0.2 億美元；2014 年我農產品銷陸為 9.9 億美元，自陸進口則為 9.6 億美元，農產品貿易順差增加到 0.3 億美元。

貳、ECFA 貨貿協議為何要納入農產品市場開放議題

為掌握全球市場商機，提升臺灣產品競爭力，我國近年

來已積極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濟合作協議或自由貿易協定、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並與中國大陸進行 ECFA 協商。由於依據 WTO 規範，各國洽簽區域貿易協定時，其自由化程度必須達到「絕大多數貿易」（substantially all the trade, SAT），因此，一般國際貿易自由化協定都涵蓋農產品。

兩岸在 2010 年洽商 ECFA 時，由於僅是架構協議，當時並未納入農產品。鑒於在中國大陸給予我方 18 項農產品早收優惠關稅後，臺灣農產品銷陸呈現顯著成長，對確保農民收益有實質幫助，因此，政府實有必要透過 ECFA 貨貿協議談判，爭取我更多農產品銷陸的關稅優惠，以提升我農產品在中國大陸的競爭力。

參、ECFA 貨貿協議農業相關議題談判進展

一、農產品市場開放

在貨貿協議協商期間，陸方持續對於我禁止中國大陸部分農產品進口表示關切，要求我方必須取消相關管制措施，以符合 WTO 最惠國待遇原則。對此，我方認為兩岸農業量體與生產成本差異極大，全面開放大陸農產品，確實將對我重要敏感農產品與農民造成影響，因此，針對與農民生計及糧食安全息息相關的農產品，我方實有必要繼續維持管制。

我方則積極爭取具銷陸潛力農產品之關稅優惠，例如蘭花、火鶴花等切花、馬拉巴栗、蜂蜜、觀賞魚、魷魚等，期盼中國大陸能考量我農民利益，給予臺灣農產品銷陸更多的關稅優惠。

二、「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專章

兩岸已就「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專章內容大致取得共識，為回應業者反映

銷往中國大陸產品通關時間過長及各口岸作業方式不透明等問題，我方積極爭取有利之檢疫規定，包括訊息提供、技術諮商及緊急事件處理之具體時限。雙方並同意未來若進口檢查有不合規定時，應立即將原因通知進口人，並於業務量集中的港埠逐步設置諮詢窗口，提供業者諮詢服務，且公開該等港埠各項程序，以解決業者於出口時遭遇之檢疫通關障礙。此外，雙方同意針對重要動植物疫病與有害生物之監測及防治、農藥與動物用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之限量標準與檢測技術，以及食品安全追溯體系等方面，加強技術合作。

肆、結語

為了提升臺灣農產品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以及維護我農民利益，本會將持續與農民、農民團體及產業團體進行溝通，加強蒐集各界對於開放中國大陸農產品及爭取銷陸產品優惠關稅之意見，以做為與大陸進行貨貿協議談判的重要參考。為因應貨貿協議對我農業之影響與契機，本會已妥擬因應對策，落實相關施政計畫，如推動農業加值與農業科技產業化、加強拓銷中國大陸及其他海外市場、區隔國內外產品、活化休耕地、改革老農福利津貼及專案輔導青年農民等，並將持續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基金，適時辦理救助及穩定價格等措施，以期減輕貨貿協議的可能影響，並掌握農產品銷陸契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質詢時間為 1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質詢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本席所知，最近 APEC 剛剛開完會議，夏主委也有參加會議，是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邱委員文彥：此次會議除了 APEC 定常性的事務外，也提到反恐，不知道在這些議題上談了些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此次 APEC 的反恐部分，主要是因為領袖會議時正好在法國巴黎恐怖攻擊之後，所以 APEC 領袖宣言裡特別加了一段，提到恐怖主義對於繁榮自由與公開的經濟及人類基本價值造成很大衝擊，法國遭受恐怖攻擊，影響自由經濟正常發展，要嚴厲譴責巴黎連環恐怖攻擊在內的多種恐怖事件，呼籲所有會員應該團結合作以對抗恐怖攻擊。從 2005 年開始，反恐議題在每次 APEC 會議中都會略為提及，我們也是 APEC 反恐任務小組，所以也積極參加。

邱委員文彥：APEC 有沒有談到要籌組一個 APEC 反恐對抗聯盟？

夏主任委員立言：APEC 本身並沒有。

邱委員文彥：最近伊斯蘭國公布的影片，把台灣列為全球反恐聯盟的一員，把中華民國國旗也掛到網頁上，引起國人很大的憂心。我們看到最近的報導，中國大陸也有幾位公民遭到殺害，就您所知，大陸對於反恐的態度如何？是不是也積極採取反恐作為？

夏主任委員立言：大陸的反恐有兩個面向的目標，一個是國際的，一個是他們自己國內也有若干間

題存在，所以對於反恐是很積極的參與。這次美國人把我們列在反恐聯盟成員之一，就像外交部昨天所發布的，我們完全是從人道救援的角度提供一些援助物資來參與反恐工作。

邱委員文彥：此次 APEC 會議，主委也有參加，過去的慣例也曾經安排兩岸事務雙方領導人的會談，這次有沒有特別安排一個會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次在去之前即經過適當管道的溝通，蕭領袖代表也很明瞭，因為時間剛剛是在馬習會之後，所有議題在馬習會都曾經討論過，而且這次大陸領導人剛剛從 G20 開完會回來，後面有很多行程，他在菲律賓時的行程也非常滿，所以建議他們兩人在 APEC 有很多場合可以討論，事實上也是如此，他們第一天見面時，雙方在等待時就談了超過 10 分鐘的時間，對相關議題也都有碰觸到，已經有這樣接觸的方式；至於雙方事務首長方面，因為張志軍先生這次沒有前往，所以事務首長並沒有見到面。

邱委員文彥：所以這次沒有安排雙方兩岸事務領導人的會談，也沒有談到其他議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並沒有談到太多，針對今天所談的貨貿，蕭領袖代表跟習近平在會談時，也的確提到應該儘速讓它有個進展。

邱委員文彥：回到剛才的問題，今年 APEC 對反恐非常重視，而中國也有公民遭到殺害，中國大陸可能對反恐更加積極，我們有沒有可能跟中國大陸站在同一陣線一起反恐？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美國所列出來的國際反 IS 聯盟中，中國大陸是成員之一，我們也是，而兩岸之間對於犯罪問題有一個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如果要共同打擊恐怖份子，也是要根據相關協議來執行。

邱委員文彥：現在回到今天的主題，關於貨貿協議談判進度報告，過去很多人主張應該先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審查通過之後，再進行貨貿或服貿相關議題的討論，你的看法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階段我們是根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相關規定來進行所有相關談判及簽署協議，這個條例是在去年 318 學運之後，有鑑於民間對政府談判認為不夠透明化，所以政府立即將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送至大院，目前已經有一年多的時間，行政部門也非常期望這個條例能夠儘快審議，但在此之前，我們認為在現有法律制度之下，必須繼續推動所有的兩岸關係。

邱委員文彥：雖然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還沒有審查通過，但是陸委會及相關部門都已經依照草案進行溝通，現在是進行到第一階段還是第二階段？因為第二階段是要進行國安審查。

夏主任委員立言：行政部門完全是依照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的精神來推動四階段的相關溝通與國會報告，接著會有兩個階段的國安審查，一切都是按照相關行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精神在進行中。

邱委員文彥：對於貨貿部分，陸委會做過民調嗎？還是經濟部有做過民調？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的瞭解是民調中有提到這部分的資料。

邱委員文彥：好，會後請提供給我們參考。

接下來請教卓次長，此次的第十二次會議談判並沒有完成，最主要的原因及所產生的問題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此次其實算是有滿大進展，雖然對於一些關鍵的議題，譬如市場開放方面，大家還有部分需要繼續溝通，但在文本的部分，大部分都取得了共識，只有少數一些文本，雙方還要繼續磋商，所以這次貨貿協商可算是取得滿好的進展。

邱委員文彥：預期何時可以完成貨貿談判？

卓次長士昭：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年底能取得重大進展。

邱委員文彥：未來一、兩個月內有沒有比較大的困難？希望突破的重點為何？

卓次長士昭：現在雙方對於少數議題仍然在做深入討論，主要是市場開放這部分，尤其是我方所要求的包括四大產業、中小企業、傳統產業這一塊，我們希望爭取到比陸韓 FTA 還要好的待遇，目前雙方還有一些歧見，大家還在繼續深入討論中。

邱委員文彥：次長可否說明貨貿的重要性，特別是對我們哪些產業比較有利，應該積極推動，而且業界也非常支持？又有哪些產業比較有疑慮，我們該如何處理、如何輔導？請次長大要的跟國人說明。

卓次長士昭：坦白講，企業界對於貨貿有很高的期盼，他們一再向我們……

邱委員文彥：譬如哪些產業？

卓次長士昭：部長已經安排跟許多產業公協會的領導人、會長進行座談，目前已經辦理紡織、鋼鐵、化妝品、醫療器材、車輛、車體、玻璃、合板、中藥、金屬、石材、眼鏡、陶瓷等等產業，他們大部分都表示同意，也希望朝進一步開放的方面努力，並認為貨貿對他們產業是有幫助的。

邱委員文彥：哪些產業可能是對我方不利的？

卓次長士昭：最可能受到衝擊的是農業這一塊。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我們做了什麼措施？

卓次長士昭：剛才農委會蕭副處長報告時也特別提到農委會做了很多協助輔導措施，並設定受損基金來協助會受到損害的農業、產業，給予協助或是補助，也會積極協助這些可能受影響的產業、農業做轉型或朝更精緻化方面發展。

邱委員文彥：就我們的瞭解，行政院已經送出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到立法院來。

卓次長士昭：是，9 月就已經送來了。

邱委員文彥：但是立法院這一屆只剩一個月不到的時間，你是不是希望這個法案能儘速審查？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當然期盼。

邱委員文彥：行政院會不會期盼立法院多運作一段時間？

卓次長士昭：是。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也有相當的難度，因為這個條例要通過，可能還要一段時間，假設這個條例沒有通過，對可能遭受不利的產業，我們會做什麼因應措施或輔導措施？請講得明確一點，好讓業界能夠知道。

卓次長士昭：這個條例雖然還在立法院審議，可是目前已經有一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政府也編列 980 億來做輔導升級及損害救濟等協助工作，這個工作一直在做，其實也一直

存在，所以在這個條例沒有通過立法之前，我相信可以利用這個支援方案做協助工作。

邱委員文彥：我們在處理服貿時，有一種批評的聲音，認為我們進行談判協商之前，似乎沒有跟產業界做詳細周延的溝通。這次我們處理貨貿，是不是還有這個問題？抑或我們已經充分讓各個行業做了表達，也跟他們做了溝通？

卓次長士昭：自從服貿事件之後，經濟部已經加強對各個產業界的溝通，跟各個產業團體，包括農漁團體及產業公協會的業者，辦理了 865 場次的溝通說明會，參加人數大概有 34,720 人。另外，我們的部長、次長也分別跟各個公協會的理事長或總幹事做了數十場次的座談會、餐會，來進行溝通，我們已經盡全力在做這個工作。

邱委員文彥：這部分還是需要繼續推動、加強溝通，特別是對於台灣可能遭受不利條件的產業，應該爭取他們的認同與支持，行政院因應對策也應該更為具體。謝謝次長。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主委、卓次長，我先跟兩位說明，我們的態度是認為貨貿協議的談判有其必要，我個人也不反對於現在繼續談判，但在程序上面必須要周延。跟兩位請教，第 12 輪談判剛結束，看起來還沒能完全有結論的原因，我從媒體上看到，一方面是卡在對於中方所希望的部分，包括農產品開放，我們當然還是堅持立場。請教次長，農產品是 707 項，現在的談判都還沒辦法有結果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還是堅守這些農產品不開放。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在農產品的品項上面，我們並沒有讓步要開放，所以重點就會放在 320 項食品加工品跟 1,510 項的工業品，是不是這樣？

卓次長士昭：我們現在主要是在工業品。

段委員宜康：我們希望，包括面板、工具機、石化、汽車等四大產業，中方能夠把關稅降到零，是這樣子嗎？

卓次長士昭：當然，我們希望能夠爭取到……

段委員宜康：但是他們沒有答應？

卓次長士昭：因為陸方還是有一些他們自己的考量，並沒有完全同意降到零，但可以考慮做某種程度的安排。

段委員宜康：我從媒體上看到，好像下個月會再繼續進行談判，是不是這樣？就是 12 月。

卓次長士昭：是的。

段委員宜康：你也提到，希望在今年年底能夠有結果。但繼續進行談判是一回事，至於最後的簽字，上個月鄧振中部長到立法院來說明，他接受媒體訪問時有提到，最後的結果要留待下一屆國會，也就是明年 2 月 1 日的時候，那時政府也會換。我想他所說的政府是指行政院，他說到那個時候再來做決定。你能不能跟我說明一下，現在程序上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你們希望在年底大概談出個結果，但雙方簽訂協議的時間不會是在我們這屆立委的任內，是這個意思嗎？

？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我們的目標是在年底取得重大進展，並不代表……

段委員宜康：不代表談判完成？

卓次長士昭：對。

段委員宜康：那簽字呢？如果照鄧部長的說法，至少我們這一屆立委不會看到雙方簽字，是這個意思嗎？

卓次長士昭：如果照你所講的鄧部長的意思，應該是說，在年底之前我們可能只有取得重大進展，不會去簽字，這一屆立法委員可能就沒辦法審議這個部分。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委，我要說我的看法，貨貿跟服貿比較起來，服貿較為敏感，因為它牽涉到跨境投資跟人員移動，對台灣社會的衝擊而言，大家的疑慮會較大。貨貿部分，主要是牽涉到關稅跟是否禁止進口的問題，只是貨品的移動跟成本問題。我必須要說，民進黨一直主張「先貨貿再服貿」的原因其實就在這個地方，你們把一個最敏感的東西擺到最前面，在立法院引起重大爭議、造成整個社會的騷動，因為服貿而引發學運，導致立法院停擺以及後續的爭端，以致於現在你們要處理貨貿就有極大的困難，它的敏感度會加倍、大家的神經就會緊繃。但事情已經是這樣了，所以我必須提醒行政院，政府在處理貨貿談判的時候程序上必須非常周延。為什麼我要特別強調在什麼時候簽訂協議？我們雖然不反對繼續談判，知道這個談判有其必要，但這屆國會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部分形成僵局，邱委員文彥跟我一起擔任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星期二他還在跟我談這個問題，已經形成僵局以致難解，而到了明年 2 月 1 日之後，國會的生態、整個狀況改變了，我們必須要再看那個時候能否有所突破。行政院提出了草案，各個黨團及許多委員也提出草案，雖然到了下一屆我們必須重新提出草案，但那是一個新的開始。雖然不知道未來的狀況是如何，但我們必須要確認，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於立法院通過之前，至少在貨貿方面是不應該簽字的。也就是說，不是在這一屆國會，到了下一屆我們當然期待能儘速完成立法，各政黨要接續努力，但我們必須要強調，我們不希望、不願意，也不會接受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完成立法之前於貨貿協議簽字。我們的態度已經表達得很清楚，你有沒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態度我們非常了解，而且我們非常務實的來看，這也是不可能的事情，立法院可能在 15 日就要休會了，下一輪談判也要到 12 月中旬，不會那麼快就有個結果，我們只希望有重大的進展而已。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海基會林董事長辛苦了，我聽說昨天您還在廣東？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你昨天晚上趕回來，因為立法院要請你來報告？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錯，我們……

段委員宜康：你還會再去廣東嗎？

林董事長中森：因為明天還有台商協會的周年慶。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什麼時候要再坐飛機過去？

林董事長中森：明天上午。

段委員宜康：明天上午你要趕回去，繼續在廣東的行程？

林董事長中森：是。

段委員宜康：你很辛苦。請教你，今年你還有幾個計畫是要赴中國大陸？

林董事長中森：下個月我們在廈門會有周年慶。

段委員宜康：還有呢？

林董事長中森：就這樣。

段委員宜康：除了你之外，海基會到年底前還有幾團會去中國大陸？

林董事長中森：好像還有一個司法互助的部分。

段委員宜康：我所知道的是還有 3 團。

海基會出國的預算，依現在花費的狀況，還有沒有贖餘？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都在預算額度之內來支出。

段委員宜康：是在整體額度內，或是你們有挪用其他的公務預算？

林董事長中森：沒有，我們是在整個預算額度之內來支出。

段委員宜康：董事長，對不起，我講得直接一點，我所了解的是你們的錢都花完了，現在要求用其他的預算。你確定你們還有錢嗎？

林董事長中森：我們都會照程序，假使有任何……

段委員宜康：在今天散會以前，應該是中午左右，我要求海基會把出國預算目前執行的簡要說明提供給內政委員會，是已經使用的，我不是講核銷的部分。當初通過的預算是多少，你們出國的預算現在已經使用的部分，包括已核銷、未核銷的，截至昨天，包括你從廣東坐飛機回來的費用統統要算進去，總共用了多少？如果有超過，超過的錢是從哪裡勻支？給我們一個簡要的書面說明，好不好？這應該不困難嘛！

林董事長中森：好，我們照辦。

段委員宜康：好。

接下來繼續跟主委請教，馬習會中，習近平先生說，就兩岸貨貿跟互設辦事處，雙方可抓緊商談，爭取早日一致。他特別提示了貨貿跟互設辦事處的部分，在我看來，您剛才也講了貨貿在這一屆國會大概不太可能會進入簽字的階段，現實上不可能，那互設辦事處呢？互設辦事處是我們的期待或是中方的期待？不斷在提這件事情的是中方還是我方？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這是雙方的一個期待……

段委員宜康：雙方都共同期待？

夏主任委員立言：希望互設辦事處方面能夠再有一些進展。

段委員宜康：好，但對台灣來說，相信你也知道，台灣的民間社會對互設辦事處這件事情應該會有

一些疑慮。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因為我們不怎麼理解，互設辦事處跟現在委託海基會代辦相較起來，對台灣來說有什麼利益？

夏主任委員立言：互設辦事處之後，譬如我們在北京設一個辦事處，當地台商如果發生了任何人身安全的問題或者法律糾紛，我們就可以就近予以協助。

段委員宜康：我們是不是有探視權，這就是前提！狀況是這樣，如果中方都不讓步、沒辦法談成，或是我們所希望拿到的、對國民有保障的關鍵部分無法落實的話，這個部分其實也不會有進展，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這部分做不到的話，我們設立辦事處的目的是什麼……

段委員宜康：是，這就是重點。

夏主任委員立言：最重要的就是在這裡。

段委員宜康：在明年選舉投票之前，實際上我們可以開會的時間，就如你所說的是有限的，我們能跟政府請教的機會有限，所以必須要利用這個最後的機會，包括貨貿、互設辦事處，在習近平先生特別提出來希望加緊腳步的這兩件事情上面，我們必須要確認政府能夠替台灣守住原則。

夏主任委員立言：政府的責任當然是為台灣人民爭取最高的權益，像您剛剛提的人道探視部分，我們已經爭取到了，其他的部分會繼續爭取，如果相關的重要權益沒有爭取到，我們也不會隨意地簽署。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了主委的報告，其實很多事情除了理性面的思考，也有感情層面，大家會有很直接的反應。這一次的貨貿談判，國人的疑慮、須澄清之處我相信也不少，政府一直對外強調，針對市場開放或國際間的區域整合，大家持續在努力，但我們也都一直擔心我國在大陸市場落後於其他國家，那怎麼辦？這些我聽起來都有點似是而非。

請教卓次長，台灣對中國的出口真正的顛峰是在什麼時候？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在 2008 年左右。

莊委員瑞雄：我看是 2010 年，那個時候對整個中國大陸的出口達到 42%，沒錯吧？

卓次長士昭：2008 年是 40%。

莊委員瑞雄：那 2010 年呢？

卓次長士昭：39.16%……

莊委員瑞雄：不管 2008 年還是 2010 年，數字的差距並不會很大。其實就這個高峰，在 2008 年跟 2010 年的時候實在是很嚇人，而現在我們又跟人家強調說不景氣、錢都被人家拿光光了，這樣對嗎？去年大家也看到服貿所掀起的波瀾，服貿已經宣告不治了，大家都清楚。至於貨貿，我反而覺得，以一般國人的期待，沒有一個政黨會惡劣到要卡住跟中國的任何談判，我相信不會，問題是有很多疑慮必須要去澄清。要去簽署貨貿的話要如何取得平衡？我們現在怎麼都聽到

政府強調要跟中國簽約呢？事實上跟其他國家簽訂 FTA 的部分也要加強。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

莊委員瑞雄：不要讓人聽了覺得政府將雞蛋全部放在中國這個籃子裡又依賴他們，這樣觀感真的不好。一個在野黨的國會議員這麼跟你講已經算客氣了。沒有人要阻止你們，但是問題是如何讓它透明以及接受民主監督，這都是最根本的。你很快就會看到另外一個政黨出現，雖然現在國會裡最大的政黨以及進行執政的是你們，可是政黨輪替以後就換你們監督，此時你們也會要求民主原則以及透明。我呼籲任何有爭議的事情都不要開玩笑，我也相信政府不敢輕易棄守農產品的管制。次長做得到嗎？

卓次長士昭：農委會剛才說明過了，很清楚。

莊委員瑞雄：蕭副處長是女性，所以我講話要小聲而且客氣一些。你們去談判的部分涉及農產品管制，這個問題攸關台灣最弱勢的族群，請問政府守得住嗎？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蕭副處長答復。

蕭副處長佟瓊：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談判還在進行當中。

莊委員瑞雄：「夭壽」，我問你守得住嗎，你卻跟我說進行當中，其實你應該更有氣魄一點說有守住，然後我就表示支持，可是你的意思讓我聽了覺得是守不住。

蕭副處長佟瓊：我沒有這個意思。

莊委員瑞雄：本席來自農業縣，最擔心的是政府到時候突然告訴我們，為了整個國家及經濟利益，農產品這部分不得不犧牲。在這樣的情況下，假如有關補償的立法還沒有進行任何規範的話，第一個受到突襲的就是農業。

蕭副處長佟瓊：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嗎？

莊委員瑞雄：你向國人報告。我跟你講話已經很小聲了，你說。

蕭副處長佟瓊：我們絕對不會犧牲農業，剛剛我報告時也特別說明，只要跟農民的利益、糧食安全以及台灣的農業永續發展有關，我們一定會爭取到底。

莊委員瑞雄：爭取到底是什麼意思？爭取到底是對話談判的過程，我現在是談結果。

蕭副處長佟瓊：……

莊委員瑞雄：你說不出來了。

蕭副處長佟瓊：談判還在進行當中。我剛剛也跟各位報告過，對方要求的是正常化，我們要求的則是自由化，所以我也說明希望對方能夠針對我們很多的農產品降稅，事實上所謂自由化就是關稅要降到零，至於正常化則是要求跟其他 WTO 會員國一樣；這個部分我們正努力跟他們說明，只要跟糧食安全、農民的利益以及農業永續發展有關，我們就必須維持管制措施。

莊委員瑞雄：好，感謝你，希望你們能夠守住。其實貨貿沒有服貿那麼敏感，畢竟後者涉及跨境及人的問題，前者則是關乎物品；即使如此，兩岸的貨貿協議涉及市場開放、關稅減讓、原產地原則、海關的程序、食品安全檢驗、動植物防疫檢疫及貿易救濟，因此嚴格來講，這些其實對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及經濟產業發展的影響是重大的。剛剛我聽了農委會副主委的講法之後感到有一點擔心，因為我看你們都非常急。我昨天做了一個夢，要請夏主委幫我解夢。我怕大家

一覺醒來發現你們講好了，然後在 1 月 16 日以前簽訂。各位都是有為有守的優秀公務人員，可是後面有一隻我們看不見的黑手，林董不是常常被指派莫名其妙的任務嗎？

主席：請海基會林董事長答復

林董事長中森：主席、各位委員。海基會是在陸委會的授權下推動業務。

莊委員瑞雄：夏主委，他有跟你們報告每一件事嗎？他做的每一件事都有經過你們同意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每次去都有跟陸委會報告。

莊委員瑞雄：去做「有孔無樑」的事情你都不知道，因為他的大老闆不是你。本席非常擔心，不知政府到底在急什麼，11 月 23 日在圓山談完才幾天而已就有人不過癮，馬總統跳出來表示要追蹤，陸委會也說近期要派人赴中國跟國台辦官員接洽，針對馬習會的討論議題進行後續追蹤，其中包括貨貿、兩岸互設辦事處、陸客中轉甚至對臺軍事基地。請問主委要怎麼追蹤？要派誰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馬習會之後我們要追蹤他們談的議題，看能不能實踐，這本來就是應該做的事，如果我們不追蹤的話才是沒有盡到責任。

莊委員瑞雄：請次長說明你們在圓山談的結果有沒有共識。

卓次長士昭：如果有共識的話談判就結束了。

莊委員瑞雄：沒有共識於是馬英九就說到中國追蹤，這樣又變成黑箱。

夏主任委員立言：追蹤不代表有共識，我們一起談也不一定談得出結果。

莊委員瑞雄：你聽不懂我的意思嗎？我怕的是黑箱。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會黑箱。

莊委員瑞雄：我一直強調貨貿對本黨來講沒有那麼大的問題，我要說的是政府要如何取得平衡，事實上在民主監督跟透明化的原則下積極勇於任事不是壞事，但是總是要接受國會監督。你們就是處理得不妥當，今天的局面才會變成如此。我們擔心最後到中國談的結果沒有人看得到。馬總統談到的陸客中轉議題很大，因為它涉及海峽中線。

夏主任委員立言：絕對不會涉及海峽中線。

莊委員瑞雄：對，我們有我們的底線跟立場，這個我知道，問題是憑你們的肩膀守得住嗎？來自馬英九的壓力是很大的。剛剛你們談的內容讓我……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的底線也一樣，就是中線絕對不能碰到。

莊委員瑞雄：那很好，說出來的話就要做到。我們最擔心的就是兩岸之間的關係錯綜複雜，尤其是剛才你們答復有關反恐的議題。你簡單想一想，如果有真正的恐怖攻擊行動發生在海峽中線之間或是有跨境，使得兩岸必須合作的話大家樂觀其成；只是我們跟中國聯手反恐在理性上是對的，但是在情感上又覺得很怪，因為對台灣最大的威脅就是他們，很多人甚至說最大的恐怖分子就是中國，所以心情上的反差非常大。各位在對外的時候必須守住國家的立場，哪怕最後是由最高層的政治勢力介入，你都不用管他。所以我才說要請你解夢，告訴我會不會在 1 月 16 日之前忽然簽訂貨貿。

夏主任委員立言：你不要胡思亂想就不會做惡夢。

莊委員瑞雄：你沒有讀書，事實上夢的解析是博大精深的，那不是胡思亂想的，主委要好好讀書。

有人笑的時候就有人哭，我擔心的是這個。國人的疑慮不是胡思亂想，身為一位國會議員，對政府的所有作為進行最嚴密的監督是理所當然的。你身為政務官念茲在茲的應該是如何守住國家的底線，以及如何為人民把關，這才是重點。剛剛農委會副處長講得很好，所以我的結論是女性的表現比男性好，而且女性要「出頭天」，政黨也要輪替了，我沒有騙你。你是在隨便回答。你們要加油。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邱文彥委員有提到兩岸有沒有可能一起聯合反恐，本席想要強調的是反恐沒有任何國家會反對，但是美國有其他好事似乎沒有想到台灣。美國示意台灣已經加入反 IS 聯盟，是把我們拖下水了，說穿了是不是要台灣出錢？面對美國的這種好意，台灣是不是只能被迫接受？昨天大家吵得沸沸揚揚，說中華民國國旗很榮幸可以在影片中跟美國及英國國旗放在一起。馬總統也安慰民眾不用恐慌，但是這種問題不是呼籲就可以解決，所以我想聽聽夏主委的意見。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這次反 IS 活動中的主要責任是協助從事人道援助跟急難救助，所以我們一再強調我國要進行人道援助……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要台灣出錢，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出錢是難免的，作為國際社會的一份子，我們本來就有這個責任。台灣過去在成長過程當中接受來自國際的許多援助，所以我國應該盡我們該盡的責任。

陳委員怡潔：是無可奈何被迫接受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自願的，因為我國一再強調要做人道的提供者跟和平的締造者，因此提供人道援助是我們在國際上的責任。

陳委員怡潔：有機會的話夏主委要向馬總統建議不是呼籲全民就好，或是認為我國非常榮幸，因為我們的國旗跟美國及英國國旗放在一起，而是應該思考除了反恐之外，美國以後在對台灣有利的事情是不是應該也要想想我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在國際上爭取國際空間等各方面，我們的確得到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很多國家的協助。

陳委員怡潔：我希望你有機會跟馬總統表述一下。

其次，媒體報導 12 月中的第 13 輪談判只要雙方談得攏，我方就不排除由次長領軍。請問是哪一方向哪一方靠的談攏？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文本還有 2 到 3 成沒有談好，另外關稅的部分也還沒有完全談好，所以是否談得攏應該是指這 2 個部分。

陳委員怡潔：剛剛民進黨的委員表示希望貨貿能夠繼續談，但是如果談好了仍不能簽字的話，等於是要求由下一屆總統確認後的新內閣簽字，這樣行不行得通，算不算數？

夏主任委員立言：通常講「看守」是在內閣制的情況比較多，馬總統是全民選出來的總統，他的任期到明年 5 月 20 日。我的意思是新的國會要負責任，所以如果我們談完而且簽訂的話，會在明年 2 月 1 日以後向新國會做該進行的報告，並將該送來審議的資料送來審議。

陳委員怡潔：你們會在明年 520 之前先簽署完成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能不能簽署完全要看雙方談的怎麼樣；如果談判的結果達成共識跟協議的話，簽署就是應該做的事。

陳委員怡潔：你的目標只是期待 520 之前能夠簽署完成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儘速達成協議。

陳委員怡潔：目前有一種聲音認為兩岸貨貿是不是可以在年底前簽署完成，並把它作為馬習會的成果指標之一；看來主委的答案似乎是希望能夠在 520 之前簽署完成。假如簽署的話是代表馬習會的成果指標，你認不認為是這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習會有很多希望達到的目標，而且貨貿是雙方都願意繼續努力達成一致目標的項目。如果在 520 之前能夠談完，我們一定會按照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的精神，向下一屆的新國會進行適當而且負責任的報告。

陳委員怡潔：簽署貨貿是不是可以作為馬習會的觀察指標及方向？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達成的話，表示我們達到馬習會中兩位領導人希望達到的目標。

陳委員怡潔：你們早上回應這是為了台商，聽台商講所以這麼努力，可是實際上不是如此，而是為了讓全民知道簽訂貨貿是馬習會的觀察指標。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 2 個完全不衝突，馬總統之所以希望能夠達成貨貿的簽訂，也是為了台商的利益以及提升台灣的競爭力。

陳委員怡潔：聽起來就像是馬習會的成果指標之一而已。

其次，這幾天很多網路文章都指出政府在貨貿談判好像放水，讓大陸的黑心食品可以快速通關，請問到底有沒有這回事？檢驗程序是不是會因此而有所改變？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跟陳委員鄭重說明，絕對不會。兩岸快速通關跟檢驗是不同的事情，凡事要檢驗檢疫通過的物品，不論是跟哪一個國家簽訂協定，都必須根據現行的檢驗檢疫規定處理，而且海關也可以在認為有加強檢驗必要的時候加強檢疫。

陳委員怡潔：你要保證絕對不會讓大陸的黑心食品可以快速通關，或是使檢驗程序有更多灰色空間使檢疫受影響。這是大家關心的問題，因為食安都已經這麼不安全了，假如又讓大陸黑心食品快速通關的話，政府到底還可以替民眾做什麼？

卓次長士昭：我是不是可以請農委會說明？

陳委員怡潔：請農委會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蕭副處長答復。

蕭副處長柸瓊：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保證貨貿協議中有關食安跟檢驗檢疫的部分絕對沒有對中國放水，相對的是要建立更透明的機制。

陳委員怡潔：次長應該也可以保證吧？

卓次長士昭：是，當然可以保證。

陳委員怡潔：你不可以叫他出來保證，可是次長一點信心都沒有。另外，大陸要求台灣開放農產品進口，要求我國必須給予大陸等同 WTO 成員的正常待遇。目前我們聽到你們好像都是徵詢大老闆跟大財團的聲音，在此情況下政府會不會偷偷犧牲農業發展工業？對於農產品跟加工農產品，政府會不會讓步？

蕭副處長柸瓊：有關農產品的部分，我們溝通的對象是農民團體還有農業的產業公協會而不是大財團。

陳委員怡潔：但聽起來你們似乎沒有打算實質的走出去去聽聽農民的聲音，這樣對於農產品，以及我提到的加工農產品的部分會不會做讓步？

蕭副處長柸瓊：有關初級農產品的部分，我們確實透過改良場所，以及我們本身實際去跟農民、農民團體做接觸，也有進行座談。

陳委員怡潔：這樣你就可以很大方的說「絕對不會做讓步的可能」嘛！

蕭副處長柸瓊：我們做出的決定、立場一定是農民共同同意的，我可以這樣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怡潔：農民共同同意的？

蕭副處長柸瓊：對，我們做出的決定……

陳委員怡潔：沒關係，將來我們會來驗證你們的保證，看看是不是你說的這樣。

根據經濟部的說法，貨貿文本 70 條大概只剩 10 條還沒有共識，85%已經完成談判，請問目前還沒有談成的是哪些部分？

卓次長士昭：主要是原產地的部分，以及海關通關的部分，這些還在繼續談。

陳委員怡潔：就剩這兩個部分還沒有完成？

卓次長士昭：是。

陳委員怡潔：另外，有關傾銷的部分呢？本席為什麼要這樣問？因為大陸有很多企業其實是和他們的政府有連結的，他們可以因為政府的撐腰，不計較成本去出口，例如最近的鋼鐵，大陸可能因為產能過剩，所以就向世界傾銷，很多國家也已經進入調查的階段，臺灣部分不但有鋼鐵大廠停工，連最績優的中鋼，其獲利也創下這幾年的新低紀錄，請問政府到底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如果有注意到了，打算要怎麼解決？目前的兩岸協議在這方面有沒有解決機制？

卓次長士昭：我們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了，事實上，在兩岸協議裡面，我們有針對反傾銷補貼平衡稅措施提出特別的防衛措施。

陳委員怡潔：特別防衛措施是指什麼？是具體的嗎？因為這個問題已經產生了，很多國家也進入調查了，具體的措施、解決方案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一個貿易調查委員會，會針對中國大陸的貨品，例如委員剛才提到的鋼鐵……

陳委員怡潔：已經開始調查了？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在進行程序中。

陳委員怡潔：程序中是什麼意思？

卓次長士昭：對不起，是有進入調查。

陳委員怡潔：你說是哪個委員會？

卓次長士昭：貿易調查委員會。

陳委員怡潔：成員有誰？

卓次長士昭：成員是各專家學者、各部會的代表。

陳委員怡潔：各部會的代表？

卓次長士昭：專家、學者及各部會的代表。

陳委員怡潔：哪一些專家？哪一些學者？我希望你能夠說明清楚，本席很想要瞭解具體的情形。

卓次長士昭：我可以提供名單給委員，包括法律的專家、教授、在業的律師。

陳委員怡潔：我擔心你們認定的專家學者與一般社會大眾認定的專家學者是不一樣的，而且也可能是特定的。

卓次長士昭：沒有。

陳委員怡潔：另外，針對這個部分，兩岸協議有沒有解決的機制？

卓次長士昭：有，兩岸在討論時就有談到防衛機制。

陳委員怡潔：防衛機制？

卓次長士昭：是。

陳委員怡潔：怎麼樣的防衛機制？

卓次長士昭：針對對方的貨品大量進口，造成國內產業受損的時候，我們可以啟動防衛機制，例如提高對方的關稅或可以……

陳委員怡潔：一旦發現任何這方面的問題，防衛機制隨時都可以啟動？我可以這樣講嗎？

卓次長士昭：可以。

陳委員怡潔：之前馬政府的官員會跟你們認定的學者去做溝通，如果服貿、貨貿簽不下來，臺灣可能就不用加入 TPP 和 RCEP，所以貨貿談完後，臺灣似乎就可以加入 TPP 和 RCEP，你們有這樣子的說法嗎？你認定大陸是不是就不會杯葛？我記得上一次我也問過夏主委，夏主委的意思是，基本上大陸對於這個部分是有相對的杯葛成分存在，所以我想聽聽看你的看法。

卓次長士昭：TPP 是一個採共識決的組織，12 個成員國裡面，我們都要獲得他們的同意後才能夠加入 TPP，他們最關心的是我們是不是有自由化的決心與自由化的能力，貨貿就是展現我們自由化的決心與能力一個很好的場所。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會像馬政府或幾位官員所說的，你是在否定他的說法嗎？

卓次長士昭：我沒有否定。

陳委員怡潔：你沒有否定？這樣等於是間接承認如果服貿、貨貿簽不下來，臺灣就不用加入 TPP 和 RCEP 了。

卓次長士昭：我這樣講好了，如果我們簽署了服貿、貨貿，對於我們加入 TPP 絕對有正面的幫助。

陳委員怡潔：所以決定權還是在大陸，如果貨貿有通過，有信任基礎了，才可以非常樂觀的說可以

加入 TPP。

卓次長士昭：因為 TPP 是採共識決。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聽起來你們是用另一種方式在威脅臺灣民眾。

卓次長士昭：沒有，絕對沒有！

陳委員怡潔：這樣我覺得夏主委講話比較老實，比次長老實很多，所以主委值得嘉獎一下。為了臺灣的經濟，你們還是要去努力啦，不要再用這種威脅的方式，很多人是不能認同的。

卓次長士昭：我們從來沒有威脅。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方才在答復委員的質詢時曾經表示 12 月下旬會有另外一次的技術性談判繼續進行，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其邁：根據我們的研判，就市場開放的部分，到目前為止，談判還在繼續進行當中，所以你們判斷要在 12 月底要完成技術性談判是有困難的，是不是？還是有待努力？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目標是希望年底能夠取得重大的進展。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請次長簡單說明一下現在卡在哪裡，市場開放部分到底是哪個部分有最大的問題？例如中方的要求與我方的要求哪邊還沒有達成共識。

卓次長士昭：我想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傳統產業、一般中小企業的產業、四大產業，能夠取得比陸韓 FTA 還要好的待遇，這一部分陸方還在繼續跟我們……

陳委員其邁：比中韓還要好的待遇？

卓次長士昭：對，這部分陸方還要繼續和我們進一步磋商，他們已經做某種程度的……

陳委員其邁：你是指開放的項目還是關稅的項目？

卓次長士昭：項目和關稅都有，至於陸方方面，他們還是對我們市場正常化這一點一直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農產品的部分呢？中方對於農產品開放的部分，現在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蕭副處長答復。

蕭副處長柸瓊：主席、各位委員。中方最重要的態度是希望我們能夠比照我們對其他 WTO 會員國的最惠國待遇原則，也就是說，它強調的是，我們必須給予它和其他會員國一樣的待遇，但是它並沒有要求我們強力的自由化，自由化就是關稅減免……

陳委員其邁：和其他 WTO 國家的待遇一樣？

蕭副處長柸瓊：對，它要求能夠……

陳委員其邁：我方的立場呢？農產品的部分。

蕭副處長柸瓊：關於我方的立場，我們目前還是跟它講，由於我們與大陸的量體差距很大，成本差距也很大，所以只要是與農民的利益有關、與糧食安全有關，以及與未來農業永續發展有關的部分，我們都認為有必要繼續維持管制。

陳委員其邁：聽你這樣講，在它原先要求的 770 項裡面，你們有些部分已經打算開放了？你們是不是要做一些篩檢，例如：糧食安全或其他部分，然後其他就會考慮開放，我聽你的意思是這樣哦。

蕭副處長柸瓊：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只講農產品，不講加工品。

蕭副處長柸瓊：我們也有要求對方必須自由化，所謂自由化就是……

陳委員其邁：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大陸的農產品在這一次的貨貿裡面，是不是除了有一些基於國家安全、糧食安全等因素外，我們可能會接受大陸的農產品進口，是不是？在它所要求的 770 項裡頭。

蕭副處長柸瓊：現在談判還在進行當中，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堅持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你們堅持的立場是什麼？你再講一次。

蕭副處長柸瓊：只要跟糧食安全有關、跟農民的利益有關……

陳委員其邁：我看有部分的農產品你們是準備開放進口了，做為你們在工業產品方面及四大產業的交換籌碼，對不對？你不清楚嗎？

蕭副處長柸瓊：我覺得不是跟工業產品的交換，而是說，如果我們希望從他們那邊得到好的待遇，我們可能就必須去衡量……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比較關心農產品的問題，不過在聽過農委會與經濟部的說法以後，聽起來似乎在 12 月下旬即將舉行的技術性談判中，針對農產品開放的部分，我們考慮開放部分品項的農產品進口，我聽起來是這個樣子，除了一些條件之外，請問我們總體的談判策略到底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第一，談判還在進行中，我們實在不應該進入任何一個細節裡面去。第二，我們尊重農委會剛才所說的幾個立場，凡是涉及到我們的糧食安全、農業永續發展、關係到農民的權益部分，我們絕對會堅守立場。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說，農產品的部分、工業產品的部分應該是要拆開來看，對不對？沒有必要在這一次的狀況裡頭談判有關農產品的部分啊！不是這樣嗎？我們這一次有要求中國大陸必須開放農產品進口嗎？項目大概有幾個？

蕭副處長柸瓊：現在中國大陸對我們的農產品是全數開放的，所以我們的要求是他們必須立即降稅。

陳委員其邁：關稅的問題？

蕭副處長柸瓊：對，關稅的問題，所以基本上只要是臺灣可以出口到中國大陸，有潛力的產品，我們都希望中國大陸能夠立即降為 0，或是在期程內降為 0，這是我們對中國大陸提出的要求。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記不記得馬總統曾經特別提到他當總統不是賣台，而是要推銷臺灣的農產品，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陳委員其邁：他還特別提到在他擔任總統的任期以內，有關大陸農產品要進口一事，他會嚴格把關。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他非常嚴格把關，到現在沒有增加一項……

陳委員其邁：我接下來的問題是，就我們現在準備開放的農產品項目，因為我聽起來有一些項目是準備要開放了，這部分對農業所造成的衝擊，或是對替代性農產品的影響到底有多大？你們有做過評估嗎？有沒有跟農民座談過？因為現在地方農會、大家都不知道我們準備要開放哪些項目的大陸農產品進口。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我印象中，陸委會做過 400 多場的溝通。

陳委員其邁：我是指農產品的部分。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農產品的部分啊。

蕭副處長柸瓊：就農產品的部分，我們與農民、農民團體、產業公協會其實做過非常多場的溝通。

陳委員其邁：本席最近有比較多的時間與地方的農民接觸，現在地方上一般的農民就有關開放農產品的部分存有很大的疑慮，我擔心你們是不是要重演上一次的服貿作法，你們確實有開座談會，但只是讓大家講一講，可是對於大家反映的意見並沒有納入，這樣不是重演過去服貿黑箱的作法，讓大家深惡痛絕嗎？因為大家都被蒙在鼓裡。我剛才為什麼會問你們準備要開放哪些農產品項目，以及詢問你們是否做好準備，我覺得工業產品除外，你們應該是有一份完整的評估報告，包括對農產品的衝擊是到哪裡、我們的補救措施到底是什麼，對不對？經濟部今天送過來的報告講的很清楚，提到他們現在在做哪些事情，可是農產品的部分呢？我都沒看到啊！開放農產品對農民的衝擊到底有多大、會造成多少影響、有利有弊的部分、補救措施到底是什麼，你們的報告在哪裡？

蕭副處長柸瓊：我們的報告一直持續在做滾動的處理，我要跟委員保證的是，如果有……

陳委員其邁：我不相信你們的保證，你們的保證到最後都是隨便講一講，都是空頭支票啊！過去你們說 ECFA 可以怎麼樣，結果 ECFA 到現在的成效是什麼？我們的市占率一直往下掉，我們的產品競爭力逐漸在中國市場流失，我覺得你們應該交給委員會一份有關農產品、農業加工產品進口的評估報告，而且必須是完整的報告，否則你一直強調滾動，今天你到國會來備詢，我們還是沒有看到報告啊！

蕭副處長柸瓊：會後我們會跟委員做……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到現在農產品的部分連一份評估報告都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瞭解農委會做過很多溝通，也做過很多評估，委員如果提出要求，我們會送一份到內政委員會來。

陳委員其邁：就農產品的部分，我覺得你們應該向農民或本委員會，或由經濟委員會與內政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讓大家先把農產品進口的部分先弄清楚。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現在是在協商的溝通階段，但我們會適時提出相關的國安評估，這些都會做的。

陳委員其邁：經濟部管工業產品，農委會管農產品的部分，可是我們到目前為止都沒有看到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剛才農委會的同仁也有提到，我們會送一份到內政委員會來。

陳委員其邁：另外一個問題是檢疫與查驗的問題，因為農產品進口時會牽涉到幾個部分，海關報關

、農委會防檢局的檢疫、衛福部的食品查驗，總共有三個程序，對不對？所以現在問題來了，農委會的報告提到兩岸已經就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的專章內容大致獲得共識，這部分已經談好了？

蕭副處長柸瓊：對。

陳委員其邁：食品安全檢驗的部分呢？這是誰去談的？

蕭副處長柸瓊：這也是農委會和衛福部一起談的。

陳委員其邁：今天衛福部有沒有派人來？沒有來？

蕭副處長柸瓊：對，不過內容部分我清楚，委員可以提問。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的問題是，未來會 48 小時快速通關，通關部分的爭議其實不大，問題是檢疫的部分，檢疫當然是國對國嘛！涉及到我方與對方的官方檢疫證明，必須相互承認，幾個貨櫃進來以後，我們可能會採抽批或逐批的查驗方式，對不對？

蕭副處長柸瓊：是。

陳委員其邁：查完農產品後就要送到 FDA 去做農業殘留情形的檢驗，可是我現在並沒有看到你們對於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的相關措施，與其他國家的規定有什麼不一樣，例如與美國或其他 WTO 會員國，有關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措施有何不同？你們現在和他們簽署的措施到底是什麼？內容到底是什麼？

蕭副處長柸瓊：我們對於中國大陸的農產品、加工食品的進口，與其他國家的檢疫、檢驗措施，標準是完全一樣，這個協議最主要是針對我們要出口到中國大陸那邊的部分，因為過去發生很多問題，例如我們進口過去的部分產品被他們擋關，或是我們在出口的時候會有一些困難時，他們應該如何提供我們資料。

陳委員其邁：我剛才提過，檢疫的部分差異不大，因為檢疫是國對國，是拿中國的檢疫證明，對不對？我們基本上是相信、承認它的檢疫證明，但是就食品安全衛生的部分，現在一般通行的作法，其他國家我們會要求他們出示公證書，對不對？因為國家不可能對每一個食品都做查驗，所以我們必須採認對方國家的公證行所開具的證明，例如之前的黑心油，問題就是出在越南的公證行隨便蓋章，我方對於中國大陸相關的民間公證行所開具的證明，現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還是中國大陸說行，這一家就行？到底是什麼？

蕭副處長柸瓊：現在實務的作法是，東西進來以後，我們除了看證以外，也會逐批去做抽驗。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說的是農委會的部分，但我的問題是衛福部主管的部分。

蕭副處長柸瓊：衛福部的部分也是一樣。

陳委員其邁：要看公證行啊！

蕭副處長柸瓊：除了看公證行之外，他們也會去抽驗。

陳委員其邁：那當然。

蕭副處長柸瓊：海關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說，中國大陸這些民間的公證行，你知道包括越南這些落後的國家，公證行的證書都是隨便蓋的，你知道我的意思嗎？

蕭副處長柸瓊：知道。

陳委員其邁：當時越南大幸福的黑心油為什麼可以進來？因為公證行是閉著眼睛一直在蓋章，香港也是一樣，不要說中國大陸的公證、查驗相關的程度到底有沒有問題了，所以就食品檢驗的部分，你不要說我方後端對於農藥殘量部分會逐批或逐次查驗，這部分先不提，光是中國大陸裡面的這些公證行所開具的公證書都大有問題啊，所以我們應該要建立一個機制，這些公證行應該要經過我方部分的認證，或是必須中國哪些程序的認證，這樣我們才可以採信該公證行的公證書，不是應該這樣嗎？這部分談了沒有？

蕭副處長柸瓊：目前實務上的操作就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

蕭副處長柸瓊：譬如說我們要……

陳委員其邁：大陸食品的檢驗，坦白講，臺灣的部分也很差啦，這件事講起來其實是丟人現眼，中國大陸也沒有比台灣好到哪裡啦！坦白講，就食品安全管理的角度，未來我們對大陸公證行這些公證書的認證或採信必須要做基本的調查，你要瞭解哪幾家過去是有問題的，也要瞭解中國大陸必須經過什麼樣的程序來承認這些公證行的公信力，對不對？

蕭副處長柸瓊：是。

陳委員其邁：假如開放這些農產品進來，你們的檢疫以及衛福部的抽驗、查驗所需的人力和設備足夠嗎？簡單講就是我們的檢疫人力到底夠或不夠，否則怎麼做到 48 小時放行？你們檢疫及抽驗這兩個程序的人力夠嗎？

蕭副處長柸瓊：人力是一定要加強，不過我們……

陳委員其邁：到底要開放多少、要加強多少人力？這都涉及到我們的準備工作，否則你怎麼跟人家承諾 48 小時？

蕭副處長柸瓊：這些都會在我們的配套措施……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你已經答應人家 48 小時，所以我現在才問你嘛！那當初你是怎麼答應人家 48 小時？現在並沒有增加人力，看起來也沒有計畫，從預算書來看，檢疫的人力也沒有增加，食品查驗的人力也沒有增加，設備和預算都沒有增加，那你怎麼答應 48 小時？你哪來的勇氣？

蕭副處長柸瓊：應該說我們現在出口到他們那邊比較多，其實這個議題是在規範……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講有一些要開放進口啊！怎麼會這樣？如果你開放比較多，農委會的檢疫人員也要增加，不是嗎？

蕭副處長柸瓊：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立場還是非常堅定。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不管立場，這個不是勇氣而已，我還忘了糾正剛才次長所講的，這跟決心有什麼關係？是你們談判談得好不好的問題啊，大家對市場開放哪有什麼意見呢？大家對貿易自由化有什麼意見呢？民進黨也贊成 TPP 啊！問題是你們談判的整個過程和你們談判的能力，大家對這個有意見，你既然承諾 48 小時，但我現在問你人力準備多少、需要多少，你都沒有辦法給我一個數字，也沒有看到你們要增加多少預算，那這個農產品不是不設防嗎？

蕭副處長柸瓊：我們事後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其邁：事後你都跟人家談完了，這就是本席擔心的問題。

蕭副處長柝瓊：還沒有談完。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啦，但你已經答應人家 48 小時了，不是嗎？你對於人力、預算、資源等方面都沒有很客觀的配置，等於幾乎對食品不設防。

夏主任委員立言：48 小時主要是針對對方，因為我們……

陳委員其邁：我當然知道是針對對方，是對方進來，所以我說我們要把關。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因外銷產品到大陸經常被他們延誤，所以我們希望 48 小時。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知道，這部分當然要去談，其實業者也有很多問題，對不對？我現在講的是我對大陸農產品進來的疑慮。

蕭副處長柝瓊：是，我們也要準備。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剛結束的第 12 輪貨貿談判裡面，中國希望我們開放目前單獨限制中國方面進口的 2,537 項貨品，就農委會今天的報告所寫，其中農產品是 615 項，或者以十位碼計算是 972 項，請問蕭副處長，農產加工品有幾項？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蕭副處長答復。

蕭副處長柝瓊：主席、各位委員。農產加工品……

鄭委員麗君：你不知道？農產加工品是 320 項。

蕭副處長柝瓊：那是用十位碼算的。

鄭委員麗君：另外，一般工業產品是 1,510 項。本席現在具體問農委會，不管你們計算初級農產品是 615 項或 972 項，我方到底會不會對中國開放？會還是不會？

蕭副處長柝瓊：我必須跟委員報告，現在談判還在進行……

鄭委員麗君：你不願意談？

蕭副處長柝瓊：我現在不能談。

鄭委員麗君：那馬總統的承諾有可能跳票，是不是這樣？

蕭副處長柝瓊：談判還沒有到最後階段。

鄭委員麗君：今天這個訊息非常重要，馬總統承諾不會對中國進一步擴大開放農產品到底會不會跳票，你不敢講。事實上，本來我還正面期待，以為你們是因為不願意開放這幾項，所以才會卡住，我還為你們做這樣的推論，結果你現在不願意講。

蕭副處長柝瓊：我不是說我不願意講，而是說我現在不能講。

鄭委員麗君：到底會不會開放？你們不敢承諾？

蕭副處長柝瓊：如果我現在跟人家的立場非常……

鄭委員麗君：好，那我進一步問你，農產加工品開不開放？看起來是要開放，因為都已經談到 48 小時放行了，對不對？

蕭副處長柝瓊：沒有，剛才我們拿到一個資料，48 小時放行其實是有但書的，就是 ECFA 貨貿協議對未來將加速兩岸貨貿……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浪費時間了，現在大家最擔心的就是 320 項農產加工品到底要不要開放，我看了所有的清單，這些農產加工品多到唸不完，包括未烹飪的粉條、嬰幼兒吃的餅乾、醬油、蕃茄調味料，也就是農產品簡單做一點點加工就可以進來，這些東西都可能進入我們的食品加工，進入我們的飲食項目裡面，對食安會有相當大的衝擊。剛才陳委員問你們 48 小時放行，重點不在於我方去 48 小時或他們來 48 小時，重點是我們能不能在 48 小時內有足夠的邊境檢驗能力，以達成這個把關，你們有這樣的信心嗎？

蕭副處長柝瓊：剛才我要報告的是，我們講 48 小時通關是不需要檢驗或審核，如果是需要主管機關……

鄭委員麗君：不在 48 小時之內？按照我們既有的程序檢驗？

蕭副處長柝瓊：對。

鄭委員麗君：我再進一步請教，你剛才回答中國當地的檢驗證明比照其他國家都可以，對不對？就是中國當地附的檢驗證明進來，我們就不用驗了，是不是這樣？

蕭副處長柝瓊：不是說都不用驗，而是說我們會看到所謂……

鄭委員麗君：你們在自經區裡面本來就要採用供應商符合性聲明，我現在就擔心了，不僅檢驗證明，包括中國廠商的聲明書、切結書，這些能不能替代台灣實地的檢驗，能不能？

蕭副處長柝瓊：不是所有聲明書證明……

鄭委員麗君：你說「不是所有」，所以代表有些可以，對不對？

蕭副處長柝瓊：我們必須要先去查驗過我們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是不是代表有些可以？這就是大家擔心的地方，我要求農委會，現在食安問題這麼嚴重，我們還開這麼大一個門，我相信民眾會關注未來的衝擊會有多大。

本席繼續請教卓次長，我們 1,500 多項的一般工業產品，哪些會優先開放？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談判還在進行當中……

鄭委員麗君：好，你不願意講。我們現在擔心的是，你們都不願意講，到底你們的因應計畫是什麼？產業要調適規劃更不可能嘛，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有一些因應及協助產業的規劃。

鄭委員麗君：那不是矛盾嗎？優先項目是哪些？如果沒有優先項目的話，你們如何去針對對象性做因應跟溝通？

卓次長士昭：我們不是針對優先項目，我們是針對所有的產業項目都會進行……

鄭委員麗君：我們要求你們至少對優先可能涉及的範圍，那個大項要先出來，你要讓國會能夠事前瞭解，我們才能監督啊！

卓次長士昭：是。

鄭委員麗君：否則你們完全沒有辦法落實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大家要求事先跟事後都要監督，所以你們至少要具體把優先開放的大項提出來。

再請教次長，這次貨貿最重要是爭取石化、面板、工具機和汽車，過去中國對我們讓利，部

長也在 10 月 15 日說了，中國可能對工具機跟面板讓利，甚至你們還有一個數字，你們計算貨貿可以讓 GDP 提高 1.63%，總產值可以提高 3.14%。請教次長，這是你們談判的目標嗎？

卓次長士昭：這是我們談判之前一定要做的評估。

鄭委員麗君：這是不是目標？

卓次長士昭：當然我們希望能夠達成這個目標。

鄭委員麗君：你要謹慎回答，你是說希望達成？

卓次長士昭：我們希望能夠達成。

鄭委員麗君：你希望達成。好，那這個計算的前提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這個前提是假設……

鄭委員麗君：我告訴你，這個計算前提是假設對方對我們要求的項目全部關稅降到零，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我們是希望中國大陸的農工產品關稅全部降。

鄭委員麗君：降到零，說要達到這個數字。請教次長，要降到零的話，表示中國要讓到底，顯然我方就要答應中國所要求的項目，除非你們都守得住，那我們要付出的代價到底是什麼？這就是大家擔心的地方，你們的目標是要盤到底，中國要讓利到底，然後我們的部長對社會宣稱，中國讓利到底，我們就有這麼多 GDP、這麼多總產值，顯然你們沒有告訴大家代價是什麼，這會讓大家非常擔心，你還信誓旦旦說是目標。我現在具體問你，其中有關工具機，我們的 ECFA 早收清單，總統在辯論時一再說工具機得到好處，請問工具機列入早收只有幾項？次長都不知道，只有 17 項，所以你們現在才要去談工具機嘛！

卓次長士昭：對。

鄭委員麗君：這個對台灣也很重要。我要請教次長，中國要求控制器要原產地，那麼台灣的工具機有原產地控制器的比例是多少？

卓次長士昭：我請工業局副局長答復委員。

鄭委員麗君：台灣現在一年生產多少套控制器？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副局長答復。

呂副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這兩年，我們在控制器國產化的部分，沈次長積極要求……

鄭委員麗君：你不要廢話！我告訴你，台灣一年控制器大概需要 5.5 萬套，其中 4 萬套是進口的，這占了 7 成多。就工具機的談判，中國不只是對台灣要求，在中韓 FTA 裡面，中國為了避免第三國搭便車，要求裡面的控制器要原產地，結果我們的控制器裡面進口是占 7 成，你們現在擴大宣傳說工具機可以得利，中國會讓這一點嗎？他們在中韓 FTA 裡面針對工具機也是如此規範。我用這個例子來凸顯剛才你們那個數字是誇大，誇大它的好處，然後告訴國人中國讓利下我們可以得多少好處，但事實上，工具機是中國非常敏感的產業，他們不會輕易讓步，我方是什麼神聖以致他們一定會讓到底？這個馬上就打臉了！

請教副局長，我們的工具機在中國的平均稅率是多少？

呂副局長正華：稅率是……

鄭委員麗君：是 9% 嘛，所以你們想要降，對不對？

呂副局長正華：是。

鄭委員麗君：請問中韓 FTA 對中國給韓國的關稅減讓期是多少？

呂副局長正華：它的減讓表上面是……，我記不太起來，不過是有……

鄭委員麗君：你什麼都不知道，還來備詢？減讓期高達 20 年啦，現在平均稅率還在百分之十幾。

我告訴你，關稅的戰場不在中國，不在兩岸，我請問你，歐盟給韓國的關稅是多少？一問三不知，你怎麼負責工業局？

呂副局長正華：向委員報告，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鄭委員麗君：什麼提供給委員？你現在完全不知道嗎？你完全不知道我們面對世界戰略的市場在哪裡嗎？

呂副局長正華：我們在討論分析時就會……

鄭委員麗君：韓國跟歐盟的 FTA 給予韓國在歐盟零關稅，所以台韓差距 17%，這顯然是什麼意思？中國對工具機的保護意識非常強，我們在工具機關稅優先戰場不在兩岸，而是在其他市場，所以你們搞不清楚戰場情勢，然後片面誇大好處，我嚴重懷疑你們提出的這個數據的真實性，不要再重蹈過去 ECFA 等等的錯誤宣傳。

本席再告訴你們，從 2010 年中國就是我們第一大出口國，2013 年以後，中國已經是我們第一大進口國，我們的貿易依存度 29.7%，將近 3 成，如果我們在這期間不去布局其他國家，貿易依存度未來會更高。我們不反對談貨貿，但我剛才幾個問題所指出的，第一是談判還是黑箱；第二是你們誇大好處，不清楚它的代價在哪裡；同時，這個涉及到我們的法制基礎太差，我們現在只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結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什麼？規範我方人士去中國的出國、考察、旅行這種層次，對協議的簽署完全沒有監督，甚至對於協議簽署之後的條約、組織，例如像兩岸經合會這樣的條約常態性的組織完全沒有監督，對於協議後續的救濟、補償、產業的因應、勞工的賠償，完全沒有配套。請教次長，你們所提出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條例草案，裡面有任何產業補償計畫以及成立基金以對受損產業和勞工進行合理補償嗎？

卓次長士昭：有的，我們有設立 100 億的基金。

鄭委員麗君：只有十八條條文，請問這個草案條例裡面有「傾銷」兩個字嗎？

卓次長士昭：那個在貿易法裡頭……

鄭委員麗君：好，我就知道你要講貿易法，我看過貿易法了，貿易法裡面也沒有這兩個字，貿易法只有兩條，籠籠統統，說要成立一個國調會，然後採取手段，就這麼模糊……

卓次長士昭：是貿易調查委員會。

鄭委員麗君：是貿易會，就這麼模糊，「傾銷」兩個字都不敢寫，這就是我們因應貿易自由化的法制工作，「傾銷」兩個字都不敢寫啊！顯然我們貿易自由化的法制基礎還停留在多邊的 WTO 時代，連 WTO 都還沒有因應完，何況我們現在是雙邊跟複邊的時代，太老舊了。

另外，現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還沒有立法，請教主委，立法院要求先立法再審查，你們遵不遵守？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立法院通過，我們尊重立法院任何的決議。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知不知道監督條例裡面的精神不是只有事後監督，還有事前監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每一次去談判都有跟立法院院長及相關黨團報告。

鄭委員麗君：那不是正式。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是很正式在……

鄭委員麗君：那怎麼會是正式？我們今天這樣詢答才是正式的，結果你們今天完全不能講；再者，每次經合會只送一個報告，說什麼時候開會，連內容都沒有。我所要凸顯的是我們整個法制基礎太差，其實我對兩岸貿易自由化的監督跟我對其他 FTA、TPP 的立場是一致的，台灣需要現代化的、貿易自由化的法制基礎，你們什麼時候把立法計畫完整列出來、送進來？有這樣的立法計畫嗎？

卓次長士昭：那個條例明年 9 月會送到立法院來。

鄭委員麗君：現在不是只有條例，包括你們的條例，包括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這個條例處理其他國家，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處理對中，要整體的把台灣貿易自由化的法制基礎做出來，我認為再來好好處理是比較穩健的。

卓次長士昭：監督條例在去年 4 月就送進來，加上委員有很多版本……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但是重點是你們的版本是假的監督條例，

卓次長士昭：不是，……

鄭委員麗君：你們院版是一個黑箱合法化的條例，所以才會在立法院造成大家擔憂，為了監督條例立法，反而通過了一個黑箱合法化的條例，造成烏籠公投法的惡夢重演，所以才會卡住。

卓次長士昭：我們也說過只要合憲、務實、可行，我們願意接受委員的任何內容在裡面。

鄭委員麗君：那你們把院版撤回去，我告訴你，你撤回去，立法院就不會有這個因素而卡住，你不可以承諾撤回去？

卓次長士昭：行政院版有它的優點。

鄭委員麗君：什麼優點？你們就是把原來 SOP 寫成一個條例嘛！本席占用太多時間了，我希望行政院回去把整個立法計畫擬定出來，請回去研究。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負責接洽貨貿談判的陸委會、海基會及經濟部，在你們提交的報告裡，我看到你們極力想要告訴我們馬政府對於貨貿談判的過程都是公開、透明、遵照程序的，夏主委，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

周委員倪安：你們都宣稱是根據行政院版本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來進行談判，是這樣子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根據這個草案的精神來跟立法院做報告。

周委員倪安：主委，你們知道為什麼監督條例還沒有通過嗎？剛才你也提到在去年 4 月就已經送來

了，是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很願意讓大家針對各個版本的監督協議一起來討論，但是很遺憾到目前為止沒有這樣的機會。

周委員倪安：本席告訴你為什麼，因為這樣的監督條例是黑箱取代黑箱，裡面有許許多多條例是根本沒有辦法監督，我們對於兩岸協議都只能包裹表決，不能對內文發表意見，就算發表意見，馬政府也是完全視而不見，審議期間也只有短短三個月，一旦超過，就視為通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很願意把監督條例和各個不同的版本拿出來一起討論，我們絕對接受最好的版本，可是到現在為止並沒有機會來討論任何一個版本。

周委員倪安：你記得去年太陽花學運嗎？你也記得我們說要先立法後審查，要有監督條例之後我們才可以再談判，那本席要問你為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立法院通過決議是先立法以後才會逐條審查……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還沒有完成立法程序，陸委會不斷去……

夏主任委員立言：立法院的決議是針對服貿……

周委員倪安：不是，立法院是針對我們未來跟中國談判的協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請委員去看一看當時的決議。

周委員倪安：我們跟中國的任何談判難道不需要被監督嗎？你覺得你或林董事長這樣沒有公務員身分的人可以代表人民嗎？你們的身分是什麼？你們有沒有被監督？我們是不是一個民主國家？沒有民間的參與，沒有國會的監督，你們都是在事後才向我們報告，你們一次又一次去中國談，我們沒有任何可以監督的方式，談判的具體方針是什麼？談判的底線是什麼？我們事前都沒有辦法知道，你剛才說你來跟院長講，你也是知道你是怎麼報告的嗎？應該在一張圓桌上，各黨派代表都來，你沒有辦法這樣公開地在有媒體、有錄音、有錄影的情況下來報告，你覺得你以前那樣就算是有報告嗎？許許多多委員都可以是看報紙才知道我們到底要談什麼，整個談判都在黑箱裡面，有一句法律諺語說毒樹終究只會生出毒果，但是這樣沒有在國會和民意監督下進行的貨貿談判，最終達成的也不過是一個黑箱的貨貿協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是委員的看法。

周委員倪安：主委在很多民主國家待過，也知道何謂權力制衡，權力制衡要透過文明的法律程序，才能擔保國家權力受到一定的監督和限制，這些是基本的，所以本席在這裡嚴厲譴責陸委會、海基會及各相關單位，你們嚴重違背憲法及法治治國的精神，馬政府在這七年多的時間愧對台灣，台灣有亞洲最民主、最有法治的國家這個稱號，我們一直引以為傲，但是跟中國的談判是黑箱，馬習會也是黑箱，主委，你這個會期很忙，對不對？你很忙是因為你們黑箱太多，你看馬習會，你也沒有在事前來報告，你在二十幾天前就知道了，但是你看……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一個國家在做這種政治上的安排時會先宣布，即使是在國內，政治人物要互相見面，沒有準備好，都不可能一邊準備一邊宣布。

周委員倪安：1992 年的辜汪會談是公開透明的，在半年前國會就在討論，你們現在黑箱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以前李總統出國也都是到最後幾天才宣布的。

周委員倪安：雖然是最後幾天才宣布，但是大家都知道。好，那你告訴我，馬習會事前有誰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以這一類高層的安排都是到最後幾天……

周委員倪安：請問，馬習會有誰知道？你現在可以講了，就公開嘛！你現在告訴我們！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陸委會做幕僚的工作……

周委員倪安：除了陸委會以外，還有誰？

夏主任委員立言：當然國安的高層都知道。

周委員倪安：國會都不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準備在 3 號就要向國會做報告……

周委員倪安：國會為什麼都不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而且向各政黨做報告。

周委員倪安：總統需不需要被 check？總統需不需要被監督？總統是獨裁的嗎？這是一個極權國家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非常願意到立法院來做報告。

周委員倪安：這就是一個極權國家的象徵！當初蔣介石也說他要打共匪，所以在台灣形成白色恐怖，捉人入獄，這就是按照他自己的想法，今天馬英九也是一樣，他說要去搭橋，我們不知道他搭的是奈何橋還是什麼橋，他搭什麼橋給我們、給蔡英文？

夏主任委員立言：極權國家不會有我們這樣的對話。

周委員倪安：馬英九政府就是黑箱，一而再、再而三的黑箱，從 ECFA、服貿、課綱、馬習會到現在的貨貿，都是如此。沒有監督條例，就沒有談判協議，更沒有服貿、貨貿。主委、林董事長，請你們聽清楚，我也不想再聽你們一直在解釋，我一直覺得非常遺憾，夏主委曾在先進的、文明的、正常的國家待過，但是來到這個位子之後，表現卻讓我感到非常遺憾，我對夏主委本身沒有意見，但是我認為擔任公職時，未能帶著過去的知識、學識、經歷，跟中國談判時又變成黑箱，我不曉得夏主委下一個位子是什麼，針對夏主委外交官的資歷，我深感佩服，如果可以把進步的東西帶回國內，讓國民知道，才是國民之福。

接下來我要問經濟部。卓次長，本席在週一曾詢問行政院消保處，貨貿開放後，如果我國消費者因為購買從中國進口的黑心商品而在權益或健康上受到損害，不管是地溝油也好，毒奶粉也好，死老鼠肉也好，我國政府目前有任何紛爭處理方案或應對措施嗎？消保處處長回答本席這不關他的事，所以我要來問經濟部，消保處說他們處於被動，人民受到損害時，進行訴訟轉介或尋求協助時，才會到消保處。現在我國準備要開放貨貿，有一些評估會議，你們為什麼不邀請消保處處長及相關人員來開會，以瞭解狀況？未來若是消費糾紛增加，會不會造成國內訴訟費用增加？因應方針非常繁雜，你們經濟部在談判之前有沒有針對消費者權益受損或消費糾紛進行評估，擬訂應對方針？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消保處的確沒有參與貨貿的談判。

周委員倪安：在處理消費者權益糾紛時，是由你們全權處理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貨貿談判主要是談貨品貿易關稅和非關稅障礙的消除，關於消費者保護這部分，現在國內已經有一定的機制和法規，和貨貿談判其實是……

周委員倪安：所以我們國家在準備開放貨貿的同時，對於消費者權益的保障並沒有進行評估？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按照現有的機制來做。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評估會增加還是減少，還是維持平盤？有沒有這樣的評估？還是說，你們經濟部就是把中國的商品無限制地、零關稅地運進來，至於中國產品的品質如何，在台灣會引發什麼樣的情況，我們的政府沒有任何評估，是這樣子嗎？

卓次長士昭：不是，事實上兩岸之間有消費安全保障協議。

周委員倪安：卓次長，你聽清楚我要問的問題，這幾年我們食在不安，連自己國內生產的食品、用品都可能有毒，有很多消費糾紛，不斷增加，現在即將面對中國各種產品進入國內，本席認為消費糾紛會隨之增加，我們的政府是不是完全沒有評估？是不是到時候就依照法令來做，如果進來的商品有毒，就依法處理，如果沒有毒，就讓中國的商品在 48 小時來迅速通關，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卓次長士昭：兩岸貨品通關有兩個層次，如果牽涉到消費品安全保護這部分，我們有一些檢驗、檢疫的措施，我們絕對不會因為貨品貿易協議而鬆懈。至於 48 小時快速通關的部分，和檢驗、檢疫沒有關係的產品才可以適用。

周委員倪安：你說有關消費者的部分有相關法令，我國準備好去瞭解中國法律的相關知識嗎？既然可能會有糾紛，我們國家的法令和中國那邊的法令幾乎完全不一樣，如果有糾紛或我們的人民權益受損，誰來保障他們的權益？你們只顧把東西運進來，讓貨品通關更快一點，讓中間的商人可以賺錢……

卓次長士昭：我們有機制可以保障。

周委員倪安：好，這方面的影響評估有嗎？

卓次長士昭：有。

周委員倪安：這次你們在圓山又談好了，談判之後你們要做影響評估，要向國會公開，要讓人民審查嗎？你之前有說，你每次都有說，這次最新的在圓山的談判，你們把評估送來國會或內政委員會了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 11 月 20 日有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就最近的情形做過……

周委員倪安：中華經濟研究院不歸我管，因為它是民間機構，我現在是問經濟部，如果很多事情都 BOT，難怪政府可以 BOT 出去，你現在是不是要把中華民國政府 BOT 給 PRC？報告都找別人做，那你們自己的公務員要做什麼？

卓次長士昭：初步的影響評估，我們經濟部會做，但是更深入的……

周委員倪安：好，既然你們有做，請把那份評估報告書給本席，可以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現在正在做這方面的評估工作，等我們做好……

周委員倪安：所以還沒做好？什麼時候會做好？

卓次長士昭：我們應該會儘快來做。

周委員倪安：儘快？是到明年 1 月？給我一個時間吧！你們每次談判都有進展，不是都講好下一次要去哪裡了嗎？你們也給我們密件，說下次要到中國浙江去談，不是嗎？

卓次長士昭：不是，下次是在台灣談。

周委員倪安：既然每次都談好了，每次結束就該有書面報告。

卓次長士昭：會有書面報告。

周委員倪安：主席，經濟部為什麼不給我們報告？我們沒有評估報告要怎麼看？到底依照什麼去評估？要如何告訴國人貨貿之後大家會受到什麼影響，未來要如何小心防範，如何不讓權益受損？這些都是國民最關心的事。

主席：請經濟部把評估報告補充給委員。

卓次長士昭：是，好的。

周委員倪安：主席，什麼時間呢？

主席：你們最快什麼時候可以給委員？

卓次長士昭：下個月中旬以前。

主席：12 月中旬？

卓次長士昭：對。

周委員倪安：要這麼久？在下個月中旬以前，是不是下次談判又結束了？

卓次長士昭：是下次談判之前。

主席：好，我們就把時間定在下次談判之前，好不好？

周委員倪安：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質詢。（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 RCEP 和 TPP 的進展和原先發表的預期進度，請卓次長用客觀的角度分別對這兩個國際協定做評價，哪個進展比較順利？哪個比較不順利？哪個落後於預期進度？哪個進度超前？經濟部掌控的狀況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經濟部對於 TPP 和 RCEP 的進展，持續都在掌控當中，實際情況也距離我們預期的情況不遠，譬如說，我們本來預估 TPP 會在今年年底以前完成，事實上在上個月 5 日就完成了，我們現在預估它要在 2 年的時間內讓 12 個會員國各自完成國內法律程序，我們預估 2 年之內這個程序會完成。

許委員添財：簡言之，TPP 有按照預計的期程在進展，進展順利，可以這麼說嗎？

卓次長士昭：可以這麼說。

許委員添財：那 RCEP 呢？

卓次長士昭：他們號稱希望在今年年底完成，我們當初研判不可能在今年年底完成，根據我們最近獲得的消息，他們把期限延長到明年年底，RCEP 要在 2016 年年底完成，我們也認為這個時程還算滿實際的，有可能在 2016 年年底完成。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事先不認為 RCEP 的進展不如他們自己講得那麼樂觀？

卓次長士昭：對。

許委員添財：但他們要延到 2016 年底這個新的說法，你認為是可能達成的？

卓次長士昭：我認為很有可能。

許委員添財：如果我們兩岸的關係和我們加入 RCEP 和 TPP 的可能性有關，那我們當然要掌控這兩個協議的發展，掌控以後，要加以因應，要做兩件事情，一個是事先的掌控，一個是發展中我們的配套，這是動態的，不要非常呆板地假設有就怎麼樣、沒有就怎麼樣，不是那個問題，有時間的問題，也有程度的問題，不是有沒有成立、有沒有完成這種 0 跟 1 的問題，這很重要。

再來，按照目前的進度，兩岸服務貿易協定觸礁，這是一個慘痛的經驗。現在貨貿在談判過程當中，第一個，為什麼當時服貿會觸礁？你們身歷其境對於來龍去脈最了解，如何不要再重蹈覆轍？基本上，關於貨貿，尤其經貿產業及投資方面，兩岸的關係只能進不能退，但是進退的速度、內容及產生的效果，自己可以掌控主體性，當然要讓我們立於不敗之地。我們要的才給你，不是你要的，我不得不給你。因為有過去的經驗，包括政治性及經貿性，馬政府讓人民有相當程度甚至嚴重的不信任感，這不是爭論，你不信任我，我再怎麼解釋，你都不信任我；如果你信任我，就不用再解釋。像「馬習會」應該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結果變成燙手山芋，怎麼會這樣？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啊！在國際上大部分都接受……

許委員添財：從某個面向來說，國際與國內就有相當本位性的不同。如果美國與中東打仗，他們的輸贏對我們會有影響，但不會有那麼切身的關係，如果我們自己打仗，那一定要贏啊！對不對？這是不一樣的。即使我們在國際上有賺到什麼，但是其他方面損失什麼？這個要看啦！你們已有服貿的前車之鑑，所以按照現在的進度，如果在樂觀的情況之下，何時可以完成談判？

夏主任委員立言：到目前為止，雙方都希望在今年底前能夠達到重大的進展，有些比較僵持的部分能夠突破，但並不代表雙方已經完成談判，而且在這之前，我們本身要遵照行政院版精神的兩岸監督條例，我們要向立法院做報告，也要做國安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評估，這部分都會繼續進行。

許委員添財：同步的監督條例。

夏主任委員立言：根據監督條例的精神。

許委員添財：如果監督條例沒有順利立法，到時候都會被簡化成最大的障礙。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如同委員所說，兩岸關係只能往前不能後退。

許委員添財：假設個案本身的談判是順利的，但是你們在程序上配套的監督條例沒有過，都會被簡化成不可接受，這部分必然是這樣，而不是故意找碴。

夏主任委員立言：您剛剛也提到兩岸關係不能停，監督條例是一個制度，在還沒有建立起來之前，我們必須按照現有的制度，繼續推動兩岸關係。

許委員添財：但是現有的制度，如果已經造成像過去讓大家所得到的教訓與經驗，你們不能再重蹈覆轍。

夏主任委員立言：過去民間的一些焦慮，我們……

許委員添財：我們希望監督條例，可以來補強過去不信任感而產生的負面因素，而且矯正那個因素。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也很希望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能夠儘快立法。

許委員添財：當然不是有了監督條例，就什麼都可以放心了。有了監督條例之後，大家透過監督條例體制性的來保證制衡與透明，就會比較有信心而不會隨便懷疑。等於我不怕你開快車，因為我知道煞車是自己可以掌控的，現在是沒有煞車，你會不會開快車？自己說還不夠快，但是別人已經嚇得一身冷汗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也很希望監督條例儘速立法，只是現在還沒立法。

許委員添財：所以像監督條例就是政黨要去運作，如果你們有誠意為台灣好，就應該尊重未來，2016 年政黨輪替的機會很大，如果 2016 年你們懂得先尊重，用合作及開明的態度去處理，也許 2020 年或 2024 年，你們還有機會，即使沒有，2028 年也還有機會，民主化以後是永續的，不要因為這次輸贏就要讓你們怎樣，不可以這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沒有政黨輪替的考量，我們只希望貨貿對台灣有利，希望儘快能夠……

許委員添財：不必有考慮，但是事實上的發展，不應該違背政黨輪替的正常化應有的原理原則及實際的運作。這都只是談原則，所以都只是你認為年底會有重大的進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希望有進展。

許委員添財：但是距離真正完成，你沒有信心，是不是這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希望有重大的進展。

許委員添財：希望是一回事，坦白說，依照目前評估，在 2016 年 5 月 19 日之前，你沒有信心可以真正完成？

夏主任委員立言：經濟部跟我們都會努力。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沒有信心，結果透過你們的努力讓進展得更順利，你可以隨時說，比原來預估的還樂觀及順利，表示你行啊！坦白就好啊！也沒有叫你洩漏底線及放棄立場。剛才經濟部評估 RECP 及 TPP，他們認為自己評估得很準。那你現在自己客觀評估，兩岸貨貿協議年底重大突破，那是抽象之詞，因為 520 新的政權要上來，所以 519 順利完成的可能性，你認為是樂觀還是悲觀？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是審慎樂觀。

許委員添財：有幾成的機率？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要看我們同仁，大家一起努力的結果。

許委員添財：這個有上、中、下，盡你們的可能，上是 9 成，下是 3 成，還是上 9 成下 6 成，你們可以評估一下。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談判是兩方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跟你討論，經濟的策劃是這樣做及討論的，經濟不能離開未來事件，未來事件的發生情況，不能沒有機率，這不是開玩笑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很樂觀積極往前努力。

許委員添財：你如何轉變機率？不能只是靠運氣，轉變結構及加強努力，機率的改變及經濟的討論一定要有機率，因為要預測，預測一定涉及機率。現在機率都談不出來，表示你是空的、被動的，我現在都還沒有進入討論你們具體的事項內容，只跟你談一般原則，你心裡要有這種觀念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一般的原則就是我們有這個決心，希望完成也會積極努力去做。

許委員添財：還有請經濟部及陸委會參考，兩岸很多條件不對稱，如何在相互開放的同時，讓我們立於不敗之地，不能造成不可逆的傷害及損害，太多都是處於被動，你們看 ECFA 讓火龍果輸出增加多少？火龍果是他們的計畫經濟，他們來台灣說要多少，要求先開闢 100 公頃、200 公頃進行契作，是他們的需求，創造我們的供給，這個是計畫性的需求，與原來 ECFA 是無關的。我們太多處於被動，對自己不好，造成內部產生排擠，原來種蔬菜的，現在就改種火龍果，原來菜農損失了，種火龍果的商人卻忽然賺錢了，這些都是總體經濟的考量，而經濟部卻沒有進行這方面的評估。中華經濟研究院是什麼研究院？太粗淺了！太靜態了！還有他們要什麼就給什麼，不能生產時就用偷、盜的方式，還出現森林珍貴林木的盜採，你們這邊有沒有管制？真是亂七八糟。所以這些教訓在貨貿談判時，統統都要列入評估加以檢討。有些機制你可以隨時掌控動態變化，可以隨時說這是哪一個條款，所以你必須配合我，都要進行動態的調整與管理，不要造成不能彌補的、不可逆的一些破壞性存在，以上給你們參考，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振昌及盧委員嘉辰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貨貿談判，民間團體一再地反映。上次太陽花學運時，其實院長有提到兩岸監督條例通過之前，兩岸之間不進行簽訂任何協議。但是你們的主張只有及於服貿不及於貨貿，所以貨貿繼續談，當然民間團體要求資訊公開，你們現在已經談到第 12 輪的談判，在這 12 輪的談判裡面，有很多項目初步都已經達成，甚至文本都已經定了，你們也提到以工業支援農業，這裡面就有牽涉到 1,510 項的工業製品幾乎都談成了，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答復。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並沒有完全談成。

尤委員美女：但至少有一部分，你們剛剛提到鋼鐵、紡織、陶瓷及玻璃等，你們已經談成的項目，有沒有讓這些業者及勞工知道相關產業的中國貨品即將進來？中國貨品價錢一定會比我們低，所以對我們產業所造成的衝擊，當產業受到損害時，首當其衝是這些產業的勞工，萬一相關產業關門了，這些勞工的轉業或保障在哪裡？所有你們已經談成的產業有完整的報告讓勞工知道他們即將被交換掉嗎？

卓次長士昭：報告委員，談判沒有完成之前，沒有哪一個部分已經達成協議了，一定要全部完成之後，才能算是達成協議。

尤委員美女：但是已經有可能談成的產業，對不對？你們也必須要讓這些產業知道，他們已經被列在裡面，而且很有可能談成，中國可能有哪些產品進來，他們的價格可能比我們低，我們可能會受到怎樣的衝擊、損害及影響勞工的權益。

卓次長士昭：有。事實上，我們已經針對產業界、工業界、勞工及社會大眾，進行超過 770 場次的溝通。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溝通是開座談會吧？

卓次長士昭：對。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說明會就是政令宣導。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聽他們的意見，另外也由部長及次長主動邀請所有相關產業公、協會理事長或總幹事，用餐敘的方式來聽聽他們的意見。事實上，我們辦理包括紡織、鋼鐵、化妝品、醫療器材、車輛、車體、玻璃、合板、中藥、金屬、石材、眼鏡及陶瓷等，這些都已經辦理完畢了。我們也跟這些業界坦誠地說明，如果將來開放，會是什麼樣的情境，他們會面臨什麼樣的競爭？政府可以提供什麼樣的資源來協助，這部分我們都有很坦白跟他們做說明。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產業的代表都是老闆。

卓次長士昭：都是理事長或總幹事。

尤委員美女：都是資方啊！你們有跟勞工團體做溝通嗎？

卓次長士昭：勞動部有針對勞方做很多場次的說明。

尤委員美女：今天有勞動部的代表嗎？沒有來？

卓次長士昭：我這邊跟委員報告，勞動部與各縣市工會幹部、雇主及團體，辦了 39 場次的座談會與說明會，一共有 4,624 人參加座談會。

尤委員美女：多少產業？

卓次長士昭：我們以縣市為單位，是各縣市工會幹部、雇主及團體。

尤委員美女：工會有不同的行業。

卓次長士昭：對，我們會邀請各相關工會。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 1,510 項的工業產品，等於有 1,510 各種產業的產品。

卓次長士昭：一個工會有很多項目。

尤委員美女：所有包含這 1,510 項產品的工會，都已經知會了，也都有跟他們溝通過，而這些產業的勞工都欣然同意？

卓次長士昭：這勞動部在辦的。

尤委員美女：這是勞動部辦的，所以你們不知道？另外，今天已經有很多的委員垂詢，關於食品檢驗這部分，大家擔心因為要減少貿易障礙，所以要快速通關，他們只需要提供自己產地的檢驗就可以？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蕭副處長答復。

蕭副處長柝瓊：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快速通關是針對完全不需要檢驗的，如果需要檢驗的部分，還是按照我們現有的程序在做，沒有加快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談技術性貿易障礙，加速海關通關速度，中國要求降低輸入台灣的貨品實地檢驗項目及比例，是不是？這實地檢驗的項目及比例，他們希望允許中國當地的檢驗證明、中國廠商的聲明書或切結書，來代替台灣的實地檢驗，有沒有？

蕭副處長柝瓊：他們沒有具體提出這樣的要求，應該是雙方都希望將通關的程序做得比較順暢，但是針對需要檢驗及檢疫的項目，其實中方與我方都非常地謹慎，所以都是維持既定的程序在走。

尤委員美女：當然依照你們既定的程序在走，快速通關對雙方都有利，即使雙方白紙黑字簽訂，但是他們有很多的潛規則是可以卡住我們的。台灣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不會有潛規則，所以會變成我們要求進入中國的產品，我們可以源頭自主管理，可以提供本地的實地檢驗報告，中國也會相對要求。可是我們能夠相信中國當地的檢驗證明嗎？今天有報紙報導，中國將老鼠肉當豬肉輸出，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當他出示檢驗不實的證明，台灣這邊如何控管？因為談判時要對等，所以我們要求希望由源頭控管，提出自己檢驗證明給中國，但是雙方都會要求，最後會變成當我們的水準比較高，控管比他們嚴格的情況，他們會相對的對等要求，這就是人民所擔心的，當發生一大堆食安的問題，大家所擔心不只是農產品的問題，包括食物的容器、玩具及衣服等，我們也看過太多的例子，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要求對等時，雙方要求從源頭管理，我們的對策在哪裡？

蕭副處長柝瓊：我跟委員簡單報告，像中方要求我們的時候，其實不是我們說這個單位開的證明他們就接受，事實上，中方都會派人到我們這裡做實地查核。

尤委員美女：所以實地查核不會減少？不會讓步？

蕭副處長柝瓊：但相對的，對方的單位提出哪個單位的證明時要我們接受時，我們也會派員實地查核。所以這都是經過很嚴格的規範，才會去接受雙方……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嚴守：第一，對於 830 項農產品，你們不會讓，是不是？

蕭副處長柝瓊：我們爭取。

尤委員美女：所以會不會讓還不曉得？

蕭副處長柝瓊：應該是……

尤委員美女：你敢不敢講我們就是不會讓？還是只敢講「我們儘量爭取」？

蕭副處長柝瓊：我必須講談判還在進行，我們的立場很堅定，但是談判是有給有得，我們現在也要爭取包括我們要出口到那邊的產品項目，這個部分就必須跟對方去討論。

尤委員美女：好，這就牽涉我們要出去的是面板、石化，對不對？

蕭副處長柝瓊：我們也有很多農產品是有出口潛力的，剛剛我有報告過，包括我們的蘭花、觀賞魚、蜂蜜，還有一些加工的畜產品，我們有很多產品在中國大陸是有出口市場、有潛力市場的，這些是我們要要求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跟中國的貿易能夠是互補的，而不是競爭、被取代的、被替代掉的，對不對

？我們現在看到尤其中國的產業鏈出來之後，我們很多東西已經變成競爭的而且被替代掉的，所以你們在談判的時候，對於已經要被替代掉的東西，應該把整個產業政策及經貿往其他國家轉移，而不是用這個爭取最後一點點的利益，犧牲掉我們國內最弱的農產業、農產品這一塊。世界各國對於農產品通常都不會讓的，希望你們能夠把握住這 830 項的農產品。

最後，我想請教夏主委，最近報紙報導：「中共中紀委第五巡視組日前公布調查結果發現：負責對台工作的中國國台辦『存在以工作特殊性為由規避監管的現象，違反工作紀律、違規拉贊助收捐贈、違規收受禮品饋贈、利用工作關係為親屬謀取便利等問題時有發生』。中共中紀委已證實國台辦官員有收賄、收禮的行為，……」，請問夏主委，是不是有這種情況？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報導上面說有，不過國台辦張志軍也曾經說過中紀委去那邊調查，他對這個調查結果坦然接受。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知道，依照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五十條的規定：「倘一國同意承受條約拘束之表示係經另一談判國直接或間接賄賂其代表而取得，該國得援引賄賂為理由撤銷其承受條約拘束之同意」。假設今天我們非常辛苦地去談判，我們讓了一些東西，他們也讓了一些東西，哪一天中國反悔，只要他們提出這個談判結果是行賄中國的國台辦而來的，所以要求不受拘束……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像這次談判，我方主談的單位是經濟部及國貿局，對方主談的是港台辦的孫司長，所以國台辦與陸委會一樣，我們雖然是主政單位，但是實際的談判是由實際處理業務的單位來談的。

尤委員美女：你是說完全沒關係，他說有共犯的結構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基本上我覺得我們陸委會在這次談判中並沒有牽涉到實質的談判內容，我相信對面也是一樣的，所以那是他們內部的調查，跟這次的談判是毫無關係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密切注意，不要等到終於談成了之後，結果中國隨便反悔，以此為名就把對他們拘束的東西撕毀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應該是不會的。

尤委員美女：另外，您剛剛也答應在這個會期你們絕對不會簽署任何協定，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按照我很務實地來看，在這個會期裡面簽署任何協定是不太實際的。

尤委員美女：我們希望所有東西能夠交給新的政府及新的國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質詢。（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李委員俊俔、姚委員文智、陳委員超明、吳委員育昇及張委員慶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李委員俊俔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李委員俊俔，鑒於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尚未通過前，陸委會持續進行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談判，有違行政院院長毛治國之承諾，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說明。

說明：

一、2014 年 3 月因兩岸服貿協議引起民間極大反彈，各界要求訂定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以擴大人民參與，達到公開透明之目的，迄今已近二年。各黨與行政院為回應廣大民意要求，均提出相關法律草案，惟兩岸監督條例仍未能完成立法程序，缺乏有效監督以及支持的民意基礎，未來若協議簽訂仍將再度引起爭議。

二、行政院院長毛治國於 2014 年 12 月 15 日曾表示：「處理服貿、貨貿前，應先訂下兩岸監督條例。」惟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尚未通過前，陸委會仍持續進行兩岸貨貿談判，有違行政院院長之政治承諾。

三、綜上，有關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協商持續進行，且有意完成協商並簽署協議，除與行政院院長毛治國之承諾有違，在兩岸監督條例相關立法尚未完成前，兩岸任何協議之簽署均有欠公開透明，缺乏民主參與，執意行之，恐有爭議再起之虞。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1. 貨貿協商有所謂的原產地規則今天馬政府同時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請教列席官員，今天自經區一個很重要的關鍵是所謂的前店後廠原則，進入自經區的貨品可視為台灣生產製造，之前大家擔心的花生與花生製品，例如花生醬、花生油等，諸如此類的產地認定問題，目前如何處理？

2. 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田君美研究員的研究指出，雖然中國成為臺灣第 1 大農產品出口國及第 4 大農產品進口國。然而，根據兩岸農產品貿易、走私、中轉中國農產品、ECFA 早收清單的經驗，僅有少數農漁民受益。此外，台灣某些農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則因中國農產品之競爭而大幅萎縮。農委會要做的事情是照顧農民，不是在貿易數字上沾沾自喜

3. 台灣對中國的貿易依存度與日俱增現在已經到農產品。依據農委會統計資料 [http :
//www.coa.gov.tw/view.php?catid=2501119](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501119) 我國對中國的農產貿易，已在 102 年取代日本成為我國農產品第 1 位出口國。而在 103 年的統計資料，更指出「連續 2 年取代日本成為我國農產品第 1 位出口國」

4. 從農委會統計資料分析，101 年台灣農產品對日出口尚有 10.4 億美元，進口 8.9 億美元，順差 1.5 億美元（資料來源：[http :
//www.coa.gov.tw/view.php?catid=2447517](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447517)）；自 102 年起，對日出口銳減 23.3%，降至 8.3 億美元；對日進口成長 3.1%至 9.2 億美元，逆差約 9 千萬美元 [http :
//www.coa.gov.tw/view.php?catid=2501119](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2501119)，可見農委會是把出口農產品往中國傾斜，而傾斜向中國的結果，是對中國出現了 2 千萬美元的順差，與對日逆差比較起來，台灣仍有 7 千萬美元的國際農產貿易逆差！這是一種「賠了夫人又折兵」的錯誤政策！本席當然支持農產品自由貿易，但自由貿易與提高和單一國家的依存度是矛盾的！農委會捨比較利益高的的台日貿易不為，配合馬英九的親中政策，往中國極度傾斜，將造成中國採取以商逼農、以商逼政的危險！學者田君美早已提出警告：中國涉台農業事務部門的典型結構是「以黨領政」、「黨中央領導」，例如海峽兩岸農業交流協會，因此，不論是官方或民間的農業交流，其實都是由中共黨中央主導，我政府應審視中國傾黨政全力進行兩岸農業交流之作法並因應之，不要隨著中國的農業交

流政策起舞。」陸委會、農委會如果只沾沾自喜於數字上的順差，是見樹不見林的危險！

5. 事實上，台灣在農業應用科技方面相當進步，並將試驗研究成果迅速商品化，提供農民使用，台灣農民的生產技術相當優秀。我們應該要相信台灣農民，為台灣農民開創公平的農業貿易環境，而不是一味向中國傾斜！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1. 談判內容應具體反映民意，避免黑箱罵名

1-1. 貨貿談判已進行 12 次技術溝通，預計年底完成談判。根據談判內容，牽涉工業、農業、勞工等面向，行政機關務必做到台灣利益極大化，對各產業衝擊最小化。

1-2. 根據，各單位書面報告，針對不同產業已召開多次座談，面對面溝通。但日前，經濟部針對貨貿舉行說明會，仍有產業界人士表達行政部門溝通不足的聲音。

1-3. 本席認為，行政部門雖已依照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精神向國會及民間說明，但如何讓民間疑慮降到最低，行政部門應將民間聲音具體反映於談判內容中，並適時向國人說明，避免再次淪為黑箱之說。

2. 促銷台灣農產品外，更必須保障台灣農民

2-1. 農業為台灣發展的基礎，本次貨貿談判農產品開放進口許多農民都相當關心，因為，害怕一開放自身權益就會受到嚴重衝擊。

2-2. 然而，在決定如何哪些農產品開放時，不應光從產值考量，還要有其他評估指標，包括農民戶數多寡、國內有無生產、競爭力強度、市場潛力、可替代性、糧食與非糧食作物、進出口導向、是否為政策輔導項目等。否則開放後會變成國內紛亂的開始。

2-3. 貨貿對於台灣農業帶來的衝擊，本席建議農委會，請學者專家以及基層農會評估，並擬定多套談判劇本，希望能在保護台灣農業的最高原則下，也能幫助其他產業爭取到最佳利益，提振出口貿易，讓台灣早日脫離經濟泥淖。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兩岸貨貿談判牽涉邊境執行食品輸入查驗及管制檢驗，若邊境查驗業務量增加，衛福部應預作準備，增加調派補足人力進行查驗工作。兩岸在 ECEF 貨貿協議下的食品安全檢驗是否仍依循 WTO/SPS 協定規定？本席認為，為了確保食品安全以及國人健康，所有的查驗工作標準應一視同仁，不能夠只為了讓貨品快速通關，而放寬邊境食品查驗措施？特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書面質詢。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貨貿是不是黑箱】

一、夏主委，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談判是依據立法院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審議通過的「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第 3 條第 1 款展開，該條文規定「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第七條規定的『貨品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貨品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兩岸於 101 年 2 月 22 日的 ECFA 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宣布啟動貨貿談判，並以新聞稿對外發布此一消息。此外，政府歷次經合會（101 年 11 月的第 2 次至 104 年 1 月的第 7 次

）例會後發布之新聞稿，均說明貨貿談判進展。未來亦將視協商進展，不定期於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及臉書發布訊息說明相關內容，主動向國會、學界、相關產業公會提供貨貿談判進展及因應方案，以利各界了解。

二、經濟部自 100 年 2 月啟動協商起，針對不同對象，已進行溝通超過 300 場，了解產業需求並蒐集相關意見，納入協商參考，參與者超過 6 千人次。勞動部協同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至 12 月底辦理 26 場次勞工座談會，說明區域經濟整合概況及 ECFA 貨貿協商市場開放對勞工之影響與政府措施，並聽取勞工意見，參加人數約 2,800 人。依據行政院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經濟部及陸委會偕同相關部會，已於 103 年 9 月起展開國會溝通，陸續拜會立法院院長、副院長及相關委員會委員，說明貨貿協議進展，提供相關說明資料，並聽取委員意見。

三、從 103 年 10 月底至 12 月底，邀請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共同舉辦校園座談會，於北、中、南區大專院校辦理 11 場校園論壇，說明區域經濟整合對未來就業的影響。經濟部工業局於 103 年 9 月建置「ECFA 貨品貿易協議資訊網站（<http://ecfagoods.tw>）」，網站內容主要包括瞭解貨貿、關稅快查、公民參與、更多知識等單元。網站亦推出「貨貿霹靂包」，主要透過 Q 版漫畫搭配淺顯易懂的說明文字，讓社會大眾更能快速瞭解貨貿協議的相關內容，有助於各界對貨貿協議的認同。

四、本席請問主委，經過之前這麼多的努力，我們內政委員會段宜康召委今天又安排主委來報告兩岸貨貿進度，兩岸貨貿協議下個月將進行第十三輪談判，在這樣的情況下，主委以您的經驗認為，還會不會有人說貨貿談判是「黑箱」？

五、主委，很不幸的是，政府部門經過這麼多努力，民進黨總統參選人蔡英文 11 月 24 日對媒體公開表示說，「希望談判過程要跟人民溝通，立法院能更實質了解過程，現在還是從報紙上看到的比較多，溝通過程我們還是覺得不足。」主委，蔡主席的說法你能認同嗎？溝通還是不足，主委認為這是不懂還是不想懂？

六、本席必須提醒主委，民進黨有兩位反服貿大將因此順利進入不分區安全名單，主委務必要讓他們懂，蔡主席才有可能懂，如果溝通不足，主委是不是應該跟蔡主席當面溝通？

【兩岸監督條例】

一、2010 年 8 月 17 日立法院正式通過與大陸簽署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2. 依照 ECFA 協議第四條規定：雙方同意，在第八條規定的「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不遲於本協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服務貿易協議展開磋商，並儘速完成。

二、政府對 46 種服務業徵詢 264 位公協會及業界代表，溝通次數 110 次。在協議簽署前除拜會朝野立委外，亦向立法院進行過 3 次專案報告。海基、海協兩會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簽署後，行政院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送立法院備查。6 月 25 日，反對黨利用朝野協商決議：「服貿協議逐條審查」，將「備查」改「審查」。8 月 5 日，反對黨再利用朝野協商要求開 20 場公聽會。

三、2014 年 3 月 10 日，最後一場公聽會如期舉行完畢。本席排定 3 月 17 日、19 日及 20 日 3 天共 4 次審查會，反對黨以鎖門、霸占主席台、推擠衝突阻撓會議，這就是反對黨說的「好好

逐條審查」。

四、服貿送進立法院到正式審查歷時 9 個月，沒通過。在太陽花學運各界期盼先立法通過「兩岸監督條例」再審查「兩岸服貿協議」，103 年 3 月到 104 年 11 月份，已經過了 20 個月，立法院院會列案要將「兩岸監督條例」交付審查時，一再遭到反對黨議事霸凌不肯交付審查。提升台灣競爭力的服貿協議至此擱置共 2 年 5 個月。

五、主委，民進黨總統參選人蔡英文 11 月 24 日表示，大陸海協會會長陳德銘 11 月底將訪台，這是兩岸正常的交流及交往，用平常心來看待即可，但「行程要有一定程度的公開跟透明性」。另對於貨貿談判，蔡英文強調，兩岸談判中的協議將依照「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審查，她希望監督條例「盡快過關」。主委，這已經是蔡主席第二次呼籲要讓兩岸監督條例盡速過關，本席建議主委應該立即拜會民進黨黨團進行溝通，讓延宕已久的兩岸監督條例如蔡主席所願「盡快過關」。

主席：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1 案。

臨時提案

本次貨貿談判內容與我國消費者有重大影響，但由經濟部提交的專題報告中，均未提到可能造成的消費者端影響，惟衡諸我國自身食品、用品檢驗成果，與相關人員編制及中國歷年來發生的黑心商品頻率，絕不可能不會影響到我國消費者權益。爰此，要求經濟部與相關部會共同調查研究，在一週內提出貨貿於消費者端的影響評估，並至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陳怡潔 陳其邁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請教夏主委及農委會，因為今天有件事情剛剛在詢答的過程裡面，其實是滿關鍵性的，就是很多委員都有特別提到農產品開放的問題。我請主委看這段影片，主要是提醒你們在談判的時候要注意事項，這是馬總統在 2008 年的政見。

（播放影片）

陳委員其邁：主委，有沒有看到，這是馬總統的政見，所以我們要求你們在這次貨貿談判的時候農產品要把關，現在馬總統都要卸任了，對不對？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說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見了總統的聲明。

陳委員其邁：你有看見？那怎麼還在跟人家談農產品要開放的事情呢？要說這是馬總統交代的，是馬總統的政見不能跳票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情勢的變遷……

陳委員其邁：他都要卸任了，承諾就跳票不見了，情勢有什麼變更？

夏主任委員立言：國際上面……

陳委員其邁：馬習會就變更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跟馬習會無關，國際上有很多的 FTA 的東西在簽，為了增加臺灣的競爭力，我覺得……

陳委員其邁：你請馬總統出來跟農民道歉，先道歉完再說。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沒有講一定會這樣，我只是說農委會跟所有經濟部同仁在談判，我們在繼續努力堅持當中。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是馬總統的政見，我聽你們兩位剛剛的答復，就是準備要開放大陸農產品。

夏主任委員立言：並沒有，目前沒有這樣的說法，不過我們會再努力爭取我們應有的權益。

陳委員其邁：你剛剛的講法就是這樣，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假如真的是要開放大陸農產品的話，尤其是馬總統政見跳票……

夏主任委員立言：只要關係到我們農業的永續發展，尤其是食安問題我們絕對不會輕易的……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現在農委會的網站還在講 830 項大陸農產品進口管制相關的 QA，還在講馬總統堅持不開放耶！結果現在你的談判代表跑到前線跟人家談農產品！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現在還在談判的過程當中。

陳委員其邁：你還在跟人家談農產品要開放的問題，哪些產品不能開放，這意味著其他是可以談的，所以我要求農產品這個部分絕對要嚴格把關，主委，假如你真的開放，你的談判代表就不要回來，我告訴你。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想詢問一下，我對周委員的提案內容沒有意見，但因為文字裡面提到要求經濟部跟相關部會提出評估報告，我們是內政委員會，所以是不是應該改為「請陸委會彙整」，這是第一個問題。另外，1 週內提出評估報告，時間會不會太趕？我不清楚過去的……

主席：我跟你說明，剛才卓次長已經取得周委員同意，文字修正為請經濟部在下次……

邱委員文彥：下次談判前……

主席：在第 13 輪談判前將相關的影響評估送到內政委員會。

邱委員文彥：好的，我想時機點只要他們可以就可以了，當然這個文字應該要酌予修正。

主席：我們就這樣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文彥：好，謝謝。

主席：1 個禮拜之後，我們也沒有辦法排，因為召委不是我，所以修正的時間改在下一輪談判之前。另外，下一輪談判前，內政委員會也不一定開會，所以我們就請他們把評估報告送過來。請問各位，對本案的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38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34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25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薛 凌 孫大千 費鴻泰
李應元 徐欣瑩 蔡正元 曾巨威 潘維剛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李貴敏 陳歐珀 邱文彥 呂學樟 葉津鈴 蘇清泉 楊瓊瓊
簡東明 賴振昌 王惠美 林滄敏 江啟臣 黃偉哲 楊麗環 黃昭順
周倪安 翁重鈞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9 人

列席官員：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會計處	處長	黃成昌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交通部人事處	科長	蘇月娥
中華電信公司人力資源處	主任級管理師	陳瓊芳
	管理師	張燕芬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副組長	鄭英圖

文化部主計處	副處長	吳浚郁
秘書處	專門委員	黃慧娟
人事處	專門委員	葉雪梅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視察	姜瑞貞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事業管理處	專門委員	張筱貞
榮民公司	副總經理	吳俊德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副處長	張育珍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蘇郁卿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吳裕群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政務次長	吳當傑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紀珠
	總經理	蕭長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忠銘
中國輸出入銀行	理事主席	凌忠嫻
	總經理	林水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友才
	總經理	吳漢卿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慶年
	總經理	鄭美玲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伯焦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光曦

	總經理	張雲鵬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楊豐彥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燦昌
	總經理	林士朗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林鴻琛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道
	總經理	施建安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潤逢
	副總經理	陳長義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會計處	處長	黃成昌
人事處	處長	鍾振芳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白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旋
	總經理	林讚峰
亞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雪香
財政部印刷廠	廠長	連坤耀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巫忠信

主 席：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經財政部張部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薛凌、曾巨威、費鴻泰、李應元、李桐豪、孫大千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徐欣瑩、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有關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審查結果如下：

甲、財政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地方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1 億 5,009 萬 1,000 元，增列 62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071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1,248 萬元，減列 38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10 萬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 億 3,761 萬 1,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3,861 萬 1,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1 億 7,137 萬 3,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0 萬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二、作業基金—國有財產開發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8,115 萬 4,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15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132 萬 6,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原列 4,982 萬 8,000 元，增列 100 萬元，改列為 5,082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折減基金繳庫數：3,015 萬 8,000 元，照列。

(五)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七)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八)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26 萬 1,000 元，照列。

三、債務基金—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802 億 1,308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802 億 0,911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397 萬 8,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乙、行政院主管

一、特別收入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76 億 6,131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84 億 6,526 萬 3,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 億 0,394 萬 9,000 元，照列。

(三)解繳國庫：無列數。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銘宗、財政部張部長盛和就「國內金融業佈局亞洲現況及未來發展策略與因應措施」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賴士葆、盧秀燕、林德福、賴振昌、李應元、費鴻泰、潘維剛、孫大千、羅明才、薛凌、周倪安、李桐豪、曾巨威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

（經財政部張部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吳秉叡、許添財、賴士葆、林德福、薛凌等 5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盧秀燕（2 份）、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審查結果如下：

甲、財政部主管

一、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14 億 8,211 萬 6,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9 億 8,211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09 億 6,515 萬 5,000 元，減列「行銷費用」項下僻地津貼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9 億 6,465 萬 5,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1,696 萬 1,000 元，增列 5 億 0,050 萬元，改列為 110 億 1,746 萬 1,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2 億 4,948 萬 7,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1,502 萬 2,000 元，照列。

二、財政部印刷廠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 億 8,741 萬 9,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241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8 億 8,386 萬 9,000 元，照列。

3. 稅前淨利：1 億 0,355 萬元，增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 億 0,855 萬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008 萬 8,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處理復議案 2 案。

1、

針對 104 年 11 月 19 日本委員會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案，通過增列營業收入 5 億元乙案，提請復議，建議修正增列為營業收入 5 億元、營業成本及盈餘配合調整。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賴士葆 林德福 薛 凌 曾巨威

2、

針對 104 年 11 月 19 日本委員會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財政部印刷廠 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通過增列營業收入 500 萬元乙案，提請復議，建議修正為增列營業收入 500 萬元，營業成本及盈餘配合調整。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盧秀燕 吳秉叡 薛 凌 林德福

主席：請問各位，對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宣讀有關復議案兩案應變更之預算科目及金額。

針對復議案第 1 案變更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審查結果之部分內容如下：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14 億 8,211 萬 6,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9 億 8,211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09 億 6,515 萬 5,000 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 4 億 7,142 萬 3,000 元，減列「行銷費用」項下僻地津貼 5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 億 7,09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4 億 3,607 萬 8,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1,696 萬 1,000 元，增列 2,907 萬 7,000 元，改列 105 億 4,603 萬 8,000 元。

針對復議案第 2 案變更財政部印刷廠 105 年度營業預算審查結果之部分內容如下：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 億 8,741 萬 9,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241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 億 8,386 萬 9,000 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 38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770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 億 0,355 萬元，增列 116 萬 2,000 元，改列 1 億 471 萬 2,000 元。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變更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變更後之金額及科目確定，並列入紀錄。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105 年度營業預算，本人有機會就該公司（含子公司）業務重點與預算編列概要提出報告，深感榮幸。謹簡要報告如下：

一、設立目的及業務重點

(一)臺灣土地銀行

該行設立初期係為辦理不動產及農業信用之專業銀行，以調節住宅、土地及農業金融，發展農林漁牧事業，並協助政府推行住宅、土地及農業政策；嗣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革與市場激烈競爭，積極進行企業改造計畫，逐漸轉型為全方位銀行，致力發展企業金融、個人金融、信託及財富管理等四大核心業務，以提高經營績效，並積極辦理不動產金融及運用專業利基，拓展信託業務，主攻金融資產證券化、不動產證券化、不動產信託及受託投資共同信託基金等，且戮力拓展電子金融及國際金融等業務。

(二)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

藉由整合銀行客戶資產規模及對銀行品牌之信任度，提供客戶多元化及客製化理財服務，以

整合行銷銀行保險等為主要業務。

二、105 年度主要營運目標

(一)存款營運量：臺灣土地銀行預計達成新臺幣（以下同）2 兆 950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目標 1 兆 9,650 億元，增加 1,300 億元，約 6.62%。

(二)放款營運量：臺灣土地銀行預計達成 1 兆 8,724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目標 1 兆 7,450 億元，增加 1,274 億元，約 7.3%。

(三)代理業務營運量：土銀保險經紀人公司預計達成 95 億 8,500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目標 85 億元，增加 10 億 8,500 萬元，約 12.76%，主要係致力於擴大保險承作規模，追求長期穩定投資報酬目標。

三、105 年度整體營業收支及淨利

(一)整體營業總收入 536.07 億元，主要係利息收入 473.16 億元、手續費收入 33.44 億元、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4.51 億元及外幣兌換利益 3.44 億元等。

(二)整體營業總支出 459.87 億元，主要係利息費用 258.02 億元、營業費用 155.07 億元及各項提存 12.99 億元等。

(三)前述整體營業總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為 76.20 億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6.34 億元，增加 9.86 億元，約 14.86%，主要係臺灣土地銀行辦理道路用地容積移轉活化措施，變賣利益增加等影響所致。

四、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編列 5.39 億元，包括土地 0.3 億元、房屋及建築 0.53 億元、機械及設備 3.08 億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0.21 億元、什項設備 0.77 億元與租賃權益改良 0.50 億元，主要係整修營業廳舍及汰換電腦中心主機等機械設備。

五、其他重要計畫

為強化臺灣土地銀行資本結構，除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5 年度增資該行 70 億元外，另預計辦理現金增資暨股票初次上市（IPO）300 億元，以維持其適當資本適足率，避免影響業務推展。

至有關臺灣土地銀行（含土銀保險經紀人子公司）105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詳細編列內容，另由該公司負責人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105 年度業務計畫及營業預算，應邀率主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對於各位委員多年來審查存保公司預算給予大力支持，特藉此機會表示由衷感謝。謹就該公司營業政策、業務計畫重點及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存保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肩負金融安全網及保障存款人權益之雙重政策性任務。近年來除配合政府完成金融改革政策，成功讓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平和退出市場外，並積極參與金融安全網各項制度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有效改善金融環境並維護金融穩定

。另為因應恢復實施存款保險限額保障制度，修訂存款保險條例、提高保障額度為新臺幣 300 萬元、擴大保障範圍，並積極宣導以強化民眾信心。

存保公司為加強承保風險管理，持續透過場外監控機制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依存款保險條例及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配合政府政策採取相關監理措施並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資訊交流及合作，適時掌控要保機構之整體經營狀況，引導要保機構健全經營暨降低經營風險。

壹、營業政策

一、充實準備金，強化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充實與否攸關存保制度之健全運作及長遠發展，亦是維繫存款人信心及提高存保公司風險承擔能力之基石。鑑於「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自 103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原自 100 年起撥供存保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銀行業營業稅稅款，改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由本會統籌作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用。此後，存保公司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僅能靠保費收入累積。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約 551 億元，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約 40 億元。未來，存保公司將視整體經濟金融情勢、要保機構財務負擔能力及獲利情況，適時研議調整存款保險費率，並配合相關監理政策，加強承保風險控管，降低理賠案件損失，以加速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並儘速達到 2%目標比率，俾提升存保公司理賠能力及強化存款人對存款保險機制之信心。

二、落實場外監控機制功能，以控管承保風險

存保公司為加強承保風險控管，將賡續強化及運用場外監控機制及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密切注意要保機構財、業務風險變化，並對異常警訊適時採取必要措施，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

三、落實與相關監理機關資訊交流，並配合採取必要監理措施

持續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加強監理資訊交流及聯繫，以及時取得要保機構相關經營資訊，控管承保風險；要保機構如發生經營危機或有其他影響金融秩序之虞者，將配合採取必要監理措施，以維護金融安定。

四、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法定事項查核，對新設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承保審核實地查證，控管承保風險

104 年截至 10 月底止，存保公司計辦理 52 家要保機構存款保險費基數、69 家要保機構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及 29 家要保機構申報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資料等項目之實地查核；另 104 年度辦理 2 家農會信用部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實地查證作業，並督導該等機構建立完善業務規章及風控機制。

五、繼續辦理已退場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項及清理事宜，對不法人員辦理民刑事責任追究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退場之 56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於該基金 100 年底屆期結束後，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尚有中聯及慶豐待處分之保留資產，由存保公司以接管人身分續行處理。

高企、中興、花企、東企、寶華及中華等 6 家金融機構已核准終止接管並勒令停業清理，其中寶華銀行已清理完結，其餘 5 家依清理計畫辦理相關事宜。

另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對疑涉刑事不法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計有 183 件；對不法人員辦理之民事訴訟求償案件計有 143 件，其中已獲勝訴判決確定者 101 件，21 件尚在審理中。

六、適時檢討與研究存款保險法制，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並與國際規範接軌

為使存款保險機制持續發揮金融安全網功能，配合我國金融實務之需，適時研議保障範圍、要保機構退場處理機制及其他存款保險法制，使存款保險制度更臻完備。另將依據國際組織發布之準則暨相關研究，檢視我國存款保險機制，期使我國存保制度更臻完善。

七、積極推動存款保險國際事務合作交流

存保公司自 91 年 5 月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成為其創始會員以來，即積極參與該協會各項活動，目前擔任執行理事會理事及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等重要職務。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與加拿大、阿根廷及蒙古等 3 家存款保險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並與法國、德國、韓國及日本等 16 個同業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合作交流意向書。存保公司長期參與多項國際研究計畫並協助制定國際準則，未來將繼續透過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或簽署合作備忘錄等方式，強化國際交流與合作。

貳、業務計畫重點

一、賡續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提高風險承擔能力及強化存款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

二、強化場外監控機制，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聯繫，以控管承保風險。

三、加強風險差別費率評等系統相關機制之運作，以確認要保機構申報資料、檔案之正確性，並有效反映其財、業務現況及經營風險。

四、配合主管機關立即糾正措施，及時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並以最適方式履行存款保險責任，保障存款人權益。

五、賡續辦理存款保險條例第 24 條規定之法定事項查核，及對新設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辦理承保審核實地查證，以控管承保風險。

六、賡續以接管人或清理人身分了結已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未結事務，並對該等機構不法人員辦理民事責任求償，以維社會公平正義。

七、研修存款保險法制，強化存款保險功能，以穩定金融秩序及保障存款人權益。

八、持續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事務與研究，強化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合作，以提升我國存款保險制度功能與國際接軌。

參、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主要業務營運目標：

105 年度預算存款保險營運值（保費收入）預計為 85 億 8,001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3,006 萬元，主要係全體要保機構存款維持小幅成長等所致。

二、營業預算主要內容：

(一)收支情形：

1. 營業總收入：

105 年度預算營業總收入編列 90 億 9,873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9,837 萬 5 千元，係利息收入及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總支出：

105 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編列 90 億 9,873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9,837 萬 5 千元，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提存特別準備隨同增加所致。

3. 本期淨利：

105 年度預算本期淨利無列數，係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列為營業支出所致。

(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105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20 萬 6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432 萬 4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4 萬元、什項設備 274 萬 2 千元，所需資金全數以營運資金支應。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先作如下宣告：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預算等提案，請於 11 時之前送至主席台，以便議事人員整理。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8 月 11 日徐光曦董事長、高明賢總經理風光上任，媒體還大肆宣揚，說他非常嚴格，讓土銀同仁在工作上感到相當的壓力；相形之下，就是以前太輕鬆囉！但是吳當傑次長在監交時，把王董事長誇得飛上了天，現在王董事長及他女兒都被調查局調查，徐光曦董事長也才上任 1 年又幾天就離開了，這有沒有內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內幕就是劉燈城董事長屆齡了。

許委員添財：這跟他有什麼關係？

張部長盛和：他屆齡退休了，就要做安排。

許委員添財：我說的是徐光曦。

張部長盛和：所以徐光曦就到華南金控去了。

許委員添財：就隨他跑來跑去？

張部長盛和：他在兆豐擔任總經理十幾年。

許委員添財：反正土銀也不重要，就用一個代理的；而那個飛上天的也沒那麼厲害。現在財金沈淪，次長也可以代理董事長。你對土銀的表現滿意嗎？

張部長盛和：土銀當然有改進的空間，它的利息收入占 83%。

許委員添財：全國的銀行統統都有改進空間，不要用模糊的說法，這樣不公平。

張部長盛和：我要說的就是它利息收入所占的比重太高。

許委員添財：為何利息收入的比重會太高？因為它不開發嘛！沒有跟著時代進步，跟社會脫節嘛！守株待兔嘛！從 2010 年開始，ROA、ROE 的部分只有土銀在下降，臺銀、合庫的數字本來就很難看，但是他們在進步，土銀則是全國倒數三名中，唯一還在退步的，土銀的存放款利差也是最低的。

張部長盛和：它有一些政策放款，所以放款利率大概是最低的。

許委員添財：政策放款要專案，不能盲目的讓它一手遮天。從南到北，那些現在逃亡海外的，當過議長、當過立法委員的，他們的公司哪一家不是政策貸款？哪一家不是政策投資？結果他們卻跑路，掏空全國人民血汗錢，破壞整個金融體系公平、合理、有效營運的就是這些人，難道官商沒有勾結嗎？官惡商奸這雖然不是全部，但少數卻害了體制。今天說要 IPO，有這麼簡單嗎？這是民營化的前兆，但是你們對民營化已經決定了嗎？你們主管的民營化管理基金現在虧損累累，民營化是好的嗎？

張部長盛和：土銀 IPO 不是為了民營化，是為了提高資本適足率。

許委員添財：提高資本適足率為何要對民間釋股？你們要提高資本適足率，我們也不擋你們，但國發會的國發基金可以舉債變成自己的資本去投資，毫無金融紀律。自償性的特別收入、特別目的的基金可以舉債，以短支長，舉新還舊，一年內的債務可以每年換單，變成無限期債務，比長期債務還要長期，這在理論上怎麼講？怎麼會這樣？所以我要請主席做個裁決，IPO 的民營釋股在實行之前一定要先來財委會重新報告，這沒有那麼簡單。而且土銀與臺銀合併就很好，大方向是合併，細節再談。同樣都是公營銀行，員工權益比高不比低，如果它比別人低就加上來，這有什麼困難？

張部長盛和：我們曾經提過，但被大院否決了。

許委員添財：當時為何要否決，我並不清楚，但現在大勢所趨是規模要儘量放大，而臺銀又不可能民營化。你們可以到奧地利去學學，並不是公營的就不好，奧地利經濟學獨樹一幟，透過公營的改革，比民營更自由化，但比民營還要高效率、更公平、更維持社會正義，所以這要看人。現在是制度不全，人謀不臧，我從網路看到土銀貸給鼎力公司 29 億呆帳，現在收回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吳代理董事長說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鼎力部分，目前就我們所瞭解，整個債權應該都可以確保，不會有損失。

許委員添財：都可以確保？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是。

許委員添財：該公司的董事長、負責人都被抓去關，你們的債權還可以確保？說得這麼輕鬆。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不是，我們有些抵押，還有一些……

許委員添財：還有鼎力的相關企業呢？陸泰陽董事長不是被抓去關了嗎？出來了沒有？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有鼎力與陸力兩家，我剛才提到對於鼎力的債權我們正在努力。

許委員添財：王耀興董事長的女兒從美國拿個碩士回來，變成陸泰陽的特別助理，他們公司的人說

她一個月領 30 萬，但財政部看她的報稅單，平均一個月領不到 11 萬，其餘的 20 萬是逃稅還是沒有那回事？這也沒有向社會說明。一個女孩子，碩士回國，擔任董事長的特別助理，而那位董事長是掏空該公司的人。別人任內的營業額一年五、六十億的成長，不需要貸款，他一上任就借十幾億，還把公司掏空，作假帳，以預付款方式付出去，都是假買賣，我們的董事長還跟他哥倆好，我在網路上都看到了，真的很難看，你還說債權可以確保！要來專案報告，這 29 億確保嗎？董事長被關，債權還確保？這用膝蓋想也知道。我本來不想問的，但此風不可長，你代理董事長，要好好的去找員工瞭解一下，看有多少內幕與黑幕。我們立法院的預算中心也提到，土銀員工有 500 萬優惠存款，上班時有優惠存款，退休金也有優惠存款，連退休金以外的還有優惠存款，這是怎麼弄出來的故事？

張部長盛和：這些都改進了，97 年之後的新進員工都沒有了。

許委員添財：舊的員工呢？

張部長盛和：那是過去的……

許委員添財：不可以，他退休後就是退休員工，還有什麼新進不新進的？

張部長盛和：委員也知道這個歷史，他們原來是高考公務員，可以領月退的，後來月退拿掉，改為一次退。

許委員添財：其他銀行都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臺灣銀行也一樣。

許委員添財：其他銀行如果一樣的話，就還可以，但這很不公平。

張部長盛和：97 年之後就改了。

許委員添財：這是很小的地方，我們提出來檢討，其實這沒有那麼重要，如果銀行賺錢，薪水高一點、福利比較好，這都無所謂，但是這整本帳太難看了，業績爛到這種地步，今天給你增資，對資本適足率的幫助也有限，無法符合金管會的要求。如果能一舉符合金管會的標準，有很多營運計畫，一次到位，也就罷了。

張部長盛和：現在國營銀行只有兩家，就是臺銀與土銀，由於有很多法律限制，所以今天中午我們要協商臺銀金控條例，如果沒有鬆綁的話，這兩家都很難成長。

許委員添財：鬆綁是法律的問題，另一方面是自己內部結構體質的相關問題，這要另外處理。我問東，你講西；我問西，你講東。這些資本給他三次、四次，都沒有用，也不能達到金管會的標準，這不是鬆綁不鬆綁的問題，鬆綁是要靈活化，但基本要求、基本條件還不夠，你們增加資本做什麼？我看不懂。而且 IPO 的 300 億要民間釋股，這有很多問題，就這麼簡單嗎？我們看到的資料，國發基金向你們買的股票跟民間買的股票就有 3.3 元的價差，這是要做什麼用的？民間釋股的對象都不知道是誰，為什麼一下子就要給他 3.3 元？國發基金也不講話，為什麼買的比較貴？自己基金買的價格應該比較便宜才對。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整個價格還沒有定案，都還沒有開始談。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說來這裡好好報告後再說吧！要歸零，這個土銀不只是要改革，是要好好改造的，問題是究竟自己獨立改造，還是跟其他公營銀行合併改造？不能再這樣下去了。因為時間

的關係，我就問到這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條文中是規定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如果是 2%那就不得了，要 3,800 億，結果現在只占保額內存款的 0.29%，才 500 多億。

主席：請中央存保公司桂董事長說明。

桂董事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秉叡：最近很多金融機構所繳的特別營業稅分配收入都拿去補接管保險公司的洞，沒有撥到存保公司來，你對這點有什麼看法？

桂董事長先農：目前的存款賠償準備金已經有 590 億的規模，達到保額內存款 0.29%，我們會繼續……

吳委員秉叡：法律給你的目標規定是 2%，你們才達到 0.29%，只有目標的十幾趴。而且這些錢在最近幾年內都要拿去補保險公司的洞，雖然現在我們的存款相當安定，短期內不會出現銀行之間大規模倒債的狀況，看起來相對安全，但是保險公司存在的目的就是為了預備有任何風險，既然法律給你們的目標是 2%，你們就要想辦法達到這個目標。

桂董事長先農：我們希望讓存款人的信心能夠穩定，增加存款。存款的基本量增加後，我們的保費收入就會增加。

吳委員秉叡：本來是會增加，但是今年有 259 億都拿去補保險公司的洞了，否則這 259 億就可以放到準備金去了。

桂董事長先農：保險公司這部分處理好之後，將來金融營業稅 2%的金額也可以流用到處理銀行方面的事情。

吳委員秉叡：但保險這部分的洞要處理很多年，還好這段期間東牆沒有出事，所以東牆的磚就拿去補西牆，你身為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這方面也應該極力爭取。

桂董事長先農：我們每個月、每一季都會監控要保機構的風險，目前不管在資產品質、資本適足率、獲利能力方面，都非常平穩，存款人的存款相當安全。

吳委員秉叡：我瞭解，我只是提醒你，法律有這樣的規定，如果你認為不合理，可以將這個比率下修，不一定要 2%；目前看來這 2%是合理的，因為沒有人說要檢討。既然 2%是合理的，但你們現在才 0.29%，距離有點遠，要加油。

桂董事長先農：是，我們會繼續努力。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請教張部長，我剛才看到你跟許委員對話，在那裡站了很久，所以讓你休息一下，先問了存保公司董事長。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

吳委員秉叡：關於公股銀行現金增資案，我沒有說是哪一家銀行，他們由董事會就做了決議，對於公股該增資的比例，國家不去認，譬如說某一家公股銀行，公股比例本來是 30%，如果銀行要

辦理現金增資，照理公股要認購 30%，但因國家沒有打算認購，所以有沒有發生所謂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的狀況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洽泛公股，比方說菸酒公司，也就是不會讓主導權受到影響。

吳委員秉叡：我有聽到一個傳言，你們不認購公股銀行的現金增資，所以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而這些特定人有很多是現在打算競選立委的關係人，讓這些人可以利用此一巧門得到相當程度的助選資金，有無這回事呢？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沒有。

吳委員秉叡：這個傳言傳得是沸沸揚揚。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洽的對象是泛公股。

吳委員秉叡：你聽得懂我的意思？

張部長盛和：我聽得懂。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不要讓我查出來有哪家公股銀行洽特定人，雖然這些特定人表面上看不出來，因為有所謂的防火牆或是偽裝，所以公股銀行沒有用國家預算認購的部分，你們會洽像菸酒公司的泛公股去認購？

張部長盛和：就是泛公股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沒有概括授權董事會任意洽特定人？

張部長盛和：洽特定人的話，就會影響公股的主導權了，我們的大原則就是公股主導權，持股比例不要有變化。

吳委員秉叡：若部長是持這個態度，則本席表示敬佩，所以你敢保證嗎？

張部長盛和：我敢保證。

吳委員秉叡：因為有人提供我這方面的訊息，所以我會繼續追查。

張部長盛和：歡迎委員調查清楚。

吳委員秉叡：再來，土銀 IPO 的釋股對象是公開募股還是私下徵詢財團入股？

張部長盛和：我們將 300 億分成兩階段處理，第一階段 IPO 募 50 億，然後有 10%給員工認股、90%公開抽籤，第二階段則是募 250 億。

吳委員秉叡：若仍抽不滿這些額度，則你們會洽特定人嗎？還是會找公家的像菸酒公司來認購？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再來協調。

吳委員秉叡：還不一定？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如果最後員工認股 10%的部分認滿了，剩下 90%是用公開抽籤，這部分可能要看社會大眾對土銀有沒有信心，據說公開發行的股價預計是 17.69 元，所以屆時要看民眾是否認同這個價格，假設沒有認滿，你們考慮由公家的國營事業去認購，還是讓私人財團有機會去認購？

張部長盛和：大概還是以泛公股為優先，因為私人的部分，我們無法去判斷他們的標準。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目標，拜託部長一定要堅持。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對於土銀 IPO，工會是反對的，而且也有向我們陳情，據了解，其最大的因素是擔心本來現在是公營行庫，將來股權慢慢釋出，有一天可能低於 50%，這樣就變成公股銀行，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他們擔心其職務上的保障。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已經跟工會溝通很多次了，像現在華南、兆豐、第一等，都是同樣的情況，並沒有任何一位員工被裁員，而且薪水全部都提高，獲利也增加。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話，員工應該很支持，可是據員工的說法，為了讓員工有投票的機會，所以你們辦了一場假投票，而且這也是我們提出質詢之後，你們決定從善如流，讓員工可以表達意見，關於這點我們是敬佩的，可是員工的陳情提到，的確是有讓他們假投票，但是也勒令分行經理要負責得票的比例，以致分行員工投票時，分行經理可能就會給予有形或是無形的壓力，讓投票的結果傾向於你們原來既定的方向，工會也承認，表面上是超過一半以上支持 IPO，但實質上並不然，因為裡面有很多員工受到了壓力，有沒有這樣的狀況呢？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沒有，這個投票是自由意志判斷，而且有百分之八十幾是支持的，基本上，只要我們保證這個 IPO 不會民營化，比方說財政部持股一定在 80%以上，或是立法院做成這樣的決議，那員工就可以安心，因為永遠都是國營事業。

吳委員秉叡：金管會負責的法令可以讓你們這樣做嗎？

張部長盛和：比方說釋股到 20%。

吳委員秉叡：這是你們銀行內部的保證，雖然你現在是部長，但不可能永遠是部長，假設三、五年後部長不是你，那該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但是立法院的決議是一直有效的，跟我有沒有當部長無關。

吳委員秉叡：但是立法院目前沒有做成這樣的決議。

張部長盛和：但仍可以做成這樣的決議，就是不得低於 80%。

吳委員秉叡：但我們也不願做這樣的決議，因為國家的政策是靈活的，怎可以定死在 80%，然後不能改變呢？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說，可以給工會一些保證。

吳委員秉叡：其實工會的疑慮有一個方法可以處理，就是投票所不要以一個分行為單位。

張部長盛和：可以啊！

吳委員秉叡：可以每個縣市為單位，然後去租借一個投票所來投票，讓工會、資方派人來負責，而不是由分行經理負責一個分行，這樣一來他們對投票結果也比較能夠服氣，而不是在所謂的壓力下投票。

張部長盛和：其實 8 家公股銀行中，只有臺銀、土銀是百分之百的，其他的都是公股銀行，而且待遇提高、獲利增加、員工工作權獲得保障，這些都是沒有疑慮的。

吳委員秉叡：我們回過頭來說，對於臺銀、土銀，國家到底有無特殊的定位？還是所有的銀行都是要跟其他所有銀行一樣，都用同樣的標準來競爭，這個才是上位的問題，臺灣是否需要由國家

完全掌控的銀行？

張部長盛和：臺銀的政策任務高，所以要 IPO 的可能性幾乎是沒有。

吳委員秉叡：但是臺銀也在努力，像今天就要進行政黨協商，我知道這不是要求民營化，但想要儘量減少政府對他們的監督及管控，我認為這是有疑慮的。

張部長盛和：一些採購、增資等規定的確是需要鬆綁的。

吳委員秉叡：這部分我沒有一定的見解，只是告訴部長土銀工會反對的理由就是如此。

張部長盛和：是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金管會正在規劃股市揚升方案 2.0 版，明年 1 月底前，會先推出二到三項措施，目標是讓台股和國際接軌。請問你認為推動這項方案，對台股有什麼好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今年推出的股市揚升方案，總共有 15 項措施，目前已陸陸續續實施，而我們也正在會同證交所、櫃買中心等單位來做相關的研擬，主要目標是希望讓股市的交易制度能夠儘量跟世界接軌，並提升交易的效率。

林委員德福：量能會因為股市 2.0 重新擁抱台股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交易制度能跟世界制度進一步接軌，交易效率能夠提升，相信以中長期來看，應該可以吸引外資以及國內的投資進來。

林委員德福：這個方案你認為主要能夠吸引大戶回流？還是外資加碼？

曾主任委員銘宗：基本上我們的大方向就是希望外資繼續留在台灣，然後大戶能夠回流。

林委員德福：你有沒有信心？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信心。

林委員德福：主委，央行公布 10 月份 M1B 年增率連兩月高於 M2 年增率，維持「黃金交叉」格局，顯示台股資金動能十分充裕。有銀行業者說，這代表台灣資金過度充裕，銀行爛頭寸四溢，資金去化壓力極大。請問事實是不是如此？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從 M1B 及 M2 來看，整個國內資金非常的充沛，尤其現在是低利率時代，資金可說是非常的充沛，如此一來，這些資金反而沒有去路。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有辦法把資金導引進入台股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兩個方向，第一，把交易制度來做進一步接軌，第二，其實以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到 9 月底的財報來看，上市、上櫃公司的獲利相當亮麗，達到 1 兆 5,101 億元，較去年成長 5%，總之，很多上市、上櫃公司是有投資價值的。

林委員德福：部長，土銀要推動 IPO，但是到現在為止是不是還有反對聲音？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方才樓下就有少數幾位工會人士在抗議。

林委員德福：請問您覺得這些反對的人是在擔心什麼？

張部長盛和：他們擔心最後會民營化，讓他們的工作權受到影響，但是這部分其實是可以保證的，因為現在其他 6 家公股銀行，不僅我們的持股比例很少，他們上市、民營化後，工作權的部分還是一樣獲得保障，甚至待遇反而提高了。

林委員德福：您是不是應該解釋清楚，讓員工能夠不再疑惑？另外，為了強化資本，土銀現金增資勢在必行，但是如果無法進行 IPO，請問土銀還有什麼替代辦法解決現金增資問題？

張部長盛和：大概就剩下像國發會投資 70 億，接著就是盈餘少繳庫等方式了。

林委員德福：部長，吳當傑次長曾經向中華郵政提出，在土銀不辦 IPO 之下，能不能參加土銀的現金增資。但中華郵政表示，要有上市價格，才有合理依據來挹注資金。請問土銀增資會比高鐵增資難嗎？

張部長盛和：首先就是要上市、要有市場，因為泛公股事業投資要有一個公正的市價，而且要有流動性。

林委員德福：如果以發行特別股方式來辦現金增資，有辦法吸引國營事業注資嗎？

張部長盛和：這當然也是可以研究的，但我們還沒有想到用特別股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部長，金管會要求所有銀行提出 Bank 3.0 的銀行人員轉型「三年計畫」，並要求每個銀行必須在今年底前將報告提交金管會。請問 Bank3.0 的 12 項業務項目，土銀年底前能完成幾個業務項目？

張部長盛和：本人請吳代理董事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吳代理董事長說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這 12 項我們有仔細檢測過，土銀要適用的有 10 項，目前 9 項已經完成，剩下 1 項下個月就會完成，而另外兩項是土銀不需要做的。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土銀未來的人力資源進用的制度及薪資限制是不是也應該要調整？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對，這裡面涉及國營事業整體的薪資制度，但如何讓員工的獎酬可以更有彈性或是有一些誘因，則相關政策上可能就要有一些鬆綁。

林委員德福：部長，國發會與主計總處將在禮拜五同時發布景氣燈號及今年經濟成長預測。外界預料 10 月景氣將繼續亮藍燈，而今年經濟成長將調降到 1% 左右。請問部長，你認為有辦法保 1 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努力的話，還是會有機會。

林委員德福：如果連第四季旺季沒辦法保 1，那是不是代表景氣還沒有到谷底？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部長，中研院院士胡勝正說，依目前台灣出口、投資及消費研判，確實經濟成長保 1 有點困難。他認為當前台灣經濟已由數月前「外冷內溫」降溫為「外冰內冷」。請問部長，台灣最近的景氣是不是比前幾個月還更差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當然沒有掌握到全部的數字，只是仍有一些新的變數存在，最主要就是歐美恐攻事件發生以後，看起來歐美的經濟動能也有衰退的跡象，而我們 11 月外銷的部分，看起來也沒有轉好。

林委員德福：現在證所稅已經退場，股市成交量仍然不增反減，請問股市成交量低迷是不是充分反映經濟景氣？

張部長盛和：證所稅因素清除後，股市就回歸到基本面，如果國內政治能夠安定，經濟景氣能夠復甦，相信股民的信心就能恢復。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股市動能不怎麼好，本來主委信誓旦旦說證所稅拿掉後，量能應該可以出來，顯然這個目標並沒有達到，所以台灣股市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呢？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其實櫃買的量是有增加，但是集中市場的量並沒有起來，主要是擔心美國升息等不確定因素，假設美國升息確定之後，我覺得量就會出來了。

賴委員士葆：何時會確定會不會升息？

曾主任委員銘宗：可能是在 12 月中。

賴委員士葆：還有 1 個月的時間。若美國升息，則對我們是好還是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總體經濟來看，若美國確定升息，表示其經濟穩健成長，所以我們出口總體經濟面就有它的好處在。再來，就股市而言，屆時這個困擾台灣股市很久的不確定因素消除後，相信對我們的股市是會有好處的。

賴委員士葆：的確，短期來看可能是不好，因為一升息，錢就會往那裡跑，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這部分也跑了 100 多億美元了，也就是慢慢流出去了。

賴委員士葆：即大家預期會升息，所以已經流出去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最近發生了恐攻事件，還有今天土耳其打下俄國的飛機，這些對我們會不會有影響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但是昨晚的道瓊及那斯達克指數也都收紅，而且今天亞股相對穩健，所以應該沒有影響。

賴委員士葆：我們很期待股市揚升方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正在研議，希望股市揚升方案第二版能夠儘快提出。

賴委員士葆：市場是看量而非看價，所以現在就是把影響量的不確定因素逐一拿掉，屆時照理就會回到基本面、回到應有的活潑度，對於量的部分，目前其實也有一個講法，即全面開放當沖會不會對量有幫助呢？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會有一定程度的幫助，基本上，上市、上櫃公司能發行權證的都可以當沖，目前約有 400 檔左右，至於要不要全面開放當沖一事，基本上，這 400 多檔的權值已經占了 89%，要再開放的比例其實是不高的……

賴委員士葆：但可以讓股市更為活潑。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假設要全面開放，我們正在評估要有配套，這也是我們的選項之一，但是還

在評估。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在股市揚升方案 2.0 版裡面？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評估，可能性是有的。

賴委員士葆：有的喔？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要做……

賴委員士葆：即使它比例不是很高，可是就整個氛圍，就是鼓勵大家更活潑，當然大家要更注意風險。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它有流動性的問題，其他將近 1,160 檔的流動性相對比較小，當沖要有配套，我們正在做評估。

賴委員士葆：什麼樣的配套？

曾主任委員銘宗：比如當沖可能會補不回來，再如有一些交易制度或是保證金等等，我們要……

賴委員士葆：這是一體兩面，看你怎麼看，既然都已經剩下十幾趴而已，現在雖然開放 400 檔，可是整個值占了八十幾趴了吧，剩下十幾趴，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賴委員士葆：如果它影響不是很大，你就放了，不是讓市場感覺更活潑？你說會有什麼保證，我覺得那是技術問題而已嘛！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其實國外也都沒有任何限制，所以我們正在做評估，一方面看有什麼配套需要一起提出來。

賴委員士葆：你講一個比較具體的配套，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整體還在做評估，比如它的量萬一沒有辦法沖回來……

賴委員士葆：就是量不夠、沖不回來，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賴委員士葆：另外，你是否已經確定把保險業買樓收益率從 2.875%降為 2.555%？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原因是什麼？

曾主任委員銘宗：大概有三件事情：第一是不動產的稅制已經確定；第二是我相信國內利率在短期間不會調整；第三是替不動產主管機關訂一個最低報酬率，這樣的制度雖然有其歷史背景，但其實不太符合市場機制，所以我們希望中長期讓它回歸市場機制，由保險公司自行訂定。

賴委員士葆：所謂中長期的意思就是政府不要管了，以後連 2.555%也不要管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希望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就是未來有那麼一天，2.555%也不要了，就是由市場來決定，何必管那麼多，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賴委員士葆：但現階段可能還是有必要訂一下，是不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是慢慢降下來，之後把它廢掉。

賴委員士葆：繼續請教張部長，我們今天討論土銀，工會有些人在外面抗議，他們說土銀不要 IPO，一塊錢也不要賣出去，還是百分之百讓國家擁有，部長怎麼看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有點保守，他們擔心的就是工作權，其實這是可以受保障的，兆豐持股比例這麼少都還有主導權，員工的工作權一點都沒有影響，反而獲利會大幅提升，員工的待遇會提高。

賴委員士葆：你有沒有跟工會代表溝通過？

張部長盛和：我們吳次長還沒有當土銀董事長前也一直傳達這樣的訊息。

賴委員士葆：怎麼傳達了老半天，現在還在反對？

張部長盛和：總是有少數人堅定認為要在國營事業裡面，事實上，80%也是國營事業，50%還是國營事業。

賴委員士葆：百分之二十幾還是國營事業啦！

張部長盛和：這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想還是要多聽聽工會的聲音。

張部長盛和：是，會多溝通。

賴委員士葆：還是繼續溝通，聽聽他們的意見，工會的主張有其一定的道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你為什麼一定要放掉這 20%？著眼點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不是放掉，而是資本適足率，因為根據 Basel III 資本適足率的要求標準，大概以後沒有辦法達成那個資本適足率的標準，因此它要增資，預計兩個階段 300 億，第一階段先增資 50 億，今年是國發基金給它 70 億，接著盈餘少繳庫大概 7、8 億，那是不夠的，所以一定要慢慢的……

賴委員士葆：同樣的理由，人家會問為什麼臺灣金控不要？

張部長盛和：我們評估過，臺灣金控要 IPO 不一定有人買，它的政策任務太多，諸如要負責 18 趴、軍人保險、學生保險等等，這些都侵蝕到它的獲利。

賴委員士葆：所以土銀比較沒有這些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土銀的政策任務比較少。

賴委員士葆：如果臺灣金控沒有這些政策任務，你也想要這麼做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它的政策任務高，我們知道這個可能性不大，所以我們就放棄這個想法。

賴委員士葆：部長怎麼看未來的經濟呢？現在外面都非常悲觀的樣子。

張部長盛和：未來經濟受國際的影響太大了，尤其國際政治局勢動盪不安，這點是最大的變數。

賴委員士葆：最近的恐攻應該會有關係吧？

張部長盛和：對，除了敘利亞，現在美俄又加進去了，這些國際強權都加進去了，變數太大了，實在很難預測。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是先把自己內部做好，比如經濟需要轉型的，我們趕快轉型，要提升競爭力的，我們趕快提升，我們先把自己做好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任何其他財政工具可以用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站穩腳步，自己先蹲好馬步，等到外面局勢一轉好，我們就可以立刻出去了。

賴委員士葆：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提出「小市民問政一」。我們知道台酒公司是百分之百的國營事業，所以我們今天談台酒商品是不會有圖利私人的問題，因為它的產品賣得越好，國庫的收入就越多。實際上，民意代表是民眾最好的朋友，民眾如果有問題，他不會找政府官員或是找公務員，他會找民意代表求助解決，而民意代表的服務範圍包羅萬象，無奇不有。本席最近就接到幾個非常特殊的服務案件，就是委請我代買台酒公司的泡麵，我覺得很奇怪，經詢問後得知現在網路瘋傳台酒公司的泡麵，台酒公司為了去化 15 年的花雕酒，將其製成泡麵調理包，推出了幾款泡麵，第一款是麻油雞麵，號稱比米酒還好，而且用的是 15 年的花雕酒；第二款是花雕雞麵，另外還有第三款。結果引起網路瘋傳、民眾熱銷，所有通路商包括超商和大賣場都買不到，剛才我們打電話到台酒公司，他們也證實現在做不出來，外面買不到。本席請教部長，到底要到哪裡才可以買到台酒公司的泡麵？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件事情，本席要為台灣菸酒公司大大按個「讚」！他們非常有創意，最近推出很多新產品，包括這個產品都非常暢銷，所以我鼓勵他們在生產菸酒產品之餘推出創新產品，像委員提到的泡麵就是其中之一。

盧委員秀燕：對，問題是東西好卻買不到，那沒有用啊！

張部長盛和：我問了，正常供貨聽說還要兩天，目前缺貨。

盧委員秀燕：你是不是也有受到選民的請託，否則你怎麼知道還要兩天？本席要提出的是，因為這是國家商品，它的收入全部收歸國有、充實國庫，所以我們希望產品賣得好，可是，國家生產的東西如果產銷不順、供貨不及，部長，那就要唯你是問，這是大事，國家生產的商品應該要源源不斷供應才對，既然這個商品這麼熱銷，可是做不出來，表示我們的生產能力和生產線都有問題，那要怎麼解決呢？

張部長盛和：可能他們沒有想到這項產品會這麼暢銷。

盧委員秀燕：我可以把這些選民服務案都轉給你嗎？

張部長盛和：可以。

盧委員秀燕：是你說的喔？

張部長盛和：我就轉到菸酒公司去。

盧委員秀燕：你們負責可以百分之百供應嗎？

張部長盛和：既然這個產品這麼暢銷，我們請菸酒公司大量生產。

盧委員秀燕：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有民眾很憂慮，因為台酒是為了去化酒才做泡麵，如果這個花雕酒去化完之後，是不是就不再做泡麵了？本席今天早上特別問了台酒公司，他們說這個 15 年的花雕酒只剩下 769 萬公升，預計可以做 100 萬打的泡麵，以現在熱銷的狀況，一個月銷售幾十萬箱可能沒有問題，這 100 萬箱搞不好半年就賣完了，賣完以後還會繼續做嗎？

張部長盛和：這是經營階層要好好考量的問題，就是要繼續生產花雕酒，這是原料之一嘛！

盧委員秀燕：問題是 15 年的花雕酒用完了，還有 10 年的花雕酒嗎？還有其他的嗎？

張部長盛和：15 年花雕酒應該只是其中之一，花雕酒不一定要到 15 年才能夠做泡麵。

盧委員秀燕：反正充實國庫，也滿足民眾的需求，我認為民眾的小事是國家的大事。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會跟菸酒公司……

盧委員秀燕：本席之所以要問部長這個問題，就是現在竟然還造成囤積現象，既然在市面上買不到，那就更加稀奇了，所以還有人買來囤積。如果部長能夠保證這款泡麵會繼續生產，可能也會解決大家囤積泡麵的奇怪現象。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轉給台灣菸酒公司。

盧委員秀燕：以上是本席所提出的「小市民問政一」。

本席繼續提出「小市民問政二」。據今天報載，一位女性在自己 10 歲時被爸爸強迫作保，導致現在成年後銀行向她討債，而且是公股行庫的龍頭銀行，也就是臺銀。事實上，我們已經在 1995 年修訂民法，未成年人不得擔任債權的保證人，可是當時這位小女孩被抓去作保，導致她現在必須償債，而她也還不起。我們的公股行庫竟然違背民法，讓小朋友作保，這是個問題，而且據本席瞭解，這件事情並非僅是個案，有很多父母親在走投無路時會把小孩抓去當債權保證人，銀行為了債權保證，也糊里糊塗或是明知不可為仍然讓小孩成為保證人。請教曾主委，你們有沒有清查過有多少這種事情？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我們會儘快清查。

盧委員秀燕：大概需要多久時間可以清查完成？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在一個禮拜內清查完畢。

盧委員秀燕：本席會提出一個提案，要求你們統一函示，如果作保人現在是小孩，這種案件根本就是違法，現在有多少這樣的案件？你們清查要分兩種，一種是保證人現在是小孩，而銀行業者還故意受理這種案件，這是銀行的重大缺失，當然不得追討；另外一種要清查的是，保證人現在已經成年，但當初訂契約時還是小孩，這部分怎麼處理？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訂定契約時還未成年，一樣有爭議，這也是違法。

盧委員秀燕：所以銀行不得追債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會去瞭解契約，基本上，假設當時訂約時沒有擔保能力，擔保的債權應該不存在。

盧委員秀燕：這是重大的宣示，主委很有 guts，希望你們儘快做函示，本席今天也會提案。

繼續請教主委，格羅方德是全世界第二大代工廠，他們企業主最近可能會脫手求現，據說買

家很可能是陸資，這會衝擊到我們重要的權值股台積電，這對我們的股市、產業或是出口會有影響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個買賣可能還沒有正式成立，不過我們會去瞭解。基本上，台積電的競爭力非常強，雖然現在它的外資占比很高，不過我覺得初步看來應該不會衝擊到台積電。

盧委員秀燕：本席要恭喜曾主委，國民黨宣布不分區立法委員名單，曾主委排名第六，不管怎麼樣，你一定會在明年 2 月 1 日就職，可是總統任期是到 5 月 20 日以前，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金管會主委勢必要換人，現在就有幾個人選浮上檯面，包括吳次長，因為吳次長以前當過金管會副主委，對金管會業務非常嫻熟，現在又到財政部歷練；另外一個人選就是李紀珠董事長。請問曾主委會做何種推薦？

曾主任委員銘宗：這不是我的職權，而且我也沒有這個權力。

盧委員秀燕：如果毛院長考慮的結果認為龍頭臺銀很重要，不宜更動，而且剩下的任期也不長，到時如果拜託吳次長的話，請問張部長會割愛嗎？

張部長盛和：如果長官有決定，我尊重長官的決定。

盧委員秀燕：你會割愛？

張部長盛和：吳次長的個人意願也很重要，要尊重他個人意願。

盧委員秀燕：那我現在就請教吳次長的意願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目前沒有聽到這樣的訊息，所以我實在沒有辦法表達任何的意願。

盧委員秀燕：公務人員就是要服從國家政策的需求，如果長官要你去，你就要去，不是嗎？還是說長官叫你去，你不去，你要陪張部長奮鬥到底？

吳次長當傑：目前沒有得到任何的訊息。

盧委員秀燕：所以沒有辦法評論？

吳次長當傑：是。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次長。

吳次長當傑：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在 8 家公股銀行裡面，你認為土銀的表現如何？董事長當然就任時間還不夠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土銀的獲利還不錯，獲利稅前有 100 億以上，稅後有七、八十億，獲利不錯，但是它的獲利結構有改善的空間，它以利息為主，占百分之八十幾，所以它財富管理的收入、企業金融和個金都需要改善。

李委員應元：在你的報告裡面，絕大部分的指標都超過預算，但是土銀是歲出達 2 兆多的大銀行，部長說有改善空間，請問吳董事事接任至今，你認為哪些地方需要改善？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吳代理董事長說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如同剛剛部長所說，有關收入的結構面是有需改善的，像是該如何增加手續費收入、財務操作收入等等，因為這部分的相對比重太低，所以一定要加以改善。另外，在自由資本比重方面，土銀是八大公股行庫中排名最後一名的，也就是說，從 103 年下半年起，因為自由資本不夠，導致無法至海外申設任何分行。

李委員應元：在 ROA 方面，土銀是 0.38%，台積電是 31.46%，請問目前國發基金是吳次長處理的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國發基金是由國發會處理。

李委員應元：聽說國發基金要釋出台積電股票來做為臺銀的資本。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沒有，據我了解，國發基金是以自償性的舉債方式來增資，而不是以賣台積電股票的方式來買土銀。

李委員應元：原本是 7、10 月在談論的事情，但因為媒體各界反映，認為國發基金設立的目的是要促進產業的創新，而不是用來作帳和處理國有銀行的資本問題。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是。

李委員應元：請問部長沒有參加國發基金的相關會議嗎？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這件增資案，就是舉債……

李委員應元：所以現在已經打消這樣的念頭了嗎？這是不合理的事情。

張部長盛和：從來沒有過這樣的念頭，不是打消，是以舉債的方式來增資。

李委員應元：財經雜誌有相關報導，像是 7 月 29 日 ETtoday 和 10 月 27 日工商時報的社論都對此事有所批判，我也認為不可能，不過既然部長和次長都這麼說，對這件事來說也是個好現象。

再來，有關 IPO 的部分，雖然國發基金不處理台積電的股份了，但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要由……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預算書中的價錢是估算數，初步是以五大公股行庫在 2 月份上市的平均價格再打折後所估算出來的，這只是一個預估數目，因為必須要呈現在預算書中，但其實目前價格都還沒確定，包括國發基金要認購的價格也尚未確定。

李委員應元：當然是調查市場狀況後，認為可能的價格嘛！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是按照上市公股銀行的平均價格來計算。

李委員應元：另外，這大概是我第 4 次詢問有關國有銀行打亞洲盃的問題，不論是臺灣銀行或土地銀行皆碰到資本適足率的問題，是嗎？

主席（潘委員維剛代）：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應元：我一直認為部長和曾主委兩位是最有能力處理公公併的事情，主委提過那麼多計畫，如果這件事能在您的任期中完成的話，將會有一項亮麗的政績，您同意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國內的銀行真的需要進一步去整併，泛公股的市占率達 49%，假使有機會的話，我贊成整併。

李委員應元：對啊，政策是你提出來的，而且我們銀行的規模還不夠大，應該要繼續擴大規模，像是 IPO 的增資，姑且不論資本從哪裡來，不論是增資或擴大經營規模，都是臺灣銀行在面臨世界競爭時，所迫切要解決的問題，部長認同嗎？

張部長盛和：我認同，我們的評估報告中也寫到，要擴大 scale（規模）和 scope（範圍）這兩項。

李委員應元：如果曾主委將來變成曾立委，其實立委能做的事比較侷限，兩位財金首長掌握那麼大的權利，應該要好好地和工會溝通，曾主委有沒有請張部長喝過咖啡，並請部長大力協助公公併的事情？他是老闆，預算都是由他來報告，況且曾主委以前也在財政部服務過，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李委員應元：所以你應該對這件事情很了解，我認為你們對於公公併問題不夠積極，往後還有半年以上的時間，你們兩位還有沒有任何一點企圖心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機會的話，還是希望能整併，因為這是趨勢，即使現在不併，未來也會併。

李委員應元：這問題已經發生好幾次了，從以前提出要打亞洲盃至今，都遇到這個問題，這是一個大、重要且好的問題，也是好的政策方向。部長認為要如何進行？本席曾經說過，對於工會反對一事，我認為是管理部門藉用工會來阻擋此事，銀行界的工會成員個個都是高級知識份子，因此要如何讓大家覺得合併後總收入會提高，銀行的榮譽會提高，國家的信譽和銀行業的競爭力就是在此，兩位身為財政部的首長，有這麼大的面子，怎麼會無法說服工會呢？

張部長盛和：我舉個例子，委員就可以知道困難性。土銀要 IPO，不但工會反對，也有很多立委都來質詢此事，由此可見此事的困難度。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有困難度，但是應該沒有比房地合一還困難吧！連早期牽涉憲法的部分，最後都可以處理了。

張部長盛和：土銀如果能夠 IPO，因為有 IPO 才有公正的市價，這樣談整併才有可能。

李委員應元：這部分可以再討論，剛開始工會一定會反對，因為本來是全部公股的銀行，有各種的福利，因此工會覺得比較有保障，但如同部長所說，51%也是完全掌控啊！即使面對這麼大的銀行，30%也是掌控啊！所以這應該不是問題，因此嚴格來說，我認為將問題和責任推給工會，是一種不負責任、沒有創意且推諉責任的做法。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再加強溝通。

李委員應元：兩位這麼有創意，過去也提出各項的政策，但只有這一項是本席非常不滿意的，沒有做嘛！曾主委以前答復很多問題時，態度都很積極，但對於此事就沒什麼回應、創意和做法，只是因為工會反對就停擺了。任何一件事情，工會初期都會反對，因為它無法知道員工權益有沒有受到保障。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論是有可能併他行或被併的對象，它們的工會都曾到我的辦公室談過不下十次。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但要知道他們在煩惱什麼，人家要做公務人員，就只因為這樣嗎？是不是應該要繼續維護其基本保障呢？因為時間有限，或許要求創意可能做不到，但我認為這個部分仍要繼續努力，至少在 2 月 1 日主委到立法院和我們當同事之前，希望能有一定的成果。

另外，有一項也是土銀需繼續加強的地方，有關 **overbanking** 的問題，臺灣土地銀行竟然隔街（館前路和懷寧街）就設個分行，這樣不就搶到總行的業務了嗎？再以金門為例，金門的業務有大到要設那麼多的銀行嗎？在這麼短的距離，光土地銀行就有兩間。吳董事長，因為你的位子有部長授權，我希望部長大力推薦你真除董事長，基於公務體系的倫理，你不可能自己提出，但是接任這個職務能夠全力去衝刺，我認為你有這個能力，也希望能夠繼續加強這個部分。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金融業提撥 2% 的部分，從今年起就沒有了，對不對？

主席：請中央存保公司桂董事長說明。

桂董事長先農：主席、各位委員。是。

薛委員凌：我從預算中心的資料中看到，行政院多次提出要提高你們的資金運用效力，你應該有接到此訊息吧？

桂董事長先農：是。

薛委員凌：在 103 年以前，你們的收入有 200 多億，但由於今年起取消 2% 的提撥，導致你們的收入減少到 100 億以下。因為存保公司是安定基金，是針對人民權益的保障和保護，如果你們的收入減少的话，往後該如何因應？

桂董事長先農：基本上我們會監控各個要保公司的風險，使其風險降至最低，我們會密切注意資本適足率、逾期放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如果有值得注意的部分，我們就會去查核，請他們改善。

薛委員凌：據我所知，你們未來的收入分成保費和利息兩種，因為你們收益率是來自於定存、債券或其他等等，但就我看來，你們 105 年的收益率是下降的，100 年是 1.42%，105 年是 1.02%，這樣的利率比人民的定存還差，針對這部分，你們要如何去爭取？

桂董事長先農：國際上對於存款賠償準備金的運用有 3 個原則，第一、不可以虧損，第二、不可以侵蝕本金，第三、要有高度的變現性。所以基本上我們是採安全性和流動性，目前政府都在和中央銀行存款……

薛委員凌：我知道，但我要跟你探討的是，你們的收益率逐年下降，你們有什麼藥方、處方，要如何去因應？

桂董事長先農：目前利息有調低，我們有撥部分金額去做較安全的投資。

薛委員凌：你有沒有信心往後能回到利率 1.4% 的水準？

桂董事長先農：我們當然會注意整體利率的波動。

薛委員凌：你們有沒有期許，你們要下處方，有沒有這樣的可能性？

桂董事長先農：如果利率能調整的話，我們當然……

薛委員凌：所以還是希望達到這個目標？

桂董事長先農：是。

薛委員凌：再請教曾主委，呆帳覆蓋率的平均值應該是 535% 吧？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百分之五百多。

薛委員凌：既然平均呆帳覆蓋率是 535%，而土銀的覆蓋率是 747.55%，這樣的排名應該算在中間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比平均數還高。

薛委員凌：既然我們有 3、40 家銀行，平均覆蓋率大約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就是 500% 左右。

薛委員凌：覆蓋率 747% 算是落在哪個區間？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這幾年，土地銀行的逾放比率相當低，備抵呆帳覆蓋率提撥的相當充足，所以比平均數高了將近 200% 左右。

薛委員凌：那後續要怎麼辦？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百分之七百多的覆蓋率算是高，如果不提撥這麼高的話，其實土銀的盈餘還會更好。

薛委員凌：土銀的 EPS 是 2.24 元？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ROA、ROE 的部分，有的是 0.5%、10.65%，逾放比率設 0.2%，依主委的看法，逾放比率 0.2% 大概是什麼水準？

曾主任委員銘宗：以現在平均數來看，國內的銀行是 0.25%，所以土銀的逾放比率也比平均數還低。

薛委員凌：也就是說，土銀的覆蓋率還需要強化，它算是在中段班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另外，有關去年講的肥咖條款，從 103 年 7 月上路後，至今已經實行 1 年多了，你們在 11 月份的專案報告中寫到，臺灣大概有 4,273 位的人受到影響，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薛委員凌：依據 103 年的申報，當時我們和美國配合的包括金融業、基金、建商、郵局、全球式註冊的開業銀行和證券行等，截至 10 月 24 日止總共 884 家。既然我們去年提供了資訊和帳目給美國，請問有沒有人因此被查稅？有多少人被查稅？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這部分都是自願提供的，目前尚未聽說有被查稅的情況。

薛委員凌：我們這麼配合美國有什麼好處？以相對論來說，有沒有建立在像是 PTT 或經貿往來等部分？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肥咖條款的部分，假設我們不配合、不提供資料的話，無論是個人和公司，所有在美國的收入將被扣取 30% 的高稅率。

薛委員凌：就是就嚴課稅 30%，請問這部分多不多？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我們已經配合，所以就沒有被扣 30%。

薛委員凌：你們有掌握這些人的狀況嗎？我們也應該要求相對的往來吧！你們有主張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去年我和財政部吳次長到美國去時，有向美方提出這樣的說明……

薛委員凌：有帶一點收穫回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另外有關信用卡的問題，主委有聽說 5 秒鐘就被竊取個資的事情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那是少數的特殊情況。

薛委員凌：你有掌握這部分訊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都有要求金融機構要將處理好個資的部分。

薛委員凌：上星期天下雜誌報導，香港記者用 2 款手機 App 做實地測試，因為信用卡一般都會放在皮包或口袋上，只要將手機靠近人 5 秒鐘，就可以得知其卡號、姓名，甚至連交易額度都可清楚顯示，更可惡的是，他們會刪掉 500 元、5,000 元等小額刷卡的資料，然後去竊取大戶的個資，並且盜刷，這是相當嚴重的事情。主委，請問我們有什麼防範的因應措施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有請相關銀行注意這種情況，並做好防範，尤其是針對資訊的洩漏和資訊安全的部分。

薛委員凌：5 秒鐘就被竊取資料，卡片就被盜刷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這些特殊的情況，我們有請銀行要多加防範。

薛委員凌：主委，我再跟你請教，我們都知道目前信用卡有效流通的卡數有三千八百多萬張，而信用卡一發就是 5 年或好幾年，如果要更替的話，因為我們都在發展金融科技，金融 3.0 也是你的口號，對於這些犯罪問題，你有沒有什麼清查或對策？或是如果要換的話，需要多少時間？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我們推動整個金融科技的過程中，很重要的配套有兩項，第一個是網路的詐騙跟網路的安全，這是很重要的一項；另外一項則要特別注意消費者保護的部分。因此，以後在陸續推金融科技的時候，這兩個配套必須強化，也必須落實。

薛委員凌：我們都知道信用卡的業務慢慢被排擠，因為有悠遊卡的出現，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信用卡跟悠遊卡應該是重疊的功效，對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薛委員凌：現在連行動支付卡的時代都來臨了，以前是付現金，再來是卡片的支付，然後是行動卡的支付，現在則是連卡號都不用了，只要手機刷就可以消費，時代已經在進步，既然悠遊卡跟信用卡的功能重疊，那信用卡也要轉型嘛！有關信用卡的流通卡數，從你們的資料得知，去年 9 月的成長是 3.2%，而悠遊卡在同期的成長則是 17%。既然是這樣，有一個成長，另一個退化，而且功能還重疊，你是不是應該查一下信用卡的靜止戶有多少，因為申請而沒有使用的話會浪費資源，所以主委應該要有政策來因應，看要如何去改進。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信用卡跟悠遊卡的標的市場是不一樣的，尤其信用卡的額度或消費金額基本上會比較大，而悠遊卡主要還是用在交通，且其金額相對來講比較小。至於您提到有些閒置卡的部分，這部分我們會利用……

薛委員凌：禮拜一財委會的考察是去信用卡中心，他們董事長有講說信用卡有一個大數據，既然有大數據，這就是一個建置商業價值的資料庫，如果可以普及給大家用，這就是很好的一個作為。主委，既然有這個大數據，是否可以分享給人民，讓大家來用它，這才是好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關聯卡中心或聯徵中心，有很多資料在去識別化之後，基本上金管會是贊成對外開放給各界來使用。

薛委員凌：謝謝主委。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在前兩個禮拜，針對保險業投資不動產最低收益率的問題，我曾經就教過主委跟保險局的李局長，當時我也提出了我擔心的地方，如果要維持最低收益率的標準，你們有自己的計算公式。我也詢問過主委，金管會有沒有考慮會做向下調降的動作，但是當時金管會的答案是比較保守的。可是我看到今天的新聞，金管會已經同意要將最低收益率往下調降 0.25 個百分點，就是從原本的 2.805%到現在的 2.555%。因此，我要請教主委，金管會是在什麼樣的考量下做出這樣的調降動作？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金管會依照相關的法規訂定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的最低收益率，本來是 2.875%，訂定這個規定其實有其歷史背景，因為過去有很多保險資金流入不動產市場，所以在民國 101 年的時候訂定了這樣的規定。但是經過了這段期間，保險公會也一直在建議，經過我們斟酌之後，有三個原因，第一，由政府機關來訂定一個最低收益率是否合適，其實這部分可以進一步來檢討，因為我們希望中長期後讓它回歸市場機制，所以初步讓它逐步往下調，以後中長期把它廢掉；第二是有關不動產的稅制已經確定；第三則是國內短期內利息往上的機會不高。基於這三點因素，我們就同意採取保險公會一部分的建議，把它調到 2.555%。

孫委員大千：主委，如果我沒有記錯，當時金管會訂定這樣的標準，最主要的原因是不希望保險業者用他們的資金來進行炒作商用不動產，所以當時針對保險業者做出放寬的前提是告訴他們，金管會同意他們長期投資商用不動產，但是希望用租金的收入來作為保險公司面對他們那些長天期保單的利率，作為支應的動作。也就是說，你們並不希望保險公司藉由炒樓來獲利，而是希望他們長期穩定持有商用不動產，藉由收取租金來獲利，這應該是當時要定最低收益率最主要的原因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但是我覺得把它定最低收益率其實跟市場機制有不完全相符的地方，假設要防止它炒樓或炒不動產，可以用其他的方式來做相關的管制，譬如我們會對外宣示，我們真的不希望有大幅的資金從保險資金進入不動產，我們可以用別的方式來進行管制，但有關最低收益率的部分，其實那是市場機制的問題。

孫委員大千：當時我們定 2.875%的時候，是用什麼樣的標準來訂定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以三年期的郵儲為標準，再看整個市場商辦收益率的情況做調整。

孫委員大千：當時訂定最低收益率，除了避免保險業者藉機炒作商用不動產之外，其實還有防弊的

機制存在，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基本上經過三年多來的實施，我覺得這個規定有完成它階段性的重要任務，所以這次在斟酌剛剛所報告的三點因素之後，有慢慢往下調，至於中長期，我覺得應該回歸市場機制。

孫委員大千：我請教主委，如果回歸市場機制的大方向確定，接下來馬上要規劃的是防弊機制該如何建立，因為不可諱言，其實現在保險業者的資金在市場上還是有很多各式各樣的傳言，有很好的保險業者，但是也有很多遊走在法律灰色地帶的保險業者，我們當然不希望因為我們全面的放寬、尊重了市場機制，而導致這些不合法或試圖要遊走在灰色地帶的業者大行其道。對於這個問題，我想請教金管會有沒有考慮過？就算要回到市場機制，你們要如何避免當時訂定最低收益率的時候所擔心的問題，或是不要讓它發生？

曾主任委員銘宗：假設到時候有必要，金管會會對外說明有關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的相關政策。假設某家保險公司是不好的保險公司，我們甚至會限制它做投資，過去也有很多案例，假如是財務狀況不好的保險公司，我們甚至限制它的不動產投資，或是投資超過某一個額度以上，譬如 1 億或 2 億以上的額度，超過某一個額度以上就必須專案報金管會核准。

孫委員大千：主委有沒有想過，我們當時訂定所謂的最低收益率，其實有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在保險業者買賣商用不動產時，到底何種價格才算合理？這個是我們擔心的問題，因為商用不動產買賣，一來一往，資金是非常龐大的。如果完全走到市場機制，他們找幾家鑑價公司來鑑定之後，他們認為是這個價格就付錢了，但是商用不動產到底是否值這個價錢，或是現在用這個價格，過了兩年大賠了，根本不值這個錢，其實對這些保險業者來講，他們很容易把責任撇得乾乾淨淨的。我記得當時我們之所以要訂最低收益率，就是為了避免這件事情發生，為了避免在價格上很難得到一個標準，所以我們用最低收益率這個方式來補強，至少有最低收益率這個門檻在，這些保險公司在買賣商用不動產時不可能太出格，他們不可能買一些根本租不出去、租金非常低的或是變成養蚊子的，不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我們就是為了避免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才訂定這個標準，現在我們要逐步把這個標準抽離，要回歸到市場機制，我要請金管會思考的是，以後面對這些問題時，金管會要怎麼辦呢？買了一棟商業不動產，過了兩年之後，發現這棟商業不動產根本不值這個錢，然後就打消呆帳，認列虧損，我們也只能摸摸鼻子，拿它沒有辦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只有摸摸鼻子。投資不動產有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必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我們會再檢查它到底符不合法令規定，即時利用而且有收益，我們還會回到保險法的規定去做監理。

孫委員大千：所以這個問題又回來了，這個問題就是收益多少才算合理？租金 0.5%、1%或是 2%，到底租金多少才合理？我這樣跟主委報告，大的方向，如果監理的相關制度能夠建立完善，我們尊重市場機制，我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是我在這裡要提醒主委跟保險局的問題在於，現階段國內的保險業者並非都是模範生，就算是模範生，也有很多模範生後來學壞了。所以你們要如何去做一個有效的防弊機制、有效的監理制度，我覺得這必須從現在就開始要進行配套，否

則我們一手放寬，另一手卻沒有辦法建立相關的機制和制度，以後一旦發生問題，這個問題就不是小問題了，因為商業不動產一下就是個大洞了！我認為金管會必須要很慎重的面對，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孫委員大千：謝謝主委和局長。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薛委員凌）：請費委員鴻泰發言。費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順著孫大千委員的發言，關於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的鬆綁，本席再多請教幾個問題。保險戶買壽險保單，保單收益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看是哪種類型，每一家不太一樣。

費委員鴻泰：當然，各種保險的條件不太一樣，你是否可以舉幾個例子，因為我要跟你連動到保險公司收益率的門檻，你們現在是降一碼，降至 2.555%，對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費委員鴻泰：請問這個保險公司賣保單，成本大概是多少？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相關的作業成本大約是 1% 左右。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當保險業把它的收益門檻從百分之二點八多降至 2.555%，長期來看，只是減少它的獲利，這會不會造成日後保戶到期贖回時，它要負擔的成本會比這個高？會不會？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

費委員鴻泰：如果我們不要去炒作房地產，但是又可以讓這些資金活絡，也可以讓土地交易市場也能活絡起來，我是非常支持不要讓人去炒作房地產，但是目前的作法讓房地產已經進入到冬天，但是我不希望它永遠停留在寒冬，多少要讓它有點活水，這就好像我們覺得社會的治安不好，我們就來個一清、二清、三清、四清、五清等等，但是不能老是天天都在清，還是要讓它能夠活絡。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費委員鴻泰：但是基本上次序是要維持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

費委員鴻泰：所以開放這種業務鬆綁，我覺得基本上是對的，尤其是房仲業界，我在菜市場服務時，很多從事房仲業的人，現在不是轉行就是苦撐，我覺得某種程度也要讓他們知道政府的方向為何，讓他們對於自己的人生規劃至少能有一些方向。所以保險業投資不動產在此刻適度的鬆綁，我覺得這個策略是對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

費委員鴻泰：關於機場退稅，亦即外國觀光客來台灣退稅的部分，目前財政部是要延至明年 5 月 1 日，整個退稅 E 化的新制才開始，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本來是在 1 月 1 日可以開始，不過現場有 151 個特定營業人的小額退稅要取消，因為他們作業來不及，到 7 月 1 日才全面。後來經過我們的檢討，業者反映小額退稅不可以，所以我們……

費委員鴻泰：小額退稅不可以是指作業來不及，還是有其它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中華電信的作業來不及，所以我們才說提早至 5 月 1 日，直接進入第二階段。

費委員鴻泰：為什麼小額退稅要取消？

張部長盛和：不取消了，未來是全額退稅。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這樣比較好，因為依照我們辦公室所整理的資料來看，如果你們把所有小額消費的退稅都取消，我們一年也會減少一些商機。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要改為全額。

費委員鴻泰：另外，中華電信的手續費是不是要抽 14%？

張部長盛和：在國際之間的收費標準上，這大概算是中間。

費委員鴻泰：這算是中間？但是我們感覺這個手續費很高。

張部長盛和：不會，這是在中間。我們把所有國際的收費標準都蒐集過來了，資料可以提供給委員。

費委員鴻泰：它的成本為何？

張部長盛和：建置的成本、人員的維護，另外小額退稅的部分，必須要有人在那裡，譬如 101 要現場小額退稅，無論 1,00 萬或是 1,000 萬，中華電信的人都要在那裡，而且要提供現金退稅。

費委員鴻泰：所以你們覺得這 14%還是可以的？

張部長盛和：這是在國際收費標準的中間。

費委員鴻泰：如果觀光客不要透過中華電信退稅，他自己可不可以直接跟廠商退稅？

張部長盛和：廠商大概也沒有那個機制了，以後廠商也要跟中華電信簽約。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必須得經過中華電信退稅？

張部長盛和：是，全部由它來做建置。

費委員鴻泰：你們有沒有幫中華電信算過它的投資報酬率大概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沒有算，但是我們有參考各國，因為各國大概都是瑞典的公司（GLOBE BLUE），各國大概都是這樣。看他們收費的標準，我們參考一下，大概是還好。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問到這個問題，突然想到一件事，憑良心講，中華電信與其他電信業者之間是比較不太公平的競爭，變成中華電信越來越大，這不符合公平競爭的原則？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國際公司也有來投標，這是公開招標的。

費委員鴻泰：是國際標？

張部長盛和：是的。

費委員鴻泰：如果是國際標，我就沒有意見。

張部長盛和：它能夠得標，我們很驚訝，因為這種業務幾乎都是瑞典的 Global Blue 在得標。

費委員鴻泰：Great！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就沒意見。如果是開國際標，中華電信標到，那很好

。另外，小額退稅並沒有取消？

張部長盛和：沒有取消。

費委員鴻泰：我們看到資料，好像取消小額退稅對我們的商機會有一點影響。

張部長盛和：對。

費委員鴻泰：再請教一下，我們鼓勵觀光客來臺灣消費，接下來我們可能會考量兩個問題，一個是本國人拿外國的護照就可以退稅，你也知道現在臺灣有雙重國籍的人滿多的，他們在臺灣的親朋好友也很多，如果本國人藉由國際友人或家人擁有國際護照，把商品還是留在臺灣，我們的稅收不是會減少，這怎麼辦呢？

張部長盛和：要帶出境，所以這要靠查驗的機制，就是要符合這些商品在免稅商店……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在機場會被檢查？

張部長盛和：對，要檢驗。

費委員鴻泰：抽查的比率有多高？如果是 100% 的檢查，通關一定很慢，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那就要透過抽驗的機制進行抽查。

費委員鴻泰：外國人可不可以快速通關？舉例來說，現在我的護照只要申請條碼就可以辦理免人工驗證、快速通關。外國人可不可以快速通關？

張部長盛和：現在快速通關是指入境的部分，入境的時候我們有藍綠燈，……

費委員鴻泰：出境也可以。

張部長盛和：出境的時候貨物都不檢查，現在是指出口退稅、觀光退稅的時候要抽驗。

費委員鴻泰：在我的印象裡面，出境的時候很少會被檢查。

張部長盛和：海關只檢查入境。

費委員鴻泰：我剛才提到有人可能會透過外國友人買東西留在臺灣，或者國際觀光客買了以後直接賣給 agent，賺幾個 percent，要如何確保我們可以收得到稅？

張部長盛和：這個就要靠防杜的機制，我想請饒署長說明一下。現在就已經是這樣了，看看怎麼抽檢。

費委員鴻泰：外籍客在臺灣消費是商品免稅，但是我們怕他們不管用什麼方式把商品留在臺灣，等於變相地減少了我們的加值型營業稅。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營業稅的問題，我們有一個查驗比率。我們是採風險管理的機制，對於高價的商品，我們一定要做，好像是 2、3 萬元……

費委員鴻泰：你們在通關檢驗貨品的時候，沒有分本國客與外國客，只有在護照查驗的時候才有分本國客與外國客？請問：護照查驗的時候，有沒有分本國客與外國客？

饒署長平：沒有分。

費委員鴻泰：請問：你怎麼知道他是外國客，要去查他的貨品？

饒署長平：我們的電腦會篩選出外籍旅客是不是要抽驗。

費委員鴻泰：那什麼時候通知他要驗呢？

饒署長平：以現在來講，退稅的時候，電腦就會告訴他要驗貨，我們要看貨。我們在機場有一個退稅檯。

費委員鴻泰：所以現場有查驗的人員？

饒署長平：有。

費委員鴻泰：他就可以從 monitor 看到這個人要被檢查？

饒署長平：對，要檢查。我們看到貨物以後，接著還要押運他進管制區。

費委員鴻泰：請問：抽驗的比率有多高？

饒署長平：大概有兩個標準，一個是高價的商品一定要查，……

費委員鴻泰：有的是 100%要檢查的？

饒署長平：對。

費委員鴻泰：還有一個是……

饒署長平：用抽的。

費委員鴻泰：就像我們去做存貨盤點時分成 A、B、C 是一樣的？是不是這個意思？

饒署長平：對，就像存貨盤點一樣。

費委員鴻泰：我提醒一下：第一，通關的速度要掌握；第二，不要讓有人走窄門，否則我們的稅會損失。謝謝。

饒署長平：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楊委員瓊瓊、黃委員昭順、邱委員文彥、周委員倪安、潘委員維剛、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高委員金素梅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看到現在國際上出現恐怖攻擊，或是像昨天俄羅斯的飛機被土耳其擊落，每個地方都有一些規模性的不幸事件發生。面對這樣的國際局勢，我本來以為吳當傑次長可能忙於國安基金的事情，無法出席今天的會議，沒想到你竟然出現在這裡，這是不是意謂著國安基金現在沒有在注意國際的情況發展，抑或是國安基金隨時在因應國際非理性或非經濟因素所造成的動盪，屆時國安基金將隨時進場嗎？

主席：請臺灣土地銀行吳代理董事長說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實際情況與您所講的後段部分完全一樣，國安基金刻正密切注意整個國內外情勢的發展，尤其是國際政治、經濟或未來聯準會升息等因素，我們國安基金都密切在觀察，必要時將會隨時進場提振投資人信心。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際局勢是否符合國安基金進場的條件？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因為國安基金現正處於授權期間，代表它可以隨時進場，所以目前我們會隨時注意所有國際政治、經濟因素，只要有提振信心的必要，在授權期間，國安基金仍然隨時可以進場。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這一年來整個台股獲益的表現情況也相當亮麗，可是整個台灣股市、股價的波動，相較於國外來講，大概已明顯落後 50%，亦即美國等全世界都在漲的時候，我們卻還在原地踏步，此外現在還打噴嚏，又傷風感冒，簡直是雪上加霜，事實上台股的本益比大概是多少？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在 11 到 13 之間。

羅委員明才：事實上是相當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對，比較低。

羅委員明才：台股可說是物美價廉。歷年來，當國安基金出手，好像都是穩賺不賠。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國安基金不是為了賺錢，主要是為了穩定整個股價，從 8 月 25 日被授權之後，一直到昨天收盤為止，這段時間我們整個股價的漲幅表現還排名全球第三高，僅次於美國，在亞股的表現也很好。

羅委員明才：相較於全世界幾個重要的股市來說，我們是明顯偏低，換言之，台灣的东西本來就是物美價廉，所以很多觀光客來到台灣都讚賞說俗擱大碗，我們的股市也是一樣，我看有一些金融、傳統等產業的股票，每年的獲益都相當高，股價卻非常低，然而現在連一碗牛肉麵可能都已經 8、90 元。像我常常在講的兆豐金控，每年配股、配息 EPS 大約兩塊多，還算不錯，但股價卻不到二十幾元，實在是明顯偏低，大陸金融股的本益比大概都二十幾，我們才 11、12，大約便宜 40%，所以我相信國安基金如果現在進場，與一般長期投資一樣，應該都會獲益，至少還賺得到配股、配息。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剛才委員提及有些獲利很好、殖利率很高的績優公司，投資人應可以多選擇這些公司，獲利才會比較好，但基本上這些上市公司自己應該多召開一些法說會，公開對外說明他們公司未來的業績是很亮麗的，儘量讓投資人了解這些資訊，多注意基本面。

羅委員明才：國內市場的游資非常多，土銀 IPO 的第一期釋股是多少？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分兩階段，第一階段是 50 億，第二階段是 250 億，亦即 IPO 50 億，SPO 250 億。

羅委員明才：兩者加總起來，最後釋出的比例是多少？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原則上我們不希望財政部持股低於 80%。

羅委員明才：那釋股大約是 20%？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是。

羅委員明才：已經充分跟所有員工溝通過了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我們都一直持續在跟員工溝通，因為員工比較擔心他們的工作，所以我們也特別跟員工說，基本上 80%維持國營事業的型態，他們的工作權益絕對不會受到影響。

羅委員明才：你們還需要多做溝通，也希望能加強保障員工的權益。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這部分，我們一定是列為最優先的。

羅委員明才：其次，這次面對整個國內外局勢的變化，所以提議廢除證所稅。現在我們應當思考如何推動台股，以提升台股的能見度。目前國內的游資氾濫，有多少資金可能會被引導進入股市？像現在台灣的房地產市場，年輕人如果要購買或投資一棟房地產是很不容易的，所以能否進行教育宣導，讓台灣好的股票可以獲得年輕人的青睞？事實上年輕人可能沒有 3、500 萬，但可以存個 3、5 萬或 10 萬來購買好的績優股，並享有配股、配息，以養成投資理財的概念，這對他們的人生規劃也很好。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明才：只要有好的路可以走，就不見得會永遠想說未來沒有前途，沒有希望，只能當月光族，每天只想著把錢花光光，看到人家的 iPhone 好漂亮，就省吃儉用去購買一支 iPhone，再看到人家拿 HERMES 皮包很漂亮，也寧可 3 個月不吃飯，只為了買一個皮包，這種觀念是錯誤的，因此你們應該導正年輕人具有正確的理財觀念，將資金投資於績優股，帶動股市正常運作。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這部分與金融教育推廣有關，所以金管會曾透過大專院校相關活動舉辦過說明會。另外，本會過往也曾會同金融總會到全省各地舉辦過園遊會，期能介紹相關的理財專業訊息，以提升民眾的金融知識，我想此舉會讓未來的理財教育有更寬廣的空間。

羅委員明才：最近大咖有無回籠的跡象？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一、停徵證所稅從明年元月一日才開始實施，二、大戶的錢要回籠，必須有一定的程序規劃與安排，我相信應該會陸陸續續回籠。

羅委員明才：亦即有一些部位必須滿足，或適時賣掉之後再匯回來？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內的游資加總起來有多少？據我所知，現在保險資金相當多，保險這部分對廢除證所稅的看法如何，是否有加強投資？

曾主任委員銘宗：保險資金非常充沛，可運用的資金總數高達 17 兆，其中有一半以上流到國外去投資，這部分占國內股市的比例約百分之五點多，最高甚至達到 10%，所以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羅委員明才：有些保險業者到國外投資還虧錢，事實上國內的投資標的也不錯，我建議我們是否著手研究修法，讓保險公司海外投資上限能從 45%回復降到過去 20%、25%的水準，這樣將能有效引領三、四兆的資金回台灣，如果這筆資金能夠回來的話，我相信對國內企業會有相當大的幫助。主委的看法如何？

曾主任委員銘宗：誠如委員所言，現行保險法規定投資海外的資金上限是 45%，已實施多年，且業者也有實際上的需要，如果修法將上限調降為百分之二、三十，我相信會造成很大的衝擊。再者，現在國內可用資金投資股市部分的上限是 10%，可是真正投資的額度不到 6%，還有上兆的資金可用，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前三季獲利高達 1 兆 5,101 億元，我們會利用機會鼓勵金融業特別是保險業，在經過審慎評估後，挑選國內本益比相對較低的、表現很好的上市上櫃公司為投

資標的，我們樂觀其成。

羅委員明才：保險業用的是大家的資金，前幾年幾家大壽險公司到海外的投資可說是慘賠，希望金管會能多多宣導，引領大家回來投資，其實臺灣有很多很好的投資標的。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證所稅現已決定廢除，並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金管會在前幾個月針對證券交易成本、手續費、稅金等委外做了一份整體分析研究報告，請問曾主委，目前該報告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未完成，預估可在 12 月底提出。

曾委員巨威：期中報告已經報告過了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還沒有。

曾委員巨威：你們沒有期中報告？

曾主任委員銘宗：12 月底提出的應該是期中報告。

曾委員巨威：目前的環境已經和當時委託研究的原意改變甚多，證所稅都已經廢除了，請問你認為這個報告出來後會否再有突兀的驚人之舉？比如為了證券市場的發展，鼓勵減半課稅或是不應課徵補充保費等，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曾主任委員銘宗：現在的環境和委託當時已經有重大變遷，補充保費亦將於 1 月 1 日做調整，所以這份報告的重要性相對來說已經大為降低。

曾委員巨威：假如這份報告提出上述建議的話，請問要怎麼辦？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因為情勢已經變化了一證所稅已經廢除，補充保費門檻提高為 2 萬元，所以應該是不接受這樣的建議吧？應該不會再有震撼性的、讓證券市場鼓舞的消息出現了吧？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相信不會有太大……

曾委員巨威：或是即便有這樣的建議出現，但是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不採取任何建議，因為情勢已經不同，不應該再有這樣的打算？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錯，現階段是這樣。

曾委員巨威：主委在很多場合都一再提到希望因為這次證所稅的調整而將不確定的因素確定下來，並期待達到 1,200 億元的目標，假設一直都無法達到目標，而大家又對於稅所造成的障礙這麼憂心，認為只要能解決稅的問題，對臺灣證券市場的其他一切干擾都不重要，到那個時候，本席建議證交稅減半徵收，請問主委，你同意嗎？觀諸香港、新加坡等國，他們的證交稅只有千分之一，韓國則為千分之二，我們的稅率顯然太高，妨害交易，租稅是證券市場的障礙因素，所以如果達不到目標，乾脆就再加強一下，把證券市場振興起來，不是應該這樣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證券市場固然重要，但是維持政府的財政穩健也很重要。

曾委員巨威：本席了解，但是每次思考這件事的時候，都說什麼對財政不會有影響，採用的邏輯是稅降低後，大戶都回來了，成交量會增加，所以稅收也會增加，不是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相信委員也會同意，資本市場是個國際化的市場，所以……

曾委員巨威：我們在談證所稅時也是這樣說的，但是社會不聽取，決策者不採納，所以我們才會走上這條路！主委將在明年的 2 月 1 日進入立法院，而本席則將在 2 月 1 日畢業，如果到時候未達成主委所說的目標，我將從那時候起，在所有的社論和場合強力建議證交稅減半，我們共同為臺灣的證券市場努力，市場經不起任何租稅的不當干預，我覺得我們就跟隨著這樣的邏輯，用臺灣特別的手段解決我們面對的本土性的問題。本席認為在主委進入立法院之前，這是很重要的、我們必須要澄清的社會扭曲的觀念，本席希望能在這個場合留下紀錄—我覺得我們的政策是錯誤的。

有關土銀 IPO 的問題，有一些員工對此有反彈，本席認為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想請問部長的是，到底我們掌握國營事業—不論是金融或非金融—的目的為何？其實真正的關鍵在於為何需以國營的型態去經營一個企業，如果一個國營事業做了不該做的事，做了一般民間企業都可以做的養雞、養豬、養鵝，但是做得非常好、非常有績效，請問部長，你認為這樣的國營事業應該存在嗎？是不是要站在國庫的角度，因為它能賺錢而予以呵護、維持？本席一直不明白我們到底如何看待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當然我知道你們主要是針對臺灣菸酒或金融機構，雖然在執行過程中會有很多干擾因素，但是我一直期待部長能站在決策者的角度，以更高層次的思維考慮這個問題，也就是事情該不該做比做得好不好更為重要。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委員的意思，臺灣菸酒是值得國營的，因為過去菸酒是專賣，而現在的副產品和創新則是值得鼓勵的。

曾委員巨威：本席了解，所以現在台肥、台鹽等也開始做這些事，部長是站在決策階層思考這些事，本席想要瞭解的是國營事業（包括金融機構）到底該不該民營化，我一直認為台灣在轉折、過渡的過程中太過於重視國營事業的績效，國營事業因為過去績效很差，在有了這些壓力後，做了不該做的事，所以我們逼著他成長，但是這些成長不是基於決策階層去思考他是不是做了該做的事，而是因為他即使做了不該做的事且做得愈來愈好，結果導致我們無法擺脫，這對我們整體資源而言是個浪費，是個錯誤，請部長對本席此一意見做進一步的思考。

再請教主委，有消息說你提到存保公司和保險安定基金要合併，是真的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們曾經有這個規劃。

曾委員巨威：怎麼會想到要將二者合而為一？

曾主任委員銘宗：因為當銀行和保險都已經實施立即糾正措施時，以後要接管和處理的機會相對的會非常少，不需要有兩套機制。

曾委員巨威：你考慮是它的功能已經沒有需要，還是因為組織人事上的考慮，你把它做這樣的精簡？

曾主任委員銘宗：都有，其實國外像新加坡、韓國也是二合一。

曾委員巨威：第一，你吩咐存保公司要去做這件事，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在研議。

曾委員巨威：由存保公司來研議，它本身是當事者，適當嗎？可不可以由一個比較客觀的單位來做這樣的事情，因為存保公司本身要不要跟保險基金合在一起，做出來的決策可能不是那麼公正。第二，什麼時候會出來？我看報紙的講法是 6 月才出來，對不對？就是研議的結果。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

曾委員巨威：到時候你都到這裡來了，你的政策、想法會延續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這個事情已經研議了將近一年，我們本來在這一次的保險法修正要把它納進去，因為有關人員還有不同意見，所以這一次的修法沒有放進來。

曾委員巨威：這個政策會不會因為你離開金管會就停擺？

曾主任委員銘宗：有可能。

曾委員巨威：我比較在乎的不是組織合不合併的問題。主委，不管你在哪裡，我希望你能夠持續思考一個我曾經在這個場合不斷建議的事情，就是這兩個機制如何在充裕的財源之下隨時發揮它的功能，看起來我們的存保保險費率還沒有達到目標值的 2%，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

曾委員巨威：如果按照你的預算書上所講的，我看了嚇了一跳，一般金融的部分要 140 年才能夠達成，如果情況不變的話，農業金融的部分要 175 年才能夠達成，這個目標值設定的意義在哪裡？就沒有意義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不會，這個預估不是那麼精確，現在營業稅是撥進來統一運用……

曾委員巨威：但是營業稅部分是不能夠長久依賴的體制，我們還是要回到保險的概念，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我在這裡提醒主委，不管你在哪裡擔任任何職務，重要的不是機構的合併，而是我們要完整地配合營業稅、保險費及保險安定基金的提撥，在這三者之間找出一個短、長期配合的整套長遠規畫。

曾主任委員銘宗：我非常贊成。

曾委員巨威：這才是未來能夠根本避免風險的最重要作法。

曾主任委員銘宗：其實，存保的保證準備金應該來自保費才是正辦，所以現在調到一年 85 億元，保險部分以前大概 22 億元，現在是 double 大概 45 億元，朝這個方向在做調整，這個方向才對。

曾委員巨威：現在因為碰到臨時的問題，所以我們用營業稅來做輔助，但是還是要回到正常的體制，對不對？

曾主任委員銘宗：對，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才能做一個根本的財務規畫。

曾主任委員銘宗：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我們作如下決定：第一，報告及詢答完畢；第二，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第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第四，委員

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款業務與業務開發宜多元

該行主要業務項目包括：存款及放款業務、代放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及外匯業務等。經查：利息收入占總收益比率為 84.26%，遠高於本國銀行平均之 32.44%。本國銀行（全行）104 年度 1 月至 8 月總收益為 1 兆 5,321 億 5,100 萬元，利息收入為 4,969 億 8,400 萬元，利息收入占總收益之比率為 32.44%。惟臺灣土地銀行利息收入占總收益之比率高達 84.26%，不但遠高於同業水準，亦高於臺灣銀行之 20.93%、合作金庫銀行之 61.10%、第一商業銀行之 36.60%、華南商業銀行之 55.78%、彰化商業銀行之 50.17%，顯示該公司收益高度仰賴放款業務，新業務之開發亟待積極拓展。

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利衰退仍請積極改善

營利事業經營績效之良窳，可以其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來衡量。臺灣土地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淨利 76 億 1,979 萬 3 千元、總資產報酬率 0.30%及業主權益報酬率 5.33%，其中本期與 104 年度相比，淨利預算高出 66 億 3,440 萬元、總資產報酬率高出 0.27%，但業主權益報酬率卻較 104 年度之 5.71%為低，又較 103 年度 0.38%及 8.20%為低；就長期趨勢而言，依該行 99 年度至 105 年度之決算及預算案數據，其年度淨利金額高峰落在 103 年度，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高峰落在 100 年度，但自 101 年度後獲利即年年下降，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由 100 年度之 0.40%及 8.82%，下滑至 103 年度之 0.38%及 8.20%，105 年度預算案數復再降為 0.30%及 5.33%，顯示該行營運策略及獲利模式建請強化。

三、中央存保公司費率經營風險，有違公平原則

存保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業務之唯一專責機構，該公司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3 項及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第 5 點等規定，訂定各類金融機構存款保險之差別費率。社會不斷要求政府應予導正及改進。然依現行「存款保險費率實施方案」所定，農、漁會信用部等相對較高風險之金融機構，反較銀行與信用合作社適用較低之費率，顯未盡合理。

四、中央存保公司資金運用績效待改進

長期以來，存保公司資金收益仍以中央銀行定存及政府債券之利息收入為主，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00 年度 2 億 3,196 萬 4 千元、101 年度 2 億 3,854 萬 4 千元、102 年度 3 億 8,661 萬 6 千元及 103 年度 7 億 0,400 萬 9 千元，雖利息收入逐年增加，然各該年度資金運用收益率僅分別為 100 年度 1.42%、101 年度 1.48%、102 年度 1.36%及 103 年度 1.29%，其中 103 年度更為近年度最低值。

綜上，爰建請相關部會尋謀改善。

主席：處理預算及提案，我們先把預算及提案唸一次。

一、

有關財政部主管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6 頁至第 12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第 13 頁、第 27 頁至第 28 頁、第 35 頁至第 47 頁)：

1. 營業總收入：536 億 0,731 萬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51 億 0,145 萬 9,000 元

3. 稅前淨利：85 億 0,585 萬 1,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第 40 頁至第 41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第 12 頁、第 58 頁至第 59 頁)：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第 9 頁至第 11 頁、第 49 頁至第 53 頁)：5 億 3,869 萬 1,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第 31 頁至第 33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第 14 頁、第 98 頁)：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0 億元

二、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預算部分：

(一)業務計畫部分(第 7 頁至第 12 頁、第 70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應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第 13 頁、第 15 頁至第 18 頁、第 25 頁至第 27 頁、第 32 頁至第 47 頁)：

1. 營業總收入：90 億 9,873 萬 8,000 元(第 15 頁)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90 億 9,873 萬 8,000 元(第 15 頁)

3. 稅前淨利：0 元(第 15 頁)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第 34 頁)：

1. 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

2. 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第 11 頁至第 12 頁、第 49 頁至第 53 頁)：720 萬 6,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第 28 頁至第 29 頁)：

1. 如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並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預算提案部分：

1.

土地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中，編列離島及東台地區服務人員之僻地津貼 1,750 萬 8 千元。惟東台及離島地區在地人士任職當地分行，另行發給僻地津貼已不符地域津貼發放意旨，建議全數刪除。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李應元 盧秀燕

2.

土地銀行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旅運費」下編列「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分別為 479 萬元及 402 萬 9 千元，係派員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參加國際會議、研習、業務洽談、業務支援、業務查核及金融相關國際研討會等所需經費。經查：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國外旅費」平均決算數及執行率 358 萬（執行率約 60%）；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大陸地區旅費」平均決算數及執行率 271 萬（執行率約 60%），有寬列之疑。爰此，建議「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各減列 20%，共計刪除 176 萬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連署人：李應元 薛 凌

3.

案由：有關土銀首次公開發行（IPO）計畫應向立法院財委會報告後始得施行。

說明：

1. IPO 案是否為國有銀行民營化之前哨

該行 IPO 案為我國政府完全持股銀行對民間釋股之首例，且於政府財政艱困之際，無法對該行大舉注資之不得已選擇，一舉釋出約二成股權，且據該行預估縱使 300 億元 IPO 案現金增資順利完成，但為達申設國內、外分支機構標準，108 年止該行第一類資本缺口仍高達 449 億元，藉時缺口補足之財源為何？若政府財政未明顯改善，加以其餘泛公股銀行亦有類此需求，是否續行辦理公開募股，將成為該時純公股銀行之最佳籌資方案？進而使政府持股比率逐漸降低，喪失經營主導權？

2. IPO 案有無賤售國家資產

依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所載，國發基金之認購價暫訂為 21.07 元（該行 104 年 6 月底淨值），IPO 案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17.69 元（參考 4 家上市金融機構 104 年 2 月加權平均股價），同年度兩現金增資案，認購價格差異頗大。又該行為合理評估其股票公平價值，業已委託財務顧問公

司及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資產鑑價，作為計算該行 IPO 承銷參考價格方式之一，但因將其列入密件，結果尚未對外公開；惟卻以低於該行每股淨值之價格，暫作為 IPO 之認購價格，此舉易使國人憶起我國二次金改諸多爭議，恐生賤售國家資產之評議。

復依該行資料，其 IPO 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主要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依據評價實務慣用之評價方法（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推估本行股票公平價值，此價值反映股票市場投資人可能認同之本行股價；第二階段則依據資本市場 IPO 承銷價格決定之實務做法，訂定合理之承銷參考價格，並提報該行董事會核議後辦理。上市後現金增資（SPO）之承銷參考價格，將參照該行當時股價及相關法規規定，與承銷商議定股價並提報該行董事會核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承銷事宜。惟鑒於該行 IPO 為資本完全國有之銀行對外釋股首例，其 IPO 與 SPO 之承銷參考價格，仍以不低於當時每股淨值及資產鑑價後之每股價值為宜。

3. IPO 之釋股對象、辦理方式與釋股時機，預算案內未予說明

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未就 300 億元 IPO 計畫之釋股對象、辦理方式與釋股時機，予以說明；另據該行資料，其 IPO 計畫擬分二階段分次承銷方式募集；第一階段約 50 億元，除保留上限 10%由員工認購外，餘 90%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第二階段約 250 億元，亦保留上限 10%給員工認購，並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對外公開承銷，餘 80%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如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將儘力洽尋政府持股 100%之國營事業及四大基金認購。

惟該行 IPO 計畫之第二階段承銷作業，保留 80%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仍以財政部及國發基金為主，惟 105 年度財政部及國發基金，並未將認購前述部分之經費納入年度預算案內，故該行第二階段承銷作業之辦理時間點，將左右財政部及國發基金有無預算認購增資股份，若其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另洽之特定人，更易引發爭議。

4. IPO 有無影響該行擔任國家優惠金融政策之措施執行者角色

土地銀行因為政府完全持股之銀行，故往年多擔任政府諸多優惠金融政策之措施執行者角色，如辦理低利率政策性貸款、調降政策性貸款利率、免收或減收政策性貸款之手續費及收受農田水利會存款並提撥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輔導經費等，惟 IPO 後，股東已有民股存在，如何在兼顧民股權益下，繼續執行國家金融優惠措施，實具挑戰性。

5. IPO 對該行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比率之提昇有何裨益

該行以資本不足擬強化資本為由，辦理 IPO 計畫，並估算若未能有效充實其自有資本，自 103 年下半年起已面臨無法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困境，無法配合金管會力推金融業打亞洲盃之政策指導，倘以減少放款因應，以符合申設標準，預估至 108 年度以前該行須收回約 5,000 億元之放款，將使每年盈餘減少近 57 億元，嚴重影響其業務發展、市占率及與客戶關係之維繫，更進而影響該行長期之繳庫能力。惟查截至 104 年 6 月泛公股銀行中，該行國外分行計有 6 家，僅多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 5 家，最多者為兆豐國際商銀之 22 家國外分行、3 家代表人辦事處及 15 家其他分支機構，顯示該行非泛公股銀行中打亞洲盃之最佳對象，實宜專注其土地等金融專業，踏實穩健發展。

又該行 105 年度國發基金及 IPO 等現金增資計畫若順利完成，預估對其各類資本適足比率之影響數分別 0.41%及 1.76%（詳附表 4），仍無助於該行 106 年度達到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法規要求（第一類資本比率須不小於 9.25%），顯見該行資本不足，不宜僅側重現金增資，更應於控管風險性資產著手，調整風險性資產配置，宜避免承作風險性高、獲利性低之業務，方有助經營績效之成長。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李應元

4、

中央存保公司 105 年度於「用人費用—福利費」科目編列 4,068 萬 6 千元，其中職工福利金提撥數為 935 萬 8 千元。經查：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係強制申請核准制，存保公司基於法律所定而收受之政策性保費收入，與該公司員工貢獻度無關，其每年依強制納保之保費收入為基礎提撥職工福利金，實屬未洽；復以其員工人數觀之，97 年度迄 105 年度員工人數尚微減 3 人，而近 3（103-105）年度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卻平均增約 298 萬 2 千元，顯有未盡合理之處。該公司允宜檢討目前職工福利金之計算基礎與提撥率，改以較合理之下限比率計提，以撙節開支，爰建議酌予減列 429 萬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李應元 盧秀燕

5、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中央存保公司 105 年度於「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預算 1,802 萬 4 千元，係包括電腦軟體維護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惟經查該科目 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亦僅支用 342 萬元，99 年度至 103 年度執行率分別為 3.85%、3.74%、12.38%、30.63%及 18.79%，各年度專業服務費實支數約介於 500 萬元至 800 萬元間，顯見 105 年度預算寬列，對此本席提案刪除中央存保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00 千元，以資警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林德福 羅明才 李應元

6、

中央存保公司 105 年度於「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科目編列預算 1,802 萬 4 千元，係包括電腦軟體維護服務費、會計師及精算師公費、為履行保險責任而委任財務顧問公司辦理資產負債評估所需之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等，經查 99 年度至 103 年度決算金額平均為 614 萬元，平均執行率約（13.8%），顯有寬列，建議減列 30%，共計刪除 540 萬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李應元 盧秀燕

四、臨時提案部分：

1、

本院委員盧秀燕，鑑於近日報導指出有民眾向臺灣銀行借貸七百五十萬元，並由其未成年子女當貸款連帶保證人，後因父親無力清償，子女成年工作後即面臨龐大債務，對此即有律師指出「銀行不能將未成年人列為連帶借款人，該份借款合同應無效」，惟經查目前銀行由未成年子女擔保之形勢恐不是個案，鑒此本席提案要求金管會應發函要求各銀行於貸款業務時，應不得由未成年子女為貸款連帶保證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林德福 羅明才 李應元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5 分鐘之後再進行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第 1 案有關土地銀行「用人費用」中，編列離島及東台地區服務人員之僻地津貼 1,750 萬 8,000 元，許委員提案建議全數刪除。

請臺灣土地銀行吳代理董事長說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截至 10 月份止達成率為 88.33%，本行員工的地域加給均有法源依據，且其標準與臺銀一致；再者，過去臺銀與本行均有編列僻地津貼，希望透過僻地津貼能夠對同仁具有安心與安定感，何況我們並沒有特別增加經費，因此，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104 年編列多少經費？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一千四百多萬元。

許委員添財：那就維持原本的經費，不要再增加。你們增加三百多萬元的原因為何？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主要用於調薪。

許委員添財：調薪有調那麼多嗎？

曾委員巨威：你們有增加員額嗎？沒有嘛！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報告委員，這要支給……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老實地提出，我們不是不讓你們用……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我剛剛報告的數字有誤，去年本行的僻地津貼為 1,604 萬 8,000 元。

主席：換言之，去年土地銀行的僻地津貼為 1,604 萬 8,000 元，今年為 1,750 萬 8,000 元。本席建議第 1 案減列 50 萬元，好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不是，我們也是覈實編列。

許委員添財：只怕底下……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不會的。審計部都會稽查，不會……

許委員添財：審計部會查得如此仔細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會，審計部針對薪水部分，絕對不會……公家機關一定是依照規定行事，不會

不誠實。

主席：第 1 案我們減列 50 萬元，還是除以二？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第 1 案能否減列 10 萬元？

主席：那就減列 25 萬元，好不好？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我們都會覈實……

主席：好，第 1 案建議刪減 25 萬元。

處理第 2 案。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第 2 案為出國旅費部分可分為國外旅費與大陸地區旅費：第一，本行編列 104 年度與 105 年度國外旅費的經費一樣。第二，大陸地區旅費與去年相比增加 88 萬元，至於增加大陸地區旅費，主要因為武漢分行已於本月 17 日開業，金管會要求我們多做實地查核，在本行武漢分行開業之後，我們只是多增加 88 萬元，確實有其必要性。

許委員添財：請問曾主委，土地銀行有資格赴大陸設置分行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問題。

許委員添財：沒問題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土地銀行已赴大陸設置分行。

許委員添財：土地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不足，不是不能設分行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目前本行在大陸有 3 家分行，其中武漢是早期申請的，最近才開業，但以後不能再設分行。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標準有沒有提高？應不會發生原本設置的分行要取消？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沒有。

主席：你們要去監督，否則，一家銀行沒有……

許委員添財：光是增設武漢分行就要增加 88 萬元的預算？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對，因為武漢分行……

許委員添財：104 年編列多少錢？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900 萬元。

許委員添財：105 年編列多少錢？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大陸地區旅費增加 88 萬元。

許委員添財：104 年編列 630 萬元，現在呢？

高總經理明賢：620 萬元。

許委員添財：大陸地區旅費不是 402 萬元嗎？去年呢？

高總經理明賢：大陸地區旅費分為計畫型與非計畫型，非計畫型有減少經費；計畫型則是增加經費，所以總金額並沒有增加，甚至比上年度還減少一些。

許委員添財：另有兩家分行設置在大陸哪裡？

高總經理明賢：一家在天津，另一家在上海。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武漢分行於本月 17 日新開幕。

許委員添財：好，經費就給你們啦。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謝謝委員。

主席：那第 2 案就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第 3 案，請說明。

張部長盛和：如果 IPO 要報告之後方能進行，那麼，現階段 IPO 的程序都要暫停，因為這都要花錢，包括請人家來做 DD 及相關評估，因此，建議本案作成決議，並將員工的疑慮刪除，也就是說，如果要 IPO 就必須維持國營事業的型態，不可喪失經營主導權；這樣員工就安心，讓他們繼續做。

許委員添財：應該不只是為員工而已，因為現在 IPO 還有很多問題沒有辦法很細節地推論出來，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能了解整個 IPO 的過程，包括對象、定價等等，只要讓人還有疑慮時，我們就不能讓你們開跑，否則，你們一旦開跑，就再也回不來了。因為 IPO 有增資，為了鼓勵員工，所以給員工，但這是一回事，還必須考慮對外的部分，這部分的問題實在太大了，除了讓人有疑慮的空間很大，各種可能也非常多，所以，你們不要那麼隨便！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我從兩個部分跟委員報告，一是它的資本適足率嚴重不足……

許委員添財：既是資本適足率不足，你們現在增加這些，根本無濟於事，即使你們要增加這些，其他國發基金等等也讓他們再增加多一些，或是員工認股也都可以做，問題是現在一下子從內變成外，也就是外面的資金可以進來，我覺得這部分不要隨便就開始！除非你們真的想走民營化，讓民營化的動作提早開始，但整套民營化的規劃、內容與期程都應該有全案出來，也許你們會告訴我們民營化還早，現在因為政府資金不足，所以為了增資，必須讓民間部分資金出來，這樣上不上、下不下，前不前、進不進，將來開放後先進來的一定會出問題，如果我是銀行家，我當然會對公營銀行有目的，所以，對土銀的部分我一定會先進去，事實上，你們也鼓勵我進去；因為到目前為止你們所揭露的訊息，你們的定價比國發基金定的價格還要低，所以，是你們歡迎他們進來的，我不好意思說他們是來者不善，畢竟我們不能事先預設立場，但可能性實在太高了，所以，我還是要強調這部分不能隨便開始，除非這家公營銀行要民營化，果若如此，就請財政部講清楚，這家銀行充其量也只能算是一個「闖尾」，也就是所謂的盲腸，割掉它當然不要緊，除非它的存在具有政策上的目的，所以應該加以珍惜，藉此保留它跟臺銀合併的空間，本席質疑如果土銀仍維持公營的型態，為什麼不跟臺銀合併？

你們提出員工的疑慮，其實，員工所疑慮的並不只是其本身的利益，你們不要認為員工都是很自私、總是先顧自己，他們可能還擔心這個門開了以後，以後會發生什麼樣的問題……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其實，從明年開始，舉凡資本適足率不足的銀行，依據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明年就不能進行現金配股了，而且風險的權值與資產都必須降下來，這樣一來土銀的盈餘馬上就會大幅萎縮，所以，這件事已經迫在眉睫，必須馬上做處理。

許委員添財：即便是迫在眉睫，我認為也不差這幾個月的時間，下會期全新的國會就要進來，屆時讓新的民意來做決定，如果要我們現在就做決定開放這部分，我真的怕負起歷史責任，我在這裡先小人後君子把立場講清楚，不過，未來新的國會進來後，若決定要開放這部分，我們現在

不如保留他們還可以看的機會，畢竟現在距離明年 2 月 1 日成立新國會只有短短幾個月的時間，你們在此歲末年終之際趕著處理這件事，請問真有那麼急嗎？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因為我們決定分成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必須達到 50 億，這是為了符合 IPO 的流動性……

許委員添財：只要 50 億你們就讓他們開跑，部長是否要做個調整，你們準備在第一階段開放民間資金進來的部分，目前才缺十幾億而已，其實，你們只要稍加調整一下就可以達到，為什麼要急著開這個大門？我覺得這中間真的有問題，所以，我絕對不放！因為我怕負起歷史責任，這樣做簡直是開玩笑！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委員的歷史責任是由我負責，我今天提出報告，當然要負起責任！

許委員添財：我們立法委員要負起把關的責任，明明差幾個月新國會就要成立，到時候他們的意見究竟如何，我不管，但我們所要負的實質責任已剩下不到一個月，因為 12 月 15 日就要休會了，所以，你們可以先處理其他的問題，目前就差這幾億……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我現在是土銀的代理董事長，未來土銀若沒有這 300 億的增資，在資本適足率不足的情況下，整個獲利情形絕對是大幅降低，而且，所有風險性的資產也全部要降下來……

許委員添財：因為國發基金要投資臺銀、土銀的部分，目前也都處於預算凍結的狀態，必須經過院會協商，所以，現在土銀的部分，我建議也保留送院會處理。

潘委員維剛：建議這部分先給他們。

許委員添財：如果能讓 IPO 的部分先停下來，我就同意增資的部分，否則，你們硬是先要增資的部分，本席主張一併送院會處理，何況，我們在審查國發基金的部分，IPO 的部分也是凍結，所以，你們急也沒用。本席在這裡要呼籲大家一定要好好想一想，究竟是要民營化還是不要民營化，中間這條線一定要劃得很清楚，不要含糊不清。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我們不要民營化。

許委員添財：既然不要民營化，你們就不應對民間開這個門！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這牽涉到流動價格……

許委員添財：不論是不是流動價格，因為公營銀行都是自家人，這一家賺錢，另外一家也一定會賺錢，這是利益分配問題，因為大家的錢都是來自國庫；等到民間資金進來之後就不一樣了，你們不要小看這部分，而且它進來還不是經過公開上市，完全沒有經過市場考驗，只有幾位董事運作一下，你們以後就得聽命於他了。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第一階段達到 50 億之後就掛牌，至第二階段 250 億……

許委員添財：第一階段開始之後，第二階段你們要擋都擋不住了！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第二階段辦 SPO 要 250 億，我們會儘量找一些國營銀行或是半公股的事業進來……

許委員添財：第一階段的 50 億裡面民間進來的資金有多少？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第一階段的 50 億，因為要達到市場的流動性，所以，這 50 億的部分必須經過公開抽籤。

許委員添財：我認為公開抽籤都沒有用！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這是 IPO 的遊戲規則。

許委員添財：難道經過公開抽籤的部分，以後都不能買賣嗎？殊不知過去很多公開抽籤的中籤者馬上就轉手獲利，因為有些懷有目的人用加一倍的價錢向他們收購，畢竟他們現在所加的金額還很少，將來所享有的權利卻是大的不得了。

吳代理董事長當傑：這是 IPO 的正常流程。

許委員添財：我要強調一個最基本的原則，如果你們要民營化，就請循民營化的途徑，不僅要公開還要透明化，否則，若不要民營化，就請你們不要開此漏洞！真的，這會出問題的。

主席：第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繼續處理第 4 案，即有關中央存保預算刪減案，請針對福利會用人費用、職工福利金提撥數作一說明。

桂董事長先農：存保公司對於職工福利金的提撥係依據主管機關核定的標準，這個標準已經含有績效的考量，如果賠款準備金的提撥沒有達到法定的金額，我們的提撥率將會降至千分之零點五，如果我們監控風險適宜，沒有發生賠付事件，就會達到法定金額，屆時就可以適用千分之一的提撥率，所以，建議維持原編預算，俾讓我們員工有個激勵，監控風險適當，不致發生賠付事件。

主席：請問存保公司的職工人數有沒有增加？

桂董事長先農：我們會進補人員，甚至有一些退休人員，我們也會繼續進用。

潘委員維剛：我們同意這筆預算照列。

主席：既然各位委員同意這項預算照列，第 4 案就不予處理。

接下來第 5 案與第 6 案併案處理。

盧委員秀燕：預算是當用則用，我看你們前幾個年度這項預算科目平均都用掉 500 萬至 800 萬之間，但明年度你們竟然編列 1,802 萬，以你們過去幾個年度平均使用的額度都在 500 萬至 800 萬之間，明年一下子編那麼多，會不會用不完？你們的業務費應該不會突然在明年一下子跳起來吧？

桂董事長先農：本項服務費有二個科目，一是工程管理諮詢服務費，一是法律服務費，共計編列一千多萬，這項預算的編列主要是以備不時之需，也是未雨綢繆來納編，如果有金融機構發生問題，我們就要聘一些人當財務顧問，當然，如果我們風險監控得宜，這筆費用是不會動支的。

盧委員秀燕：你們編列是項預算，難道是預估明年國內金融機構有這種潛在的風險嗎？

桂董事長先農：因為金融市場瞬息萬變，不曉得何時會發生何種變化。

盧委員秀燕：你這樣講會嚇死人，這幾年來台灣的金融市場在曾主委的管理之下，可以說非常好，各個金融機構都沒有問題。

桂董事長先農：正是主管機關監控風險很適當，所以，沒有任何金融機構發生問題，至於國際上就不見得如此。

盧委員秀燕：要不然就給你們保留 1,000 萬好嗎？也就是說，刪掉 802 萬，因為過去幾個年度你們

都只用到 500 到 800 萬，坦白說，我們這幾年的金融管理算是很好，一如董事長方才所說，金融機構發生問題的機率實在很低！所以，明年給你們 1,000 萬應該綽綽有餘，你該不會這麼沒信心吧！

桂董事長先農：前幾年國內金融市場發展正好也很平順，所以，我們沒有用到那麼多的預算，惟一旦發生問題，我們真的需要用到這筆錢反而找不到錢時，問題就有可能一發不可收拾。

主席：若刪掉 802 萬可能刪減的比率會超過 50%，我建議刪減 15%，金額為 270 萬。

許委員添財：我從 1993 年進入立法院以來，沒有一個官員不會這樣講：你們先同意預算的編列，屆時不該用的我們都會省下來。但大家都知道的一個事實是，全國公私營機關（構）到年底都在設法消化預算，董事長與總經理不會消化預算，但承辦人卻拚命忙著消化預算，所以，現在我們應該相信董事長所說的，還是要相信這一、二十年來我們從中央到地方所看到的真實現象？殊不知預算如命令，我們可以在這裡討價還價，或是主動為行政部門加碼嗎？

桂董事長先農：我們一定會努力監控風險，不會讓金融機構發生問題，在我任內請相信我不會動用這筆預算的。

許委員添財：本來盧委員提案刪減 60%，現在主席提議變成刪減 15%，請問主席究竟會得到什麼好處？

主席：當然沒有好處。針對第 5 案與第 6 案併案減列 15%，金額為 270 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下來處理盧委員秀燕等人臨時提案，請金管會說明。

詹局長庭禎：有關保證的規定，基本上是屬於民法的規定，未成年人保證，其保證人有可能是他的財產所有權人，所以，對盧委員提到的個案可否讓我們帶回去研究一下，看看在法律上是不是的確沒有問題，我們再來做這件事。基於上述，建議本案倒數第二行「發函」之前加上「研議」二字，俾讓我們回去可以先就法制面做通盤檢討，不然，現在倉促間發函出去，可能有牴觸民法之虞。

盧委員秀燕：我是個理性的委員，對你們建議增加「研議」二字，我可以接受；不過，之前你們在答詢時曾表示要回去蒐集各種相關案例的態樣一週內回復本席，因為相關案例中有一些現在是小朋友，有一些則是以前在小朋友時期就被當上連帶保證人，有一些是本身為財產所有權人，以致於他們必須當連帶保證人，對這些案例的蒐集，請問你們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一個月嗎？好，那就一個月。

另外，剛才主委在答詢時特別強調，如果現在是小朋友被抓去當連帶保證人，這是絕對不可以的，或是在（1995 年）民法修訂以後還被抓去當連帶保證人，更是一律不可以追債，這部分你們一定要確實做到。至於提案的文字寫得寬鬆一點沒有什麼關係，我相信你們會照你們的答詢去做。

主席：對盧委員等人臨時提案，照詹局長建議將倒數第二行「鑒此本席提案要求金管會應發函……」修改為：「鑒此本席提案要求金管會應研議發函……」等字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 1 案、刪減 25 萬元。

第 2 案、不予處理。

第 3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 4 案、不予處理。

第 5 案、與第 6 案合併處理，刪減 270 萬元。

臨時提案：除將倒數第二行「應發函要求」等文字修改為：「應研議發函要求」等字樣外，其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會議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預算案，除照協商結論外，其餘部分均照列；另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所宣讀之審查結果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案審查結果，現作如下決議：「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暨信託基金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薛委員凌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進行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2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日議程共審查五個法案，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方式進行。

由於有提案委員尚未到場，因此先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院許委員添財等 20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21 條之 1 條文草案」、羅委員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薛委員凌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薛委員凌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簡要報告，並就前述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法背景

1. 本部自 99 年起推動實體消費通路開立電子發票，鼓勵買受人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達無紙化及節能減碳目標，衡酌電子發票及其載具尚乏法據，買受人如以信用卡、轉帳卡或記名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號碼作為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該等卡片卡號可間接識別持卡人身分，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為符合金融法規相關規定，爰有賦予電子發票及載具法據之必要。

2. 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仍以「銀元」作為罰鍰之計算單位，不合時宜；另現行實務上已取消驗印帳簿作業，允有檢討必要。

3. 現行條文第 52 條關於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之裁罰規定未界定適用範圍，恐造成徵納雙方爭議，爰併同修正。

(二)修正重點

本修正草案共 8 條。謹臚列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第 32 條第 4 項，明定統一發票得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

2. 增訂第 32 條之 1，明定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本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本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臺存證，並明定載具及載具識別資訊之定義。

3. 修正第 45 條至第 48 條及第 49 條，以「新臺幣」作為罰鍰計算單位及刪除使用帳簿未送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之處罰，以符實際。

4. 修正第 52 條，規定營業人短開或漏開統一發票之裁罰適用範圍、倍數及裁罰金額上限，俾利徵納雙方依循。

(三)修法效益

1. 賦予電子發票及載具法源依據，健全電子發票環境。

2. 維護法律適用之統一性並維護租稅公平。

二、許委員添財等 20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 21 條之 1 條文草案」部分

行政救濟案件因法律見解歧異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依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原處分機關即應受該判決之拘束；屬事實認定疑義而遭撤銷者，稅捐稽徵機關基於調查事證需要，納稅義務人應配合負其協力義務，以釐清課稅事實，確定應納稅額。是以，行政救濟期間並非時效概念，且非稅捐稽徵機關全然可以掌握，對於稅務爭訟案件明定經過一定期間稅捐債權即消滅，恐有鼓勵興訟，讓取巧者藉提起行政救濟規避應納稅捐之虞，對於大部分依法如期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更顯失公平，建議保留。

三、羅委員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 35 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案前於 103 年 5 月 7 日經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保留，擇期再審。依現行記帳士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自該法施行之日起，得登錄繼續執業者名稱為「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係本部於 93 年間邀集相關團體數度開會研商，積極溝通協調不同意見後獲致之共識；嗣 101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記帳士法第 35 條，增訂第 3 項，明定上開業者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本草案透過修正公會名稱為「記帳報稅代理人公會」，將上開業者名稱由「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修正為「記帳報稅代理人」，鑑於現行名稱係經充分考量其執行業務範圍並整合各界意見後所獲共識，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薛委員凌等 19 人及薛委員凌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 17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法案內容

1. 薛委員凌等 19 人提案內容擴大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適用對象至納稅義務人本人及配偶，並

增列排除支付予短期進修、函授班次、博士後進修、外國在臺分校（授課）、大陸地區各校院者之學費。

2. 薛委員凌等 23 人提案內容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額度由每戶新臺幣（下同）27 萬元提高至 35 萬元。

（二）本部意見

該二案涉及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之檢討，其中薛委員凌等 23 人提案前於 103 年 5 月 15 日經大院第 8 屆第 5 會期 貴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所得稅法免稅額及扣除額相關修正草案共 45 案，惟未獲致共識，決議均保留，擇期再審。依據本部財政資訊中心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初步申報核定統計資料顯示，現行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占綜合所得總額之比率高達 62%，尚不宜再行擴大，以免嚴重侵蝕稅基。對於各界所提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之建議，本部刻參考各國作法，積極研議規範個人所列各項扣除額合計數，以占其綜合所得總額一定比率為上限之可行性，俾免產生稅基侵蝕現象，維護租稅公平。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賦稅人權，嚴正的提案要求比照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精神，將每年重複循環、一直無法定案超過 8 年的行政救濟案予以撤銷。時間上雖然依證據法則、依法沒有時效的問題，但是在行政權不尊重司法權、不尊重憲法所保障的人民權利的情況下，相關執行過程嚴重缺失、怠惰，所產生的侵犯人權、破壞人民權益的嚴重議題，已經涉及基本人權的侵犯和憲法精神的違反，應予以補救。所以本席才提出這樣的修法，以解除行政及司法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和人力的負擔，也減除人民受到權利被侵害等等損失。

我們發現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相當於德國的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八條，也就是政府有濫權不當措施時，應依行政程序法自行撤銷處分，但是我們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迄今受到行政傳統惡習等影響無法落實，甚至經過大法官解釋之後，法務部、財政部、行政法院竟然都有不理會的經驗，相當令人不可思議。

再者，有關訴願的制度，明顯因為行政文化及制度、人員施行上的瑕疵而失靈，黑箱作業侵害了人權，也違反了憲法，第一、訴願審核過程相當草率，幾乎每 3 分鐘就可以解決一件相關的審核案件；第二、訴願委員會的成員具有財稅、會計專業背景的甚至屈指可數，素質參差不齊，問題出在這些委員聘用未受到監督，由行政單位自行裁量、決定，這是相當不成比例的制度設計和執行。所以到目前為止，101 年到 103 年綜所稅相關的訴願案件審議結果，人民被駁回率分別高達 89.4%、91.9%和 93.1%，人民勝訴率不到 10%，即使到了行政法院，人民的勝訴率也不會超過 6%，對於人民權利的保障相當薄弱。

在制度的設計上，訴願委員必須公正、客觀，所以由主管機關所聘任的委員必須是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而且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但事實上執行時有不少個案甚至未超過三分之一，其決定照樣變成決議，黑箱作業的缺失相當嚴重。大法官曾經作成這樣的解釋：如果外聘委員未達法定比例，所作成的訴願決定應視為與不遵守訴願法第五十三條多數決原則的規範有

同等程度之瑕疵，所以必然構成撤銷訴願決定之原因。但是事實上我們並未加以重視及落實。其次，就是相關訴願程序必須遵守的迴避原則也未徹底落實，所以審查委員會的成員有些曾經是該案的承辦人或主管，我們希望救濟能夠公正、客觀、超然，但是在人事上顯然有原球員後來變成裁判的不公現象，難怪很多訴願案一直不斷循環、重複。另外，就是拒絕人民閱卷，人民即使好不容易取得閱卷的機會，所得到的資料也不對稱、不完整，所以這是一場不公平的戰爭，民不與官鬥的情形必然形成。此外，行政命令規定複查或訴願必須先繳納半數的稅款或提供相當的擔保，這樣對人民行使救濟權利的過程也形成了不公平待遇和可行性限縮，這些都違反了憲法的精神，事實上，國際人權兩公約在我國已經是內國法化，所以這種情形也是違反普世價值的國際人權原則，因此，本席才提出本案作為補救，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現在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財政部書面的報告基本上是採取保留甚至反對這樣修法的態度，但是事實上我們應該更嚴謹的來思考這樣的問題。本席請教部長，目前有關的稅法行政救濟案件 8 年還沒有結案的有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62 件，金額是 23 億元。

許委員添財：事實上，以件數來講並不多。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整個財政部以所有的人力，從最基層的稅務單位到財政部都去打這些官司，竟然 8 年無法勝訴？到底是什麼原因呢？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跟委員報告，第一、很多期間都停留在法院行政訴訟的階段，就是脫離財政部以外，這不是我們能夠掌控的，我們的部分都按照時間，譬如複查、訴願，我們都按照時間來處理。第二、事實的認定，本來納稅義務人有協力義務，必須配合，但是他沒有配合，我們要去釐清事實也不容易。

許委員添財：原則上，如果部長所講的，好像很輕鬆，其實你們對於這 62 件應該抽絲剝繭，深入瞭解其性質，有些根本沒有證據，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檢察官要起訴、法官審判要依證據，證據是被告要證明自己無罪，還是原告要去找證據來證明被告有罪？舉證的責任到底在誰？你們這麼大一個機關，對一個個人 8 年無法舉證，以致無法結案，再拖下去意義何在？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指教得很正確。第一、舉證責任有一定的分配原則，對於課稅，舉證責任在稽徵機關，但是如果納稅義務人對自己主張有利於己的，必須自負舉證之責，舉證責任的分配是如此。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對於他提出對自己有利的，你們不接受、不承認嘛！

張部長盛和：當然，那就是證據力的問題了。

許委員添財：從沒有證據到有利於他的證據都提出來了，對於他有利的證據和原來沒有證據提出，你們一樣看待、一樣處理，所以駁回再駁回，要你們重新核課，你們還是照原來那樣核課，這

樣拖下去就一直在處理這些。如果你們反對今天這個速審精神的立法，那也應該對這些不可能有結果的案件，事實上，8 年沒有結果、13 年沒有結果、20 年沒有結果，到底是誰吃虧啊？基本上大家都吃虧啊！但是對於不服你們的處分，認為權利受到你們不當侵害的人來講，是一種無謂的折磨、無謂的代價，要找誰討公道啊？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政府對人民應該怎麼處理？對人民不利的，政府應該從嚴要求自己，對人民有利的，政府應該從寬加以處理，這才是民主法治所謂的社會正義。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基本上課稅是租稅法律主義，完全要依法。

許委員添財：對，要依法。

張部長盛和：如果是證據的問題，那是事實認定，如果認定有爭議，像這樣超過 8 年的，本來耗費太多稽徵成本，我們可以協談，但是有些納稅人不願意協談。

許委員添財：他不認為他必須繳稅，但是協談是打折，怎麼可以這樣呢？

張部長盛和：但是我們也認為不能註銷，因為那還是有課稅的事實。

許委員添財：周杰倫那部青蜂車的結果如何？海關評估的價格是 6 萬美金，但是他拿到 Sony 電影公司的收據是 5 千美金，你們核課而且還罰款，變成兩百多萬，弄到最後，你們和他協議要課五十幾萬，他也不服氣。類似這種案子多得是！很多有錢人認為花錢消災，可能本來就是在他業務相關的範圍內。所以說實在的，在臺灣不逃稅的很少，避稅的更多！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認為逃不過、避不了了，被你們逮到了，所以才願意進行協談，這個好像相當合理，而且還被他們占便宜，讓他們巧取，但是對善良的個人，他的稅不是他的常業，而是偶然的、個案的所得，你們卻窮追不捨硬要，但是要不到時，你們就要多還少，怎麼可以這樣呢？

張部長盛和：我們協談有一定的辦法，如果可以註銷的，我們當然就註銷了，但是如果不能註銷，明明就是事實的部分，就像有些案子，行政法院已經判決確定了，只是不同年度，要我們撤銷，那是沒有辦法的。因為同一件事實，有些年度法院判決確定了，另外一個年度卻要撤銷，國稅局是做不到的。

許委員添財：這些你們要檢討，今天即使這個案子不過，我也希望主席能保留，因為這是很嚴肅的課題，太多個案、太多細節不是我們幾句話就可以涵蓋了，很多不平之冤……

張部長盛和：這樣好了，我們針對 8 年 62 件，重新再來清查一次，能協談的……

許委員添財：有些該了斷的就了斷。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你發現有問題就可以自動處理了，不要等人家來要、來告、來討，譬如陳長文條款，房屋稅課錯了，你們不還給他，結果他弄到修法，變成幾千件，包括利息，你們倒貼了三億多！所以你們是為國家利益嗎？也沒有。

張部長盛和：有些是法律的規定……

許委員添財：我剛才一開始說明時就提到，德國的行政程序法第五十八條跟我國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一十七條是一樣的，德國要檢討行政處分等等措施作為時，官員從文化上、習性上、觀念上會自動去看是否有違反這一條，是否能夠適用相關的條文，以解除人民不必要的負擔，減輕人

民不必要的損失。我們從威權變成法治、民主了，但是人民不能作主，我提議這個不是……

張部長盛和：就委員提案的精神，我們請國稅局再檢視這 26 件，看看是否有協談空間，有沒有對他們有利的證據。

許委員添財：有些該了斷的就了斷，能夠處理就處理了！

張部長盛和：是，瞭解。

許委員添財：證據拉來拉去，就譬如太極門，要說它是補習費還是捐贈？你們事先也同意用調查的，結果調查的結果統統都是捐贈，你們卻不承認，稱太極門都是一家人，所以他們統統都說謊。可以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那個就是……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們事先不同意，那還沒話說，你們事先同意做調查，訂了遊戲規則，遊戲規則實行的結果對你們不利，你們就不採納，你們的行政權繼續施行，這是進一步的折磨，哪是救濟呢？這是違憲！所以我們要好好培養稅源、稅基，並且要進行稅制改革，讓它公正公平，執行時希望有效。但是現在前面基本的脆弱不全，執行時硬課，累死這些國稅局的人員，自己也很麻煩。

張部長盛和：是。兩件事，第一，超過 8 年的這 62 件，就委員提案的精神，我們來重新檢視，但是不能修法，一修法，大家就會來提行政救濟了。因為他們知道法院拖掉 8 年就沒有了，那跟核課期間的概念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你這樣講好像有道理，但是這個道理是基於文化所形成的觀念，如果這個文化導正到民主法治時，這個觀念稍微偏一點，既然 8 年都無法頓悟這個人，那就放他走了，為什麼刑法會有「速審」的立法？對我來講，我看到很多個案不公平，他們明明用技術杯葛，俗語說「賊卡惡人」，他們先告好人來拖時間，最後好人贏了，壞人上了法庭，時間卻超過一定年限，所以原來的追究減半了。這公平嗎？是不是不公平？但是為了避免冤枉少數人，所以其實某種的不公平，也是社會應該去接受的，所以我們會支持「速審法」，就是因為這樣的原因，你們也應該採取這樣的精神啊！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因為這是不必要。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如果今天無法有結論的話，除非委員統統支持，否則這個要保留，然後看財政部對這 62 件怎麼檢討，讓新的國會針對這個非常嚴肅的議題，加以重新考慮。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希望這 62 件能很快減少件數。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張部長，昨天有針對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進行協商，但是裡面對於租賃物採購鬆綁，要增訂第十二條之一「辦理融資性租賃

業務之租賃物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僅需要將辦理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定」。這個目的是為了要靈活，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的是在海外設點時……

吳委員秉叡：目的就是要去中國開租賃公司，是不是？我上次請金管會統計過，在兩個月前我質詢時，金管會所統計的資料，臺灣的公司在中國的逾放比率高達 4.8%。我把租賃公司稱為半影子銀行，因為這比較接近信用貸款，比較沒有擔保品這一類的，利率高，風險相對大。臺銀在中國金融出現危機時，急急忙忙想要去中國開租賃公司，部長支持嗎？

張部長盛和：也沒有急急忙忙，其實臺銀也是在努力拓展業務。

吳委員秉叡：這個就回到我們以前質詢的問題，臺銀的定位到底為何？如果臺銀定位為是一間跟大家一起競爭的商業銀行，那就是要這樣大幅轉型，但是財政部認知的臺銀是應該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臺灣金控是唯一國營的金控，它有它的精緻招牌，亦即「臺灣金控」，所以它如果能夠走向國際，我想也是有它的品牌價值。

吳委員秉叡：我今天詢問這個問題，是要提醒「風險」的問題，因為金管會在兩個月前給我的統計資料，逾放比率是 4.8%，這是各業界的，所有的租賃公司。而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是國家的資本，如果到中國設立租賃公司，是後面新設的公司，好的案子被別人做了，如果臺灣金控急急忙忙去拓展業務，恐怕要注意風險控管。

張部長盛和：風險控管這部分，我們有不斷的叮嚀，包括在國營事業金融研討會裡都有叮嚀。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要期許你們，大家都知道明年 1 月 16 日選舉，這個政府可能要更替，無論是原有的執政黨繼續執政，還是換黨執政，政府總是要更替，在更替的期間的監督力量不要鬆懈。

張部長盛和：是。

吳委員秉叡：道德的風險隨時都存在，避免有些會造成引誘的效果。接著要請教你一個問題，這是從我在台東當法官時就一直遇到的問題，臺大跟溪頭的一位莊姓農民發生國有地事件的爭執，莊署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莊署長說明。

莊署長翠雲：主席、各位委員。大概知道。

吳委員秉叡：我看到這個報導之後，你知道我認為問題在哪裡嗎？因為土地測量之後的登記問題，莊姓農民說他家六代從清朝開始就住在那個地方，但因為是山上的林地，所以土地做第一次測量，土地第一次測量的程序是先公告在縣政府的公告欄，如果你認為這個土地，你具有所有權，那就要做第一次的登記，可是往往有很多農民因為住在山上，交通不便，他們根本就不知道有公告，依照以前的法令，當然也必須要登載在報紙上，但是這些農民的家裡可能也沒有報紙，沒有看到這些公告，甚至這些農民早兩輩的祖先可能根本不識字，所以第一次登記時，把人家早就有的土地、世居的土地登記為國有土地，這是這些糾紛真正的來源。二十幾年前我在台東當法官，我就遇到這樣的狀況，台東東河鄉山上的北源村，山上都是林地，能種植的產業就

是柚子，當時農民群起向我抗議說：我們比政府還要早來，我們的土地怎麼會是政府的！中華民國在民國 34 年才來到臺灣，人家在那邊的土地已經世居上百年了，比中華民國還要早，他們不解為什麼家裡的土地會變成中華民國的土地，於是我們用法令解釋告訴他們因為法律規定土地第一次測量登記等等相關事項，法律的確是這樣規定，可是這件事情從情理上來講，這樣的狀況要有一套解決的方法，而不是不管，認為因為是中華民國的土地，所以就要把這些農民趕走。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就等於是搶奪人家的財產，部長跟署長對於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張部長盛和：在日據時代就有的土地，後來因為沒有登記的狀況，國產法有一條規定，在民國 3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可以讓他用原來的價格購買。

吳委員秉叡：以原有的土地購買？這是他家的土地，他還要購買，這不是很奇怪嗎？

莊署長翠雲：剛才委員提到的莊姓農民，他的土地是在臺大實驗林區裡面，是國有土地，因為是臺大的經管，所以目前是公用財產，剛剛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前面的陳述，你有聽懂嗎？

莊署長翠雲：有。

吳委員秉叡：人家世居在這個地方六代了，他們家住在這個地方一百多年，長年都是他家在耕種，中華民國是在民國 34 年才來，卻說他們的土地現在全部都登記為實驗林，登記為國有土地。我不認識這個人，他也沒有向我陳情，我也不打算在這個地方解決個案，我只是要提醒你們，在台灣的山邊海角還有很多這樣的狀況，因為目前中華民國的土地測量，全臺灣的土地有做測量登記的只有百分之八十幾至 90%而已，還有山之顛海之涯，最高地方的土地到現在還沒有測量登記，在臺灣這樣的高山上，難道不可能有住人嗎？

莊署長翠雲：委員剛才提到的是一個登記制度，臺灣在光復後辦第一次總登記的時候，對於沒有人來申報的土地，就公告登記為國有，至於原來是民眾所有的內政部也訂有相關的法規，只要能提出證明文件，也是可以申請發還的，如果證明文件不足，可能必須透過訴訟程序，這大概是屬於登記制度確定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我是提醒你，我們為政者就是對這些事理要清楚瞭解，而不是執意跟國人說法律就是這樣。我不知道媒體的報導是不是真的，假設媒體的報導是真實的，他家世居在這個地方已經六代，超過 150 年以上，結果打官司打輸了，判定是臺大實驗林的國有地，所以要他們搬遷，不能住在這個地方，房子必須要拆掉，土地要還給臺大實驗林。土地的利用限制是一回事，土地的所有權又是另外一回事，所以我看到這樣的新聞報導，喚起我二十幾年前剛到台東當法官時常常遇到這樣的問題，所以提醒你們處理這些事情要注意。

最後請教你們幾個熱門的問題，法務部所主管的宿舍跟高檢署的宿舍之間的撥用，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兩個機關的宿舍可以這樣撥用嗎？

莊署長翠雲：對，由使用機關來辦理撥用。

吳委員秉叡：你們不會覺得很奇怪嗎？同樣這一間房子，一下子是法務部的宿舍撥給高檢署，沒有多久又從高檢署撥回法務部，手續上這樣換來換去，不會煩嗎？那麼高檢署少了宿舍要怎麼辦？機關首長決定就可以了嗎？

莊署長翠雲：不是，這要按照程序來辦理，譬如這間房子原來是高檢署的檢察官在住，當他搬走以後，可能法務部認為可能有人要配住到這裡面，那麼由法務部來辦理撥用，這樣使用者才能跟管理機關一致。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使用者跟管理機關要一致，但是假設原本的財產管理是屬於法務部，而該員工要調至別的單位，他就要去住新單位的宿舍，原本法務部的宿舍照理來說，應該要讓法務部等候宿舍的人入住，對吧？

莊署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那為什麼變成宿舍跟著職務跑？

莊署長翠雲：有的時候是法務部認為它沒有員工要入住，檢察署正好有……

吳委員秉叡：我看不是沒有人要進去，而是因為背景強大的人占了那個宿舍吧！署長，我是要期許你們，你們站在管理單位的立場，你認為應該讓這些宿舍在不同的機關間跑來跑去嗎？人員有調動，到新的機關，如果需要入住職務宿舍，那就去申請。我認為不要占這種便宜，我太太是最高法院的法官，如果照這個標準，那我是不是也要去住最高法院的宿舍？明明內部有規定大台北地區有房子的人不能再申請職務宿舍。我跟你講，一個不公平的個案，單位裡的所有人都在看，我希望你們對於這件事情的管理要注意，不要讓特權、背景強大的人無論在何處都所向無敵，這樣的話，我是不贊成的。

莊署長翠雲：是。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很關心 IS 的恐怖攻擊，台灣莫名其妙被列進裡面，歐巴馬說了一句話，我們的國旗就跟美國的被列在一起，部長會不會擔心這對未來台灣的經濟動能及觀光等都會產生影響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恐攻引起國際政治動盪，本來對動能就會有影響，比如我們的外銷動能。現在看起來美俄強權都在節制當中，如果沒有節制當然就會衍生出更多的問題，對我們的經濟影響也就會更大。台灣的國旗在上面，觀光客就不敢來，我認為還不至於這樣！

賴委員士葆：有一專業雜誌統計過，911 的經濟損失高達 3.3 兆美金，即將近 100 兆台幣，這是很嚴重的狀況，美國道瓊指數在 30 天後就恢復正常，可是影響卻非常深遠。他們說以色列是最好的例子，如果以色列沒有戰爭，最少可以提高 GDP 達 8.6%。現在台灣被列進去，加上媒體又大幅報導，這對國人心理將會形成壓力，如果能夠不出門就不出門，當然就會減少消費。國外看到台灣被列入，何時被炸也不知道，他們會觀察一下，或許就會影響到觀光人數，他們也是能夠不要來就盡量不要來。

張部長盛和：國安、內政及海關單位都在加強查緝，包括爆裂物的查緝等。政治安定本來就是經濟發展的主要基礎，國安及內政單位也會加強維護……

賴委員士葆：你都不會擔心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擔心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我是擔心的，也覺得會有影響，國人可能會盡量不出國，如果台灣人有危險，那不是
很倒楣嘛！大家的心裡都會有壓力，其實台灣對於穆斯林是有善意的，政府還有什麼其他作為
，比如對回教徒或回教世界採取比較友善的措施呢？

張部長盛和：必須讓國際知道台灣在宗教方面非常自由及平等，我們對回教及穆斯林也都是平等看
待的，同時並沒有將穆斯林及恐怖分子劃上等號。

賴委員士葆：兩者是不一樣的。我們被列進去是不是有種倒楣的感覺呢？很奇怪就莫名其妙被列進
去啊！

張部長盛和：不知道什麼原因就被被列進去。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就像是突然從天上掉下來嗎？

張部長盛和：對。

賴委員士葆：有衰的感覺嗎？

張部長盛和：好的事情應該趕快列進去才對，比如 TPP 等。

賴委員士葆：列進 TPP 及 RCEP 當然會高興，如果列到被 IS 打就很不好了。

原本我們的經濟沒有那麼好，再加上這件事情，對台灣的房地產會不會產生進一步的衝擊呢
？

張部長盛和：不能說沒有影響，但是還需要觀察，原本我們認為年底是歐美的消費旺季，現在看起
來將會受到一點影響。

賴委員士葆：不旺了。

張部長盛和：法國表示有兩、三成觀光客會受到影響，大家對此也會小心一點。

賴委員士葆：你們將電子發票都講得非常好，可是載具真的去領獎金的卻只有 4 成，中間的介面是
不是有問題呢？

張部長盛和：載具會主動通知中獎，就是不必去對獎。

賴委員士葆：依本席的資料，為什麼兌領率只有 4 成呢？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說明。

蘇主任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載具分為有歸戶及沒有歸戶的，以及有具名及沒有具名的
，只要有歸戶，而且有具名提供銀行帳戶，每一筆就會直接匯到戶頭。現在沒有領的，比如拿
悠遊卡消費，加上沒有歸戶，資料就會儲存在卡片上，如果沒有去查及領的話，所以我們……

賴委員士葆：這方面的比例很高！

蘇主任俊榮：今年總共有 16 張超過 100 萬的沒有去領，這都是無具名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無具名及有具名的比例是多少？

蘇主任俊榮：無具名的比例比較多，而有具名的是比較少的，現在有用手機條碼申請的大概有 148
萬，可是悠遊卡……

賴委員士葆：有具名的比例非常低，剛才部長說的很大聲，就是獎金會自動匯過去，可是比例卻很
低，只有 10%而已。

蘇主任俊榮：消費者要去做歸戶……

賴委員士葆：他們怕被駭，這有個資的問題嘛！

蘇主任俊榮：不用怕，我們會負責任。

賴委員士葆：今年總共有 16 張超過 100 萬的沒有去領，你們 1 年發出多少獎金？

蘇主任俊榮：95 億。

賴委員士葆：應該還要再進步，目前紙本及載具的比例是多少？

蘇主任俊榮：無紙化的比例是 9.18%，針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信用卡都可以當載具，我們的估算大概是 2.8 億張，只要再加 1 成的話，明年的無紙化就會衝到 15.7%。如果信用卡當載具可以突破，明年大概就會增加到 6 成。

賴委員士葆：外界非常肯定這部分，我們希望你們將面推得更廣一點。現在你們推了老半天，結果還是不具名，這表示大家對你們的政策不是那麼信任，就是有點害怕啊！基本上，整個社會是很怕財政部的，部長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紙本的習慣太久了，讓大家習慣無紙的電子發票確實需要一段時間。

賴委員士葆：這段時間已經很長了，有沒有 5 年呢？

張部長盛和：沒有。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加油，這是對的方向，值得大家來努力，不過速度要加快一點，也要讓問題能夠獲得解決。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財委會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台灣被 IS 列名在裡面，財政部的海關有哪些控管方式來防恐呢？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對進口方面會加強查驗，因為怕一些危險貨物會進來。我們負責人員入境的部分，當然也會加強管控，針對出境的部分，我們有偵查爆裂物的偵爆犬來協助航空警察局做飛機上的查驗。

林委員德福：偵爆犬是海關培訓的嗎？

饒署長平：是的。

林委員德福：目前有多少隻？

饒署長平：總共有 5 隻，3 隻給國安局。

林委員德福：只剩 2 隻，夠嗎？

饒署長平：目前的重點是放在桃園機場飛歐洲線的部分。

林委員德福：2 隻都配置在桃園機場。

饒署長平：歐洲線的風險比較高！

林委員德福：未來偵爆犬還要再增加嗎？

饒署長平：會加強培訓，國安局也請我們要多培訓幾隻。

林委員德福：我們被 IS 列名在裡面，當然就不得不加強防範，偵爆犬是如何訓練呢？

饒署長平：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專門培訓偵爆犬的部分，另外就是將緝毒犬再提升為……

林委員德福：就是可以緝毒也可以偵爆，而成為全功能的……

饒署長平：對，一是全功能的，另一是單獨偵查爆裂物的。

林委員德福：到目前為止，偵爆犬有沒有績效呢？

饒署長平：目前還沒有偵查到，國安局針對總統副總統的維安，他們有進行測試，結果非常準確。

林委員德福：你們非常有信心，未來還會再培植幾隻偵爆犬呢？

饒署長平：初步會增加 3 到 5 隻。

林委員德福：如果這對防恐可以發揮效果，你們就應該要加強，真有必要的话，其他海關也要配置。

針對第 4 季出口可能會旺季不旺，部長說 11 月的出口也並沒有改善，前 3 週仍然是雙位數的衰退，這與巴黎的恐攻有關，假使恐攻持續的話，到時候台灣的出口會不會變成負成長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出口還是一直負成長，只是多少而已。

林委員德福：經濟成長率會不會變成負值，甚至達不到 1%？

張部長盛和：目前是還沒有到負值的地步，當然就是要努力啊！

林委員德福：台灣的出口狀況經常像驚弓之鳥，你認為有什麼方式可以降低國際因素的影響呢？

張部長盛和：就是提升競爭力一條路，我們的競爭力夠強、產品夠好及價格夠低，當然就會有競爭力！

林委員德福：昨天記者問你，第 4 季是否會比第 3 季更差？你說目前只看到 11 月，無法預測第 4 季的出口表現，從海關出口的貨運量是否可以看出 12 月的狀況呢？

張部長盛和：不敢預測 12 月，到目前看起來，11 月不是很好。

林委員德福：對於感恩節的買氣及耶誕節的需求，現在應該可以略知一二，連部長的回答都這麼保守，也有點信心不足，恐怕第 4 季是凶多吉少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以為感恩節會好，感恩節在上禮拜天就過了，可是前 3 週的數字也沒有很好。

林委員德福：聖誕節呢？

張部長盛和：還有 1 個月，這要看看國際局勢會不會好轉，或歐美的消費可不可以好起來。

林委員德福：前天央行公布 M1B 和 M2 的年增率是黃金交叉的格局，顯示市場資金非常充沛，可是資金不追求台股，你說這是信心不足，可是你對國內的經濟成長也不樂觀，你認為投資人有膽量進台股嗎？

張部長盛和：國內部分在證所稅廢了之後，不確定因素就消除了，現在就要等國內的經濟景氣有沒有回升。

林委員德福：就您來看，股市揚升方案的一、二版是治標或治本呢？

張部長盛和：股市最後都要回歸到基本面，基本面的意思就是治本。經濟一定要好轉，就如張忠謀先生說：不用擔心，我們領先大陸 10 年。像這種談話都可以提升股民的信心！

林委員德福：明年股市會不會因為揚升方案的一、二版而回神呢？

張部長盛和：首先，明年國內的政治要安定，因此我才說兩岸要和諧。其次，國內的藍綠要和解，人與人之間要和睦及和氣，所以明年我選了一個「和」字，如果有和的話，經濟大概就有可能……

林委員德福：就會翻轉。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昨天部長表示，不是資金寬鬆就會投入股市或房市來強調資金追求投資報酬率，即有報酬率的地方資金才會去。現在房市已經進入冷凍庫，股市看起來也沒有辦法解凍，就您來看，哪裡才是有投資報酬率的地方呢？

張部長盛和：由投資者自己決定，我不是投資者，也沒有理財。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還有哪裡可以去？

張部長盛和：委員大哉問！委員您比較內行！

林委員德福：就如部長所說錢不好賺，行政院提出的刺激消費方案，讓民眾將錢花光……

張部長盛和：刺激消費方案是有效的，尤其是觀光部分已經搶購一空，現在行政院還想加碼。

林委員德福：其實還是有一些觀光客會進來，飯店業及旅遊業還不是很蕭條，可是外銷出口、股市及房市等部分確實都很不好。針對金管會放寬保險業投入不動產最低收益率的門檻，你說對房市應該會有幫助，不過要看未來的報酬率，倘若保險業者看壞房市，當然也不會投入，請問你認為政府的健全合理房價政策已經讓房價達到合理的標準了嗎？

張部長盛和：現在應該可說是在盤整期，房價在微幅調整，買賣雙方在拉鋸，完全看買方，如果買方覺得房價已到谷底、值得投資就會投入。

林委員德福：如果還未達到合理的標準，保險業有看好房市的條件嗎？

張部長盛和：保險業購買不動產可能跟一般投資者的角度不一樣，他們追求比較長期的報酬率，所以保險業者考慮的可能是地點及投資的機會，角度並不相同。

林委員德福：所以保險業者看的時間比較長？

張部長盛和：是。

林委員德福：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林委員德福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兩天報紙登得很大，剛剛也有委員質詢過，就是 IS（伊斯蘭國）的問題，台灣的國旗也被列在 IS 的影片中，昨天內政部為安定人心，出面表示已提升防恐層級，請民眾不用恐慌。請教部長，財委會這一塊牽涉到關務署，移民署管人，關務署管物，我們都知道這一次法國恐怖攻擊所使用的炸藥 TATP 取得相當容易，既然炸藥如此容易取得，請問關務署要如何防範？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實務訓練的經驗，國安單位有提供 18 種比較常用的炸藥樣本。

薛委員凌：TATP 的材料樣本？

饒署長平：對，有 18 種，不是只有一、兩種，18 種國安局認為最普遍可能使用的爆裂物火藥給我們當作訓練偵測犬的嗅源，前三個禮拜曾經實證過訓練結果非常準確。

薛委員凌：換言之，關務單位已有防制措施？

饒署長平：有，國安單位跟我們有合作。

薛委員凌：TATP 這個材料很容易取得……

饒署長平：這個東西我比較不懂，但是若委員講的那個是很容易取得的，一定有列入。

薛委員凌：請教部長，再過一個月以後就要跨年了，既然這種爆裂物如此容易取得，請問 101 的跨年晚會該如何防範注意？你們有何審慎應對措施？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現在 101 已增加巡邏的頻率，全力加強防範，我們也會請 101 跟附近的警察機關等相關單位密切配合。

薛委員凌：今天本院內政委員會討論兩岸貨貿協議的問題，目前兩岸貨貿協議談判已進入第 12 輪，再請教部長，財政部有無派員參與談判？

張部長盛和：貨貿協議這部分好像比較沒有我們的角色，我們派員只有原產地的認定，就是海關的部分。

薛委員凌：有吧？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你們關心的程度如何？

饒署長平：跟委員報告，我們負責的是通關的流程，這部分雙方都是互惠的，盡量求便捷又安全。

薛委員凌：你們關心的程度就限於通關囉？

饒署長平：通關跟原產地，還有貿易救濟的問題，就是他們有沒有傾銷產品，我們要課反傾銷稅，大概就這三個部分是我們負責的。

薛委員凌：再請教部長，經濟部有一份資料，台灣出口到中國的產品一年有 1.13 兆，請問我們被課了多少關稅？

饒署長平：現在我記不得詳細數字，不過我們出口大陸的產品可以享受的免稅……

薛委員凌：請簡單告訴我，我們出口 1.13 兆被課了多少稅？

饒署長平：這個我現在沒有……

薛委員凌：不知道？

饒署長平：還不知道，但是……

薛委員凌：那你不關心人民囉？

饒署長平：不是，這個數字我記不起來，有一個預估的數據……

薛委員凌：既然不知道，就請你會後以書面答復。

再請教署長，既然出口不知道，請問中國進口到台灣的商品課了多少關稅？有哪些比較特殊

的品項或者有限制的農產品？

饒署長平：都有數據，但是我現在一下子記不起來，那個數字很多。

薛委員凌：既然不知道，也請你會後以書面答復。請問大陸進口高關稅的品項有哪些？

饒署長平：我看看早收清單的部分……因為這部分都很……

薛委員凌：你在占用我的時間耶，署長，當你 google 完之後，我的時間已經到了，怎麼辦？

饒署長平：不是 google，因為我們有一個資料庫可以從其中搜尋出來。

薛委員凌：好，高關稅的產品是什麼？

饒署長平：有石化、紡織產業、運輸工具……我看看 2009 大陸對台灣的早收清單……

薛委員凌：主席，你要留點時間給我，他占用了我 1 分鐘。

饒署長平：這部分我會後再提供數據好不好？因為這個要抓那麼多東西進去……

薛委員凌：好。

主席：請你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薛委員。

薛委員凌：再請教部長，如果今天 ECFA 開放的話，關稅部分對台灣的影響是多少？這部分有沒有初步的估計？

張部長盛和：這個經濟部應該有估計，他們在 ECFA 的時候都有。

薛委員凌：經濟部估計出口會增加 5.34 個百分點，進口會增加 7.39 個百點，亦即出口會有 145 億美元，進口是 155 億美元，請問你認同經濟部所做的估計嗎？

張部長盛和：他們估計時應該都有一定的準則，我們尊重。

薛委員凌：最後你的主張與看法為何，是透明還是怎樣？

張部長盛和：財政部的職掌就是海關在執行這些談判的……

薛委員凌：經濟部估算的數據你同意嗎？

張部長盛和：我們做任何改革都會有一個數字的估測……

薛委員凌：認同嘛？

張部長盛和：對，是。

薛委員凌：再請教部長，剛剛也有委員詢問，因為全球有恐攻的疑慮，這次法國恐攻事件會不會擴大產生蝴蝶效應，或者間接影響到我們的經貿往來，你認為會還是不會？

張部長盛和：當然多少都有影響，只是還要看未來的發展，比如像土耳其把俄羅斯的飛機擊落之後，雙方克制的程度如何？美俄兩國克制的程度如何？還有北約克制的程度如何？

薛委員凌：你認為會不會產生蝴蝶效應？會還是不會？

張部長盛和：我想這些大國應該都會很理性的克制，否則會引起無法預料的後果。

薛委員凌：我曾在此針對國內的經濟狀況詢問部長，你當時的回答是這需要一週一週地看，你當時告訴我下半年會好轉，照目前的狀況連 9 黑、連 10 黑都出現了，快要連 11 黑了，如果這樣，是不是要等到明年囉？

張部長盛和：向委員報告，念經濟學的都有一個假設就是「其他狀況不變」才能夠做結論，這些「其他情況」包括恐攻等等要假設沒有，一旦這些不確定因素出現了，當然整個看法就會不一樣

薛委員凌：部長，照你這樣講，我們的經濟就是跌到新谷底是我們的常態囉？

張部長盛和：也不能這樣講啦，因為……

薛委員凌：我們就這麼悲觀囉？

張部長盛和：不是，像恐攻未來的發展，老實講無法預測後續將會如何。

薛委員凌：請問部長有什麼藥方嗎？

張部長盛和：藥方就是趕快趁此時經濟轉型，加強我們的競爭力。

薛委員凌：加強競爭力就是你剛才講的，還是簡化行政的流程嘛？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這是我的選民服務案件，我的選民問我，我今天在此就教部長，因為部長對於稅制非常清楚。我們今天審查的是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我們都知道部長也來自基層，基層稅務人員相當辛苦，部長你有沒有同理心，有吧？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今天審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案，本席有兩個案子都被你否決掉，等一下我們再好好來談。再請教你，電子發票入法文字化是需要的，我們都清楚今天要審的就是這部分，是不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是。電子發票已經超過……

薛委員凌：請問免用發票總共有幾種？

張部長盛和：一個月營業額在 20 萬以下的小規模營利事業免用發票，另外還有一些特殊的行業，比如洗頭這一些比較不方便開發票的行業。

薛委員凌：好。這些不方便開發票的免用發票之外，還有幾種？

張部長盛和：我不太瞭解委員的問題是指？

薛委員凌：免用發票之外有幾種？比如手開的二聯啦，手開的三聯啦！

張部長盛和：就是要開發票的有幾種？

薛委員凌：對。

張部長盛和：有二聯式、有手開的、有收銀機的、有電腦的……

薛委員凌：總共有幾種？

張部長盛和：大概 6 種。

薛委員凌：6 種喔？我的資料怎麼是 9 種？包括特種、手開二聯、手開三聯、電子計算機三聯、統一發票、電子發票之外，加上手開二聯加副聯、手開三聯加副聯、電子三聯加副聯，總共有 9 種。

張部長盛和：委員分類的更細，就是電腦開的又分二聯、三聯……

薛委員凌：我現在跟你談的就是基層的稅務人員很辛苦，政府應該簡化，對不對？我跟你談的是同理心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再請教部長，營業稅的課徵方式還有哪些發票要用？要用哪幾種？還有哪些不用？稅率又是多少？這個應該也有分很多級，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稅法第十條到第十三條都有規定，從 0.1%到 25%，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我算起來總共是 7 種以上，我不曉得對不對，所以就教於部長，因為你出身基層，對稅制非常清楚。

張部長盛和：一般小規模營利事業大概用 1%的稅率，一般正常的營業稅就是 5%，接著就是特種飲食業的 15%，然後有女性陪侍的 25%，金融業現在從 2%調高到 5%。

薛委員凌：部長這麼熟悉，發票有 9 種，營業稅也有 7 種以上，基層的稅務人員相當辛苦，請問要不要簡化？

張部長盛和：這個可以檢討。

薛委員凌：可以檢討？

張部長盛和：是，可以檢討。

薛委員凌：目前已是數位化、電子化的時代，我提個建議，稅收之課徵應該不要再讓基層稅務人員太操勞了吧，好不好？謝謝部長。

張部長盛和：是，很好。謝謝。

主席（薛委員凌）：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文彥、李委員貴敏、賴委員振昌及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今天所審查的幾個案子，我覺得比較有趣的是薛委員所提的所得稅法第十七條這部分，薛委員所提修正案是要提高某些扣除額的金額，其中包括教育學費的特別扣除額，也將所謂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的額度稍微提高，我也看到財政部所提出的意見，其中特別提到有關第十七條修正案提高金額的部分在院內有高達 45 個案子，所以一般的處理方式都是先保留，希望擇期再審。但是我對「擇期」二字非常敏感，因為「擇期」基本上就是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審，你也知道我們 2 月 1 日就畢業了，所有的法案要重新開始。我個人認為第十七條固然造成財政部某些困擾，或是希望能夠比較嚴肅地做整體的思考，但是每一次都把它 hold 住似乎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方式。我今天其實很開心看到部長在後面寫了幾段話，表示第十七條不一定不能談，但重要的是目前的扣除額占申報所得的比重已經高達 60%左右，部長覺得這種制度有瑕疵，所以如果要談第十七條各項扣除額的金額該不該提高，應該對總扣除金額做一些思考，也就是說對於總扣除額應該做一個合理的限制，這對於未來第十七條的制度改革其實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我在立法院這一段時間非常努力在推動此一概念跟相關制度的建立，很可惜我即將畢業，但是顯然是功敗垂成，我應該沒有機會完成這個工作。包括今天主席排定審查他所提的第十七條修正案，本席的第十七條修正案已經提出很久，主席並未將其列入作為今天討論的議題之一，很可惜的是，本席的第十七條修正案剛好完全符

合部長所提的概念。我提出第十七條修正案就是希望，除了各委員很努力的針對個別項目的扣除額究竟是否適當提出建議以外，更重要的是建立一個總額控制的制度。因此，我特別在第十七條修正案中提到，我們應該建立一個遞減式的扣除額的概念，易言之，如果有一個家庭的總所得已經非常高，高到某一個地步之後，其實扣除額對他來講已經不再有那麼大的、相對的實際利益時，應該可以採用一個遞減式的扣除方式，讓他跟一般中低所得者享受的扣除額不一樣，這樣做有幾個好處：第一個好處就是馬上可以從第十七條脫困，我們不會再不敢去談第十七條，因為不管這中間個別的项目跟金額如何，我們都有一個總的控制機制，所以對政府的稅收不至於造成太大的衝擊，這是第一個好處，馬上就可以脫困。第二，採用扣除額總額限制本來也是許多先進國家在綜合所得稅制度上已經採用很久的合理、公平的制度。第三，同樣扣除 100 元，對高所得者所享受的實際的租稅利益遠高於低所得者，如果按照我們現在的稅率 45%，我扣 100 元，稅率 45% 的人可以享受 45 元的稅額扣除，而稅率 5% 的人實際上只享受了 5 元的利益，所以這中間又有一個很重大的意義，就是它可以矯正現行用扣除額制度所造成的高低所得者實際享受租稅利益不同的極大的缺點。部長，所以我非常支持也鼓勵你能夠堅持在你的任期之內，如果有機會的話，不要不敢面對第十七條之修正，我們同時面對它，如果你能夠把我這個制度的建議付諸實施，除了在財政健全方案、房地合一課稅以外，你會在台灣的稅制改革上再加一筆最大的貢獻。我今天不厭其煩地再三說明，因為我沒有機會完成了，你的時間比我長，你的權力比我大，所以希望你能夠在你任期結束前把我的心願完成，你覺得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把委員的許多觀念放入賦稅改革的精神裡面。

曾委員巨威：謝謝，但我現在是針對這個部分。

張部長盛和：一個會期一個大案，這個算是大案，所以不能草草率率，我們發現委員提的 45 個案子裡面有些提案是有道理的，但是我們的財政已經無法負荷了。

曾委員巨威：所以這個方式其實是某種程度上幫助我們籌措財源。

張部長盛和：一定要容納好的提案，但是要在財政可行的情況下。

曾委員巨威：對。所以我們做總額的控制，它可以增加、擴大稅基，這是我設計的制度。其次，以 2011 年的實際稅收資料來看，我有實際去驗算，這個數字其實是正確的，我設計了好幾個情況，就是要讓部長參考，若是用我的遞減式的方式，我假設的遞減率是 10%、15%、20% 等 3 個，我也知道有人不一定贊成用遞減的方式，認為遞減的方式稍微麻煩一點，我們乾脆用一個固定的比例來做總額的限制，所以我也採用了這個制度，我設計了最高扣除額 50 萬、55 萬或 60 萬這 3 個狀況，而部長要思考的是，如果是用遞減式的方式，它的好處是擴大稅基、增加稅收，而在這幾個狀況下，最高可增加近 150 億左右的稅收，也就是說，我們的稅收可以受到適當的保障，更重要的是，用遞減式的方式有一個好處，就是稅收的來源基本上會來自於比較高的所得者，如果你是做一個統一的總比例的限制，基本上，它抓到高所得者的比重就會比較低，實際上所呈現的數字也可以清楚的看到，如果是用遞減率的方式，高所得者抓到的比例大概一半以上，但如果你是用一個總額，比方說 50 萬或 60 萬的限制，大概抓到 15% 至 20% 左右，所以

為了讓第十七條可以更完整，我提供這些數據給你們，我承認部長說這件事茲事體大，因為對這個制度的改革來講，它的意義也很重大，所以我們要仔細斟酌，或許這個會期是來不及，不過，方才我有提及部長的任期還有一段時間，即使下個會期新的立法委員上任了，我們也一樣可以去爭取、推動，部長，只要你有正確的理念，只要你能夠堅持去落實你的理念，相信我們是有說服力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一起來努力，您那個案子請給我們，我們來研究，要兼顧可行性、簡政、稅收等，我們來進行綜合考量。

曾委員巨威：這是我實際花了時間整理出來的數據，今天我們要檢討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所以遭遇到困難是因為我們沒有辦法……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把 45 個案子拿出來檢視，看看哪些可採，然後弄一個總額給它。

曾委員巨威：對，而且未來我們可能要新增很多符合時代環境需求的扣除額，比方說長照，如果委員提長照，然後你說因為第十七條，所以我們暫時把它放在那裡都不談，其實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們只要把制度做了更改，不但可以把所有委員所關心的、把個別的扣除額容納進來進行合理的討論，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稅收可以得到保障，更重要的意義是用這個方式其實我們是擴大稅基的，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的稅收大概會比預算超徵多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到 10 月份比去年超徵 1,360 億，照這樣的速度，到 12 月大概是超徵 1,600 億、1,70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今年稅收是超徵 1,700 億，去年是超徵多少？

張部長盛和：七、八百億。

羅委員明才：稅收超徵很多，當初是思考到國家財政拮据，所以也慢慢推出房地合一稅，在推出之後，最近房市好像出現急凍的情況，根據相關數字顯示，今年成交是去年同期的十分之一而已。

張部長盛和：但是我今天看到媒體報導，台經院院長林建甫說看到兩隻春燕。

羅委員明才：哪兩隻？

張部長盛和：其中一隻就是不動產，他是看到不動產貸款上升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他覺得房地產會變好？

張部長盛和：他說看到一隻春燕。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數據會差那麼多？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一個制度推出來，大家在觀望、盤整，如果用股市的術語來說就是多空在拉鋸，多方和空方在拉鋸，所以還在盤整，盤整落底以後大概市場就定了，明年 1 月 1 日以後大概就定了。

羅委員明才：如果今年稅收超徵 1,700 億，稅收已經比較滿足了，財政不會那麼困窘了，在明年整個大環境不好的情況下，房地合一稅有沒有可能暫緩實施 2 年或若干年，景氣恢復時再馬上提出，有沒有可能這樣來推動？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建議你不要提這個建議。

羅委員明才：我已經思考過了，但是還沒有正式……

張部長盛和：最好是不要提，明年 1 月 1 日就要上路了，這個案子不是要加稅的方案，這個案子是要讓房市健全。

羅委員明才：可能外界也不了解整個稅制的情況。

張部長盛和：這個制度讓它上路以後再說好了。

羅委員明才：可能要請財政部多加宣導，因為一般民眾……

張部長盛和：因為 1 月 1 日就要實施了，還有一個多月的時間，我會請國稅局加強宣導。

羅委員明才：一個稅制的更動有時候對小市民的影響至深且遠，像土增稅等都已經行之有年，雖然只是一些更動，也不是很大的更動，可是對小市民來講，他心裡的障礙非常大，因為不了解而誤會，因為誤會而造成他不曾去賣房地產。

張部長盛和：那就要加強宣導，我們也有在網站上宣導，事實上，不動產業者已經做了非常多的講習會。

羅委員明才：另外，請問目前應該如何稱呼所有記帳士？

張部長盛和：報稅及記帳代理業務人。

羅委員明才：講起來很繞口。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名稱在 93 年就有共識了，101 年修法就用這個名稱，這個名稱茲事體大，牽涉到會計師公會，因為他們是報稅代理人。

羅委員明才：一般從事醫療的就是「醫師」兩個字，在醫院服務的「護士」也是兩個字，「老師」也是兩個字，「部長」也是兩個字，「立委」也是兩個字，但「報稅及記帳代理業務人」就有十個字，坦白講，一般民眾念 3 次也會覺得很繞口，是否有需要那麼繞口？

張部長盛和：經過討論，有考試資格的就是「記帳士」，還有「會計師」，在「會計師」裡面有一個報稅代理人，所以為了避免魚目混珠，這是經過 3 個公會包括記帳士公會、會計師公會等，大家一起討論出來的。因為這些人是沒有考試資格的，所以讓他們的名稱很接近會計師可能會造成混淆。

羅委員明才：還是請部長思考一下，因為這個名稱落落長，真的太長了，一般大多都是簡單的兩個字、三個字，即便是「法師」也是兩個字，「禮儀師」也是三個字，在認知上，大家都可以很清楚的把它記下來，像「記者」也是兩個字，比如說，記載詳實情況發生事務的人，這就是記者嘛！所以你們可以思考一下，這個名稱太長了。

張部長盛和：這確實茲事體大，因為牽涉到會計師公會和記帳士公會。

羅委員明才：看看能否協調出一個比較簡便的方式，每個行業都需要輔導，讓它有生存的空間，如果能夠有一條好走的路，讓他們可以輕鬆的走……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麼多年了，這一類的人很多都考試及格，變成記帳士了，所以這部分就慢慢衰退當中。

羅委員明才：這部分會影響多少人？

張部長盛和：目前執業的有五千多人，他們會陸陸續續考上記帳士。

羅委員明才：這部分有五千多人，現在的社會是民主至上，不要說五千多人，5 名高速公路收費員可能都讓人很頭痛、搞得很大條！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在立法院也開過公聽會，也有共識。當初記帳士法要立法時，他們全部都來爭取過了。

羅委員明才：你們再思考看看，大家可以再協調，我們的社會是祥和的社會，大家可以多溝通，讓大家都飯吃，有個空間……

張部長盛和：他們有飯吃，這個沒問題，他們只是要改名而已。

羅委員明才：請儘量爭取、協調看看。

張部長盛和：好。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金管會，現在整個國際局勢變化很大，目前本國銀行和保險有沒有相關曝險部位在中東？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有，但是很有限，這部分的數字會後再補充給委員，中東部分因為標的相對比較有限，所以投資部位相對比較低。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影響到本國銀行？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目前沒有，銀行可能更少，保險公司可能有一點。

羅委員明才：歐洲的部分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歐洲的部分有，主要是 OECD 國家像法國、英國這些比較大型的經濟體。

羅委員明才：對於反恐有提到金流的部分，台灣會不會增加、加強這些金流的控管？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於防制洗錢以及配合國際的反恐，我們一向都是跟著國際的規則去做，所以這部分就是強化辦理。

羅委員明才：請多注意這部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羅委員明才：另外，現在證所稅也廢掉了，看看什麼時間可以跟大咖、阿土伯一起對談、聊一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好，對於委員這個提示……

羅委員明才：我想要辦一個輕鬆的下午茶，喝咖啡、喝茶都可以，大家可以溝通、聊一聊，現在這個政策改變之後，如何營造一個比較親民、友善的環境，讓這些人可以了解。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有這樣的指示，我們也希望大家能提出對於股市健全的想法。

羅委員明才：我們來辦一個與大咖心靈交流活動，可否請主委來參加？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會跟主委報告。

羅委員明才：也請國安基金的吳次長以及投信投顧來，我發現那個媒體、投信這些老師很厲害，有

時候四兩撥千斤，很多人把投顧老師當做神一樣看待，這些人是不是恢復到現實的生活，法律改變了，對大家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大家可以面對面溝通一下，對於整個股市，你們會嚴抓內線或嚴抓上市公司等等？會不會比較寬鬆？可以讓大家心裡能夠有個了解。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了解。

羅委員明才：若你們動不動就抓東抓西，抓得大家也怕得要死。總之，我來辦一個與民有約的活動，歡迎你們也派人一起參加，咖啡我來準備，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徐欣瑩、潘維剛、盧秀燕、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徐委員欣瑩書面意見：

土地銀行計畫進行增資，預計資本額增加 247 億 7,499.3 萬元，由目前的 581 億元增資為 828 億 7,499.3 萬元，其中，除了盈餘轉增資的 44 億 9,400 萬元，其餘將採取募資方式，包括行政院國發基金將投資 33 億 2,225.9 萬元之外，其餘 169 億 5,873.4 萬元，將以 IPO 增資計畫向民股募資。依照此計畫，向民股募資金額佔整體募資的 83.61%。而增資完成後，土地銀行將由目前的百分之百由政府持股的銀行，成為民股持有將近 20%的國營銀行。

由於土地銀行的 IPO 案將是國有銀行對民間募資的首例，又是一次釋出將近 20%的持股，有指標性的意義。因此本席特此向財政部提出書面質詢，請貴單位具體答覆：

一、歷來公營事業民營化過程，常常衍生「賤賣國家資產」的疑慮，包括以低價出售國有資產、向特定對象釋出大量公營事業股份。此外，員工也會對於工作權的確保有所疑問。請問財政部擬定的 IPO 時程與計畫是什麼？此次的募資方式、釋股對象與以往的公營事業民營化有何不同？釋股價格能否確保國有資產不被賤價出售？

二、土地銀行在增資過程中，是否會有裁員或員工大幅調動的計畫？對於員工工作權的議題，將採取何種方式向工會進行說明？

三、國際間為了金融監理的需要，已訂定新版巴賽爾協定，而金管會也對於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資本適足率，訂定逐年的改進標準。土地銀行目前的普通股權益比率、資本適足率雖然超過金管會制定的底限，但是，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為 7.27%，比金管會制定的 106 年標準 7.25%略高，卻比 107 年的 7.875%為低。請問土地銀行在增資後，對於第一類資本適足率的調整計畫？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壹、台灣經濟困境與轉機

一、突破台灣經濟困境尋找新出路

主計總處對今年的經濟成長預測，從 2 月的 3.78%、下修至 8 月的 1.56%；中華經濟研究院在十月中旬將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下修至 0.9%，率先發出「保一警訊」，接著台灣經濟研究

院在 11 月初，宣布更低的 0.83%預測值；將在本周五召開的主計總處國民所得評審會議，非常可能再度出現「保一大作戰」。

突破台灣經濟困局，可以找到的機會很多，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是台灣廠商非常有利基的強項，絕對值得政府努力衝刺；剛剛在 11 月 22 日簽署《吉隆坡宣言》的東協共同體，也是台商擴大發揮的絕佳舞台。完成歷史性突破的馬習會後，兩岸的經濟往來如何確認更緊密的關係，也可大作文章。還有，關係台灣社會安全的老人長照產業，也是民眾有感、做好就加分的重點工作。

二、央行看明年景氣審慎樂觀

根據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預估，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約在 1%附近，「就算低於，也非常接近 1%」；展望明年景氣，央行定調為「審慎樂觀」，主要經濟預測機構研判，台灣明年經濟成長率約在 2%~2.7%之間。

三、景氣展笑顏

台經院對今年第 4 季 GDP 成長率最新預估約 0.2%，也不再如前二季出現負成長。製造業及營建業均出現反彈走勢，觀察各國經濟數據表現，美國、歐洲經濟回溫態勢仍然穩健，大陸、東南亞國家也在政府推出刺激政策的情況下，經濟表現可望獲得支撐。台經院對製造業廠商 10 月問卷結果顯示，對未來半年景氣看法，看好廠商的比例上升至 19.6%，較前月增加 3.6 個百分點，看壞比率則為 24%，較上月減少 5.9 個百分點，其中以育樂用品業看法較樂觀。製造業受制於國際景氣衝擊，進而影響內需，服務業感受的景氣回穩有落差，製造業一旦穩健，服務業才能「後來居上」，由於年終耶誕及明年初的農曆消費旺季，內需市場將跟上，搭配廠商促銷、觀光熱季、年假消費效應，內需可望受到提振。

貳、賦稅為國家經濟發展重要命脈

一、台灣企業總稅率 四小龍最高

世界銀行和 PWC 全球聯盟組織昨(24)日發布 2016 全球繳納稅款調查報告指出，全球 189 個受訪經濟個體，台灣的企業總稅率達 34.5%，在亞洲四小龍居首；主要是因台灣雇主的勞工稅負擔高達 18.4%，比港、韓、星均高，甚至高於全球平均的 16.2%。今年台灣企業總稅率負擔為 34.5%，較去年增 0.3 個百分點，在四小龍也是第一，南韓總稅率從去年 32.4%提高至 33.2%，其名次也呈下滑，從 25 名下滑至 29 名，顯示提高國家租稅負擔率的同時，須考慮國際租稅競爭關係。

參、綜上由本席質詢意見，建請參考。

盧委員秀燕書面意見：

一、

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當前電子發票及其載具尚無法源依據，實務上亦與個資法有所扞格。礙於涉及個人資料保密義務，同時具有支付與身分辨識功能的支付工具遂無法做為發票載具使用。如此不僅未能有效提升電子發票使用率，對消費者而言也相當不便。為符合金融法規相關規定，電子發票及其載具的法律地位與法源依據等問題顯然必須處理。特向財政部與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一、自民國九十九年財政部開始推動電子發票迄今，電子發票已漸漸取代紙本發票成為主流。發票無紙化有其優點，應予肯定：對消費者而言，電子發票可減少紙張達成無紙化消費、自動核對統一發票號碼、自動匯入獎金、方便查詢消費記錄等；對營業人而言，則可以節省開立、郵寄或遞送發票之各項作業成本，縮短時程，節省統一發票倉儲空間，簡化資料整理、登錄等申報作業。電子發票上路後的下一個重要課題，便是提升電子發票普及率以達成節能減碳目標。

二、然而，當前電子發票及其載具尚無法源依據，實務上亦與個資法有所扞格。例如買受人若以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作為載具來索取電子發票，由於該等卡片之卡號可間接識別持卡人身分，此等交易就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依現行規定，持卡人的身分資料若屬個資，則營業人有保密義務，故此種同時具有支付與身分辨識功能的支付工具便無法做為發票載具使用。如此一來，不僅未能有效提升電子發票使用率，對消費者而言也相當不便。

三、為符合金融法規相關規定，電子發票及其載具的法律地位與法源依據等問題顯然必須處理。該如何解決？請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二主管機關提出說明。

二、

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我國現行規費法並未特別優待學生，致經濟弱勢之學生須與有完全經濟能力者負擔相同費用，此種齊頭式平等不僅難謂合理，更扼殺善用國家與社會資源培育學子的初衷。教育者，國之大計，百年樹人，鑒此本席特向財政部提出緊急質詢要求將學生在法源明確下獲得納入得減免優待及充分教育之機會。

說明：

一、學生因尚未有收入乃屬經濟上弱勢。為照顧渠等生活，社會上許多服務都有相關優惠且行之有年，例如交通票券優惠、文藝活動優惠，以及餐飲娛樂優惠等。另一方面，學生是國家未來的棟樑，世界諸國無不將教育下向紮根，期能許給下一代良好、豐富的教育資源。例如許多世界知名博物館、圖書館、各式展覽，都有學生免費入場、參觀待遇。

二、經查民國一〇四年中，財政部發函文化部，明示「規費法」中並無學生、軍警及家庭卡等優惠票依據而要求檢討取消；未來教育部所屬博物館及故宮博物院若無合理合法理由，也應取消學生票優惠。雖財政部稍後改稱僅是提供法規解釋供參考，卻已造成各公立博物館因營收考量，而紛紛檢討學生票之存廢。此舉對我國育才傷害甚鉅、甚深遠，應予檢討。

三、教育者，國之大計，百年樹人，鑒此本席特向財政部提出緊急質詢要求將學生在法源明確下獲得納入得減免優待及充分教育之機會。

楊委員瓊璿書面意見：

一、現行電子發票載具種類不少，但民眾使用載具索取無紙電子發票的比率，約僅是總發票開立張數的 1 成，未來倘可以突破金融法規的限制，將包括信用卡、電子票證等支付工具，將

可擴大納入電子發票載具的使用範圍。

1. 部長，擴大電子發票載具預期將可提高無紙電子發票的利用率幾成？是否有相關評估？何時可達全面無紙化的具體目標？面對民眾使用習慣與電子化間果真有信心？如何確保信用卡等電子載具的個資保密？如何讓民眾有信心？

二、鑑於近期壽險業頻發生保戶理賠爭議，該公會已擬定理賠調查及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SOP），並送交金管會審核，待金管會認可後就能立即施行，確保保戶權益，同時也擬定業者需遵守自律規範，且依此標準作為理賠依據，減少訴訟。

1. 主委，貴會是否已收受該公會送交 SOP 規範？何時可審定完畢？除靠自律外主委認為減少理賠紛爭方法？是否應從優先站在保戶立場思考？在契約關鍵條文加註紅框警示？研議簽約錄影錄音可行性？藉以保障雙方權益？

註 1：目前信用卡、電子票證等同時具有支付與身分辨識功能的載具，因持卡人的身分資料屬於個人資料，涉及「保密義務」，無法做為發票載具使用。但依院版修正要旨，消費者只需與金融機構辦理約定，即可開通以信用卡等支付工具為電子發票載具。

主席：現在進行法案審查及提案處理。請議事人員依序逐案宣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三、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內容及臨時提案一案。

一、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但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

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營業人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統一發票，由政府印製發售，或核定營業人自行印製，或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其格式、記載事項與使用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定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以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前條第四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電子發票者，應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者，營業人應將載具識別資訊併同存證。

前項所稱載具，指下列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自然人憑證卡片號碼、電話號碼、營業人或其合作機構會員號碼。

二、買受人交易使用之信用卡、轉帳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帳戶等支付工具號碼。

三、其他得以記載或連結電子發票資訊之號碼。

第一項所稱載具識別資訊，指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用以辨識載具類別之編號及前項載具。

第四十五條 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六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

二、申請營業、變更或註銷登記之事項不實。

第四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一、核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而不使用。

二、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

三、拒絕接受營業稅繳款書。

第四十八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百分之一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前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事項為買受人名稱、地址或統一編號者，其第二次以後處罰罰鍰為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之百分之二，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第四十九條 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三十日者，每逾二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其逾三十日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三十怠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其無應納稅額者，滯報金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怠報金為新臺幣三千元。

第五十二條 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應就短漏開銷售額按規定稅率計算稅額繳納稅款，並按該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但處罰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營業人有前項情形，一年內經查獲達三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二、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許委員添財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之一 稽徵機關作成課稅處分之後，經納稅義務人不服提出行政爭訟之案件，其課稅

處分或復查決定，曾經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撤銷，變更原處分或復查決定，自課稅處分做成之日起，歷經八年仍無法確定其應納稅額者，不得再行核課。

本條對修正前尚未確定之行政爭訟之案件，自課稅處分作成之日起，已經過八年以上者，於修正施行後，不得再行核課。

三、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薛委員凌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按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二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但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納稅義務人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

(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九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6. 房屋租金支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十二萬八千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八千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與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空中專科、五專前三年、短期進修、函授班次、博士後進修、外國在臺分校（授課）、大陸地區各校院者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五歲以下之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萬五千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扣除：
 - (1)經減除本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全年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2)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薪資所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計算稅額者，該薪資所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應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其餘符合前項規定之免稅額或扣除額，不得自分開計算稅額之薪資所得中減除，應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主席：現在進行臨時提案。

1.

建請財政部就逾八年仍未結案之稅務行政救濟案件重新清查，並於 1 個月內將清查結果送交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2.

為合理擴大稅基、改進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之公平性，建請財政部積極研議規範個人扣除額合計數設訂限額之可行性。

提案人：曾巨威 盧秀燕 薛 凌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先進行第 1 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進行第三十二條。本條修正條文是新增「或由營業人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等文字。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條之一，本條為新增。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五條。本條修正罰鍰計算單位為「新臺幣」，並改為得「按次」處罰。

請問各位，對四十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六條。

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本條第三款有關帳簿驗印的部分，現在已取消，所以建議將第三款刪除。

主席：所以第四十六條是將第三款刪除。

請問各位，對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七條。

張部長盛和：同第四十五條，將「銀元」改成「新臺幣」。

主席：請問各位，對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八條。

張部長盛和：第四十八條也是將「銀元」改成「新臺幣」。

主席：請問各位，對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十九條。

張部長盛和：第四十九條也是將「銀元」改成「新臺幣」。

主席：請問各位，對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十二條。

張部長盛和：第五十二條是將裁罰倍數降低，修正後對當事人有利，現行條文是處一倍至十倍罰鍰，修正為處五倍以下罰鍰。

主席：請問各位，對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1 案處理完畢。現在進行第 2 案「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羅委員明才：原名稱「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非常冗長且繞口，在百大行業名稱長度的排名中，此項應為第一名，很少有名稱那麼長的，因此本席建議簡化名稱。部長剛剛也提到，目前記帳士大概 5,000 人，我們希望讓他們有生存空間，不要因為名稱太長，讓人連叫都叫不出口，應該讓他們適才適所，才可以順利推動業務。

費委員鴻泰：基本上我是支持的，現在有兩種公會，一個是記帳士公會（或稱記帳人公會），另一個是報稅代理人公會，因此我建議將現行條文中的「及」保留。

主席：委員建議的部分在哪裡？

費委員鴻泰：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二行「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至於「業務」兩字，一般都稱「記帳士公會」，沒有人稱「記帳業務士公會」，如果將「業務」兩字拿掉就會很清楚了。目前確實有全國聯合會和地方各公會等兩個公會，所以應該是「記帳士公會」和「報稅代理人公會」。

主席：所以要修改為「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將「業務」兩字拿掉。

費委員鴻泰：因為一般都稱「記帳士公會」，而不是「記帳業務人公會」，所以我建議將「及」字保留，「業務」兩字拿掉。

主席：羅委員是否同意委員的看法？

盧委員秀燕：我也贊成將「業務」兩字拿掉，因為像是律師、地政或會計業務等專業公會名稱都沒有「業務」兩字，所以這兩字應該沒有必要。

費委員鴻泰：他的看法和我一樣。

主席：所以本條要修正為「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將「業務」兩字刪除。

盧委員秀燕：我建議照羅明才委員等人所提版本來做修正，因為羅委員長期關心此業務。

主席：對第三十五條，除將第三項第二行修正為「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外，其餘文字均照羅委員明才等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處理完畢。現在進行第三案及第四案，即薛委員凌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薛委員凌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這兩案都是我的案

子。

張部長盛和：我建議這部分在報告中談，現在有 45 個提案，其中有些項目很有道理，但卻無法容納進來。目前所得總額為 5 兆，第十七條扣除額就占了 62%，就扣掉了 3 兆多，所以已經無法容納新項目，我建議照曾巨威委員的臨時提案版本，我們將採納 45 案中可容納的項目後，於下會期提出，但要設扣除額總額的上限，這樣就不會侵蝕到稅基，由我們來提出，但不要一個一個案來，像先前盧委員提到學前幼兒特別扣除的部分，或其他委員提過高職學費扣除等等，其實每個提案都有道理，我們盡可能將每個提案的項目容納進來，並於下會期提出，好嗎？

主席：如果大家對於儲蓄投資特別扣除數額 27 萬到 35 萬的部分有意見的話，我們可以再整合歸納一下，但有關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2.5 萬的部分……

張部長盛和：其實 45 案中都有類似的情形，以前也有委員表示高職學生都是家庭弱勢，更應該要納入扣除範圍，但目前只針對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

主席：我們都是在鼓勵終身受教。

張部長盛和：雖然委員說得都有道理，但只要一項擴大，45 案就要一起開發，所以請讓我們統整後，於下會期提出，我保證下個會期一定會提出，這樣一樣能達到目的。

主席：你們剛剛不是說要支持我嗎？怎麼現在都只是看我？

盧委員秀燕：我也支持這個提議，這是兩回事。如果扣除數額有上限的話，民眾就可以選擇，就是將金額扣到滿。也就是說，如果有幼兒者，就選幼兒項目；有大學生者，就選大學項目，而有符合看護、藝文推動或捐款等項目者，就可以選擇不同項目來扣到上限額度，這樣就不會有哪個項目比較重要的情形發生。因為現在是由國家替人民選擇可以扣除的重要項目，但是每個人都認為自己的扣除項目比較重要，因此如果可以訂出上限額度，讓人人都有公平的額度來使用，人民就可以自由選擇生活上重要的支出來扣抵，這是一個新的觀念。如此一來，也不會發生農業專業的委員主張扣除農業、教育專業的委員主張扣除教育、藝文專業的委員主張扣除藝文、體育專業的委員主張扣除體育，乾脆就給民眾一個額度上限，讓他們自行選擇適合的項目。

羅委員明才：主席的立意良善，基本上我是全力支持，但考量整體性的問題，只要有機會，我們會繼續全力支持這樣的意志，並大力來推動。

盧委員秀燕：如果額度上限搞定後，薛委員的提案也可以納進來。

主席：好啦，這兩案保留。

接下來進行第五案「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許委員添財：本席建議本案保留委員會。

主席：許添財委員建議第五案保留，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案保留。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我們是贊成此案的，但我們認為 1 個月的期限太短，逾 8 年的老案，冰凍三尺，要清查是很難的，我建議於 3 個月內提供資料好嗎？一樣於下個會期解決，因為對國稅局來說，逾 8 年的案子比較難處理，不是全部都解決，還要清查，還要協談，所以請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我們想要真正解決問題。

主席：3 個月太久了，到時候如果有部分委員下課怎麼辦？改成一個半月可以嗎？

許委員添財：看你們的態度後，我們折衷為 3 個月好了。

主席：好，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改為「建請財政部就逾八年仍未結案之稅務行政救濟案件重新清查，並於 3 個月內將清查結果，送交財政委員會，但 105 年 1 月底前先將初步成果送交財政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張部長盛和：提案只寫扣除額合計數，我建議項目放進去，也就是積極研議規範個人扣除額項目及合計數。

主席：第 2 案文字修正為：「為合理擴大稅基，改進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之公平性，建請財政部積極研議規範個人扣除額項目及合計數設定限額之可行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羅委員明才：有關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因為第三十五條第四款提到報稅代理業務人信譽，是不是也需做同步更正？

費委員鴻泰：第四項第四款，「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信譽」，羅委員建議將「業務」二字刪除。

主席：所以記帳士法第四項第四款刪除「業務」二字。還是羅委員用心。

（協商結束）

主席：現有李委員應元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國家發展基金若以舉債方式編列 140 億元的預算，參加台灣銀行與土地銀行的增資，此舉不僅違背國發基金設立的宗旨，讓國發基金淪為政府可以操作的金庫，創下虛假財政作帳的惡例。

更令人擔憂的是，金融業是高度槓桿的產業，國發基金先向銀行借款、再拿來投資於台銀土銀，銀行再以這筆資金用於打銷壞帳，或是新增放款，或是再借款給國發基金，等於空手寫白條。用國發基金的信用進行無限制倍數的槓桿，如果這個潘朵拉的盒子可以打開，那麼中華民國政府財政崩壞之日將不遠。

這種為了填補財政赤字，並非依國發基金長期發展目的而進行的作帳手法，遭到外界強烈的批評。政府基金左手賣給右手，繳庫的是虛增的盈餘，實際花用卻是白花花的現金，更凸顯政府財政困窘已經到了危險的臨點。

動用國發基金作為台銀土銀增資來源，而且是以舉債的方式來增資金融機構，這是財政紀律崩壞的警訊，國發基金委員應該大力反對，作為事主的財政部與台銀土銀，更應該懸崖勒馬。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修正第三十二條；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

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審查結果：尚未審查完竣，擇期再審。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第三十五條照羅委員明才等提案修正第三項「非加入記帳報稅代理人公會」，修正為「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第四項第四款，「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信譽」，修正為「足以影響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信譽」，其餘均照提案通過。

四、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尚未審查完竣，擇期再審。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結果：尚未審查完竣，擇期再審。

臨時提案第 1 案修正為：建請財政部就逾八年仍未結案之稅務行政救濟案件重新清查，並於三個月內將清查結果送交財政委員會。但 105 年 1 月底前先將初步成果送交。

臨時提案第 2 案修正為：為合理擴大稅基，改進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之公平性，建請財政部積極研議規範個人扣除額項目及合計數設定限額之可行性。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今日所列討論事項各案現作如下決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四、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兩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議程已全部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9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許添財 吳秉叡 林德福 賴士葆 薛 凌 盧秀燕 李應元 羅明才

潘維剛 孫大千 費鴻泰 曾巨威 蔡正元 徐欣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陳歐珀 李貴敏 黃昭順 邱文彥 周倪安 楊瓊瓔 賴振昌

葉津鈴 高金素梅 陳怡潔 顏寬恒 蘇清泉 管碧玲 黃偉哲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代理土銀董事長）	政務次長	吳當傑

會計處	處長	黃成昌

人事處	處長	鍾振芳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明賢

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雄

	總經理	林芳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銘宗
主計室	主任	黃凱苹
銀行局	局長	詹庭禎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局長	李滿治
檢查局	局長	王儷娟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桂先農
	總經理	林銘寬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專門委員	黃秀容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財政部	部長	張盛和
法制處	副處長	胡坤明
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慶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黃天牧
銀行局	副局長	邱淑貞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王詠心
保險局	副局長	張玉輝
檢查局	副局長	陳開元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專門委員	梁學政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專員	黃啟賢
終身教育司	專門委員	柯今尉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專門委員	劉智敏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主 席：薛召集委員凌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編 審 汪治國

科 長 蔡明哲 專 員 陳品華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通過復議案 2 案

復議案第一案

針對 104 年 11 月 19 日本委員會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案，通過增列營業收入 5 億元乙案，提請復議，建議修正增列營業收入 5 億元、營業成本及盈餘配合調整。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李應元 賴士葆 林德福 薛 凌

曾巨威

復議案第二案

針對 104 年 11 月 19 日本委員會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財政部印刷廠 105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通過增列營業收入 500 萬元乙案，提請復議，建議修正為增列營業收入 500 萬元，營業成本及盈餘配合調整。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盧秀燕 吳秉叡 薛 凌 林德福

三、依復議案決議變更 105 年度營業預算審查結果之部分內容如下：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814 億 8,211 萬 6,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19 億 8,211 萬 6,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709 億 6,515 萬 5,000 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4 億 7,142 萬 3,000 元，減列「行銷費用」項下僻地津貼 50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4 億 7,092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14 億 3,607 萬 8,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5 億 1,696 萬 1,000 元，增列 2,907 萬 7,000 元，改列為 105 億 4,603 萬 8,000 元。

財政部印刷廠部分：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9 億 8,741 萬 9,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9,241 萬 9,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8 億 8,386 萬 9,000 元，配合「營業收入」增列，應隨同修正增列「營業成本」38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 億 8,770 萬 7,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 億 0,355 萬元，增列 116 萬 2,000 元，改列為 1 億 0,471 萬 2,000 元。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曾主任委員 就預算案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李應元、薛凌、孫大千、費鴻泰、羅明才、曾巨威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主任委員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壹、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查結果如下：

甲、財政部主管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36 億 0,731 萬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451 億 0,145 萬 9,000 元，減列「用人費用」之離島及東台地區服務人員僻地津貼 2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1 億 0,120 萬 9,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85 億 0,585 萬 1,000 元，增列 25 萬元，改列為 85 億 0,610 萬 1,000 元。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5 億 3,869 萬 1,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補辦預算部分：收回資金之轉投資 20 億元，照列。

(八)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IPO）計畫，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施行。

說明：

一、IPO 案是否為國有銀行民營化之前哨

該行 IPO 案為我國政府完全持股銀行對民間釋股之首例，且於政府財政艱困之際，無法對該行大舉注資之不得已選擇，一舉釋出約二成股權，且據該行預估縱使 300 億元 IPO 案現金增資順利完成，但為達申設國內、外分支機構標準，108 年止該行第一類資本缺口仍高達 449 億元，藉時缺口補足之財源為何？若政府財政未明顯改善，加以其餘泛公股銀行亦有類此需求，是否續行辦理公開募股，將成為該時純公股銀行之最佳籌資方案？進而使政府持股比率逐漸降低，喪失經營主導權？

二、IPO 案有無賤售國家資產

依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所載，國發基金之認購價暫訂為 21.07 元（該行 104 年 6 月底淨值），IPO 案之每股認購價格為 17.69 元（參考 4 家上市金融機構 104 年 2 月加權平均股價），同年度兩現金增資案，認購價格差異頗大。又該行為合理評估其股票公平價值，業已委託財務顧問公司及不動產估價師進行資產鑑價，作為計算該行 IPO 承銷參考價格方式之一，但因將其列入密件，結果尚未對外公開；惟卻以低於該行每股淨值之價格，暫作為 IPO 之認購價格，此舉易使國人憶起我國二次金改諸多爭議，恐生賤售國家資產之評議。

復依該行資料，其 IPO 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主要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依據評價實務慣用之評價方法（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推估本行股票公平價值，此價值反映股票市場投資人可能認同之本行股價；第二階段則依據資本市場 IPO 承銷價格決定之實務做法，訂定合理之承銷參考價格，並提報該行董事會核議後辦理。上市後現金增資（SPO）之承銷參考價格，將參照該行當時股價及相關法規規定，與承銷商議定股價並提報該行董事會核議後，依相關程序辦理承銷事宜。惟鑒於該行 IPO 為資本完全國有之銀行對外釋股首例，其 IPO 與 SPO 之承銷參考價格，仍以不低於當時每股淨值及資產鑑價後之每股價值為宜。

三、IPO 之釋股對象、辦理方式與釋股時機，預算案內未予說明

該行 105 年度預算案未就 300 億元 IPO 計畫之釋股對象、辦理方式與釋股時機，予以說明；另據該行資料，其 IPO 計畫擬分二階段分次承銷方式募集；第一階段約 50 億元，除保留上限 10%由員工認購外，餘 90%採「競價拍賣」搭配「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第二階段約 250 億元，亦保留上限 10%給員工認購，並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對外公開承銷，餘 80%由原股

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如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將儘力洽尋政府持股 100%之國營事業及四大基金認購。

惟該行 IPO 計畫之第二階段承銷作業，保留 80%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仍以財政部及國發基金為主，惟 105 年度財政部及國發基金，並未將認購前述部分之經費納入年度預算案內，故該行第二階段承銷作業之辦理時間點，將左右財政部及國發基金有無預算認購增資股份，若其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另洽之特定人，更易引發爭議。

四、IPO 有無影響該行擔任國家優惠金融政策之措施執行者角色

土地銀行因為政府完全持股之銀行，故往年多擔任政府諸多優惠金融政策之措施執行者角色，如辦理低利率政策性貸款、調降政策性貸款利率、免收或減收政策性貸款之手續費及收受農田水利會存款並提撥農田水利會聯合機構輔導經費等，惟 IPO 後，股東已有民股存在，如何在兼顧民股權益下，繼續執行國家金融優惠措施，實具挑戰性。

五、IPO 對該行經營績效及資本適足比率之提昇有何裨益

該行以資本不足擬強化資本為由，辦理 IPO 計畫，並估算若未能有效充實其自有資本，自 103 年下半年起已面臨無法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困境，無法配合金管會力推金融業打亞洲盃之政策指導，倘以減少放款因應，以符合申設標準，預估至 108 年度以前該行須收回約 5,000 億元之放款，將使每年盈餘減少近 57 億元，嚴重影響其業務發展、市占率及與客戶關係之維繫，更進而影響該行長期之繳庫能力。惟查截至 104 年 6 月泛公股銀行中，該行國外分行計有 6 家，僅多於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 5 家，最多者為兆豐國際商銀之 22 家國外分行、3 家代表人辦事處及 15 家其他分支機構，顯示該行非泛公股銀行中打亞洲盃之最佳對象，實宜專注其土地等金融專業，踏實穩健發展。

又該行 105 年度國發基金及 IPO 等現金增資計畫若順利完成，預估對其各類資本適足比率之影響數分別 0.41%及 1.76%（詳附表 4），仍無助於該行 106 年度達到申設國外分支機構之法規要求（第一類資本比率須不小於 9.25%），顯見該行資本不足，不宜僅側重現金增資，更應於控管風險性資產著手，調整風險性資產配置，宜避免承作風險性高、獲利性低之業務，方有助經營績效之成長。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連署人：李應元

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90 億 9,873 萬 8,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90 億 9,873 萬 8,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專業服務費」270 萬元，並隨同修正增列「提存特別準備」270 萬元，其餘均照列，仍列 90 億

9,873 萬 8,000 元。

3. 稅前淨利：0 元，照列。

(三)金融保險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20 萬 6,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保險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貳、本委員會負責審查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暨信託基金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併入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薛召集委員凌出席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鑑於近日報導指出有民眾向臺灣銀行借貸七百五十萬元，並由其未成年子女當貸款連帶保證人，後因父親無力清償，子女成年工作後即面臨龐大債務，對此即有律師指出「銀行不能將未成年人列為連帶借款人，該份借款合同應無效」，惟經查目前銀行由未成年子女擔保之情況恐不是個案，鑑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研議發函要求各銀行於貸款業務時，應不得由未成年子女為貸款連帶保證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林德福 李應元 羅明才

10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委員許添財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張部長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並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薛凌、曾巨威、羅明才等 7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張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徐欣瑩、潘維剛、盧秀燕（2 份）、楊瓊瓔、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

決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第三十二條、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20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審查結果：

第三十五條條文，依委員羅明才等人提案，修正第三項句中「非加入記帳報稅代理人公會」為「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第四項第四款末句刪除「業務」二字，其餘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薛召集委員凌補充說明。

四、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均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建請財政部就逾 8 年仍未結案之稅務行政救濟案件重新清查，並於 3 個月內將清查結果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但 105 年 1 月底前先將初步成果送交。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二、為合理擴大稅基，改進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扣除額之公平性，建請財政部積極研議規範個人扣除額項目及合計數設訂限額之可行性。

提案人：曾巨威 盧秀燕 薛 凌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2 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審查預算案及二個法律案，採分別報告、合併詢答的方式來進行。

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同仁。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的修正，其實主要來自於我們所面對的陳情案件，低於 15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以現行法的規定，連基本的喪葬給付都沒有。當然，我們知道針對 15 歲以下的被保險人，各界有很多不同的討論，其中最主要就是涉及道德風險的問題，原來的條文規定未滿 15 歲被保險人不得為死亡給付，但是我們碰到一個問題是，精神障礙或是心智缺陷者是不是也跟 15 歲以下者一樣有道德風險？今天我提出修法的目的，大家可以審視一下，15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跟精神障礙或是心智缺陷的被保險人，他們所必須花費的喪葬費用是不是相當？或是他們面對的道德風險是不是相當？我覺得這裡面真的有討論的空間，以現行條文來講，只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的被保險人有相當的喪葬費用請求權。

我看到今天金管會的報告提到有部分人士認為這有道德危險，你們的言下之意是不是認為這部分想修？如果想修，我也不反對？也就是這部分的標準是不是可以討論到一致？現行的條文是精神障礙跟心智缺陷是可以請求給付，目前最高的額度是 61 萬 5,000 元，61 萬 5,000 元也有道德風險，15 歲以下被保險人所面對的情況是不是也是相同？還是 15 歲以下被保險人不一樣？假設有一架飛機失事，裡面有一位 15 歲以下，沒有精神障礙的人，也有一位 15 歲以下，但是有精神障礙的人，其中一位可能可以得到給付，另外一位可能得不到給付。

所以我認為基於整個基本的喪葬需求，其實是不分背後是什麼樣的族群、背景及條件，無論是否為精神障礙或是年齡為何等等，其實這是我們的禮俗裡基本的需求，我們是不是應該來討論一定的標準，至於這個標準為何，其實我個人並不堅持，如果都沒有，因為我們都考慮到道

德風險，這樣也沒關係，如果考慮要在道德風險跟基本的給付需求中取得平衡，而現行條文卻獨漏 15 歲以下被保險人，那麼是不是可以有所修正，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葉委員津鈴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針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修法說明。

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以遠雄大巨蛋而言，跟柯 P 惹得沸沸揚揚，其實柯 P 都沒有講到一個重點，真正的重點就是促參法規的缺失一堆，所以沒有辦法有所本。我們鑑於實施多年的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案件，產生圖利財團、規避環評、監督履約機制不透明、忽略公眾意見表達等缺失，而違背立法宗旨，甚至於損害了公共利益，所以我們提出了部分條文的修正。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部分的產業，特別是觀光遊憩類，它有非常成熟的市場機制，也不需要占有政府資源的挹注，市場機制非常完整，我們讓民間自行評估是否投入，不需要政府獎勵優惠，所以希望可以刪除。對於國家公園及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應排除本法的適用範圍，避免對政府機關的空白授權，希望可以排除。對於委託民間興建公共建設，主管機關應該妥善進行履約管理，履約或變更應符合公共利益，公共利益為第一優先，何謂公共利益？絕對不是供公眾使用就是公共利益。

另外，公有土地屬於公用資產，為求公有土地的謹慎處置，開放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應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就政府補貼部分，對於未具自償性的專案，政府固然應予支持或資助，但應慎重考量補助之時機與方式，方能促使民間經營者提升專案興建及營運品質，所以我們建議參採英國推行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PFI）模式所採用影子費率之機制，在營運開始後，方由政府依據專案營運績效給予補貼。另外我們鑑於主管機關對促參案提供融資保證或其他形式的擔保，很容易影響專案融資之誘因機制，且造成政府財政負擔，宜謹慎為之，故要求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各議會或立法院審議通過。以遠雄為例，我們看到遠雄意在融資，融資完之後就無影無蹤，甚至在苗栗也是如此。

而就民間機構之募資管道而言，由於促參案件具有高度風險、複雜及專業等特徵，須以穩健發展為原則，不宜躁進，方能保障投資大眾之權益，以免損及公共利益，所以我們要求限制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或公司債者，始得排除公司法的相關限制，以降低投資大眾的風險。所以必須真正做了之後，才可以做上述的事情，不要在哪裡搞了一個案子，領走了促參的獎金，也融資了，卻連動土都沒動土。為了建立專案財務的獨立性，特許公司應以新設公司或法人為限，始得作為專案申請營運之主體，以免專案最優申請人其他業務的經營不善所牽累，故建議強制最優申請人應新設民間機構，而與主辦機關簽約。另外對於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有嚴謹的審查程序。現在遠雄健康生活園區所謂的 BOO 案，永久擁有地上權，這樣的營運模式就缺乏了嚴謹的審查，現在竟然還可以通過，而且沒有設定營運期間，荒謬至極！在加強管制方面，建議明文限制民間機構執行合併或分割，以促使民間機構專注於本業經營，避免增加專案之財務風險，影響公共服務的品質。就主辦機關之履約管理，建

議課予主辦機關作為義務，於民間機構發生違約情事時，主辦機關「應」採取相關措施，積極管理，以免延宕。

各位！從 2000 年開始促參法通過以後，這個法實施了十幾年，缺失非常多，從制度面的建立就開始產生漏洞，所以是刻不容緩，應該要立即修正的時候，本人從第 6 屆、第 7 屆至第 8 屆屢屢提出修正版本，我們立法院責無旁貸，必須把法律的漏洞、制度的漏洞給修補起來，希望能促成最大公共利益的實踐，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潘委員維剛說明提案旨趣。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同仁。這一次本席提出促參法的修正，今年的 9 月 24 日我們也在財政委員會特別做了「投資臺灣運動」的公聽會，在我們省思我們的經濟現在所面臨的狀況之後，我們認為唯有大家一起投資臺灣，才是當務之急。我也記得在今年 4 月時，當時進出口雙衰退，而我們看到福建自貿經濟區掛牌了，也看到紅色供應鏈啟動了，還看到大陸 25 號公報繼續對租稅的獎勵，所以我們應該怎麼樣來看待現在的經濟，怎麼樣做更大的突破？我們也看到韓國朴槿惠總統也做了擴大預算，將近 1 兆，事後我們也發現，他們所有的預算在第二季，整個執行完成了三十八。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請教了很多專業的人士，也開了公聽會，我們發現投資臺灣，擴大投資是當務之急，不僅是我們自己要做整個思維上的調整，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新的方式呈現，以前是 BOT、BOO，但很多國家在這個部分都已經做了重大的調整，包括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所以在這樣的範疇當中，我們也希望修正促參法。

這一次本席所提的促參法也是為了因應國家財政緊縮、時空環境的變遷，還有健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的環境所做的修正，在這裡面，我們希望能疏解政府財政的壓力，有效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品質，進而提振內需與帶動經濟成長。我們明年的總預算是一兆九千多億，跟去年整個財政規模幾乎並沒有成長，在公共投資上，雖然總數是三千多億，感覺上多一點，但實際上政府的投資也只剩一千多億，在這樣的情況下，並無法帶動整體的公共建設。此外，我們目前的經濟狀況，已經累積 21 季現金淨流出，今年到現在為止，已經將近 600 億美金，亦即 1 兆 8 千億，實際上 21 季的淨流出將近六兆六，所以我們非常擔心，現在民間是高額儲蓄，企業也是高額儲蓄，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不僅要擴大投資，工總的理事長甚至說「我們要引鳳築巢」，必須做這樣的努力。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減除原來在促進民間投資的一些弊端，更要擴大大家參與的部分。

本席在這次的修正草案中，共計新增 4 條、刪除 1 條以及修正 23 條，內容包含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增列政府廳舍設施為公共建設類別、增加政府付費取得公共服務機制、重大公共建設租稅優惠補繳機制以及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制度等等。本席認為更應該集思廣益，因為現在不論是亞投行的觀念或是未來世界整體的潮流，甚至現在世界各國也在省思，應該回歸凱因斯學派，擴大公共工程的投資建設，引進民間資金可以說是刻不容緩。所以希望法案經過共同討論，大家能一起支持。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大院今天審查本會主管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案，應邀率主

管同仁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對各位委員多年來審查本會預算給予大力支持，特藉此機會表示由衷感謝。以下謹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 7 家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105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次：

壹、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一、設立目的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設立係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迅速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提供金融消費爭議之諮詢、調處、評議：設置免付費電話客服及專責人員，提供金融消費者各式諮詢服務，協助金融消費者提出申訴，並協調金融服務業處理申訴，積極協調金融消費爭議之雙方當事人達成共識、促成調處，依法辦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之評議。

(二)辦理金融消費知識之宣導：整理實務上所處理之爭議案件類型、分析金融消費者常見誤解觀念等，向社會大眾宣導金融消費正確觀念。

(三)舉辦研討交流活動：舉辦專題研討會、說明會、案例研析或課程等，加強金融服務業從業人員正確消費者保護觀念，金融消費爭議之合宜處置作法，以提昇金融服務業之服務品質。

(四)參與國際金融消費評議事務：積極參與國際評議組織會議及活動，增進與國際間之交流互動。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1 億 5,246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1 億 4,369 萬 8 千元、業務外收入 877 萬元。

(二)支出編列 1 億 5,147 萬元 9 千元：包括業務費用 1 億 727 萬 3 千元、管理費用 4,420 萬 6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獲賸餘 98 萬 9 千元。

貳、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設立目的

台灣金融研訓院之設立係為推廣金融教育及研究，提升專業素質，以促成金融業務現代化。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金融研究計畫：融會金融理論與實務，建構金融智庫平台，持續推動金融議題專題研究，定期辦理「台灣金融論壇」等系列演講、座談會或研討會，發表並出版研究報告。

(二)金融訓練發展計畫：辦理高階主管培育計畫，儲備經營管理人才，開發各項創新課程，培育優秀金融師資，推廣金融消費保護活動，落實金融教育普及化政策。

(三)海外業務發展計畫：規劃國際化金融人才培訓計畫，辦理國際性研討會、論壇及參訪活動；參與國際性金融研訓組織活動，增加國際能見度。規劃兩岸金融培訓課程，辦理各項研討會、論壇及參訪活動，加強兩岸金融人才互訪交流。

(四)金融測驗計畫：依據年度測驗時程，辦理各項金融專業能力測驗；受託辦理各機構職前甄選、內部升等或專業證照考試；辦理校園職場探索講座及適性分析，建構就業競爭力。

(五)傳播出版計畫：開發新種金融出版品，持續製作電子書出版品，出版有關銀行經營理論實務刊物，提昇網路書店功能介面及開發新出版品經銷通路，參與國際交流活動以拓展海外知名度。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5 億 2,218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4 億 7,511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4,706 萬 9 千元。

(二)支出編列 5 億 2,176 萬元：包括業務支出 5 億 1,777 萬 7 千元、業務外支出 398 萬 3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獲賸餘 42 萬 8 千元。

參、保險安定基金

一、設立目的

保險安定基金之設立係為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另得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保險業退場機制等事項。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執行問題保險業財務、業務改善或合併等退場事務：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並承擔問題保險業之墊付事務或代問題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請求。

(二)保險業新預警機制之規劃與建置：規劃保險業新預警機制，處理保險業彙報之財務、業務及經營風險相關資訊，建置財務業務資料庫並強化其功能，定期提供主管機關預警分析報告，以維護金融安定。

(三)訂定各項內部作業要點及手冊：持續依據保險法、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及相關接管、清理實務經驗，訂定或修正保險業退場機制等各項作業要點及作業手冊。

(四)積極參與國內外金融會議與活動：參與國內外金融保險組織所舉辦之會議及活動，加強官、產、學及國際交流。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295 億 9,940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295 億 9,874 萬 7 千元、業務外收入 65 萬 9 千元。

(二)支出編列 292 億 2,643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支出 290 億 6,232 萬 9 千元、費用 1 億 6,410 萬 9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獲賸餘 3 億 7,296 萬 8 千元。

肆、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一、設立目的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之設立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辦理補償業務：督促並協助受任人依照相關法令、委任契約、補償作業手冊辦理補償案件，確實審核處理受任人辦理之補償案件，並檢討改進相關作業規範，加強補償作業之審核及處理效率，保障請求權人權益。

(二)處理求償業務：增加求償所得以提高求償率，節約求償相關費用以提高成本效益，善用求償業務電腦作業系統各項統計功能，以精確掌握求償業務運作情況，研析法令及法院判決，以提昇求償績效。

(三)辦理教育宣導：透過媒體宣導，辦理各地區調解委員會及各地警察機關之宣導說明會，參與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活動，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與特別補償制度。

(四)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參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全面性稽核機制外部稽核作業之計畫與執行，及研擬相關興革建議，以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5 億 3,459 萬元：包括業務收入 5 億 3,458 萬元、業務外收入 1 萬元。

(二)支出編列 5 億 4,079 萬 7 千元：主要係業務支出。

(三)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 620 萬 7 千元，將以歷年累積之基金餘額彌平。

伍、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設立目的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設立係為承擔與分散財產保險業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並負責管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辦理承保業務：加強續保業務之管理，俾提升續保率，並與簽單公司共同推廣居家綜合險保單，以提升投保率。

(二)辦理理賠業務及理賠教育訓練及講習：檢討理賠相關實務議題及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並持續辦理理賠作業所需之合格評估人員、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之新、複訓及建築師、專業技師講習。為使各項理賠作業確實可行，持續辦理理賠模擬演練。

(三)辦理住宅地震保險公益宣導：深入社區、金融保險機構及校園宣導地震知識及住宅地震保險制度，透過媒體進行宣導，或參與政府及民間團體舉辦之各種宣導活動。

(四)健全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與分散等相關事宜、檢討強化危險分散、風險評估與理賠機制。檢視並修訂相關管理辦法與作業要點、加強與產險業者及災防單位之互動、建立迅速有效之災情資訊與宣導管道。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39 億 6,688 萬 2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35 億 6,598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4 億 89 萬 3 千元。

(二)支出編列 35 億 6,598 萬 9 千元：包括事業成本 34 億 8,698 萬元、事業費用 7,900 萬 9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獲贖餘 4 億 89 萬 3 千元。

陸、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一、設立目的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之設立係為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及促進證券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受理投資人電話及書面之諮詢、申訴，暨民事爭議事件之調處，透過媒體宣導投資人權益，實踐股東行動主義，督促上市上櫃公司行使歸入權、公司治理，發現董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行為或違反法令等重大事項者，研議辦理代表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事宜。

(二)對證券不法案件進行團體訴訟評估，並撰寫研析報告，公告受理證券投資人之求償登記，進行團體訴訟及相關強制執行程序，對涉及團體訴訟案件公司追償海內外資產，執行團體訴訟案件之和解協商模式，配合法院審理案件，持續進行各項法律程序。

(三)證券期貨有關民事爭議及團體訴訟相關法律問題、證券期貨市場規範、機制及涉及股東權益等方案之研議，提供投資人證券期貨相關資訊。

(四)確保保護基金之收取完整、保管運用安全及動支與相關業務之執行合法。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1 億 852 萬 5 千元：包括財務收入 1 億 851 萬 4 千元、其他業務收入 1 萬 1 千元。

(二)支出編列 1 億 852 萬 5 千元：包括勞務成本 6,799 萬 2 千元、管理費用 3,019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支出 1,033 萬 8 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無餘絀。

柒、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設立目的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設立係為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之共同利益，辦理保險精算統計分析、人才訓練及研究發展等工作。

二、主要業務計畫

(一)保險專題、保險業務財務監理制度及保險業中長程發展之研究，保險出版品之編印。

(二)產、壽險調查統計，監理制度研究及資訊彙整分析，精算分析暨商品研究，商品審查作業暨相關資訊系統維護，充實精算統計專業與在職教育訓練。

(三)舉辦保險專業訓練，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辦理保險專業證照資格測驗，代辦保險輔助人、簽署人員等相關訓練，保險教育宣導，提供一般民眾風險管理與保險之正確知識。

(四)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組織之活動，與各國保險組織合作之聯繫、協調，處理外賓接待事務，國際保險市場之研究與調整，建立國際保險資訊蒐集機制。

三、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編列 2 億 6,964 萬元：包括業務收入 2 億 6,246 萬 9 千元及業務外收入 717 萬 1 千元。

(二)支出編列 2 億 6,964 萬元：全數為業務支出。

(三)收支相抵後無餘絀。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另外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 大院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呂委員玉玲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葉委員津鈴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如下：

壹、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目的

本次保險法之修正，係為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及健全保險產業之發展。未來，本會將在維護保險市場穩定健全發展之前提下，持續推動相關制度之檢討及改革。

二、修正重點

本會於草案研議過程中，曾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並對現階段已具備成熟推動條件之相關事項，研定相關規範，納入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加強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建與社福產業：放寬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時，得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等規定。

(二)健全保險業發展，強化智庫功能：為健全保險事業發展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並落實對保險業經營風險之監理，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精算統計、費率釐訂、保險犯罪防制等業務，並將現行安定基金部分業務改由該指定機構辦理。該指定機構辦理上開業務之經費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增訂保險業者未依限提撥經費或拒絕繳付之罰則。

三、預期效益

本修正草案如獲通過，將有助於提高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之意願，並有利於保險業對所投入事業之經營管理，另主管機關指定機構專責辦理彙報保險業財、業務資料、精算統計、費率釐訂等業務，可穩健保險業之經營及強化整體保險產業之發展，並可使受指定機構之智庫功能更臻健全。

貳、有關委員提案之保險法第 21 條、第 34 條、第 107 條條文修正草案

非常感謝委員對於保險法的關心與指導，對於委員提出之相關修正議案，本會已審慎研議，謹簡要說明本會立場如下：

一、有關姚文智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以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壽險契約，增訂被保險人滿 15 歲前死亡之喪葬費用請求權：

按現行條文係考量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並非家庭經濟支柱且缺乏自我防衛能力，為防範道德危險，允為規範其人壽保險死亡給付於滿 15 歲之日起始發生效力。至以未滿 15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如其於 15 歲前死亡，是否應給付不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之喪葬費用乙節，目前仍有部分人士認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為被保險人

之喪葬費用請求權額度過高（目前為新臺幣 61.5 萬元）有涉道德危險之虞，且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除智識發展未臻完全，亦缺乏自我防衛能力，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特要求簽約國應本於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以維護其身心健全成長發展之權益。考量當前社會氛圍，並避免不肖人士不當利用商業保險，而危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會建議以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二、有關呂玉玲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21 條，增列保險費交付方式有其約定者為例外：

保險契約具有射倖性質，事故之發生與否或發生時間係繫於偶然，具不確定性，倘使保險人與要保人得任意約定保險費交付方式，可能形成保險人已承擔相關風險，卻未取得保險費之情形，不符保險之對價平衡原則，另亦可能衍生保險期間已經過，而保戶不願繳交保險費之情事，將增加保險業對此類保險費之追討成本，有失公平性並易生爭議，不利我國保險業之穩健經營與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是以，揆諸現行立法理由所欲避免之「訂約雙方自行約定時間交付，發生訂約而不交付保險費之情事，一旦保險事故發生，影響保險業之正常發展」等情事，仍有參酌之必要，本會建議以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三、有關葉津鈴委員等 17 人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34 條，增訂經法院判決或和解而延遲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百分之二十：

按現行條文規定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 10%，已較民法規定（5%）及現行儲蓄存款利率（約低於 2%）為高，應具懲罰及督促保險業從速依約給付之效果。而人民之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得依法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倘單方面加重保險業者之賠償負擔，將造成保險業訴訟權益之不平等；另外，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和解，可減輕兩造的時間及金錢負擔，並可有效節省行政及司法資源，未必無益於對消費者之保護，且倘雙方進入和解程序，亦應尊重保戶與保險業者雙方磋商合意之條件及結果。倘以法律強行規定保險業者縱與保戶和解應負擔年利率 20%之重利，恐使雙方和解失其意義，且可能導致保險業者傾向以上訴至最終審級解決相關理賠爭議，不利爭端之及早解決，亦未必對消費者有益，本會建議以維持現行條文為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潘委員維剛）：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審查大院潘委員維剛等 16 人及林委員淑芬等 18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同時感謝提案委員對本部主管法令之關注與協助。以下謹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員提案之修正草案，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潘委員維剛等所提修正草案部分：

本修正草案計新增 4 條、刪除 1 條、修正 23 條，內容包含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增列政府廳舍設施公共建設類別、增加政府付費取得公共服務機制、重大公共建設租稅優惠補繳機制及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制度等，除第 18 條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設定地上權方

式、第 40 條之 1 民間機構享有租稅優惠之補繳情形及第 46 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制度外，其餘條文敬表尊重。

貳、林委員淑芬等所提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共 24 條，內容包含刪除觀光遊憩重大設施等限縮公共建設範圍、定期檢視促參計畫公共服務水準並上網公告，將國家公園及國家風景特定區排除於民間參與範圍、公有土地應受土地法第 25 條規範、刪除公共建設計畫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主辦機關投資其建設之一部，改以政府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民間機構限於營運期間辦理公開發行新股或公司債始得排除公司法限制、民間機構需以新設立者為限等，其中第 4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7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41 條、第 46 條、第 48 條之 1、第 51 條及第 52 條計 12 條，敬表尊重，其餘條文涉限縮公共建設適用範圍、民間機構籌資彈性以及增加促參案件辦理不確定性等，允宜再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預算等提案，請於 11 時送至主席台，便於議事人員整理。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這 7 個財團法人績效，依金管會評估，給他們各打幾分？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認為這 7 個財團法人都有達成他們設定的目標。

許委員添財：打幾分？及格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認為都及格。

許委員添財：分數打得太高，不該及格也及格、不該畢業的也畢業，最後國家的教育就是全體腐敗！你看問題有多大！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來看，光 2016 年度的預算，從支出面看業務發展，比較起來還比 103 年度決算退步，這很清楚啊！負責進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的研究，結果就是調高保費！這個基金如果不調保費，會怎樣？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強制汽車責任……

許委員添財：不調保費會怎麼樣？保費再調，是不是就太高了？太多不合理！負責進行相關制度、政策及營運的研究，結果只是兩度提出要提高保費！那麼多問題，譬如健保局的健保支出中，從強制汽車責任險這邊拿的，即所謂代位求償，你們一個中心還比不上一個柯媽媽！那麼多博碩士，一年花那麼多經費，比不上一個義務職的柯媽媽！汽車部分的責任準備金，是不是快用光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沒有，還有。

許委員添財：還有多少？到今年 6 月底只剩下 1.91 億，準備金即將用罄，不是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可能要再確認，我記得數字好像不是這樣。

許委員添財：機車呢？機車肇事率特別高，但是強制加保部分，機車不入保所占比率也特別高，尤

其以肇事來看，都是那些不入保的人肇事為多，這有沒有去研究？你們的收入保費逐年下降，但理賠金額逐年上升，為什麼？遇到求償時，保險公司第一個就先推給強制汽車責任險，先由你們這邊支付，現在還討價還價，人家明明保險 500 萬，保險公司連 150 萬都拿不出來，強制險就先付人家 200 萬，金管會是不是圖利保險公司、保險業，然後讓民代、社團去努力幫被害人找保險公司討價還價？光這種社會成本多高！你應該總體研究，從結構面、制度面去努力，從政策面去調整，基本功夫都沒有做，那要你這個中心幹什麼！基本功夫就是需要長期研究，隨時努力，結果弄出來就是要調高保費！現在低薪化，要提高人民的生活成本，可行嗎？當然不可行，所以你們也不敢決定啊！然後責任險不去推動，太多問題啊！結果就是全部都完蛋，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每人死亡的賠償金額世界最低，只比中國高一點點，然後每人死亡賠償限額和每人平均 GDP 比較，也是世界最低的，難怪死了人，家屬痛不欲生，因為就靠那個人養家活口，一個車禍，整個家庭經濟都被破壞了。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的結果是什麼？現在因為汽車安全設備好，死亡人數減少了，但受傷人數增加了，每年估計因為車禍造成 GDP 的損失是 4,000 億以上，現在每年還以 10% 的速度在增加，這是社會無謂的耗損嘛！生命財產、經濟，全面被破壞！金管會都在睡覺嘛！連沒有入保的也舉發不出來，監理所在幹什麼！跟交通部沒有合作嘛！我當台南市長時，把監理單位收回地方政府自己努力，轄區裡有多少車輛、情況如何，我們都清楚的很，這是大數據，誰發生車禍的情況特別多？騎摩托車的，年輕的、沒有執照的，都是低著頭亂騎、亂衝，紅燈也照衝；發現酒駕問題，於是汽車部分提高酒駕保險，但是對機車呢？機車酒駕也很多啊！還有超速問題，這些根本都沒有在管理，非常不公平！所謂使用者付費，根本是吃定百分之九十幾的一般善良老百姓。10% 高所得、高風險的，當然不見得高所得就是高風險，但是你們對高所得的放過了，對高風險的也放過了，這怎麼是保險呢？你看我們的保險滲透率世界第一，普及率世界第一，投保率也世界第一，但理賠率是世界最低！都賴啊！保險公司一家一家關，關了好幾家，現在錢沒有去路，你幫他們到中國投資搞去路，搞 TPP，幫人家搞去路，他就要求出錢當凱子，所以要董監事，要自己規劃，那政府就外包啦！TPP 也不要啦！整個政府都外包啦！太多問題了！研發部分，我上次已經提過了，幾乎是零，那個鬧笑話的就不要再提了！

另外，金融研訓院也是問題，博碩士最多，都是頂尖人物，也是部長、中央銀行總裁的儲備人才庫，但搞成這樣，連銀行家雜誌都經營失敗，訂戶越來越少，這是怎麼玩的？玩的太離譜了吧！銀行業大家多重視，想要投入銀行業或了解銀行業狀況的人，都需要這些資訊，但是銀行家雜誌內容如何，我從來沒有看過！太多！太多！唉！

主席再給我一分鐘，我要說一下兩件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案件。第一，我要點名華南銀行，一個債務人欠銀行錢，他的哥哥幫他當連帶保證人，現在變成呆帳，現在這個債務人要發展事業，要開 LC，找父親當保證人，結果信用狀沒有開出去，但他父親的財產一放進去，馬上被查封，你說這是什麼道理？人家是為了開信用狀由父親提供抵押，但原來的那些債務連帶保證人是他的哥哥，他們都已經分家了，父親支持兒子發展事業，結果財產被查封，信用狀沒有開出來，生意也沒做成，這樣可以嗎？這就是華南銀行！財政部長聽一聽，這比錢莊還錢莊，比當舖

還當舖！法律上規定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都要負責，但後來不同目的、不同案件的保證人，可以這樣嗎？資金也不對稱啊！現在每個人的身分證統一歸戶，要徵信，資料都是一清二楚，但個人並沒有資料，不曉得你們銀行會這樣搞啊！再來，你說保險業畸形發展，什麼叫「畸形」？求量？那內部管理等等呢？利差損那麼嚴重，有太多、太多了。

接下來我講一個與全國人民有關的例子，就是經紀仲介保險公司是如何吃掉下線的。有人一生從二十幾歲努力到四、五十歲，累積了二、三十年的經驗，他的人脈、業績、信用廣布社會，結果因為他每年領太多績效獎金，經紀仲介保險公司馬上找一個理由把他幹掉、停止合約，為此向我陳情的人平均一個人被吃掉二百多萬元，一下子七、八個人統統被解約掉，他們去打官司，怎麼會贏呢？因為公司可以隨便找一個缺點。所謂兔死狗烹，但是現在的情況是兔還沒死，就先把狗烹了，為什麼？因為上線吃下線：保險公司吃經紀公司，經紀公司建立平臺吃下線，下線再吃下線，也就是鯨魚吃蝦米，蝦子吃土，現在連土都沒辦法吃，這教保險業怎麼發展？

今天保險業應該從結構、體質全面去檢討，大家好好地坐下來努力，進行全面的改革，不能像現在這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在無利可圖的時候，他不來，為了引誘他來，開放利益給他，像現在董監事席次要開放了，可以嗎？壽險業爭取參與公共建設或專案投資時可取得董監事席次，理由是擔心對方盲目的投資，怕拿錢給人家用以後不曉得人家怎麼作主，事實上真正的問題應該在於那個福利事業或公共建設事業本身的體質是否公開、透明、健全，如果是公開、透明、健全的，誰拿錢進去投資都不會被當成凱子。現在壽險業者不當凱子，想要自己作莊，可以嗎？就是這個道理嘛！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言盡於此。今天審查的預算真的要大刪一下，真的太離譜了啦！對於好的人才都沒有鼓勵作用，所以整個爛掉。談到福利，如果該給的福利，就要修改規定，規定沒有改就不能偷偷摸摸去拿福利，害他們被汙名化，變成一樣做事，福利不同，因為規定不同，讓他們違法、違規，這可以嗎？教我們立法委員怎麼辦？就讓他們不要守法，也不要守規定嗎？但是講人情，於法不符；不講人情，刪掉一個機構一、二百萬元，對它而言只是小錢，這可以嗎？亂七八糟嘛！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我今天情緒很好，不是生氣。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財政部張部長，今天報紙頭條的新聞報導是您發表的個人意見，還是行政院的政策？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不是新聞，而是上個禮拜薛凌委員當召委在審議提案時我所做的答詢，我說立法委員就這個法案共計提案 45 案，目前沒有辦法逐案審查，需要整體考量；另外，扣除額稅基侵蝕了 62%，應該與時俱進地加以檢討。所以昨天很多媒體朋友就問我有沒有具體的想法，我說至少要與時俱進，像現在人口變遷、少子化、高齡化、技職教育，這些

項目可以考慮。

吳委員秉叡：結果媒體今天把你的談話整理成針對長照、學前教育、技職教育方面。我認為這個問題分成幾個面，這個早就該檢討了，所以對於檢討的方向，我們是贊成的，但是這個檢討是一個大工程，……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吳委員秉叡：影響很大，會影響整個政府施政的方向及所要達成的目標，所以我本來以為是行政院有這樣的方向，……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是上個禮拜的答詢。

吳委員秉叡：如果不是的話就很可惜。這個可能是老掉牙的話題，就是政務官在政策還沒有形成之前，可以表示只是研究，但是媒體卻報導成好像即將要推出這項政策，甚至有的媒體還進一步地報導，馬上要選舉了，是不是在刻意釋放利多？可惜了！

張部長盛和：沒有。

吳委員秉叡：要講清楚。個人想分享的是，這個確實該檢討，但必須是行政院全面性針對哪一些可以減稅的要削減，譬如很多有錢人做了一些捐贈或透過財團法人的捐贈等等，結果反而可以抵很多稅，但是一般的受薪階級能夠抵的稅很少，如果往這方面來檢討，讓富有的人多負擔一點社會責任，讓受薪階級不要承受這麼大的壓力，我是贊成的。至於扣抵的項目到底是長照、學前或技職，當然不會只有這 3 樣，變成要全面性的檢討。

張部長盛和：我只是舉例說明而已。

吳委員秉叡：這個可能需要跨部會。行政院在做這方面的處理時，假設設定的稅基最多的扣抵就是 62%，你們願意讓有錢人多繳一點稅，讓受薪階級少付出一些，我只是講方向，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我認為這個方向是對的。

張部長盛和：謝謝。

吳委員秉叡：但是這個檢討必須是全面性的，而不是即發性地想到哪裡就提出這幾樣，……

張部長盛和：委員，也不是這樣，我想行政院在做決策之前也需要要財政部先有完整的研究才能做決策，所以財政部要先做研究。

吳委員秉叡：問題是財政部在做研究的時候有一些困難，因為財政部的業務原來都侷限在財稅方面，無法全盤掌握哪些是政府施政的重點、哪些應該給予幫助。假設技職教育的學費可以減免，我是贊成的，當然不光是這一項，需要全面檢討，因為現在臺灣好像大家都去擠大學，很多人認為技職教育需要予以提振，而且接受技職教育的人很多都是薪水、收入比較低的家庭的朋友，如果能夠在這方面得到減稅的好處，我想應該很多人會支持。

張部長盛和：推動技職教育是院裡的政策。

吳委員秉叡：就是這句話，既然要推動技職教育，就要有配套措施。假設你們要做這些財稅減免的話，這是好事，問題是政府的施政部門很多，我的意思是，這是一個很大的題目，如果要做，必須由行政院與各部會做全面性的檢討，但是現在時機也不太好，因為你們的任期即將結束。尤其從明年 1 月 16 日到 2 月 1 日又遇到憲法上的問題，當然，憲法問題是老生常談，要不要內

閣總辭？這些部會首長會不會留任？2 月 1 日以後立法院就改組了，會不會有影響？所以現在這個時機並不好。

您丟出這個討論，我認為這只是一個討論，很好，政府機關的確要對自己的施政負責任，如果希望民間朝政策的方向發展，就要為淵驅魚，在這方面給予稅的利多，同時又不減損稅基，部長也提到 62%是不能動的。對於有錢人多繳一點稅、負擔社會責任，對於受薪階級及中下階層的人多減一點稅，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

張部長盛和：謝謝，我們先做研究。

吳委員秉叡：接下來我想請教金管會黃副主委，今天曾主委請假沒有出席，會不會是因為他現在已經是立法委員候選人，擔心出現立法委員候選人與立法委員候選人之間對話的場面？我覺得那個是職務的問題，當然，你可能不適合回答，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中華民國立法院第一遭部會首長於在任期間就參選不分區立委。今天立法院開會，如果他沒有請假，列席的就是他。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個亞洲盃的布局是很早就在做規畫的，所以應該不致於……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談布局，我談的是職務上面，你覺得這樣正常嗎？適當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不是政務官，我可能不太有資格回答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好，既然你這樣講，我也不為難你。我只是提醒媒體各界，今天這樣的場面、這樣的職務，大家覺得適當嗎？假設要參選立法委員，上個禮拜已經完成登記了，現在又在主管部會的政策，雖然我們憲法規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是指現任的立委，但是憲法這樣設計有其目的，因為臺灣不是內閣制國家，在中華民國憲法裡面，立法委員與行政官員、部會首長、政務官是要分流的。雖然現在曾主委還不是立法委員，但是他已經被提名參選，剩下一個多月就要選舉了，他現在是準立法委員，這樣到底適不適合？我只是更進一步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而已，也不需要你回答。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吳委員秉叡：第二個問題是，在我這一任立委的任期內，我對於金管會的金融消費者評議中心一直很有意見，因為它不能夠保障弱勢。在我受理的服務案件當中，無論是卡債、連動債、TRF、保險，我看到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評議基本上都是站在財團那一邊比較多，很可能是因為如果這些評議是站在當事人那一邊，他們也不會向我陳情，所以我沒有看到，但是以我當過法官的角度來看，這些向我陳情的評議內容實在令人不忍卒睹。我以前曾經向曾主委提過這個問題，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預算、財產來源是從哪裡來的？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相關業者的捐助。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相關業者的捐助，會不會讓人懷疑拿人的手短、吃人的嘴軟？因為所謂相關的業者就是這些大型的保險公司、金融機構、財團，其實這個費用也不多，一年的預算才一億多元，行政機關原本希望這個評議中心設立的目的是要保障弱勢，但是如果只是替這些大財團、大公司圍事的話，實在不缺這個評議中心，因為這些大型公司在法律上、資訊上、社會地位上

都是強勢，消費者相對起來是非常地弱勢。當初設立這個機構的目的是為了要保障弱勢，如果評議的結果常常讓人覺得根本沒有站在弱勢那一邊，又拿財團的錢設立機構來保障弱勢，這裡面在在都有邏輯上的矛盾及結構上的可不可能。

其次，評議中心又是委員會的制度，讓評議的人躲在委員會的後面。其實委員會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制度，因為透過委員會，到底最後是誰決定的？他們可以推拖只是管行政，不能管委員會，所以這個是一個問題。第 8 屆立委即將要屆滿，第 9 屆我們再見面的機會可能很大，這個方面是不是要做整體的思考？該修正的相關法律就修正，如果該中心的預算只有一億多元，改由政府部門支持應該 OK。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您關心弱勢，我們非常尊敬，但是我想消費評議中心還是有一些功能，也許我們有未向委員報告清楚的地方，我們是不是再跟您說清楚？但是需要改革的地方，我們絕對會照委員的意思去改革。

吳委員秉叡：好，希望大家加油。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部長的新聞報導、消息很大，你是要推動減稅嗎？還是你要推動讓稅制重新邁向分配正義？我做個球給你，你好好打。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說是扣除項目要與時俱進、重新檢討，該容納進來的要容納進來，該檢討的要檢討。大概就是這樣。

賴委員士葆：我能不能這樣講，就是一般的勞動階級或中產階級相關的扣除額、相關的費用，比如你講的學前教育、長照、高職教育等等的扣除額、tax saving 會提高？

張部長盛和：目前他們沒有項目，所以都沒有用。

賴委員士葆：要納進來，然後有些把它降低？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比如利息的扣除額，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還沒到這麼具體。我們只是談到像人口結構的改變、目前政府的政策要推動技職教育，這些相關的費用都不能適用是不公平的。

賴委員士葆：有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它是減稅嗎？

張部長盛和：至少現在稅基不能再侵蝕了，會在目前整個綜合所得 62% 的範圍內調整。

賴委員士葆：換句話說，稅不會減少？

張部長盛和：是，稅基也不能侵蝕。

賴委員士葆：這點要講清楚。根據財劃法第三十八條之一，任何減稅要交代來源，你現在沒有來源，不能說過去的稅收增加了，……

張部長盛和：應該在目前 3 兆元以內。目前被減除的是 3 兆元。

賴委員士葆：扣除額 3 兆元？

張部長盛和：免稅額、扣除額大概是 3 兆元，在這 3 兆元的範圍內重新檢討。

賴委員士葆：所以各位不要弄錯，它不是減稅，你要對外講清楚。

張部長盛和：對，是調整項目。

賴委員士葆：它是調整項目，但是我們隱約有感覺到有這樣子的味道，這個味道就是增加新的項目，有人會問 tax saving 會減多少，譬如要是納入學前教育的部分可以減多少？其實也很簡單，比如以 1 萬元來看，如果稅率是 20% 的話，就減 2,000 元，我這這樣講對吧？

張部長盛和：如果有項目的話，……

賴委員士葆：我是說如果有項目的話，可以 tax saving、節稅多少？就這麼簡單。我看到有些媒體在問可以減多少，很簡單，可以自己算，比如學前教育付了 2 萬元，稅率是 13%，就是減 2,600 元，這個很簡單，可以回家自己算，對吧？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個需要更深入的研究，好不好？第一個，哪些項目需要進來？哪些項目需要檢討？第二個，……

賴委員士葆：你剛才已經講了，學前教育不是可以進來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比如托幼、托嬰的費用，只要經過一定的過程就可以進來了，不是這個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只是委員講的很具體，譬如 20%，那個都還早。

賴委員士葆：那是我舉例，不是你講的，是我講的，不要緊張。

張部長盛和：如果不講，會變成我默認。

賴委員士葆：現在的稅率級距是 20%，還是 21%？原來不是 5%、13% 嗎？

張部長盛和：最低是 5%。

賴委員士葆：再過來呢？

張部長盛和：12%、20%、30%、40%、45%。

賴委員士葆：就看適用的稅率多少，那是我講的，你不用默認。只是有人這樣問我，我說答案很簡單，假如學前教育經過一定的程序要放進來的話，托嬰、托幼負擔的費用比如 1 年付了 5 萬元，原來的稅率假設是 20%，就減少 1 萬元，我這樣講對吧？

張部長盛和：我想項目先進來，至於那個比率，我們再來設算，看看 3 兆元以內，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你記得要講，我所說的稅率 20% 不是假設有 20%，而是指適用的綜合所得稅稅率是 20%，如果這個項目可以扣除的話，原來 1 年負擔 5 萬元的費用，就可以 tax saving、節稅 1 萬元，對吧？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但是政府的稅收不會減少？

張部長盛和：對，稅基不能再侵蝕了，現在大概占 62%，大約就在 62%……

賴委員士葆：所以各位要聽清楚，有的媒體下的標題說這是減稅，這是不對的，而是裡面有些是減稅，有些是減減稅，就是加稅，對不對？比如你提到利息扣除額本來可以扣除的部分減少了，變成就要多繳稅，對不對？換句話說，是在稅基不變的範圍內去調整，所以認真來講，它不叫

減稅，而是稅改，我這樣講對吧？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不是調整個別項目的金額，而這些項目進來之後，個人的部分不能超過所得總額一定的比例，如果有的項目就列進來，沒有的就不要，項目之間可以再檢討，但整體的部分則不能超過 62%，若是超過就是全體的稅基損失。

賴委員士葆：這樣有一個很重要的假設前提，就是 total 的稅不能因為這個作法而減少，所以最後的結果是沒有減稅之實，但錢從什麼地方來呢？答案很簡單，你們也不能夠否認，這個地方減少，別的地方一定就會增加。

張部長盛和：這條條文多年未改，而且時代變遷很快，主要是人口結構及經濟結構的變遷，還有要推動技職教育及長照……

賴委員士葆：所有的政策都要與時俱進，過去幾年來的財政部長對第十七條之四都是恨之入骨，因為太多立委提案減東減西，都有其道理，例如促進文化產業，鼓勵大家看表演、托嬰及托幼、因人口結構改變，需要長照、技職教育以及空大能否減稅等等，這些提案都很有道理，但歷任的財政部長碰到這條都說 NO。我記得你曾說，這部分已經減夠多了，而且已經調高扣除額，就不要再修第十七條之四了。你講過這句話，對吧！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現在又要調了呢？

張部長盛和：不是現在要調，而是上週有委員提案，我說這需要整體討論，容我們在最後一個會期提出研究案，不一定是立法案。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沒定案嗎？

張部長盛和：我已經指示賦稅署開始研究。

賴委員士葆：101 的董座是不是已經找到人了？

張部長盛和：還沒有決定。

賴委員士葆：心裡有人選了？

張部長盛和：心裡的人選不在我心裡。

賴委員士葆：我聽不懂，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可以說白話文嗎？

張部長盛和：在長官的心裡，不在我心裡。

賴委員士葆：你是長官啊！

張部長盛和：不是，在我長官的心裡。

賴委員士葆：你已經提名名單了，可是不知道長官會不會點頭？

張部長盛和：是。

賴委員士葆：對嘛！講白話文大家比較聽得懂，你已經報上去了，可是不知道長官會不會點頭，是這個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由長官決定。

賴委員士葆：你應該決定吧！

另外，金管會確定要讓來臺觀光的陸客買台股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還在研究，還有和其他部會溝通中。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要等溝通有共識之後。

賴委員士葆：相關部會是陸委會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還有經濟部及央行這 3 個單位。

賴委員士葆：他們的初步反應為何？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還有一些細節要再……

賴委員士葆：大方向是樂見其成吧！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委也對外說，這需要社會有一些共識，因為畢竟是大陸的民眾來臺灣買臺灣的股票。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講一點關於細節的部分？這對臺灣的 plus 為何？minus 為何？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樣會增加股市的需求及動能，而且我們有關於大陸人士在臺灣買股的相關規定，依現在的規定，有些類股他們不能購買，有些類股則是有比例限制，還有，這些進來購買的人都會有編號，他們買什麼、買多少，其實我們都能夠管控。

賴委員士葆：你們會不會擔心他們多來幾次之後就把公司的股票買到一定的比例，讓公司被買走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因為現在外資進來就有一些相關的規定，照那些規定去做就可以了。

賴委員士葆：不會有一些逢中必反的人說，這些銀子我們都不要，因為他們可能會把臺灣整個買走。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本來對現行上市櫃公司就有一些比例及限制，這些規定會繼續用下去。

賴委員士葆：換句話說，不管你們怎麼開放都不會有公司被買走的風險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就是我們最重要的原則之一。

賴委員士葆：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打算在卸任前、下個會期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減除項目擴大方案，外界對此有不同看法，請問財政部現在才發現這些不合理的扣除額項目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是過去有時候因推動大案而無心顧及。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在下會期你能夠主導這些方案嗎？

張部長盛和：我先做研究，如果不能主導就讓後人主導。

林委員德福：還是你希望繼續待在看守內閣？

張部長盛和：不一定，我在一天，就撞一天鐘。

林委員德福：待在看守內閣可以繼續對這個方案負責。

張部長盛和：不一定。

林委員德福：減稅對富人以外的民眾是好事，不過本席不希望這是空話，如果又是狼來了，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恐怕又會再打折，部長認為呢？

張部長盛和：不會是空話，這是研究案，但能否推動立法則要看後任的部長以及後面的立法委員。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提出這個方案後，要如何貫徹？由誰來貫徹？下屆的立法委員都會支持嗎？

張部長盛和：要看社會，因為社會有需要，尤其是人口結構的轉變，像高齡化、少子化的趨勢大家都體認得很清楚，另外，各界也體認到，經濟要生根、競爭力要提升，一定要推動技職教育，這些部分都需要。

林委員德福：如果看守內閣或下任政府無力實施，你認為要如何？

張部長盛和：任何人都有力實施，只要是人民的需求，政府就會有力實施。

林委員德福：部長在民進黨時代也擔任過賦稅署的署長及財政部的常務次長，請問這個方案會不會成為你和下任政府訂的雙重保險？

張部長盛和：我不懂保險是什麼意思。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要推行這個政策，造成下任政府一定會繼續用你，保住你的官位。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不會再留下來了，這可以百分之百保證，我一定會離開，最晚是 5 月 20 日，最早則是在 2 月 1 日。

林委員德福：好，謝謝，這要說清楚，講明白。

張部長盛和：一定離開。

林委員德福：部長說，11 月出口沒有改善，前三週表現都不好，呈雙位數衰退。請問是國際恐攻影響臺灣出口嗎？

張部長盛和：多少會有點影響，有影響到觀光。

林委員德福：還是有其他因素造成？你認為恐攻會持續多久？

張部長盛和：這很難講，要看美、俄兩國的反應，如果反應很激烈就很難講，蘇俄已經對土耳其實施特別經濟制裁，接著還要看美國、北約後續的反應，所以這部分很難預料。

林委員德福：恐攻是一個不定時炸彈，你認為要如何救臺灣的出口？

張部長盛和：我們要提昇自己的競爭力，建立核心技術，吸引人才進來，如果我們有核心競爭力就不怕這些問題。

林委員德福：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及國發會的說法，景氣已經落底，請問出口是否一定會有好轉的跡象？

張部長盛和：出口的部分因為外在的因素太多，不是我們能掌控的，我們能掌控的是自己的產品在國際上有沒有競爭力，就像張忠謀先生說，不怕國際的紅色供應鏈，只怕自己沒有競爭力。郭台銘先生也曾說，有競爭力的產品不怕外在的影響，因為外國總是有需求。

林委員德福：現在的狀況可能是 V 型反轉或是起伏不定，如果升息及恐攻等不確定因素都消失，部長認為臺灣出口成長面臨到最大的問題是不是紅色供應鏈？

張部長盛和：紅色供應鏈多少會有影響。

林委員德福：若是如此，臺灣要如何突破？

張部長盛和：突破有兩個方法，第一個是產品本身的競爭力，第二個是出口的地區要再分散、擴大。

林委員德福：根據主計總處最新的預估，今年的全年經濟成長率是 1.06%，可見保一沒有問題，而且主計總處說數字是客觀的數字，不是造假的數字，但大家都不相信。如果主計總處預估的數字客觀，為什麼一直調降？今年的 GDP 是不是完全沒有調升的機會？

張部長盛和：主計總處的計算是根據客觀的數字，但是未來有很多不確定性，因為這是預測的數字，預測總是充滿不確定性，沒有辦法準確。

林委員德福：原本主計總處估計全年一定是 3%以上，因為國際油價下跌至每桶 50 美元，對臺灣的整體經濟來說可以享受更多好處，不僅生產成本可以降低，而且可以提高產業的附加價值，更可推升 GDP 的成長率與經濟的規模。從年初到年底，每桶原油價格跌到 40 美元出頭，為什麼臺灣的 GDP 沒有成長，反而下降呢？

張部長盛和：因為我國的出口占 GDP 的 70%，而出口的產品中，化學產品及礦產品占了一定比例，油價下跌導致出口的價格下跌，所以影響到出口的貢獻。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些讓預測的 GDP 調升或調降的理由很牽強，如果綜合各項因素預測，如何才能得到正確的數字？

張部長盛和：預測永遠都存在不確定因素，很難正確。

林委員德福：如果預測不確定，數字就變成心理建設的喊話，完全不具參考價值。

張部長盛和：如果沒有預測，就什麼都沒有，所以國際機構也都有預測，而且國際機構預測的數字也不斷在調整。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只是預測的話就像心理建設喊話，不如不要說，因為這些預測數字讓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從堅信變成狼來了，請問台股成交量低迷會不會是因為政府預測不明，讓民眾判斷錯誤、賠錢，最後乾脆不投資了？

張部長盛和：對於要不要投資，股民的心裡都有一把尺，雖然之前有資訊不對稱的問題，但是股民要投資就要做功課。

林委員德福：早期鼓勵民眾買股票要長期持有是因為有機會獲利，但現在政府怕民眾不買股，卻反向鼓勵當沖以增加成交量，這樣難道不會讓股市變成天天對賭、撲克梭哈的賭場嗎？

張部長盛和：當沖是金管會的政策，我不予置評。

林委員德福：副主委，媒體報導，目前保險業投資台股比率只有 5%，如果剩下的 5%也投入股市，可以增加 8,500 億的資金活水，有助刺激台股量能，請問保險業為什麼不願意全額投入台股？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保險資金的運用以固定收益為主，有適當的比率可以放到股票上，這是保險公司資金運用配置的政策。

林委員德福：保險業是不是和散戶一樣，對股市沒有信心，認為股市較難獲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保險業是機構投資人，他們對台股是有信心的，只是在資金運用的配置上要與資金運用的性質相配。

林委員德福：壽險業公會上個月提出資本適足率 RBC 建議案，希望增加「逆景氣循環機制」，當時主委初步也贊成增加逆景氣循環的方案，希望藉此方案幫助壽險業資金不要在台股追高殺低，成為股市穩定的投資力量。請問金管會不同意此建議案的理由為何？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現在實施的半年平均制已經有抗景氣循環的機制，而業者的意見我們還在研究中，我們會很重視業者的關心。

林委員德福：金管會是否認為壽險資金無法成為穩定股市的力量？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壽險資金的運用以本身資金配置為目的，我們鼓勵大家多投資股市，但還是以他們自己的策略為主。

林委員德福：現在金管會還是鼓勵保險業投入台股，但公會理事長許舒博表示，如果金管會願意放行，數千億的資金活水才有機會注入台股。壽險公會的建議案變成保險資金是否投入台股的籌碼，請問金管會願意考慮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參酌業者的意見，但資金的運用及金融的穩定也是非常重要。

林委員德福：通過這個建議案對壽險業是不是有百利而無一害？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再斟酌業者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再過一個月就要過新年了，每年 101 的煙火都吸引百萬民眾參加，再過一個月大家就要去參加了，這幾天因為 ISIS 把臺灣列為恐怖攻擊的對象，半年前也曾經有 101 被火燒攻擊的圖片在網路上出現，這兩天有很多網友熱議，也有很多民眾在討論，今年到底要不要參加 101 的煙火，活動安不安全等等，請問部長，有關 101 煙火的安全工作是不是能夠百分之百保證？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每天都有加強 101 巡邏的班次，海關對進口物資檢查也有加強把關，另外，國安單位及警察單位也都有加強警戒，這不只是 101 的安全問題，更是國家的安全問題。

盧委員秀燕：因為當天會有百萬人在 101，百萬人的安全是國家大事，非常重要，你們有辦法百分之百保證嗎？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大家努力一定沒有問題，煙火還是會照放。

盧委員秀燕：煙火還是會照放，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何的變更，還有，你們會保證安全，大家可以放心前往。

張部長盛和：是，我們也會請警檢調單位負責幫忙。

盧委員秀燕：剛才部長的答詢非常有意思，你之前報給院長的 101 董事長名單是一男一女，你說人

選在你心中，但不是在你的選擇之中，這兩天又傳出，有人向院長自薦或他薦，要角逐這個位置，換句話說，現在出來的人選可能不是你報的這兩個人，可能是另外有人角逐，或是院長另有人選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是長官還沒有明確指示人選是誰。

盧委員秀燕：在你上報的兩個人選之外，還有人向行政院長推薦是事實吧？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那部分我不會知道。

盧委員秀燕：現在的人選不只有你報的兩個人而已是嗎？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這個禮拜就會知道了嗎？

張部長盛和：差不多是最後期限了，因為 9 日就要改選。

盧委員秀燕：好。另外，我要請教黃副主委，今天股市大跌，到我剛剛上台前，跌了 121 點，上週的成交量也創下今年第二低，只有 600 多億，證所稅的法案已經修正通過，為什麼到現在為止，股市還是每下愈況？請問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股市有這樣的波動，初步來看，上週五大陸股市大跌，今天因為 MSCI 調整其權值部位，所以這部分可能有點影響，但曾主委也特別強調過，上市櫃公司第 3 季獲利是 1 兆 5,000 億左右，比去年同期增加 5.1%，所以我們上市櫃公司的體質還是不錯，我們對資本市場還是有信心。

盧委員秀燕：我們可以從幾個現象來看，第一，上週成交量創新低，只有 600 多億；第二，今天一開盤跌一百多點，到現在還跌跌不休；第三，外資不斷放空，也就是放空不斷創高峰，請問，這是不是表示不管國內、國外，大家對台灣的股市都沒有信心？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上禮拜因為是感恩節假期，很多投資機構有可能出場，可是我想股市應該要看中長期，針對這一、兩天的發展，證交所、櫃買都會嚴格監視，我還是跟委員報告，台股的基本面還是非常好的，謝謝。

盧委員秀燕：張部長，黃副主委這樣喊話顯然沒有用，請問國安基金還持續在裡面嗎？吳次長還坐鎮其中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盧委員秀燕：我們沒有辦法透露這 5,000 億資金到底進去多少，聽說之前進去金額並不多，可能沒有超過 500 億，但為了讓股市投資人安心、有信心，會不會加碼？就是從這 5,000 億中再加碼進去稍微護盤？

張部長盛和：國安基金主要目的是在維持股市秩序和安定股民信心，如果有失序之虞，我想吳次長一定會加碼。

盧委員秀燕：現在是屬於有失序之虞嗎？

張部長盛和：這由他來判斷，因為他現在是專業操盤人，是執行秘書，我不會去指導他要買什麼、要不要進場，我完全沒有。

盧委員秀燕：剛剛黃副主委一直在信心喊話，只是沒什麼用，因為你們才有銀彈，所以你的講話很重要，如果你現在表示不管，也不護盤，那可能就會繼續這樣跌跌不休囉！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的意思是吳次長是執行秘書，他有他的專業判斷，在國安基金這個機制裡，我是委員，他是執行秘書。

盧委員秀燕：你對他的專業判斷有信心嗎？你覺得他會好好做嗎？

張部長盛和：有信心，非常有信心。

盧委員秀燕：今天會好好處理嗎？

張部長盛和：我不講今天，但是我對他的專業很有信心。

盧委員秀燕：黃副主委，現在台灣資金動能不夠，外資不斷放空，台灣的股市投資人也不願意加碼，聽說金管會因此腦筋動到大陸的大媽，包括大陸的自然人，想要開放他們到台灣投資股市，請問現在作業情形如何？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目前初步是有一個方案，正在跟各部會溝通中，如果有共識，最後就看主委的決定。

盧委員秀燕：方向是確定的，就是開放大陸大媽到台灣買股票？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大陸人士。

盧委員秀燕：就是大陸的大叔、大伯、大媽、阿姨、哥哥、姐姐、妹妹等自然人都可以來台灣買？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在有規範的情況下。

盧委員秀燕：有金額上限嗎？如果大陸資金大舉進入，也是一種恐攻！如果一次來個幾十兆，豈不嚇死人！或許對他們來講是小 case，對我們而言可會動搖我們股市基礎，所以有沒有金額上限？就像陸客觀光，會訂一個上限總金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個部分是有的。

盧委員秀燕：大概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在現行 QDII 額度之內，如果是外幣計價的投信跟期信基金，也差不多是 5 億美元左右。

盧委員秀燕：謝謝你具體的答復，在 QDII 範圍之內，約 5 億美元左右。時程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時程部分還需要跟各部會協商。

盧委員秀燕：年底前可能嗎？或是明年一開始？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要有共識，在社會上也有這個共識之後……

盧委員秀燕：如果有共識，就有可能？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但這由曾主委做最後決定，我在這邊不方便……

盧委員秀燕：如果有共識，就有可能年底或明年一開始……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不是年底，還是要看最後協調結果，而且，這必須由主委做最後決定。

盧委員秀燕：張部長，上禮拜其實我們已經討論過有關綜合所得稅扣除額部分，而我們討論的方向是在現有扣除額額度下去調整項目，因為現在的項目是死的，大家沒辦法選擇，有人受惠，有人無法受惠，所以考慮在扣除額的總額度下，也就是政府稅損的情況下去做，對不對？你的意

思是這樣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不影響。

盧委員秀燕：所以不會再擴大稅損？

張部長盛和：不會！

盧委員秀燕：但是要放什麼項目進來，每個人需求不一樣，就像你講的委員也有很多相關提案。因為民眾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本席歸納下來，目前最有可能的就是三項，第一，長照、看護醫療費用；第二，學前教育費用，因為幼齡兒童的家長在社會剛起步，經濟通常比較弱勢；第三，高職教育費用，因為大學生教育費用可以扣除，高職生竟然不可以。請問這三個是不是優先項目？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因應人口結構、經濟結構的轉型。這三個項目也是當前最需要的。

盧委員秀燕：也是目前共識度最高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還有嗎？

張部長盛和：目前還沒有通盤檢討出來。

盧委員秀燕：好，本席也很認同這三個項目。本席認為對的事情一天都不能等，有人質疑這是選舉利多，但所謂利多，就表示是民眾期待的，歡迎的，也是正確的方向，所以不要怕，對的事情一天都不要等，更何況它並沒有擴大稅損，只是在現有額度下調整項目，讓大家增加自由選擇的項目，所以幹嘛一定要等下會期，現在就可以提啊！

張部長盛和：還是要審慎研究，我任何一個案子都沒有短時間就出手的。

盧委員秀燕：你剛才很好笑，你說要等下一屆委員來處理，好可惜喔！那個下一屆委員現在去越南了，要不然我就會問那一個金管會的下一屆立法委員，支不支持你的案子？會不會把它列為優先修法項目？那個下一屆委員現在跑去越南了。

張部長盛和：委員，你也是下一屆的委員。

盧委員秀燕：謝謝你！大家互相加油！我繼續努力，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和黃副主委先談一下今天修法的議題，我相信前幾位委員都已經跟黃副主委就教過，今天媒體也披露了很多長照團體針對今天修法議題的疑慮和看法，請教副主委，今天的修法，或許允許壽險業資金進入長照體系，但這真的會發生所謂圖利財團，變成財團從頭到尾一條龍全面掌控的狀況嗎？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原則就是剛剛召委提到的公司、合夥，其實就是讓壽險資金有個應用的管道，提供民眾更多選擇機會，而且今天只是讓他擔任投資事業的董監事，能不能投資還要看衛福部相關法律規範，目前還沒有到真正能投資的地步，只是先把董監事限制做個微幅放寬。

孫委員大千：今天做了這樣子的放寬，並不代表財團可以全面掌控長照體系，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只是放寬，根本還沒有辦法投資。

孫委員大千：我們看到媒體相關報導，這些民間長期社福團體對於這個修法有很不同的看法，當然也提出了他們的隱憂，我認為在修法前夕，就算我們要推動這個方向，恐怕也要很明確的把他們的疑慮說清楚、講明白，因為坦白講這是一個兩難的局面，大家都希望長照的體系能夠健全，而且儘快地建立起來，可是一個健全又有規模的長照體系不可能沒有外部資金的挹注，從頭到尾全靠政府的資金或是靠民間社團。而且以現有民間社團的能力恐怕很難支撐起這麼龐大的長照體系，這就是為什麼金管會考量讓壽險機構的資金挹注到這裡面。在壽險業或保險業資金轉投資的開放過程中，政府同步做了一些限制，本席建議金管會要向民間團體說清楚，今天我們只是藉壽險資金的活水進入這個體系，並不代表這些壽險業者或保險業者甚至金控業者可以全面掌控長照體系。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談掌控其實和事實差距太遠，我們只是讓壽險業資金有一部分能投注到這方面的事業，而且衛福部還沒有對此作任何的調整，目前只是開放董監事而已。

孫委員大千：所以就算是今天開放了，衛福部隨後也會提出相關的配套或限制，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自己會做一些配套，至於能不能投資要看衛福部長照法的規範。

孫委員大千：目前有限制壽險業者經營長照體系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當然是鼓勵投入，可是這是由衛福部規定，所以我們還要看衛福部如何規定，今天只是開放董監事可以擔任而已。

孫委員大千：最後的把關還是在衛福部嘛！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的，我們對保險資金業務也會把關。

孫委員大千：請問你們為了把關做了什麼樣的配套？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公司治理、財業務體質、以往資金績效等等，都可以作為我們了解保險公司投資適合性的參考。

孫委員大千：謝謝副主委。接著請教張部長，最近您拋出有關綜所稅扣除額相關變革的一些想法，這兩天也有評論家對此有不同的意見。其中某一位很不以為然地批評說，長久以來財政部進行稅制改革都是很片面的、很局限的，沒有全面的、宏觀的布局，我沒有說名字，但是相信部長知道我說的是誰。我給部長一些時間，請你針對這位人士所做的批評有所回應。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稅制要通盤檢討是沒有問題的，過去就有 3 次，都是成立大型的賦稅改革委員會加以檢討。第一次是在 58 年，第二次是 78 年，第三次是 98 年，我們現在的檢討就是根據過去通盤檢討的規劃來做。如果沒有賦稅改革委員會的話，那就是大案子，例如房地合一課稅處理了 8 個月，過去財政健全方案也處理了 6 個月，這都是靠財政部自己處理的。

孫委員大千：這位人士的批評內容很廣，他提到富人稅、土地的相關課稅、遺贈稅等等在內，都應該納入重新做全盤的檢討。對於這樣的看法，部長的回應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那 3 次賦改會都是通盤的，每個稅目都有，但是也沒有一次做成。例如民國 58 年提

出加值稅，到了 18 年後的民國 75 年才實施。民國 78 年第二次賦改會提出要實施兩稅合一，到了民國 86 年才實施。所以賦改會提出的是全盤的規劃，但是立法院容納不了，就像人體開刀一樣，不可能頭、腳、心臟、胃等等全部一起開刀，必須逐步醫治。

孫委員大千：每次行政院或是財政部拋出一些賦稅變革的意見和看法，外界提出批評和指教時，有一部分有建設性的意見可以彌補政府考慮欠周延之處，你們可以把它納入。但是對有一部分的意見，你們也必須在第一時間說清楚講明白，否則在外界一陣亂打之後，原本良善的立意就根本沒有被看到。甚至原本你們只是在一個很小的概念上做適度的調整，可以幫助學子或是弱勢，對財富重分配有些幫助。可是對方拿一個大帽子扣下來，就似乎顯得你們的改革微不足道。誠如部長剛才所說，這個大帽子講得容易做得難，大話誰都會講，叫我上電視我也可以講出一套話來，但是真的要做到，絕對不是講的這麼簡單。

財政部身為執政黨團隊的一部分，有必要在第一時間針對這些建議虛心受教，但是有一部分意見有混淆視聽之嫌，財政部在回應上也不能手軟。央行彭總裁就是一個很好的典範，他對於外界對央行的批評指教有不符合事實或是不合理的地方，絕對不會等到第二天，第一時間就發新聞稿澄清，馬上加以回應。財政部長期以來背負了很多莫名其妙的黑鍋，就是因為每次外界批評的時候，財政部都覺得有則改之無則嘉勉。久而久之會讓人有既定的印象，變成你們雖然想要做一件好事，可是當對方拿一個大帽子扣下來，你們所做的事情就完全不會被看到。今天我之所以要請部長回答和說明，就是因為這些所謂的財經人士或是財經專家的意見固然要尊重，可是有一部分的批評太不切實際了，因此本席拜託部長，針對這些批評在第一時間必須作出回應，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孫委員大千：謝謝部長。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剛才有委員提到 101 煙火的事情，本席也提過好多次，以前 101 煙火大多是結合台北市政府的跨年活動，但是現在台北市市長很顯然不願意跟你們合作。明年誰會當總統不知道，所以今年的 101 煙火可能成為最後的絕響，請問今年的預算大概是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4,500 萬。

費委員鴻泰：目前募款情形還不是很理想，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有很多人要贊助，但是 101 要選擇形象相當的。

費委員鴻泰：當然，我們不能找軍火商。

張部長盛和：販毒的也不行。

費委員鴻泰：那是一定的，不可能的，做違法的事當然是不行的。所以那些軍火商或黑心企業，例如頂新要捐款，你們當然不要嘛！聽說如果不得已將把 101 的盈餘拿出一部分，是不是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我有問過宋董事長，他在 12 月 6 日要離職，不會主持煙火的活動。但是我會交代總經理，煙火一定會放，問題只是誰出錢而已。

費委員鴻泰：這個錢到底誰出？

張部長盛和：有形象好的贊助商就由贊助商出，因為可以打廣告。如果沒有形象好的贊助商，101 也可以自己出。

費委員鴻泰：例如官股銀行的形象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形象好，也可以配合。

費委員鴻泰：有幾家官股銀行的盈餘還不錯，一家贊助個幾百萬，七八家就會有兩三千萬元。

張部長盛和：到目前為止，101 尚未提出相關的財務需求，顯然它可以處理，他們只是在選擇。

費委員鴻泰：你說禮拜三、禮拜四左右新的 101 董事長人選就會出爐了？

張部長盛和：我預計本週內會出爐，但我估計……

費委員鴻泰：請你告訴我們大原則，你將從何處遴選？你不要告訴我們他是人、他是活的，那是當然，這種題目排除之後，可否告訴我大概來自何種方向？

張部長盛和：此事備受各界矚目，101 是地標，因此 101 的董事長人選也是人標，是大家的標竿，所以一定要優質、外語要好、形象要好，我們推薦了幾個人，但也有別人推薦人選給院長，至於別人推薦給院長的人選部分，我並不清楚，所以最後會挑出什麼人我並不知道。

費委員鴻泰：我相信毛院長最後也會聆聽你的意見，你剛才說的沒錯，101 是台灣的地標，因此我們不容許頂新染指的主要原因即在於此，它是台灣的地標。在台灣的地標 101 放煙火，憑良心講，某種程度也是幫它自己打廣告，最大受益人其實就是 101，當全球都在放跨年煙火，若媒體轉播 10 個城市現場時，台北的 101 會是其中之一，有沒有？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透過這種國際宣傳，很多外國觀光客一定要到 101 裡面看一看，類似像取經一樣，到 101 裡面消費除了增加政府稅收之外，也會增加它的盈餘，光從這種全球性廣告的效益，我覺得一定要把它做好。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預計今年與去年的規模相比是遜色還是一樣？

張部長盛和：規模較大也較好，去年大概耗費 3,000 萬，今年預計 4,500 萬。

費委員鴻泰：我覺得這不是浪費，這和世界各國企業到美國的 Washington Journal（華盛頓郵報）上刊登廣告是一樣的，就是增加自己的曝光度，尤其是透過 CNN、法國、英國 BBC 的電視播放出來，全球都看到，其廣告效益是非常大的。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雖然這是件小事，我不勝其煩地提醒你，已經提醒很多次，不管你明年當不當部長，但是替 101 奠定一個好的基礎，董事長的人選真的很重要。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很多人也很好，並不在意薪水，101 董事長的薪水也很普通。講到薪水問題，請教部

長，你曾提到綜所稅扣除額要擴大，請問邏輯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邏輯就是我們目前的扣除項目只有少數幾項，用到列舉扣除額的人數很少，大概只有百分十幾到 20%，使用標準扣除額的人占多數，可是現在整個社會結構已經變遷，有些項目比如高齡化的長照費用不能列入，少子化的學前幼兒教育費用不能減除，現在要推動技職教育，高職生的學費不能減除，整個政策都變了，但是項目沒有調整，而現有的項目又無法容納，因為占了所得總額的 62%了。

費委員鴻泰：換句話說，類似一個人就有一個 account，不見得只能在現有的標準中去扣，是否如此？

張部長盛和：是。

費委員鴻泰：最近我看到一些雜誌報導，去年通過的大規模財政健全方案中，曾有一項是把綜所稅的級距增加一個級距 45%，再加上他們還有二代健保的補充保費，某財經台電視報導，很多外商的外派人員至少有一半或全部的薪水在香港領，據說還有一些像台積電這種大的公司，想挖世界級的頂尖人才到臺灣，他們一想到臺灣的稅比美國還高就卻步了。我先跟大家報告清楚，目前我們不可能朝此去做修改，這個稅制在你的手上完成，現在有聽到這樣的聲音，你可不可以對下一任財政部長提供建議，是繼續維持還是做一些彌補？

張部長盛和：這個稅是財政健全方案的一環，其名稱為「回饋稅」是回饋社會的，那個稅收已經用到薪資特別扣除額的調高、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的調高，已經用下去了，至於吸引人才的部分，我們有另外的措施，比如吸引關鍵性的人才對限制性股票的課稅、對技術作價入股的延緩課稅或者延緩到處分時課稅，諸如此類我們有其他吸引人才的配套措施。

費委員鴻泰：我不知道你到底做了什麼配套，但是部長，我確實在雜誌上、在財經電視節目上看到他們在討論這個問題，有些企業確實在延攬國際人才上已發生了一些問題。我想問你，企業 recruit 一個人，人家馬上問台灣的稅制如何，台灣 45%的稅制，當然所得高者要多繳點稅，這個邏輯是對的，可是在台灣真正所得高的人並不是來自薪資所得而是來自其他獲利所得，舉例我們講的證所稅或是出售房屋土地的稅等等。財政部在座很多官員都還年輕，有人提到我們延攬世界級人才現在發生了一些問題，當然這不是主要的問題，我提出來是讓大家思考一下。

張部長盛和：感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整個國際情勢的變數似乎頗多，國內銀行方面已經穩定了，現在需要大力推動證券，現在整個環境好像金管會準備大幅度適當地開放大陸的大媽可以到台灣購買股票，請問金管會是否評估過大媽買股票的動能大概是多少？如何買賣？是否方便買賣？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關心，金管會目前正審慎研議並洽各部會溝通，若有共識，曾主委也曾經宣示，可能會由主委決定時間；至於動能部分會有幫助，進來買股的程序是有一個規範的，細節部分今天還不方便跟委員報告，不過對國內的股市會有正面幫助。至

於大家擔心大陸人士買台灣的股票會不會把台灣的公司買去等等問題，我們是有規範的，所以外界的疑慮應該不會發生，但是會適度地引進一些股市動能。

羅委員明才：是。對於上市上櫃 1,700 多家公司裡面，副主委比較擔心的是哪一個區塊，比如是台積電這種高科技的或者是金融股，還是保險類股、傳產股？有沒有特定最高的管制比例？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有，委員的問題非常重要，現在對於外資，包括陸資，進入台灣股市買股，對於特定的產業都有相關的規範，細節我不見得說得對，比方不動產跟營造業可能不見得能投資，通訊業或者一些電子業可能都有持股的比例或者不能投資，這些都有明確的規範。

羅委員明才：銀行、金融的部分，大概最高的限制是多少？不能超過幾個百分比？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其實兩岸對銀行這部分都有共識，金控下面的銀行可以……

羅委員明才：金控最多可以買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請銀行局邱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邱副局長說明。

邱副局長淑貞：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陸銀行來台灣參股，金控是 10%。

羅委員明才：那是大陸銀行，我問的是現在我們要開放大媽團來台灣買股票，這是很正常的投資。

邱副局長淑貞：那是屬於證期局方面，參股部分就是由銀行局負責。

羅委員明才：那是參股，我現在講的是開放大媽來台灣買股票。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銀行部分最多 10%。

羅委員明才：大媽的部分可以買 10%？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指最多，就是總數加起來。

羅委員明才：就銀行上市的部分，有沒有算過市值大概有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要算一下，我請同仁……

羅委員明才：所有金融產業總資產大概有 30 兆吧？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應該不只吧。

羅委員明才：我是說銀行的部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四十多兆。

羅委員明才：四十多兆的 10%，也就是可以買……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不是，裡面包括保險跟證券。

羅委員明才：那扣掉保險所占不到二分之一，假設 20 兆好了，金融的部分就可以為台股動能帶來 2 兆的資金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整個還在規劃中，有些細節不太能夠講，不過就是它進來絕對有量，那個 10%是一個總數，還是會有量的限制，不是讓它……

羅委員明才：如果你們有跟國際金融接觸，在大陸人的眼中，他們覺得台股現在是「俗擱大碗」、「大碗又滿溢」，我每次都隨便舉個例子，像績優生兆豐金控才 20 幾塊錢，每年配股、配息，公司也不會倒，相對台灣而言，這些人是很可憐的，就是我們一些很好的公司，價格又那麼低，結果台灣人自己不買，只好開放給外面的人來買，其實來長期投資是會賺錢的。如果他們來

買的話，對我們的資金動能是加分的，況且我們有持股上限的限制，對我們應該是有助益，現在是一個世界的概念，我們不能畫地自限，應該要跟世界接軌，越不開放反而圖利了少數外資，是不是這樣？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會審慎規劃。

羅委員明才：現在人民幣已經要納入 SDR 了吧？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羅委員明才：納入了以後，人民幣變成是通用的貨幣，未來台股的買賣是用新台幣還是人民幣計價？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目前一直都是新台幣。

羅委員明才：我看臺銀也推出用人民幣計價的黃金存摺。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那是就黃金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有沒有可能下一步走向國際發展方向？就是以人民幣計價的台股買賣。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做參考。

羅委員明才：如果能夠把方向定出來，我光是算金融的部分就可以為台股帶進 2 兆，其實市場是多元化的，台灣有很多人還猶豫不買，不買就算了嘛，國際資金、大陸資金要想投資的話，我們也限量讓他們投資，這是為什麼？如果本益比能夠提高的話，台灣的企業才有辦法留得住人才，這個道理在報章媒體上都講過了，結果我們不開放，台灣自己故步自封，也糟蹋了台灣的企業，讓台灣的所有人才沒有去路。本益比沒有辦法提高，東西就相對便宜，東西便宜的情況下，台灣很多的人才就待不住，只好跑到香港、大陸、新加坡，這反而不利於留才。所以，既然要開放，遲早都會開放，有限量的開放，我們就先試先行。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我們是有限量的，應該不會有 2 兆這麼大的數字。

羅委員明才：我算一算其實不只啦，金融就兩兆了，傳產部分上限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就算有開放，它的額度是有限制的。

羅委員明才：傳產大概是 30% 吧？算起來，加起來的動能大概有 2 兆多，因為總體加起來大概 25 兆，扣一扣是接近這個數字。開放大陸大媽團來，預計達到最高能量可能有 7 兆的動能。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兩岸事務是非常審慎，我們就算開放，一開始的額度應該是有限制的。很抱歉，應該不會到兆這樣的金額。

羅委員明才：我想還是要審慎樂觀，大家怕台灣很多東西被買光，其實我覺得有限量管制，我們在很大的夾縫中求生存就是要機動調整，不是他們來買我們，是我們要利用他們的資金來創造台灣企業的發展，讓更多的人才有好的發揮空間，這是一個思維。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瞭解。

羅委員明才：你要做就趕快做，不要人云亦云，怕東怕西，台灣最重要就是要拚經濟。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主委，今天的股市怎麼樣？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的股市下跌，剛才 11 點下跌 126 點。

李委員應元：所以股市的確是上上下下，並沒有因為修正證所稅就讓量價齊升，它的因素當然很複雜，上個禮拜五也掉了超過 5%。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的。

李委員應元：超過 5%算是很大的幅度，上一次在 8 月時掉了 3%，就是類似上海金融危機的狀況，在上禮拜五一天就掉了 5.48%，其實是滿大的。整個上海還是中國的經濟情勢也是一樣變動的，在各種投資方面，金管會在處理業界投資中國也會注意到這個部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李委員應元：請問金管會對 TRF 的立場怎麼樣？對於投資者的客戶受損有總量管制，類似雙卡的做法，對此銀行業是有反彈，金管會會堅守保護消費者的立場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部分還有些細節，對於業者的意見，銀行局還會再斟酌，但是前面一些規定包括時間 1 年、資格 1 億以上、最高損失 3.6 倍，這些應該都是確定的，但是後面還有一些細節，對於報章上所提到銀行業的意見，我想銀行局會參考。

李委員應元：如果銀行局或證期局有注意到就好。

另外，今天聯合報對壽險有很大篇幅的報導，關心長照能否在台灣健康的發展，包括社區型的先好好發展，就長照的供給面，從關懷中心、居家照顧，一直到機構照顧，凡此總總都非常專業。他們有這樣的顧慮，如果這樣會導致相關的一條龍服務，也包括本身的道德風險，譬如我一方面賣長照保險，開一個長照機構，客戶住在我的長照機構，風險比較高的是機構照護不是那麼好，就希望客戶盡量不要來這個地方，類似這樣的道德風險。

另外，我這邊也有看到一篇文章，是今年 8 月 25 日經濟日報張子方的報導—從日本經驗看保險業進軍長照服務的分析，文章中提到，日本非常出名的東京海上 HD，是非常大、代表性的企業，合併的營業額在 2014 年達到四兆三千多億元，經營長照都因為專業不足，導致虧損很大，到目前成績還是不起色。

其次，東京海上日動 Samuel 也是一樣，2008 年到 2013 年虧損約 200 億日圓，這些就是外國的經驗。所謂產經分離的概念，政府蓋社會住宅是國家的重大政策，基於整個居住公平的考量，我已經很多次在這邊支持這個概念，如果政府像壽險基金一樣放出來，利息這麼低，一方面讓臺灣多餘的資金有出路，所以產業界、銀行業、壽險業有利可賺，這是好的事情；另外一方面，政府的資金周轉不需要用到政府的預算，因為它是自償性的，住戶只能租，每個月繳的租金可以給政府負擔貸款利息，這樣年輕人有房子住，政府又可以達成社會政策的目的，產業界、金融業多餘的錢也有出路。這樣的產經分離概念，產業本身不經營，壽險業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來做？不是直接投資。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今天的修法其實只是開放可以擔任董監事，但是能不能直接投資？還要看衛福部的修法，目前是不行的。

李委員應元：如果不行就好。這方面的事情，我希望你們注意到目前積極在從事的業界聲音，包括

日本經驗，進入長照服務業也是一個專業，如果本身沒有這個專業，導致虧損連連，這也不是一件好事，所以我們必須多方面參考人家的作法。請副主委回座。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應元：接著本席要請教張部長，昨天因為媒體去採訪，說張部長要做一個很大的減稅措施，訊息不夠清楚，今天早上聽你的解釋，我就比較瞭解，知道不是你主動要推動的，是上個禮拜薛凌委員提的事情。從選舉的需要，立委是最喜歡減稅的，但是憲法上的規定各有各的職司分際，整個國家的稅，之前我們好不容易通過財政健全方案，乃至各種很困難的稅，譬如房地合一稅制，都是在你任內通過的，在野黨的立場大可批判、反對增稅，但是對國家社會好的事情，我們還是強力支持，代表我們是以整個國家、社會蒼生為念。當然，證所稅是另外一個 case，你作為從政黨員不得已，為了總統選舉這麼大的壓力，你能不能在這邊摸著良心告訴我，不是為了選舉考量？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完全不是。

李委員應元：我尊重你、相信你。

張部長盛和：百分之百不是。

李委員應元：很好。包括之前我們所講的，年收入百萬元以上這麼多人，一毛稅都不用繳，部長有說要檢討，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那是扣除額的一項。

李委員應元：包括捐贈部分，有很多捐贈扣除額你也認為要檢討。社會在變動不是不能改變，譬如技職教育學費扣除額可以考慮，應該行政部門整體的考量，包括我們總體的稅率比 OECD 國家低，之前你剛接任的時候說，臺灣減稅的空間非常少，甚至在那個當下是沒有減稅空間。國家財政赤字每年是兩三千億元，怎麼來平衡預算？這是部長的最大責任，對減稅的看法當時你是保守的，現在為什麼突然間有這樣的……

張部長盛和：這不是減稅。

李委員應元：這個扣除、那邊增加，哪些項目要減少，應該整體考量。

張部長盛和：就是在一個額度內檢討項目。

李委員應元：你所謂總扣除額占 62%稅基不變的情況之下，哪些是要去除的，哪些要增加的，這些要總體考量。除了行政部門有這樣的權力之外，每一次立委提出個別的方案，要在財政部綜整之後處理，它是憲政設計一個奧妙的地方，如果部長處理稅的事情是以這樣的態度，該減稅的減稅，包括不當捐贈部分的扣除額是不是過高、太過浮濫，導致稅基受損。你剛剛講要全面研究再提出來，對的事情是不分政黨的，我們一向的立場是這樣。

張部長盛和：謝謝！

李委員應元：第二，我一直講海外所得稅，包括最近有一些成就，與日本的租稅協定、與北京方面的協定，這些事情逐步處理，全世界都在往這個方向做，目前你們的進展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臺日租稅協定簽了以後，我們如果報到院裡備查，那是有立法授權的，大概剩下兩邊

的程序就完成了；兩岸租稅協議要在立法院逐條審議，我沒有看到內政委員會在安排議程，不知道剩下的時間有沒有……

李委員應元：那個應該是確定的。

張部長盛和：這是配套，如果有，一定；如果沒有，下個會期也照送。

李委員應元：我知道，因為那個部分是社會贊成的，兩岸已經談那麼久了，是財政委員會監督很重要的項目，海外合法減稅也好，這些有幾百億元的稅金，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李委員應元：幾百億元稅金可以做很多事情，財政部責無旁貸。部長，你要離開部長職務之前，不只你剛剛講的那件事情，包括稅改這件事情，甚至包括公公併……

張部長盛和：委員，我知道你的關心，我也在這裡承諾，在我離開之前，因為這個會期剩下這個禮拜和下個禮拜，即使這個會期沒有通過，我們拿不出來重新檢討，下個會期 2 月 1 日再送。

李委員應元：做這樣的宣示很好，謝謝你！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張部長，今天的報紙頭版頭條報導稅改的事情，你說是我個人提案的，立法委員的職務是監督的角色，並不是我個人的提案，因為有四十幾個建議新增扣除額項目的提案。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

薛委員凌：如果是稅的問題，我的提案是對於終生受教，重點在這裡。那天你反對，我看到報紙刊登，你說可以增加長照、學前教育與高職教育學費這些項目，當然政府要考量現況，稅式支出、收入都要去瞭解可不可調整。那一天你這樣講我也尊重，但是今天報紙又刊登出來，你說是我個人提案，裡面有 45 個委員的提案，相當多，大家都關心，因為我的提案是希望國人終生受教，政府不是這樣在推廣嗎？當然，你的收入來源要去做調節，我建議你們要採取這個方案，畢竟國人終身受教一定會提升國人的教育水準，所以，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很抱歉，可能因為我們講話有時候會失之簡略，譬如今天審查潘維剛委員等 16 人提案，我們會說潘維剛委員的提案，因為是潘委員領銜提案的，那天對薛委員等人提案的答詢，我們也是用這樣的講法說我們在答詢薛凌委員提案如何如何。

薛委員凌：我為了所得稅已經上了兩次報紙的頭版，民眾看過這些報導之後對事情的真相到底清不清楚、懂不懂？我覺得本席等人的提案絕對是可受公評的。

張部長盛和：我們一定會做通盤檢討。

薛委員凌：今天你提出要擴大扣除額的方案要，我們可以同意，但在此我要請問部長，怎麼只有兩、三天的時間，你們就做了這樣的改變，真的是轉變得太快了！

張部長盛和：還是有一點點偏差，但我們的講法仍然沒有變，就是說我們財政部會把 45 個提案都拿來通盤檢討。

薛委員凌：但是部長你突然之間回心轉意，又在突然之間拒絕、改變，這樣真的會讓我們昏了頭！

張部長盛和：可能委員對我的說法有誤解，我沒有委員這樣說的變來變去，我們對外都是說要做通盤檢討。

薛委員凌：我是怕你是用政策買票，受到朱主席或是馬英九的影響才決定……

張部長盛和：完全沒有，請委員不要做這樣的解讀。

薛委員凌：如果部長這樣做是正確的，因為你要考量全國稅式支出乃是一整塊的稅基，那一天在答詢時你跟我講要擴大稅基，我也表示同意，畢竟這還是要經過評估與評比。

接下來要請教部長的是，頂新集團的魏應充被判無罪，這件事給整個社會所帶來的影響，請問部長，往後你和你的家人會不會拒絕買頂新出的任何產品？

張部長盛和：有關法院對頂新所做的判決，因為司法機關講究證據，所以，對法院的判決我們給予尊重，因為這跟證據力有關。

薛委員凌：我現在是請教部長個人會不會受到這個事件的影響，自己拒絕或是鼓勵你太太拒絕購買頂新所生產製造的任何食品？

張部長盛和：我要講句實話，就是我跟家人從來沒有買過頂新所生產製造的任何食品。

薛委員凌：部長既然從不消費頂新所生產製造的食品，是不是部長都不愛用國貨而是專買外國貨？

張部長盛和：不是，我都是採買比較有機的食品。

薛委員凌：比較有機的食品，在一般人民的觀感上多屬比較高檔的消費，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有機的食品也不都是非常高檔，像洲美里、陽明山所種的蔬菜，我們都知道它們都不是很高檔。

薛委員凌：也就是你們知道哪個地段種的蔬菜下農藥比較多，哪些地段所種出來蔬菜農藥比較少，是嗎？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總而言之，部長是從來不用頂新魏家的產品，對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頂新魏家的產品也不過是正義豬油出了大問題，而我家是從未吃過豬油。

薛委員凌：部長既然都沒有用過頂新魏家的產品，你可不可以在此向社會大眾呼籲：請國人拒絕食用頂新魏家的產品！

張部長盛和：其實，國人都知道在食用方面一定要用優質的產品，一些形象不好或是食安上有疑慮的產品，本來消費者都應該拒絕。

薛委員凌：部長就是從來都拒絕魏家的產品，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薛委員凌：根據主計總處所發布的經濟數據，其中有一項是台灣在 Q3 的 GDP 衰退 0.63%，並說第 4 季將轉為正，變成 0.49%，請問部長，對未來第 4 季的經濟將轉為正成長有沒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對於主計總處的統計，我們無須存疑，因為他們都是專業人員，就我聽過他們所做的簡報，他們所蒐集的數據，都是有一定的公司與模式在設計，絕對不會造假。

薛委員凌：換句話說，你對他們說第 4 季我們的經濟將轉為正成長很有信心，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國發會對國內景氣連續發出五個藍燈，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他們發布第五個藍燈時，景氣的分數已有提高。

薛委員凌：在國內景氣已呈現五個藍燈的前提下，你對第 4 季的經濟成長將轉為正還有沒有信心？

張部長盛和：有，國發會副主委也認為目前已經落底了。

薛委員凌：央行金融帳淨流出已經有 21 季，光是今年 Q3 的流出就大約有 5,000 億的台幣，在此情況下，部長對未來的經濟看法又是如何？

張部長盛和：對未來經濟發展，固然有值得我們要有信心的地方，但也有需要我們改進的地方。

薛委員凌：不論主計總處、國發會或是央行所發布的數據，以部長職掌範圍的進出口，請問第 4 季進出口的狀況到底是怎麼樣？

張部長盛和：就我所看到第 4 季的情況，以 11 月的前 3 週為例，都沒有轉好的跡象，還是兩位數（百分之十幾）的負成長。

薛委員凌：這樣不就代表我們 Q4 的經濟成長非常不樂觀了？

張部長盛和：但主計總處所看到的是先期指標，我認為他們所做的統計應該比較可信。

薛委員凌：我在這裡還要提供央行的一項數據，就是存款不足，退票戶從 104 年的 1 月至 10 月比去年同期增加 2.71%，金額則是增加 11.49%，這些統統都是公司的退票，我們的經濟面竟然長成這樣，相關財金單位所發布的數據都是負數，請問部長，我們經濟的基本面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張部長盛和：坦白說，目前國內對經濟所做的統計實在非常多，我們要探討的是，景氣燈號的統計究竟是根據哪些因素來做考量，對 GDP 的預測又是考慮到哪些因素，每一項因素所占的權數又是如何，這些都是我們在預測經濟成長所要考量的問題。

薛委員凌：我剛才已經把各個財經部門所發布的經濟數據一一列舉出來，請問部長，台灣 Q4 的經濟到底救不救得回來？

張部長盛和：我從主計總處與國發會所做的發言來看，覺得目前的經濟已經落底了，不久後就要開始往上走。

薛委員凌：如果我們的經濟不久之後就要往上走，請問是大幅往上彈升，還是只小小步地往上爬？

張部長盛和：對於外需的部分，我們當然比較無法掌控；至於內需的部分，已經有回溫的跡象。

薛委員凌：謝謝部長的答復。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金管會黃副主委幾個問題，今天我們審查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放寬條件的修法，日前我們看到媒體報導謂四大證券的董事長說證券大戶準備將大舉歸隊，請問副主委，你手上有沒有掌握到這方面任何訊息或是相關資料？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但是我相信……

薛委員凌：那麼，你們提出這項修法的目的與目標究竟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提出的修法是讓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社會福利能擔任董監事，跟股市大戶好像沒有必然的關係。

薛委員凌：既然修這個法是讓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我現在就提供你們一項數據，103 年底保險業可用資金為 16 兆 4,648 萬元，用在國內的公共建設卻僅有 232 億，只占公共建設總金額的 0.14%，甚至連 1%都不到，然而保險業到國外投資的金額則是高達 8.2 兆，占 50.25%，讓我們在國外的投資成長了 30%，在此情況下，你們修這個法有沒有評估效益會有多大？目前流到國外 8 兆多的資金，可以藉著這項修法拉回多少，我認為這才是今天修法的目的，對不對？如今國內經濟發展或投資等相關數據都讓人看不下去的情況，請問你們修這個法還有任何意義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資金一旦投入之後，若沒有一個監控的機制，一定會讓業者擔心，為安其心……

薛委員凌：請副主委先講明，今天這項修法會不會、有沒有辦法讓我們流出去的資金拉回來？這才是我們修法的前提，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錢當然會挹注到公共建設與社會福利，但是金額要看整個……

薛委員凌：但從數據上來看，保險業投入公共建設只有 232 億，僅占所有公共建設金額的 0.14%，須知，保險業可用資金為 16 兆 4,648 萬元，他們實際投入的金額甚至連尾數都不到！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因為公共建設也要有收益率，要合乎保險公司的需求。

薛委員凌：好，你這樣講的話，我再請教你，曾主委今天沒來，他曾經宣布，保險業的不動產投資報酬率是 2.805%，現在調降 1 碼，是 2.55%。問題是，我們都知道，最近台北市政府有幾個標的，公開請一些公司行號去投標，報酬率是 4%！而曾主委這邊的才 2.55%，差了百分之一點幾，生意人會這樣做生意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那個 4%的個案我不太清楚，但這樣的調整其實也是斟酌業界跟監理上的需求……

薛委員凌：不是，你要了解，要讓這 16 兆回到台灣的誘因在哪裡、怎麼把錢拉回來？這個才是重點。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調降投資收益率其實也是業者的期待，只是我們調降 1 碼……

薛委員凌：金管會所提修法的標的，還有一點就是精算標準外包，本來都是在金管會裡面精算，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沒有，我們……

薛委員凌：你們現在拉到外包去，今天的修法也有這個議題，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指精算機構，是我們現在的周邊單位。

薛委員凌：這個精算機構，你們是如何去訂定的？包括其條件、規範到底是怎麼樣，你們訂出標準了沒有？因為我都沒有看到！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人身保險的壽險、死亡率這些都一直有在訂定，商品相關的損失率等等也都在累積。

薛委員凌：就費率以及保險費調整機制等，你們找了幾家公司？你們對他們的評估，到底機制、標準是如何，總是要給我們資料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是指我們指定的機構，不是那些保險公司，我們會把那些資料整合起來……

薛委員凌：你們既然指定一個公正機構，人民就會有信賴，政府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大家都非常清楚！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些機構可能是我們的周邊單位。

薛委員凌：那也要讓我們了解你們到底是如何評比，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他們已經在做了，我們希望給他們一個……

薛委員凌：主席，就這三點，我想請副主委給我們一個書面報告。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給我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1 個禮拜可以嗎？

薛委員凌：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本席也特別宣布，今天的會議會繼續進行，中午不休息。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副主委，保險法是你們主管的？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尤委員美女：你們這一次提出修改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要整個放寬保險業者對公共跟社會福利事業的投資。依現行規定，保險業者去投資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的限制，現在你們在公共跟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的部分完全放寬，當然這引發民間團體的擔心，因為長照服務法 5 月的時候才剛通過，明年要上路，台灣非常快地進入到老年社會，所以長照議題非常重要。

根據統計，國內老人從躺在機構開始直到走了為止，時間為 7.3 年，但是北歐的老人從躺在機構開始直到離開為止，頂多 1 個月的時間，而且他們也要往 2 個星期的目標邁進。現在我們這些安養機構，就是把一堆老人丟在機構裡，家人也不管，當一個人整天躺在那裡，所有的機能就會一直退化，當他被送到機構式的照顧中心後，每天看不到陽光，就是躺在那裡，身上插著一大堆管子，身體機能不退化的話才怪！又加上實施各種醫療，雖然他的身體已經沒有什麼功能，但一直用人為方式介入治療，所以我國的老人從躺在機構開始直到走了為止，時間才會長達 7.3 年，需要這麼長的時間，對整個財政的負擔很大。

現在大家的想法是，如何讓所有人能夠在地健康地老化，家裡、社區能夠成為類似小型的日照中心，當大家還不需要躺在機構之時，在社區的日照中心，或在家裡也能有居家服務等等，能夠在地健康且快樂地老化，如何去營造這些環境是非常重要的，對於老齡人口的健康照護、旅遊、美容等各種活動，需要較多的投資。如果你們要開放保險業者去投資這方面，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要讓保險業者進入長照服務的機構裡面，說實在，這些小型、多功能的日照中心是沒有利潤可圖的，唯一的利潤在哪裡？就是把照顧人力的薪水降低，低薪資、多床位，讓所有人一直躺在那裡，當他們需要醫療時就外送到醫療機構去，另外再去吃健保哪一塊的資源。為什麼我們要開放保險業者進來？會讓整個長照體系走向大型化、機構式的服務，使 7.3 的時

間更加延長，這也是民間團體所反對的。你們的想法是，我們現在要發展長照，所以最快的方式就是讓資產有幾兆的保險業者進來，他們蓋很多豪華型的長照、安養、養護中心等等，政府的責任就解除了，因為現在政府對於長照這一塊的壓力非常、非常大。不只是韓國、日本，當他們開放營利事業進來的時候，就造成整個分配上的不均。都會型、豪華式的機構一多的話，就不能細膩地去照顧這些老人，我們的整個長照體系就崩盤了。您知道這個嚴重性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第一個，保險業能不能投資長照機構，決定權不在金管會，是在衛福部，長照服務法怎麼開放我們不知道，所以今天這個修法不是要決定保險業投資長照機構。第二個，社會福利事業也不是只有醫療保健、長照事業，還有其他的，我們的目的是希望導引保險資金到公共建設跟社會福利事業上面，彌補政府財政的不足，但給他們一個小小的誘因，讓他們在投資之後能夠擔任一、兩席董監事，以了解資金的運用情況，所以您關心的事情不會發生，特別跟委員報告。

尤委員美女：當然，現在你們是漸進式地，一直在用鯨吞蠶食的方式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不會啦！衛福部做最後的決定。

尤委員美女：首先，金管會已經多次修訂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逐次放寬壽險業者投資長期照顧服務方面的額度限制。第二，你們在今年 8 月，在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裡面增訂一整章實物給付型的保險商品，讓原本只能夠給付現金的壽險業者，未來也能夠以實物來給付。第三，你們在長照服務法通過之後，持續施壓衛福部在訂定配套法規的時候，不可以限制壽險業者投資、經營各項長期照顧服務。所以，其實你們是一個漸進式的，今天你們表面上講長照服務法不會讓你們通過，但今天如果讓保險法通過之後，這些保險業者就會告訴你，他們依照保險法是可以投資的，憑什麼長照服務法不准他們進去。因此，這兩個法案本身是互相衝突與矛盾的，而誰的力量大呢？當然是這些保險業者、這些財團的力量大啊！

大家目前所擔心的，就是長照服務建構不起來，你今天所謂的質優、普及、平價這些東西，如果沒有建構起來，就要去講價格，當你要求平價的時候，你想這些保險業者能夠讓你平價嗎？他一定是依照市場競爭。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我們不希望開放這個法，那會造成他們依照保險法就可以投資、可以當經理人，也可以當董監事。你剛剛講的很好聽，只是一兩席的董監事，可是法條中是完全沒限制，哪有只限一兩席的董監事。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他的投資金額不見得是百分之百，也許只有 20%或 30%。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法條有規定，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有限制投資，保險業者要投資其他事業，包括上市公司，你都限制他的投資額、限制他不能當董監事、限制他不能夠派經理人，而且不能有所謂的表決權。但為什麼唯獨這些所謂的公共或社會福利機構，你們是全面的開放，資金的投資額度也不限制，然後第三項、第四項也完全開放，投資額度不限制、董監事的人數也不限制，甚至決策權也不限制，然後經理人也不限制，你還說只是讓他們去當一兩個小小的董監事？你去看看你們的法條是怎麼規定的！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事實上商業保險能夠扮演一個社會安全網的角色，讓民眾去做選擇，也不至於

說財團就一定做得不好，我想給大家一個選擇的機會。

尤委員美女：選擇的機會是要看我們現在是什麼樣的階段，我們現在是在建構多功能、小型、社區式、讓每個人能夠在地老化的政府方向，明明都還在建構，這邊你卻讓財團大量的進來，進來之後就會出現一大堆所謂豪華型的長照機構。當然你會講讓市場機制去處理，但所謂的市場機制，就是當政府的服務出不來的時候，就會變成有錢的人還是很富有，可以去住這種豪華型的，而沒錢的人就是所謂的外勞繼續進來，因為他們也付不起其他的機構。除了這些大型、豪華的長照機構以外，其他人就是用外勞，所以政府的責任就完全不用了，我們的長照服務就永遠建構不起來。

譬如荷蘭的失智老人村，雖然大家都在村子裡，卻仍然像在家裡生活，這種非常有人性的老人照顧方式，你們是完全建構不起來的。請不要完全都用資本主義的思維來思考整個長照服務，我們每一個人都會老，不會只有女人老，每一個人都希望能夠健康的老化，不希望長時間躺在這些長期照顧的大型機構裡面，也不希望被過度的醫療化，而是希望能夠健康的活。要健康的活，有很多周邊產業要開放都可以，因為銀髮族的市場本身就是一個非常大的市場，這些你們都可以去開放。但是對於長照服務建構的這一塊，我們希望真的要三思而行，謝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麗環、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蔣委員乃辛、賴委員振昌、張委員慶忠、簡委員東明、呂委員玉玲、李委員桐豪、陳委員歐珀及林委員淑芬皆不在場。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曾委員巨威暫代主席。

主席（曾委員巨威代）：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我跟部長交換意見以後，知道部長對於讓民間參與國家重大公共投資其實是非常支持，這點我非常感佩。我一直覺得我們一定要把餅做大，把餅做大將來才會有願景跟希望。雖然政府的稅制有擴大健全財政方案等等，但實際上稅收還是有限，雖然做了很多幅度的調整，可是在政府整體預算沒辦法大幅增加的同時，也不願意舉債，因為這樣對於國家的財政也會造成一些不安定，但如果鼓勵民間一起來參與或是外資來投資，因為現在外資投資台灣的比例太低，我想這是一個我們共同的希望。

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開了很多專題，但我覺得修法是一個途徑，可是有些東西其實部長也知道，不必修這麼多法也可以進行。我有看促參司，知道我們現在的案子都很小，當時毛院長也同意考慮將第三航站證券化，雖然已經編了七百多億，但如果不要用政府直接的資金，實際上這筆資金是可以做更大的運用，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重要的方向。還有就是高鐵，本來以為高鐵可以把整個台灣環繞起來，但我們發現高鐵並沒有做這樣的計畫，所以在經過討論之後，我們發現鐵路躍升計畫，原來是一個 10 年期的計畫，如果能透過民間參與，在資金比較不是壓力的同時，可能就可以縮短它的行程，說不定 5 年就可以做好了。這兩個方案，一個可能是 5,000 億，一個是 1,000 億左右，是比較大型、比較有象徵性的擴大方案，因為現在整個公共投資的預算，雖然有比去年增加，但基本上政府的投資一直是負成長，在這樣的情況下，未來部長可否結合行政院跟各單位去思考，我只是建議，你們還是可以考慮其他重大投資能作為將來鼓勵民

間共同參與的重要方向。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委員長期關心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與相關法案修正的用心表達敬佩。有關委員剛剛關心的那幾個案子，我們從交通部得到的訊息，像航廈大樓那部分會由桃園機場投資，但是綜合大樓他們評估會由民間去投資。至於台鐵的部分可能會再請交通部看看是否有其可行性，但是我想這個方向是非常正確的。

潘委員維剛：謝謝部長。從今年四月，第一季我們的進出口雙雙衰退之後，直到現在為止，這樣的現象一直沒有改善，當然行政院的压力很大，希望儘快來突破，但是加上全球化，還有很多指標，現階段的確值得大家一起來關注，因為實際上是瞬息萬變。面對全球性競爭，而且大家都在做體質相對應措施時，我們不能輸在這樣的政策上，我在這裡也期盼部長能夠多多支持。

張部長盛和：是。

潘委員維剛：謝謝部長。接著我要請教黃副主委，如果衛福部不把長照項目放進來，扣除額根本不進來，目前還不可以列入？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是，沒有錯。

潘委員維剛：大家的擔憂我們可以一起來探討，原來不是今天討論的範圍。根據研究指出，現在長照每個人躺在床上的時間平均是 7.3 年，北歐大概是一個月，甚至朝兩個禮拜的方向來推動。在高齡化時代，政府對於整個生命價值的維護，我們應該共同來思考，現在我也很支持楊玉欣委員一直努力推動的病人自主權利，如果病人能夠提前自己做主，決定自己生命的方向與價值，會減少不必要的醫療支出，把有效的資源留給我們的子孫與國家。這樣的新思考，大家可以一起來面對，我們希望待會兒大家可以理性一起看這樣的條文。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謝謝委員指導！

潘委員維剛：謝謝！

主席（潘委員維剛）：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張部長，今天我看到幾份財經報紙的頭條新聞，都是報導有關你說的一段話，這一段話在我們上禮拜質詢的時候也特別提到，就是綜合所得稅扣除額應該怎麼做合理地改善。部長，你有沒有發現，你的一句話是很有震撼力的，其實，這是政務官本身推行國家政策很重要的影響力，我看到這則報導之後非常有感觸。

上個禮拜我也在這邊特別提到，你能夠對這個問題給予關注，我當然很開心，也很祝福，希望有成功的這一天；但是今天看到頭版頭條消息以後，我的感觸是，最近剛好幾個政黨不分區委員的名單都公布了，社會上有各種不同的評論，國民黨的不分區名單公布以後，大家討論的焦點是，這一屆現任不分區委員是不是太缺乏戰鬥力？部長，你覺得這 4 年我的戰鬥力夠不夠？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專業的立委。

曾委員巨威：你講真心話。

張部長盛和：你沒有上臺去霸占主席台，這些戰鬥都沒有了。

曾委員巨威：趁這個機會，我要跟這個問題連結在一起，向部長做清楚地說明，也讓社會大眾知道什麼叫做戰鬥力。在我的解讀，肢體暴力是一種戰鬥力，這是不願意做的事情；名嘴護航也是一種戰鬥力，部長也瞭解，我還沒有進立法院之前，在媒體上我的戰鬥力是很強的，因為現在擔任立法委員，我覺得我應該扮演好立法委員的工作，所以我不再上媒體去做巨砲式的發言；最重要的是政策品質的提升，我覺得不分區委員雖然代表民意在立法院的殿堂上，但是更重要的是幫助執政黨的行政單位，在做各種政策或制度更迭時，用他的專業來幫助政策的推動，對國家社會是進步的象徵，我覺得這是職責所在。我解釋戰鬥力是解釋成這樣，很可惜！社會大眾或某些人士對戰鬥力的解釋過於狹隘，所以對我來講是一種委屈，某種程度上也是一種羞辱。

今天這個消息一報導出來以後，居然有人解釋這是叫減稅法案、是部長在送大禮，這個要澄清，我只是很簡單舉一個例子給部長看，如果我們看現在的扣除額制度，從 95 年到 100 年，居然還有零零星星的將近十幾個人，他們的所得高於 400 萬元，但是一毛錢都不用繳稅，這是什麼制度啊？如果我們看數字，就知道為什麼導致這個結果，是因為他的扣除額沒有限制，扣除額大於他的所得額，即使他有上千萬元的所得，但是扣除額可以超過一千萬元以上，所以他不用繳稅。這樣的數字讓民眾看到，他們做何感想？這是我們要改變制度最重要的原因，部長，你要把這個數據大聲地透過你那麼有影響力的說法，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做的事情，不是減稅、送大禮，不是為了選舉，而是做國家社會進步應該做的事情。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正確。

曾委員巨威：這是最重要的。其次，我提的建議部長知道嘛！或許有一些數據或標準上可以做討論，即使我畢業了，在你還沒有畢業之前，我們認真地思考，這個制度應該怎麼建立，好不好？我要再次強調。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我要表現一下我的戰鬥力，為了提這個案子，我經歷了多少過程，沒有人知道。第一，所得稅法第十五、十七條修正案是我提的，同樣的機制，在第十五條提案時沒有被接受，我努力去做協商，部長那時候回答一句話，不要橫生枝節；因為那時候我們的重點在，要讓夫妻的所得額可以完全分開，所以你告訴我，怕橫生枝節。我這麼好的、同時間建立的機制，卻沒有被採行，因為第十五條沒有通過，我就趕快換到第十七條去，這就是現在我提第十七條修正案的主要原因。部長，我應該努力過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是。

曾委員巨威：第二，私底下我在總質詢的時候，幾任的院長我質詢了 4 次，都把這個機制告訴院長，這對我們國家稅制的重要性，3 次在江宜樺院長任內、1 次在毛治國院長時，我努力了。第三，在毛院長當行政院副院長、江宜樺當院長的時候，因為當時毛副院長負責財經部分，我私下去拜見他，請求他瞭解我這個制度的原意，對國家社會的重要，解釋給他聽，請他能夠幫忙

。我們去溝通的時候，財政部還指派賦稅署的官員一起去，後來因為是由薛琦政務委員主導，有一天薛琦打電話給我說：「你的意見雖然很對，我們也很支持，但是……」。沒有成功，部長，我努力過。

第四，私底下我請財政部賦稅署來我的辦公室，談了 2 次，包括跟署長與組長溝通那個觀念，就是希望能夠爭取他們的支持，因為我們都是從專業為國家社會考量。

第五，我在財委會質詢已經 N 次了，對這個問題表達過很多很多意見，希望部長能夠支持；更重要的是，在審議第十五條時，台聯提出反對意見，我還私底下與台聯協商，台聯反對的是夫妻所得額分開的內容，我希望趁這個機會爭取共同支持，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

第六，最後在盧秀燕委員擔任主席的協商會議上討論，沒有通過。

部長，我有沒有戰鬥力？也許我沒有戰鬥力，但是我有辛勞的努力，我沒有對不起我的專業良心。我們看現在不分區委員，戰鬥力是用這種方式來看的，對我們來講實在很不公平。

張部長盛和：委員，容我講一句話，你的心就會平下來。

曾委員巨威：是。

張部長盛和：我引用聖經傳道士的一句話，你就會心平氣和，萬物皆有定時，栽種有時，收割有時。

曾委員巨威：我瞭解你的意思，天時、地利、人和。

張部長盛和：萬物皆有定時。

曾委員巨威：都具備的時候才會成功。今天我看起來很激動，其實還好，你講聖經的話我也懂，我只是要趁這個機會讓社會大眾知道，我們每一個人在各自不同的角色努力扮演著，在沒有充分訊息的狀況之下，不要去做錯誤的批判。

最後，我要跟部長報告的是，請不要說不分區的委員沒有戰鬥力，好不好？我覺得這不是我個人的事情，是所有委員在這個會期共同的努力，希望看到社會真正的……

張部長盛和：你的栽種，收割會有時的。

曾委員巨威：當然，我最關心的還是這個案子，希望在部長努力之下可以順利通過。

張部長盛和：是，謝謝！

曾委員巨威：繼續努力。

張部長盛和：請委員繼續幫忙。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做以下決定：一、潘委員維剛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壹、加速公共建設 刻不容緩

一、1.5 兆壽險資 金盼入公共建設

據統計，保險業可投入公建資金達台幣 1.5 兆元，但過去保險業者投資公建，無法出任董監事，很難掌握被投資的公共建設營運情況，因此保險業對於投資公共建設，多半抱持觀望態度。

金管會統計，至 9 月底止，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的資金為 1,505 億元，其中，屬於地上權金額

就達 1,142 億元，顯示即使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仍集中參與地上權，其他項目不到 400 億元。

現行公共及社福事業多要求投資者成立特殊目的公司，專門負責投資個案營運。而該公司多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若保險資金投入，保險業應有一定的監督管理能力，以利資金運用風險管理。因此金管會應修法放寬相關限制，讓保險業者擔任公共、社福事業董監事。保險法修正草案如獲通過，將有助於提高保險業投入公建意願，並有利於保險業對所投入事業之經營管理。

二、促參法修正案 有其修正必要

為紓解政府財政壓力，如何有效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公共建設，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進而提振內需與帶動經濟成長，已為重要議題。

因應時間環境變遷，及近期促參個案引發爭議，為落實法規鬆綁政策及健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環境，有效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建構兼顧投資誘因、公私部門權利義務平等、興利與防弊之促參法制環境，以排除民間投資障礙，提高民間參與意願，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有修正必要。

貳、投資台灣 勢在必行

一、錢進股市 為台股添活水

金管會鼓勵保險業投資股票並做避險，擬增訂投資股票相關避險商品，計算保險業資本適足率（RBC）時可扣抵風險資本，以提高 RBC，有助保險業提高股票投資部位，替台股注入更多資金活水。

保發中心最新資料，到今年 9 月底止，壽險業投資股票比重僅 6%。若能增加一個百分點，可挹注股市約 1,800 億元。

台股成交量低迷，繼大戶「喝咖啡」後，金管會也將鼓勵擁有 17 兆元龐大資金的保險業，透過 RBC 計算方式的調整，鼓勵保險業投入台股。

二、RBC 恐成壽險賣股大變數

壽險業投資台股占其資金比重，已從去年 8 月最高點 7.99%，9 月底降至 6.08%，創下 2010 年 8 月以來最低占比，若今年資本適足率（RBC）沒有暫行措施或調整方案，以近來台股波動度來看，12 月占比可能跌破 6%，且部分壽險為了年報考量，恐業者將先降低台股投資比重。

台股今(30)日為 11 月最後交易日，陸股上周五大跌 5.5%，壽險業者擔心今日台股可能有較大幅度震盪，11 月收盤點數應確定不如 10 月底，也就是 11 月底壽險業者備供部位的股票未實現損失又會增加。現在跌破 8,400 點，即有部分壽險公司 RBC 面臨不到 250%或逼近 200%壓力，若 12 月美國升息，外資撤離會加重台股壓力，部分壽險公司為了年報的 RBC 數字，12 月恐會先出脫部分台股，隔年再重新投資，屆時恐加重台股年底賣壓。

參、重新調整所得額扣除項目確實重要

綜合所得稅位列國家第一大稅，稅源侵蝕卻最嚴重。根據財政部統計，由於扣免金額近來幾乎年年調升，總扣除額已超過 3 兆元，課稅所得比重不到 50%，有效稅率逐年下降，以 101 年度為例，綜所稅有效稅率僅 5~7%，平均國人每百元所得的應納稅款約僅 5~7 元。依據資料，美國綜所稅有效稅率約為 13%，日本約為 10%，台灣只有 5%到 7%左右。

我國綜合所得稅稅收在 1990 年已逾 1,000 億元、1997 年超越 2,000 億元，2006 年突破 3,000 億元，2010 年更突破 4,000 億元，成為各稅之首。不過，財政部認為，綜合所得稅的減免金額龐大，稅基侵蝕嚴重，加上民意湧入要求增列的扣除項目堆積如山，重新調整所得稅扣除項目實有必要。

肆、行動通訊時代 育才也要防弊

行動通訊時代有五個要素，一、就是行動產品、例如手機，二是社群媒體、三是雲端化、四是大數據、五是網路。這五大因素交互影響，智慧型手機將成為金融業未來非常重要的通路，也可以說，誰能掌握到智慧型手機這個通路，就能透過此通路做很多業務，成為大贏家。

行動通訊造就的金融數位化，還有三大功能；一是做好風險控管，因為資料數位化後，除能分析運用還可引進大數據，讓風險控管更為精準；二是透過數位化資料，產品創新可更符合消費者需求，第三則是行銷更精準。

因應數位時代，金融業有積極轉型的急迫性，金管會要比金融業更積極，才能帶領金融業應變，因此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募集資金，並尋找新創基地、培育人才；尤其金融「銀、保、證」三業有高達五十萬就業人口，金管會已要求各公司提出一到三年的轉型及員工培訓計畫。

伍、綜上由本席質詢意見，建請參考。

主席：第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第三，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於一週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及提案。宣讀。

壹、預算部分

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105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4 頁至第 18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9 頁至第 22 頁、第 49 頁、第 52 頁至第 67 頁)：

1. 業務總收入：5 億 2,218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5 億 2,176 萬元
3. 稅前賸餘：42 萬 8,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68 頁)：795 萬 3,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22 頁、第 50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4 頁至第 21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21 頁至第 25 頁、第 32 頁、第 35 頁至第 43 頁)：

1. 業務總收入：5 億 3,459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5 億 4,079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620 萬 7,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44 頁）：180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25 頁、第 33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5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3 頁至第 13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3 頁至第 14 頁、第 19 頁、第 23 頁至第 29 頁）：

1. 業務總收入：39 億 6,688 萬 2,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5 億 6,598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4 億 0,089 萬 3,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30 頁）：222 萬 1,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14 頁、第 20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5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3 頁至第 7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7 頁至第 9 頁、第 15 頁、第 19 頁至第 26 頁）：

1. 業務總收入：295 億 9,940 萬 6,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292 億 2643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3 億 7,296 萬 8,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27 頁）：445 萬 6,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9 頁、第 16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5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3 頁至第 5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5 頁、第 11 頁、第 15 頁至第 18 頁）：

1. 業務總收入：1 億 0,852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0,852 萬 5,000 元

3. 本期賸餘：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19 頁）：450 萬 5,000 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5 頁至第 6 頁、第 12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05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5 頁至第 12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3 頁、第 25 頁、第 28 頁至第 37 頁):

1. 業務總收入:2 億 6,964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2 億 6,964 萬元
3. 稅前賸餘: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38 頁):115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13 頁、第 26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5 年度預算。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2 頁至第 11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第 11 頁至第 12 頁、第 17 頁、第 20 頁至第 24 頁):

1. 業務總收入:1 億 5,246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5,147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98 萬 9,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第 25 頁):78 萬元

(四)資金運用部分(第 12 頁至第 13 頁、第 18 頁):照案通過或應依據業務總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貳、法律修正草案部分

一、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呂委員玉玲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保險費分一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一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或交付方式有其約定者,不在此限。

葉委員津鈴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百分之十。但經法院判決或和解而延遲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百分之二十。

姚委員文智等 17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除喪葬費用之給付,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本條所稱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 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 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墊支，並就其墊支金額取得對經營不善保險業之求償權。
- 三、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 四、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 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 七、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安定基金提撥之相關事宜。
- 八、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安定基金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事項，其資金動用時點、範圍、單項金額及總額之限制由安定基金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保險業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安定基金墊支之金額，由安定基金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事項時，得視其需要，提供必要之保險業經營資訊。

保險業於安定基金辦理第一項第七款事項時，於安定基金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應依安定基金規定之檔案格式及內容，建置必要之各項準備金等電

子資料檔案，並提供安定基金認為必要之電子資料檔案。

安定基金得對保險業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

一、提撥比率正確性及前項所定電子資料檔案建置內容。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未符合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保險業之資產、負債及營業相關事項。

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及清算人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執行監管、接管、清理、清算業務或安定基金之負責人及職員，依本法辦理墊支或墊付事項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負責人及職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監管人、接管人、清理人、清算人或安定基金對之有求償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文件、程序、運用或投資之範圍、限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資金運用方式為投資公司股票時，其投資之條件及比率，不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資金之運用，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但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 保險業專營再保險業務者，為專業再保險業，不適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

前項專業再保險業之業務、財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將其營業狀況連同資金運用情形，作成報告書，併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提經股東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務業務報告外，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將業務及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或提出帳簿、表冊、傳票或其他有關財務業務文件。

前二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為健全保險事業發展及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主管機關得指定第二項之機

構，辦理精算統計、費率釐訂、保險犯罪防制與保險業依第二項規定彙報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分析及其他相關業務。

前項所需經費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安定基金之提撥比率、辦理前項業務之需要及保險業者之負擔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六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務範圍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賠償準備金提存額度、提存方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許可。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五或主管機關依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各款規定所為措施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資金之運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四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或勒令撤換其負責人；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一、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專設帳簿之管理、保存及投資資產運用之規定，或違反第八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險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件、交易範圍、交易限額、內部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條件、投資範圍、內容及投資規範之規定；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

三、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

四、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規範或投資額度之規定。

六、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前段規定、同條後段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範圍或限額之規定。

七、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投資申報方式之規定。

八、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或其他交易限額之規定，或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決議程序或限額之規定。

九、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放款無十足擔保或條件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或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擔保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之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提供說明文件供查閱、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未依規定記載，或所提供之說明文件記載不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未依限提撥經費或拒絕繳付，或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依限向主管機關報告或主動公開說明，或向主管機關報告或公開說明之內容不實，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業違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建立或未執行內部處理制度或程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林委員淑芬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 一、交通建設。
- 二、共同管道。
- 三、環境污染防治建設。
- 四、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建設。
- 五、水利建設。
- 六、衛生醫療建設。
- 七、社會及勞工福利服務。
- 八、文教建設。
- 九、電業建設。

十、運動建設。

十一、新市鎮開發。

十二、工業、商業及科技建設。

十三、農業建設。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財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參與公共建設之投資契約者。

前項民間機構有政府、公營事業出資或捐助者，其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該民間機構資本總額或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但若投資涉及國家安全，他國政府控制能源自主之疑慮及公共安全之考量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

五、申訴之處理。

六、其他相關事項。

主管機關應訂定指標及檢核方法，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檢討並上網公告前年新增及尚在執行中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促進或維護公共利益之具體成果及各主辦機關執行與履約管理之成效。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於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主辦機關停止辦理公告徵求民間參與該公共建設：

一、該報告書評估內容上顯有疑義。

二、對公聽建議或反對意見未附理由或所附理由顯不合理或避重就輕。

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有前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參加公聽會之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得以書面檢具理由聲請主管機關命主辦機關停止辦理公告徵求該公共建設，主管機關如未採納，應詳附理由回覆。

第 八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 一、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二、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三、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四、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五、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一項所訂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不得於國家公園及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區域內辦理。

第 十 一 條 為落實立法目的，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評估下列事項，並依評估結果依個案特性，載明於投資契約：

-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 二、公共建設所提昇之公共利益項目及成果評估機制。
- 三、用地與設施之取得、交付範圍及方式。
- 四、稽核及工程控管。
- 五、營運品質之管理事項。
- 六、費率及費率變更。
- 七、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 八、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 九、財務事項及融資協助。
- 十、履約保證。
- 十一、風險分擔。
- 十二、為符公共建設之公共利益而進行契約變更之要件。
- 十三、規劃設計或執行不符公共建設目的時之處理、施工或經營不善時之處置。
- 十四、關係人介入之相關事項。
- 十五、終止投資契約之條件。
- 十六、其他約定事項。

主辦機關應依投資契約之規定，進行履約管理，並就公共利益之增損定期施行評

估並公告。

第 十 四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變更。

前項屬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所需用地，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令及區域計畫法令，辦理平行、聯席或併行審查。

第 十 六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 十 八 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及審核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

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方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

第一項之補貼利息及投資建設，應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三十條 主辦機關視公共建設資金融通之必要，得洽請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民間機構中長期貸款。但主辦機關提供融資保證，或依其他措施造成主辦機關承擔或有負債者，應提報各該議會或立法院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貸款，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公開發行新股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款之限制。但其已連續虧損二年以上者，應提因應計畫，並充分揭露相關資訊。

第三十四條 民間機構經依法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後，為支應公共建設所需之資金，於營運期間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者，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之限制。但其發行總額，應經證券主管機關徵詢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中央金融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第四十條之一 投資契約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而終止者，其已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減免稅額，或其股東已依前條規定抵減之稅額，應予追繳。

前項追繳之範圍、基準、作業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十三條規定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及新設民間機構，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及新設民間機構，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民間機構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辦理合併或分割。

第五十二條 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應為下列處理，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

一、要求定期改善。

二、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但經主辦機關同意融資機構、保證人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於一定期限內暫時接管該公共建設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者，不在此限。

三、因前款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

主辦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政府有關機關。

主辦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並完成結算後，融資機構、保證人得經主辦機關同意，自行或擇定符合法令規定之其他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繼續辦理興建或營運。

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中止、停止其興建、營運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

前項接管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潘委員維剛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

- 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 四、衛生醫療設施。
-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 六、文教設施。
- 七、觀光遊憩設施。
-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 九、運動設施。
- 十、公園綠地設施。
-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 十二、新市鎮開發。
- 十三、農業設施。
-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財政部。

本法所稱主辦機關，指主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機關（構）執行之。

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

- 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計。

三、專業人員之訓練。

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考核及獎勵。

五、申訴之處理。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

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九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

第九條之一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各款方式參與公共建設，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間，依民間機構之服務績效付費取得該公共建設所提供公共服務全部或一部。

前項模式之採行，應先評估相較政府採購模式具民間參與效益，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由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賒借及建設計畫相關預算，據以辦理。

依第一項辦理者，投資契約應明定服務績效標準及品質查核機制、給付價格條件

與價格調整機制。

第 十 一 條 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營運及移轉。
- 二、土地租金、權利金及費用之負擔。
- 三、費率及費率變更。
- 四、營運期間屆滿之續約。
- 五、風險分擔。
- 六、施工或經營不善之處置及關係人介入。
- 七、稽核、工程控管及營運品質管理。
- 八、爭議處理、仲裁條款及契約變更、終止。
- 九、其他約定事項。

第 十 三 條 本章所稱公共建設所需用地，係指經主辦機關核定之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所需之用地，含公共建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所需用地。

前項用地取得如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主辦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委託民間機構擬定都市計畫草案及辦理區段徵收開發業務。

第一項附屬事業之容許項目，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附屬事業之經營，須經其他有關機關核准者，應由民間機構申請取得核准。

民間機構經營第一項附屬事業之收入，應計入公共建設整體財務收入。

第 十 四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迅行變更；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主辦機關應協調區域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令辦理變更。

第 十 五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

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 十 六 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私有土地者，由主辦機關或民間機構與所有權人協議以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價購。價購不成，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

前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辦理徵收之土地如為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者，得由主辦機關依法逕行辦理徵收，不受前項協議價購程序之限制。

主辦機關得於徵收計畫中載明辦理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

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本法施行前徵收取得之公共建設用地，得依前項規定之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徵收土地之出租及設定地上權，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租金優惠之規定。

第 十 八 條 民間機構興建公共建設，需穿越公有、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應與該土地管理機關或所有權人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協議設定地上權。其屬公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得由民間機構報請主辦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屬私有土地而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後，租與民間機構使用，其租金優惠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土地因公共建設路線之穿越，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施工之日起至開始營運後一年內，向主辦機關申請徵收土地所有權，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其徵收補償地價，依第十六條規定，並於扣除原設定地上權取得之對價後補償之。其所增加之土地費用，應計入公共建設成本中。

前二項土地上空或地下使用之程序、使用範圍、界線之劃分及地上權之設定、徵收、補償、登記及審核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金融機構對民間機構提供用於重大交通建設之授信，係配合政府政策，並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者，其授信額度不受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第三十八條及第七十二條之二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民間機構在公共建設興建、營運期間，因天然災變而受重大損害時，主辦機關應會商金管會及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或特種基金，提供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第三十六條 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五年為限，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前項之民間機構，得自各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延遲後免稅期間之始日，應為一會計年度之首日。

第一項免稅之範圍及年限、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抵減之：

一、投資於興建、營運設備或技術。

二、購置防治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投資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之支出。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機構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民間機構及其直接承包商進口供其興建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建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並經經濟部證明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民間機構進口供其經營重大公共建設使用之營運機器、設備、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開始營運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民間機構進口第一項規定之器材，如係國內已製造供應者，經主辦機關證明屬實，其進口關稅得提供適當擔保於完工之日起，一年後分期繳納。

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分期繳納關稅之貨物，於稅款繳清前，轉讓或變更原目的以外之用途者，應就未繳清之稅款餘額依關稅法規定，於期限內一次繳清。但轉讓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准由受讓人繼續分期繳稅。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免稅、分期繳納關稅及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補繳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標準、程序及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補繳，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訂，提請各該議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條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其持有股票時間達四年以上者，得以其取得該股票之價款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之一 民間機構依本章規定享有租稅優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相關稅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補繳其享有之租稅優惠：

一、民間機構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經主辦機關終止投資

契約者，且終止投資之原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者。

二、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認定不符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者。

三、民間機構或其直接承包商免徵關稅之進口貨物轉讓或變更用途時。

第四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第十三條規定所經營之附屬事業，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自行備具土地並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但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民間機構已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者，適用修正前規定。

主辦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案件，應於一定期限內核定之。

民間依第一項規定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自行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後，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民間自行規劃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或未依前項規定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時，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五十一條 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民間機構因興建、營運所取得之營運資產、設備，非經主辦機關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委託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

主辦機關依第九條之一辦理之案件，其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服務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第五十三條 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如有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質重大違失、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民間機構停止興建或營運之一部或全部，並通知政府有關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中止及前項停止其營運一部、全部或終止投資契約時，主辦機關得

採取適當措施，繼續維持該公共建設之營運。必要時，並得予以強制接管營運；其接管營運方式、範圍、執行、終止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四條 民間機構應於營運期限屆滿後，移轉公共建設予政府者，應將現存所有之營運資產或營運權，依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移轉、歸還予主辦機關。

參、委員提案部分

一、特別補償基金預算刪除案

特別補償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推廣及廣告費各為 340 萬元及 15 萬 5 千元，合計 355 萬 5 千元，係為支應透過媒體或舉辦活動宣導強制險相關制度，以及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法務求償登報所需費用。惟查，特別補償基金 100 年度至 103 年度各年度有關投保強制險宣導廣告之刊登媒體僅限於眾聲日報及稅務旬刊，前者每日發行量僅約 3 萬份，後者發行量約 1 萬份，均屬小眾媒體，廣告曝光率有限，不易發揮宣導效果，且各年度平均預算執行率未及 6 成，建議刪除 5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待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活動宣導改善報告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吳秉叡 李應元 薛凌 盧秀燕

二、案由：刪除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人事費用五百萬元整

說明：

（一）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人事費 105 年度編列 4,485 萬 1 千元，其中 30 名職員薪金及獎金合計 3,623 萬 1 千元，平均每名職員年薪約 120 萬元，每人一個月，經常性薪資約 8 萬 3 千元，顯然高於民間薪資水準。

（二）該財團法人一級主管薪酬介於 15 萬至 13 萬之間，遠高於公務機關第 12 職等司處長待遇水準，過於優渥，有待商榷。

（三）提議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人事費 105 年度編列 4,485 萬 1 千元，刪除 500 萬元整。

提案人：吳秉叡 許添財 李應元 薛凌 盧秀燕

三、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業務宣導」595 萬元，係配合參與政府機關、保險同業系列宣導活動、網路宣導活動及防災教育館宣導教材設置；惟相較 103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數 404 萬 3 千元，增加 190 萬 7 千元，增幅達 47.17%，成長近 5 成。然而，近期房地產景氣明顯趨緩，業務推動穩定，且 105 年度亦無重大措施之推展，爰宜本撙節原則減列業務宣導費。有鑑於此，本席特提案刪減該業務宣導費 95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吳秉叡 李應元

四、住宅地震保險基金預算刪減案

案由：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業務宣導費」595 萬元，係配合參與政府機關、保險同業系列宣導活動、網路宣導活動及防災教育館宣導教材設置等

；惟相較 103 年度業務宣導費決算 404 萬 3 千元，增加 190 萬 7 千元，增幅達 41.17%，成長近 5 成。鑒於近年度房市交易熱絡，該財團法人主要業務收入隨房貸案件增加而逐年成長，惟近期房地產景氣明顯趨緩，業務推動將趨於穩定，且 105 年度亦無重大措施之推展，爰此，建議「業務費用服務費用—業務宣導費」減列 100 萬元。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五、保險安定基金預算刪減案

保險安定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公共關係費 71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1 萬元，增加 10 萬元或 16.4%。經查：105 年度公務機關之首長特別費編列標準均已比照公務預算調降，復以其預算案另編列業務推廣費 490 萬元，故該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公共關係費，宜予酌減 30 萬元。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六、投保中心預算刪除案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科目項下編列「福利費」154 萬 2 千元，其中三節福利金按每人每年編列 6,000 萬元。經查：該財團法人屬公益性質財團法人，應本緊縮原則，撙節支用。投保中心係配合政府政策，依法設立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相關支出應本撙節原則辦理，惟仍編列公務機關所無之三節獎金，有欠妥適，允宜酌予減列 50%，共計刪除 77 萬元。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七、案由：本院委員盧秀燕有鑑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之「差旅費」編列 473 萬元，其中國外差旅費 362 萬元，惟該中心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幾乎每 2 年或年年均就相同目的出國，考量該中心既非金融事務主管機關，年年出國考察之必要性恐待商榷。尤其該中心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平均每年國外差旅費約 1 百萬元，今既無特殊需求下竟暴增至 362 萬元，甚至高於主管機關金管會之 264 萬元，顯難謂妥適，該中心係由金管會之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依法編列預算捐助設立，且其收入係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向業者收取，業務涉執行公權力，收支款項核屬公款性質，應本緊縮原則撙節支用，爰宜參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105 年度國外差旅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100 萬元）為原則。有鑑於此，本席特提案刪減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國外差旅費」100 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吳秉叡 李應元

八、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預算刪減案

案由：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用之「差旅費」編列 473 萬元，包括國外差旅費 362 萬元，係參加 5 項會議及 2 項研討會之費用，經查：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5 年度預算

案編列國外差旅費 362 萬元，惟該中心僅負責執行金融消費評議業務，尚非訂定政策權責機關，且多數出國計畫每 2 年甚至年年均執行相同目的，為節省公帑，建議酌減差旅費 150 萬元。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吳秉叡 李應元 薛 凌 盧秀燕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預算審查總共有 8 個案，現在開始協商。

首先處理第 1 案。第 1 案，特別補償基金預算部分，許委員建議刪除 50 萬，並凍結 200 萬。請業務單位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執行率應該是 8 成，不是 6 成。第二個，業務費用及宣導費用是包括地區調解委員會、訓練及警廣這些都有做，委員看見的這兩份報紙，其實只是一小部分，大部分的錢是花在跟一般民眾的溝通宣導上面，我們都有做。車禍發生有時候跟地區及調解委員會有關係，所以我們會到台灣各縣市的調解委員會去做溝通以及透過警廣這種大家信任的媒體做宣導，我們絕對是充分去做，是不是可以刪少一點？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的功能真的要檢討，為什麼要設立這個基金？並不是大家不需要這個基金，你要去宣傳讓大家懂得運用這個基金，一般的基金都有公關費，公關費就是廣告費，這個錢很少，如果刪掉的話，那些小報可能沒有辦法生存。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其實這不符合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法，柯媽媽知道嘛，200 萬之前就在做，但是如果補償之後，肇事者沒有投保，我們就必須做代位求償的業務，所以……

許委員添財：所以代位求償的功能非常有限。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有，我們有在做，求償比例三十幾……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代位求償績效非常差。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已經有提高了，跟委員報告，補償是無過失責任，可是求償是過失責任，而且那些求償者有的是經濟弱勢者，我們需要考量一些……

許委員添財：特別補償基金你代位求償，你本身必須去努力的，它的功能不彰、績效不好，相對的你要大家重視補償基金存在的價值，所以要做廣告，這是本末倒置的問題，而且你的媒體行銷費用是很貴的，現在 LINE 的使用方便，你可以以基金會的名義申請 LINE 的團體官網來利用，那是免費的，你不懂得去利用。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委員，這部分我們來加強。

許委員添財：它這可以發揮功能，也可以提高功能，也可以讓費用減少，這部分你們可以努力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瞭解，這部分我們會努力！不過調解委員會這種面對面的溝通協調還是需要的，跟委員報告。

高總經理福源：很多地區的調解委員會調解的問題都是與車禍有關的，告訴他我們有這個基金，他們會排課給我們，我們會派人去各地區調解委員會做講習。另外，警政單位交通警察專科班每

年集訓的時候，我們都會去做宣導，這個教育推廣費用編列了 340 萬。

許委員添財：這部分編了 340 萬。

高總經理福源：對。

許委員添財：340 萬的使用狀況如何？都把它用完？

高總經理福源：沒有，我們在用錢的時候是非常的撙節費用。

許委員添財：不刪，但是要凍結，還要專案報告讓新國會了解為什麼要成立基金會，這樣大家都不用解釋基金會的業務，讓基金會積極的發揮功能，特別補償基金很重要，但為什麼會功能不彰呢？你們要做專案報告說明，重點不是在廣告……

高總經理福源：是做教育宣導……

曾委員巨威：剛才許委員特別提到可以不要刪，我建議文字修正如下：加強宣導活動之改善措施，並向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這是向下一屆報告，不是指這一屆。

許委員添財：凍結……

曾委員巨威：下屆來報告，我前面還有一段話，就是要先加強重新檢討，再做提出報告，好不好？

主席：許委員建議是不刪預算，但我建議刪減 30 萬，為什麼？不要他們做報告的原因是我們要求在新委員來的時候做報告，但如果他們的事情很多輪不到做報告，我覺得這是許委員的好意，我知道、理解，也完全同意許委員的意見，所以建議……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跟委員報告，請求代位求償的對象很多都是弱勢民眾，所以對他的求償要很慎重。

主席：本案凍結 1/10，並做專案報告。

處理第 2 案。第 2 案是吳委員秉叡提案，是關於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人事費用刪除 500 萬元。請業務單位說明。

陳董事長明仁：其實這個預算是按照編制覈實編制的，委員的提案理由是預算編列四千多萬，可是薪資才三千六百多萬，還差八百多萬，可是這八百多萬不是多出來的，我們還要提列退休準備金、勞健保等人事相關費用，都是在這個項目支出。現在除了有三千六百萬的薪資，再加上其他費用，一共是四千四百多萬，現在委員提案刪減五百多萬，那提列退休準備及勞健保費用的部分就會減少。報告委員，人事費用是不能減列的。

許委員添財：不是人事費用不能減列的問題，如果人員不能動，人事費用當然就不能減，如果我們刪你們的預算，你們就去動人事嘛，問題是現在人事的組成、功能合理嗎？

陳董事長明仁：金管會對我們的考核裡面有一個東西就是我們的用人費用有沒有在減少？

許委員添財：說實在的，為什麼我們對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沒有意見？是因為我們還沒有去研究，台灣地震頻繁，住宅遇地震會產生裂痕、漏水，只要一次地震，家庭經濟差的就永遠要忍受不良的基層環境，有錢人有保險，但用到的機會不多；沒有錢的人沒有保險，用到的機會多，如果遇到地震，他有保險就可以修繕他的房子，但是現在功能不彰啊！

陳董事長明仁：不見得，委員，有機會的話，你給我時間，我去向你詳細介紹台灣目前的制度，台灣現在的地震險制度實際上並不只是在照顧有錢人，它也在照顧弱勢，我們是政策性的保險

，所以我們的保費相當低，如果是商業性保險，一般老百姓是保不起的，所以它的推廣程度，在全台灣八百多戶裡面有百分之三十的人有投保。

許委員添財：改成臨時提案，以後……

陳董事長明仁：委員，找個時間我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要讓人家知道這個基金功能在哪裡，要如何來改善，台灣地震頻繁，我看過太多的房子沒有辦法修，裂縫不斷，很多家庭有裂縫就因為沒錢所以沒有修繕，如果有這個保險，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為什麼要讓他的居住品質越來越差呢？

陳董事長明仁：我是很極力的在推，有的老百姓是沒有餘震時，就不保險了。

主席：請陳董事長去向許委員做說明。

陳董事長明仁：許委員給我時間，我去跟您報告地震險制度。

尤委員美女：現在這個基金的工作人員是在做些什麼？

陳董事長明仁：我們要做很多事情，基本上我們是一個再保公司，一般的產險公司把招攬到的保險再保到我們這邊來，我們要做各種危險分擔機制，比如再保到國外去。我們的再保保險戶總共有兩百六十幾萬戶，業務非常繁忙，我們除了面對國外再保業務外，還有金管會賦予我們的任務，比如宣導業務，我們要做地震防災各種宣導，讓老百姓認識地震災害、地震的發生、地震發生時如何避災、減災、降低這個災害，我們做了很多事情。

尤委員美女：這個宣導費用……

主席：本席認為人事費用就先給他好了，因為人事費用沒辦法減少，將來再看看這個問題，本案就不予處理。

繼續處理第 3 案、第 4 案，這兩案分別是盧委員及許委員的提案，是有關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業務宣導部分，我們併案處理。

陳董事長明仁：跟委員報告，業務宣導是我們在法律上明訂的任務，金管會特別要求我們做有關地震的宣導，內容有地震的發生，地震發生時要如何避震，地震發生後如何降低災害風險等等。跟各位委員報告，過去我們每年都在各大專院校、高中及國民學校等做幾百場次的宣導活動，今年我們也特別針對現況做了一些改變，第一個改變是舊有各級學校宣導，我們還是維持。第二、跟各級地方政府合作，比如今年跟嘉義市政府、台中縣政府合作，由我們辦理減災各種活動，比如作文比賽、畫圖比賽，然後全面性的推廣……

主席：刪多少？刪 30 萬好不好？

許委員添財：你們的工作是如何提高大家參與地震保險的意願，至於防震是另外一回事，你們還幫內政部營建署做宣傳，莫名其妙。究竟要刪多少，主席裁示好了。

主席：第 3 案、第 4 案併案，刪 30 萬。

許委員添財：盧委員的提案是刪 95 萬，我的提案是刪 100 萬，所以改為刪 50 萬好了。

主席：好，就刪 50 萬。

處理第 5 案，關於保險安定基金。

林董事長國彬：這個部分是遵照大院 102 年度的決議，比照機關首長的編列，目前編列的數字跟其

他保險單位是一樣的金額。

主席：都一樣就不要刪了。

許委員添財：這跟特別費一樣，是通案。

主席：這是通案，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 6 案。

邱董事長欽庭：這裡的福利金是每人每年編列 6,000 元，這個科目的總數是 39 人，折合新台幣 23 萬 4,000 元，但委員提案表示要刪減 77 萬，這可能是兩回事。

許委員添財：我在質詢時就提到，這個問題出在金管會要負責，你們需法律用法律、需規定用規定，不要沒有法律、沒有規定卻照樣編這個錢，我們很為難。如果給你們刪減，你們回去跟同仁說是某某立委這樣主張；如果不刪，這明明違法又違反規定。

主席：這可能是科目的問題。

許委員添財：金管會規定不是正式人員就不能編這個費用，而他們是臨時人員，如果辦自強活動，也不能說正式的去自強活動、臨時的就在家休息，還是一樣要花錢嘛！所以金管會要檢討，如果不檢討，我當然要刪，違反規定我們還要照樣通過嗎？

主席：金管會要檢討。

許委員添財：是要做成決議還是怎麼樣？

主席：好，我們做成決議，希望金管會檢討，這個今年就不刪了。

許委員添財：是做成主決議，要求他們檢討出來。

主席：金管會要檢討。

接下來的第 7 案與第 8 案合併處理，因為都是關於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的案子。

林董事長建智：我們這個單位是新設的單位，之前編列的出國預算比較少，國際間自從 2008 年金融風暴及占領華爾街運動之後，對金融消費者保護的趨勢是全世界非常重要的潮流，從去年開始，我們發現有好多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必須參加，所以勢必要增加這些費用。另外，我們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也是配合主管機關在很多方面做政策研議，希望各位委員能多支持，儘量不要給我們太大挫折。

許委員添財：主席看要刪多少啦！這個還是要刪，因為他們的方向搞錯了，保護國內金融消費者是當他們受到哪些不公平、不合理的待遇時，你們在體制上努力研究，而不是到國外去參觀，你們參觀什麼？針對其他國家的連動債，國內銀行是特許行業，結果變成仲介公司，有權拿手續費，責任卻沒有。銀行介紹，我簽字之後，錢都血本無歸，銀行卻說只是仲介而已，怎麼會知道他在美國的信用不好！這樣可以嗎？金管會在幹什麼？

林董事長建智：我們這就是在保護消費者。

許委員添財：這個時候你們就要研究，銀行業者……

林董事長建智：國外的制度……

許委員添財：保險也是這樣，台灣的金融消費者真可憐，有錢人都知道把錢放在台灣是傻瓜，沒有錢的人則是傻傻的沒有地方去，所以傻傻的為了 10 萬、20 萬而省吃儉用，幾年後卻血本無歸。

對於金融消費者的保護而言，你們中心很重要，但你們的功能與努力真的太差了。

林董事長建智：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不要專門搞出國，這樣沒有意思。你們的出國費用編了多少？

林董事長建智：360 萬。

許委員添財：那就減 60 萬。

主席：再少減一點好了。你們今年預算的執行狀況如何？花了多少錢？都用完啦？

許委員添財：這種消費性、消耗性的預算只要編了，他們一定會用完。刪這個小錢，我講了心裡都覺得都不好意思，你們應該自我約束，用心在國內金融消費市場的研究上，這比到國外去走馬看花好多了。說實在的，應該是在國內的業績與績效表現很好的人，才有能力、有資格去國外看，也才看得懂，針對國內的問題可以借鏡國外的經驗，而不是讓什麼都不懂的人去國外參觀；對於你們的領導問題、管理問題，你們自己要檢討。這是出公差，不要把這個當成福利，現在拿公家的錢去玩已經不流行了，因為還要寫報告，也不能照自己的意思。我們提案是對你們的管理打一個問號，所以多少要刪一點。

主席：刪 30 萬好了。第 8 案與第 7 案合併，減列 30 萬。

現在進行保險法部分的協商。

現在處理呂委員玉玲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保險有授信性質，而且跟時間相關，如果照這個提案條文修正，可以約定處裡的話，恐怕會影響保險市場的秩序，譬如我先不繳保費，但發生事故到底要不要回繳？或是定金付完了，保費還沒有繳，我還要不要繳？這會影響市場秩序，我們建議還是依照現行方式處理。

主席：第二十一條依照現行條文，不予處理。

現在處理葉委員津鈴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個條文是要求如果保戶與保險公司有爭議，經過法院判決或和解而延遲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 20%；現在的條文是 10%，都已經相對算是滿高的。此外，如果和解而延遲給付也要給付遲延利息年利 20%，其實和解對保險公司而言是加強和保戶達成決議的一個誘因，我們認為現在的 10% 已經有懲罰性了，所以建議維持原條文，不要提高至 20%。

主席：維持現行條文。

尤委員美女：現在遲延利息的年利只有 1 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現在存款利率大概只有 1%，1 分已經很高了，這應該是民法的規定。

主席：照曾委員巨威的修正動議通過，直接改為年息 10%。

曾委員巨威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四條 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無約定期限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百分之十。

提案人：曾巨威 許添財 潘維剛

主席：進行第一百零七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其實社會對第一百零七條有不同的意見，現在的規定是 15 歲以下，如果身心障礙者發生死亡事故，可以用遺產贈與稅法的一半，到 61.9 萬元，姚委員認為 15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都要有這樣的條件，但因涉及道德風險，而且現在的條文都有「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的規定，以學生平安保險為例，如果學生發生死亡事故，還是可以拿到死亡給付；但一般商業的人身保險，15 歲以下若發生死亡事故，保險公司只會退還已繳保費，再依當初保單承諾的利率加計利息；只有身心障礙者發生死亡事故時，可以適用遺產贈與稅法的一半，領取 61.5 萬元左右。由於社會上對這個問題還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為 15 歲以下根本不能給，有人的想法和姚委員一樣，認為 15 歲以下應該可以給一點，由於這個問題爭議比較大，可否維持現行條文？而且這也是 2、3 年前本屆立法委員所做的決定。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我認為 15 歲以下的保險，道德風險都很高，無緣無故為 15 歲以下的孩子投保商業保險，是很奇怪的事情，如果要增加保險給付，應該以成人的名義參加其他保險，為什麼要放在小孩子身上，其實很多都是認養的，不是自己的小孩子，所以道德風險很高。早上姚委員以搭同一班飛機為例，一旦失事，15 歲以下的身心障礙者可以獲得理賠，一般 15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卻不能獲得理賠，顯然有欠公平。本席認為類此飛安事件，絕對不是某人為了一點錢而用炸彈把飛機炸掉，所以你們應該進一步研究如何把明確沒有道德風險的部分排除掉，就像學生意外保險可以排除掉一樣，不要因為一個大原則，而拘泥細節，否則大家為 15 歲以下未成年人保險的意願就很低，台灣的保險市場已經飽和到不能再飽和了，保險公司才往 15 歲以下這一塊動腦筋，請你們針對合理的部分進行研究。

主席：第一百零七條不予處理，改臨時提案，建議金管會回去研究如何給付、如何切割沒有道德風險的部分。

臨時提案：

建請金管會研議有關「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提案：

第一百零七條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除喪葬費用之給付，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

本條所稱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

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之可行性。

提案人：曾巨威 許添財 潘維剛

主席：進行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係規定安定基金的範圍，原來有 9 款，這次增加特定蒐集資訊的機構，並把部分業務移到這個機構，也就是移到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本條只做了一些調整。

主席：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原來保險業的資金運用適用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不能擔任董監事、經理人的規定，我們建議公共事業、社會福利部分予以適度放寬。

尤委員美女：現行法律對保險業的投資項目有所限制，這一條卻擬加以解構，只要是投資公共事業或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金額、擔任董監事及經理人的限制、表決權都完全鬆綁，所以我們反對。

許委員添財：這一條保留。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稍微說明一下，之後委員如何決定，我們一定遵照辦理。公共建設事業其實不是委員這次關心的部分，社會福利事業也不等同於長照，社會福利事業還包括輔具、送餐、生技醫療、醫療器材，如果委員因關心長照而把這些全部拿掉，是不是也有一些顧慮。

林委員淑芬：壽險業者的優勢是資金龐大，而這些錢來自保戶所繳的保費，不管是社會福利、長照還是老人福利，我們所追逐的是負擔得起、多元、平價、優質，事實上這是勞力非常密集的產業，也是利潤非常低的產業，但是壽險業者拿保戶的錢去投資，有義務盡其可能追求利潤，趨避虧損的風險，這兩者的本質是衝突的，大家都知道壽險業的資金非常充裕，也了解長照制度、失能制度的照顧未來要推一個保險法，一年約有 1,000 億市場，台灣的社會福利產業是服務業中唯一供少於求的產業，如果未來一年有 1,000 億的保險，將是一塊大餅，茲事體大，如果在非營利的狀況下，長照服務法、長照法人設置法、老人福利法都還沒有修正的話，我們不宜貿然擅自開這樣一個大門，雖然你們不只是做長照，但是長照這塊餅卻有很多人覬覦，我們希望在公共的長照制度建立之前，必須先把服務的運輸體系建置好，要把服務的運輸體系建置好，必須政府的預算投入，俟服務的運輸體系建置好、建立服務模式並確定多元架構後，再開徵保險，讓商業機制投入，屆時再來談壽險業者要不要進來。換句話說，我們不能在所有制度都沒有確立、沒有服務輸送體系、也沒有多元服務架構的情形下直接進來。我們知道壽險業者的優勢在於資金，壽險業者投入以後，勢必以追求利潤為最大利益，如果他們不以追求利潤為最大利益，將愧對保戶，在此情況之下片面開放，集中化、規模化、市場化、商品化逃避不了，屆時一定會摧毀我們建構社會福利制度的理想，此事社會爭議頗大，建議暫停這個修正。

主席：把社會福利事業 刪掉，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先保留。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公共事業其實有助於地方政府開拓新的財源，沒有什麼不好。

尤委員美女：可是不只投資而已，還要當經理人。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如果他們投入資金卻不能擔任董監事，怎麼……

尤委員美女：這就牽涉公共財的部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政府執政也要有一些民間資金運用啊！

林委員淑芬：副主委，你到底是站在公共事業的立場來講這個法的開放，還是站在壽險業者的資金苦無投資門路的立場來幫壽險業者講這些話？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兩者都有。

林委員淑芬：壽險業者的資金沒有去處，是大的世界經濟結構問題，平心而論，今天公共工程不缺資金，台灣的公共工程也不需要開放更多人進來競爭，如果這樣搞下去，有誰有能力和挾龐大資金的壽險業者、集團競逐公共工程？這個衝擊不是片面的，是全面的，爭議也很大。

主席：保留送院會處理。

進行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是要挹注資訊蒐集機構的經費，由於這和再保部分沒有直接關係，所以我們把它排除，問題非常單純，不需要提撥資金。

主席：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照金管會意見通過。

進行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就是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的業務項目移到這裡，做為金管會指定機構的業務範圍。另外，這個機構所需要的經費，則由安定基金提撥部分比率挪支，這個部分已和業者溝通過，他們沒有特別的意見。

許委員添財：我有意見，基本上，你們修改的第一項沒有問題，但是所需經費由金管會要求業者照你們的規定提撥，你們需要檢討這些經費提撥以後的用途及功能，但你們不但沒有檢討，還要找更多的財源，這就是問題所在。現在不是沒有錢不能做事，而是既有的錢不多，但發揮的功能有限，你們現在要增加這個基金的經費來源，本席認為金管會要先研究如何改進基金的功能，再要求人家提撥錢進來。外貿協會成立的時候經費很多，請問現在外貿協會的功能如何？相對於國際競爭，外貿協會的功能越來越低。業者當然會提撥經費給你們，但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他們配合金管會，金管會當然也要配合他們，經過惡性循環，最後吃虧的可能是整個保險市場、要保人、被保險人。這些基金拿到你們提撥來的經費以後，到底能發揮多少功能？這是我早上質詢的重點。我對所有基金的功能都不滿意，該研究的沒有研究，老是由那些基本的業務循環，跟時代的差距越來越大。你們現在要提撥，不給你們錢，金管會就沒有錢補助這些基金，事實上，現在的問題是，既有的經費都沒有好好發揮效益。如果你們要增加錢，拿預算來嘛！不能跟外貿協會一樣，貿易出口多少就收多少，基金越來越龐大，但功能呢？不能這樣，這是問題，不是嗎？

林委員淑芬：我們在這裡認真修法，財政部長卻和一群女生在那裡嘻鬧，太不像樣了吧！這裡叫立法院嗎？這是財政委員會嗎？有說有笑的，喧鬧成那個樣子，太不正經了吧？

主席：那是記者。

林委員淑芬：那也太離譜了。

許委員添財：都是記者嗎？

林委員淑芬：大家在這裡討論法案，許委員的發言講什麼，我們都聽不清楚，部長卻可以跟別人笑

成那個樣子，這是討論嗎？

主席：副主任對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還有沒有什麼要說明的？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謝謝許委員給我們的指導，這個部分其實沒有增加業者的負擔，因為它是從原來安定基金的業務中拿一點點出來支應，希望給這個機構一個穩定的財務收入，至於它的績效如何，我們絕對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加強督導。

張副局長玉輝：根據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安定基金有一部分業務要挪過來，讓這個指定機構統一事權的，隨著業務移撥，把相關經費移過來給這個機構，這個機構是財政保險的周邊機構，保發中心可能比較適合。

許委員添財：把保險安定基金的業務縮小。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縮一點點。

許委員添財：業務被移撥出去，要做的事情越來越少了。

曾委員巨威：提撥的錢不是給安定基金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只是提撥率的一點點，由主管機關決定。

曾委員巨威：本來法律規定就有提撥率，不管提撥率是多少，提撥的金額是給安定基金。

張副局長玉輝：對。

曾委員巨威：安定基金的業務已經移撥出去，所以一部分比率的錢要跟著走，對不對？

張副局長玉輝：是，所以我們會把提撥率再做整個……

曾委員巨威：本來錢也是給安定基金……

許委員添財：本來由安定基金做的業務，你們準備挪出去讓新的單位、新的人做，請問新的單位、新的人在哪裡？這個錢出去以後要養一個單位？

張副局長玉輝：不是新設的單位，是舊的單位。

許委員添財：是哪個單位？

曾委員巨威：從周邊單位選一個，是保發嗎？

張副局長玉輝：現在看來，可能保發比較適合。

許委員添財：保發本身的業務就亂七八糟。

曾委員巨威：這樣會更好嗎？

張副局長玉輝：其實很多相關的資料都是由保發蒐集的，我們覺得相關業務應該彙整在一個單位。

許委員添財：安定基金原來做的事情做得不好嗎？保發中心本來就不好了，你們還要再加業務給它？安定基金原來做不好，還是更不好，所以現在挪出去，你們到底在幹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其實保發沒有做得不好，保發做的其實是比較專業的費率精算工作，我們希望保發基金有一個穩定的財源來支應它，這個財源其實很小，而且也不會影響整個安定基金的功能，是不是請委員給予支持？

許委員添財：精算費率是常態業務，不需要加什麼錢、什麼人，如果原來的人厲害而且資料庫都存在的話，要演進很快，研發進步也很快，根本不需要再增加人力，但是現在國內外市場的發展情勢變化這麼大，保發中心有沒有與時俱進進行研發，並提供一些策略作為？沒有嘛！這才是

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有啦，其實 RTC……

許委員添財：什麼有？只是委外再委外，金管會委託安定基金，安定基金再委託給學者專家，學者專家再找工讀生，你看那個資料，非常靜態呀！應該是很大數據、很細膩的資料，結果他們弄出來的都是我也可以蒐集到的統計，譬如 2012 年的研究報告，資料竟然只到 2009 年，那麼偷懶，最近 3 年都沒有在研究了。保發中心都沒有在研發，也不只保發中心如此，包括金管會內部及附設基金的研發功能都太差，都沒有重視，我不相信你們會沒有人才，現在又要把這個業務拿出來給保發中心，我覺得暫時不要動，有那麼急迫一定要修法做這個小事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們認為保發中心有做到他的績效，但目前並沒有一個穩定的財源，這部分其實對臺灣保險業的發展是很有幫助的。

許委員添財：預算中心的報告指出他的財源真的愈來愈少，因為他不努力呀！他訓練的績效差，所以收支差；至於研發，科技部一年編 170 億給各種產業做研發，你們這些基金說自己沒有錢，結果也沒有去申請，另外還有經濟部也有研發經費，這兩個單位加起來就有 400 億，其他產業都去分這個大餅，金管會所屬的卻分不到一毛錢。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還為你們修法，說以後金融方面與服務業方面可以用這些錢；還為你們做附帶決議，強調金融研發很重要，可以用這些錢，結果你們也沒有用。加起來幾百億的錢，你們都沒有去用，反而是民間保險公司、民間銀行去要了幾十萬，政府公部門包括公股銀行與基金在負責研發的方面都是零，現在又說沒有錢，這不是矛盾嗎？經濟部與科技部有這麼大一塊餅叫你們去分，立法院還幫你們修改，說可以用這個錢，設想這麼周到，你們統統不動，已經連續兩年了，讓人看了很傷心，怎麼會這樣？金管會主委在幹什麼？不重視研發，坐在那裡等，結果那些預算都沒有用完，這很可惜，你們在開什麼玩笑。

主席：剛才許委員講的也很有道理，我們期待保發基金能發揮更大的機制與功能。你們再去跟許委員溝通，本條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過頭來討論。

現在進行第一百六十八條。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第一百六十八條是罰則，跟前面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是連動的。

主席：所以第一百六十八條也保留，送院會。

進行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跟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是連動的。

主席：本條也保留。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前面的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跟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也是連動的。

主席：你們再跟許委員說明一下。

許委員添財：每個基金都在缺錢，不要再從安定基金把錢挪過去，業務嫁給他，錢不要嫁給他。這個業務只有一點點，其他的我們都沒有刪。

張副局長玉輝：這次主要的修正還是著眼於保險市場發展所需要的精算統計相關資訊，目前保發中心已經蒐集了一些資料，但是仍不夠詳細，我們希望能像其他先進國家一樣有一個精算統計專

責機構，由這個機構負責整個市場的統計資料及精算功能，這部分的確需要一些經費。

許委員添財：需要經費，但撥過去後，一個年度的總金額到底是多少？剛才副主委說是一點點，我們唸財經的沒有一點點、兩點點的問題，到底是多少錢？保發中心的補助收入就是 1 億 1,500 多萬，還有健全強制車險專案，把一個強制險的基金搞成生不如死，快要破產，結果你們一年拿走 5,700 多萬，光這兩筆錢就是 1 億 7,000 萬，這樣還無法挪幾百萬出來做這個工作嗎？

曾委員巨威：你們要從原來的安定基金撥出一部分業務，你們說是要給其他機構，但我們暫時就鎖定是保發，所以要很清楚的告訴我們，這樣做比原來放在安定基金做得更好，這是前提，否則沒有這個道理，所以基本上我先假設這個前提存在。第二，業務移到保發中心後，錢要不要跟著從安定基金移過來？但保發本來就有收入來源，它收入來源最大的就是補助收入，它的補助收入是誰給的？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由保發基金挹注，但保發基金是動本的，所以每年都在減少，目前是不到 20 億。

曾委員巨威：它有主要收入來源，今天如果業務增加，難道收入來源無法在保發做特別處理，一定要從安定基金移動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因為那個基金是動本的，10 年、20 年之後，可能這個基金就沒有了，可是保險事業發展是可長可久的，如果這個基金的資金來源不確定，很多人才就不願意留在那裡，可是精算一定需要專業人才，必須給他們一個可長可久的經營環境。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是動本的，但在動本的概念下，無法增加、開拓它自己的財源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譬如訓練部分，其他公會可以訓練；很多研究也可以交給外面研究；但在精算、統計、費率這方面，無論硬體、軟體設備或人才的需求都很多，這些錢遠超過他們從外在自籌性的費用所能挹注，所以我們才希望給他們一些稍微穩定的財源，讓這個財團法人可長可久，吸納好的人才，為臺灣保險事業的發展而努力。

曾委員巨威：保發的補助收入是 1 億多，主要來源是靠它自己開拓的嗎？不是嘛！是金管會給的。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保發中心補助的。

曾委員巨威：你們多補助一些不就好了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可是基金只剩下十幾億，幾年以後說不定就沒有了，我們必須往長遠想，所以才需要有資金的來源。

許委員添財：這就彰顯我剛才提到的這麼多基金整體績效問題，現在保險市場萎縮，保費收入部分，去年好像比今年減少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保費還是成長，現在是 18.8 兆左右。

許委員添財：我看到這部分的數字是減少，還是人壽部分在減少？沒有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保險發展在東亞來講是非常好的。

許委員添財：這個太複雜了，那麼大的一個基金，結果這裡動一點點過來，有什麼意義？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委員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機會？

許委員添財：並沒有數字作一個比較，如果過去的話，同樣的經費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現在因為

在安定基金這邊已經沒有功能，沒有辦法做這些事，所以錢撥過去以後會更好。第二、這個錢不撥過去的話，只要人員充分利用，這個工作留在安定基金就可以養這些人，但是如果把這些錢拿出去，一樣要養這些人，那以後不是又缺錢了？所以我要問多少錢，如果金額大的話，茲事體大，金額小的話，無濟於事。

主席：大概多少錢？剛才我這樣聽起來，就是這個基金還剩下十幾億元，每年撥一億多出去，慢慢這個本就沒有了，所以，希望它能有固定財源，能夠發展，現在如果經過這樣的調整，到底一年可以給它多少錢，所謂固定的錢到底是多少？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非常慎重，因為費率都還沒有定下來，因此，我們不是要給多，而是要盡量撙節，基本上他們還要自籌財源，哪些地方不足的，我們再去補給它，所以那個比例現在還沒有……

許委員添財：拜託！拜託！副主委，這一筆到底是多少錢？可供原來安定基金多少人力？撥到保發中心之後，占保發中心的經費多少百分比？可供多少人力？不要說撥進去之後，保發中心還要搞一些非典型就業，增加人力，而安定基金那邊的人力也不能減少，因為你們剛才說不能解聘，牽一髮動全身，現在連多少錢你們都提不出數字，我們怎麼可以空白授權，然後讓你們隨意增加。今天他們到底拿多少錢、做多少事……

曾委員巨威：到底有沒有數字嘛？

許委員添財：問到現在還沒有問到啊！

張副局長玉輝：剛才有提到，這項業務要看它實際上需要用到多少錢，我們再按照這個去定。

曾委員巨威：不是，現在安定基金本身已經在做這個事情，不是嗎？

張副局長玉輝：其實安定基金目前正在規劃，還沒有開始做。其實保發中心每年的預算都要送立法院審查，所以這部分也不會因為我們這樣就會變成空白授權。

主席：我們知道大概是多少，因為原來的基金是業者提供的，全部交給政府管，然後政府就一次撥一點，這樣也已經快撥完了，所以他們才會想要讓它長期穩定發展。

許委員添財：方向上我們沒有辦法說不對，但是事實上，我們應該具體瞭解原來這些工作有沒有在安定基金做，為什麼要從安定基金把工作挪出來，把錢也挪出來？挪到保發中心之後，保發中心要不要另外再用人？這些都沒有答復。

主席：因為一年也給它一億多，而且有狀況時也用這個基金去補，現在大家關心的就是照這樣到底能有多少，而這筆基金還是在你們這裡，你們現在把這部分固定撥過去，一年能有多少錢？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大概八、九千萬左右。

許委員添財：你們暫時不要動這個法，如果基於人力運用、經費運用的事實需要，你們就把安定基金的錢、工作，用委辦的方式交給保發中心來辦就好啦，一樣啊！但是如果立法以後，就變成常態的、永遠的，表面上有正當理由，但是會不會在其他地方動手腳用這個錢，我們被蒙蔽了。這很奇怪，為什麼忽然間動這個？安定基金也不敢講話啊。

曾委員巨威：基金現在也還沒有做啊！

許委員添財：沒有做，為什麼有這個錢呢？表示以前的錢都浪費啦！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都增訂到安定基金的「水庫」裡面去因應未來的需求，並不是浪費掉了。

許委員添財：但是你錢拿出來了。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這次是要修法之後才……

許委員添財：修法以後，你們是要把原來給安定基金的錢拿過來給保發中心，不是嗎？

曾委員巨威：其實他的意思是現在安定基金提撥的錢有這部分的業務，安定基金有規劃但是現在還沒有做，而他們覺得安定基金做這個事沒有保發基金好，因此，他們要把它移到保發中心去，然後他們事前擔心保發中心沒有錢，所以才問可不可以把安定基金提撥的錢分一部分到那邊去。所以安定基金到現在還沒有做，只是規劃而已。

許委員添財：所以，安定基金該做的事長期沒有做，現在就知道了。

林董事長國彬：安定基金民國 98 年成立，成立以後馬上接管國華人壽，民國 100 年大院決議為了讓保險業退場，指示安定基金要做保險業的預警工作，所以 100 年通過這個法之後，101 年保險法修正，我們正式有這個職權，我們從 102 年開始規劃，和保險局溝通很久以後，去年已經把新的保險預警方案發包給外面專業的廠商，由於我們需要一些指標、數據、系統，他們已經在做這方面的工作。我們去年 6 月發包以後，去年 8 月接管國寶人壽和幸福人壽，以我們安定基金的人力同時接管兩家壽險公司，人力全部都出去了，所以我們跟廠商議約，把委包的工作延後 7 個月，所以事實上我們已經規劃執行很久了，並不是沒有在做，只是跟保險局、金管會溝通很久，關於新的預警系統相較於現有的保發預警資料庫有什麼改進，所以我們有在做。至於金管會、保險局有新的政策，我當然不能以單位主持人的身分出面說我絕對贊成或如何，但是基於單位之間合作，我只能說如果修法通過，我們這邊會針對預警這個工作……

許委員添財：好，我聽懂了，我擔心的是要假借這樣一個理由讓保發中心多一筆經費來源，就是從安定基金提撥經費，而原來安定基金已經在做的工作，效果還沒有看到，你們卻要在中途把工作移過去，理由在我聽來就只有保發中心財源不穩定，希望有一個比較穩定的財源來挹注。可是安定基金已經做得好好的了，如果他們長期使用這筆經費而長期沒有做，我們當然要追究，但是他們有在做啊！

曾委員巨威：也只是規劃。

許委員添財：規劃一半拿掉了，那規劃不是都浪費掉了嗎？

曾委員巨威：你們既然已經有規劃了，只是現在這個業務經過你們溝通以後是要移出去，但是你們在規劃時應該有一個大概的估算，理論上來講，規劃完你們就要執行，你們應該大概知道要增加多少成本、多少負擔，這在規劃上應該要有。

林董事長國彬：因為我們本來提撥的金額主要就是為了應付保險業倒閉退場時我們要墊付的金額。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啊。

林董事長國彬：所以這個預警資料庫光是建置，我們估算的預算就是 4 千萬元，可能會增加到 5 千萬元左右，但是以後維持這個資料庫時，每年必須有人去把資料拿出來作預警分析，譬如歐洲、美國發生利率變動或股票下跌時，哪些保險公司的紅黃藍綠燈會有所變化，所以我們需要人力……

曾委員巨威：實際在 operating 時……

林董事長國彬：對，對，對。

曾委員巨威：前面講的那個四、五千萬，是指剛開始的第一次……

林董事長國彬：對，對，那是系統建置的成本，大概是 4 千萬到 5 千萬。未來每年的費用包括人力、系統的維持，應該一樣也在 4 千萬到 5 千萬元左右。

曾委員巨威：好，那我請教黃副主委，你剛才一直講到動本，因為保發基金動本，所以你擔心它如果沒有穩定的財源，這個事情就會受到影響。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對，包括保發的功能。

曾委員巨威：問題是這不是這一項業務的問題，而是整個保發中心的業務都會受到影響，你用這個單一的理由，要求把這部分撥出去，這部分撥出去以後難道只做這件事情嗎？其他保發的事情難道不會因為動本基金的關係，最後還是面臨困難嗎？所以你們沒有根本解決問題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沒有，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第四項所講的也不是只有安定基金的部分，還包括保險犯罪、費率釐訂等等，其實範圍更多。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我也理解保發基金因為動本，現在看起來滿拮据的，你擔心如果本金一直用掉，到最後就完蛋了，所以你現在要找另外一個輔助性的財源。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是。

曾委員巨威：你要找輔助性的財源，剛好借用業務的分割來做，我的意思是，你這樣的用心我瞭解，但是並沒有解決保發碰到的問題，因為就算解決，也只是解決這項業務而已啊，保發還有很多其他業務，它的來源還是來自於基金，基金如果動本，你還是要擔心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它就增加了一個輔助性的財源，至少就不必那麼依賴保發基金。

曾委員巨威：但是只有解決這部分的業務而已嘛！根本的問題還在於保發中心的保發基金本身。

張副局長玉輝：因為現在保發中心已經有蒐集一些市場上的資料，未來我們是希望建立一個產業資料庫。

曾委員巨威：為什麼不讓保發本身有自主性，有更多的自關財源，讓它更穩定？因為你們提撥部分經費也只是針對一部分業務有幫助而已。

許委員添財：我建議暫時不要動，讓安定基金原來承接的這個工作，雖然只有規劃尚未執行，但是還是讓它好好表現幾年看看。保發中心缺錢，另外去想辦法，不要動安定基金，讓安定基金的業務好好進行下去，這已經花了那麼多錢，已經好幾年了耶。請問這樣幾年了？

林董事長國彬：從 102 年開始。

許委員添財：對啊，從 102 年開始，到今年 104 年已經 3 年了，而且規劃已經完成，馬上就要執行，你們也準備了人力，如果突然移撥過去，保發中心還要重來，只是為了把這四、五千萬挪過去而已，這個怪怪的。所以暫時不要動，讓安定基金繼續做。

曾委員巨威：讓安定基金做一下。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我想這是會裡面的政策，認為以保發中心以往的基礎做這件事情可能更有綜效，安定基金就回歸到只有退場和安全網的建構，其實保發目前也有在做預警的工作。保發中心

對台灣的發展非常重要，現在只是給它一個輔助的財源，而且費率我們沒有寫清楚，我們也不希望給它太多，所以才採取了「由主管訂定」的方式，目的是為了給它一點輔助性的財源，讓這個財團法人可長可久，能夠吸納更多更好的人才，也是為了照顧、保護整個保險事業的發展，前面的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我們都已經遵照委員的指示，這一條是不是拜託委員給我們一點支持？

曾委員巨威：我再請教你一下，按照這個條文的作法，未來是先提到安定基金去再移出來，還是直接提撥分給兩個基金？

張副局長玉輝：直接，安定基金那邊就要調整，然後這邊有一部分……

許委員添財：安定基金世界各國都有，預警資料庫、系統指標是自行建立嗎？

林董事長國彬：各國不一樣。

許委員添財：安定基金自行建立資料庫的國家有多少？

林董事長國彬：據我們瞭解，目前有馬來西亞、韓國、英國都自行建立預警資料庫，美國是透過其監理官協會，所以美國的安定基金沒有做，其他國家目前還不是很確定，像泰國是新成立的，香港還沒有成立，所以陸續在執行的是分為兩種，一種是放在安定基金，一種是放在另外的機構，所以都有。

許委員添財：如果只是為了讓保發中心增加一筆財源，這種作法太消極了，如果保發中心的人才很多，能量很大，沒有充分利用，這筆經費進來以後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也不是這樣簡單幾句話，在此修正一個條文就可以解決的。我對保發中心的功能一直有疑問，我真的很希望有機會能夠深入瞭解到底其能量有多少、運用的情況如何，因為保險市場的發展很重要，但是今天遇到瓶頸了，市場飽和了，績效越來越差，保費越付越少，人民付了保險費，但是得到的保障在動態比較上是退步的、是不足的，這怎麼可以呢？大家拼命支持保險業，但是保險業回饋給民眾的正好和國際成反向發展，那這個時候保發中心責任重大，但是它又缺錢，是原來的功能不彰、績效不好，還是只是因為缺錢所致？如果只是因為缺錢所致，那當然把錢挪過去就可以解決，如果不是，而是本身組織功能、內部領導管理都有問題的話，難道要把安定基金可以做的工作挪過去讓它中途而廢？所以讓安定基金繼續做做看，保發中心缺乏財源，另外再想辦法，也不急於這一、兩年啊！

張副局長玉輝：剛才安定基金報告的是關於預警的部分，我們現在希望把這個資料移過來以後，因為保發中心現在已經在蒐集一些市場資料，我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像美國、日本那樣相關的機構，建立產業的資料庫及精算統計的費率中心，未來可以藉由這些資料提供加值服務。

許委員添財：你們說來說去都是保發中心錢不夠，要想辦法弄一些名目把錢拿過來，就這樣而已。

張副局長玉輝：那也是因為現在市場上這些精算統計的資訊還是有欠缺。

許委員添財：安定基金本來要做的，你們中途把它拿走，你們把這些錢挪過去，到底對於保發中心的功能有沒有幫助？安定基金做不到的，要委託保發中心做的，其實還是可以由安定基金委託保發中心去做，錢還是可以撥過去，但是基本架構、法律保障的這個錢暫時不要動，你們還是可以間接調度，兩個基金都是金管會在領導、指揮、支配的，一定要修法嗎？而且只修這部分

怪怪的，我怕這部分只是藉口，到時候錢撥過去了，功能卻不曉得能不能發揮。你看台灣金融的爛攤子並不是安定基金做的，不是金管會做的，而是由總統、行政院弄那麼大的沖銷才幫你們解決的，才歸零的，歸零以後，銀行的問題暫時沒有了，保險的問題又出來了，這樣對嗎？安定基金本來對於保險業應有的作為，長期就沒有好好的走上軌道，本來安定基金有預警的責任，一旦業務移撥出去，發生問題了就可以推說預警是保發中心做的，你們不曉得有問題，保發中心沒有告訴你們這個風險很高，就可以把責任推掉了。安定基金可以自己建立自己的預警資料庫，像經濟學家自己有一套計量模型，如果預測錯誤，他自己負責，但是如果你們取用主計總處或其他單位的資料來分析，一旦預測錯誤，就可以說跟你們無關，那就不必負責了，這不對啊！所以安定基金自己繼續做下去，保發中心缺錢就自己想辦法，我看暫時不要動，因為這樣挪動沒有意義，還會讓安定基金原來要做的事情半途而廢。

張副局長玉輝：因為兩邊現在各有各的資料庫，我們希望整合起來可以發揮更大的功能。

許委員添財：可以競賽，資料庫本來就可以競賽的啊！民間和政府的資料庫也在互相競賽，安定基金捨棄自己的資料庫，權責還在，保發中心只是諮詢、顧問，只是研究單位，有錢無責，你們已經在規劃建置預警資料庫了，為什麼要放棄？你們可以給錢，但是這部分工作應該繼續做，保發中心缺錢可以來談，哪些工作可以撥給保發中心去做，合理的撥付相關經費，這樣調度就好，而不用修正法律，修正法律好像要提供保發中心長期的財源保障，但是事情不是這麼簡單。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報告委員，你指教的很對，但是保發中心還是在大院的督導之下，它做的不好……

尤委員美女：主席，這些看是要保留還是不要修正？不然就保留，如果保留的話，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也要保留。

主席：後面的都保留，這一些就暫時先保留，送院會協商。

尤委員美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剛才已經通過，但是，該條事實上是與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連動，所以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也要保留。

主席：所以我剛才說後面的都保留，送院會協商。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也保留。

現在進行促參法部分的協商。

林委員淑芬：主席，本席有一個建議，因為在場其他委員都沒有在選舉，但本席是在選舉當中，我心裡面很急，但這個法很重要，促參司他們大概都已經看過了，他們對於我個人提案的部分已經同意的一些條文，是不是就直接照本席的版本通過；至於不同意的，我們再稍微討論，真的無法取得共識的話就再議，同意的部分就全部照本席的版本通過。

主席：好，這樣速度就會很快。現在處理第三條。

張部長盛和：關於第三條，潘委員的提案是增加了第十四款的「政府廳舍設施」，目前政府很多辦公廳舍是有需要……

林委員淑芬：好，部長，沒關係，上次單獨修正這條條文時都討論過了。我只要求，第一項裡面的「且」，即「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第三條的部

分，是否就修正這兩部分就可以通過了？

張部長盛和：好。就照潘委員的提案條文，並將「及」修正為「且」嗎？

尤委員美女：林淑芬委員的版本和潘維剛委員的版本不太一樣，林委員的版本是把「設施」全改成「建設」。

張部長盛和：林委員的提案中，款次全部變了，那樣不好，尤委員想必很清楚，我們很多細則、相關規定都是依據這個款次。

林委員淑芬：這一點我可以同意一個狀況，因為本會期所剩時間不多，如果還大幅更動的話，這個法是不可能修正的，基於行政上避免屆期不連續的狀況，且本席認為有修總比沒有修好，所以，我願意退讓，並非本席認為不用修，而是應該要大修，但有進步一步總比什麼都沒做還好，基此，我願意退讓。

主席：好，謝謝。第三條就把本席提案條文中的「及」改成「且」，餘均照本席的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條。

張部長盛和：關於第四條，我們尊重，惟但書的部分，我們建議修正為：「但涉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那就照林委員的提案條文，並照財政部以上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條。

張部長盛和：關於第五條，我們尊重潘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第五條就照本席的版本。處理第六條。

張部長盛和：關於第六條，潘委員的版本，我們也尊重。但第二項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促參要不要繼續獎勵？從劉政鴻的苗栗縣政府的經驗來看，他只要提一個促參案，獎勵金領完之後，促參案就不做了，而且地方政府這樣的漏洞可能不少，如果促參的部分是一個重要的公共設施，那政府獎勵地方政府要幹什麼？當然那是過去的時代，因為 2000 年時沒有促參，大家也不瞭解促參，為了把政府做小，把民間做大，所以當時才会有獎勵地方政府促參，但那是 2000 年，距今已經 15 年了，把政府做小的氛圍已經翻轉了，從美國所帶來的新自由主義把政府職權做小的方向已經翻轉了，所以，我認為獎勵應該不用了。

主席：林委員，我們可以交換一下意見，基本上，如果他去投資，所有的稅都是歸中央，地方政府就比較不積極。林委員的意思是，等於政府去促參，你去做一個建設，政府還去補助、獎勵，我認為不是這樣的概念，而是你鼓勵更多人來投資，然後我們是鼓勵地方政府……

林委員淑芬：潘委員所言，我可以理解，就是要有一個機制，讓地方政府很有動力、意願，趕快想方設法引進民間資金來做公共建設，但我要告訴你，從這 15 年促參的經驗來看，只要是有利可圖的地方，民間都會自提，根本不需要地方政府提出來。其次，公共建設和公共設施很少是有利可圖，大部分的自償性都很低，但地方的縣市首長有選舉的壓力，在這種狀況下，我們看到縣市首長為了開選舉支票，從苗栗的經驗來看，他甚至沒有要讓它長出來，它不一定只是為了獎勵金，有些地方甚至連 30 年後的未來計畫都提的出來，所以，事實上，基於選舉考量

，他們很有意願，不用擔心他們沒有意願做促參，他們巴不得趕快提出更多的促參計畫，這是本席觀察到的一個現象。就這 15 年的具體執行狀況來進行體檢的話，你可以看到地方政府不想做促參的這一個假設並不存在，存在更多的應該是他想做、他想做，但每一個都沒有做。這是事實。

許委員添財：林委員說的有相當程度是事實。就是真獎勵、假促參。所以，未善盡經營者之責的地方政府就利用此機會拚命地向中央要錢，苗栗就是一個活生生的案例。

主席：第六條就不予修訂。

處理第六條之一。

張部長盛和：「會同」改為「會商」，潘委員的提案……

主席：他說改成「會商」，照行政院的版本，這個也再修正。

林委員淑芬：好。照我的版本改成「會商」嗎？

主席：好，就照我的版本。

林委員淑芬：抱歉，對於是不是照我的版本，為什麼我要講這件事情？很多人假公共建設之名，事實上經常抵觸公共利益。舉一個例子，在三重的三重高中體育館有一個 OT 案，本來是給蘆荻社區大學去辦理，蘆荻社區大學去承包體育館的案子，把游泳池養護得很好，開放很多公共使用的時間和空間，他們也在那裡辦社區大學。但是，有一個純粹基於商業利益的經營者來跟他們競標，結果他們把一個社區大學趕走了，那個地方變成純粹是使用者付費的模式，抵觸了原來的公共利益，所有的使用者也都必須付費。在 OT、BOT 裡面，所有的促參案都應該將公共利益的指標納入評估，檢視它是不是真正以公共利益之名行公共利益之實，在可行性評估方面，你們大部分都做財務自償性的評估，但是我們希望納入一個公共利益的評估指標，這應該不困難。

曾司長國基：其實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有注意到，所以在促參案的預評估階段，從開始制定政策的時候就要把公共意見的部分放進來。其次，就今天臺北市的案例，我們在 5 月做了一個 SOP，就是作業指引，就民眾參與的可行性評估報告，包括剛剛講的預評估，這些全部都要公開，也要求就所有審查報告應邀請學者專家、地方人士及社團參與，對於參與過程的紀錄如有不同意見也都要記載，辦理招商的時候要把反對的意見公告在招商文件上面，目前在行政作業上都做了一些改善。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知道，OK。

許委員添財：那我聽來就覺得很矛盾啦！你們反對他的修法，結果你說就他所說的你們都在做了，是不是這樣子？

林委員淑芬：他的意思是說，行政程序上現在他們已經在做了，但他不主張……

許委員添財：程序沒有法律約束力，他們可以多做，也可以少做，甚至可以不做。

林委員淑芬：是，那入法就可以啦！

許委員添財：可以真做、也可以作假，要是依法的話，民間社團就依這個法律去要求你們。這不一樣啊！既然已經在做了，那就讓它入法有什麼關係！你把反對入法的原因告訴大家。

曾司長國基：最主要的，依第三項規定所有案子都要辦公聽會，如果連簡單的 OT 案件都要辦公聽會，我看大概很多地方政府也不太願意辦，

主席：對，沒辦法做。

曾司長國基：這些 BOT 的開發涉及到環評、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原本就要依照環評、都市計畫法辦理公聽會了，現在把它規範在促參法中，包括大大小小的案件，連一個社團經營文化館所、學校游泳池委外的案子也要辦公聽會，大概地方政府就不會去辦理這些促參案件了。如果第二項要入法，這部分是 OK 的，我剛剛也報告過這部分我們都已經在做了。至於第三項，事實上在執行面有其困難。

林委員淑芬：是不是這樣子？第一項入法；第二項就先修正；第三項……

曾司長國基：第二項 OK。

許委員添財：所謂的第二項是指什麼？我弄清楚一點……

林委員淑芬：好，第一、二項可以入法的話就先放進去。

主席：請他們決定一下文字，這個先暫擱。

曾司長國基：潘委員的部分，將「會同」改成「會商」。

許委員添財：……委員的……

主席：把它綜合在一起，對不對？文字……

林委員淑芬：這是不同的概念，很難綜合，可能要分兩條。

曾司長國基：變成第六條之二。潘委員的第六條之一，把「會同」改成「會商」，另外加列第六條之二，把林委員版本的第一項、第二項入法。

林委員淑芬：好，謝謝。

許委員添財：第三項……

曾司長國基：第三、四項就拿掉。

主席：就到「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下面的文字不要嘛！

許委員添財：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可以。

主席：處理第八條。

張部長盛和：潘委員的提案我們都尊重，至於林委員的提案，他說要刪除第六款跟第七款，這可能要審慎。

林委員淑芬：第六款是指 BOO，以遠雄健康生活園區為例，是租用國有土地，結果他們跟苗栗縣政府所訂的 BOO 契約沒有規範營運期間。跟人家租了 20 年的土地，但 BOO 案的營運期間是永久的，而且蓋好的硬體是他們私人的，雖然沒有設定地上權，但也變相成為永久的地上權，會造成糾紛，如果行政部門想再把國有土地拿回來還要打官司！配合國家建設，民間機構興建後擁有永久的所有權，這樣的 BOO 案在臺灣也沒有執行過，有執行過嗎？大部分都是 BOT，最後幾十年的經營權就移轉回來，BOO 則是有永久的擁有權，在臺灣有用過、有這個需要嗎？你可以不可以舉一個例子？

曾司長國基：最後的擁有權還是要看它的土地時間，譬如土地租 20 年就是 20 年，日月潭纜車也是一個 BOO 的案子，當時行政院也只有核定他們使用土地 30 年。

林委員淑芬：BOO 跟 BOT 有什麼差別？

曾司長國基：「T」是要轉移回來，這些設施要歸政府所有。

林委員淑芬：「O」是 Own，就直接擁有……

曾司長國基：講得比較白一點……

林委員淑芬：他們可以拆掉……

曾司長國基：就是拆屋還地。

林委員淑芬：沒有啦！說得這麼好聽，已經是 Own 了，哪還要拆屋還地！……

尤委員美女：所有權是他們的。

曾司長國基：對，所有權是他們的，因為要把土地還給政府……

尤委員美女：那他們就永遠不用……

曾司長國基：不，契約裡面還是有，當然遠雄那個案子是個案，我們會來做……

林委員淑芬：什麼個案！你們一直包庇，今天是因為我在下面審法案，原本要上來質詢遠雄那個個案……

曾司長國基：那真的是一個個案，我們也看到他們真的是沒有訂終止期限……

林委員淑芬：BOO 不要硬拗成是拆屋還地！

許委員添財：營運權……

林委員淑芬：BOO 的英文是 Build-Operate-Own……

尤委員美女：就變成他們建了……

林委員淑芬：是要如何拆屋還地？不然你們把它改為拆屋還地，我就讓它通過。

許委員添財：Own 是指建物而已嘛？

曾司長國基：建築物的所有權。

林委員淑芬：地上權的永久擁有權。

曾司長國基：如果是民間私人的土地，當然是……

林委員淑芬：那就不是拆屋還地啊！

許委員添財：這個矛盾啦！

林委員淑芬：Own 是地上權的永久擁有權耶！製造糾紛而已。

許委員添財：應該是沒有土地問題的才准予 BOO。有土地問題時，讓它用 BOO 的方式，最後建物的 Owner 會回來綁土地的 Owner，土地要還給政府，但不能用建物，因為建物は他們的，那誰敢去碰那塊土地，到時候還是要乖乖地繼續將土地延長租給他們。

林委員淑芬：是這樣子啊！所以這個就是被綁架的嘛！

許委員添財：這是騙人民嘛！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覺得這是徒增土地和地上權糾紛的困擾而已。

許委員添財：沒有土地問題的時候才可以 BOO，有土地問題的時候不能有 BOO 啦！

林委員淑芬：這個不要啦！多增加困擾而已，過去的就過去了啦！

曾司長國基：但還有一些是民間自備土地，不是跟政府租的。

許委員添財：都弄清楚喔！

曾司長國基：委員提的那個部分，等於是說……

林委員淑芬：民間自備土地……

曾司長國基：跟政府先租土地的部分，剛剛委員提到會有地上權綁架土地承租或設定權的情況，在後續作業中，可能我們去……

林委員淑芬：民間自備土地來做公共建設，你有聽過嗎？

曾司長國基：有啦！像有些市場用地，因為當時也沒有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現在就有一些人提出來，自己來弄啊！就是土地是私人的，他們去整合起來。剛剛委員關心的是國公有土地的部分，如果訂……

林委員淑芬：好，那也可以，你們訂一個施行細則，排除國有土地，這樣子合理啊！地上權的部分有永久擁有權，而國有土地部分是有期限的租用權，地上權的永久擁有權要來綁國有土地的租賃權，等於是變相的永久使用權，這樣占盡國家的便宜，不要啦！所以應該要正面表列，只許可自備土地的部分，你們回去想一下啦！

主席：你們先想一下，還有第六條之一也請財政部研究一下，因為沒有第六條之二，所以要併成一條，看文字上要怎麼樣加進去。

林委員淑芬：潘委員，你同不同意你的版本併入第六條去修正？因為這兩者的概念差很多。

主席：沒關係，就讓他們去整合，看要怎麼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你的部分併到前一條，可能概念比較類似。

主席：沒關係，讓他們去調整一下，就是沒有第六條之二，所以讓他們去研究一下怎麼樣把那個精神融入文字，好不好？

繼續剛才第八條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但是，我也想藉這次修法的機會釐清一下，剛剛講自備土地，現在促參司在包庇遠雄的是，遠雄明明就是租國家的土地 20 年，促參司說只要不是依促參法去承租國有土地，都算是自備土地，所以他們就取一個巧門，趕快去租賃國有土地，租好了以後，促參司就包庇他們說這樣子就叫做自備土地。這樣不行喔！所謂自備土地者是自備私人土地，這個概念要講清楚，不是說他們自己去租一塊國有土地就叫自備土地，你們這是胡說八道！現在就是這樣在包庇遠雄！胡搞亂搞，什麼叫自備土地！

曾司長國基：今天不是包庇，因為他們是依照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是先取得土地才來提案。

林委員淑芬：那他們的土地是國有的還是私有的？

曾司長國基：我比較建議的是，對於第六款 BOO 的部分是不是可以……

林委員淑芬：要具備私人土地。

曾司長國基：是不是可以這樣調整：「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備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加上「自備私有土地」，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對。

許委員添財：可以啦！

林委員淑芬：在此我也希望司長一併釐清，所謂的自備土地絕對不是去承租一塊國有土地……

許委員添財：有啊！他改過來啦！

林委員淑芬：未來是這樣子，現在及過去也一樣是這個概念，自備土地不要硬拗……

曾司長國基：依照以前的法律，我們是沒有辦法去……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胡說八道！

曾司長國基：如果委員有這樣的質疑，我們……

林委員淑芬：你還可以講 BOO 的「O」是拆屋還地，胡說八道！只要不是依據促參法去租的土地就叫自備土地，這個都是硬拗。

曾司長國基：我們同意，是不是剛剛的建議……

林委員淑芬：同意的話，你們就要照這樣做，不能包庇遠雄。

曾司長國基：沒有所謂的包庇，當時有立法上的目的，當然就會有人說是不是可以先取得公有土地以後再來……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這樣怠忽職責多久了？

曾司長國基：不是怠忽職責……

林委員淑芬：這部法令是上一屆會期、我在 6 年前提出來的！

曾司長國基：6 年前我還沒接這個位置，我過來的時候……

林委員淑芬：部長及大家也可以講啊！……

曾司長國基：我看到委員的版本，我們真的很認真在辦理。

林委員淑芬：怠忽職責，今天才稍微來討論一下，然後碰到遠雄還非常包庇他們。

曾司長國基：沒有包庇的……

林委員淑芬：好啦！繼續啦！

主席：第六條再唸一下：「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備私有土地投資興建」司長，然後呢？

曾司長國基：後面都一樣。

主席：好，就照修正文字通過。

第七條還是維持。

張部長盛和：所有列舉的都要……

主席：處理第九條。

曾司長國基：還有，委員要國家公園排除……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國家公園和國家風景特定區的部分，我是要排除，這是具壟斷性的景觀，有市場壟斷性的問題，國家公園內別人都不行，只有我可以蓋，這是特許壟斷。都求之不得了，哪還要拜託人家來做 BOT，不用！財團都已經覬覦許久，具壟斷性、獨一無二的地區，誰拿到誰就賺到。為什麼我說國家公園和國家風景特定區要排除，第一個，因為具壟斷性，第二個，就整個觀光產業而言，蓋在一個特殊、獨一無二的壟斷性景點上，在市場上絕對是保證賺錢的，

更何況旅館業的機制多成熟，成熟到大家都不用靠 BOT、搶著要去蓋在好景觀上面。所以，這個東西排除有什麼困難？我是覺得要大刀闊斧地改革，臺灣有哪塊好的景點是財團不想去蓋、我們要拜託人家來蓋的？沒有！真正的事實是，大家都希望不要蓋、不要把海岸線遮掉了、不要在國家公園及敏感地區蓋旅館，大家的想法是這樣子。如果不修正，現在這個法條的意義就是好的景觀拜託大家來蓋啦！我們怕人家不來開發、不來蓋，所以要促進參與，這不符合事實！應該要排除掉，旅館業的市場機制很成熟，而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具景觀壟斷性、是獨一無二的好景點，大家爭先恐後都要去那裡蓋。

詹組長德樞：當然，在國家公園裡面是以保育為主，不能有太多的開發行為，但是國家公園裡面有其他機構的土地、設施，像墾丁國家公園裡面就有夏都這些，或者退輔會在武陵農場、雪霸國家公園裡面也有。目前我們自己在國家公園沒有新的開發案，但是有 OT 案，就像布洛灣、太魯閣從以前就一直是用 OT，但沒有增加建築物的開發。假如林務局或其他機構都沒有意見的話……

林委員淑芬：你們現在都沒有 BOT 案了……

詹組長德樞：是。

林委員淑芬：那也是本人去提案要求禁止的，這是第一個。第二個，OT 案不一定要適用促參法，一般的政府採購法就可以 OT 委外經營了，這樣聽得懂嗎？

詹組長德樞：可以嗎？促參這部分我不是很確定。

林委員淑芬：委外經營用採購法就行了。

曾司長國基：第一個，促參法是通案立法，把某一個地方特別排除不適用，在立法體制上會覺得有點怪怪的。第二個，不管國家公園或國家風景區，其本身就有國家公園法、發展觀光條例或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依這些法令進行開發案的審查，而且還受到環評、水保、山坡地一定的審查程序，事實上，那都還是要照相關法令來做，今天其他地區涉及環評的部分還是要依照環評的相關規定來辦。所以，我們是傾向建議不要把它排除……

林委員淑芬：你講完了？你講的重點有二，第一個是特別排除國家公園區域這一點怪怪的。第二，反正國家公園法有開發審查。你就是這兩個主張吧？我告訴你，國家公園目前所有的 BOT 案都沒有通過，如果都不會有通過的案子，我們為什麼還要再制定這個法？第二，他們剛才也講過，實務上只有 OT，不會再有 BOT，在這種狀況下，只需要一般的採購法就足夠。好，我回答你的第一個問題，何謂特別立法？把國家公園排除是怪怪的？事實上，第三條規範的是哪些東西可以擺進來，本來就是正面表列，所以第三條裡面把「觀光遊憩」拿掉就可以了，不用特別框一個「國家公園」，沒錯。至於為什麼說要拿掉「觀光遊憩」呢？我告訴各位，難道我們臺灣的觀光遊憩產業沒有成熟的市場機制嗎？事實上是非常成熟了。剛才他講到夏都，我都不好意思講了，我知道是林務局的事，以前的促參法非常不成熟，包括合約的簽訂、權利金的約定及整個開發上的衝擊，大家都詬病已久，只是很可惜，因為你們的約一簽就是 30 年，所以我們才沒有辦法，只能一直忍痛著，請不要把這種負面的教材拿出來講得津津樂道。

詹組長德樞：委員，大院在以前審查預算時就決定國家公園不能有新的 BOT 案，所以內政部也訂

定了一個國家公園範圍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的處理原則。

林委員淑芬：有沒有被你們廢止掉了？

詹組長德樞：沒有廢止，所以，我們都還是會依照該原則來審核，只要是新的案子都要經過環評等各種審查程序，所以應該是還好。而且國家公園自身絕對不會有 BOT 案，其他機構像林務局是大宗，他們有很多案子是在國家公園……

林委員淑芬：林務局有一個阿里山三合一 BOT 案，他們說火車賠錢，所以就把它 BOT 出去，這樣子政府就不用再花錢，講得好像很好聽，但是，如果你們因為會賠錢而不願意投資，那誰會想要接這種賠錢貨？他們說可以送兩樣嫁妝，一個是在北門的商業區蓋商業大樓，另一個是在阿里山上蓋一棟獨一無二、有四百多間房的阿里山大飯店，結果那個官司打了很多年，到最後是解約收場，他們簽約時還說好每年遇到天然災害受損失時願意補助八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的門票也讓他們收；蓋大樓的部分，後來是卡在飯店的環評不通過。天然災害每年都來，結果那家宏都公司說這真的要賠錢、要花很多錢去修，算一算之後他們覺得不划算，乾脆就擺爛不修了，因為擺爛，所以擱置，結果後來說要解約，因為解約要賠錢，又要打官司，後來才解決那個爛攤子。我的意思是，國家真正需要的是那些自償性低的建設要有人來投資，負擔大的要有人來分擔，當然也要施以一點小惠，附屬設施多一點。但事實上，如果是真的賺不了大錢的案子，廠商承接不了的話，到時候他們就擺爛，比比皆是。他們現在願意接、爭先恐後要接的案子都是肯定賺大錢的案子，既然肯定賺大錢，政府為何還要 BOT 出去？阿里山門票的收入為什麼不自己來收？

主席：剛才委員舉的例子都很好，對於這部分，我們就先不要予以排除，就像林委員所言，今天可能沒有那麼快會細談到，我想林委員下一屆也一定會進立法院，我們以後再把它訂得細一點，像美國有很多規定就訂得很細，就比較不容易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個爭議擱置一下，我們就讓它通過。

主席：現在先暫擱。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這部分我個人聲明保留，你們可以讓它通過。我的兩難是，我認為這個法有修一點點都比沒有修還要好，如果今天可以通過，且有修正的部分能夠三讀通過的話，當然比沒有修正好。如果因為這個地方卡住，我願意忍痛。

曾委員巨威：林委員剛才這個講法和擔心，我們大家都有共同的感受，這個都 OK，我們也會支持，但是，在你原來的修正案裡面，如果沒有第六條之一，我的擔心可能會更多，因為前面已經有第六條之一，該條其實很重要，包括了可行性評估及一些要求，如果其公益性不夠，就不會通過，所以，如果兩邊都能配合，這個部分你就不用太擔心了。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那本條就照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處理第九條。

張部長盛和：就照潘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

處理第九條之一。本條也是照本席的提案條文通過。

陳專門委員信瑞：各位委員好，我是工程會代表，有關第九條之一，第一項提到「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間，依民間機構之服務績效付費取得該公共建設所提供公共服務全部或一部。」，依照現行法令規定，類此主辦機關去付費取得公共服務的部分是適用於採購法，如果促參法把它加進來之後，但促參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它是不適用採購法，變成以後要適用促參法，而適用促參法之後會面臨一個困難，即依照我們現在與外國簽訂的政府採購條約協定，如果適用該協定的案子必須要依照採購法，因此就會變成現在適用採購法的案子，以後挪到促參法之後，又變成金額在門檻以上的案子一樣要適用政府採購條約協定，既然適用政府採購條約協定，又變成要回頭適用採購法，總之就會變成兩個法的競合。因此對於這部分，我們是建議委員能再審慎考量。

主席：但如果回到採購法，很多促參的方便性就沒有了。

陳專門委員信瑞：委員說的沒有錯，如果適用採購法，促參法一些優惠的條件就不能適用。

主席：我覺得最主要是採購法也應該全面檢討。

陳專門委員信瑞：報告委員，立法院其實有做成決議，採購法的部分正在……

主席：應該要全面修法。

陳專門委員信瑞：對，我們是建議，有關第九條之一的這部分還是請各位委員再審慎考量。如果放到促參法，將來門檻金額以上要適用條約協定的案子回頭又要再適用採購法，將會變成機關辦理這樣的案子時，小案子可以適用促參法，達到一定金額以上的案子又必須要適用政府採購條約協定，而變成又要適用採購法，就會產生法令上的競合。

主席：具體的話，應該怎麼處理？

陳專門委員信瑞：是否可以不要修？

主席：請司長說明一下。

許委員添財：意見不一樣，……

曾司長國基：許委員講得是，這個案子其實已經討論過兩年，陳振川前主委都已經做決定，結果現在又回到原點。陳振川當主委時都已經決定用這樣的……

許委員添財：現在的較大啊！不能說用過去來反對現行……

主席：這一條就先不予修正。

處理第十一條。

林委員淑芬：主席，促參司不同意我的意見。我是認為，現行促參法中，有許多與契約有關的法規定得非常不明確，而契約應該訂得愈明確愈好，才能避免訴訟或仲裁，所以我在提案條文中新增了各種狀況，包括公共建設所提昇之公共利益項目及成果評估機制，以及用地與設施之取得、交付範圍及方式等等，以用地為例，把到底是自備私有土地還是承租國有土地而來、以及何謂自備土地規定進去，總是有益無害吧！還有，在履約保證時，到底雙方要怎麼約定？我現在講的這些都是強制性、一定要納入評估的，否則像苗栗縣劉政鴻前縣長與遠雄簽約，竟然連營運期間都不寫，這就是永久營運權嘛！就是類似這種狀況。我們既然已經發現問題，所以把解

決方案納入修正條文，要求契約一定要加以明定。請促參司出來說明，有哪一點做不到？否則，部長，你認為是不是應該照我們的修正意見通過？請告訴我，有哪裡做不到？

曾司長國基：當時制定法律時，前面幾條，包括潘委員提案條文在內，都是註明共同的事項，因為不見得所有合約都包含林委員提到的那些事項。剛才我也特別提到，促參條例規範對象從大型 BOT 案到小型 OT 案都有，所以在立法當時，針對必要條件全部以法律規定，其他則由行政機關訂定，我們也已經擬出 4 種契約範本。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同意，只是你認為大小案子有差別，那我們還是可以納入這些狀況，假如小案子沒有這類狀況，當然就不必考量。

曾司長國基：不，既然法律有規定，契約就一定要有相關條文，即使是小的案子，也可能把一些不需要的條文也納入契約，日後在執行上就會產生困擾。我們今年度已經修訂了 4 種契約的標準本。

林委員淑芬：會嗎？我記得，針對租屋不是也有定型化契約嗎？而且只要雙方不想約定特定事項，也可以寫清楚該事項不在約定範圍或者不用約定，條文這樣規定會有困擾嗎？

許委員添財：契約與法律不一樣。

曾司長國基：對。

林委員淑芬：現在講的是契約應記載事項。

曾司長國基：我們現有的 4 種契約標準本，今年度都全部修完了。

林委員淑芬：那麼是不是說，對於我們的修正條文跟已修訂契約範本之間的差異……

曾司長國基：我們會再修改契約標準本。

林委員淑芬：要納入你們的契約標準範本去規範嗎？

曾司長國基：對，在前述幾個案子發生以後，我們就趕快修訂這些契約標準本，包括哪些條文一定要、哪些條文是可選擇的。

林委員淑芬：還有一項「為符公共建設之公共利益而進行契約變更之要件」，也要放進去嗎？

曾司長國基：關於契約變更之要件，法律原本就規定了違反公共利益時之要件。

林委員淑芬：但在我的提案條文中，講法是不一樣的。有時候是「違反公共利益」，但有時候卻是為了促進公共利益而要進行變更。

曾司長國基：是，那是變更的要項，在施行細則中有規定。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不只是違反，而是只要抵觸公共利益就要修正，這是第一點。第二，如果我們發現要促進公共利益，也應該可以修正。

曾司長國基：是，也可以修正。

林委員淑芬：這些都要納入契約。

曾司長國基：都已經納入了，我們有設定契約變更的基本條件以及除外情事，例如不可抗力狀況等等。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第十一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林委員淑芬：主席，剛才促參司提到要將林委員淑芬版本的精神納入契約範本規範，這點必須做成主決議。

曾司長國基：我們可以提供 4 個契約範本給委員看，讓委員看看還有什麼需要。

林委員淑芬：我是希望將審查意見做成附帶決議，明文記載林委員淑芬版本中的契約精神要納入契約加以規範。

主席：好，我們做一項附帶決議。

許委員添財：通過的法律是修正版本，但沒有通過的法律仍有參考價值，所以，在說明欄記載修法經過比附帶決議好。

主席：不過行政單位說，在現行契約範本中，這些精神都已經包含在內。

尤委員美女：如果法律沒有規定，你們可以限制人民義務嗎？你們可以在契約中這樣規定嗎？

曾司長國基：以剛才委員首先提到的公共利益與成果評估為例，其實履行契約在一開始就必須敘明為什麼要辦這個案子，也就是說明契約目的、契約效果、契約想達到的目標是什麼，有些還要註明績效要如何評估，這些都會在契約中加以規定。但有些簡單的案子，例如一座小小的游泳池，就不這麼規範。

許委員添財：你們應該將林委員淑芬版本中，你們認同、但其實不須立法也會主動包含在契約範本中的部分形諸文字，算是紀錄，以後在執行上，林委員淑芬版本提到的這些要項就可以納入契約訂定的參考，也就是可以依照說明執行，不要讓林委員這份努力報銷。

主席：這一條暫時擱置，請行政單位想一下，寫成文字，我們再來看看，好不好？請行政單位研究一下要怎麼樣在說明中寫得更明確一點，目前的說明文字是「委員所提項目均已納入本部函頒之各類參與方式之公告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主辦機關得按個案特性參採運用」。

許委員添財：我建議把林委員提案條文中的評估項目文字移到說明欄即可，就是不要只籠統地說「你要的我都有」。「你要的」是指什麼？應該直接形諸文字，所以應該把相關文字挪到說明欄，例如修正為「參採運用」之後加上冒號「：」，並且把「毋須逐一增訂」刪除。「參採運用：」之後再寫「包括林委員淑芬提案內容」。雖然財政部解釋，林委員提案條文所提的那些項目在投資契約參考文件裡都有了，但是否百分之百符合林委員所提的？我們現在就應該把林委員提案中這些項目移到說明欄，所以，我建議在「參採運用」後面加上冒號，之後把林委員提案中提到的那些項目移到說明欄，你們不用費功夫，以後卻有參考根據。

主席：但是長度有點長。我贊成許委員的提議，把所有精神都納入，但如果整段都用，說明會太長。

許委員添財：沒有關係，這算是一次性工程，而且以後有跡可考。

張部長盛和：其實現行條文已經併進來了，而且要是這樣修改，款次可能會變化，例如現行條文的第九款就會變成第十六款。

曾司長國基：我想委員應該還可以連任，繼續監督我們，所以讓我們先把 4 個契約參考範本送到委員辦公室。

林委員淑芬：這項法令訂好之後，15 年之後才作第一次修正，而且還不知道能不能修成；我提出法律修正案，結果 6 年才討論一次，就算會連任，但也不一定能完成。

許委員添財：部長擔心有條文亂掉等狀況，但那是文字問題，說明欄文字也不會約束到法條或施行細則，所以只具參考性質，只要不衝突，你就同意挪到說明欄吧！但怎麼會有衝突？除非林委員提的這些內容跟其他執行中的具體事項有衝突，那挪過來就會出問題。如果沒有衝突，挪過來有什麼關係？條次不一等問題無所謂，因為說明只具有參考價值。

主席：我們請行政單位整理一下，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我們就按照許委員的意見，將說明第三項改為：「……委員所提項目『均已』」中的「均已」改為「將」，再接「全部納入本部函頒之……」就好了，好不好？要是講「均已」好像就沒有檢視空間了，所以我建議改為「將檢視全部納入本部函頒之各類參與方式之公告招商及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中」，也就是把「均已納入」改為「全部納入」，意思就是將全部納入，我們會檢視。

許委員添財：但我的意見是，林委員提案條文中這些具體內容，如果納入說明欄，日後可以和條文相互參考，因為說明欄永遠會跟通過的條文附加在一起，要是說明欄只是抽象、籠統地說「委員提案都會納入」，但委員提案的內容為何，其實以後就找不到了，所以應該把委員提案內容挪到說明欄，反正也不衝突嘛！不要怕文字長啊！就算文字長，也是檔案問題，普通人不會去用、也不會去看啊！

主席：許委員，我請行政單位針對整體文字研究一下，為什麼？例如風險分擔的文字在條文和說明欄兩邊都有，就不必重複納入說明欄。

許委員添財：那就整理一下啊！

主席：對，請他們先整理一下，我們再來看，所以我才會建議暫擱。

許委員添財：對，把重複的拿掉，沒有的挪過來。

主席：對，本條文暫擱，讓行政單位去整理哪些要放、哪些不要放，或者哪些是核心。

接下來是第十三條。

張部長盛和：尊重潘委員等提案條文。

主席：本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照林委員淑芬提案條文通過。

曾司長國基：兩種提案版本內容都要參照。

主席：對，參照兩個版本。

第十五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第十六條。

曾司長國基：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中的「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是參考土地徵收條例的用詞，因為當時是用在一般買賣。另外，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後段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者不適用，但因為在第一段文字已經規定「且該土地係為舉辦政府規劃之重大公共建設所必需者」才可以，也就是說，在條文第一項中已經規範必須是政府規劃者才適用，所以不需要加上「民間自

行規劃申請參與者不適用」的條文，也就是說，最後一項可以不用增訂。

主席：那就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照林委員的提案條文應該可以吧！請問行政機關，有沒有哪些文字要修正？

曾司長國基：但林委員提案條文提到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的部分，我們查了之後發現本來就必須報行政院同意，也就是原有法律條文並沒有漏掉這兩點，所以「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等文字可以不用增訂，要增訂的文字只有「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

主席：本條以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照曾司長的意見修正通過，也就是中間畫線部分刪除，其他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通過。

林委員淑芬：應該是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中間畫線部分拿掉。

主席：你的版本也有，所以就從你的版本把中間畫線的地方刪除之後，照你的提案條文修正通過。

針對第二十七條，我跟林委員的提案都主張刪除，所以就照我們的共同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

曾司長國基：本條立法當時的想法是當公共建設自償性不足時，經行政院同意，政府可以投資其建設之一部分。林委員的意思是取消政府投資，只能按其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且要在投資契約中訂明。但自償性不夠的問題主要出現在興建期，如果連興建期都過不了關，後面當然就不會有營運期，所以我們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許委員添財：這裡有漏洞。

林委員淑芬：就是因為有漏洞，我才提案修正。未具完全自償能力的專案通常是自償性比較低的案子，政府想做時，如何讓廠商對於賠錢的案子也願意去做？我們通常會提供廠商專案融資等誘因。可是也有廠商拿到專案融資之後就不動工，那麼政府資金或融資到什麼時候再進去？我們希望等廠商蓋好之後，確認廠商真的有心去做，而且開始營運，再按照營運狀況採取英國的 PFI 模式，也就是影子費率機制，視專案盈餘給予補貼。補貼方式也必須在契約中明訂，以確保雙方的權利義務以及甄審的公平性，這樣比較能確定公共建設真的可以被執行，而不是廠商在融資通過之後就開始亂來，要是工程做到一半廠商就倒了，你要怎麼辦？

主席：這個方向我們支持，至於文字上有沒有什麼問題？

許委員添財：此處產生的漏洞甚多，如果要官商勾結，這裡就是一個大漏洞，為什麼？假設政府因為沒有經費或投資自償率太低，就要引進民間廠商，但民間廠商進來之後，可能自償率照樣不足、照樣經費有問題，廠商這時就會反客為主，BOT 商變成事主，政府反而要配合廠商，保證公共建設一定會建設完成，廠商缺錢還幫忙補，政府也成為公共建設的股東，這是本末倒置。

林委員淑芬：這就是高鐵模式！

許委員添財：可行作法應該是什麼？如果攤提 30 年，自償性仍然不足，那就攤提 50 年，這樣就沒有投資不足的問題，因為風險是由廠商負擔。一旦政府投資，就變成任由廠商拿公庫的錢去降低其風險與負擔，這樣不合理，而且違反 BOT 的基本精神，本末倒置，高鐵就是這樣的案子，我們看不過去，其實到處都有這樣的案子。

林委員淑芬：BOT 的精神是基於政府沒有資金、民間有資金，在資金充裕的前提下引進民間資金

興建，但賠錢的事廠商也不想做，所以我們現在打算要求廠商先拿資金出來蓋好，在營運之後，政府再開始補貼。以高鐵為例，我們本來以為五大原始股東的資金充裕，想引進他們的資金蓋高鐵，為了不讓他們賠錢，所以要進行補貼，結果卻不是，他們拿下政府的 BOT 案，還專案融資，自己不拿錢出來，甚至拿高鐵設備再抵押融資，然後逼著政府、逼著銀行、逼著人民非給不可。而我的提案條文剛好就是為了解決這種本末倒置的問題，確保有能力出資的民間人士才能辦理這類促參。除了有出資能力之外，政府也要讓他們蓋好之後可以賺錢，所以等公共建設真的蓋好、開始營運之後，就要開始補貼。

主席：本條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通過。

曾司長國基：高雄捷運的標準跟高鐵也是一樣的。

林委員淑芬：高鐵就是最標準的模式。

主席：處理第三十條。我建議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但修正為「提報各民意機關」，只修這個部分。

處理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一條只是機關名稱改變，沒有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文字修正應該是針對金管會的名稱。

主席：對。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本條主要是在授信條件上給予民間機構豁免，不過，理論上，我們並不直接主管公共建設，理想上應該是會同主管機關，就算不這樣改，在程序上，我們還是應該先洽相關主管機關才能做決定，而非由我們直接決定，因為金管會怎麼可能了解每項建設到底是不是重大到需要排除授信規範？

主席：對於這個部分，司長是不是也要說明一下？

曾司長國基：我要說明一下，第一，所有案子都是在一開始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是否為重大建設，而且已經有相關定義，所以這裡講的授信最後還是要由金管會決定，至於是不是重大建設，在建設開始辦理時，中央部會就已經核定了，所以沒有金管會所提的問題，本條主要是配合銀行法修法所作的條文修正。

主席：本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曾司長國基：針對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四條，提案委員主張只有在營運期間可以公開發行新股和公司債，但我們在修正條文時，之所以不限定在營運期間，主要是考量剛才提到的問題，也就是在興建期間反而需要比較多資金，所以應該可以公開發行新股。至於委員憂心建商會不會在私募完成之後就不蓋了等狀況，我想這個當然有可能發生，但是在立法時，最需要考慮的還是興建期所需資金的來源。

林委員淑芬：根據英法海峽隧道在興建期間就公開發行股票的經驗，2007 年特許公司因為破產進行財務重整，原始股東權益就遭到大幅稀釋，對廣大投資人造成重大損失。以臺灣高鐵為例，雖然是在營運後，但也一樣發生這樣的狀況，可見無論在營運前或營運後，風險都是一樣的。只有一點不太一樣，根據促參制度，基本上，廠商必須帶著充沛的資金，怎麼會演變成一開始

就要募資？這代表廠商的資金也不甚成熟。如果你們可以允許廠商募資，那麼募資金額要怎麼框限多大的比例，才能證明廠商真的有能力？如果要成熟一點，當然要很詳細、仔細地進行各種推演，條文完全不修也不是很恰當；修成只限營運期間才能公開發行，你們又認為在執行上或實務上也有一些困難。到底要怎麼修，有沒有其他意見？

曾司長國基：針對招商案，我們會先在發出招商公告時規定廠商之自有資金比例與融資比例，大致上，自有資金要有 4 成，融資 6 成。

林委員淑芬：這不也很誇張嗎？

許委員添財：是不是融資部分也公開募股？

林委員淑芬：就算是自有資金，也可以從總預算灌水啊！在總預算灌水之後，誰知道廠商可以怎麼弄到自有資金。

許委員添財：應該是除了自有資金之外，如果需要融資，那就給予彈性，例如透過公開發行募股或者借貸。但如果開放融資部分固定為 6 成，自有資金又容許募股，簡直是開玩笑！這等於是容許廠商做免錢生意，虧損是賠公眾的錢，賺了就都是廠商的，這個漏洞太大了。

林委員淑芬：這是無本生意，廠商自己都沒有風險。

許委員添財：這個漏洞太大。就促參來講，中國大陸在保護國家利益上反而比我們強，我們要小心！我們做到這樣，人家還不來投資是為什麼？

主席：這兩條先擺著，請促參司或金管會協助研究，即使要修正，也是照林委員的意見，所以先研究看看。

許委員添財：公開新股的百分比應該設定上限，不能超過一定比例。

林委員淑芬：不完全要照我的版本，但是要修訂出一個比較負責任的條文。最怕的是廠商完全不花自己的錢，而是全部從銀行搬出來，或者透過發行新股從別人身上拿錢，這樣經營有道德上的風險。

張部長盛和：本條是在講發行新股的期間，沒有談到自有基金的問題，重點在於是是要一開始就容許廠商發行新股，還是必須在營運期間才能發行新股，無涉自有基金問題。

林委員淑芬：可是自有資金問題，法律沒有框限。

張部長盛和：但不是本條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但我們也沒有法律可以框定廠商自有資金必須達到多少。

許委員添財：還是有關係啊！自有資金是向大眾募集的，而所謂的「自有」是站在政府的立場，就像剛才講的自備土地，是原先就租好的，重點是風險問題。

主席：沒關係，這兩條暫時保留，因為行政單位說這一條規定重點不在於此，我們稍後再看看有沒有相關條文。

第三十五條就照我跟林委員提案條文的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

曾司長國基：針對第三十六條，本部相關稅賦單位曾經開會討論委員的提案條文，我們本來要增訂第四十條之一，後來因為不同稅的租稅優惠對象不一樣，程序也不太一樣，如果統一規定在同

一條文，其中一項稅法一旦修正，就會沒有辦法適用，所以我們建議把「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幾個字刪除，其他部分維持原條文。「補繳」文字則維持不變。

主席：好，所以是修正為「……施行期限、補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對不對？

曾司長國基：對。

主席：本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

曾司長國基：第三十七條也一樣。

主席：本條同樣刪除「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修正通過。

曾司長國基：第三十五條應該是照潘委員等提案條文修正。

主席：好，第三十五條按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金管會」。

處理第三十八條。

曾委員國基：第三十八條也跟其他幾條一樣，因為這幾條都涉及租稅，不過「『及』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中的「及」就要保留了。

主席：本條把「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刪除，變成「……及補繳辦法……」，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

曾司長國基：本條也是要刪除「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文字。

主席：本條刪除「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修正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

曾司長國基：本條同樣是將「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刪除。第四十條之一就不增訂了。

主席：第四十條之一不予增訂，第四十條修正通過。

林委員淑芬：我在提案條文主張投資契約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之事由而終止者，必須追繳。

主席：這是第四十條之一。

林委員淑芬：你們不是同意嗎？

曾司長國基：本條應該不予增訂，因為相關租稅回歸各自治條例去規定。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處理第四十一條。

曾司長國基：林委員等提案條文是規定「新設民間機構」，但現行促參也包含一些簡單的案子，如果承包的是社團法人，要求他們新設機構……

林委員淑芬：現在討論的是第四十一條，不是第四十五條。

主席：行政單位不是同意第四十一條照潘委員維剛與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修正通過了嗎？

曾司長國基：對不起，我剛才講的是第四十五條。

主席：第四十一條就照潘委員維剛等與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

曾司長國基：委員能否容許不要強制申請人新設民間機構？如果是一些小企業或社團來經營，恐怕不宜要求他們成立新的民間機構，能否維持現行條文？

林委員淑芬：好。

主席：本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四十六條。

曾司長國基：謝謝林委員幫我們重新整理，而且把施行細則修得很好，建議依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修正。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之一。

曾司長國基：本條也尊重林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四十八條之一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

曾司長國基：潘委員和林委員版本在前幾段都一樣，但林委員版本後段加了合併必須經主辦機關同意的規定，我們尊重林委員的意見。

主席：第五十一條依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一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二條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三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四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擱置條文。處理第六條之一。

曾司長國基：我們建議把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中的兩項文字併入第六條，改為第六條的第二項與第三項。

主席：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的第六條之一兩項條文併入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留下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六條之一的第一項與第二項。

第十一條是要照許委員的意見，把說明欄文字中重複的部分刪除，然後把委員提案的概念納入說明欄。

曾司長國基：好，我們把重複部分刪除。

另外，對於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四條，可不可以容許我們進行研究？

林委員淑芬：好啦！對於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我就不表示意見了，但前提是這個案子送出委員會後不須協商，下週就要通過。

主席：好，不協商。

請行政單位在第十一條之一的說明部分加入委員意見，也請林委員看一下，我們要把你的提案文字放進說明，再刪除重複部分。

曾司長國基：第五十一條之一還要將「委託」二字改為「由」。

主席：好，照你們的意見修正通過，第五十一條之一將「委託」修正為「由」。

（協商結束）

主席：協商結束，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一、預算案部分：

第 1 案凍結 1/10，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活動宣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 案不予處理。

第 3 案與第 4 案合併處理，刪減 50 萬元。

第 5 案不予處理。

第 6 案不予刪除，改列為主決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面檢討。

第 7 案與第 8 案合併處理，刪減 30 萬元。

二、關於「保險法修正草案」等 4 案，協商結果如下：

呂委員玉玲等提案條文第二十一條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葉委員津鈴等提案條文第三十四條依照曾委員巨威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姚委員文智等提案條文第一百零七條不予通過，維持現行法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四十七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六十八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之協商結果如下：

第三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第一項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及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修正為「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條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民間機構有外國人持股者，其持股比例之限制，主辦機關得視個案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定，不受其他法律有關外國人持股比例之限制，但涉國家安全及能源自主之考量者不在此限」，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六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增訂第三項：「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其餘照案通過。

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增訂第六條之一，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修正如下：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於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第八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備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其餘照案通過。

第九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第九條之一不予採納。

第十一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三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四條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六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十八條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刪除第一項之「、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其餘照案通過。

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及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刪除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條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修正最末句為：「應提報各民意機關審議通過。」

第三十一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三十三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三十四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第三十五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將「財政部」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刪除第三項之「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字，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刪除第三項之「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字，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刪除第五項之「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字，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刪除第二項之「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字，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刪除第三項之「依本法第四十條之一之」等字，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第四十一條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及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五條不予修正。

第四十六條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四十八條之一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一條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一條之一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將第二項之「委託其繼續營運」修正為「由其繼續營運」，其餘照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照林委員淑芬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三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第五十四條照潘委員維剛等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協商結論修正通過。

針對討論事項分別作成決議如下：

一、審查財團法人 105 年度預算書案（討論事項第一案）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案均已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二、審查「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討論事項第二案）之決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津鈴等 17 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三、審查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討論事項第三案）之決議：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8 人、委員潘維剛等 16 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已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補充說明。

請問各位，對以上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經協商結論如下：關於保險法修正草案通過一個臨時提案。

本次會議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條文文字如有需要，請議事人員修正，謝謝。

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錦隆 楊應雄 李桐豪 陳鎮湘 蕭美琴 林郁方 江啟臣 馬文君
黃偉哲 邱志偉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陳唐山 詹凱臣 蔡煌瑯

列席委員：陳歐珀 許添財 林德福 李貴敏 鄭天財 盧秀燕 周倪安 邱文彥
楊瓊瓔 陳明文 賴振昌 葉津鈴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呂學樟 潘維剛
顏寬恒

（列席委員 17 人）

列席人員：國 防 部 副 部 長 鄭德美及所屬人員（部長高廣圻請假）

內 政 部 役 政 署 副 署 長 梁國輝

主 席：陳召集委員鎮湘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廣圻報告「四個月軍事訓練問題檢討及革新作法」，併請內政部役政署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副部長鄭德美、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陳曉明報告，委員蔡錦隆、楊應雄、李桐豪、林郁方、蕭美琴、陳鎮湘、許添財、江啟臣、黃偉哲等 9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副部長鄭德美、資源規劃司司長陳正棋、全民防衛動員室主任殷榮源、政治作戰局副局長鄭昇陽、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陳曉明、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唐華、陸軍司令部參謀長全子瑞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邱志偉、馬文君、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行政院及國防部雖能正視國軍志願役因公一等殘人員之撫卹慰助，於今（104）年中秋節前核發秋節慰助金及每月安養津貼，惟卻只核予尉級（含）以下，排除校級（含）以上人員。經查 75 年少校 12 級軍官之月俸為 20,410 元，95 年上尉 12 級軍官之月俸為 61,185 元，後者上尉每月薪俸為前者少校之三倍，故以校級（含）以上人員的薪資待遇較為優渥為由將渠等排除，顯未符實況，且以階級區隔，造成對因公受傷者撫卹照顧的差別待遇，實欠公允。爰建請行政院及國防部能體察實情，於 104 年 12 月底前修訂現行規定，核予校級因公一等殘人員發放三節慰問金及每月安養津貼，彰顯平等照顧因公重度傷殘志願役軍人之德政。

提案人：陳鎮湘 楊應雄 蔡錦隆

散會

主席：因為現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等一下再確認。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如何提升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及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延宕之策進作為」，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劉副主委就「如何提升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及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延宕之策進作為」提出報告。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本會奉邀出席大院貴委員會，就提升本會投資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及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之策進作為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並對貴委員會給予本會預算、法案及政務之支持與指導表示感謝。

本會參與投資事業之經營，目的係為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以及事業經營之獲利，得以挹注

退除役官兵輔導就業、職訓經費。本會對於投資事業實施目標管理，並提升本會推薦之高階經理人專業學能，以及會派董監事之管理知能，以強化企業管理及監督，提升事業經營績效，落實榮民（眷）就業安置。

榮民工程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核心營造業務民營化，其餘未隨同移轉民營業務及資產，留存該公司辦理後續清理。清理業務極為龐大繁雜，清理之初資產總額達 790 億餘元，現已清理為 269 億餘元。依行政院核定之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預定 106 年底前完成各項清理工作。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會業務之指導與支持，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使本會退輔工作更臻完善。接著，請本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報告。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以下就「如何提升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及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延宕之策進作為」作摘要報告。

壹、提升本會投資事業機構營運狀況

一、投資事業概況

本會持股 20%以上主要投資事業 25 家，平均持股比例約 34.40%。業務範圍涵蓋天然氣供應業、工業製造業、大眾運輸業、百貨業等。對提高民眾生活品質與安置榮民均有重要貢獻。（各業別詳如下表）

產業別	家數	公司名稱
天然氣供應	15	欣欣天然氣、欣湖、欣隆、欣桃、欣中、欣林、欣彰、欣高、欣雄、欣南、欣泰、欣嘉、大台南區、欣雲、欣屏
工業製造	2	欣欣水泥、遠榮氣體
大眾運輸	2	欣欣客運、大南汽車
百貨	1	欣欣大眾
工程	1	泛亞
其他	4	榮僑投資、國華海洋、歐欣環保、榮民製藥
合計	25	

二、營運績效

（一）營運概況

經統計 25 家主要投資事業，近 3 年平均營業收入為 441.67 億元，稅後盈餘為 26.32 億元，依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收入 9.05 億元，投資績效尚稱良好。

（二）安置情況

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投資事業員工安置率 35.74%。將繼續協調各公司優先進用榮民，落實安置政策。

（三）社會公益

依各公司個別營運狀況，由公司董事會提案，從事社會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團體。如：認養失親遺眷、參與慈善與社會公益活動、及天然氣公司回饋中低收入戶基本費等，以善盡社會責

任。

三、監督與管理

為落實本會投資目的—「安置」與「獲利」，本會推薦高階經理人及推派現職人員擔任董（監）事，執行公股法人政策。除需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負有「維護本會權益」、「監督安置政策」及「事前溝通」等職責，俾利兼顧公司經營績效與落實安置榮民（眷）政策。

（一）設置專責管理單位

本會為利監督管理及達成投資目的，設有專責管理單位，分別由事業管理處督導公司業務經營、政策溝通協調等；人事處負責公股代表推薦考評及安置作業等；會計處專責投資收益相關業務等，三方共同監督管理，以求發揮各自專長，有效監理投資事業。

（二）會派董（監）事之遴派與職責

1. 本會依各項規定，執行股權管理，推派公股代表擔任董、監事，參與決策與督導。
2. 為配合本會政策及達到督導投資事業目的，本會遴派熟稔會務之主管人員擔任董事，出席董事會、股東會，必要時並實地訪查，或出席專報會議提供意見。

（三）會薦高階經理人之考核

定期檢討各公司經營績效外，並於每季及年終針對會薦首長實施考評，作為公股代表職務續任之重要依據。另不定期實施考評，若未維護本會權益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本會聲譽、公司經營有重大違失或發生有損公司利益者，將專案檢討撤銷推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四）投資事業風險控制

對未達本會投資目的之公司，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規定，對於投資事業無法達成原始投資目的者，本會均對公司提出改善營運建議，並透過會派董、監事追蹤管制。若連續虧損且無法改善者，則依規定陳報辦理撤資或結束營運。

四、策進作為

（一）落實公司監督，提升經營績效

1. 本會除慎選董事參與公司董事會運作外，每年舉辦會派董監事人員研習，聘請專業教授講授經營法令、企業倫理及企業管理要領，精進董監事專業知能。
2. 於公司董事會召開前，針對公司所提議案擬定本會主張。董事會如有重要議案則適時召開會前會，邀集會派董事等凝聚共識，於董事會中提出並建議公司經營相關事項，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3. 本會並於每季召開工作會議，檢討各公司營運情形，俾監督公司營運成效。

（二）實施目標管理，增進營運發展

為達成本會投資目的，考核專業經理人之成效，採目標管理方式，就公司營業收入、盈餘目標、安置率及公司管理情況，綜合考評，增進公司營運發展。

（三）精進高階經理人專業職能

1. 協請國防部對於有意安置至本會投資事業者，應於軍職期間先期修習財務、會計、行銷等

企業管理相關課程，擇優推薦。

2. 為深化高階經理人專業知能，於就職前辦理專業訓練講習，俾提升渠等之企業經營專業職能。

(四)提升會派董監事管理知能

1. 每年辦理中高階主管企業管理暨董監事講習班，參照金管會規定之董監事進修要點，增加涵蓋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俾提升董事之公司管理知能。

2. 會派董事除具法商背景外，要求增加修習財務分析相關課程，俾強化渠等企業監督功能。

(五)擴增安置功能，推展榮民就業

1. 每季辦理會薦首長考評，檢討各公司安置績效。若有下降時，將要求其改善，以提升安置率。

2. 由會派董事於董事會議檢視公司安置情況，提請公司徵才時，持續擇優進用榮民（眷），增加榮民就業機會，落實安置政策。

(六)不定期訪視，促進公民股合作

本會參與投資事業，負有推動安置就業需要。經由訪視，除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外，藉此加強與民股溝通交換營運意見，有益公司未來發展及公股權益維護。

貳、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之策進作為

榮民工程公司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於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核心營造業務民營化。其餘未隨同移轉民營之資產及業務，則留存該公司清理至結束為止。為妥善處理該等留存業務，經擬具清理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據以辦理各項清理工作。

一、清理過程

(一)第一階段（98.11.1 至 100.12.31）

1. 訂定清理計畫

本會 99 年 4 月 1 日陳報「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奉行政院 99 年 5 月 24 日核定。

2. 編列清理預算

榮民工程公司依預算法第 85 條及清理計畫實需，編列 100 年度「移轉民營後清理預算」。經大院 100 年 6 月 13 日三讀通過，預計清理完結將有 161.79 億元累積虧損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3. 清理情形

榮民工程公司於此階段主要完成民營化 19 件在建工程中之 16 件，處分板橋浮洲基地等 4 處土地，並辦理花蓮西林、新城兩礦之礦業權消滅登記。合計清理資產 135.84 億元。

(二)第二階段（101.1.1 至 103.12.31）

1. 修正清理計畫

榮民工程公司因清理業務龐雜，復受市場景氣及程序費時等因素影響，土地、轉投資及國外業務處分進度未如預期。本會責成該公司檢討擬具「清理修正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清理期限展延至 103 年底。

2. 清理情形

榮民工程公司於此階段完成剩餘 3 件在建工程、標售彰濱廢棄物處理廠、結束觀音污水處理廠代操作契約、處分中鋼構公司等 3 家國內轉投資與印尼大馬榮工公司股權，及收回雲林新興工業區合意終止款項 106 億元。合計清理資產 333.72 億元。

(三)第三階段(104.1.1 至 106.12.31)

1. 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

榮民工程公司工業區開發墊款占該公司融資 61%，係清理業務最大宗。惟因工業區土地受總體經濟景氣影響，租售緩慢；復國外資產因當地環境變動，不易處分，經檢討該公司 103 年底剩餘清理業務，本會陳報「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展延清理期程至 106 年底。

2. 清理情形

榮民工程公司 104 年度完成工業局委託之彰濱、觀音工業區及中壢廠辦員宅計畫點交、新北市政府委託之五股工業區等 4 項計畫結案、處分欣欣水泥及泛亞工程公司股權及標脫彰化露儲場土地。截至 104 年 10 月，合計清理資產 51.79 億元。

二、清理成果

(一)榮民工程公司自 98 年底清理迄 104 年 10 月底，資產由 790.64 億元，減為 269.29 億元。負債由 880.82 億元，減為 401.52 億元。

(二)榮民工程公司由於負擔工業區土地市價化政策損失 32.89 億元，雲林新興工業區合意終止差額損失 34.57 億元，及利息費用 19.41 億元等清理支出。扣除此部分後，清理迄今收益約 46.14 億元。

(三)98 年底公司正式人力 110 人、臨時人力 150 人。隨著業務清理逐漸精簡，迄今已降為正式人力 27 人、臨時人力 44 人。

三、策進作為

(一)管制清理計畫進度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執行，業納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系統。為督導清理工作確按計畫管制推動，本會已要求公司律定各項清理作業預定完成期程，每月檢討查核重要工作管制節點。一旦發現差異或落後，即請公司研提改進措施，積極趕辦，務在最短時間內追上預定進度。各年執行情形並列入公司年度考成，以督促公司提升清理績效，達成清理政策目標。

(二)加速資產標售處分

榮民工程公司多數資產陸續完成鑑價後，經登報、上網公告招標卻多次流標。為提升標案曝光度，爭取市場關注，本會已責成該公司，增加宣傳管道，以吸引投標。該公司並主動拜訪其所屬轉投資事業其他民股，溝通清理釋股目的，協請民股參與股權標售，期加速資產處分。

(三)協調整合清理作業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作業複雜，牽涉層面廣泛。為爭取作業時間，本會就清理待辦事項，主動邀集該公司承辦人員先行來會討論，以整合共識，避免公文往返；對公司陳會案件，則採聯合審查方式，縮短核定時程。另涉及各部會業管事項，本會均偕同榮民工程公司拜會相關機關，協調處理方案，俾及早解決可能窒礙，依限完成清理作業。

(四)委託專業機構清理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執行情形遲緩，主要係資產處分出現瓶頸。考量該公司人力配合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逐步精簡，辦理資產處分之人力非常有限。本會已建議公司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代為標售之前例，研議委託專業機構協助辦理處分，期藉由該等機構豐富之標售實績，良好之行銷通路，有效加快清理工作之推動。

(五)加速工業區業務移交

榮民工程公司工業區開發契約終止移交工業局，係清理業務最重要部分。該公司刻依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28 日函示，與工業局協議合意終止工業區開發契約。目前雙方尚有未租售土地鑑價金額，及 104 年起工業區貸款利息負擔比例待協商解決。本會已函請經濟部加速辦理土地價格審定，俾據以協調合意終止金額與利息，早日完成工業區業務清理。

(六)穩定財務運作及調度

榮民工程公司清理期間財務運作，攸關清理業務之執行。本會除督導該公司依借低還高原則，以清理收入清償公司債務，降低利息負擔。並請公司按月提報現金收支及融資餘額，以掌控資金管理調度。本會並配合公司主動洽往來銀行說明清理進度，以協助該公司取得必要之融資展延，穩定清理資金。

參、結語

本會投資事業機構，除提供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外，對國家建設、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亦貢獻良多。本會在社會經濟快速發展、營運環境變遷及產業結構改變情勢下，實施目標管理，強化經營專業及增進管理新知，以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增加安置率，確保本會權益及永續經營。

榮民工程公司自 98 年 11 月 1 日進入清理階段以來，積極辦理各項清理工作，並以清理收入清償債務。本會將督導榮民工程公司確依「清理第 2 次修正計畫」執行各項清理作業，加速於 106 年底前完成清理。

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退除役官兵的照顧，其實退輔會是責無旁貸，也是你們這段時間很辛苦在做的事。對於過去的一些照顧措施，或是已經搬遷到海外，甚至是去中國大陸地區的榮民，他們的給付差額問題，大家會希望退輔會更有效率一點，並且能更正確的去查核。除此之外，對於一般的退輔會業務，我們都是保持支持的立場。有關軍宅或是眷村改建，這是國防部的業務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是國防部的業務。

黃委員偉哲：雖然是國防部的業務，可是退輔會有沒有協辦？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退輔會完全沒有協辦。

黃委員偉哲：你對於退伍的眷戶，然後退休的……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因為眷村改建從整個規劃到……

黃委員偉哲：改建是國防部的，但是配售呢？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都是國防部。

黃委員偉哲：那你們是怎麼照顧的？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對於裡面住的伯伯們或榮眷們，我們會去照顧。

黃委員偉哲：生活上的照顧？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生活上的照顧。

黃委員偉哲：如果他們碰到問題，譬如說被黃牛或是海蟑螂騙呢？像勞保有黃牛，黃牛幫他們申請可以分到多少。這些伯伯住在原先的平房眷村裡面，有人就去跟他們講可以配到什麼房子，還說要小心，如果人不在的話，到時候財產就會沒了，這類的海蟑螂如果在眷村裡面出入，這歸你們了吧？配售不歸你們，但怎麼樣去幫忙眷戶不被人家坑殺，這總歸你們了吧？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配售給榮民，當然是屬於榮民的財產，至於榮民如果對於財產有困擾，或是我們發現有一些問題的話，我們可能會在法律上做一些協助。

黃委員偉哲：過去有沒有案例？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案例……

黃委員偉哲：人家海蟑螂都已經那麼猖獗，代銷公司一堆了，你們都不知道？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我們榮民服務處的法律諮詢方面，對於榮民、榮眷的生活照顧上有很多幫助。

黃委員偉哲：這是榮民們的權益，他們對國家守土有責，而護產你們也有責。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只要榮民到服務處請求協助，或是我們去訪問他，他告訴我們在某方面有困擾，我們一定會在法律上做協助，但他如果不跟我們講，我們也不能去挖人家的隱私。

黃委員偉哲：不跟你們講、挖人隱私，這個扯遠了。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他如果告訴我們的話，我們一定會處理，我是指這個意思。

黃委員偉哲：不告不理就對了？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這一定是這樣子嘛！

黃委員偉哲：林處長，平時你們有沒有同仁在眷村服務或是經常性的出入眷村？還是你們是「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

主席：請退輔會服務照顧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高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服務事實上是主動性的，但是榮民……

黃委員偉哲：主動出擊？你們是怎麼個出擊法？有沒有同仁反映過有碰到類似的案例？

林處長高智：有過眷村方面的訊息，實際上對於眷舍改建，眷村的伯伯們很瞭解，這個管道他們知道是屬於國防部的權責……

黃委員偉哲：知道怎麼會被騙錢？

林處長高智：被騙錢的問題，包括海蟑螂的部分，我們有分幾個管道，第一是我們有義務律師，他

可以來……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服務過的案例？譬如海蟑螂去找伯伯們簽什麼，剛好被你們擋下來了，有沒有案例？

林處長高智：我們的服務面非常廣……

黃委員偉哲：沒有嘛！

林處長高智：我手裡沒有資料，如果有的話，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偉哲：我跟你講，對於榮民來講，這是他們勞碌一生、辛苦一生僅餘的啦！另外一部分，則是他每個月的退休俸或是就養金，就只剩這兩個啦！結果房子沒有多久，就被人家講說可能會被政府收回，用一些話術去騙他們，你們要不要針對這個事情好好去瞭解，幫忙榮民能夠保護他們一生努力所僅存留下來的。

林處長高智：這個可能是私有財產……

黃委員偉哲：我當然知道是私有財產，過戶的時候就是他們的，5 年後就可以買賣了。我們現在講的是閉鎖期前或是 5 年之間，有人穿梭裡面跟伯伯們說他們的權利會怎樣，結果人家房地產漲上去啦！可是他們的權利當初就這樣消失了。對方如果是集團，跟伯伯們講當初有簽權利狀給他們，到時候可以告榮民伯伯，這時候你們就要幫榮民伯伯們保護他們的財產嘛！所以我才問你有沒有這種案例嘛！要不然這個產業怎麼會那麼興盛？怎麼會有那麼多人去買？讓很多眷村裡面的人，或是讓還在服役中比較年輕的軍士官他們覺得很不公平，為什麼會這樣子呢？你們有沒有案例啦？

林處長高智：我剛剛有報告過，因為我們的法律服務面向非常廣泛，至於有沒有眷村……

黃委員偉哲：以這個為大宗吧？要不要去清查一下？

林處長高智：回去我們會查看看有沒有這種案例。

黃委員偉哲：你們眷服處，或是平常對榮民的服務，有沒有可能或會不會再去幫忙榮民好好全面瞭解在閉鎖期內的部分，因為 5 年後人家要怎麼買賣是人家的事情，要尊重市場機制，可是如果是在 5 年期間內的，你們有沒有可能好好再去瞭解是否有人去找他們，可不可以？

林處長高智：我們去瞭解一下好了。

黃委員偉哲：因為眷改條例第二十四條本來就有規定 5 年內不得買賣，可是 5 年內有簽預售或出典的話，也是違法的，而且合約裡面有載明國防部是可以把房子收回的。因為他們不懂法律，又被別人的話術詐騙了，讓他喪失配售的資格，甚至於因此而被國防部收回的話，那不是很冤嗎？所以對於這些新落成或過戶沒滿 5 年的眷宅，你們應該去幫忙問一下或是做政令宣導，告訴他們千萬不要被騙了。

林處長高智：是，我們會配合國防部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還配合國防部？這是你們的業務啊！服務他們是你們的業務啊！賣房子、蓋房子才是國防部的業務。你剛還講說法律的服務範圍很廣？如果你們自己平常都不用功的話，你們可以跟國防部要資料，看哪些人過戶是未滿 5 年的，你可以讓你們的人去跟這些眷戶講說不要輕信這些海蟑螂，這做得到吧？

林處長高智：防騙的宣導，我們會來處理。

黃委員偉哲：不然也會請他們打 165 吧？防詐騙。

林處長高智：我們防詐騙的防治方式非常多。

黃委員偉哲：這也是一種。

林處長高智：我知道，這是應該的。

黃委員偉哲：謝謝副主委、謝謝處長。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應該算是總檢討才對，我希望退輔會的同仁們一方面要有始有終，另一方面要針對自己的任務，經過我們這一屆委員的不斷質詢，應該更加精進。我想請問一下，退輔會的主要任務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就學、就醫、就養、就業，還有服務照顧。

陳委員鎮湘：換句話說，你們的核心任務，就是國軍退除役官兵的輔導嘛！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的。

陳委員鎮湘：你的名稱就是這個嘛！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對。

陳委員鎮湘：那憲法有沒有給予保障？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有。

陳委員鎮湘：請簡單說一下。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有關軍人對於國家的貢獻，並對其退役後的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陳委員鎮湘：所有的幕僚都要瞭解，予以保障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裡面，只有三個族群，包括退伍軍人、原住民及身障人士，其他兩個族群都是弱勢團體，而軍人退休下來不是弱勢團體，而是一個特殊團體，所以憲法才給予保障。我今天為什麼要講這個？依據憲法給予的保障，對身障人士而言，是從民國 69 年才開始入法，並修正了 14 次，從原本的 26 條增加到 109 條，換句話說，為了保障，母法增加了 95 條。而退輔會是從民國 53 年開始，卻從原來的 34 條減到 33 條。今天我們一切都講法源依據，剛才黃召委也提出這個問題，跟就學、就醫、就養、就業跟服務有關聯的，我們為什麼不給它入法？如果這些問題統統可以入法的話，今天所有衍生的問題都有根據了嘛！都有法律的規範了嘛！副主委，你認為呢？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非常謝謝召委的指導，確實輔導條例是需要做全盤檢討，目前已經開始分階段修正，除了這次配合募兵制增訂第三條之一及修正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以及有關六一九砲戰的第二條、第三條修正外，現在又有了第七條的修正。剛才召委給我們的指導，可能條例本身還有很多需要修正或新增的地方，我們會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的基本精神再加強。非常謝謝召委對我們的指導。

陳委員鎮湘：你們各處不要認為我今天的質詢是給你們增加很多業務，如果用這樣的角度看問題，

那就太過膚淺了！如果是這樣認為，那就不要幹這個職務！今天你們做的是服務的工作，而且我一再強調，國防部和退輔會是同等重要的單位，是雙主角，如果有人以任何理由想要砍掉退輔會或認為退輔會可以和其他單位合併，那這些工作要由誰來做？是不是馬上產生問題？事實上，退輔會該做的事要馬上做，沒有做，就會讓人家感覺到你存在的價值是有問題的，就像很多人對軍人誤解一樣，我們常常講軍公教如何如何，當然，這些都是國家公務人員，但實際上細分，服勤時間不一樣、服勤地點不一樣，人身自由、人身安全都不一樣，譬如海軍可能一年 365 天都在海上，對於這樣性質的人員給他們一些優待，有什麼不可以？全世界不都是這樣做嗎？沒有這個誘因，他們為什麼要做這些犧牲奉獻？這個誘因是鼓勵，希望優秀青年可以從軍，美國就是這樣啊！針對這些問題，你們在表達上為什麼不能強力說明，而讓人家誤解軍人 40 多歲少校退伍領終身俸，國家要再養你 40 年，好像我們是白吃的，這是不對的！何況他們也願意繼續工作，是你們很多法律限制了他，不讓他去考試啊！

談到這裡，我就要請教有關上校以上考試的問題，請問，你們有沒有跟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協調的結果如何？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報告召委，我們有協調。剛才召委講的，我深有同感，我們軍人 40 多歲退伍，如果只給他們退休俸而沒有工作，對他們是一種懲罰，也是對國家人力資源的浪費。至於有關考試的問題，我們現在跟考選部的協調非常順暢，考選部也有積極作為，就是有關退除役特考考試規則這一塊，考選部已經研擬完成，準備報考試院。另外，上次審查暫行條例通過的兩項附帶決議，有關公務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及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考選部已經根據我們輔導會及國防部建議，完成修正草案，現正在討論中，等法案成熟，就會送考試院審查。

陳委員鎮湘：對此本席表示肯定。另外，針對已經退休或即將退休的上尉，我們有什麼具體作為？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這些年來，因為精粹、精實方案的實施，大概有 7,000 多位人力退下來，其中有 5,000 多位屬於榮民，這 5,000 多位中，3,000 多位已經就業，尚未就業者，現在我們做了全面訪查，之後會根據其個人意願，加入職訓或輔導其就業，這些我們都有列入個案輔導。

陳委員鎮湘：好，希望你們繼續努力。最後我要強調，退輔會是為國軍官兵服務的，退輔會就像一個企業總部，主委就是總裁，如果希望所有企業機構都能運轉順暢，那就要有卓越的領導單位，希望退輔會同仁共同勉勵。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謝謝召委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錦隆、林委員郁方、李委員桐豪、鄭委員天財、邱委員文彥、李委員貴敏、陳委員亭妃、周委員倪安、何委員欣純、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怡潔及呂委員學樟均不在場。

現在在場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議程主要是討論退輔會的事業機構，之前你們曾經提出因應募兵制轉型，需要再新設一些事業。目前你們的事業中，除了榮工公司已經退場外，集中在天然氣及大眾運輸方面，你們提出考量新設保全事業的可能性，但本席認為這有幾

點因素要特別注意。第一，就本席了解，目前民間保全公司大部分都是退伍軍人在經營，本席參與過他們的相關大會，發現 8 成以上都是退伍軍人在經營，尤其是中小型公司，如果退輔會再用龐大的資金，包括公務機構人力的直接轉行運用，會不會造成市場不公平的現象，反而讓這些已經經營一段時間的民間保全公司面臨營運上的困境？再者，這部分會不會有與民爭利之嫌？這些是我們要特別考量的。現在市場上，除了財團所經營的大型保全公司外，中小型企業的老闆大都是退伍軍人，員工也大都是退伍軍人，我們曾經在此關切過退輔會轉業輔導中，有相當高的比率是從事保全業，如果你們自己再去經營保全公司，這和已經存在的由退伍軍人經營的公司間，彼此的關係會是什麼？我覺得這點應該要特別注意。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問題，做兩部分說明：第一，如同剛剛委員所提的，現在外面一般保全公司非常多，退伍軍人經營的也非常多，以後輔導會志願役退役者變多的話，我們可以參與現有保全公司，也就是只當參與者，繼續進行投資，讓我們的退伍軍人可以更有保障，這是一條路。另外一條路，就是暫行條例裡規範的，假如有特殊安全性需求，就可以由退伍軍人團體來承攬，這部分我們現在只在研究階段，不見得會成案，如果真的要這樣做而設立公司，那麼標準可能需要很高，我們也會做嚴謹的評估。總之，我們不能與民爭利，另外就是真的要符合特殊性，就是我們主委提過的，針對非常機敏性的工作，如果真要設立這樣的公司，那一定要有營利行為，才能談所謂的安置問題。這部分我們必須精確評估後，才能真的去執行，目前還只是紙上作業階段。

蕭委員美琴：本席希望你們在紙上作業時，就能從這兩個角度考量，第一就是不能與民爭利，現在這些退伍軍人好不容易已經有他們的第二個事業，如果你們設立一個規模不對稱、資源不對稱的經營單位，對大財團或許不會有任何威脅，但是對這些由退伍軍人經營的中小型保全公司，卻是會帶來一定的影響。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其實我們的目的主要是讓退除役官兵可以就業就好。

蕭委員美琴：如果現有退伍軍人就業可以由這些既有的保全公司吸收，而且多年運作下來都沒有問題，除非這樣的運作面臨到困境、難題，我們才需要考量做新的處置模式。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

蕭委員美琴：回到第二個問題，就是剛剛副主委提到的，所謂國防上機敏性或特殊安全的保全，這個問題其實我們也要非常謹慎看待，因為現在很多營區的安全維護是由憲兵擔任，或是高雄海軍是由海軍陸戰隊擔任，剛好這兩個單位之前都有要被裁併或撤除的傳聞，引起官兵人心惶惶，我覺得這些單位都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也有其一定的歷史淵源，面對未來不對稱戰的戰力需求，如果他們本來執行的一部分任務被你們新的保全事業取代，對現有整個軍力結構會帶來什麼樣的影響與衝擊，你們也要好好評估。更嚴重的是，如果轉為民營企業，那麼就無法像現役軍人所要面對的各種保密規範，包括現在我們要抓匪諜，連出國到哪裡、跟哪些人接觸，其實都有一定的報備機制，也有內部政風調查及保防相關機制存在，現在如果改為民營公司，即便是退輔會官股參與，每個人所要面對的法律責任和標準其實是和現役軍人不同的，那我們要如

何確保保密上的需求？即便只是單純的營區站崗工作，他就能知道營區裡哪些人進進出出，有哪些國家外賓來考察、拜訪等等，甚至還可以掌控進出營區維修的廠商及提供副食品的廠商，這些訊息當然也有它的機敏性，如果今天執行這個任務的人，沒有等同於現役軍人一樣的保防措施及保密責任，就可能面臨一些問題，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還是要非常謹慎看待。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跟委員報告，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十條就有特殊性、安全及技術性業務的相關規定，相關辦法也會由國防部訂定，目前是朝向個案由國防部認定，所以，一定是機敏性、技術性高的，而且，退伍軍人團體……

蕭委員美琴：對啊！但現在機敏性高、技術性高的部分，是由現役軍人執行，以後交給民間執行，如何確保相關保防作業是符合軍中標準的？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我相信國防部屆時一定會提出……

蕭委員美琴：如果只是提供副食品、餐飲，這相對單純，可是既然是框列為機敏性、技術性高的，那就不是僅僅提供餐飲……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因為是由國防部認定，後續相關規定，國防部一定會規定清楚。我們退伍軍人團體要來承攬這些工作，相信要求也會相對很高。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只是紙上作業，所以我要了解你們的考量是什麼？既然已經在作業，已經形成這些新型態的公司、企業，那未來招募人員的標準是什麼？法律責任是什麼？可以承擔的義務又是什麼？我覺得這些都要有很清楚的配套與規劃，免得日後產生問題，結果不必然會比現在還要好。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的。

蕭委員美琴：不但沒有為軍方省到錢，也產生不了一個新的產業，與其產生不了正面的激勵性作為，不如就像現在的作法，直接輔導退役軍人到這些民間公司任職。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我們一定會非常審慎。

蕭委員美琴：本席認為這部分有與民爭利的問題、如何確保其機敏性至少是和現有現役軍人相關法律規範一般嚴謹，以及日後配套措施如何形成等等，所以一定要慎重考量。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非常審慎。

主席：李委員桐豪登記第二輪質詢，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是因為選舉快到了，還是今天這個題目大家太熟悉了，所以委員都不想問了？

主席：這個要問副主委。

李委員桐豪：我好像很久沒看到主委到委員會備詢，為什麼？

主席：主委今天因案出庭。

李委員桐豪：好，那本席請教副主委。誠如剛剛我所說的，這個題目已經在委員會討論很久了，但是我也很遺憾，委員會迄今無法做出更有效的具體決議，以敦促或建請退輔會有一個比較積極性的作為。在此，我有幾個簡單問題請教副主委。請問，退輔會轉投資的這些公司，我們到底掌握到什麼樣的管理與參與程度？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第一，股權如果夠，跟民股合作的也不錯，大概就可以推薦到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以及相關業務方面，如財務、會計方面的經理。第二，有關退除役官兵的安置，大概都可以超過我們股權的比率，甚至是……

李委員桐豪：你們參與經營以後，得到什麼樣的效益？除了剛剛提到的退除役官兵可以參與其中外。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效益就是安置退除役官兵就業……

李委員桐豪：只有就業一項？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不是，第二項是我們可以獲得盈餘分配、現金分配，這些資金可以回到我們的安置基金。

李委員桐豪：就是增加盈餘分配？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對。

李委員桐豪：既然參與了、管理了，除了退除役官兵就業以外，對退輔會資金的挹注，也是一個重要項目，那我就請教你，你們怎麼評估所委託的這些管理者的投報效益？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效益上，一個是看投資報酬率，每個公司每一年投資報酬或是利潤率……

李委員桐豪：標準在哪裡？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我們的標準就是不會比一般同業差，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很大的標準，就是所謂的安置率。

李委員桐豪：我現在不講安置率，安置率剛剛已經講過了，我們現在談投資效益。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譬如同樣是瓦斯業，就不能比一般瓦斯行業差；同樣是大眾運輸業，不能比一般大眾運輸業差。

李委員桐豪：這些評估是由你們管理處來做，還是委託客觀第三者來進行評估？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目前是本會自行評估，但是有時候會請一些專家學者……

李委員桐豪：或許你們應該請一些專家學者來做專業的研究報告，討論如何評估這些績效，就是所謂的 KPI，真正建立一個好的 KPI 指標，這點可不可以？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可以。

李委員桐豪：你們自己評估，可能孤芳自賞，總是要有一個客觀的第三者來評估。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

李委員桐豪：還有，你們沒有辦法產生一個積極經營權，你們只有股份，我知道有幾家是這樣的情形，對不對？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如果沒辦法產生積極經營權，只擁有股份的，我們就看他的盈餘，有現金回來，就還可以保留。

李委員桐豪：你們過去的政策是準備把這樣的事業賣掉……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假如不能安置，又沒有現金回來，我們就準備要撤資，因為這不符合我們投資目的。

李委員桐豪：沒錯，我們立法院也會阻擋你們做這樣的事，你們要找出所謂的 KPI 指標，說明這個投資是好的，或是撤股是好的。我們立法委員只能憑直覺，以表面帳務來判定其好壞，可是我們沒有辦法真正嚴謹的去證明或說明這個投資是好還是不好，這時候就需要退輔會自己做一個有效的評估。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跟委員報告，這個評估我們一定要做，除了這個外，我們還有一項評估，就是看這個投資是不是容易撤資，有時候撤不出去，反而會被吊在半空中，這也是很麻煩的事……

李委員桐豪：當然，我了解，但那是後續！首先要看投資績效好不好，對不對？不好的，你們可以跟立法院說明需要撤資，然後後續你們就要評估該如何撤資，是不是？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

李委員桐豪：第三個問題，榮工公司過去不斷處理的模式，就是要把它完全解散，請問榮工公司現在還在不在？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清理。榮工公司的核心營造業務已民營化，現在叫做榮民公司。另外現在新成立一個榮工工程公司，等於是承繼了我們榮工公司的整個商標、商譽，所以原來的榮工公司已經不存在，但精神還是連同民營化一起過去。

李委員桐豪：這個新的公司名稱完全承繼過去榮工公司？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他的名稱是榮工工程公司。

李委員桐豪：股權由誰掌控？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現在是亞翔公司。

李委員桐豪：亞翔公司由誰掌控？

主席：請榮工公司洪董事長答復。

洪董事長龍華：主席、各位委員。亞翔公司是由姚祖驤董事長掌控。

李委員桐豪：我是問後面真正的股權所有者是誰？

洪董事長龍華：就是姚祖驤董事長。

李委員桐豪：就是他個人？

洪董事長龍華：是。

李委員桐豪：我們可以把一個公司的商譽全部移轉給他？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沒有！亞翔公司當時進來時是主要民股，民營化後，由他來……

李委員桐豪：那當時榮工公司這個名稱是沒有任何商譽的？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跟委員報告，當時榮工公司在移轉時，是核心營造業務移轉，而核心營造業務移轉，是包括他的商譽、業績等等。

李委員桐豪：所以商譽有做合理的價值評估？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有整個評估進去。

李委員桐豪：退輔會針對榮工，有沒有競業規定？所謂競業規定，就是退輔會可不可以再成立一個營造公司？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目前沒有談到這些事。

李委員桐豪：我不是問有沒有談到，而是在法律上，當初切割出去時，有沒有做禁止規定？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沒有，合約裡沒有這一條。

李委員桐豪：你們在處理榮工問題時，到底其淨值是正的，還是負的？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目前淨值是負的，所以我們才結束。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不能一次就處理掉？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因為他的資產跟負債太龐大了，資產當時有 790 億，負債 880 億，資產及負債處理非常困難……

李委員桐豪：現在剩下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現在資產只剩下 290 億，我們在陸續處理中。

李委員桐豪：負債呢？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負債目前大概是 410 億。

李委員桐豪：如果你們處理完後，還是淨負值，要如何處理？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這些負債現在都只是按帳面價值計算，看起來好像負債很高，但我們持續處理，則是按市價處分，通常價值會比較高，所以依我們評估，如果順利的話，106 年會整個處理完畢，大概只差 8、9 億而已。

李委員桐豪：台灣的金融業在 2000 年曾經經歷過金融重建，有非常多銀行的問題資產，你剛才報告提到是透過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及不同的資產管理公司處理，十多年來，你們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完畢，表示你們的資產還真的很難處理……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我們是 6 年，沒有十多年。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我是說我們的金融處理能力十多年來都已經處理完畢這麼龐大的銀行資產，結果你們這幾百億卻處理不了，顯見這些資產真的很難處理，真的是有問題。最後我要說明的是，我不知道國民黨的態度如何，但我們親民黨的態度就是要南進，就是往東南亞、印度、緬甸一路走下去，我自己都曾到這些國家去看過，發覺每一個國家都有他特殊的基礎建設需求，這些特殊基礎建設需求，是可以透過我們民間和政府的力量參與，然後產生軍人最了解的不對稱優勢，這有助於我們在那個地區發展所有的經貿、外交關係。我請退輔會好好思考，有沒有辦法重建我們的基礎建設團隊？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完全回復大概不容易，但我們有轉投資的泛亞工程公司。

李委員桐豪：不要只靠泛亞，我們可以更完整，因為我們有工兵，有很多特殊軍種的退除役官兵，我們可以重新整合這些官兵，面對東南亞、印度，甚至伊朗整個區域，有點像一帶一路，在這個區域建立一個工程基礎建設團隊，有完整的資金、技術、人才，我講「團隊」的意思並不是榮工公司一個公司，而是一個團隊，然後協助政府到當地進行基礎建設，第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就是高雄煉油廠現在要到印尼去，這應該已經成案了，我們是有一個顧問工程公司，但是沒有很多的營造基礎建設公司，這是整個大型基礎建設，是有機會的，我們到越南河內去看，日本、韓國投入很多；我們到菲律賓去看，他們需要大量電廠資源，因為他們電力不足，所以我們民間公司到那邊成立電廠，我們可以把台電、中油很多基礎建設團隊組合起來，國軍退除役

官兵有這麼多人才，應該想辦法整合起來。本席提供本席的觀察和建議，我是不知道國民黨會怎麼做，但我相信民進黨跟親民黨都會往這個方向去推動，希望你也可以往這個方向去思考。謝謝。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的，謝謝李委員。

主席：江委員啟臣、蔡委員錦隆、馬委員文君、林委員郁方及邱委員志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以書面回覆。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以書面提覆。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一、投資事業員工進用

退輔會職司榮民的照顧，請問退輔會有 25 家主要投資事業，近 3 年平均營業收入為 441.67 億元，今日報告中提到，截至 104 年 10 月底止，投資事業員工安置率 35.74%，將續協調各公司優先進用榮民，落實安置政策。

請問，為配合募兵制的推定，退輔會投資事業的員工進用原則是否調整？優先錄取的情形如何？比例多少？

募兵制進入部隊後，人人專長不同，可是退輔會投資事業又以天然氣供應為大宗，這些退伍榮民的專長，要如何與退輔會的投資事業相結合？

二、高階經理人專業職能

退輔會對投資事業的高階經理人的專業職能，目前各投資事業有多少高階經理人？對於現職人員的素質有何提升作為？在今日報告中提到，「協請國防部對有意安置至本會投資事業者，應於軍職期間先期修習財務、會計、行銷等企業管理相關課程，擇優推薦。」請問，各投資事業的人力進用標準為何？是否一致？預先修習相關科系，是否有要求一定的學分或時數？遴選標準是否透明？遴選標準不透明，是否會淪為高階將領退伍安置職缺，招人非議。

三、新投資事業-保全公司

退輔會規劃成立保全公司，優先承攬國防部委外勤務，以增加退伍軍人工作機會。請問，退輔會轉投資事業的依據、標的，如何選定？早年都是配合國家任務而設，現在是否亦是如此？國家的業務自己承包，國家的錢自己賺，該是國家公家單位的員額、業務，透過外包的方式，轉由政府單位轉投資的民間公司承攬，是否合理？之前董主委曾表示，軍方一般性衛哨如三軍總醫院保全，並不需要退輔會保全來從事，退輔會保全要投入的，是事涉安全機敏的地方，才需要比較高級的保全進駐。但如果事涉機敏，應有軍事單位自行編列人力，進行安全維護的工作，何必需要再轉一手由退輔會擔任？或只是為了未來募兵制退伍人力無處可去的解決方法？透過轉投資公司，增設職缺，提供人力需求，降低失業率？請退輔會說明。

蔡委員錦隆書面質詢：

一、榮民工程公司清理之專案小組員額編制

本席於 11 月 4 日退輔會預算審查質詢時曾提及退輔會清理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後續龐大資產問題。退輔會曾回應工作龐大繁雜，退輔會承辦工作人員員額有限。建請貴會提供承辦榮民工

程公司之專案小組員額編制表，並依工作質量評估員額是否足夠完成新修正之清理政策。

二、退輔會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選用資格

退輔會於給本委員會之紙本專案報告中第 7 頁中載明，「國防部對於有意安置至本會投資事業者，應於軍職期間先期修習財務、會計、行銷等企業管理相關課程。」其上述「相關課程」係為學位、學分或是其他課程計畫？退輔會之董事、監事有無必修相關課程之限制，若無，有無計畫納入？除管理相關課程，有無增設產業別相關課程條件？

馬委員文君書面質詢：

一、依據貴會報告目前共計服務 40 萬榮民與 78 萬榮眷與遺眷，貴會主要服務對象為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與遺屬。

（p.1……迄 8 月底服務的對象，包括 40 萬 5 千餘位退除役官兵（榮民）及 78 萬 1 千餘位榮/遺眷。為渠等提供妥適的服務與輔導，是本會的基本職責。）

1. 然依據國防部年度預算書內有關後備司令部預算部份，也編列，國軍退役人員慰問金、823 砲戰人員慰問金、眷村幹部工作費、梅園就養金、陷昆緬地區、因戰公傷殘眷屬慰問金、海南島與一江山遺族慰問金。

2. 慰問退除役官兵及其遺族，沒有任何人會質疑其正當性及必要性，上述人員有功於國家，國家亦應照顧其家屬，再次請說明的是上述人員是否亦在貴會的照顧範圍之內？

3. 貴會與後備司令部所列相關經費區隔在什麼地方？國防部梅園就養與退輔會各地區榮家就養區隔為何，為何需要由不同單位負責？

4. 有關國軍因公受傷與遺族照顧目前負責單位為何？是國防部還是退輔會？國軍各地眷村多為居住退除役人員，相關自治幹部作業還由國防部負責，與貴會作業區分為何？

二、目前國軍退伍金發放由貴會負責，但退伍基金的收入規劃由國防部負責，營運作業考試院負責，貴會僅負責最末端的發錢。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總處早已提出預警，軍職基金支出佔收入比率至去（2014）年 139.86%，預計 2019 年基金用罄、就會破產。

1. 政府已建議重新規劃軍職人員退伍給與改採其它制度等具體做法（目前規劃是恢復課稅節餘款，挹注軍職基金，明（2016）年度匡定 6 億元，後（2017）年度以後視年金改革法案推動情形再另案評估。）。

2. 貴會目前是權責單位，貴會對於軍職基金的改革規劃呢？還是拖以待變，等到明年新任主委就任再想辦法？

三、依報告貴會所屬投資公司 25 家，近 3 年平均報酬百分之 12.45，安置 1,102 人。是否說明近 3 年持續虧損的投資公司有幾家，貴會對虧損公司所指派的董事長與總經理如何處置？

1. 一般公司治理最強調的是專業經理人，貴會要安插退役將領擔任董事長，在此不難為主委你的政治運作，與人情世故，但對各公司總經理派任，建議因依專業考量。對於虧損公司的派任人員亦應立即更換。

四、退輔會研議投資事業採多角化經營，擴大營業項目。

（一）配合募兵政策，規劃配套作為（p3）

(二)在安置規劃方面：依據「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刻正配合國防部研訂國軍勞務採購相關辦法，研議投資事業採多角化經營，擴大營業項目，以擴增安置效能。

1. 據聞退輔會即將成立保全公司，為國防部全部機關單位「站衛兵」，是否屬實？
2. 貴會成立為安置這些退役的官兵，除了原來的事業機構，預計還將新增哪些所屬事業公司？請主委說明。

林委員郁方書面質詢：

美國在退伍軍人尚未找到工作期間，可享 36 週失業保障（失業保險福利金平均每週 325 美元，最多可得到 405 美元）；韓國則是在長期服務退伍軍人（10 年至 20 年）尚未找到工作期間，可享最多 6 個月的失業保障（每月 500 美元）。退輔會有無考慮參考美國和韓國的做法，使服役未滿二十年的退伍軍人，依照其服役時間的長短，給予最多 6 個月的求職期間失業補助金，使退伍軍人在找工作過程中的基本生活能獲得保障？

針對退輔會報告「如何提升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及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延宕之策進作為」：

主題一：投資事業相關問題：

1. 目前退輔會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的事業，主要是各地天然氣公司，外加少數客運、汽車、工程建設等，是否正確？

2. 退輔會為協助推動「募兵制」，刻正配合國防部研訂「國軍勞務採購相關辦法」，研擬投資事業採多角化經營，擴大營業項目，以擴增安置效能。請問這「多角化經營」的對象和範圍大概包括那些？這是否代表，退輔會或所屬安置基金，需要再動用經費，去投資其他的事業？若屬實，則投資額度約為多少？

3. 另外，退輔會在「研擬投資事業採多角化經營，擴大營業項目」的同時，是不是應該先就目前的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的事業，進行澈底的檢討，將一些績效不佳或與退輔會任務不符的，予以剔除，退輔會有無相關規劃？

4. 請問依照退輔會的規劃，透過「投資事業採多角化經營，擴大營業項目」，每年可增加多少安置名額？

主題二：募兵制配套措施相關問題：

1. 針對「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創業者，輔導會得予創業輔導及補助」，請問退輔會目前研擬情形為何？未來可能提供那些輔導措施與補助？

2. 針對「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辦理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請問退輔會研擬情形為何？未來會給予何種獎勵？

3. 在 11 月 4 日本委員會審查退輔會 105 年安置基金時，本席曾指出退輔會若要成立新的保全公司，關鍵是國防部能否釋出足夠的業務量，但當時國防部預計只會釋出北部地區機關、廠庫和學校等非部隊單位的 77 個哨點、約 270 人，並不足夠。請問目前退輔會與國防部的磋商情形為何？國防部有無同意釋出更多的哨點？

主題三：仿效美韓開辦退伍軍人失業保障相關問題：

1. 美國在退伍軍人尚未找到工作期間，可享 36 週失業保障（失業保險福利金平均每週 325 美元，最多可得到 405 美元），是否正確？

2. 韓國則是在長期服務退伍軍人（10 年至 20 年）尚未找到工作期間，可享最多 6 個月的失業保障（每月 500 美元），是否正確？

3. 退輔會有無考慮參考美國和韓國的做法，使服役未滿二十年的退伍軍人，依照其服役時間的長短，給予最多 6 個月的求職期間失業補助金，使退伍軍人在找工作過程中的基本生活能獲得保障？

邱委員志偉書面質詢：

主旨：

退輔會自 82 年擬定榮民工程公司移轉民營實施計畫至今，經過多次鑑價、流標、廢標、轉賣，甚至另外成立榮工工程公司，其中爭議不斷並多次遭到監察院調查、糾正以及彈劾。時至今日，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進程步入清理資產階段，能否按時於 106 年底完成計畫，仍有諸多不確定性有待退輔會積極監督之。

質詢問題：

一、針對榮民工程公司現有資產清理，過去監察院多次針對鑑價評價過程提出疑義，不外乎是質疑鑑價與評價結果差距甚大，低估無形資產價值忽視工程實績，故現有榮民工程公司資產，是否記取過去缺失，嚴格進行鑑價評價程序，專案報告應充分揭露之。

二、民國 100 年監察院報告榮民工程公司待清理不動產土地尚有 10 處，其中部份面臨打折銷售或現值徵收的情況。此外如大發廠特殊事業廠，因土污法規需經過土污調查，後進行土污整治，其中權責與事實認定因尚待釐清，故必須待 105 年招標，才能真正落實民營化作業。究竟榮民工程公司現有多少資產有上述類似情況，涉及資產清理是否能按期完成，干係甚大不可不察，退輔會應該將其明確列表，針對性地說明報告，以確保民國 106 年底前能夠完成所有資產清理期程。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黃委員偉哲等所提臨時提案：

建請退輔會加速榮民工程公司之清理進度，以期減少虧損金額及負債利息之累積。

提案人：黃偉哲 李桐豪 陳鎮湘

主席：剛剛退輔會提到榮工公司要到 106 年才能完全清理完畢，基於負債及利息會有積累，本席等特提出這個建請案。

請問各位，對上述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剛剛我們並未宣告登記發言截止時間，現在楊委員瓊瓊要求質詢，如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請楊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退輔會對於國家退伍軍人的角色扮演及輔導是非常重要的，到目前為止，副主委認為在輔導就業這一塊，做的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主席、各位委員。需要再加強，還有很多精進的空間。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第一句話就告訴本席需要再加強？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因為我們覺得雖然做到現在這樣的程度，但還是有需要繼續往前。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最需要改善的有哪些？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在我認為最需要改善的，第一，職業訓練方面要再加強，在職訓上有了能力、技術，那麼就業輔導上就可能可以做的更好。也就是職訓能夠再加強，那麼就業輔導就會增加很多。

楊委員瓊瓊：職訓你要怎麼加強？說實在，既然你們自己認為需要再加強，那如果你們的腳程、方式沒有改變，我想末端結論是絕對不會好的！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其實現在我們有很多改進措施都在進行中。

楊委員瓊瓊：請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第一，光是訓練中心的職訓班隊，現在就加強很多高科技、能源相關班隊，這是職訓方面。第二，我們……

楊委員瓊瓊：請就人次方面說明。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好的，我先把整個大方向跟委員說明，等一下再跟委員報告有關人次問題。第二，有些職業訓練中心沒辦法開辦的班次，我們就送到外面的機構訓練，譬如參與更高級的班別。

楊委員瓊瓊：這方面也請教人次。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好。第三，我們正在進行產訓合作，所謂產訓合作，就是跟大廠商、大公司合作辦理產訓班訓練我們的人才，然後直接進入其公司任職。這三項都是目前我們比較具體的方向。

楊委員瓊瓊：本席最關心的也是輔導就業的問題，現在很多老闆找不到工人，但勞工也找不到老闆，怎麼會這樣呢？明明就有這麼多就業機會，但是人就是找不到工作，本席也就這個問題和退輔會討論很多次，剛剛副主委報告提到三項重點，第一，我們自己訓練，第二，高科技訓練，轉介人員到外面機構受訓。本席為什麼一直請教有關人次的問題，因為本席覺得人次一定不好看，訓練的人應該很少。再者，媒介成功的也幾乎掛零，所以你們如果還迷思在這一塊，根本沒有辦法有成效，好不容易副主委提到第三項，就是產學訓……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產訓合作。

楊委員瓊瓊：由工廠直接訓練，好不容易有這一點，但是本席要請教，目前觸及的點有多少？本席認為與其給魚吃，不如給釣竿，訓練釣魚技術，這才是可長可久的辦法。這幾年本席一直非常關注這個議題，但憂心的是看不到成效啊！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有關產訓合作這一塊，是去年下半年才開始執行，針對一些大公司，譬如國光、雄獅等公司，這是會裡面在做的。從今年開始，我們計畫把它整個往下推，就是由各榮服處找在地的產業進行產訓合作。

楊委員瓊瓊：數字請告訴我。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這個目前正開始推，以後我們只有一個目標，完成的數字目前……

楊委員瓊瓊：第二項的數字請告訴本席。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第二項是送到外面受訓的，目前有 50 多位。跟委員報告，這個也是剛開始，委員聽到這個數字不要失望，因為這也是新的措施，我們會越推越廣，譬如高科技農業班、3C 班等等，這些我們開班成本相對高的，我們就補助他到外面受訓。

楊委員瓊瓊：副主委，我們講關鍵制度問題，第一，預算編列多少？我們有沒有能耐來做？請問今年度預算編列多少？104 年度又是多少？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104 年度整體職訓經費大概是 2 億多元。

楊委員瓊瓊：就這一塊呢？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450 萬，大概是 1、200 人左右。

楊委員瓊瓊：副主委，由我們這段詢答，就可以很清楚……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委員我們剛開始，這一定會繼續推動。

楊委員瓊瓊：不管是不是剛開始，數字會講話，由數字看成效，我們連數字都不清楚，方向也不是很清楚，要怎樣讓末端有成果呢？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數字會後我跟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瓊：在此，本席可以告訴你，你的第一項、第二項成效一定不好，開一個班，幾個人來，訓練好，再去媒介，絕對會有困難。現在全世界都在做跨域整合工作，這非常重要，所以本席要再次強調，退輔會的業務中，輔導就業是很重要的重點，但這一塊卻永遠都是處在最弱的一環，所以我們要調整腳步。剛剛本席已經提過，老闆找不到工人、勞工找不到老闆，這就是我們的契機，像現在學校也開始做產訓合作，這樣子才能真正事半功倍，你們應該以政府的力量和相關公司洽談，看看企業到底需要什麼樣的人才，然後我們引介這樣的人才，直接介入、直接訓練，這樣才會有成效，現在連勞委會也都這麼做了，我們應該廣徵目前已經成功的案例，好好學習，好好執行，這樣才是正確的作法，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

楊委員瓊瓊：本席希望在輔導就業這一塊，與其給魚吃，希望退輔會可以訓練他們釣魚技術，媒介就業，這才是根本的作法。加油！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目前我們訓練中心就業率大概有 7 成，詳細資料，我們再提供給委員。謝謝。

楊委員瓊瓊：副主委，我一直跟你講數字，你還跟我講這個，我就要生氣了！你說你們達到 7 成，但 7 成是幾人？你的母數是多少？這麼大的一個組織，不能以此為滿足，這樣是對不起我們所有退伍軍人，好不好？

劉副主任委員國傳：是的，我們會加強，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質詢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0 分至 11 時 5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玉欣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26 分至 12 時 2 分

11 月 26 日（星期四）9 時 10 分至 9 時 4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田秋堇 林淑芬 徐少萍 蘇清泉 楊玉欣 林鴻池 劉建國
王育敏 楊 曜 江惠貞 鄭汝芬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林德福 許添財 李貴敏 李桐豪 陳歐珀 盧秀燕 黃昭順
邱文彥 周倪安 楊瓊瓊 賴振昌 葉津鈴 羅明才 陳怡潔 潘維剛
費鴻泰 高金素梅 顏寬恒

（委員列席 19 人）

請假委員：陳節如 趙天麟

列席官員：	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蔣丙煌
（11 月 25 日）	醫事司（上午）	司 長 王宗曦
	醫事司（下午）	專門委員 劉玉菁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李美珍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法規委員會	參 事 高宗賢
	科技組	技 監 施養志
（勸募條例）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
（勸募條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黃弘君
（第一、二、三案）	法務部	次 長 謝榮盛

	法律事務司	副 司 長 邱銘堂
	法制司	檢 察 官 宋文宏
(人體研究法)	科技部	副 司 長 江雪嬌
(專報、勸募條例)	內政部	常 務 次 長 邱昌嶽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副 主 任 陳志章
	民政司	副 司 長 羅瑞卿
(勸募條例)	財政部國庫署	組 長 陳曉鈴
	賦稅署	副 組 長 謝慧美
(勸募條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 任 施有連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陳雄文
(11 月 26 日)		政 務 次 長 陳益民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劉佳鈞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劉傳名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林三貴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蓓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廖美娥
	人事處	處 長 謝松熏
	政風處	處 長 金祥
	會計處	處 長 張月女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資訊處	處 長 張文熙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 門 委 員 陳梅英

主 席：陳召集委員節如（田委員秋堇代理）

專門委員：戴文堅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薦任科員 高佳伶

(11 月 25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內政部次長及法務部次長就「全國性及省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及全國性人民團體評鑑情形、組織概況及政府治理問題說明；財團法人法草案立法進度、遭遇困難及規劃方向」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楊麗環等 18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曜等 24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陳雅嫻女士為建請將紅十字會、全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所募捐之善款，納入「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中管理請願文書乙份。

（本次會議經委員劉建國說明提案要旨，並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內政部邱次長昌嶽及法務部謝次長榮盛提出報告。委員蘇清泉、劉建國、田秋堇、許添財、徐少萍、楊曜、費鴻泰及江惠貞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內政部邱次長昌嶽及法務部謝次長榮盛等即席答覆。）

決 議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提案、委員江惠貞等 3 人及委員林淑芬等 3 人（2 份）所提修正動議

均保留。

(二)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陳節如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三、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三)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楊麗環等 18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曜等 24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8 案。結果：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審查人民請願案 1 案。

請願文書案是針對修正「公益勸募條例」所提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函覆請願人，請願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之參考，無成為議案之必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五、委員吳育仁、王育敏及林鴻池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民眾捐款方式眾多，如：信用卡捐款、轉帳匯款等，手續費比率不一。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於 2 週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蘇清泉 田秋堇

(二)兒童事故傷害有部分係發生於居家安全不夠完善，而紐約市在加強窗戶墜落防護教育二年後，相關死亡率即可下降達 1/3 以上，顯見加強兒童居家安全之重要性。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會同內政部就兒童居家安全加強宣導，並請內政部邀同衛生福利部研議窗戶安全防護（含安全鎖）之相關技術規範。

提案人：田秋堇 楊 曜 徐少萍

(11 月 26 日)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

決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勞動部主管（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46 項 勞動部 139 萬元，照列。
- 第 147 項 勞工保險局 1 億 1,55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8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3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49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7,800 萬元，照列。
- 第 150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4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12 項 勞動部 2,39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1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 億 6,084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1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 3 億 3,41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 第 157 項 勞動部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58 項 勞工保險局 37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159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662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60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2,000 元，照列。
- 第 161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80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 第 161 項 勞動部 13 萬元，照列。
- 第 162 項 勞工保險局 31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82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64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 8,000 元，照列。
- 第 165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5 款 勞動部主管 1,192 億 9,141 萬 2,000 元。

本款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鑑於勞動部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公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不計入身心障礙定額進用人數」之令釋（勞動特發字第 10405112851 號），已明確逾越母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顯見勞動部不僅違法濫權，更嚴重戕害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 105 年度歲出預算總數 1,192 億 9,141 萬 2,000 元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廢止該令釋後，始得動支。【1】

提案人：陳節如 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楊 曜

第 1 項 勞動部原列 1,130 億 0,743 萬 4,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 3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5 年度勞動部「國內旅費」編列 773 萬 5,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方式不明，部分使用計

畫與基金內容類似，有多方匡列預算之虞。旅運費用應撙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 73 萬 5,000 元。【2】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二)105 年度勞動部「國外旅費」編列 210 萬 1,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方式不明，部分使用計畫與基金內容類似，有多方匡列預算之虞。旅運費用應撙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 50 萬元。【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三)105 年度勞動部「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 227 萬 8,000 元。共計 13 項考察與開會行程，相關費用監督不易，效益值得商榷，建請減列 60 萬元。【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四)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之分支計畫 01「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02「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及 03「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均編列有業務宣導費編列 495 萬 8,000 元（表一），存有下列缺失：

1. 勞動保險業務針對上述研議事項年年編列業務宣導費，然而上述業務宣導之成效並未於「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顯現，宣導效果如何無從檢驗。
2. 勞動部應善用定期記者會、更新網站平台及服務專線電話等方式進行業務宣導，以撙節政府支出，而非多以電視、廣播及報紙等方式為之。
3. 勞保年金制度變革牽涉層面廣泛，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法須同步進行，然勞動部改革方案仍未獲得多數勞工認同。

綜上，爰建議刪減分支計畫 01 至 03 預算 1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

表一

單位：千元

分	支	計	畫	業 務 宣 導 預 算 金 額
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1,308
02	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			2,080
03	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經費			1,570
	合計			4,95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五)105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8,832 萬 6,000 元，相關費

用運作包含舊有檔案整理、藝文及文康活動、差旅費、訓練進修、法規研究等等。上述費用使用方式不明，年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預算運用有浮編之虞。另相關法規彙編、資料印刷、藝文及文康活動等費用，都應撙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減列預算 150 萬元。【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六)105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統計業務管理」業務費編列 987 萬 9,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列各式勞動統計刊物，每年皆編列相同項目與經費進行資料統計刊物，相關刊物應以數位化與資訊系統化為方向加以進行。另相關資訊維護費用，軟體建置與維護之預算監督不易，應撙節編列預算，並說明相關規劃已發揮最大效益。建請減列預算 87 萬 9,000 元。【1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七)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資訊業務」編列 1,897 萬 7,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購置軟硬體設備，民意信箱與管考系統，決策整合系統等經費。相較於 104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以不同名義編列資訊系統預算，值得商榷。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並避免監督不易，建請減列預算 180 萬元。【1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八)10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427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分支計畫「02 強化計畫管考」，針對「強化勞動行政人員核心職能，辦理研習活動」需 60 萬元，該金額於預算中所占金額雖不大，但是強化核心職能研習活動方式為何？並未說明，容易淪為部門聚餐聯誼活動，令人質疑。
2. 分支計畫「04 強化國際事務」，其中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兩岸勞動事務」研討會 20 萬 9,000 元，年年編列實無必要，因中國勞動政策從坊間書籍雜誌即可得知，若要了解實務推動，委託學者參加即可。
3. 分支計畫「05 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近幾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其中說明 1（120 萬元）與說明 3（80 萬元）之計畫可合併辦理，因皆屬政策說明、宣導與資訊諮詢服務等工作，不應重複編列，宜酌予減列。
4. 綜合規劃業務每年派員出國出席會議或實習等人次眾多，應撙節開支，檢討參加之必要性，不須每年參加，故本預算應酌予刪減。
5. 勞動部業務宣導近年來以置入行銷方式相當嚴重，為勞工政策辯護本無可厚非，然而國內勞工薪資成長緩慢，加上物價上漲，導致弱勢勞工生存不易也是事實；其次，青年失業率偏高，又提不出好政策，實應檢討改進。

綜上，爰建議刪減 120 萬元，其餘凍結 24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

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1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九)10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策劃政策推展」編列 456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政策推動諮詢、座談會、政策研析活動等等業務，相關業務計畫內容不明，且預算說明空泛，易流於形式，相關預算應減少編列，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減列預算 60 萬元。【1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十)10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強化計畫管考」編列 292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編訂施政方針、專案管考、核心職能等等。相關業務計畫內容不明，計畫說明空泛，易流於形式，並且日常業務是否應再編列專門預算進行推動，值得商榷。相關預算應減少編列，相較 104 年度預算卻大幅增加。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刪減列 90 萬元。【18】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十一)10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強化人力資源政策規劃」業務費編列 370 萬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人力政策諮詢、書刊資訊、座談會等等。業務計畫具體內容不明，預算說明空泛，監督不易，且部分業務屬於日常業務事項，相較 104 年度預算大幅增加。是否應再增列預算推動，值得商榷。相關預算應減少編列，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刪減 70 萬元。【1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十二)10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350 萬元。針對美國學者來台交換施政經驗，編列 80 萬元。政策交流與相關研究，每年皆有類似預算與計畫，是否應於勞工扶持業務項下編列該筆預算，值得商榷。為發揮預算最大效益，避免浮濫編列，建請減列預算 50 萬元。【2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十三)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編列 4,913 萬 1,000 元。勞動關係業務工作計畫內容主要有六大項：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建構協商式勞資夥伴關係；督導處理勞資爭議及落實大量解僱保護機制；健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推行勞動教育，規劃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以及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問題如下：

1. 分支計畫 01「輔導工會組織健全發展」補助工會部分，不應只針對傳統大型工會組

織，對於新興工會或針對勞資爭議由勞工組成之自救會等，亦應酌予補助。

2. 分支計畫 02「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針對參加國際勞工及就業關係協會第 9 屆亞洲區域年會 14 萬 5,000 元、派員赴大陸地區出席「勞動合同法重要議題」研討會 5 萬 5,000 元，幾乎每年參加，但效益有限。
3. 分支計畫 03「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4,074 萬元，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源自《勞資爭議處理法》，主要處理爭議的程序為「調解」與「仲裁」，但從預算書說明 1 至 5 觀之（p51），顯示我國勞資爭議之「調解」與「仲裁」人才欠缺，制度亦未健全，勞動關係司有待檢討改進。
4. 分支計畫 06「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編列 299 萬 6,000 元，近幾年預算執行率均不高。

綜上，爰建議刪減 25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 (十四)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編列 539 萬 5,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主要包含國際勞工就業關係協會計畫、研修契約法制、集體協商交流等等。計畫具體內容不明，預算說明空泛，監督不易，且部分業務屬於出國業務事項，計畫內容與具體效益不明，相關業務預算編列應摺節使用，以發揮預算最大效益，建請刪減 60 萬元。【2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十五)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之「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業務費編列 293 萬 6,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座談會、資訊系統等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經費 104 年度列公務預算，執行率偏低，允應強化經費運用控管，並衡酌實際進度覈實編列預算，俾資源確實用於協助勞工或業者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建請刪減 93 萬 6,000 元。【2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十六)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編列 4,119 萬 7,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分支計畫 01「推動職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編列 527 萬 8,000 元，據調查，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的工會組織多屬健全者，故勞動福祉退休司應多關心照顧弱勢工會組織。
2. 分支計畫 03「策辦勞工服務」編列 750 萬 6,000 元，有關勞工志工服務部分，應說明該志工群服務範圍及實績，以利檢視預算執行績效。其次，應說明美國員工協助

專業協會（EAPA）、以及參加 2016 年員工協助專業協會之必要性。

3. 分支計畫「04 落實勞工退休制度」編列 263 萬 4,000 元，其中，辦理「編印勞工退休制度說明資料及研討活動」預算 182 萬 4,000 元，請提供 104 年度辦理情形報告，以利檢視成果。其次，對於弱勢勞工或接近退休年齡勞工之退休制度及其相關權益，應建立機制主動通知，以利勞工準備或因應。
4. 分支計畫 05「勞動基金監理」編列 300 萬元，勞動基金監理會議應督促勞動基金運用局定期公布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績效相關訊息，俾讓勞工知悉；其次，如何避免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干涉投資標的或薦介相關事項，應研議相關法令，以建立中立、客觀、透明之監理制度。
5. 分支計畫 06「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編列 180 萬元，近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應檢討改進。

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七)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預算為 772 萬 6,000 元，問題如下：

1.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公務預算 1 年不到千萬元，應檢討人力與業務之配置情況，避免浪費人力資源；其次，綜觀本工作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其計畫多偏重在法制、研習業務，對於落實改善勞工勞動條件、平等就業及歧視就業之實務業務，則付之闕如，建議應於 105 年度提出新的可行性計畫，以充實該司業務。
2. 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由 19,273 元調整至 20,008 元，調升 735 元，調幅約 3.81%；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15 元調整至 120 元。基本工資審議會議召開之前，應召開公聽會廣聽各界意見，並應多傾聽基層勞工聲音，基本工資不應成為「最低工資」之代名詞，而是能夠真實反應及保障勞工生活需求。
3. 請勞動部研議提出依現行《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尚可推動進行之業務還有哪些？並且必須在一個月內提出。

綜上，爰建議刪減「出席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國際研討會」16 萬元，其餘凍結 77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2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八)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之「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業務費編列 225 萬 8,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研習會、政策宣導、國際研討等業務

。因應勞動基準法業務，是否應出國訪問值得商榷，相關計畫與效益不明。且包含業務聯繫會報與研討會，是否流於形式與參訪，監督不易。系爭預算有浮編之虞，建請減列 50 萬元。【3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十九)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勞動法務」業務費 202 萬 1,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法規訓練、輔導作業等業務。費用多為日常業務，是否應另編列預算，值得商議。此外，系爭業務不應流於會議等非實質性質，應投入資源進行實際執行。預算監督不易，效益不明，具體內容不清，建請減列 50 萬元。【35】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二十)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訴願審議」業務費 267 萬 1,000 元，相關費用運作包含法規整理、會議參考資料、期刊購買、辦公事務等業務。相關費用多為日常業務，是否應另編列預算，值得商議。系爭業務不應流於日常事務等非實質性質，相較 104 年度預算 241 萬 2,000 元亦有增加，相關費用監督不易，效益不明，建請減列 60 萬元。【3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二十一)105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440 萬 3,000 元。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外勞引進警戒指標，邀請政府、勞工、學者共同討論決定是否要限縮或開放。惟自就業服務法通過至今，勞動部甚至編列研究預算委託學者研究具體指標，卻未依法擬定外勞警戒指標，僅邀請官方認可的勞、資、政三方代表密室諮詢協商商討。為求政府機關應依法行政、決策過程應公開透明，勞動部應公布外勞警戒指標，爰提案凍結二分之一（排除人員維持費），俟勞動部提出上述可行性方案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6】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十二)105 年度勞動部「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0,440 萬 3,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勞動部組改之後，勞動力發展署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勞動檢查處）遷至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而勞動部本部從過去至今，尚未擁有屬於自己的辦公處所，長期以承租方式使用該辦公室，1 年租金花費 5,800 多萬元，顯有浪費之嫌，長期而言應規劃購置，俾符合成本效益。
2. 現職員工訓練進修等編列 106 萬 3,000 元，係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之注意事項》辦理，應說明上年度訓練進修狀況以利審核。

綜上，爰建議凍結 1,0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二十三)10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編列 2,427 萬元。為了避免過勞，強化工時勞動條件檢查，勞動部以就業保險費用補助各地主管機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辦理檢察業務。基於人力調度需求，部分地方聘用勞檢人力借調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等單位，仍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或者是辦理因應檢查後續的訴願答辯書業務等等。

但其中，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卻因為設立勞動部官方臉書的需要，挪用勞動檢查人力，要求勞動檢查員需具有美編能力，負責管理臉書業務。美其名，是運用勞檢業務之宣導及民眾關心勞動條件檢查議題之即時蒐集及回復等業務。

但實際上，勞動部的臉書經常辦理的是有獎徵答的活動，業務宣導也不僅止於勞動條件。原先應從事勞檢業務的人力，卻淪為美編人員，顯與當初預算編列使用目的不符。爰提案要求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預算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1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十四)10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策劃政策推展」編列 456 萬元。近年來我國社會勞動意識逐漸抬頭，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升格勞動部，到通過降低工時法案，顯示社會大眾漸漸重視勞動權益，也需政府利用多元溝通管道傳遞勞動政策或勞動權利保障通知。勞動部綜合規劃司長年辦理勞動部政策溝通宣導，這幾年新媒體蓬勃發展，新興多元溝通管道如臉書、Line 逐漸取代傳統媒體，傳統媒體之占有率逐漸下降，然而勞動部之政策溝通宣導仍然以傳統媒體為主，綜合規劃司有 8 成 6 之勞動政策業務宣導費都使用在平面媒體（報紙、雜誌），尚未隨著科技發展而改變溝通管道之比重，恐怕造成資源無法妥善分配，而民眾也沒有辦法最快、最簡便地獲知勞動政策，勞動部應設法以最即時的方式傳遞勞動政策。爰此，凍結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策劃政策推展」業務經費 1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如何將宣導資源最有效率的分配、增進新興媒體宣導效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始得動支。【16】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二十五)10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策劃政策推展」編列 456 萬元。勞動部下設「勞動政策諮詢會」，是為了廣徵勞資學政各界對於勞動政策之施政作為建議，是勞動部與各部會及民間團體的政策平台，讓各界聲音能妥善進入勞動部並發揮多元參與功

能，進而落實勞動政策符合民意及社會現況之目的。立法院 103 年審議勞動部預算時通過決議，應儘速實施每季一次的例行會議，然而 104 年至今，勞動部僅重新邀請諮詢會委員，仍未召開會議，相關單位效率效能顯有不足。爰此，凍結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之「策劃政策推展」7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勞動政策諮詢會」提出相關會議籌備時程，落實召開定期會議，始得動支。【17】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二十六)105 年度勞動部「綜合規劃業務—強化國際事務」編列 959 萬元。勞動部為回應國際勞工組織之倡議，提出「尊嚴勞動」之政策理念，並以「自主的勞動關係、公平的勞動環境、發展的勞動市場」三大施政主軸，推動各項勞動政策。勞動部統計處已嘗試透過部分指標進行評比，評比結果顯示我國尊嚴勞動各項表現仍待改善，其中「保障工作權利」及「社會對話」2 項策略目標落後先進國家甚多。鑑於尊嚴勞動是提升我國勞動條件之要件，且尊嚴勞動之推動，有賴勞、資、政、學各界人士之參與，爰此凍結「綜合規劃業務」之「強化國際事務」1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如何持續掌握國際勞工組織最新發展趨勢、就國內尊嚴勞動情況進行各界參與之討論、參採各國政府成功推動尊嚴勞動相關政策之務實作法，並持續蒐集並充實我國尊嚴勞動指標，進而修正調整我國尊嚴勞動政策，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始得動支。【20】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二十七)105 年度勞動部於「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編列 350 萬元，辦理針對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有關勞工合作等議題協商作準備；另對就業市場及勞動權益之影響，預做研究因應，並對協議作必要之政策說明與溝通，惟過往編列該項預算多僅執行宣導貿易協定正面效益，爰提案凍結 120 萬元，待勞動部提出具體說明研議方向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2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十八)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編列 772 萬 6,000 元，勞動部為因應事業單位受景氣因素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保障勞工權益，避免勞資爭議，資遣勞工等等因素，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告「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但在沒有政策管制工具，要求事業單位強制通報的情況下，政府掌握的無薪休假藏有多少黑數。看似避免勞工不會被資遣，實際上是減輕政府失業率數字。事業單位通報與否，完全看企業的自主意願。而這些通報數據，勞動部也沒有對其做深入分析，除了通報實施人數，完全看不到產業別的分析。爰提案凍結

105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二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相關具體改善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29】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二十九)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健全合理工時制度」編列 95 萬元。我國 55 至 59 歲勞動參與率僅有 53.21%，明顯落後韓國 70.7%、日本 79.5%，勞動部部長陳雄文曾表示，104 年將提出適合銀髮工作類別，設計適合中高齡的彈性工時或部分工時職能，並研議打破勞退制度，採漸進式退休制度，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行政院院長毛治國也曾宣示，面對「老齡世代」，我國人口在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下，除長期照護或照顧的議題外，也要討論銀髮人才的腦力或生產力。銀髮人才大多擁有豐富的人生歷練，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能，雖因年紀增長相關體能或有減低，但適當的調整工作流程、內容、彈性工時的安排，提供就業輔具等職務再設計，仍可發揮銀髮勞動者職場的優勢。然勞動部至今仍未就上述相關勞動力老化問題提出對策及解決方案，爰此，凍結勞動部「健全合理工時制度」預算三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高齡化勞動社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彈性工時、職務再設計等相關配套制度，始得動支。【32】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三十)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法務業務」編列 900 萬 2,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勞動部處務規程》第 11 條規定，勞動法務司掌理事項包括：勞動法制之規劃及協調；勞動法規審議作業之處理；勞動法規適用疑義之研議及諮詢；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訴願案件之處理；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之爭議審議事項；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以及其他有關勞動法制事項。
2. 《勞動部處務規程》勞動法務司掌理事項列有「訴願及爭議審議案件類型化之研究」，但查 105 年度預算書內並無該項之計畫，而是增列「委託辦理訴願先行程序之效力及必要性」研究案，尚無提出研究案計畫內容，該研究案是否須編列？令人質疑。
3. 勞動部法務司、訴願審議委員會及爭議審議委員會均聘有部外委員，編列相關業務費用，然除了訴願審議委員會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可資依循外，法規委員會和爭議審議委員會尚缺前述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有違「依法行政」精神。
4. 另請說明如何提高訴願審議委員會及爭議審議委員會之透明度與中立客觀性，俾保障當事人自身權益。

綜上，爰建議凍結 9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3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調查統計指出，100 至 103 年度勞動部主管運用非典型人力占比分別為 41.50%、54.46%、63.79%及 62.30%，比例過高。政府機關運用人力之精簡化及彈性化，雖為目前行政院組織改造既定之政策方向，惟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將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爰此，要求勞動部及所屬單位全面檢討人力資源配置，並建立非典型人力之管控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8】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二)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我國 103 年青年失業率為 12.63%，相較於亞洲鄰近各國，日本 6.5%、中國 10.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我國青年失業率偏高；另以青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倍數觀察，我國 103 年該倍數為 3.19 倍，高於已開發經濟體之 2.14 倍、歐盟 28 國（EU-28）之 2.22 倍、日本之 1.76 倍、中國之 2.23 倍，顯示我國青年失業率偏高。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整併各部會青年就業協助資源，完善「促進青年就業方案」相關配套措施，有效提高該方案達成率，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達到協助青年就業之目標。【14】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三)根據勞動部統計，至 104 年 11 月 15 日止實施「無薪休假」事業單位共計 45 家，實施人數 5,295 人。相較於同年 10 月，家數增加 12 家、人數增加 4,074 人。顯見我國事業單位實施無薪休假之情形嚴重，侵害勞工權益甚深；勞動部未能察見無薪休假問題日益嚴重，亦無及時提出解決方案以穩定勞資關係，爰要求勞動部確實檢討無薪休假相關因應機制，並於 2 個月內擬定具體解決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2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四)有鑑於勞動部 102 及 103 年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報告，102 年不合格率高達 58%，103 年不合格率雖有下降，但仍高達 42%。再者，102 及 103 年建教生專案檢查違法比率，102 年不合格率 50%，103 年不合格率 30%。可見雇主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形仍所在多有，對勞工之保障顯有不足。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督促聘僱青少年之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之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3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五)有鑑於勞動部 104 年版中高齡勞動統計，我國 103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0.6%，低於新加

坡 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 61.6%、英國 57.6%、美國 57%及德國 54.8%。勞動部職司全國勞動力之規劃及運用，並參與推動各項女性就業方案，惟婦女族群之勞動參與率仍低於先進國家。爰要求勞動部針對女性勞動參與率偏低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對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33】**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六)《就業服務法》已修正新增二度就業婦女、家暴被害人列入自願就業人員範圍，勞動部應訂定計畫，致力促進其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衛生福利部橫向整合強化勞政、社政之轉介與輔導體系，同時促使中央與地方政府縱向連結，分別規劃適宜之就業輔導、創業協助之方案。**【37】**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七)為確保女性勞工不因家庭照顧而退出職場，及確保其復職之權益不受影響，爰要求勞動部針對中小企業與機關團體，研議育嬰留職停薪之人力補充與替代方案。**【38】**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八)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參率已提高為 50.6%，高於日本（49.2%），與韓國（51.3%）相當，但仍低於新加坡（58.6%），及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爰要求勞動部應檢視現行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內涵與條文之競合疑義，並於各項勞動檢查工作與權益保障之概念中融入性別平等元素。**【39】**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九)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雖低於世界各國 13%、已開發經濟體 16.7%、歐盟 28 國（EU-28）22.6%及歐盟 19 國（EU-19）之 24.4%，然卻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顯示青年失業率仍居高不下，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各部會檢討調整「促進青年就業方案」，並就計畫間之轉銜或互相搭配，進行跨部會實質資源整合，以確實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40】**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十)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業務」計畫項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之經費 263 萬 4,000 元。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成就第 53 條或第 54 條第 1 項第 1 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 3 月底前 1 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但根據分析現行精算客戶資料庫，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超過半數企業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尚不足以支應符合自請退休條件員工之退休金，其中更有將近兩成客戶需補足之金額高達 1 億元以上。

雇主積欠退休金影響勞工生活甚鉅，新法雖已規範雇主需定期檢視，並提足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然據評估提撥不足之企業甚多。爰建議勞動部應擬定具體時程表，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維護勞工退休權益。【41】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十一)勞工保險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9%，即使依費率調整機制定期調整，法定費率上限亦僅 12%，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保基金將於 107 年度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度起出現累積虧損。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計於 107 年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比率超過 14%，邁入高齡（aged）社會，114 年高齡人口比率將再超過 20%，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面對此一高齡化社會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

作為勞工經濟安全後盾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財務缺口龐大，勞動部應儘速研謀對策，以保障勞工老年生活無虞。【42】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十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從 105 年度開始新增「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工作計畫，該計畫為 5 年期計畫，總經費達 3 億元，主要是建置資料庫。經詢問該計畫的具體作法可分為勞工健康服務、化學品危害之防治、機械設備危害之防治等。

另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的科技發展計畫中所辦理的工作內容包含「機電、營造、化工安全技術及安全管理研究」、「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以降低暴露風險」、「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等等。

兩單位所辦理的業務內容相近，是否有資源重置、政策疊床架屋的可能，應請勞動部檢討說明。【43】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原列 31 億 6,798 萬 9,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 6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編列 25 億 2,739 萬元，存有下列問題：

1. 進用勞務承攬 234 人，預算編列 9,652 萬 1,000 元，應逐年檢討，因保險行政作業資訊化之後，人工作業量隨之減少，故外包人力應逐年降低。
2. 對於不必要之公協會團體應避免參加，以撙節開支，例如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中華民國電腦協會等。
3. 資訊業務編列高達 4 億 0,291 萬 2,000 元，每年均會汰換相關軟硬體設備，因勞工保險局辦理勞保、農保等相關業務，軟硬體設備存有大量保險人個人資料，為避免個資外洩，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說明汰換資訊設備完整作業流程，並說明如何加強資安方面的建置。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 (二)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於 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公務機關後，105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3 億 0,193 萬 4,000 元，相關包含 1. 印刷等行政費用 2. 文康活動，3. 法規彙編與月刊，4. 出差旅費等項目。相關預算使用內容空泛，預算效益應再行評估，文康與印刷經費亦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業務費 100 萬元。【46】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三) 10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資訊業務」業務費編列 3 億 3,996 萬 1,000 元，相關耗材與資訊費用使用監督不易，是否應編列高額預算應再行說明，相關資訊報表與耗材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業務費 200 萬元。【4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四) 105 年度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編列 5 億 3,479 萬 5,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105 年度預算評估指出，「勞保（含職業災害保護）及農保等行政事務費上限標準較其他社會保險寬鬆，允宜調整修正」，包括公保、軍保、國保、就保等行政事務費大約是年度保險費總額之 3.5% 為上限，然勞保、農保卻以 5.5% 為上限，上限比率較其他保險為高。
2. 其次，「全民健保實施後，勞工保險局已不再辦理醫療給付，但相關保險行政事務費上限標準卻未隨之調降，明顯不合理。」
3. 再者，職業工會及漁會保費收繳業務及財務管理長期來未臻健全，應提高訪查家數及頻率，俾利督促改善。
4. 請勞工保險局說明近 10 年有關辦理勞保及農保「行政作業費」之預決算辦理情形？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勞工保險及農民保險之行政事務費應比照其他保險，爰建

議刪減「行政事務費」2%，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4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五)10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之「保險業務企劃管理業務」業務費 4,145 萬 1,000 元，其中業務內容有關：辦理企劃研究、法律事務，編印專書等業務；辦理業務研討會及講習會；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等。相關耗材、消耗品與研討會預算使用監督不易，是否應編列高額預算應詳加說明，相關經費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業務費 50 萬元。【4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六)10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編列 25 億 2,739 萬元。鑒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常面臨勞工申訴檢舉或是申請相關給付，勞工保險局應訓練第一線人員確保勞工匿名檢舉個資隱匿性，以及申請相關給付之權益。惟近年來，勞工保險局卻發生洩漏匿名檢舉個資給雇主，以及面對有勞資糾紛的職業災害勞工申請給付，勞工保險局主動告知雇主，職業災害勞工尋求民意代表協助，以致勞工在工作場所備受羞辱。前述案例足以證明勞工保險局未善盡保護檢舉人責任，爰提案凍結 105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能動支。【45】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並參加本保險 3 個月以上。」但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在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4-1 條中規定：「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準用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被保險人，不包括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再受僱於原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者。」

此施行細則的用意在避免同一勞工與同一雇主在沒有失業事實的情形下，詐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但卻將許多由不同雇主僱用但由同一單位投保者排除在獎助之列。例如立法委員及其他民意代表的助理人員，分別由不同立法委員及民意代表聘用，但卻都由立法院或議會作為投保單位。因此，即使他們發生失業情形，被迫轉換雇主，也無法領取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爰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就個案事實認定，而非只為防弊，而失去就業保險法中照顧失業勞工的美意。【50】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第 3 項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原列 18 億 6,956 萬 2,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 1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及第 3 節「就業服務」編列 1 億 9,067 萬 1,000 元。

1. 勞動力發展署為統合國家勞動力運用、擔任國家經濟發展及勞動力發展之幕僚工作，並因應國內外整體勞動環境情勢之影響與挑戰之任務，藉以發揮統合之效能，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2. 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104 年 11 月 20 日發布的「IMD 全球人才報告」，台灣全球排名第 23 名，雖較去年進步 4 名，在 IMD 的各項子指標中，薪資報酬（含服務業報酬與經理人報酬），在評比的 61 國當中，分別排名為 31 名、35 名，顯示台灣競才條件仍有改進空間，另外在「人才外流」排行第 50 名，與去年評比相同，顯示人才外流困境依舊未解。
3. 根據英國牛津研究機構及國際知名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韜睿惠所發表之「全球人才 2021」預測，我國將在 2021 年成為人才供需落差最嚴重的國家，簡言之，2021 年我國將因「國際事務人才」嚴重不足，而成為全球人才最缺乏的國家。由此可見，顯示人才的缺乏將會拖累國家競爭力，政府所推動的「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仍有加強空間。
4. 依照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目前我國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員的工作有 6 類，分別為「專門性或技術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學校教師」、「依補習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老師」、「運動教練及運動員」、「宗教、藝術及演藝表演」。截至 103 年 8 月有效聘僱許可人數為 2 萬 8,665 人。其中，擁有碩士學歷的外國人有 4,539 人、博士學歷的外國人有 1,305 人，擁有碩博士學歷的外國人約只占 2 成，多從事於教育服務業、製造業及批發與零售業，從事於科學及技術服務者未達總人數之 1 成。面對人才外流問題，各國相繼採取優惠措施延攬國際人才，但是國內吸引高階人才成效有限，政府應正視外籍專業人士來台所會面臨的障礙與限制。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500 萬元（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2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二)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編列 589 萬 7,000 元。經查，系爭預算為因應勞動力發展署改制，盤

點分析國外重要政策方向編列 500 萬元，該署應以國內就業市場改善為重，國外政策研究是否應編高額預算，值得商榷。相關內容欠缺說明，效益不明，為撙節預算，建請減列 89 萬 7,000 元。【57】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三)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1 節「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編列 323 萬 2,000 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預算執行已逾 4 年，相關成效不彰，且目前國內青少年失業率為整體失業率之 3 倍餘，相關改善青年就業問題刻不容緩，應調整整體預算投入效益，以國內就業市場改善為重。此外，貿易自由化相關政策內容分析，諮詢會議等一般事務，即編列高額預算 191 萬 3,000 元。相關內容欠缺說明，效益不明，有浮編預算之虞，建請減列 60 萬元。【5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四)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2 節「訓練發展」編列 1,395 萬 9,000 元。

1. 微型創業鳳凰計畫是勞動部提供國人創業陪伴服務及融資信用保證專案，但是近 3 年來，無論是申辦微型創業鳳凰計畫貸款人數、參加創業研習課程人數，或者是諮詢輔導人次，均呈現下滑的現象。
2. 「明師高徒計畫」在整份學徒契約中，未明確規範師徒雙方的權利義務責任，僅簡要地要求學徒須遵守師傅交付的任務，事後卻爆發剝削事件，顯然該計畫有檢討之必要。
3.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近年來預算執行率均不高，應檢討改進。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70 萬元，其餘凍結 14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0】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 (五)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2 節「訓練發展—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編列 1,070 萬 7,000 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政策，預算執行多年，相關成效不彰，且目前國內勞動力發展署轄下各分署因辦訓容量不敷需求，失業者職前訓練除部分自行辦理外，另委託民間團體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政策成效不佳，但彙辦各單位辦訓業務之經費即編列超過百萬元，預算使用值得商榷。相關計畫內容欠缺說明，效益不明，建請減列 150 萬元。【6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六)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第 4 節「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編列 909 萬 1,000 元。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開宗明義指出，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惟勞動部肩負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2.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的單位還有 1,615 家，全國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未足額名單，私人單位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不足進用 21 人最多、公立單位以中山科學研究院不足 18 人最多，其次尚有國家安全局不足 7 人、台銀人壽保險公司 4 人，顯然勞動部對於身障者的照顧仍有待加強之處。
3. 全國依法須聘用身障者的企業機關約 1.6 萬家，應進用身障者 5.3 萬人，實際進用達 7.4 萬人，總計已超額進用 20,856 人，超額進用比率 39%。未足額進用者為 1,520 家，其中又以民間企業機構 1,485 家為最多，整體來看，超過八成二的企業機構均不足進用 1 人，就業比例還是偏低。
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254 萬 8,000 元，歷年來執行率均偏低。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50 萬元（含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其餘凍結 1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七)104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五個分署合計編列 12 億 6,712 萬 8,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為促進青年勞動力發展，協助青年勇敢築夢、踏實圓夢，行政院於 103 年 3 月間核定推動「青年圓夢計畫」。然以 103 年度數據觀察，103 年度青年平均勞動力為 88.6 萬人、參與率 29.36%，低於美國（55%）、日本（43%）及新加坡（37.5%），與世界主要國家相較亦屬偏低，應儘速改善。
2. 青年的失業率亦居高不下，103 年度整體失業率為 3.96%，其中青年失業率 12.63%，高於亞洲鄰近各國之日本 6.5%、中國大陸 10.5%、香港 8.5%、南韓 10.4%及新加坡 9.6%。
3. 國家發展委員會擬定「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並於 103 年 4 月間獲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3 至 105 年度，103 年度經費 124 億餘元、104 及 105 年度均為 107 億元，總經費 339 億餘元。惟 103 年度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為 50.6%，低於新加坡（58.6%），亦低於歐美大部分國家，如加拿大（61.6%）、英國（57.6%）、美國（57%）及德國（54.8%）；再觀察中高齡勞參率，103 年度我國中高齡勞動參與率 61.7%，

亦低於日本（78.3%）、韓國（74.9%）、美國（72.1%）及德國（79.7%）等國，該等族群之勞動參與率尚待提升，多年未曾改善。

4. 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歷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效率不彰，應予以酌刪。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2,0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八)105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辦理職前訓練」，五個分署合計編列 4,753 萬 8,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勞動力發展署規劃各分署辦理，或委託民間團體、地方政府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係扮演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故應切合產業發展規劃課程內容，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
2. 國內失業與缺工問題同時並存，如：屠宰業為 3K（辛苦、危險、骯髒）產業，國人又普遍忌諱殺生，多不願從事屠宰業工作，屠宰場員工流動率高且年齡日趨老化。又如，國內目前以服務業為主導產業，其創造之就業機會遠高於農畜牧產業，簡言之，失業與缺工未能媒合。
3. 我國產業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80%，之後即突破 2%，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提高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尚未獲得緩解；而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也由 98 年 2 月為 19%，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分別為 50%及 56%，產業面臨缺工，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建議刪減 250 萬元，其餘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九)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技能檢定中心管理」，編列 9,913 萬 3,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加強督導稽核，提昇技能檢定公信力為技檢中心的核心價值；強化技能檢定各項基準，建立公正、公開及公平之檢定環境，為技檢中心努力的目標；建立完整之人才資料庫，結合就業系統，提昇服務效能為技檢中心的理想。
2. 惟近期發生多起技檢漏洞及烏龍，如：飲料調製乙級證照考試的監評人員，不須具備該類證照就可上場評分，監評人員對於考場守則亦不了解，有必要針對技檢制度進行

檢討。

3. 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所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歷年來預算執行率偏低，效率不彰，應予以酌刪。

表一 10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
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單位：千元

工 作 計 畫 及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截至 103 年 7 月底執行數	執 行 率 (%)
勞資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4,566	2,596	56.86
勞工福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2,299	0	0.0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與協助工作環境改善，支持勞工穩定就業	7,972	598	7.50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2,272	160	7.04
技能檢定業務—辦理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補助作業	7,070	686	9.70
綜合規劃	4,756	261	5.49
訓練發展	6,118	1,429	23.36
就業服務	570	115	20.18

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刪減 500 萬元，其餘凍結 1,0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68】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堃

(十)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8,674 萬 9,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根據行政院人事總處針對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非典型人力之調查統計，100 至 103 年度非典型人力占當年度現有公務人力總數之比率，各為 24.41%、24.43%、25.40%及 25.48%，其中勞動力主管運用非典型人力占比各為 41.50%、54.46%、63.79%及 62.30%（表一）。
2. 勞動部主管 105 年度預計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承攬及派遣人力各為 581 人、1,253 人及 1,540 人，非典型人力合計 3,374 人，共編列 17 億 3,533 萬 7,000 元（內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5,821 萬 5,000 元），其中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進用人數達 2,925 人（表二）。
3. 勞動力發展署為勞動力之主管機關，但聘任非典型人力之比重過高，顯然不符合社會期許，惟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應全面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運用，過度仰賴非典型人力辦

理常態性工作，容易影響機關長期業務之運作，多年來未曾改善，宜儘速改進。

表一：勞動部主管近年運用非典型人力統計表

單位：人數%

項 目 / 年 度	100	101	102	103
在職人數	3,559	3,590	3,565	5,406
非典型人力	1,477	1,955	2,274	3,368
占比(%)	41.50	54.46	63.79	62.30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

表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人力運用概況表

單位：人

年 度	類 別	臨 時 人 員	承 攬 人 力	派 遣 人 力	小 計
102 年底	公務	0	14	1	15
	就業安定基金	501	1,356	965	2,822
	ECFA 就業基金	0	37	7	44
	合計	501	1,407	973	2,881
104 年度預算案	公務	9	99	8	116
	就業安定基金	656	1,750	939	3,345
	合計	665	1,849	947	3,461
105 年度預算案	公務	8	90	8	106
	就業安定基金	572	1514	733	2819
	合計	580	1604	741	2925

基於上述理由，建議凍結 2,8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5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十一)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375 萬 4,000 元。103 年底，我國外籍勞工人數達 55 萬 2,000 人，其中印尼籍占 41.6%、越南籍占 27.3%、菲律賓籍占 20.2%。由於東南亞國家普遍存有吃狗肉的習慣，移工來台後，因不諳台灣動保法律規定，屢傳出誤觸法律並引發人民衝突事件，此不僅不利發展社群間的相互理解與尊重，更使得誤觸法律的移工，得付出高額罰金並可能遭遣送回國的巨大代價，不論是對移工人權的保障，抑或族群和諧、動物保護工作推動，均造成傷害，勞動部不可不慎！

據了解，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外籍勞工入境訓練、諮詢申訴與生活協助等工作，都交由各縣市政府勞工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及外勞機場服務站處理，後者又外包給民間組織負責。根據民間團體觀察，當外籍勞工入境，於「外勞機場服務站」

，面對的往往僅是「照本宣科」的宣讀權利、義務相關法令，之後便完全倚賴雇主自行訓練、管理！但雇主又應辦理哪些「職前講習」，應介紹哪些法令？包含哪些內容？則由雇主視需要自行決定。勞動部亦未提供或媒合相關可用資源。

為使勞動部重視此問題，爰凍結「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二分之一，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52】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十二)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綜合規劃」編列 967 萬 8,000 元。勞動力發展署為加強非法外籍勞工、外國專業人員、雇主及仲介公司之查察與管理，聘僱查察人員辦理轄區聘僱外籍勞工雇主及從事跨國人力仲介公司之訪查。勞動力發展署雖於民國 102 年核定增加補助查察人力 34 人，地方政府外籍勞工業務訪視員總數增加至目前 276 人，惟新增人力數額與外籍勞工人數增加之比率相較，仍屬偏低（查察人力增加比率 14.17%，外籍勞工在臺人數民國 95 年底 33 萬餘人，增加至民國 103 年底 55 萬餘人，增加比率為 62.83%），平均每位查察人力服務外籍勞工人數由民國 95 年之 1,411 人，增加至民國 104 年之 2,098 人，查察人力負荷沉重。

近年外籍勞工在臺人數大幅增加，各地方政府受理入國通報檢查案件隨之增加，但因為查察人力有限，致部分地方政府受理之入國通報案件，未能依規定時限，於外籍勞工入國後 3 個月內完成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檢查作業，以 104 年至 6 月為例，平均檢查能量未及 7 成（66%），部分地方政府訪查比率甚至未達 5 成。爰此，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綜合規劃」業務 100 萬元，待勞動部針對建立查察案件之控管機制，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查察作業，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方可解凍。【54】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十三)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綜合規劃」編列 967 萬 8,000 元。勞動力發展署負責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之相關業務，辦理形塑有國際競爭力之移民及就業環境推動策略。觀察我國攬才情形，目前外籍人士在台工作者，以外籍勞工居多，外國專業人員人數與之差異懸殊，其中外籍勞工 104 年 8 月底已接近 60 萬大關；而近年來外國專業人員僅微幅增加，碩士、博士等高學歷之專業人員約僅 2 成。以職業類別分析，以專門性技術工作者人數最多，約占 56%，補習班語文教師占 17%，投資事業主管級人員僅占 7%。因此，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士不僅數量有限，且真正屬高階人才者恐為數更少。面對人才外流問題，世界各國競相採取優惠措施延攬國際人才，以強化人才競爭力，我國自不可落於其後。爰此，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綜合規劃」50 萬元，待該署針對我國攬才策略，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提出更積極之改善報告，始得動支。【55】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 (十四)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勞動力發展業務—綜合規劃—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編列 589 萬 7,000 元。新增業務費 500 萬元，執行因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改制成立，盤點國內資源，並蒐集與分析國外重要政策方向與未來趨勢，研擬我國勞動力發展短、中、長程政策方向。因內容空洞，未具體說明研議政策具體目標，爰提案全數凍結，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政策研議需要性之書面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58】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趙天麟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闡述該署將「擴大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協助；運用就業促進工具並依個案之需求，提供相關就業及創業諮詢輔導等服務，穩定弱勢族群就業。」顯見該署充分理解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就業之特殊性。惟該署未針對身障就業服務訂立關鍵績效指標（KPI），外界難以衡量政府施政成果。

據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身障者勞動參與率僅 19.7，較全體國民平均低 38.8 個百分比；國內身心障礙者失業率達 11%，為一般人 2.8 倍；身障者平均求職時間長達 12.75 月，且每月平均所得僅 2.4 萬元，較全國各業受雇員工低 1.8 萬元。上述資料顯示，身心障礙者就業情勢較一般求職者更為艱難，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更積極研議改善對策。

為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施政績效管理，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身障就業施政績效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56】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林鴻池 蘇清泉 鄭汝芬

- (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任職於機構（含老人福利機構與護理之家）、醫院及居家服務單位之照顧服務員，其占比分別為 42.6%、30.1%及 27.3%，可見國內近四分之三的照顧服務員均流向機構及醫院，投入居家服務者明顯偏低。另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雖逐年委外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惟部分居家服務單位反映，因照服員之訓練單位與進用單位不同，導致照服員經訓練所學之技能，未能充分符合居服單位之實務需求，影響居服單位之人力運用及照服員久任之意願。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居家服務單位自辦自訓計畫，積極輔導居服單位承辦照顧服務員訓練，落實居家照服員自訓自用合一，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1】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三)近年來我國產業缺工與失業並存，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08%，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時已升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嚴重。另查，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由 98 年 2 月的 19%，增長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的 50%及 56%，顯見近年來勞動部所規劃辦理之失業者職業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爰此，勞動部應依產業發展規劃職訓課程，以符合產業脈動，協助產業獲得相關人才，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6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業務，依該署身心障礙者失業人數推估，具庇護性就業需求之身障者約 2,413 人，然而至 104 年 6 月底止，目前卻僅有 1,779 庇護性就業名額。許多庇護工場經營狀況不佳，137 家庇護工場中，52 家沒有獲利（38%）、40 家獲利未滿 30 萬（24%），顯示半數以上庇護工場面臨經營困難。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雖已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庇護工場營運，惟庇護工場獲利情況未見改善，持續依賴政府補助，不僅難以提供更多就業名額，也與身障就業機構之定位不相符，成為另一種身障福利機構。

為強化庇護工場經營輔導業務，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有關協助庇護工場經營之精進作法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65】

提案人：楊玉欣

連署人：王育敏 林鴻池 蘇清泉 鄭汝芬

(五)有鑑於由民眾自行照顧失能長輩時，亦有照顧服務指導與諮詢之需求，行政院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召開研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制度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應整合現行相關做法，規劃推動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對接受外籍看護工或由家屬自行照顧之失能者受照顧情形，提供關懷訪視及專業諮詢指導，以維護受照顧者服務品質，因此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後於 104 年研擬「105 年照顧實務指導員試辦計畫」；而根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0 條規定：「主管機關訂定長照服務品質基準應有家庭照顧者代表參與」，爰要求前述計畫其中之「推動外籍看護工照顧服務實務指導」部分，後續執行及滾動式檢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邀請家庭照顧者代表參與。【69】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六)近年來產業缺工與失業併存，我國產業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80%，之後即突破 2%，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提高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尚未獲得緩解；而缺工人數占失業人數百分比也由 98 年 2 月為 19%，至 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分別為 50%及 56%，產業面臨缺工，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

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發揮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功能，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課程規劃，務求切合產業脈動，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讓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70】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負責外國專業人員、外國留學生、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之相關業務，並參與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中攬才主軸，形塑有國際競爭力之移民及就業環境推動策略。

目前外籍人士在台工作者，外國專業人員與外籍勞工差異懸殊，其中外籍勞工 104 年 8 月底已逾 58 萬人；而外國專業人員 104 年 8 月底仍僅 2 萬 8,665 人。再以 104 年 8 月底外國專業人員之學歷分析，屬大專學歷者約占總人數之 6.2 成，碩士及博士等高學歷之專業人員約僅 2 成；其次，以職業類別分析，以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者人數最多約占 56.41%（1 萬 6,169 人），各國積極爭取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事業之主管級人員等僅占 7.87%（2,255 人），因此，我國吸引外國專業人士不僅數量有限，且真正屬高階人才者恐為數更少，實待研謀有效之攬才政策。

面對人才外流問題，世界各國競相採取優惠措施延攬國際人才，以強化人才競爭力。爰建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持續研議吸引外籍專業技術人員來台之有效政策，以吸引國際人才，以提升國際競爭力。【71】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預算，共編列 4 億 6,590 萬 8 千元經費自辦職前訓練。另編列 1,629 萬 7,000 元及就業安定基金經費 8 億 4,588 萬 1,000 元，合計 8 億 6,217 萬 8,000 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職前訓練，及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

然而，近年來產業缺工與失業併存，我國產業缺工率在 98 年 2 月僅 1.80%，之後即突破 2%，103 年 8 月、104 年 2 月已提高至 3.15%及 3.17%，產業缺工情形日益嚴重。凸顯近年來所規劃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未能切合產業人才資源發展所需。

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應檢討課程規劃，探詢產業界實際的人才需求，以協助產業獲得所需人才、失業者重回就業市場。【72】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鄭汝芬

第 4 項 職業安全衛生署原列 7 億 6,276 萬 3,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 7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 3,962 萬元，相關費用包含耗材、文康活動等、差旅費等，預算使用是否符合最大效益

，監督不易。上述費用應撙節使用，建請減列 100 萬元。【74】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二)10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共計編列 5,904 萬 2,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分支計畫「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其中「結合外部安全衛生相關團體，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活動、教育訓練及防災資訊交流等」，所需業務費 91 萬 8,000 元。因辦理績效不彰，屢遭外界詬病，且所謂相關團體定義不清，常淪為主辦單位主管之偏好而定，故應予以刪減。
2. 分支計畫「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其中，「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查核及資料庫維護及監督管理」，需業務費 162 萬元。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作業環境監測包括化學性因子及物理性因子兩大類，而其查核作業大都委由認證實驗室來辦理，然因「作業環境監測之採樣、分析及儀器測量之方法，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議方法辦理」之規定，存有高度行政裁量權，導致主辦單位主管擁有准駁權力，外界議論紛紛，故應予以檢討；其次，「參加 2016 美國工業衛生博覽會」，需業務費 16 萬 6,000 元，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專業單位，實無必要參加這種毫無意義的博覽會，故本預算應全部刪減。
3. 分支計畫「加強勞動監督檢查」，其中，「建立大型企業、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夥伴關係，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合作事項」需業務費 15 萬 4,000 元。本預算實為與大公司之間的交際活動，酬酢費用應避免，故本預算亦應全部刪減。

綜上，爰建議刪減分支計畫「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預算 300 萬元，其餘凍結 6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5】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三)10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之「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 2 億 3,00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 委託代檢機構辦理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營建用升降機、吊籠、營建用提升機等危險性機械，需業務費 2 億 2,200 萬元。本業務之目的在於保護勞工生命安全，應積極落實執行，為有效監督本預算，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定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查報告（包括代檢單位、檢查數量、檢查項目和結果，以及收支併列明細

表)。另請提供六輕工業園區代檢業務之檢查報告。

2. 本分支計畫預算扣除代檢費用 2 億 2,200 萬元之後，尚有 800 萬元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運用，相關費用編列洵有不當之嫌，故本預算應酌予刪減。

綜上，爰建議刪減分支計畫「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 100 萬元（扣除代檢費用），其餘凍結 5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1】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 (四)10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編列 7,000 萬元，存在下列問題：

1. 「辦理優先管理及管制性化學品抽樣監督檢查、審查、實驗分析暴露資訊調查與評估」，需業務費 450 萬元。本預算係執行「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和「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其目的係在保護勞工安全，故有關檢查、審查情況如何？應定期向國會報告。
2. 「設備及投資」編列 2,930 萬元，其中，「辦理機械設備器具品目及適用安全標準草案之研究與規劃」需業務費 200 萬元。此應為委外研擬法規，但預算編列似乎過高，應酌予刪減。

綜上，爰建議刪減分支計畫「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預算 100 萬元，其餘凍結 35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2】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 (五)10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項下新增編列「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計畫 7,000 萬元。經查：該署針對上開子計畫，設定至 109 年度勞工健康照護率達 50%、職業衛生暴露危害控制涵蓋率（化學品部分）至 35%及累計指定之產品完成通關單證比對比率 80%、累計查核家數÷指定產品登錄總家數達 100%之預期目標，其中部分績效指標之達成目標僅為 50%或 35%。部分預期績效指標目標值設定偏低，為提高預算效益，建請減列系爭預算 200 萬元。【83】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 (六)10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5,988 萬 1,000 元。鑒於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與職業災害預防是職業安全衛生署核心業務，業務執行上仍有待改善，說明如下：

1. 勞動部推行「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加強策略」103 至 106 年計畫，為期 4 年計畫其減災加強策略以「宣導、檢查、輔導」作為，然而勞動檢查為落實法規重要手段，但該計畫勞動檢查每年僅要求 450 工地次，而且以通知改善優先，重複違反者，再予以開

罰。不僅工地次數不足，也易使雇主有僥倖心態，規避法規。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加強勞動檢查工地次，並檢討如何避免雇主因趕工求快，而不願意採取安全工法設計。

2. 勞動部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從事勞動條件檢查，惟政府網站上僅公布各地方政府檢查廠次目標，以及初次檢查廠次，恐讓勞動條件檢查只流於形式，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公開開罰率、複查率、改善率等指標。
3. 勞動部自 97 年 8 月起，開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於全國 19 縣市政府設置個案管理服務窗口，配置 40 名個案管理員，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權益諮詢及個案管理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各項福利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調、經濟扶助、心理支持、就業服務、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服務協助。惟職業安全衛生署卻無前述個別服務項目統計，無法掌握職業災害勞工後端需要的服務與協助樣貌，又如何檢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政策改善，以符合職業災害勞工所需，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提出具體改善統計方式書面報告。

基於上述理由，爰凍結 105 年度「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除外）預算二分之一，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具體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73】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劉建國

- (七)105 年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編列 1,179 萬 9,000 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掌理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動條件等之檢查。經查各區中心對於轄管事業單位之檢查，係依企業規模及風險程度等採分級管理策略，據統計，所轄事業單位自受轄管日起，至民國 102 年底未曾受檢率北、中、南區分別為 34.9%、29.2%、20.9%。

職業安全衛生法 103 年正式施行後，各轄管事業單位數驟增，至民國 104 年 5 月，未曾受檢率分別提高至 48.9%、40.1%、53.3%。另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後，事業單位重大職業災害通報名單共計 462 件，與勞動檢查資訊管理系統比對結果，該等事業單位於發生職業災害前，未曾受檢者計 269 件，占 58.2 %。監察院 10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亦提及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之中小企業約 85 %未曾接受檢查，顯示政府對於中小企業安全衛生檢查及輔導機制有欠周延，致雇主心存僥倖，安衛設施因陋就簡，或防災資訊不足等，防災工作未能落實施行，影響勞工職場安全及健康等。

爰此，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強勞動監督檢查」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如何擴大勞動監督檢查之覆蓋率、協助提升廠商自主管理能力、增加對中、低風險之中小型事業單位之介入率及增進檢查效能，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方可解凍。【79】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勞動部為保障職場工作者安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制度，業於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完成申報登錄之產品已超過 5,700 型式，且每月皆有近百型式數量之成長，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7 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除阻止不符安全標準之輸入品進入我國市場，減少使用者傷害外，尚須採認國外驗證合格品，以兼顧國外輸入品之通關便捷化之便民作法，爰要求勞動部應加強比對分析國外資料以建立認定基準，並於 105 年 9 月底前將執行情形初步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76】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楊 曜

(二)為維護國人對於危害性化學品知之權利，保障國人健康及安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推動危害性化學品分類標示及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逐步擴充及更新安全資料表（SDS），於 105 年底前至少達到 5,000 份以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77】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楊 曜

(三)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涉及勞工權益與雇主健康管理之判斷，為提升健檢醫護人員健康檢查相關知能及強化認可醫療機構之檢查品質，應強化該等人員教育訓練之機制，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檢討現行健檢醫護人員教育訓練機制，除面授方式外，應提供線上學習、觀摩等多元學習管道，並於 105 年 9 月底前將執行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78】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楊 曜

(四)依照勞動部統計，103 年度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 1 萬 2,277 廠次，違反法令者為 4,292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6,956 項，顯見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且 103 至 104 年度進行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亦有相同情形。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確實檢討前開問題，針對如何督促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及加強勞工權益保障，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80】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五)勞動部推動安全資訊申報雖已完成 5,700 型式機械設備器具登錄，惟對登錄資料與市場流通產品規格是否具一致性，尚須對國內產製廠場、儲存場所、營業場所及使用場所之產品進行監督及市場查驗，以執行廠場及市場抽樣與購樣測試、清查比對、產銷調查，使

用端核對及調查等後端監督管理。另要求勞動部應針對機械設備器具，於 105 年 10 月底前提出適合我國國情之產業用機械產品安全標準（草案），並將執行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84】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趙天麟 劉建國 楊 曜

(六)危險性機械設備是事業單位生產的核心設備，廣泛使用於各工廠及營造工地，安全檢查不落實或使用不當，極易造成操作人員死傷，尤其是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等危險性設備，內容物往往是高壓高溫的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時，除可能造成操作勞工的傷亡外，甚至因為內部可燃物或毒性化學物質的洩漏，造成影響層面更大的火災爆炸及廠區周圍民眾中毒等事故，嚴重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產業運作。

目前國內雖少有危險性機械設備因本體或結構不良引起的重大災害，惟近年來新設備的操作條件日益高溫高壓化，已設置的機械設備亦日益老舊，以前沒發生危害，不代表未來不會有問題，為防患未然，勞動部應加強落實該等機械設備的安全檢查；委託非營利法人代行檢查機構部分，應編制足額代行檢查人力，並精進代行檢查員本職學能，提升檢查品質，以免危及勞工生命安全，影響事業單位正常運作。

爰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落實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安全檢查管理，強化監督管理作為，編列足額經費，提升代行檢查品質，減少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災害，莫讓勞工承受生命安全危害的巨大風險，並每年定期將辦理情形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爰該署 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分支計畫「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之委辦費 2 億 2,200 萬元，列為排除統刪項目。【85】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王育敏

第 5 項 勞動基金運用局原列 1 億 9,292 萬 1,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勞動基金運用業務」編列 2,889 萬 5,000 元。分支計畫「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其中「辦理個人電腦、主機設備、網路設備汰換及勞動基金投資運用相關系統整合計畫軟硬體設備」，需設備及投資 566 萬 8,000 元；「強化勞保風險控管系統功能及整合勞動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開發」，需設備及投資 1,163 萬 7,000 元。問題如下：

1. 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105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規定：「個人電腦每年以員額人數 1/5 比例汰換為原則，若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說明計列。」而勞動基金運用局現有員額為 145 人，若加上新增 5 人合計 150 人，依上述規定，105 年汰換個人

電腦人數應為 30 人，每人 3 萬元（依編列標準每台 3 萬元含作業系統，含螢幕），合計應為 90 萬元，若加上主機設備及網路設備汰換等，亦不需要至 566 萬 8,000 元，故顯有編列不實。

2. 「強化勞保風險控管系統功能及整合勞動基金國內委託經營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設備及投資高達 1,163 萬 7,000 元，幾乎年年購置，是否有重複購置或低價高報？亦應詳細說明並提供採購明細表。

綜上，爰建議刪減 1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7】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二)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之「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 億 6,339 萬 6,000 元，問題如下：

1. 105 年度增列職員 5 名人事費等 490 萬 7,000 元，平均每位將近百萬元，勞工退休基金增加，不必然代表人員即須增加，強化基金管理運用與提高投資效益才是正本之道；其次，新增 5 名職員係屬正式編制或約聘僱？為何需要增加？工作內容為何？應詳細說明。
2. 新增 5 名職員之後，現有派遣人力 5 人、勞務承攬 3 人是否繼續維持？亦應一併檢討說明。

綜上，爰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86】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 (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之投資運用業務，另代管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投資運用，其中新舊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及國民年金除自行經營外，亦有部分委外經營，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動基金運用業務」經費 2,889 萬 5,000 元。

以該局管理運用之基金觀之，國內委託及國外委託部分，相對自行經營部位之短期績效波動甚大，以勞保基金為例，該基金國內委託期間（90 至 103 年度）之最高報酬率為 35.78%、最低為—32.88%；另國外委託期間（94 至 103 年度）之最高報酬率為 16.53%、最低為—33.37%，其報酬率波動幅度甚大。且投報率方面，103 年度之「國內委託」報酬率係介於 7%至 10%，最近 5 年則下滑為 1%至 4%，最近 10 年再降至 2%至 3%；另就「國外委託」報酬率觀之，103 年度投資績效介於 5%至 10%，最近 5 年及 10 年之投資績

效亦逐步下滑，分別為 5%至 7%及 4.43%。顯見無論國內或國外委託經營，其中、長期績效表現偏弱。

該局所經管之基金近年來委外經營之短期績效波動高、中長期則偏弱，爰建議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以利提升基金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88】

提案人：林鴻池

連署人：王育敏 楊玉欣

(二)勞動基金運用局所經管之基金近年來委外經營之短期績效波動高、中長期則偏弱，允宜秉持退休及保險基金長期穩健經營之獲利需求，全面檢討受託機構投資策略及整體資產配置效率，俾提升基金運用績效，確保基金永續經營。【89】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第 6 項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2 億 9,074 萬 3,000 元，保留，送院會處理。

本項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委辦費」編列 580 萬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政府打造安全健康勞動環境之重要研究智庫，惟現今我國職業災害死亡千人率仍高於歐美先進國家，允應全面檢討研究議題設定之策略，並積極推廣研究成果應用。惟該所為研究機構，編列高額委辦費用，相關委外成效不明，業務是否應大幅委外值得商榷，建請減列「委辦費」80 萬元。【90】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二)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國內旅費」編列 393 萬 1,000 元。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為研究機構，編列高額國內旅費，相較 104 年度 294 萬元亦大幅增加。具體內容不明，相關費用應摺節使用。為避免經費監督不易，並避免浮編預算之虞，建請減列「國內旅費」90 萬元。【91】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三)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辦理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展示、研發成果推廣與國際交流」編列 2,758 萬 7,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此預算係屬展示館預算，展示館立意良善，但參觀人數不如預期，應檢討人力配置、開館時間以及相關成本支出，俾節省公帑。
2. 委託辦理展示館運作管理及行銷，需業務費 280 萬元，此業務亦屬多餘，因展示館係專業展出，一般社會大眾多不感興趣，故對外行銷有畫蛇添足之嫌。

綜上，為撙節政府支出，爰建議刪減 200 萬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4】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四)105 年度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項下「有害物風險評估、控制技術及健康管理研究」編列 4,122 萬 3,000 元，存在下列問題：

1. 近年來，有關細懸浮微粒 PM2.5 漸為國人重視，其對人體危害日益嚴重，對於長期暴露戶外工作之勞工可謂深受其害，因此，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對於有害物的研究，應將 PM2.5 納入，並提出對勞工健康影響的研究報告。
2. 目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規定提出「因應大氣中空氣品質惡化勞工危害預防指引」，適用對象包括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故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應依此指引儘速規劃提出 PM2.5 與勞工之間的研究課題，初期並應以 PM2.5 嚴重地區為研究範圍，例如雲林、嘉義、台南及高雄等地區。

綜上，為有效監督政府支出，保護勞工健康，爰建議凍結十分之一，待勞動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執行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93】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按 2010 至 2014 年我國職業傷害死亡千人率各為 0.030‰、0.033‰、0.032‰、0.030‰、0.027‰，雖大致呈現下降趨勢，但仍高於加拿大、新加坡、法國、德國等歐美先進國家，顯見我國勞動環境仍有努力空間，職業安全水準亦有待強化。爰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全面檢討我國勞工職業安全問題發生原因，積極推廣研究成果，針對如何有效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92】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預算（公務部分）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處理，院會處理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玉欣及陳召集委員節如出席說明。

散會

102.12.12
本修正動議於 年 月 日 8-4-0 全體委員會提出

《人體研究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u>九十一年一月二日 本法施行前採集之未去連結檢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審查會同意後為之：</u> <u>一、難以辨認檢體所屬當事人身分。</u> <u>二、無法追蹤或聯絡等原因，難以重新取得研究對象同意。</u>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九十一年一月二日 前採集者，再度使用時，由於時日久遠不易再度取得同意，爰增訂第二項文字。

提案人：

江惠貞

連署人：

王育敏 蘇清卿

修正動議

第19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日前採集之未去連結人體檢體，能證明確有取得研究對象同意者，得經由審查會同意後為之；九十一年一月二日至本法施行前採集之未去連結檢體，符合當時相關規定者，得經審查會同意後為之。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提案人：

林淑芬

連署人：

張菊如 辛律銘

104年11月25日 8-8-14 會議

人體研究法 修正動議

第 19 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但本法施行前所採集之未去連結人體檢體，能證明確有取得研究對象同意者，並以去連結方式使用，依第五條規定，經審查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提案人：



連署人：

人體研究法 修正動議

第 19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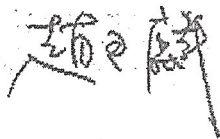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但本法施行前所採集之未去連結人體檢體，能證明確有取得研究對象同意者，並以去連結方式使用，依第五條規定，經審查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提案人：

連署人：



人體研究法 修正動議

第 19 條

研究材料於研究結束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之保存期限屆至後，應即銷毀。但經當事人同意，或已去連結者，不在此限。

使用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逾越原應以書面同意使用範圍時，應再依第五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審查及完成告知、取得同意之程序。但本法施行前所採集之未去連結人體檢體，能證明確有取得研究對象同意者，並以去連結方式使用，依第五條規定，經審查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未去連結之研究材料提供國外特定研究使用時，除應告知研究對象及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並應由國外研究執行機構檢具可確保遵行我國相關規定及研究材料使用範圍之擔保書，報請審查會審查通過後，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提案人：

連署人：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六

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潘維剛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藥事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吳秉叡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第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江惠貞等 2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謝國樑等 16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馬文君等 24 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四)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

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33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4 案。

(一)高斌書君為保障中醫傳統推拿助理工作權及生存權，特擬具「中醫師推拿整復師法草案」，建請立法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請願文書乙份。

(二)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藥事法」第 103 條為不辦考試，廢棄前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請願文書乙份。

(三)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召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討論「藥事法」第 103 條修法事宜乙案。

(四)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藥事法」第 103 條為不辦考試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現在進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法說明。

首先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關於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審查，因為非常多委員有相當多不同的意見，所以徵詢現場委員，我們現在是否要進入逐條審查？

由於在場委員表示不用進入逐條審查，我們作如下宣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另擇期處理。與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之列席官員可以先行離席，謝謝各位。

繼續請內政部、勞動部和農委會就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的修正草案進行報告。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審查沒關係，就送朝野協商。

主席：我們剛剛已宣告另擇期處理，因為大部分委員都希望如此。假若這個修正草案要送朝野協商，全部條文都要唸過才行。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這個修正草案就送朝野協商，這樣大家都不會得罪，對不對？

蘇委員清泉：（在席位上）hold 在這裡也是……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hold 在此便不要審查了，因為這個會期已沒有時間審查。

這個修正草案就送朝野協商，我們先將之唸過。

主席：可是我們剛剛已宣告，部長也已離席，現在要如何處理？

徐委員少萍：（在席位上）我剛剛有請他們先不要離開。

主席：現在先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審查，有委員要表達意見。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同仁。關於今日主席安排審查的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實之前其他委員已安排過這個議程，亦進行過詢答，現在照理要進行逐條處理。今日一早有非常多朝野委員出席，雖然他們都沒有上台表達意見。

主席剛剛已宣告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審查，然而即使如此，我們也應該把話說開。台灣的中藥商從 20 多年前迄今漸凋零，當時政府的不作為導致一個世代以上的問題沒有解決，你們讓中藥商現今已無以為繼。雖然現行規定藥師只要修習 16 個學分，就可以調劑中藥，甚至你們也試圖調高藥師的調劑費用，以促使更多藥師到中醫診所，或到相關醫事服務機構辦理調劑工作，但是目前顯然沒有擁有這方面資格的藥師來處置中藥材，我們找不到中藥師來處理中藥材。現在擁有證照的藥師除調配粉劑科學中藥外，我們沒有看到他們辦理最精華且最應該承繼的處置中藥材工作。由於這要費時費工，所以目前這是斷層的。如此對於病人或消費者都是不公平的，至於提供者，他們的生計權也斷了。因為當時衛福部等相關單位的不積極作為，導致目前的情況，如今你們又要如何儘速以行政作業來救濟和補足？這是不能迴避的事情。身為立法委員，我們的工作是要使大家各安其位，各司其職，重點在於讓每個人保有生計權和發揮專業，這應該是不相違背的。然而現在這個部分卻被處置到這種程度！最糟糕的是行政單位擺爛，讓我們委員必須承受下列情況，即這個傳統行業已無以為繼，無人願意面對和處理中藥材調劑，有熱情且有使命感者卻又礙於藥事法尚未修正，至於中藥師法，大家也不願意好好研議，包括未來對於藥的處置、中藥和西藥有無分野等等，這些都無法進行完全的處置，因為行政單位不願意。迄今為止，西藥是西藥，中藥是中藥，對於二者有無相容部分或有無應該分工的部分，行政單位都在擺爛，不予處置。中醫藥司好像「媳婦仔」，不能有作為，也沒有作為。我們真不知你們要如何向人家交代。

今日有許多委員表達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的爭議這麼大，包括調劑權究竟要如何認定，中藥商販賣、處置中藥材的規範及其和消費者間的行為要如何有最好的安排等等。如果行政單

位對此不提出作為，這個案件真會永遠沒完沒了！本席只能說，身為立法委員，希望未來中藥商、藥師、中醫師乃至消費者、被醫事服務的相關團體單位均應正視這樣的問題。台灣社會對於中醫、中藥的倚賴程度的確很高，可是目前政府對於這個部分是看似想管卻又放任不知如何管的狀態。哪些部分要分野、又哪些部分要分工應該趕快釐清。我們企盼今日會議結束後，行政單位自衛福部到藥事管理單位都必須正視中藥商的生存問題。不修法的話，他們永遠都處於可能被檢舉、身分曖昧不明及無法生存的困境。行政單位要負起責任，立法體系也應該努力協調促進各界面對並處理這個問題，這是不相違背且要處理的事情。對於中藥商的生存權，二十餘年來，你們不發證、不發照，任由擺爛，這是不能原諒的。因此，我在這裡具體提出一些建議，請問今天列席的行政最高單位是誰？是部長嗎？部長要不要談一下？

主席：因為剛才做了宣告，所以部長已離席，現在正請他們在回來的路上。

江委員惠貞：請部長把話說清楚，對於人家的生存權，你們有沒有一個中間的緩衝做法？不能因為法不修，就讓他們永遠曖昧不明、身分不清，若換成我們自己是這樣，請問大家可以接受嗎？而且他們還承受了這樣一個 20 多年的錯誤。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提案修法的江委員方才已提出意見了，而我們也知道這兩個大團體都有在請託，但我們關心的就是江委員所提的，這 20 多年行政單位是怠惰的、是沒有作為的，這是不可原諒的，然後你們又不積極提出相關的方案，這真的是對不起中藥商，他們沒有特別要求什麼，而是希望能有合理的對待，20 多年的行政怠惰，然後今天若沒有決定送朝野協商，那就沒有機會了，必須等到下會期，屆時要再排入議程，不知要到什麼時候了，所以不可以這樣子，行政部門一定要提出一個辦法，讓我們覺得這是一個公正、公平、公義的事情，因此，請部長能夠回來列席並答復我們一些問題。

主席：等部長來到會場後我們再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少萍程序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段時間委員們因為選舉，可說是非常的忙，所以很感謝目前在場的委員，為了爭取時間，本席建議變更一下程序，先審農保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謝謝。

主席：對徐委員提議先審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現在就請內政部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麗馨：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之關注與支持，並為農民爭取福利，表示由衷敬意。

依議程安排，今天大院審查行政院、王委員惠美等 33 人擬具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本部列席備詢，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行政院所提版本說明：

一、修法重點：

(一)明定農會會員加入農保之資格為須從事農業工作，使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參加農保之資格認定標準一致。(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

(二)農會會員及非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授權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6 項)

二、修法效益：

(一)農會會員與非農會會員參加農保之資格認定標準與審查權責趨於一致，可避免因兩者身分分別差異而衍生諸多爭議。

(二)可落實查核參加農保者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情形，回歸農保為農業職域性社會保險之本質。

貳、王委員惠美等 33 人所提版本說明：

一、修法重點：

鑒於有部分農保被保險人雖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農保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卻囿於審查程序及支付作業效率，以致款項實際入帳時間於農保條例修正施行後，而無法繼續參加農保，為顧及渠等農保被保險人權益，並兼顧制度間銜接過渡時期之公平性，爰增訂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法前已加保之農保被保險人，而其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雖於修正施行後，惟其提出申請在修正施行前，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法後亦得繼續參加農保。(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4 項)

二、本部意見：

(一)基於申請給付之行政作業時程確實非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並為兼顧制度轉換期間之公平性，及保障渠等人員之權益，爰本修法方向，本部敬表支持。

(二)惟為使本條例第 5 條條文項次更為精簡、經濟性，建議不增列第 4 項，而逕於第 3 項增修為「本條例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以上僅就行政院及大院委員所提具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報告。

尚祈主席及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戴主任秘書說明。

戴主任秘書玉燕：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

一、行政院提案修法緣由：

依現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下稱農保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被保險人分為農會會員及年滿 15 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兩種，其認定標準及

資格審查程序分別由農會法、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保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非會員辦法）等不同法規規範，形成農保被保險人因加保身分差異，其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有所不同，此已造成農民、農會及地方政府執行上之困擾，並多次向本會建議修正農保條例第 5 條規定，將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調整為一致性標準，以避免爭議。爰經相關部會共同通盤檢討後，由內政部擬具農保條例第 5 條條文修正草案，敬提請審議。

二、修正重點：

為避免農保被保險人之資格身分差異爭議，調整農會會員參加農保之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與非農會會員參加農保相同，更為簡便，使農民參加農保資格一致化，並授權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格認定標準及審查辦法。

三、修法影響：

（一）本修正草案，因未涉及農保加保資格及審查程序之變動，對目前實際從農者無影響；亦不新增加農保被保險人人數。

（二）修法後，農會會員與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不再相互連結，不會因會員或農保任一項資格的喪失，而相互影響。

（三）目前農會為農保投保單位，實務上總幹事為農保資格審查小組召集人。修法後，農會仍將繼續辦理農保資格審查及服務農民的工作。

四、修法效益：

（一）農保資格應依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情形認定，農會法規定農民參加會員而加保得持同戶直系血親土地；但非會員辦法規定可持不同戶直系血親土地，其更符合目前社會現況。修法後，農會會員與農保資格不再相互連結，老農將農地贈與不同戶子女，其農保權益將可獲得保障，也就是解決目前農會會員加保時需為同戶的限制。

（二）非會員辦法對於年滿 65 歲以上之農保加保 15 年被保險人已放寬加保條件，以鼓勵老農釋出農地，並協助青年農民擴大生產規模，也就是青年回鄉、青年從農。修法後，農會會員部分亦比照辦理。

（三）農會會員與農保資格不再連結後，以前農民加入農會會員，一戶只限一人，現在修法讓農會會員回歸人民團體的規範，其資格條件可再做更廣面向的思考。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農業施政的支持及對農民的關心。本修正草案通過後，農民參加農保的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將調整為一致性的標準，不論農會會員或非農會會員，符合該標準即得參加農保，農民參加農會的資格及審查則回歸農會法等相關法規規範。此除了保障農民參加農民團體的結社自由外，亦可讓農保制度更趨周延，並符合農民的需求。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因為本會委員對剛才的藥事法原始宣告另有意見，所以我們請黨團及議事人員趕緊連絡衛福部部長，在農保條例修正草案審查結束之前回到會議室來進行議案的討論。

現在開始進行農保條例的詢答。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

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詢答結束後會馬上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育敏、鄭委員汝芬均不在場。

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真的很忙、很混亂，主席也很辛苦。再來，今天能修正農保條例是一件很好的事，因為我是來自農業縣的立委，常常都會接到相關的陳情，像一些老農民的農地過戶給兒子後，自己就沒有農地了，不像以前是要有 4 分田，現在則是要有 1 分地來做佃農，昨天還聽到我的助理說，連他的一個朋友都跑去買農地，就是為了繼續維持農會會員的資格，因為只有農會會員才能夠參加農保，而農會會員又牽扯到農會的選舉，然後一些規定又賦予農會、縣市政府太大的權力，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是盤根錯節，然修法之後，若實際有從事農作，就可以維持其農保的身分，是不是這樣呢？

主席：請農委會戴主任秘書說明。

戴主任秘書玉燕：主席、各位委員。若是不同戶，但持有直系血親的土地，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然後經過一些審查的程序並確定者，就可以保有農保加保的資格。

蘇委員清泉：回到方才的問題，若農民將農地過戶給兒子，但兒子把農地都賣掉，可是他改用佃農來承租，繼續在那塊地上耕作，請問這樣還有農保身分嗎？

戴主任秘書玉燕：對，只要是承租，有實際從事農業，再經過審查的程序。

蘇委員清泉：佃農需要承租幾分地？

戴主任秘書玉燕：0.2 公頃。

蘇委員清泉：所以是 2 分地。承租他人土地就能保留資格嗎？他還有沒有農會會員身分？

戴主任秘書玉燕：承租者也可以參加農會會員，但是有相關的條件。

蘇委員清泉：有關農保的恢復及農保的條件，將來你們還是授權農會完全處理嗎？現在比較有爭議的就是認定上的問題。

戴主任秘書玉燕：對於農民參加農保的審查條件，雖然農會總幹事是小組召集人，但基本上是個 5 人小組，農會有 3 名代表，政府有 2 名代表，也就是說，公部門是有 2 位代表，所以在資格審查上會核實認定。

蘇委員清泉：如果今天要修正的條文通過之後，哪一種人會實際得到該有的權益？

戴主任秘書玉燕：舉例來說，很多老農在生前就把土地贈與給子女，依照現在的規定，老農與其子女不同戶或居住在不同縣市，老農的土地已經贈與給子女，就算老農實際上還是有在從事農業工作，但是因為沒有土地了，所以他的農會會員會喪失，農保資格也會喪失。但是在本次修法之後，雖然土地已經贈與給其子女，而且他們不同戶籍，但實際上這塊土地是由老農在負責耕作，那麼他還是可以保有農保的加保資格。

蘇委員清泉：這樣不就跟買賣一樣的意思了？舉例來說，老農把土地過戶給兒子，他與兒子居住在不同縣市，這位老農名下沒有農地了，但那塊土地還是由他在耕作，他必須要向兒子承租嗎？

戴主任秘書玉燕：不用。

蘇委員清泉：如果他兒子把土地賣給第三者呢？那塊土地也是別人的名字啊！

戴主任秘書玉燕：老農與他兒子有直系血親的關係，跟第三人……

蘇委員清泉：如果老農兒子是不肖子，他把這塊土地賣掉，這位老農就必須向第三者承租，以佃農身分去加保，這樣就可以，對嗎？

戴主任秘書玉燕：對，有承租的事實。

蘇委員清泉：現在最大的問題就出在這裡，這對這些老農是非常不公平！在他們喪失農會會員或農保資格之後，你剛才有提到補救措施，他去申請老人津貼是 3,500 元，但老農津貼是 7,000 元，津貼只能擇一，不能重複領取，等到他恢復農保資格後是不是就可以繼續領老農津貼？

戴主任秘書玉燕：委員是說他放棄 3,500 元，來領老農津貼嗎？

蘇委員清泉：對。

戴主任秘書玉燕：如果符合領取老農津貼的資格，當然就可以領取。

蘇委員清泉：好。第三個問題是戶口遷出後又遷回來的那一種，現在這個都已經取消掉了，這種的要怎麼辦？

戴主任秘書玉燕：那個先前已經有處理了，現行已經處理過了。

蘇委員清泉：舉例來說，某老農將戶口從枋寮遷至東港，等到選舉完又把戶口遷回去了，這種情形很多，但他們回來後連農會會員身分都不見了！

戴主任秘書玉燕：這個問題我請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很實際的情形，如果他是農會會員的身分加入農保，當他將戶口從東港遷到枋寮，只要戶籍遷出東港就是法定出會，農會會員資格喪失，農保資格相對也就喪失了。之後他再把戶口從枋寮遷回東港，因為農會會員是申請制，如果沒有經過東港農會的理事會審查其會員資格，他的會員身分是回不來的。因此，我們希望能將此二者脫勾，以會員加入農保就必須要有會員身分，如果我們把它分開，他戶口遷回來之後，我們可以從農保資格來審核，只要他符合農保資格條件，東港農會可以在很短的時間內讓他恢復農保資格，這中間可以再回溯以前的農保年資，這樣對實際務農者是有幫助的。

蘇委員清泉：他將戶口從東港遷至枋寮，但他還是繼續從事農業，工作都沒有變，但是因為戶口遷出去，所以農會會員與農保的資格都沒有了，過半年後他又把戶口遷回來，他仍然一樣從事農業，完全都沒有停止過，但他的農會會員身分要恢復比較困難，而農保可以先恢復，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張處長致盛：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兩個脫勾，這對實際從事農業耕作的老農來說是個保障？

張處長致盛：對，尤其是這次修法將其脫勾之後，委員剛才所說的，將土地贈與給子女但實際上仍從事農業耕作的老農，以現在的狀況來說，因為子女與老農不同戶，老農的農保資格會喪失，但是以非會員狀況加保的話，可以持不同戶直系血親的土地，這種狀況他的農保資格就維持住了。

蘇委員清泉：你們有沒有粗估過本條修正通過之後，會影響的人數有多少？

張處長致盛：事實上，這些人還是在農保中，只是確保有些人因為某種情況會喪失資格的部分。

蘇委員清泉：所以影響的人數多少你們也不知道。

張處長致盛：因為還沒有發生，所以比較不容易……

蘇委員清泉：不多吧？

張處長致盛：但是也不會增加就對了。

蘇委員清泉：就算增加也不多啦！我是覺得這對農民是很重要的，我們全力支持。

戴主任秘書玉燕：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滄敏、陳委員節如、黃委員偉哲、黃委員昭順、李委員貴敏、邱委員文彥、陳委員亭妃、周委員倪安、賴委員振昌、葉委員津鈴、蔣委員乃辛及李委員桐豪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法第五條修正案，最近農委會清查所謂農保資格時，產生了非常多問題，其實都會區與鄉下地區因農保資格所產生的問題樣態不太一樣，在農村地區，耕種就是耕種，很單純，但都會與鄉村也會有一致性的問題，一致性的問題就是從祖先手中傳承過來的土地，經過一代、二代、三代之後沒有辦法分割，因此面積就不斷的零碎、破碎化，其實真的分割也會使土地破碎化，這也很傷腦筋。在土地沒有分割的狀態下，不管鄉村或都市，大家都有一些默契，雖然擁有土地持分，但是會讓想耕種的人去種，這在都市就會產生不同的問題，都市的問題是現在農業無法讓農民賴以維生，鄉下不值錢的土地在都市是非常值錢的，又因為工業區面積不足，工業廠房的需求量大，所以在市區郊圍就有很多農地違規使用，就會有很多工廠，農民不再只是種植農業，還會「種鐵厝」，鐵厝的旁邊可能還是在務農，現在問題就來了，如果參加農保者的戶口做了調動，剛好被你們清查到，你們就會取消他的農保，對吧？

主席：請農委會戴主任秘書說明。

戴主任秘書玉燕：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他是農會會員，會因為這樣而喪失資格。

林委員淑芬：是農會會員的身分消失還是連農保資格都消失？

戴主任秘書玉燕：如果是農會會員，因為出會，農會會員的身分會消失，農保也會跟著消失。

林委員淑芬：可是他耕種的事實不變耶！

戴主任秘書玉燕：對，這也是我們這次要修法的主要原因。

林委員淑芬：好，這是個好事。請問如果本條修法通過，當農民的戶籍有異動時，其農會會員身分與農保資格都還會存在嗎？

戴主任秘書玉燕：是否符合農會的會員身分，有資格審查的條件……

林委員淑芬：這個要放寬嘛，對不對？

戴主任秘書玉燕：農保也有一些加保要件，只要符合加保要件，當然就可以享有農保。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說的是，本來就具有農保資格的人，在沒有修正這一條規定之前，只要戶籍異動，就會被剔除農會會員身分與農保資格，對不對？

戴主任秘書玉燕：對

林委員淑芬：修正這一條規定之後呢？其農會會員身分存在，所以農保資格也存在，對不對？

戴主任秘書玉燕：對，基本上沒有變，只要農會會員身分存在……

林委員淑芬：好，那我們贊成這樣的修法。請問如果不是因為戶籍遷移的問題，還有什麼狀況會被退保？

戴主任秘書玉燕：就是農地喪失、已經沒有農地了，或者是實際沒有從事……

林委員淑芬：本條修正通過之後，農地沒有喪失且原本具有農保身分者，就不容易被剔除農保資格了？

戴主任秘書玉燕：對。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不會再清查一次嘛，本來我們有個疑慮，如果你們要求再加保一次，就要確認耕種事實與土地事實，在共業的土地上，耕種事實與土地事實是很難證明的，因為雖然有持分但沒有指定位置，所以你們要求人家去蓋分管證明，如果分管證明能蓋得出來，大概分割也幾乎可以完成了，如果沒有辦法分割、沒有分管證明，要重新加入農保是困難重重，但這次修法之後，大概就統統沒問題了，是不是？

戴主任秘書玉燕：基本上，農保資格的清查是一直持續在進行的，本來有一些條件，其加保資格也就一直在做，不會因為修法後去額外清查，所以關鍵是只要加保資格持續存在，後續的清查當然也不會對他造成任何影響，這個關鍵就是農民有實際從農的事實，這才是關鍵點。

林委員淑芬：對，我們也是希望框在這裡，擁有土地、實際從農。

另外，有人在管制區內擁有土地，也實際務農，而且那個土地明明就是農地，卻在分區管制時被劃入墓地範圍，但那裡不能作為墓地使用，現在是農地，而且在保護區內，但是卻禁止人家加保，請問這個要怎麼辦？

戴主任秘書玉燕：這個個案的事實……

林委員淑芬：這應該不只是個案。

戴主任秘書玉燕：我們可以會後再向委員請教，我們來瞭解整個的狀況……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制度面的問題也要解決，人家的土地實際上就是農地，政府的土地分區管制將其劃為墓地，但那塊地卻不能作為墓地使用，因為在保護區、管制區之內，水土保持也不允許再葬，所以只能從事農業，他一輩子就在那塊土地上耕種，其祖先也在那塊土地耕種，自始至終的子子孫孫都在那塊土地務農，有農地也務農但是卻沒有加保資格，只因為那塊土地被劃為墓地。

戴主任秘書玉燕：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內政部共同來研議，像這樣的情況，制度面……

林委員淑芬：你說跟內政部研議的意思是剔除嗎？你知道剔除有多困難嗎？沒有剔除的話，他們怎麼辦？他們的確是農民，而且是最弱勢的農民，有農地、有土地，在那裡務農，一代、二代、三代，直到這一代被劃為墓地，他也因此沒有辦法加入農保，這是制度面要思考的問題，我今天把問題拋出來，希望你們去思考，這種是最弱勢的，希望你們能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謝謝。

戴主任秘書玉燕：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惠貞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農漁會的會員資格與戶籍之間的關聯，土地在哪個地區，戶籍也必須要在那裡，如果戶籍遷出，就會喪失資格，是嗎？

主席：請農委會戴主任秘書說明。

戴主任秘書玉燕：主席、各位委員。對，會喪失會員資格。

楊委員曜：你們有沒有進行宣導？或是有其他管道讓農漁會的會員明確知道這件事情？

戴主任秘書玉燕：基本上，我們有責成各試驗改良場所在對農民進行相關宣導時要予以提醒。

楊委員曜：坦白講，人民有知法的義務，這是基於法律的推動，但這是很困難的事情，特別是對農漁民來說，要求他們知道各類相關規定是強人所難，如果你們只是在各類活動上進行宣導，會不會宣導不足？

戴主任秘書玉燕：我們也可以透過農漁會體系向農民做更清楚的宣導，讓農漁民知道，如果戶籍有所異動，遷離該鄉鎮農漁會組織區域，以目前農會法與漁會法的規定都是法定出會事由，後續的權益影響很大，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楊委員曜：對，就是要請農漁會在任何通知上都加註，因為是不是有會員資格會直接影響其權利與義務，假如因為宣導不足導致一些不必要的困擾和問題的話，似乎也不太好。有關這部分，你們回去就照做，請農漁會一定多加宣導，不只在開會的時候要宣導，只要寄發任何通知，包括開會通知、投票通知等，都加註一下，這樣的宣導程度才夠，好嗎？

戴主任秘書玉燕：好。

楊委員曜：針對今天修法的部分，簡單問兩個問題，第一、行政院版中直接在第五條第一項加註「從事農業工作」，請問要如何認定？

戴主任秘書玉燕：有關有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部分，目前是由農會組成的審查小組來進行資格審查，因為農會人員對於當地農民是否有實際從事農業的情形，會有基本的了解。

楊委員曜：加註後是會更明確，但有關認定的部分，你們還是讓農會來做？

戴主任秘書玉燕：對，基本上會由農會和公部門人員共同參與審查小組。

楊委員曜：你們自己提出要修法，但目前卻沒有想法，然後要放給農會去做？

戴主任秘書玉燕：基本上被保險人不能有實際從事農業以外的專任職務，舉例來說，假設我是公務員，我有我的專任職務，如果我要加入農保的話，在審查時就會受到一些實質的判定。

楊委員曜：當然如果他有其他的專任職務，可能就不符合農民的身分，但我的問題是，這樣的修法應該是針對如果他本身沒有其他的工作的話，你們要如何認定他有在從事農業工作呢？

戴主任秘書玉燕：基本上有審查小組和審查的相關規範，有關他是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的部分，因涉及實質認定問題，所以當然是由審查小組來判斷。

楊委員曜：我問的是，審查規範是什麼？

戴主任秘書玉燕：舉例來說，基本上……

楊委員曜：主秘，沒關係，假使修法通過後，你們回去還是要擬出一定的規範，我只是先點出來而已。另外，有無限制從事農業工作的時間？以漁業為例，可能每年至少要出海 3 個月或 100 天，請問農業有沒有相關限制？

戴主任秘書玉燕：有關農業的部分，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 90 天以上。

楊委員曜：所以和漁業的認定方式一樣，因為各類農業的性質不同，有的作物是一年 365 天都可生產，有的作物是季作，就是一季只收成一次，所以也不能規範得太嚴。另外，王委員的提案建議放寬一些請領標準，請問你們有沒有計算過，如果條文修正後會增加多少人？

戴主任秘書玉燕：增加約 1,400 多人。

楊委員曜：這算是一種權益的保障，所以有關王委員的提案，我還算贊同，行政院報告也是贊同的嘛？

戴主任秘書玉燕：對，因為農保條例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基本上內政部的報告也是贊成的。

楊委員曜：請說明贊成的理由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麗馨：主席、各位委員。當初 102 年修法時，就有考慮過渡時期的狀況，往後如果已經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就不能參加農保，但修正施行前已參加農保者，就有過渡時期的保障。此法於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施行，如果被保險人於修正施行前就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惟因老年給付的行政程序等因素，以致未領取款項，約有 1,400 多人就因此不能再參加農保，這樣對他們的權益是有損害的，因此我們有考慮到過渡時期的保障。

楊委員曜：好，謝謝。農委會回去後，仍需就本席所要求的部分去執行，不只是在會員資格方面，因為要讓農漁民接觸法規是非常困難的，所以應該盡量宣導相關的規定，特別是會員資格的部分，好嗎？

黃主任秘書麗馨：好，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地進行。

楊委員曜：謝謝主席。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院版農保法第五條，其中該條第一項修改為「農業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因增加「從事農業工作」這 6 個字，就會如你們所說，農民健康保險具有農業職域性社會保險之特性，應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保險權益。因為增加此 6 字，就可以確定這些事情？

主席：請農委會戴主任秘書說明。

戴主任秘書玉燕：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本來就有的相關規定。

劉委員建國：我的意思是，如果只因為加此 6 字，就可以如提案說明所說能落實保障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保險權益的話，我會覺得很納悶。

戴主任秘書玉燕：此條主要的關鍵在於第六項，這項是針對第一項農會會員或第二項非農會會員要加入農保的情形，本來第六項有個資格審查相關辦法授權訂定的子法規，而現在的第六項包含了第一項和第二項，也就是說，不論是農會會員或非會員加入農保的資格條件，同樣都適用第

六項的授權辦法，不因身分別差異導致加保資格條件不一致。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要強調的是，希望不因身分別差異導致加入農保條件不一致嗎？

戴主任秘書玉燕：對。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回答楊委員時，有提了一個比喻，但我覺得這樣的情形一般不太會發生。舉例來說，已經具有公保資格的人，即便有從事農業工作，也不會想要加入農保。但是像雲林、彰化或屏東這種農業大縣的農民，很多都必須兼職才得以生存下去，且在兼職的過程中，除了從事務農工作外，還需兼職一份幾小時的工作，但可能又因 4 人以下而無法投保勞保，一定符合此種資格，才可能發生剛剛說的情形。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可能無法參加勞保，且農保資格又不能被認定，主秘知道農業縣可能會發生這樣的狀況嗎？

戴主任秘書玉燕：如果他有實際從農，且一年有 90 天以上的話，我不太明白為何會有委員所說不能加入農保的情形及其原因關鍵點為何。

劉委員建國：你剛剛答復，如果他一年有 90 天以上實際從事務農工作的話，就可以認定，請問 90 天是由誰來認定？

戴主任秘書玉燕：有關這部分，基本上農會有個審查小組。

劉委員建國：他一定要真正的從事務農工作，其耕作的農地是一定要他所有，還是也可以是承租的？

戴主任秘書玉燕：承租的也可以。

劉委員建國：農地如果不是他的，也不是承租的，他幫別人做事，也是從事務農工作，這樣可以嗎？

戴主任秘書玉燕：這部分就涉及證據力的問題，也就是說，審查小組在審查時，如果申請人沒有自有農地，也沒有承租農地，有關他從事農業之地點的部分，可能就涉及實質審查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你已經答復到快要打結了。我舉幾個簡單的例子，其中一個狀況是比較可能發生的，另一個狀況是普遍性，也不是個案。假設有個農民從年輕時就加入農保，從事務農工作，也有自己的土地，但可能因為子女的因素，導致其農地被處分，他不一定是 60 歲，可能是 65 歲甚至 65 歲以上，然而因為他的農地被處分掉，所以沒有農地，也無法快速地租到土地，甚至可能他身體不好，即便租得到農地，也不見得可以繼續從事務農工作，但是他一輩子繳了那麼多、那麼久的農保，到最後卻因為農地被子女處分掉，以致喪失農保資格，因為他已經無法從事務農工作，實際上也無法再去務農，即便有意願繼續務農，可能身體也不允許，又或者他隔壁的親戚告訴他，不然你來我這裡幫忙，有可能審查小組不會做這樣的認定，因為他們是親戚，就像是湊人數來幫忙一樣。請問如果遇到以上 3 種情形，要怎麼處理？

戴主任秘書玉燕：委員所舉的例子是有可能存在的，但如同我剛才所說，農民要加入農保，原則上就是要實際從事農業工作。

劉委員建國：你講的原則我都知道。

戴主任秘書玉燕：剛剛舉的老農的狀況，我們確實需要替他解決，但可能不是透過保險機制來解決。

劉委員建國：如果不透過保險的話，要透過哪方面來解決？

戴主任秘書玉燕：透過像年老相關的救助，或是未滿 65 歲前，還可以採加入國保的途徑，所以很多事情不應該混為一談，保險有保險的機制，社會福利有社會福利的機制，農會會員有農會會員的機制，我們希望……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從農民保險的範疇來和你談，如果你要講國保或社會福利等機制，我想你絕對講不過我，也講不過楊委員啦！有關弱勢服務的部分，我至今已經做了 18 年了，所以你不要跟我談這些，我不是要挑戰你，但你也不要和我說這些，我只是要問，假設我是個農民，從年輕時就務農，並加入農保，然後數十年後，因為子女的因素將其農地處分，在無預警的情況下，我的農保資格就被取消了，雖然我有加入農保，但已經無法再務農，你們要將我的農保資格取消，但是，你們是不是應該站在這樣的領域去思考，其實這樣的情況不是少數，但也不是真的很多，但是你們告訴我，如果農民沒有農地，可以去租地，即使沒有租地，還是可以從事農業工作，只要經審查小組認定一年內有從事 90 天以上的農業工作的話，還是可以認定。舉例來說，假設有 A、B、C 三人，C 告訴你們，因為隔壁是我的親戚，所以他們允許我到他們的土地「綁」東「綁」西，做些有的沒有的，只是農會不一定會認定，有誰會真的去看 90 天？請問 90 天要如何認定？這是你們回復的答案，所以我請教你們。

另一種情形是，農民已經 60 幾歲了，年紀已經一大把了，就像雲林縣是全世界空污最糟的地方，愈做愈容易得內傷，農民可能不到 60 幾歲，腰就挺不起來，身體也帶傷，可能又得肺癌或肺腺癌，本來可能剩下 2、3 年、1 年甚至半年就滿 65 歲，可以領到 7,000 元的補助，但卻因為其農地被處分，以致農保資格被取消，不能領老農津貼。我說的是這個，如果要處理救濟的問題，我自己處理就好了，還需要問你們嗎？

戴主任秘書玉燕：我們有提一個修正案，目前已經送到行政院，但尚未經過審查。如果長期從事農業的老農，有遇到像劉委員所說的情況，我們也希望能給予他們一些保障，但目前此案已送進行政院，還尚未出行政院的大門。

劉委員建國：要等到什麼時候？

戴主任秘書玉燕：這部分我們當然會積極地在行政院……

劉委員建國：在案子送進行政院審查的過程中，你知道已經發生多少件案例了嗎？什麼叫做「台灣精神」？如果你們要管農保，就應該要想到這點，為何農民要保險？農民從年輕務農到老，如果在過程中財產出了問題，他們就真的變成一無所有了，這樣的方式真的不對，他們不會明明沒有從事農業工作，還要惡意或故意去領老農津貼或農民保險，農民沒有那麼「奸巧」。但當這些農民可能繳到在最後前半年或一年時發生問題，然後我們告訴他，不然你去「綁」或去承租，但你們真的以為農地那麼好租、那麼好「綁」嗎？「綁」完後，是由誰來認定 90 天以上呢？這是你們告訴我的，所以我才請教你們。真的沒有那麼簡單，有很多人的資格因此被取消了，一個老農繳了一輩子保險，最後卻告訴他：不好意思，因為你已經不符合農民的資格了，所以不論是農民保險或老農津貼等都無法領取。這是要逼農民去上吊自殺嗎？因為他們還要再等行政院去決定後續的處理辦法。

戴主任秘書玉燕：因為這部分涉及相關的法令和規定，當然還是要透過一定的修法程序才能夠解決。

劉委員建國：我再強調一次，什麼叫做「台灣精神」？簡單地說，台灣精神就是老農精神，有台灣沒農業，真的是台灣不像台灣。

戴主任秘書玉燕：台灣的定位是有農業的。

劉委員建國：有關保險資格的問題，如同我剛剛所說，我對於要從事農業工作的規定沒有意見，但如果要在第五條第一項多加「從事農業工作」這 6 個字後，才能確認農民保險的資格或範疇，認定真正的農民身分，那表示以前的統統沒有這樣認定了嗎？相對地，那些真正務農 4、50 年的農民，卻僅僅因為某些因素致不符資格，變成要去找社會救濟制度或是參加政府辦的最弱勢的國保，只剩這兩條路可走，沒有其他選擇，不然就是等，等行政院接受我們的提案，等復議案過、審查過了，但這段時間一等就是兩年、三年甚至四年，就只能慢慢等吧！我覺得這樣不對。

戴主任秘書玉燕：對於委員所說的這種情況我們會進行瞭解，其實每一項制度都有其規範，若制度有不足之處，我們也希望盡量彌補……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積極作為且嚴謹地清查，我想沒有人會反對，我現在想說的是，在你們尚未進行嚴謹、積極的清查前，其實存在著我所說的那些人，且有一定比例。當你們這些手段開始執行時，這些比例的人會一一浮現，資格也會被一一取消，我想這些聲音你們絕對有聽到，所以才會答復我已經有相關的因應辦法與作為，也送到行政院，但行政院迄今仍在討論中。既然這是你們在執行過程中所想到、所遇到的問題，為何卻無法因應也無法解決？這樣豈不是很奇怪？

戴主任秘書玉燕：我們會再研議看有沒有更積極的辦法可以做立即相關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一個禮拜內可以給本委員會答復嗎？

戴主任秘書玉燕：一個禮拜可能……

劉委員建國：但超過一個禮拜就不夠積極了。

戴主任秘書玉燕：我必須務實地講，做得到就做得得到，做不到的，我也不敢在國會殿堂講做得得到。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所以希望你能務實地講，如果你虛應故事，那也實在不好。兩個禮拜可以嗎？這樣夠務實吧？

戴主任秘書玉燕：我們再研議看看……

劉委員建國：你說已經報院了，不是嗎？

戴主任秘書玉燕：是。

劉委員建國：不然請把草案給我們了解一下，讓我們知道有沒有更具體的方法可以處理這問題。

戴主任秘書玉燕：可以。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詢答結束，若無臨時提案，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

先進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從事農業工作，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王委員惠美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前項被保險人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雖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惟其請領在修正施行前者，亦同。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

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黃主任秘書說明。

黃主任秘書麗馨：主席、各位委員。基於過度時期保障公平性起見，對王委員所提意見敬表贊同。為了立法文字的精簡，建議在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項納入王委員提案增列第四項意旨。爰此，建議在行政院提案條文第三項第四行「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後加上「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這樣就可以把王委員的修正意旨納入這裡面了，以上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條照黃主任秘書所提建議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項修正為「本條例一〇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或已提出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申請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其餘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作以下宣告：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請問各位，對以上宣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畢，謝謝各位，跟農保條例相關的官員可以先行離席。

繼續處理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先處理人民請願案的部分，共有 4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人民請願案：

（一）高斌書君為保障中醫傳統推拿助理工作權及生存權，特擬具「中醫師推拿整復師法草案」，建請立法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請願文書乙份。

（二）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藥事法」第 103 條為不辦考試，廢棄前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請願文書乙份。

（三）劉泓志君等為要求召集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討論「藥事法」第 103 條修法事宜乙案

。

(四)劉泓志君等為要求修正「藥事法」第 103 條為不辦考試請願文書乙份。

主席：上述 4 案請願文書是針對藥事法所提出的請願建議，行政單位已經函覆請願人，請願文書可留供審查相關法案時做為參考，不成為議案。請問各位對以上決定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現在進行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於有委員對於本席先前宣告另擇期審查有不同的意見，建議送出委員會進行協商，本席在此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本案是否在宣讀條文後就將全部的條文送交朝野協商？（是）。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請宣讀各提案條文。

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吳委員秉叡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藥事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有規定者，優先適用該條例之規定。

前項所稱藥事，指藥物、藥商、藥局、獸醫診療機構及其有關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 一、載於中華藥典、臺灣中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 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 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 一、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物或物質。
- 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物或物質。
-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或生理機能之物或物質。
- 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物或物質。

江委員惠貞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藥品，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 一、載於中華藥典、臺灣中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 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藥品，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 一、載於中華藥典、臺灣中藥典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我國或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 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 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林委員岱樺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藥品，係指左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 一、載於中華藥典、臺灣中藥典或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認定之我國或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 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 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徐委員欣瑩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法所稱藥品，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 一、載於中華藥典、臺灣中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 二、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 三、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 四、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得供藥品使用之植物、動物與礦物及其經加工、炮製而成之飲片。

前項中藥材可同時供食品使用之品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以食品使用時，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生物藥品，係指依據微生物學、免疫學學理製造之血清、抗毒素、疫苗、類毒素及菌液等。

江委員惠貞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得供藥品使用之植物、動物與礦物及其經加工、炮製而成之飲片。

前項中藥材可同時供食品使用之品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以食品使用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規範，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六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藥材，指源自於自然界，得供藥品使用之植物、動物與礦物及其經加工、炮製而成之飲片。

前項中藥材可同時供食品使用之品項，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其以食品使用時，依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規範，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條 本法所稱新藥，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屬新成分、新使用途徑、新適應症；降低副作用、改善療效強度、改善療效時間或改變使用劑量之藥品。

江委員惠貞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毒劇藥品，係指列載於中華藥典或台灣中藥典毒劇藥表中之藥品；表中未列載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藥材販賣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者：

- 一、中藥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
- 二、依不含毒劇中藥材之固有成方，按消費者自用需求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
- 三、中藥製劑之批發。

前項第二款按消費者自用需求調配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其衛生安全標準、場所設置基準、調配作業、調配販售紀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中藥材販賣業者非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為製造業藥商，不得製造藥物。

江委員惠貞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藥販賣商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之藥商：

- 一、中藥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
- 二、中藥製劑非屬中醫師處方藥與指示藥品之批發與零售。
- 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等之零售。

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藥販賣商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之藥商：

- 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
- 二、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中藥品之零售。
- 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所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

林委員岱樺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藥販賣商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之藥商：

- 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
- 二、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中藥品之零售。
- 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等之零售。

徐委員欣瑩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藥材販賣業者，指經營下列業務者：

- 一、中藥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
- 二、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固有成方，按買受人需求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
- 三、中藥製劑之批發。

前項依買受人需求調配固有成方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其場所設置基準、製程作業、販售登記與交付買受人之營業紀錄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中藥材販賣業者非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為製造業藥商，不得製造藥物。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係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經營醫療器材租賃業及維修業者，準用本法關於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規定。

江委員惠貞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藥物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之行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藥材販賣業者經營業務，應由中藥材管理人員駐店管理。

前項中藥材管理人員，應經相關訓練結業，並經技能檢定合格；其訓練課程、時數、繼續教育、中藥材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徐委員欣瑩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之一 中藥材販賣業者經營業務，應由專任中藥材管理人員駐店管理。

前項中藥材管理人員，應經相關訓練結業，並經檢定考試合格者為之；其參加檢定考試之資格與程序、繼續教育、中藥材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江委員惠貞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藥販賣商業者經營中藥及其販賣，應聘用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駐店管理。

前項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者為之；其參加技能檢定之資格與程序、修習之科目與時數、繼續教育及中藥販賣

商管理人員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藥販賣業者經營中藥及其販賣，應聘用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管理。

前項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並修習適當中藥課程學分者為之；其參加技能檢定之資格與程序、修習學分之科目與時數、繼續教育及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林委員岱樺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中藥販賣業者經營中藥及其販賣，應聘用中藥販賣商人員管理。

前項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應由技能檢定合格並修習適當中藥課程者為之；其參加技能檢定之資格與程序、修習之科目與時數、繼續教育及中藥販賣商管理人員辦法，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藥商僱用之推銷員，應由該業者向當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

前項推銷員，以向藥局、藥商、衛生醫療機構、獸醫診療機構、醫學研究機構及經衛生主管機關准予登記為兼售藥物者推銷其受僱藥商所製售或經銷之藥物為限，並不得有沿途推銷、設攤出售或擅將藥物拆封、改裝或非法廣告之行為。

吳委員秉叡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藥商僱用之推銷員，應由該業者向當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

前項推銷員，以向藥局、藥商、衛生醫療機構、獸醫診療機構、醫學研究機構及經衛生主管機關准予登記為兼售藥物者推銷其受僱藥商所製售或經銷之藥物為限，並不得有沿途推銷、設攤出售或擅將藥物拆封、改裝或非法廣告之行為。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藥局應請領藥局執照，並於明顯處標示經營者之身分姓名。其設立、變更登記，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藥局兼營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業務，應適用關於藥商之規定。但無須另行請領藥商許可執照。

前項執照之中止或更新換照及藥局經營者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製造、輸入藥品，應將其成分、規格、性能、製法之要旨，檢驗規格與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原文和中文標籤、原文和中文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費用，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藥品試製經核准輸入原料藥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其中

請條件及應繳費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輸入藥品，應由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及其授權者輸入。

申請第一項藥品查驗登記、依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變更、移轉登記、依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藥品許可證展延登記、換發、補發及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重新評估確定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以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發新藥許可證時，應公開申請人檢附之已揭露專利字號或案號。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自核發之日起五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但該藥商係屬許可證所有人者，不在此限。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之日起三年後，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有關藥品查驗登記審查之規定提出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及同單位含量藥品之查驗登記申請，符合規定者，得於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屆滿五年之翌日起發給藥品許可證。

新成分新藥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三年內，必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新藥相關專利權不及於藥商申請查驗登記前所進行之研究、教學或試驗。

謝委員國樑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藥物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重新評估確定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限期令藥商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證。但安全疑慮重大者，得逕予廢止之。

前項限期改善前，已製造、輸入之藥物，必要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第八十條規定處置。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之二 藥商為製造、輸入支持生命、延續生命、防免疾病之唯一急難救助藥品者，在無法繼續製造、輸入該藥品之情事，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將上述訊息公告周知相關醫事機構及病患等。

前項急難救助藥品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其邁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同業藥商之批發、販賣。

二、醫院、診所及機關、獸醫診療機構、團體、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

三、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

前項須經醫師處方之藥品，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中、西藥品分別定之。

吳委員秉叡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須由醫師或獸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或獸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

- 一、同業藥商之批發、販賣。
- 二、醫院、診所、獸醫診療機構及機關、團體、學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買。
- 三、依中華藥典、國民處方選輯處方之調劑。

前項須經醫師或獸醫師處方之藥品，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就中、西藥品分別定之。

江委員惠貞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藥商刊播藥物廣告時，應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方法，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藥物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危害民眾健康或有重大危害之虞時，應令藥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

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藥物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之日起六個月，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名稱）、身分證或事業登記證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電話等資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網際網路刊播者，準用之。

江委員惠貞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藥物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者。
- 二、利用書刊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
- 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
- 四、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
- 五、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
- 六、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蔣委員乃辛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之一 廣告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而仍為薦證者，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外國人從事上開薦證行為者，亦適用。

前項所稱「廣告」，應包括廣告新聞化、名人代言節目、帶狀廣告節目、電視購物宣傳及各種平面或電子形式等之宣傳型態。而所稱廣告薦證者，指廣告主

以外，於廣告中反映其對產品或服務之意見、信賴、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藥物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處所設施（含倉庫、實驗室等處所）、與藥品相關紀錄、檔案、報告等資料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業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必要時，得將藥品相關紀錄、檔案、報告等資料影印留供訴訟之需。

藥物製造業者之檢查，必要時得會同工業主管機關為之。

本條所列實施檢查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處所設施（含倉庫、實驗室等處所）、與藥品相關紀錄、檔案、報告等資料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受檢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必要時，得將藥品相關紀錄、檔案、報告等資料影印留供訴訟之需。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生物藥品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每批產品輸入或製造後，派員抽取樣品，經檢驗合格，並加貼查訖封緘，不得銷售。檢驗封緘作業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生物藥品之原液，其輸入以生物藥品製造業者為限。

潘委員維剛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藥物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調劑、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謝委員國樑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藥物，經發現有重大危害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藥物許可證；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調劑、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前項情形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其處置，並公布危害藥物及藥物製造或輸入之業者名稱、地址。

謝委員國樑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條之一 為增進藥品療程之效益及用藥品質並鼓勵回收家中長期未使用、已過期或過剩的居家廢棄藥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立廢棄藥品回收基金。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

二、政府預算撥入。

三、滯納金。

四、捐贈收入。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廢棄藥品之回收、回收獎勵、宣導、銷燬、污染防治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二、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關藥品安全事項。

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其徵收方式、數額、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徵收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馬委員文君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條之一 為增進藥品療程之效益及用藥品質並鼓勵回收家中長期未使用、已過期或過剩的居家廢棄藥品，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設立藥事照護及廢棄藥品回收基金。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

二、政府預算撥入。

三、滯納金。

四、捐贈收入。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其他有關收入。

本基金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居家、社區、機構性藥事照護。

二、廢棄藥品之回收、回收獎勵、宣導、銷燬、污染防治及研究等相關業務。

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繳納之徵收金，其徵收方式、數額、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徵收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劉委員建國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舉發或緝獲偽藥、劣藥、禁藥及不良醫療器材，應給予獎勵或獎金，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檢舉獎金額度依罰金或罰鍰一定比例給予檢舉人。

前項檢舉人身分資料應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潘委員維剛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潘委員維剛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四條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潘委員維剛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或明知為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潘委員維剛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擅用或冒用他人藥物之名稱、仿單或標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藥物而輸入、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潘委員維剛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劣藥或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劣藥或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藥物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謝委員國樑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一條第一項、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或調劑、供應毒劇藥品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對其藥品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藥廠或藥商名單，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一部或全部製造、輸入及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准展延其藥物許可證，且不受理該製造廠其他藥物之新申請案件；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一部或全部之藥物製造許可。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二條、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管理之規定。

違反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衛生安全標準、場所設置基準、調配作業、調配販售紀錄規定，所調配之產品，沒入銷燬之。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江委員惠貞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二條、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調配作業規定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

定所定辦法。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二條、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調配作業規定之一，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徐委員欣瑩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成藥、固有成方製劑之製造、標示及販售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定辦法。
- 二、醫療器材之分級及管理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 三、藥物樣品、贈品之使用及包裝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辦法。
-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

劉委員建國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六條之一 藥商違反第四十八條之一、二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加倍處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

謝委員國樑等 16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公布後，於六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換領中藥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照

有者，得繼續經營第十五條之中藥販賣業務。

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

前項中藥販賣業務範圍包括：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上述人員、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或在未設中藥師之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之中藥商期滿三年以上之負責人，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或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藥相關學系領有畢業證書；並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其業務範圍如左：

- 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
- 二、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
- 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 四、中醫師處方藥品之調劑。

前項中藥相關學系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徐委員欣瑩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公布後，於六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換領中藥販賣業之藥商許可執照有案者，得繼續經營第十五條之中藥販賣業務。

八十二年二月五日前，曾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核予以列冊登記者或領有經營中藥證明文件之中藥從業人員，並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得繼續經營中藥販賣業務。

前項中藥販賣業務範圍包括：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上述人員、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或在未設中藥師之前曾聘任中醫師、藥師及藥劑生駐店管理之中藥商期滿三年以上之負責人，經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領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並經國家考試及格者，其業務範圍如左：

- 一、中藥材及中藥製劑之輸入、輸出及批發。
- 二、中藥材及非屬中醫師處方藥品之零售。
- 三、不含毒劇中藥材或依固有成方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
- 四、中醫師處方藥品之調劑。

前項考試，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修習中藥課程達一百六十二小時，取得結業證書及相關從業證明文件者，得為中藥材販賣業者：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藥學、中藥、藥用植物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一年者。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三年者。

三、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五年者。

前項業者之資格認定、申請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業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江委員惠貞等 2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除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以外，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修習中藥課程達四百八十小時，取得結業證書及相關從業證明文件者，得為中藥販賣商業者：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藥學、中藥、藥用植物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三年者。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五年者。

三、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七年者。

前項人員於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辦法公告並實施之日起算一年六個月內，免受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趙委員天麟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除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訂人員以外，本法修正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取得結業證書及相關從業證明文件者，得為中藥販賣商業者：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藥學、中藥、藥用植物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一年者。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三年者。

三、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五年者。

前項人員於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辦法公告並實施之日起算一年六個月內，免受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林委員岱樺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除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所定人員以外，本法修正實施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取得結業證書及相關從業證明文件者，得為中藥販賣商業者：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藥學、中藥、藥用植物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一年者。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三年者。

三、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五年者。

前項人員於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項辦法公告並實施之日起算一年六個月內，免受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徐委員欣瑩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一百零三條之一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修習中藥課程達一百六十二小時，取得結業證書及相關從業證明文件者，得為中藥材販賣業者：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藥學、中藥、藥用植物相關科系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一年者。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三年者。

三、曾在中藥販賣業或中藥製造業從業滿五年者。

前項業者之資格認定、申請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業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受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針對今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全部保留，送朝野協商，現作以下宣告：「本 14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楊召集委員玉欣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由於本會期已經接近尾聲，我們不確定下個禮拜的議程到底是怎麼樣，我們希望這個審查報告能夠趕快送出去，所以本次會議之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王委員育敏、吳委員育仁、林委員鴻池、陳委員節如及鄭委員汝芬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復或送交該委員；委員另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王委員育敏書面意見：

一、目前青少年學生因一時好奇及同儕引誘下，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不幸喪失性命之事件，成為媒體關注焦點，造成社會不安。為使青少年學生遠離毒害，教育部「春暉專案」已提供相關輔導資源，然若學生校外吸毒，被警方查獲時刻意隱瞞學生身分，警方無法進入教育部相關系統查詢比對，導致校外查獲吸毒的學生，無法進入春暉專案進行輔導，體系銜接差異目前亟待改善；針對已經進入校園春暉專案輔導的學生，衛福部於提供學生在進行相關戒癮輔導時，未來是否有相關計畫弭平不同體系間之落差？是否會主動向教育部要求提供個案予以了解，針對不同個案情況給予應學校要求提供不同的協助？

二、針對施用毒品者若出獄進入社區處遇後，目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的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多久會進行個案的關懷與後續追蹤？據了解，目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做法不同，有些會回報給衛福部心口司個案後追成效，但是有些縣市並不會，針對這樣做法不一的情形，是否應予以統一？另依數據顯示我國毒品再犯率非常高，若社區處遇衛生單位未落實追蹤，代表著有更大的再犯黑數，台灣的毒品問題將更難以解決。多久可以落實社區處遇個案全面性的後追體制？

吳委員育仁書面意見：

壹、本院委員吳育仁，鑒於寒冬來襲，冬日進補的人數日益增加，許多人會使用中藥材燉雞湯來補身體，而中藥材的取得是由中藥行直接購買調配好的大補帖。但為保障消費者的用藥安全以及醫生診斷、藥師調配之權限，對於新增的「中藥材管理技術士」由勞動部的技術士技能檢定管道即可通過，並非由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把關。特向衛福部質詢。

說明：

一、台灣人民幾乎每年都在立冬時節進補禦寒，許多人都到中藥行直接向中藥行老闆抓一帖大補帖作為進補食材，但都忘了在進補之前先了解自身的體質，再用藥方面反而因為進補錯誤而傷身體。

二、修正草案之規定中藥材管理技術士業務包含「不含毒劇中藥材之固有成方，按消費者自用需求調配而成之傳統丸、散、膏、丹及煎藥之零售」，其限定可按消費者需求調配固有藥方

，也就是在中藥書上已存在的配方，但消費者對於專業知識不足，無法評估用藥適當性。

三、綜觀上述之原因，建請衛福部，應重視中藥醫學以及管理技術人員的考試資格和業務範圍等相關問題，以保障消費者用藥安全和醫事人士之權益。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貳、本院委員吳育仁，鑒於中醫與西醫併行皆為台灣主流醫療體系，健保也提供中醫服務，然台灣中醫制度尚有不足之處，專業人員領域分工應更為精緻專業，因此全盤規劃中醫制度應為必要。全盤規劃應包括藥師、中醫師之教考訓用標準之建立，藥商與中藥店相關標準與規範，藥品來源與器材品質控管，中醫師培養與藥事人員之教育訓練制度。因此，強烈建請衛福部應與中醫事相關人員溝通協調，了解中醫制度之不足後，規劃更全面與完整的中醫事制度，提供民眾更有保障的醫療品質服務，同時也保障所有相關從業人員的工作權益。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台灣之中醫與西醫同時為主流之醫療體系，國內之全民健保也將中醫納入提供服務。中醫制度應有中醫師、藥師、護理員、藥商及藥行人員共同參與，然綜觀現行法律，沒有完整之制度建立，僅有零碎法條，無法保障民眾與相關人員權益。

二、若要訂定完整制度，應從培養醫事人員開始，教育的整合與修正，進階培訓發展，強化人力的培育或推動專業化分流。除此，為了規劃更完整與貼近民眾需求，在規劃階段應召開公聽會對外界說明，並開辦座談會，與相關從業人員對談溝通。

三、綜觀上述原因，強烈建請衛福部，應重新規劃一套更有系統的制度，將所有相關領域人員納入，完整地規畫我國中醫整體制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同時加強與從業人員的溝通與協調，並與相關部會研議從高等教育著手，培養與強化中醫人力。特向衛福部提出質詢。

林委員鴻池書面意見：

補助孕婦進行高層次超音波檢查

生出健康寶寶是所有孕媽咪最大期望，不過產檢正常，胎兒出生卻出現異常，類似案例時有所聞，去年初發生了一件讓人覺得遺憾的醫療糾紛，一個寶寶出生後，才發現四肢竟然少了三肢，僅僅只剩一條腿，父母無法理解，他們產檢做過 9 次超音波，醫生都表示一切正常，竟然都沒有發現這麼嚴重的問題，因此告負責產檢的醫師業務過失傷害，但醫審會鑑定報告今年 4 月出爐，認為一般的超音波無法預見胎兒肢體缺失，未進行高層次的超音波檢查符合醫療常規，新北地檢署據此認定院方無過失，不起訴負責超音波產檢的醫師。而這樣的案例並不是唯一。

問題一

此次案例，孕婦做了 12 次產檢，竟然無法發現 4 肢異常，在一般人認知產檢的目的就是照顧孕婦與胎兒的健康，同時預防及治療異常狀況，四肢少了三肢只剩一隻腳，產檢卻沒檢查出來。本席想問，身體是否有缺陷應該是最基本，最容易檢查出來的，這是個案還是我們的產檢出了什麼問題？

問題二

根據醫審會鑑定認為，一般超音波檢查對於胎兒肢體殘缺的診斷率最多五成，此次問題出在沒有進行高層次超音波檢查，等於認為一般超音波檢查不夠周密，但高層次超音波檢查一次要價 2-3 千元不等，對家長來說也是一筆不小的開銷。本席想問，衛福部是否研究提供一次高層次超音波補助？或針對高風險孕婦及醫師建議有需要進行高層次超音波的孕婦，衛福部是否研究提供一次高層次超音波補助？以減輕孕婦的負擔。

問題三

醫學會的建議，理想的產前超音波檢查應有三次，目前健保給付 10 次產檢，但僅包含 1 次超音波檢查，也有很多家長反映健保給付的「陽春型」產檢項目根本不夠，尤其現在普遍生的少，父母最期待就是生下健康的孩子，單靠基本產檢很不保險，在政府預算有限的考量下，不可能補助所有的檢查，但針對一些重要大家普遍認為不足的項目上，像是超音波檢查的次數上，衛福部是否應研究增加次數？以維護母嬰健康。

問題四

科技日新月異，篩檢項目也翻新，但健保給付的產檢項目十多年未進步，包括肌肉萎縮症、弓漿蟲等國外已是常規檢查，衛福部是否要重新評估檢討產檢項目以與時俱進？

陳委員節如書面意見：

一、居家醫療

Q1：請說明今年度居家整合醫療制度試辦現況，及醫事人員實務執行上之困境。

Q2：請詳述未來居家相關醫療之整合規劃，並請將原分列之計畫之內容與經費一併和未來整合計畫比較呈現。

Q3：居家醫療未來若結合照護，以人為中心來進行服務，屆時各專業之聯繫將必然需要資訊平台以利醫事與照顧人員聯繫與銜接醫療和照顧資訊。衛生福利部對居家醫療資訊平台開發之未來規劃為何？

二、提供研究成果

Q1：請提供「台灣健康不平等」報告結案報告

Q2：「探討病人自主權國際趨勢與我國立法可行性」將於 12 月 15 日結案，請提供結案報告。

鄭委員汝芬書面意見：

一、藥事法部分：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藥事法的修正，這關係到傳統中藥商及人員生存的問題，所以，本席覺得要慎重。但本席對於行政院版的提案有些想法：

第一、例如在行政院版的修正條文當中，增加了「中藥材販賣業者」這樣的字眼，這在以前的名稱是「中藥販賣業者」，這兩者的執業範圍似乎有一點點不一樣，他們之間的關係到底是並存呢？還是以後變成一個要、另外一個不要？這方面是否可以請主管機關先說明清楚？

第二、另外還有新增「中藥材管理人員」，這也是大家爭議頗大的地方。按照第二十八條之一的規定，中藥材販賣業者如果要執業的話，必須要有中藥材管理人員駐店，這方面可能要先

釐清到底哪一個是專業人員？哪一個是商人？如果兩者都是專業人員的話，那麼為什麼要由中藥材管理人員駐店？

第三、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之一規定中藥材販賣業者的資格必須要有學位再加上一年、三年或五年的經驗，這樣似乎是把他們視為具有專業人員的身分，如果他們具有專業人員的身分，為什麼還要由管理人員來駐店？到底是販賣業者比較專業？還是管理人員比較專業？

第四、藥事法第一百零三條對經營數十年的傳統中藥商加上落日條款，而修 16 個學分就能取得中藥商執照，並擁有調劑權，這會讓傳統中藥商有什麼感覺？

今天藥事法的修正很重要，應該慎重，是否考慮等到下一屆再來處理？

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部分：

1. 請問農委會，現在農會會員要加入農保，要具備什麼條件？

而非農會會員加農保，又要什麼條件？

兩個條件不同，已經造成什麼爭議？

2. 請問農委會，農保為農民參加之社會保險，並以實際從事農業為主要條件。

但農會法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造成同戶內也有從事農業的，卻要用別的資格來參加農保，是不是？

如果修法後，是不是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3. 請問農委會，行政院版本的修法會影響到多少人？

對於不管是用什麼資格加入農保的人，會有什麼影響？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3 分）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從「環境基本法」研究、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談「禁用含鉛油漆，終止兒童鉛中毒」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14 時 33 分至 17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玉欣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現在開會，今天要談的主題是「禁用含鉛油漆，終止兒童鉛中毒」。先前鉛水管的事情讓大家感到非常震撼，也非常擔心，事實上，除了鉛水管外，含鉛油漆的問題也是非常地嚴重。曾有篇文章寫到，國外有一群人穿著全套防護衣，鞋子包著鞋套，臉上戴著防毒面具，在美國紐約的一棟老舊平房四周，拉起比屋子還高的隔離幕，拿著吸塵器隨時吸光飄下來的碎屑，他們不是要隔離 SARS 患者或伊波拉病患，而是要刮老舊建築的油漆。我之所以舉這個例子，就是要告訴大家國外是多麼重視含鉛油漆所造成的危險。

根據新英格蘭醫學期刊報導，兒童血鉛值如果上升 10 微克，智商約下降 5 到 7 點。世界衛生組織也估計，鉛中毒造成全球每年新增約 60 萬名智能障礙的兒童。吸收鉛不只變笨，還容易變壞、變得不健康。美國賓州一份研究發現，少年犯的骨中鉛濃度，比沒有犯罪紀錄的同年齡人高出 6 倍，這是影響美國人的部分。長庚醫院於 2010 年測量資料中赫然發現，台灣兒童血鉛含量平均約為 2.32 微克，是美國、日本、加拿大的 2 倍多，也比德國、韓國還高。

最近鉛水管的問題吵得非常兇，但含鉛油漆的問題卻很少人提起，因此我們今天特地召開了公聽會，其實國外禁用含鉛油漆已經非常多年，但我國含鉛油漆，包括玩具上的塗漆，至今仍未禁用，美國早在 30 幾年前就宣布建築物內不能使用含鉛油漆，但政府至今仍不肯禁用，我們不是要求全面禁用，而是希望建築物內不能使用，因為怕孩子們摸到或沾在手上後就吃進肚子。因此，今天希望藉由召開公聽會來聽取各界的意見，本次公聽會的討論題綱如下：一、鉛暴露可能對兒童造成的危害。二、如何降低兒童鉛暴露。三、含鉛油漆在國內之使用狀況。四、國際禁用含鉛油漆之案例。五、國內禁用含鉛油漆之可能性及其規劃。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提供寶貴的意見作為「禁用含鉛油漆，終止兒童鉛中毒」相關議題的修法參考。

如各位學者專家要發言，請填寫發言登記單，已放在各位桌上，第一輪登記完後，可以再登記第二輪，倘第二輪發言完後，各位仍有意見的話，沒關係，可以在公聽會上暢所欲言，再增加發言次數。每位上台發言時間為 5 分鐘，發言前請先報告單位、職稱及姓名，以利公報記錄。依序請學者專家及委員發言完後，再請政府官員報告。

首先請台大公共衛生學系吳焜裕教授發言。

吳焜裕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吳焜裕，目前任教於台灣大學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也是台灣風險分析學會的會長，因為星期六我要去美國參加風險分析研討會，得先回去幫學生改論文，請容我發言後先告辭。對於今天的議題，我雖然比較沒有研究，不過記得 20 年多年前我

在美國唸書的時候，曾看過許多電視節目播放小孩在地上爬，抓油漆片來吃，最後導致血鉛值過高，智商受到影響的電視影片，過去政府都認為要提出鉛對人體健康有危害的證據，但鉛對人體健康危害的證據是非常充分的，所以我很驚訝今天竟需要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剛到會場時與顏醫師說，美國二十幾年前就已經在規範油漆，台灣為什麼到了今天還在開公聽會？我個人感到非常驚訝！因為這個問題應該不存在才對，所以一直沒有做鉛的研究，我的前輩黃耀輝主任做了比較多相關的研究。

我剛剛看了經濟部、環保署及衛福部提供的資料，環保署針對環保標章的油漆，尤其是水溶性的油漆管制在 2ppm，但是沒有管制其他的油漆，標準局所列出的油漆鉛的含量有些都還滿高的，不只是紅色的油漆，其實很多的油漆都有，有些有管制當然很好，但是我們更關心的是日常用品及小孩子的玩具等，標準局到底有沒有檢測？因為我們沒有看到標準局所附的資料。這些產品如果含鉛，卻沒有進行管制或檢測，會比油漆中含鉛更為嚴重。小孩子拿起來舔或咬，就會將鉛融進唾液裡吞到體內，造成鉛的含量過高，這或許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歐盟從 2005 年開始，就非常重視消費者健康保護。對於消費者可能暴露在各種生活用品或玩具中所導致健康的危害，台灣在這方面都沒有在注意，尤其鉛的議題，在小孩子的玩具中含鉛，可能是會更重要的問題。再來，不只在玩具中含鉛，目前食藥署所做的風險評估非常有問題，他們只考慮並針對一種食品或食物做風險評估。事實上鉛會從各個來源、各個媒介包括環境、日常用品及油漆中釋出而累積在我們體內，所以需要整合性的風險評估，看哪些產品或途徑的暴露，是對我們國人鉛過高的最重要影響因素，一定要優先來管理。但是台灣缺乏整合性的評估，只有環保署毒管處標準比較嚴格，其他的處室或單位都沒有做管理，所以麻煩大家要注意這方面的工作，並且麻煩田立委在卸任之前要督促這方面的工作，謝謝。

主席：你又要派工作給我。世界衛生組織已經將鉛列為引起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十大化學品之一，剛剛吳焜裕老師講到除了油漆以外，包括嬰兒、兒童經常會接觸到鮮艷顏色的玩具塗料及碗盤，我們都必須注意。事實上，政府應該了解這個問題的重要性，但是並沒有將它化為政策、行動與指引。人民是完全不可能知道，所以一般人到夜市買了很多來路不明的產品，像小孩子所使用顏色很鮮豔的美耐皿碗盤、飲食用品及玩具。我們帶過小孩的都知道，孩子是什麼東西都往嘴巴裡塞，如果塗料含鉛，加上嬰兒的體溫又比一般人高，就更容易融在他的嘴巴裡，這是非常嚴重問題！謝謝。

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陳美蓮教授發言。

陳美蓮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第一次來參加公聽會，我們系所名稱為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同時做環境與職業衛生。

關於鉛的議題，如果以從事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這是很重要的問題。我們的確需要去關心所有與公共衛生有關的問題，當然環境污染越低越好，這是我們一貫的原則。

關於鉛的危害，最重要的是歐盟已經將其列為 CMD，致癌性、致畸胎性及生殖毒性的化學物質之一，被列為生殖毒性的 1A，像國際癌症研究所認定 1A 的致癌物質就是人類確定的致癌物質，1A 的生殖危害，如果是成人會影響其生殖能力，若懷孕可能會影響胎體的發育，對小男生

則會影響精子的數量，它的濃度高時，會引起流產等相關的生殖毒性。我們最關心小朋友的神經毒性，血中鉛每 1（微克／每百毫升）會降低 IQ 1 分，是目前研究的共識。

鉛是沒有安全限制，最好是零，這是比較麻煩的，對我們的公共衛生、對任何國家都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因為鉛是工業上非常重要的金屬物質，譬如我們開車，汽車中的鉛蓄電池一定要鉛，很多行業像電子、電器產品裡面的焊錫，這些材料也需要鉛，因為它有非常好的性質。我們今天講的油漆，一般家庭裡面所使用的油漆可能都已經改用有機或無機油漆，大概都不含鉛。現在含鉛的油漆裡，大家比較關心的是防鏽漆，像金屬、木頭、橋梁或船舶等金屬材料需要耐銹，例如油性紅丹底漆有非常好防銹功能，我所要表達的是，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不管是從公共衛生或其他的角度是否有辦法全面禁止鉛的使用，都是非常大的挑戰。

原本希望台大黃耀輝教授能夠在我之前發言，因為他曾經做過全台灣北、中、南、東的幼稚園小朋友的血中鉛檢測。我們曾完成台北市將近 150 位的小朋友檢測，這個研究本來是要看過動症的小朋友與其對照組，要研究的重點是環境賀爾蒙—壬基酚或其他有機磷農藥等，因為大家認為鉛會與過動症有關。剛剛主席也提到某些因為鉛濃度比較高，而造成他們有一些行為乖離一般的社會規範，所以我們將鉛當作需要調整，看其對環境賀爾蒙的影響，我們做出來的結果，是對照組與控制組，控制組是 1.74、正負 0.77，病歷組（過動兒）是 1.61，過動症小朋友的血液中鉛濃度沒有比較高，所以，我們在做環境荷爾蒙的時候就不需要做調整；其實，這個濃度很低，以美國的標準來看，他們認為空氣中的鉛如果降到 $1\mu\text{g}/\text{dL}$ ，那麼，它會貢獻在人的血液中 1 微克，但是空氣中的鉛也只占其中一部分而已，就小朋友來說，大部分的鉛都是從室內外的灰塵或是土壤來的，這部分就占了七成，對這方面美國有非常完整的研究報告，如果我們把這部分都涵蓋進來，我們的 target 會在哪裡，像台北市的小朋友比起其他縣市的小朋友相對就顯得乾淨一些，因為他們不常在外面地上玩耍，所以，他們接觸到粉塵的機會就很少，而談到粉塵就觸及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含鉛塗料、顏料或是小朋友塑膠玩具裡面所含的鉛，這些都是很重要的粉塵貢獻來源，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應該盡量減少其含量或是完全禁用。

就我所看過現行法規中有關毒化物的部分，特別是含鉛的顏料已被列為第二類慢性管制物品，其中 500 公斤大量的標準有無調降的必要，我覺得還有討論的空間。另外，我們有含鉛商品的標準，以及無鉛商品的標準；同時，我們也有健康食品與食品容器溶出的標準，但現在的重點是當初這些標準究竟是怎樣訂出來的，以及這些標準還有沒有下降的空間？我覺得這是決定血中鉛有沒有辦法再繼續下降的一個很重要因素，今天如果我們是針對每 100 毫升要調降其標準，其實是很容易的事情，可是如果是針對 5 微克以下，甚至台北市只有 1.5、1.6 或 1.7，也就是說我們要將剛才提到塑膠安定劑或是塗料裡面所含的鉛降下來，可能還需要更大的努力，這要看主要的來源到底是哪些，以及這些主要來源對今天所講到塗料或顏料裡面的鉛含量究竟貢獻度如何？如果我們從這個地方著手，我們就比較能掌握在禁用這些塗料或顏料之後血中鉛降低的空間還有多少，也就是說，含鉛量已經很低的物品其鉛含量若還要再降低，相關技術或是其他方面都需要再提升，但這是值得的，因為它並沒有建立任何安全標準，所以，需要我們再做整體考慮。

主席：陳教授在發言中指出台北市的小孩比較少在外面爬來爬去、摸來摸去，所以，血中鉛的濃度比較低，但世界衛生組織已經講明鉛是沒有安全限制，也就是說，只有鉛含量是零才是真正安全，這跟空氣中的懸浮粒（PM2.5）是一樣的道理，所以，並不表示住在台北市的孩子們就真正處於安全的環境，這都是我們大人的責任。

在請下一位學者專家發言之前，我要利用 1 分鐘的時間跟各位作一說明，即今天公聽會的主席原來是楊玉欣召委，因為這個議題非常重要，也是林杰樑醫師生前一個非常大的心願，所以，我特別拜託楊委員在本會期所剩無幾、非常寶貴的委員會會議中至少安排半天的時間來討論這個議題，今天公聽會能順利召開，且邀請這麼多的學者專家發表寶貴的意見，我們在此特別感謝楊委員。

接下來請長庚醫院腎臟科顏宗海醫師發言。

顏宗海醫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楊委員及田委員表示感謝之意，今天能召開這場公聽會，我覺得非常有意義，一如前面兩位老師所說，我們人體事實上不需要鉛化物，因為它是環境的污染物，所以，體內含鉛量應該越低越好。以醫師的角度來看，今天公聽會所討論的含鉛油漆，到底要不要降低標準，或是某些項目必須禁用，我覺得這都是很重要的議題，就一般臨床來說，容易鉛中毒的大概有兩種人風險最高，一是懷孕的婦女，一是幼兒，因為幼兒的大腦還在發育，可能會受到環境中鉛的影響，因為鉛中毒的部位多在粒線體，所以中毒的症狀也都不明顯，或者應該說如果孩童鉛中毒其症狀都沒有特異性，有些小孩是呈現語言障礙，有些則是大腦智力受到影響，有過動的情形，沒有辦法持續集中注意力聽老師上課，在校成績也都普遍不好；也有一些小朋友中毒的情況是慢性貧血或是腹痛，正因為鉛中毒的症狀都沒有特異性，所以，兒科醫師又怎麼能在門診過程中診斷出因上述症狀來就診的孩童是鉛中毒呢？如果兒科醫師在面對有上述症狀的孩童沒有及時聯想到是鉛中毒，他當然就不會去檢驗孩童血液中鉛濃度，所以，不論孩童或大人鉛中毒的診斷都有可能會被醫師忽略掉，事實上，連醫師也想不到會有鉛中毒的情況，也許他看到孩童有語言障礙，就認為可以轉到小兒神經科去看，到時候小兒神經科就會按照該科的程序進行各種檢驗與醫療，不太可能去檢查孩童血液中鉛濃度，所以就不會有正確的診斷出來。同樣的，如果看診的醫師看到孩童有貧血的情形，通常就會建議家屬帶孩子看血液科，搞不好血液科的醫師也做了很多與血液相關的檢查，但就是做不出正確的診斷。基於上述，應該說有鉛中毒的孩童的確是很難做出正確的診斷，如果能馬上抽血檢查血液中鉛濃度，當然馬上就可以診斷出來，所以，今天公聽會提出含鉛油漆禁用的議題非常重要，因為鉛中毒的症狀相當多元化，沒有辦法以某個症狀來評斷病人就是鉛中毒，所以，我們只能在一開始的源頭做個管制，比如對含鉛油漆降低標準，或是考慮在某些項目禁用，譬如國小的遊樂設施不能使用含鉛油漆，如果有類似的設施還繼續讓孩童使用時，必須馬上考慮將其淘汰或更新。

正因為鉛中毒的症狀不明顯，在孩童時期尤其不易診斷出來，而且，目前兒科醫師在分科上都分得很細，有孩童可能看過很多科之後仍然沒有診斷出是鉛中毒，所以，如果能從法律面在一開始就把它禁掉，這是很重要的，畢竟小朋友都是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至於究竟哪些項

目要禁掉，哪些標準需要往下修，建議由相關部會召開專家會議作一決定，站在醫界的立場，不管是孩童或成人都要有一些標準，像有一些鉛中毒病人的症狀類似神經學症狀，有些病人一送到醫院就呈現腎衰竭的狀況，也許接手的醫師就讓他轉到腎臟科，如果病人呈現高血壓的症狀，就讓他看心臟科，若呈現貧血的症狀，就讓他看婦產科或是血液科，換句話說，當時接手的醫師如果都沒有聯想到病人可能是鉛中毒，正確的診斷恐怕就永遠出不來了。所以，如果可以一開始從源頭、從法規面去禁用，或將標準往下修，才有可能；否則醫師也不知道在他面前的病人是否鉛中毒，診斷永遠出不來。謝謝。

主席：剛剛在開會之前，顏醫師跟我說他很擔心橋上的油漆塗料如果含鉛的話，風化之後落到水裡，魚吃進去之後，還是回到我們的餐桌上，回到我們的身上。所以，雖然美國 30 年前禁的是室內油漆，但室外油漆部分，也不能因為含鉛油漆比較便宜，加上我們很多工程招標都是用最低標，結果付出的代價更大；如果降低環境中的鉛是國家目標，那麼我們的公共工程處，在招標案裡面就應該要多考慮。特別是顏醫師剛剛提到學校的運動器材，小朋友都會摸到；記得我小時候，在玩單槓或其他運動器材時，手上都會沾到花花綠綠的油漆碎片。

接下來，請台大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黃耀輝教授發言。

黃耀輝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幾位來賓已經介紹過鉛的危害與影響，接下來，我想將我們曾經做過的一些研究向大家說明。

這張圖是 1982 年至 2000 年，台灣從使用有鉛汽油到無鉛汽油的階段，這段時間，我們做過三次臍帶血中含鉛的檢驗，正好可以反映出汽油中含鉛的改變，圖中這條黑線顯示中油的鉛含量在 1982 年至 2000 年間正逐漸降低；綠色線是台北市環保局對空氣中的鉛含量所做的監測，趨勢也是下降的。再看裡面的三個星號，一個是 1983 年左右我們測到孩童的血中鉛大概是 7.8 多（微克／每百毫升），1992 年另外一位莊老師做的測驗是 3 點多，2005 年我們學生做的大概是 2.9 多，2005 年又做的結果大概降至 1.8 左右。從過去 30 年前到 10 年前，整個世界的血鉛值或環境中鉛的暴露量已明顯降低，主要是因為汽油中的鉛被拿掉。因為今天的公聽會主要是談油漆中的鉛能否整個有效的拿掉，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策略，前面幾位來賓剛剛也提到，血鉛值已經降得很低，再降下去的話，很難以個案去處理，我想系統性的處理大概是最好的方案，包括今天所要談到的汽油中鉛含量的降低。

再看下一頁，剛剛說了，我們做了很多的研究，05 年時的鉛含量是 13.9（微克／每百毫升）。2011 年的時候，我們接受國健局委託做全台「學齡前兒童血液中鉛濃度調查研究」，所得到的結果就是呈這樣的曲線，檢測結果顯示平均值為 1.86（微克／每百毫升）。

剛剛有幾位老師提到，美國現在的管制值已從 10（微克／每百毫升）降至 5（微克／每百毫升），但這並不是安全值，這部分大概占了 5% 左右；台灣 97.5% 累積的分布比例，大概有 2.5% 的孩童血中鉛濃度可能高過 4.5（微克／每百毫升）。我們如果要整個改變的話，就要找目標族群—暴露量比較高的族群，先將其鉛污染源排除。請看下一張，這是我們將世界各國相關資料彙整的結果，1980-2010 間，有三條不同的曲線，分別代表不同的 HDI 國家，HDI（Human Development Index）是聯合國的國家發展指標。藍色線代表經濟先進的歐美國家，我們大概是落

在黃色這一區，右邊是相對較落後的那一區。剛剛有幾位老師提到血鉛標準要降至多少才是好的，其實是沒有標準的，我預期在 1.0（微克／每百毫升）這個部分，大概會停很久。

鉛在現在的環境中有很多重要來源，包括今天要談的有機鉛、台灣的中草藥，甚至是食品裡面，以前可能很細微，比較看不到，現將主要污染源拿掉之後，這類細微的因子就慢慢被凸顯出來。再看這一張圖表裡面，有幾個點是不同的研究結果，最後面是我們自己做的，之前幾個是國內其他學校做的不同研究。從這裡大概也看到台灣是同樣的趨勢—學齡前兒童的血鉛值已慢慢降低。

再看另外一張，也是 2011 年所做的研究，係針對家庭民俗信仰習慣所做的調查，家裡只有初一、十五拜拜和每天晨昏定省的拜拜，從孩童的血中鉛可以看到一個趨勢，即民俗習慣可能也是一個原因，如今有些廟宇已經做了改善，如行天宮已不再燒香拜拜。以前不以為意的一些行為，慢慢的我們發現它也是一個主要的來源，這也是我們要努力改善的重點。再看下一張是美國從 1978 年至 2002 年，一直到 2011 年左右的資料，他們現在大概是 1.4 至 1.5 左右，我們大概在 1.7 至 1.8，和他們沒有太大的差異，可見國內的努力是有的。既然它是絕對的毒害物質，我們是不是可以更努力的做一些改善？

今天我們從系統性來做改善，我認為這個策略很好，包括從源頭—汽油中的鉛、油漆中的鉛去做排除，是最好的方式，它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尤其是經濟部提供的資料也很好。在 2011 年的研究中，我們看到有些鄉下孩童血中鉛的含量反而比高，跟我們所預期的不一樣，像空氣中的落塵因為以前汽油含鉛的關係，很多都變成了二次污染源，理論上好像都會比較高，鄉村地區比較低，可是我們看到的是有些鄉村地區比較高。當時我們就在猜測是不是這些小朋友家裡用的工具或油漆造成鉛暴露？也許汽油鉛的部分可以回答我們所看到的現象，這部分還在了解當中。

最後一張圖表是我們在 2011 年的研究，5 歲至 7 歲小朋友的血中鉛值，50%的中位數大概在 1.8 左右，一般來說，臍帶血的血中鉛值會比較低一點。

對於這個與鉛有關的議題，是需要我們去做改善的，除了剛剛講的油漆中的鉛之外，事實上鉛的危害，我們除了擔心小朋友之外，它對大人也是會有影響。就我們之前所做的研究來看，對聽力損失來說，一般大人的血鉛值大概是 3 至 5 或 6 左右，其實對人體其他病變的影響仍具有加乘作用，所以我認為，鉛在環境中的暴露來源應該儘量控制。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教授。如果我們控制鉛在環境中的暴露量，說不定社會治安也會因此而獲得改善。方才黃教授提及汽油鉛含量的問題，猶記得我小時候的汽油都有含鉛，一直到我念大學看到一則報導，當時林森北路車水馬龍，來往車輛不斷地排放含鉛汽油，有一對兄弟每天必須經過林森北路的地下道去上學，後來老師發現這對兄弟的行為不太對勁，幸好學校及時發現，並協助這對兄弟驗血，結果驗血報告呈現他們體內含鉛濃度非常高。他們的父親看到這份檢驗報告感到非常驚訝，猛然想起可能是他們每天走林森北路上學所致，後來政府才開始推動無鉛汽油，環境品質才因而獲得大幅改善。因為我家就住在林森北路上，我對此印象非常的深刻，當時政府推動無鉛汽油費了好大的勁，現在我們希望進一步降低生活中的含鉛量。身為國會議員、政

府官員或任何成年人，都應該設法降低環境中的鉛含量，果能如此，不但保護我們自己的身體健康，也保護我們下一代的身體健康。對國家而言，這絕對是超越黨派的一件美事。

請台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范致豪副教授發言。

范致豪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第一次加參公聽會，我認為召開這樣的公聽會深具意義。過去我從事的研究主題大多與環境品質有關，方才有許多位前輩介紹研究成果，其實我們在從事環境政策或環境品質研究時，都是蒐集各項成果，再將環境設施、環境品質與各項研究成果加以連結，並找出建構我們所處環境的最好方法。

方才有許多位前輩提及，鉛對人體具有一定程度的危害性已有科學證據足以證明，針對鉛危害人體的問題，若我們針對這部分要再做更深入地研究，當然，我們可以探究更細部防杜機制的討論，但就鉛可能對人體、社會與環境所造成的危害，我們需要多放一點精神關注如何建立管理制度。至於鉛存在的原因？當然，鉛確實有其存在目的，可能當初鉛在氧化狀態會呈現不同的顏色，再加上它本身具有阻光作用，這些都是當初鉛可做為顏料的原因，但如今科技發達，許多有機合成物品可取代過去油漆含鉛的特性，另外要考量的則是，在價格上是否具有競爭力的問題？從這些背景資料來看，本人認為，無論政府適當禁用或全面禁用鉛製品，這是需要再討論的問題。果真如此，我們要再討論的另一個問題是，其相對標準為何？方才有許多先進提到許多不同的規定，有些屬於強制性的規定，有些則屬於建議性的規定。以綠色標章為例，倘若希望符合這個 category，那就要設法符合綠色標章的規定，否則，綠色標章就不具太大的作用。至於我們要如何擴大這種強制性規定所影響的範圍？這也是我們要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此外，本人一向從事與環境品質相關研究，環保署對環境品質做了水、土壤及空氣含鉛量的管制，也制定出不同的標準。如果我們再仔細了解鉛存在的原因，根據許多研究結果顯示，鉛的存在源頭與暴露途徑進入人體，體內就會累積鉛含量，並可透過各種 slow factor 計算出風險影響程度的多寡。方才有許多位先進提到，鉛對小孩的影響可能較大，因為嬰幼兒一拿到東西就會往嘴巴裡塞，這也可能造成小孩對鉛的暴露途徑與風險大幅增加。就管理面而言，除了環境品質要有一定的管制之外，政府針對這些行為應有具體的管制。事實上，有許多法規散見於政府各部門，但這些法規能否發揮實際效用？如果我們只在這裡做討論，或許這樣做的效用不大，主要是規範不夠、強度不足、未能落實等因素所致，事實上，我們都可以針對這些原因再行檢討。

方才有許多專家學者提及兒童玩具商品含鉛的問題，本人建議，應再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管制力道，至於要加嚴到什麼程度，可單憑一些研究儘量降低標準，但是，在討論這個問題的同時，我們也要考慮對環境、對業者所造成的衝擊。事實上，鉛對人體有危害，這實在毫無疑問，至於現今政府要如何管理，我們應該設法從現有制度加以調整、加嚴與補強，方能如同剛才許多前輩所言，以發揮管制效果。以上幾點感想，向各位報告。謝謝。

主席：方才我突然想到，有人打著售屋附贈裝潢的口號，這項消息聽起來感覺很不錯，但我突然想起，如果這間房子的裝潢不太可能使用品質良好的油漆，這些油漆含鉛量為何？事實上，國家未明文規定油漆的含鉛量，本席為此感到憂心。至少政府應規定室內裝潢不可使用含鉛油漆，

此外，小孩使用的任何物品均不可含鉛。因為剛才教授提及，這部分的安全限值為零，所以本席認為，至少我們要讓小孩使用的任何品都不能含鉛。

日前本委員會審查「學校衛生法」，最後藍綠兩黨都決定學校不可開放基改食品。當初我在推動食品管理法時，單單要推動基改食品標示就要大戰 300 回合，如今經過如此短暫的時間，藍綠兩黨委員一致認為學校不可推動基改食品。由此可見，大家對食品安全的要求確實比以前要強烈很多。

我再偷偷地告訴大家一件事情，小英告訴我：最近民進黨所做的民意調查顯示，現今人民最關心的是什麼議題？小英以為現在人民最關心的是經濟問題，但事實不然，現今人民最關心的是食安問題，他為此感到驚訝！有許多的政治人物提出經濟口號，民眾只是聽聽而已，但政府要讓民眾吃得安全、活得安心。若政府在食安問題上能夠多用心，公部門能夠做得到的事情，我們就應該多盡一分力量，因此，本席希望各單位在答復前要先構思，以回應今日與會學者專家的發言。

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王淑麗研究員發言。

王淑麗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參加公聽會聆聽許多學者專家提出相當不錯的資料，今天我就針對五大主題向各位報告。首先，小朋友是非常具體實在的喜歡玩色彩，他們不太知道那其實含有四氧化鉛、鉻化鉛、氧化鉛等等。不同的鉛濃度都有非常確定的危害，甚至在 10 以下會有發展性的危害。我們自己的資料顯示，隨著鉛的增加，智商是線性的一直下降，並沒有一個數值說哪裡是安全值，然後就會停。這張投影片是國外的部分，10 在這裡，5 在這裡，0 在這裡，所以即便在 10 以下，其實也是線性遞減。其他國家也是，10 在這裡，5 在這裡，在波士頓、辛辛那提或羅徹斯特的研究也都看到線性下降的趨勢，從這樣的數據來看，似乎 0 就是最好的。

我們也發現鉛在骨骼裡可以累積數十年，讓骨骼結構脆弱，當比較高濃度，在尿液中的含量大於 1.44PPD 時，不管男生或女生的骨質異常就可以變成 2 到 3 倍，特別是女生更是如此。至於腎功能，也是線性下降的狀況。

美國的巨量資料顯示，鉛的使用跟謀殺案件有非常漂亮的相關性（correlation），比率就跟著血鉛的濃度走。這張投影片是 total lead 的 per 1,000 population，這是 lead，這是 murder per year，從 1870 年一直到 2005 年，血鉛濃度跟 murder 的比率是走在一起的。

主席：跟謀殺發生率的幅度幾乎是重疊的。

王淑麗研究員：對，是這樣的情形。當然，有一段期間的鉛還沒有使用那麼多，這是之前之後都去看，一直到禁用鉛之後的情形。

或許有人會說，小朋友的智商少個 5 分到 10 分又怎麼樣！以 5 分到 10 分的下降來講，一般而言，有天分的與遲緩的常態分布大概就是這樣，這是用魏氏標準智力量表來測的情形。如果把智商往左移 5 到 10 分，在不同的國家，有天分的人就變成原來的三分之一到七分之一，遲緩的需要治療的人數可能增加 3 到 7 倍。

總的來說，鉛暴露是長期累積的、是不可逆的，在人的不同階段有各種不同危害。當然，它

跟自己本身的遺傳及社經地位有關，如果社經地位比較低，有抽菸、燒香等習慣，也會增加暴露。在免疫方面，它對小朋友的危害是成人的 5 到 10 倍左右；另外還會造成貧血、生育功能下降、犯罪增加、心血管或腎臟的疾病；在動物身上已經證實可以導致肺癌及胃癌，甚至骨鬆、老人失智等，這些在文獻上也有記載，所以它會增加我們的醫療支出、社會成本，並可能降低我們的競爭力。

主席：對不起，剛才那張投影片說兒童免疫會是 7 倍，那是指什麼？

王淑麗研究員：就是一樣的暴露，對兒童免疫功能的影響比大人來得大，大概是 5 到 7 倍。以腸胃道吸收率而言，小朋友的吸收率大概也是成人的 5 倍。

至於要如何降低，美國除了下修外，發現還是有 40 萬名 1 至 5 歲的兒童超過 5，他們也發現家中鉛油漆相關的暴露是最主要原因，有三分之一的房子仍有鉛塗料，他們的工作重點就是家戶含鉛暴露的移除。他們也定期測量 1 歲、2 歲、3 歲小朋友的血鉛量，並建議補充鐵、鈣、維他命 C，以降低貧血或是對骨質的影響。美國 CDC 也希望大家能夠探討機制及介入方法，鉛塗料一旦斑駁，小朋友一吃下去就是相當多的劑量，還包括水、器具、土壤，甚至是外界空氣所進來的部分。至於國內的使用狀況，我們每年大概有 54 噸，五分之一是在建築業，塗料裡面的含量其實差異很大，可以差到 1 千倍。在職業場所也會增加勞工的吸入性粉塵，勞研所的研究報告顯示，他們看到的是 0.098，超過管制標準，粉塵吸入性的鉛濃度是 0.23，也大於 0.15 的管制標準。

我們自己對一般人所做的調查，比起一些國家而言，譬如馬來西亞、德國、韓國，我們是比較低，和日本、美國類似，比泰國來得高。針對不同年齡群看來，這是 1993 年、1996 年中研院做的全國營養調查得到年齡別的鉛濃度，到了 2005 年、2008 年就下降得相當多；但是我們看到美國差不多年代所做調查是綠色的，所以濃度更低。以學齡兒童來看，我們大概是 1.5 到 1.8 之間，跟美國平均的 0.5 相比，我們大概多了 3 到 5 倍。美國在不同年代也是遞減的，到最新的 2012 年這一次，已經是 0.4 以下。就我們的兒童出生世代，發現臍帶血的數值是 1.39，跟黃老師的非常接近，所以這是滿可信的數據。但到了 2 歲、5 歲、8 歲，數值就上來了，分別是 2.7、2.6、2.17，平均是 2.48，也差不多都在 2 左右，可能在幼兒時期是不是有一些暴露源。

現在的亞洲國家除了日本、韓國是禁止銷售鉛塗料之外，其他國家包括台灣是還沒有禁止的，大概有 40 個國家，大部分比較是開發中的國家。

這一張是歷年禁用取締的案例資料，最早是 1909 年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取締室內鉛塗料，我們直接看到紅色的部分，1978 年，美國是全面禁止住宅使用鉛塗料，後來各國也跟進，聯合國是希望在 2020 年能夠消除全球含鉛塗料。隨著我們用無鉛汽油之後，臺灣針對 1 到 5 歲的 survey，數據是下降了，美國的部分也是下降了。美國不用含鉛塗料之後，數字是直線下降了很多，如果是紅色塗料的話，其實有一些有機的鉛顏料是可以替代的，而黃色塗料或許含氧化鐵，白色塗料可能含有鋅氧粉、鈦白粉。總而言之，即使是低劑量，對於兒童也可能產生不可逆的健康效應，其實除了家戶，包括幼兒園或其他的暴露源，可能是政府要管控的場所，我們的使用量是不小，比較落後於先進國家，而且是有替代材料的，也建議響應世界衛生組織的兒童

保護公約，這是最多國家簽署的公約，希望儘量能夠減少使用含鉛的玩具、蠟筆、水彩。或許將來有機會我們也可以定期地去檢測，特別是有老舊房子或較有社經地位的族群。謝謝。

主席：謝謝。請長庚醫院臨床毒物實驗室林中英助理教授發言。

林中英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本來應該是師母先發言，不過她想讓我提供自身的例子給大家印證含鉛油漆對人體傷害會有多大。剛才王老師及黃老師所提供的數據均已足夠證明臺灣兒童的血鉛值的確是有點偏高，就我自己而言，大概是 5 年前，因為我自己有服用中藥，結果在我們自己實驗室檢測得的血鉛值是達到 4 微克/百毫升。我再提供一個數據，去年我們家的天花板因為有龜裂、粉塵，當時我驗得的血鉛值是 20 微克/百毫升，以成人來講，我第一個生理反應是容易感到疲倦，第二，我本來可以去捐血，也因為血紅素不足，以致於我至今還不能捐血。第三個，我覺得比較明顯的是情緒上的管理，對於一個成人都已經是如此，更何況是發展並未成熟的小孩子。從各種的研究數據來看，像 WHO 有提出世界各國學齡前兒童的血鉛值，但我覺得有點可惜的是，其中就唯獨沒有臺灣的部分，我想提供一個數據，2012 年林口長庚、高雄長庚針分別對北部、南部的兒童所做的鉛值研究，臺灣兒童的平均血鉛值約 2.32 毫克/百毫升，南部的部分是 2.79 毫克/百毫升，要算 ppb 的話，南部大概是 28 個 ppb，北部大概是 19.5，即 1.95 毫克/百毫升，所以，從林口長庚及高雄長庚對於臺灣兒童血鉛值來做比較的話，南北竟然相差了將近一倍，如果針對 2015 年 WHO 提出各國血鉛值的數據來看，臺灣兒童的血鉛值是要比美國、日本、加拿大高出 1.8 倍之多，我們也只比韓國、印度好一點而已，對於中國而言，數據上當然也是好一點，然而，根據 NEJL 報導所指出，如果兒童血鉛值高過 10 微克的話，IQ 的發展會下降 5 到 7 個百分比，甚至於造成神經病變。站在保護兒童的立場而言，空氣部分我們已經在逐步改善，然而在小朋友的遊樂設施部分，我們最近從學校、遊樂場所採樣的漆做檢測發現含量都非常地高，也或許可以解釋去年我們家發生壁癌時我的血鉛值這麼高的原因。如果再比較我們兒童所暴露的危險值，確實遠遠超過我們兒童所能承受的範圍。今天我們或許可以提供一個數據，是不是要針對兒童遊樂場所塗布的油性油漆來改善，因為其含量真的太高了，由於檢驗的數據是提供我們自己做研究用，所以也無法提供一個真正確實的數據給各位。除了兒童遊樂場的鉛值確實很高之外，我們也針對紅漆、白漆、黃漆做比較，油性油漆的含鉛量真的是高得嚇人，這的確是值得我們注意之處。再者，因為小朋友很喜歡五顏六色的餐具及玩具，政府也應該提供給家長一個比較明確的數據，才能好好保護這些小朋友，衛生習慣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但如果我們的政策尤其是政府能夠進一步地全面汰換含油性油漆的遊樂場設施，或許將來臺灣自己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兒童血鉛值應該會明顯的降低。謝謝。

主席：繼續請譚敦慈老師發言。

譚敦慈老師：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是以一個媽媽的身分來看這件事，我希望我們的孩子不要輸在起跑點上。有關含鉛的毒性等數據，剛才的老師們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但我要特別講到一點，2001 年美國的 CDC 曾經做過一項研究，發現一旦血鉛值上升時，智商會降低一點，也會讓生產力減少 2%，這個小孩長大之後，假設他每個月賺 5 萬元，而減少的這 2%會讓他之後的每個月比別人少賺 4,000 元，但我認為這不是錢的問題，最重要的一件事是，這些東西讓智商、生

產力變不好的時候，就會讓我們的小孩輸在起跑點上。過去我們曾經治療過幾個案例是小朋友咬玩具嚴重到鉛中毒，經過我們的治療之後，結果發現其智商並沒有什麼進步。我認為預防重於治療，我們可以注意到油漆中的含鉛問題，為什麼我特別注意這個？

大概十幾年前，我的小兒子到遊樂場去玩，撿到一片油漆後就趕快交給林醫師帶回來檢驗，結果超越了機器的極限值，是 over、沒辦法檢驗的，從此以後我們就再也不敢帶小孩子去遊樂場，都特別選現在即將被淘汰的磨石子遊樂設施，那是因為我們很了解，所以在挑選幼稚園的時候特別注意其遊樂設施是不是有這些含鉛的油漆、都會去避免掉。但是，在一般情形下，我想現在的幼稚園大部分還是這樣，我只是希望我們的孩子不要輸在起跑點上，讓他們的智商受到傷害，預防重於治療。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由委員發言，楊委員玉欣有事情先離開了，本席也講了很多話，就不要再占用大家的時間。接著請行政單位代表發言，聽完官方的發言之後，各位學者專家還可以有第二輪發言。

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發言。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部分由我做整體報告，我今天有提供兩頁資料，第 1 頁提到的是鉛的物化特性，這個大家都很熟悉，就不再贅述，其次是化學特性。我想要表達一個看法，鉛經過人類的開採使用以後，其存在型態會有很多的不同，在國際上學理性的探討也會針對其毒性做不同的論述。換句話說，鉛這個議題看起來也滿複雜，從它的存在型態至人體直接吸收的部分，我們必須要做比較深度的了解。

剛剛我也非常認真地把各位教授的意見、指教稍微做了參考，如果要深度管理臺灣不同年齡層、族群的在鉛之下的暴露風險，可能還是要回歸到剛剛大家一再提出的部分，如同國外對於鉛的暴露風險，臺灣在未來要思考的是，哪一個單位必須要加以重整，把臺灣自己的安全值訂出來，之後再依照剛剛教授們所提出來的意見。等一下各部會也會提出他們目前的管制工具、做一些強化，甚至於剛剛也討論到哪些源頭必須要加以禁用。提到源頭部分，從供應鏈的物流方面來看，有三個東西我們必須要去考慮其源頭，就是紅丹、黃土跟鉛白，剛剛長庚醫院的老師稍微提到，我也對照了一下標檢局報告的附表 3，裡面提到此三者我們現在有國家標準，這個標準要不要再討論，可能是我們現在要思考的方向。

請各位看第 2 頁，剛剛范致豪教授也提到，以環保署的部分來看，首先，我們有一個綠色的環保標章，我這邊雖然只臚列了兩種—水性塗料及油性塗料，但為了減少對環境的危害，環保標章推動的是低污染性的產品，包括回收材料等等；事實上還有 80 餘種的環保標章，就是比較沒有含鉛的產品讓民眾使用。各位也非常清楚，環保標章推動了這麼多年，昨天我們還發新聞稿、一直在行銷，只要消費的話就給幾點，這個數量占整個政府或其他企業界綠色採購的比率，我認為還有成長的空間，因為不是強迫性的。但若列為政府應採購的項目裡面，可以提高綠色採購的百分比，這部分我們也會把大家的期待帶回去給管考處參考。我們的報告裡面還列了環保標章規格標準、飲用水標準、放流水標準、空氣品質標準、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以上是污染管制面，我們本來就在做的部

分。另外還有一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目前我們並沒有直接針對紅丹、黃土跟鉛白的原料，係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去管理它們，如果評估後需要全面性、幾乎就工業用的原料都要禁止的話，我們也有篩選作業原則，有機會可以找在座的專家學者一起討論，看看是否要把工業的這種原料當作毒性化學物質來管理，這也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以上是環保署的扼要報告，謝謝。

主席：如果世界衛生組織已經把鉛列為引起重大公共衛生問題的十大化學品之一，也許我們可以考慮，特別是在室內的油漆，環保署現在訂的標準是小於 2ppm，是不是？

袁處長紹英：有關環保標章部分，它是一種自願型的標章，我們推出這樣的產品，主要是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可回收、對環境友善的產品，環保標章推動的是這個方向。剛剛我也做了口頭報告，水性塗料跟油性塗料的鉛含量標準都是小於 2ppm，另外，當產品過了生命週期要丟棄的時候，為了減少鉛暴露到環境中，造成另外一種危害，我們也有 80 幾種具環保標章的產品規格。

主席：那個資料你可不可以送到辦公室給我？

袁處長紹英：沒問題，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好，電子檔跟文件都要。

袁處長紹英：是，沒有問題。

主席：好，謝謝。

請經濟部標檢局陳簡任技正發言。

陳簡任技正吉盛：主席、各位委員。標準檢驗局代表經濟部報告，報告內容大概分為四個部分，第一個先報告含鉛油漆在國內使用的狀況。含鉛油漆是含有紅丹的紅色油漆、含鉛白的白色油漆，以及含鉛鉻黃的黃色油漆，目前黃色油漆跟白色油漆已經很少使用，而且有替代品，在我們報告的表 2 裡面有提到，替代品含有減量的油漆。至於含鉛鉻黃的油漆，因為色彩表現以及生產成本的因素，並沒有適當的替代品，主要是畫馬路時使用。

其次，在一般塗料的國家標準部分，有鑑於鉛對人體及環境的危害，標檢局於 99 年便已針對含鉛塗料進行適用性材料的討論，目前已陸續廢止了 8 種國家標準。但因有些用在工業上的塗料是不可取代的，而現行國際上也還有一些塗料尚未禁用，所以我們正朝著減量及開發替代產品的方向去做，詳情請參見書面資料的表 2。表 2 是包括 CNS15667 在內的 4 種新定標準，至於書面資料的表 3 與表 4 關於塗料與原料的部分，則是我們準備要廢止的國家標準。

我們的 CNS 大都是依照日本的工業規格標準在制定的，像表 2 就是參考日本的標準定出來的。此外，我們也參考了歐盟關於玩具安全指令及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這部分主要係對玩具、電機電子產品等鉛含量的限制。同時，我們還參考了美國的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以對兒童產品的總鉛含量進行管控。目前標檢局針對玩具及電機電子類產品中有關鉛含量限量值，分別制定 CNS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CNS4797-2「玩具安全（特定元素之遷移）」、CNS15050「電機電子類產品—六種管制物質（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二苯醚）測定法」、CNS15663「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

有關目前市售塗料的一般管理規定，標檢局對於調合漆、瓷漆、水性水泥漆（乳膠漆）、溶

劑型水泥漆以及防火塗料均被我們列為應實施檢驗的品目，要求進口或內銷出廠之產品要進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及甲醛釋出量的檢驗。另外，為瞭解現行國際間針對含鉛塗料（或油漆）的相關規定，標檢局今年已請 7 個代表處的經濟組提供駐在國對塗料（或油漆）中鉛含量的相關規定，迄今僅加拿大及新加坡代表處有回應，他們大部分都是在產品上規定的。

最後是有關兒童玩具及遊樂設施等部分的說明。標檢局對兒童玩耍時的健康安全，已針對兒童玩具及各式可供兒童遊樂之移動式家庭大型組裝遊樂玩具，如遊戲屋、溜滑梯、歡樂屋等，均依據 CNS4797 之標準進行檢驗，須符合標準者才能出廠販售。另外，要補充說明的是，兒童玩具在今年（104 年）年初至今一共檢驗了一萬批玩具左右的鉛含量，目前只檢驗出一批的鉛含量有超過 90PPM 的國家標準。而標檢局亦針對兒童玩具的市售產品進行抽樣，104 年抽樣的結果是都符合規定，而 103 年則有兩件不符規定。以上就是我們經濟部目前的作業情形。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陳副署長發言。

陳副署長潤秋：主席、各位委員。本部有關「鉛」之議題，可否請我們的陳妙心組長來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國健署陳組長發言。

陳組長妙心：主席、各位委員。世界衛生組織指出，鉛在環境中有多重來源，包括石油（含鉛汽油）、油漆、染料、食物罐頭之焊接劑、含有染料的食物容器、含鉛水管、工業製程、含鉛中草藥、含鉛糖果紙、含鉛玩具等，經由空氣、家戶灰塵、街塵、土壤、水及食物進入人體者佔 80%以上。

在鉛對嬰幼兒之危害方面，剛剛專家也提到滿多的，主要是會影響神經系統，特別是在子宮時期或嬰兒時期受到鉛暴露而影響到嬰幼兒的腦部發展。

在消除含鉛塗料的風險部分，剛剛也有提到世界衛生組織已將鉛列為主要公共衛生應關注的十種化學品之一，並呼籲各會員國採取逐步淘汰含鉛油漆的行動，以保護工人、兒童及育齡婦女的健康。

針對兒童血中鉛之可容忍上限部分，世衛組織建議兒童血中鉛濃度可容忍上限為 $10 \mu\text{g/dL}$ ，超過此上限便稱為血鉛偏高。美國疾病管制局亦於 2012 年將兒童血中鉛濃度參考上限值調降於為 $5 \mu\text{g/dL}$ 。當然，誠如剛才專家提到的，世界衛生組織亦指出，鉛並沒有所謂的「安全」暴露值，近二十年來，由於各國停用含鉛汽油，使鉛暴露情形降低，各國孩童血中鉛濃度也明顯改善。

在我國近年來兒童血中鉛濃度調查方面，剛才的黃耀輝老師也有說明。在國健署 100 年委託調查資料的平均值中，兒童血中鉛濃度的平均值亦低於世界衛生組織與美國疾病管制局的參考限值。另外在台大醫院環境醫學中心發表兒童出生世代研究論文中，研究的 230 位個案臍帶血鉛濃度平均值也低於世衛及美國 CDC 的建議值。因為鉛並沒有安全的暴露值所以對於國人血中鉛的監測，國健署會收集國際相關作法，諮詢專家意見，研議建置國人血中鉛監測系統，以監測國人是否有高風險族群，以及該年齡族群血中鉛的變動趨勢。

主席：請問我們對於兒童血中鉛含量的濃度有定出目標值或標準值嗎？

陳組長妙心：目前是還沒有，不過我們希望能透過建立監測系統的過程順便向專家請益。

主席：因為現在的 PM2.5 的年平均值為 15 微克/立方米，當時這也是比照美國的標準訂定的，但美國最近又修成 12 微克/立方米，惟我們仍是 15 微克/立方米。我是覺得，就算再不成，也要用美國的標準。畢竟，人家已經定在 $5\mu\text{g/dL}$ 了，結果我們還是用 $10\mu\text{g/dL}$ ，就真的是跟不上，也許應該要定在 $8\mu\text{g/dL}$ 左右，好歹也要定出一個標準值，讓我們全國有個可以對照的標準。當然，稍後還要請教在座的各位學者專家。

陳組長妙心：目前承認部分我們所參照的是 $10\mu\text{g/dL}$ ，但是在兒童的部分，我們是建議比照美國疾病管制局的 $5\mu\text{g/dL}$ 。

主席：所以現在是 $5\mu\text{g/dL}$ 嗎？

陳組長妙心：是的。

主席：已經公布了嗎？

陳組長妙心：最近在水管含鉛方面，北水處與台水處目前已針對民眾進行血中鉛的檢驗。至於我們這邊在討論的則是兒童的部分，對於兒童與孕婦，我們是建議以 $5\mu\text{g/dL}$ 為標準。

主席：所以你們已經公布了對不對？

陳組長妙心：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與幾家衛生局、北水處和台水處在專家會議討論的時候是建議使用這樣的數字。

主席：這是「建議」而不是「國家標準」對不對？

陳組長妙心：目前是沒有特別定為國家標準。

主席：變成是你們驗出來給對方或民眾參考用嗎？

陳組長妙心：如果監測值超過限值的話，就會開始進行個案鉛暴露來源的追蹤調查。

主席：謝謝。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科長發言。

張科長志銘：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各位表示抱歉之意，因為勞動部並未在食安法領域針對兒童從事法規研訂工作，所以沒有提供書面資料。雖然我們主要是就勞工的部分研訂雇主相關責任，不過還是有在職安法修訂時特別規定，雇主不得指派未滿 15 歲的勞工從事鉛作業；另外也增訂保護母親的規定，即雇主不能夠指派妊娠跟生產未滿 1 年的女性，從事鉛作業中涉及鉛熔爐等鉛濃度較高的工作。

主席：那是白紙黑字的規定嗎？

張科長志銘：是規定在職安法的附屬法規，其名稱為「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其中就含有鉛作業的規定。

主席：稽查員去現場檢查的時候都會注意這個問題嗎？

張科長志銘：是，我們去調查的話會留意危害性化學品，也會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如果有符合的品項就會檢查，並且看有沒有鉛作業主管以及做通風設施以符合相關規定。

主席：謝謝。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陳副所長發言。

陳副所長瑞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很感謝今天能夠舉辦這樣的公聽會，讓許多專家學者為我們提供非常多寶貴的意見，這都可以作為後續研究時重要的參考。

其實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是負責建築研究發展的研究機構，我們長期研究後了解到，人的一生

當中待在建構物的時間非常長；為了保障國人的身體健康以及降低建材的生產、使用及廢棄對環境造成衝擊，內政部在民國 93 年就建立了綠建材的標章制度。這個標章制度是將坊間常用的建材分為 4 大類—健康、生態、再生及高性能，並分別訂定評定基準，然後透過檢測跟審查進行評定，假如評定通過的話就核發綠建材標章。本標章是貼在建材上，作為一般民眾採購或是建築業界使用很重要的辨識依據。評定的時候綠建材必須通過通則的規定，而且裡面有特別要求重金屬、氯離子含量及鄰苯二甲酸酯等都要先經過檢測，在檢測完以後要提出符合規定的報告；另外也不能含有石棉、放射線、環保署公告的毒性化學物質或是蒙特婁公約管制的化學品。其中我們管制的重金屬就包括總鉛、總鎘、總汞、總砷、總銀、總銅及六價鉻等 7 種重金屬。

綠建材標章制度是從 93 年開始建立的，至今已經過十幾年的時間；在現在推動的主要成果方面，截至今年 10 月底止，我們已經累計核發大概一千四百多件綠建材標章，產品包括塗料、各式板材及瓷磚等，涉及大約九千八百多種建材。另外，本部營建署也配合綠建材標章制度，從 95 年就將綠建材納入建築技術規則予以法制化，規定要使用綠建材的比例及使用率大概是多少，而且要逐年提升。這樣做最主要是希望能夠透過法制化及標章制度，落實綠建材要求的人本健康及地球永續之精神與目的。

主席：雖然綠建材跟我們要談的禁用含鉛油漆不完全相關，不過仍然回答了我們的問題。

請臺大公共衛生研究院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黃耀輝教授發言。

黃耀輝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補充 2 個觀點，第一點是有關監測的部分。剛剛其他機關的研究員以及國健署的代表都有提到生物監測資料，事實上生物監測資料可能涉及不同的元素、金屬或化學物質等樣本，而且血液或是尿液也有區別。依報告所示，國民健康調查中有關鉛的部分是使用尿液，可是其實採用血液會比較適合。如果能夠有長期穩定的國家監測資料的話，在追蹤問題的時候會比較清楚；這個甚至也包括環境的部分，不過這是另外一個議題。

第二點是有關鉛的環境暴露。今天主席是在講油漆鉛，各位也從資料看到很多戶外建築物及橋梁油漆的含鉛量相對較高。依我的了解，美國針對大型建設重整（remodel）時油漆的剝除有特別規範，其中包括人員跟環境的管制，藉此控制環境暴露來源。我們在談油漆鉛的影響時，假如能夠針對環境的暴露進行管控的話，就可以在現在相對上已經比較低暴露的狀況下，更進一步改善鉛暴露來源。

主席：請長庚醫院顏宗海醫師發言。

顏宗海醫師：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看到資料還有主管機關建議，鉛濃度的數值在小朋友的部分可以定在 $5 \mu\text{g/dL}$ ，成人則定在 $10 \mu\text{g/dL}$ ，以我在長庚看病為例，會來掛我們門診大部分都是 18 歲以上的成人，小朋友會給兒科醫師看。我在門診時遇到 1 個問題，就是說，如果根據剛才衛福部主管建議的，成人血液中鉛濃度最好不要超過 10，可是我們在門診會遇到的病人，可能他的腎功能有點不正常，血液中鉛濃度有 15，這個數字比 10 高，如果要治療就必須使用螯合劑這種解毒劑。在長庚我們有 EDTA 可以注射，有 DMSA 可以口服，有 DMPS 可以口服或注射 3 種，但螯合劑價格都很貴。假如有一位病人來求診，他的血液中鉛濃度是 15 的話，我用健保資源

開螯合劑給他，這一定會被刪掉。

雖然今天健保署主管沒有來，我還是想藉公聽會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如果把病人血鉛濃度定在 10 的話，臨床上醫師遇到 12、13、14，甚至是 20 時，要用健保資源來開螯合劑治療，一定會被刪的。之前我參加開會時遇到幾位台北榮總的毒物科醫師。討論時他們說大概會抓在 40，我想他們這樣說，主要是因為前幾年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s* 這個很權威雜誌的 *guideline* 指出，鉛中毒或直接曝露大於 40 或 50 以上，就可以開始給予螯合劑治療。可是在臨床上，如果我們根據剛才衛生主管機關建議血鉛濃度抓 10 的話，在門診遇到病人血鉛濃度 15 要開螯合劑時，我們都會請病人自費。我想趁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也許將來……

主席：顏醫師，你的意思是健保會核刪，是不是？

顏宗海醫師：沒錯，如果我們把血鉛濃度抓在 10，代表只要超過 10 的時候，醫生就應該給病人解毒劑治療，可是這樣做的話那一定又會被刪。其實 10 那個數字並不實際，以我自己的經驗，我至少會抓 20，就是說，血鉛濃度 20 以上而且有症狀，我就會考慮用健保資源給病人做治療。

10 那個數字，標準是抓滿低的。今天有含鉛油漆、鉛管等問題存在，身為醫師，我還是希望健保署將來在給付鉛中毒的螯合劑時，也許標準可以用 10，讓更多醫師能夠用健保資源開螯合劑治療病人。這一點對我們臨床醫師是很有用的。

主席：剛剛譚敦慈老師在國會做證，有個小朋友血液中鉛濃度下降到正常了，但智商並沒有恢復，所以我們應該在血鉛濃度 10 的時候就開始治療。等到 50 再開始治療，事實上，可能有些就回不來了，因為傷害是不可逆的。剛剛學者專家也做證那些傷害不可逆，這對國家來說是整體的國力損傷。

顏宗海醫師：沒錯，剛剛譚師母的意見很重要，對於鉛中毒，最好的對策是預防勝於治療。剛才我提出來的問題是，萬一已經看到病人血液中鉛濃度很高了，但其實健保給付制度至少要到 45 以上才會給。我曾經在門診遇到過血鉛濃度 10 多的情形，就跟病人討論要不要自費做一個療程。將來如果健保署可以……

主席：螯合劑貴不貴？

顏宗海醫師：很貴啊！我跟大家報告，像 DMSA 是我們最常用的螯合劑，1 顆就要 420 元，1 天要吃 3 次，而 1 個療程要 5 天。如果 1 次吃 1 顆，1 個療程自費就要 7,000 元到 8,000 元。

主席：那要吃多久？

顏宗海醫師：一般吃 5 天就完成 1 個療程，也許我們就 1 個月、2 個月或 3 個月後再追蹤。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對國家來講是很划算的，因為你不治療他，以後生出更多各式各樣的疾病，健保給付會更加重。

顏宗海醫師：對，沒錯。

主席：把這寫在今天公聽會的結論裡面好了，因為我沒有想到今天要邀請健保署，不過我們請國健署把這個意見帶回去，好不好？

聽說林次長出國，是不是？沒關係，我的意思是說，這部分衛福部內部應該討論。我知道你們管不到健保署，但事實上你們應該反映。如果這是國家的標準，你們就把它公告為 10，那我

們就可以跟健保署說，醫師根據 10 這個標準去給付時，不能隨便核刪。好不好？

顏宗海醫師：謝謝委員。

陳副署長潤秋：謝謝專家和委員的指導。

目前就像剛才委員指導的那樣，第一，我們會先參考 WHO，把正確的值帶回去進行研議。第二，健保署的部分，我們會把意見帶回去，請他們做評估。

主席：謝謝，我們健保的無效醫療稍微降低一下，就有錢可以支付這部分了。不要逼人民得等到更嚴重的時候才開始治療，這樣花費會更多，對不對？

顏宗海醫師：沒錯。

主席：血液中鉛濃度比較高，是不是藥要吃多、吃久一點？

顏宗海醫師：沒錯，搞不好需要好幾個療程的螯合劑。假如已經到末期腎臟疾病，那任何藥物都沒辦法治了。

主席：對啊，應該一開始就給付治療，像癌症初期就要趕快吃藥，不要等到末期才要給付。

顏宗海醫師：對，如果衛福部公告成人血鉛標準是 10 的話，希望同樣標準也可以套用在健保的給付上。就是說，如果血鉛濃度大於 10，病人臨床上有鉛中毒症狀，就可以准許醫師使用螯合劑。

主席：對，不然變成有錢人才有辦法救自己，沒有錢的人就要等到血鉛濃度 40、50 時才能用螯合劑。這樣很慘！

陳副署長潤秋：委員，這部分真的是健保署的權責。我會把大家的意見帶回去，請健保署就……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公告了，那我們就可以據此要求健保署。你們不公告，健保署當然……

陳副署長潤秋：剛剛我報告過，我們會參考 WHO 和美國 CDC 的規定，會回去研擬。還有，方才也跟委員說過，我們一般大概不可能訂得比 WHO 的 10 還差，最起碼會 follow WHO，但還是經過我們的專家會議之後，讓我們整個來做。

至於給付的問題，我也會同時帶回去給健保署。很抱歉，因為我不是毒物科的專家，所以可能在血鉛濃度 10 以上的螯合劑 treatment，還有一些……

主席：沒有關係，這是講給大家聽的。如果你們不訂這個標準，他們後續會產生這樣的問題。

陳副署長潤秋：是。

主席：我知道，有時候被核刪掉，醫院會要求醫師付這個錢，所以很多醫師自然就不敢給病人這種藥。因為一旦被核刪，醫師要自掏腰包，病人已經把藥吃下去了，健保不付，誰付？醫院就叫醫師付啊。

醫師當然是想，最好給你這個藥，但你既然沒有辦法自費，他也沒有辦法開這個藥給你。換句話說，有這樣的問題跑出來一變成從初期放到成為重度，國家才會給你藥。這不合理嘛！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們不把這個標準公告，就會跑出這樣的問題。請問你們多久可以公告？還要開學者專家會議嗎？

陳副署長潤秋：是。

主席：學者專家都在這裡了。

陳副署長潤秋：對，也非常感謝今天學者專家給我們很多的建議，不過委員是不是也給我們一點時間，讓我們進一步去研擬？事實上，如果只是 follow WHO，對我們當然是很容易的。但是可能我們訂出來後又會影響滿久，所以委員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如果學者專家真的要開會，依平常來算，真的要請委員給我們 2 個月的時間……

主席：1 個月啦，我們在 2 個禮拜前決定召開公聽會，現在學者專家就都來參加了。真的，我們是在 2 個禮拜前決定的。我去拜託楊玉欣委員，他就答應我了。我是覺得不需要那麼久，不要再等下去了，問題已經太嚴重了！

陳副署長潤秋：那我們就在 1 個月內邀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然後把後續的……

主席：因為依照行政程序法，你們這個標準上網公告還要 1 個月，然後還要 2 個月才會上路，所以請你們在 1 個月內邀請學者專家召開會議，好不好？

陳副署長潤秋：好。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長庚醫院臨床毒物實驗室林中英助理教授發言。

林中英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看了這個書面報告後有 3 點意見要表達：

第一，我要附和顏醫師，亦即不必造成健康甚至國健署的負擔。就我所知，學齡前兒童進入國小時都會做一些檢測，如果驗到血鉛值，就會造成恐慌，但我記得這個時候也會蒐集小朋友的尿液，所以是否可以檢驗尿液中的鉛值？這樣不僅可以回推血鉛值太高的原因，而且從尿液中檢驗也不致造成小朋友恐慌，更不會因為還要抽血，造成醫護人員的困擾。其實從尿液當中就可以檢驗出比較多的數據。

第二，我看到鋼船用油性船舶紅丹底漆，它的四氧化三鉛竟然達到 50% 以上，而 1% 大概是 1 萬 ppm 的含量，所以我們要探討的是，在此情形下，澎湖、金門或是綠島的漁民如果是出海遠洋捕魚，捕獲的魚就放在船艙底下，船舶上的紅丹底漆可能附著在魚皮上，甚至被魚吃進肚裡，大家想想看，50% 以上，已經超過多少萬 ppm 的含量？我們一直鼓勵小朋友要多吃魚，說是可以提高 IQ 之類的，結果反倒使他吃進這麼多海魚，造成體內鉛值更高，這是值得注意的。

第三，我隨便找了一下塗料中規定 VOC 的最大限量值，就 CNS15667 來看，已經證明出來它是無鉛無鉻防銹塗料，但是依照 CNS 的標準，為什麼裡頭檢測出來是 0.06% 的質量百分比？既然已經告訴我們這是無鉛無鉻，可是裡頭卻有鉛的含量，我有點不太明白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規定？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陳簡任技正發言。

陳簡任技正吉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林教授提問表 4 所列鋼系列 2162 底下有鋼船用油性船舶紅丹底漆等 5 種塗料標準以及表 3 所列 5 種含鉛顏料標準，今天早上我們的會議剛好有討論到這個部分，專家學者已同意要廢止這 10 個標準，所以我們預計明年會廢止這些標準。

主席：請問是哪些標準？

陳簡任技正吉盛：表 3 的含鉛顏料（塗料之原料紅丹）CNS1042、5867、5874、6237、12264 以及

表 4 的 CNS2162、2628、4915、4925、11724。這 10 個標準大概會在明年廢止，因為大家都沒有意見。

主席：明年什麼時候？

陳簡任技正吉盛：大概是明年第一季可以廢止。

主席：明年 3 月？

陳簡任技正吉盛：對，3 月前。

另外，剛才談到表 6 所列無鉛無銻防銹塗料，標準是 0.25%，也就是 250ppm 的含量，其實所謂的無鉛並不是真的無鉛，而是它有 0.25% 的一定含量，這是比照水龍頭的標準。

主席：那就不應該叫「無鉛」啊！現在食管法著重的就是名實相符，如果含鉛量不是 0，就不要讓消費者以為是 0。

請經濟部標檢局吳科長發言。

吳科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以科學數據來講，沒有所謂無鉛，這只是一個代表性的說詞，就是含量多少以下可以稱為無鉛，像水龍頭這部分，我們之前是參照美國加州的無鉛法案，所以是以國際標準 0.25% 以下稱為無鉛；當然，如果名稱要改的話，我們後續可以討論。

主席：請問各位學者專家，同意這種說法嗎？今天我們就是做個溝通，希望大家知無不言，這也是我們沒有安排專案報告，而是召開公聽會的原因，目的就是為了讓大家暢所欲言。

請陽明大學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陳美蓮教授發言。

陳美蓮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同意這樣的講法，就是一般不刻意添加的話，背景是有一些完全沒有辦法……

主席：它是用背景值……

陳美蓮教授：是，所以這點我覺得是 OK 的，但我不太了解為什麼要廢止這些標準？其實原來的標準說含鉛多少百分比以上才叫含鉛塗料，就像我們說含有多少礦物質以上才叫溫泉是一樣的道理，如果把它廢止的話，意思就是不標叫做含鉛顏料，這樣跟我們講的禁用是兩回事，所以我想這其實是讓民眾認知它是否安全的標準，這點是否請經濟部再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標檢局吳科長發言。

吳科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這要分兩個層次來看，一個是法規有沒有強制？標準一般是採自願性，除非法規強制，所以我們現在的作法是針對產品，比如玩具、兒童用品或是家具，基於法規強制的規定，必須符合規定才能在市面上銷售；至於鉛的部分，我們要特別說明的是，重工業這一塊沒有特別規定不能用，所以是儘量朝減量或取代的方式來做；而要廢止的這幾個標準，其實很早就訂定了，因為在以前的工業時代，鉛是不可替代的，不過，今天早上我們剛好有會議討論到這個議題，大家同意把這些標準廢止，就是國家標準不規定了；當然，法規要不要強制不能用，那是後續法規要去規定，只是國家標準不鼓勵用這些東西，所以我們會引領產業不要再用，儘量使用替代品。

主席：你們取消表 3、表 4 所列的標準之後，要如何執行？

吳科長國龍：目前法規沒有強制規定工業用塗料必須符合國家標準，而是讓大家自願採行，重點是

在品質這一塊，比方鉛含量應該是多少才叫做鋼船用油性船舶紅丹底漆，它的標準重點應該是在這裡。

主席：本來是規定含四氧化三鉛 50%以上……

吳科長國龍：對，才能叫做鋼船用油性船舶紅丹底漆。

主席：那你們要把這個標準取消？

吳科長國龍：這個標準我們要廢止。

主席：這樣以後含四氧化三鉛 50%以下也可以叫做鋼船用油性船舶紅丹底漆？

吳科長國龍：就是國家標準不做定義了，亦即不鼓勵業界用啦！有關鉛含量的部分，我們把國家標準廢掉，不再讓大家依循，但因法規沒有強制，所以當然可以朝低鉛或是替代品來做使用，好比有些公共工程採購或政府採購這一塊，可以鼓勵依照表 2 所列低鉛的部分來做替代使用，重鉛的部分就不要再用了。

主席：所以以後我要做鋼船用油性船舶紅丹底漆，就不會只能買含鉛 50%以上的來做塗料？

吳科長國龍：就是採更低的標準，也就是國家標準不引導你去用這些標準了。

主席：這樣可以嗎？

吳科長國龍：主要是法規要去強制，比方環保署規定含鉛就不能用在塗料，那就整個禁止不能用，這就是法規強制，非屬本局權責；可是因為現在法規沒有強制，國家標準只是把相關品質訂出來，不是針對鉛的安全去做規定，而是針對船舶塗上這種漆的話，在海面上的耐駛性有多久。這個標準的用意是在這裡，不過，現在國際上對重工業，像橋梁或是船舶這一塊，並沒有法規強制不能用鉛，所以只能減量或是以替代品來使用；當然，到底能不能使用，也要由業主自行衡量輕重。

總之，我們把重鉛這部分的標準廢掉之後，就表示不鼓勵國內產業依循，這只具有引導性，並不具有強制性，強制性仍要回歸法規規定。

主席：如果我要採強制性，可以適用哪個法規？

吳科長國龍：要看主管機關，第一個鉛能不能加？如果不能加，這個塗料……

主席：要看哪個法規？

吳科長國龍：可能要看環保法規，我們標檢局只管商品這一塊。

主席：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發言。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當初我們在談塑化劑時，對於這部分的討論也很多，我們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的是八大運作行為，但若是已經變為商品，我們當時的說法就是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括剛才提到衛福部，他們對於一些兒童餐具是訂有標準的，而標檢局針對 6 歲以下兒童的玩具也訂有標準，亦即是應施檢驗項目。所以我們認為把表 3 廢止沒有問題，亦即國家不鼓勵使用，但在表 2 的部分就要增加，也就是針對所謂低鉛的底漆，國家要有標準，好比鉛含量不得超過國際標準 0.1%之類的，然後還要在市場上抽驗，只要檢驗結果超過這個標準，就可以要求下架。這和我剛才提到的兒童玩具，是一樣的道理啊！但是我剛才也同意未來我們會做評估，因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有 5、6 項是管六價鉛的，但是裡面會含有一點點鉛，

所以我們這邊可以從嚴規範，就是剛才陳美蓮老師講的，目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並未針對鉛的部分管理，畢竟紅丹之類的東西，在沒有使用放在那裡時，只是一般的工業原料，所以並未納為毒化物加以管理，但是我們依照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管鉛時，可以間接把鉛量減少；不過，商品部分還是要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即要減少商品直接暴露跟人體，尤其是跟兒童接觸的濃度，這部分標檢局應該可以訂定，也就是在廢止表 3 之後，表 2 必須增加一些項目，這應是可行的。

主席：我記得六價鉻就是用在木頭防腐，就是我上兩屆當立委時……

袁處長紹英：對，委員非常關心，有關鉻化砷酸汞、CCA 都是講六價鉻的部分，跟今天討論的鉛是不一樣的。

主席：是，我知道。活在現代的社會跟世界，要保護我們的孩子真的愈來愈困難，因為生活當中充滿各式各樣對人體會造成影響的化學物質，有時我們還搞不清楚就已經使用了。

接下來請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環境醫學研究所王淑麗研究員發言。

王淑麗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尿鉛的量測，的確可以避免小朋友面對抽血的恐慌。其實我們一般之所以量測血鉛，是因為鉛大部分累積在骨頭，可以藉由造骨跟蝕骨從血液中測出來，而且它是體內一個可以作用的狀態，只要排出去就沒有了，如果小朋友害怕抽血的話，是可以用尿液來做初篩，但是小朋友活動力強，解尿的快慢會導致濃稀差異，所以同時要看尿中的肌肝酸去做調控，然後達到初篩的功能，倘若結果偏高，再建議採血。

主席：如果各位還有其他意見，請踴躍發言，因為本屆立委任期就快結束了，我們要留下國會紀錄，讓今天的這些意見可以提供下屆立委進行低鉛立法的參考；當然，我們的夢想是 0 鉛，但這很難做到，就像剛才譚敦慈老師說的一傷害之後不可彌。現在已經有所謂的背景值，也就是已經把鉛放到我們的環境中，想要把它除到變 0 是非常困難的。就跟輻射一樣，一旦它跑出來，想要全部清乾淨真的太難了！

今天的會議作以下結論：一、低鉛暴露無明顯症狀，對兒童而言無安全閥值，政府應積極介入，系統性降低其暴露來源。二、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聯合對幼兒園之家具裝潢、公園遊戲器材、學校及安親班之家具裝潢等，全面清查是否使用含鉛油漆，並儘速進行汰換。三、內政部應於一年內研議居家室內及公共建築禁用含鉛油漆。四、經濟部應於一年內研議調降食品容器、玩具、蠟筆、水彩等顏料之含鉛容許值。五、環保署應於一年內研議將含鉛毒化物列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加強管理。

另外，本席覺得隨著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搞不好都可以來修兒少福利法。

陳簡任技正吉盛：（在席位上）食品容器是衛福部管的。

主席：對，第四點的「經濟部」之後要加上「衛福部」，改成：「經濟部、衛福部應於一年內研議調降食品容器、玩具、蠟筆、水彩等顏料之含鉛容許值。」這樣就很清楚。

請環保署環管處袁處長發言。

袁處長紹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環保署的部分，我們做當然沒有問題，就是「環保署應於一年之內將已列管的含鉛毒性化學物質檢討加嚴管理。」我剛才講過，對於六價鉻這些原料裡面含

鉛的部分，我們可以檢討加嚴管理，甚至將來可以把它拿掉。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看法如何？對於現在已經列入毒性化學物質裡面的部分，若有含鉛，環保署會加強管理；至於沒有列入毒性化學物質的部分，若有含鉛，他們就沒有加強管理……

袁處長紹英：有關經濟部管的部分，應該在經濟部那邊寫清楚，所以針對他們要把表 3 所列紅丹等塗料廢止國家標準這件事，我剛才才是建議應該訂定安全塗料的標準，而不是把它廢掉，也就是另外用一個方式來取代，然後把剛剛幾位老師所關心的 40%到 50%那個部分調降，因為廢掉之後就沒有國家標準了。

主席：所以剛才陳美蓮老師就是在問，廢掉之後是不是反而……

袁處長紹英：我建議應修正成安全塗料的標準，像紅丹這個原料的品質標準，含鉛量原本是百分之五、六十，現在我們可以倒過來講，紅丹這個原料含鉛量不可以超過多少才算安全，這樣的話，還是有一個國家標準，也才能鼓勵業者去找安全的塗料原料（也就是色母）。否則廢掉之後，國家等於沒有標準，只能回歸到環保署以毒化物來管，可是對於毒化物，我們管的還是原料，不可能管到塗料的產品。

主席：所以應該是請經濟部標檢局來做，不過，由標檢局訂定安全標準好像不對，因為沒有強制性。

請經濟部標檢局吳科長發言。

吳科長國龍：主席、各位委員。舉例來說，現在有些石棉產品還是可以用，可是大部分不能用了，因為環保署有規定；至於重鉛的部分，目前全世界的法規沒有說重鉛不能用，只是朝減量以及鼓勵使用替代品的方向來做，所以有關替代品這部分我們已經訂了，也會鼓勵大家使用，可是在法規沒有強制規定重鉛不能用之前，我們會鼓勵業者用低鉛或是其他替代品的塗料，因為標檢局沒有權責禁止使用重鉛塗料。

主席：所以應該是由環保署或衛福部基於人體健康及環境因素影響來修改規定……

吳科長國龍：就是允許哪些可以用、哪些不能用，對於商品，我們會根據這個來做管理。

主席：那衛福部應該會同環保署、經濟部標檢局進行會商，訂出安全油漆的標準。我要告訴大家一個親身經驗，我第一年擔任立委時，發現台灣沒有免洗筷的標準，所以我們每年從中國進口幾億雙筷子都未經檢驗，為此我召開一個跨部會協商會議，席間衛生署表示因為國際上沒有免洗筷的標準，我告訴他，那是因為外國人不用免洗筷，但我們需要這個標準。後來衛生署訂出標準後，商檢局也隨之訂出標準，然後國貿局才根據這個標準檢驗進口的免洗筷。同樣的，我覺得你們 3 個單位應該會商訂定低鉛油漆標準，是否需要我召開協調會？

袁處長紹英：油漆本身是商品，應該回歸到商品的主管機關，我們是依照毒管法來管原料，像我剛才提到的塑化劑案例，最後還是……

吳科長國龍：原料這部分不是標檢局管，我們管的是商品，所以原料到底添加多少鉛，這是由廠商自行決定，可是一旦變成商品，我們就會訂出標準加以管理，像表 2 所列就是替代商品的標準，可是如果不是用這些替代商品，還是可以使用含鉛塗料，因為目前法規並沒有強制規定含鉛塗料不能用。換言之，塗料可不可以加鉛，不是由標檢局規定，我們只有針對商品做規定，可

是政策要不要加，非屬本局權限。

主席：對，所以我剛剛才說，衛福部和環保署應該跟標檢局會商，根據它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來訂定安全油漆的規格。

袁處長紹英：對不起，我覺得還要釐清一下，因為我看過他們的商檢法，那裡面已經有明確說明，訂定所有的國家標準時，都必須考慮到國民的健康，商檢法裡面已經有這一條，但是我現在忘了是哪一條，你們應該比我還清楚是哪一條的規定，一直以來，我們對那一條的了解就是你們的標準 *ys* 要考慮到國民的健康嘛！所以標檢局才需要那麼多委員會去做討論。

主席：可是標檢局怎麼知道什麼對國民的健康是有影響的？當然是衛福部才知道啊！

袁處長紹英：他們有一個……

主席：所以最後訂出二氧化硫對人體影響的標準，當年是由衛生署訂出來之後，標檢局和國貿局才有辦法依循嘛！

陳副署長潤秋：所以我們衛福部這邊應該是研擬，就是剛才委員所提的，由我們去研議這樣的標準，就是對於我們身體的……

主席：你們有世界衛生組織，有各式各樣的國際期刊、新英格蘭醫學期刊，你們有這些相關的數字、數據。

陳副署長潤秋：是，可是如果要明訂任何器物、事物的含鉛值，這我們就沒有辦法了。

主席：對，所以本席才說要你們會商嘛！本席不是要你們單獨去訂，因為本席也知道，對於商品原料，你們有不同的主管單位，一個管健康、一個管原料、一個管標準，所以才要由你們三個單位去會商、去研究嘛！

吳科長國龍：為什麼全世界的國家現在對於重工這一塊還沒有訂鉛含量的規定，要求用替代商品或鼓勵的情形？因為這有時候是必要之惡，而且消費者也比較不容易接觸到這一塊。當然，剛才說這可能對環境有待……

主席：本席知道，本席都知道，問題是現在研究報告已經出來了，臺灣的孩子血液濃度中的鉛值比其他國家高嘛！其他國家可以不用訂，但是我們就是必須訂嘛！我們不能任由這個態勢發展下去，因為這樣會影響我們未來的國力。剛剛研究員已經說了，以那個分佈圖來看，我們發展遲緩的孩子多了七倍多，那樣對健保、對社會福利的負擔有多大？而且我們天才型的孩子馬上就只剩下一點點，本席現在說的是這個問題。

大家辛苦一點，好不好？本席相信只要大家坐下來好好的談，絕對有辦法談出結論，如果真的沒有辦法，就由本席召開協調會，比照上次免洗筷的問題，由本席來召開。不然現在到底要由誰來召開？三個單位要由誰帶頭？因為這個問題一直說不清楚，所以我們快刀斬亂麻，就是我們再加開協調會。

這樣好了，就寫衛生福利部應會同經濟部、環保署就國民健康及環境考量，制訂低鉛安全塗料標準，會議紀錄的內容就這麼寫，由本席召開……

陳副署長潤秋：委員，真的很抱歉，我們應該是協助單位，因為低鉛安全塗料實在不是本部的職責，我們不是主管安全塗料的單位。當然，我們可以協助，就像剛才委員指導的，由我們協助研

擬、訂定這個標準。

主席：塗料不是你們管的，那塗料是誰管的？是標檢局管的嗎？因為今天是社環委員會的公聽會，如果會議紀錄上面寫由田秋堇來召開，這樣說不過去，所以就由經濟部標檢局會同衛福部、環保署就國民健康及環境考量制訂低鉛安全塗料標準，好嗎？會議紀錄先這樣寫，如果有任何困難，請你們隨時通知本席。

吳科長國龍：事實上現在的問題點是低鉛塗料已經有了，替代商品也有了，但是現在沒有法規，所以沒有辦法禁止重工業使用有鉛的塗料，這一塊不是標檢局的權限。

主席：所以本席才沒有要求由你們單獨去訂定，如果你們需要衛福部或者環保署做什麼，或者需要任何法律工具或是政策工具，我們可以在那個協調會上談，就以解決問題為優先考量。謝謝。

第六點，接續剛剛環保署毒管處處長所說的，這樣寫是不是你要表達的意思？環保署應於一年內研議將含鉛毒化物列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加強管理，你剛才的意思是這樣嗎？第七點，衛生福利部應建立學齡前兒童（零到 5 歲）長期血鉛監測資料；另針對孕婦，亦於重要檢測時順道監測；另建議健保署明訂，一般民眾若有鉛中毒，使用螯合劑、解毒劑之給付標準，這樣可以嗎？

袁處長紹英：環保署部分的「列入」兩個字是不是可以刪除？前面的「列入」二字。

主席：你們如果有心，應該可以列入吧！

袁處長紹英：鉻現在都全部包含進去了，鉻有些……

主席：好，那會議結論就變成「環保署應於一年內研議將含鉛毒化物」，然後呢？

袁處長紹英：加強管理，加嚴管理。

主席：本席告訴你，既然你們說毒化物，就表示已經列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了嘛！

袁處長紹英：對，是。

主席：那就是「環保署應於一年內將已列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含鉛毒化物加強管理」，這樣你們太輕鬆了吧？

袁處長紹英：這樣也有好多工作。

主席：真的嗎？請你們再給本席一份報告，說明你們接下來要怎麼做，好不好？不需要一年吧？

袁處長紹英：委員，我們毒諮會一年是開兩次會，這樣時間會不夠。

主席：本席不管啦！如果一年兩次不夠，那就改成半年。

袁處長紹英：對，但是毒諮會……

主席：毒諮會一年開兩次，那你們半年開一次嘛！在半年內加強嘛！毒諮會下一次是幾月開會？

袁處長紹英：六月。

主席：明年六月？那你們還有半年的時間。處長，你的能力這麼好，絕對沒有問題啦！就半年。第六點，環保署應於半年內將已列入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含鉛化合物加強管理，這樣對不對？

我們剛剛說的第七點，學齡前兒童只規範 0 到 5 歲就夠了嗎？那小學生怎麼辦？按照聯合國的規範，青少年是指 18 歲以下。現在為了篩檢腎臟的問題，我們的小學生好像每一年都有驗尿，有沒有？每一年都有做啊！至少小學都有做，至於國中有沒有，本席就不知道了，因為本席

的兒子以前有接過學校的單子。所以我們是不是至少規範 0 到 12 歲？因為我們的體制已經包含學齡前的部分，但學齡兒童的部分現在並沒有規範，所以這部分也必須加強，應該要規範零到 12 歲。

本席再唸一次，「七、衛生福利部應建立兒童（0 到 12 歲）長期血鉛監測資料，另針對」，這部分要不要會同教育部？應該需要，所以衛福部要會同教育部，因為 6 到 12 歲的部分就會碰到教育部管轄的範圍，「衛生福利部應會同教育部建立兒童（0 到 12 歲）長期血鉛監測資料；另針對孕婦，亦於重要檢測時一併檢驗監測；另建議健保署明訂，一般民眾若有鉛中毒，使用螯合劑、解毒劑之給付標準。」。

我們剛剛還談到國健署應該要公布國人的血鉛濃度，「另國健署應於一個月內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研議國人血鉛濃度之國家標準，健保署並應根據此標準訂可容忍上限」，是這樣嗎？應該要怎麼寫？是可容忍還是管制標準？我們剛剛不是已經說過，美國的血鉛濃度本來是 $10\mu\text{g/dL}$ 嘛！美國用的是可容忍上限嗎？那附上英文好了。

你說的那個是參考上限，不是可容忍上限，如果用「可容忍」這個詞，這樣聽起來很奇怪，因為可容忍的數值應該是零，如果本席是當事者的媽媽，對我們來說可容許的上限就是零。你們的報告裡面是說美國疾病管制局 2012 年訂定兒童血鉛濃度的參考上限值。好啦！就用參考上限值。各位老師，怎麼樣？

顏宗海醫師：在臨床上，如果我們國家的衛福部是訂小朋友大於 $5\mu\text{g/dL}$ 、成人大於 $10\mu\text{g/dL}$ 的話，算是有點超標，這部分應該由健保署做明確的規範，成人或小朋友血鉛濃度大於多少時，就准許臨床醫師開解毒劑，而且健保署會給付。

主席：顏醫師，我們先把這個專有名詞釐清，如果寫血鉛濃度參考上限值，這樣你同意嗎？

顏宗海醫師：對，可以，那就沒問題。

主席：好。因為這件事情很難在我們的委員會紀錄寫得那麼明白，但是只要訂了這個標準，我們就可以要求健保署應該根據這個標準去做，這部分應該怎麼寫？研訂……

顏宗海醫師：研訂相關的給付標準。

主席：研訂相關給付標準？

顏宗海醫師：對，以此決定要不要付解毒劑的費用。例如也許成人的標準值訂為 $10\mu\text{g/dL}$ ，健保署會認為螯合劑的價格太貴……

主席：顏醫師，我們很難把螯合劑的部分直接寫在這裡，所以是寫研議相關「什麼」的給付標準？

顏宗海醫師：解毒劑好了。

主席：解毒治療？

顏宗海醫師：對，解毒治療的給付標準，沒錯。

主席：這樣應該就很清楚了，就表示是針對鉛的解毒了。

顏宗海醫師：對。

主席：第八點，國健署應於一個月內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研議國人之血鉛濃度參考上限值，健保署並應根據此標準制訂相關解毒治療之給付標準。

樂副組長中丕：我們大家都了解血鉛的嚴重性，但是剛才主席有提到，請內政部在一年內研議居家的部分，這大概是指住宅的建築物嘛！

主席：是。

樂副組長中丕：關於住宅的建築物全面禁用含鉛的油漆，這一點我想向委員做個報告，以一般的油漆使用來說，一般人都可以自行取得、使用，因為油漆是一種商品，它在市面上隨時都可以買到，一般人可以直接使用、塗抹，或者自行用來粉刷，所以這個部分在建築法規上沒有辦法限制民眾自己使用，因為他自己就可以購買、使用，而且如果市面上是自由販售的話，這部分在建築法規上也很難去做一個管制。

至於現在的狀況，剛才委員也提到了，不管是標檢局或者是環保署，他們要訂一個標準，其實針對商品的部分，在標檢局的報告裡面也提到，有一些應施檢驗品目的範圍，等後續的標準訂出來之後，這些商品就會被禁用，那麼建築物這個部分自然而然就會受到影響，因為它和使用端是一樣的。

主席：你認為這個結論應該怎麼寫？

樂副組長中丕：我們覺得如果商品沒有了，後面自然就沒有這個問題，因為你很難去禁止一般住戶，規定他們不要買油漆、不要自行使用。所以這一點是不是等到標準和商品全部完成規範訂定等相關管制程序完成之後，再看要怎麼處理，因為那個時候這些問題可能都是不存在的。

主席：現在是這樣，美國 30 年前室內就禁用含鉛的油漆了，所以……

樂副組長中丕：因為我們目前對含鉛量的標準還沒有很明確的規範，而且商品沒有完全禁用。

主席：如果本席要求內政部應會同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半年內研議，所有公共建築的室內都禁用含鉛油漆，針對住宅的部分應該宣導、鼓勵我們的人民使用無鉛油漆，賣場也應該要把商品分開，把含鉛和無鉛的油漆分開賣，而且要標示這是適用室內或室外，這樣可以嗎？

樂副組長中丕：我們現在是要解決問題啦！

主席：是。

樂副組長中丕：公共工程的部分，政府確實可以強制啦！但是這個部分是由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導採購。

主席：所以請你們會同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

樂副組長中丕：應該是由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我們，因為他們是主辦機關，他們才有那個權力去掌控，我們內政部不可能要求大家做公共工程的時候不要做什麼，這個部分要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會同我們進一步處理，這個部分沒有問題。第二個就是……

主席：因為今天你們來參加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人沒有來。

樂副組長中丕：對，但是採購法及公共工程是由他們管理，我們內政部沒有在管這些。

主席：好，本席再打電話給主委。

樂副組長中丕：第二個就是鼓勵、宣導住宅部分儘量多用無鉛油漆，事實上就是要儘量多採用綠建築的產品，這樣是不是比較好？因為綠建築本來就會使用綠建材。

主席：如果由你們要求建築商業同業公會呢？因為他們很多會員在賣房子的時候，事實上都已經把

牆壁粉刷好了。

樂副組長中丕：是，我們會向他們宣導多採用綠建材的產品，綠建材產品就會包含這些規範，因為現在沒有無鉛這樣的標準，現在不管是環保署的第一類環保標章，或者是綠建材的標章，它的含鉛量都很低。

主席：對不起，我們是不是有關於室內空氣品質的法律？可以訂在那裡面吧？沒有錯，如果我們要強制人民怎麼做，這部分就必須在母法來規範。因為今天是公聽會，我們沒有碰觸到任何修法，開完公聽會之後，我們會要求行政單位要做什麼，但是如果沒有法律授權的話，他們沒有辦法禁止人民，要求民眾不可以做什麼，所以要等下屆立法院修正室內空品法，這是空保處的業務，本席了解。這部分的文字要怎麼修改？

樂副組長中丕：我們具體建議……

主席：「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於一年內研議公共建築室內」，是這樣嗎？還是整個公共建築，包含室外？

樂副組長中丕：應該是整個公共建築，包含橋樑等等。

主席：好，「研議公共建築禁用含鉛油漆」。

樂副組長中丕：如果要擴大一點的話，應該是要寫公共工程啦！因為還有剛才一直說到的橋樑，那個不是建築物。

主席：所以寫「公共工程及建築」，還寫「公共工程」就可以了？

樂副組長中丕：寫「公共工程」就可以，這樣就包含了。

主席：包括學校，包括各式各樣……

樂副組長中丕：對，所有項目都包括了，還有橋梁那些部分也是。

主席：只要是政府出錢的都包括在裡面。

樂副組長中丕：是。

主席：另內政部應宣導居家住宅極力避免……

樂副組長中丕：就是多採用綠建材的產品啦！

主席：本席告訴你，如果只是建議多採用的話，那樣太溫和了。因為有些弱勢家庭會覺得綠建材比較貴，而且綠建材只有對甲醛的規範，我們今天談的是鉛的問題。「另內政部應宣導居家住宅極力避免使用含鉛器物」，這樣好嗎？

樂副組長中丕：對啦！就籠統一點，因為現在沒有那個標準，就是儘量採用低鉛的產品。

主席：你們要去極力宣導嘛！例如賣場應該要把它分開賣，諸如此類的。

樂副組長中丕：主席，如果要要求他們分開賣，這一點真的沒有辦法，因為我們不負責這部分的業務。

主席：這不是你們管的，本席知道。

樂副組長中丕：謝謝。

主席：好，這部分以後就看主婦聯盟，靠媽媽們的力量。

陳副署長潤秋：健保署那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加上「研議」？

主席：對啊！我們剛剛就是說國健署應於一個月內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研議國人之血鉛濃度參考上限值，健保署並應根據此標準，你是說接下來修改為「研議制訂」嗎？

陳副署長潤秋：對。

主席：研訂啦！就改為研訂好了。

陳副署長潤秋：加上「研議」好不好？我們還是給他們一點空間，因為他們今天沒有派專家來參加。

主席：就加上「研議」好了，因為他們確實有一個審查的制度。

陳副署長潤秋：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時間是 5 時 15 分，非常感謝本日出席的學者專家、政府機關代表提供很多寶貴的意見，各位的發言及委員劉建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做為本院審查法案的參考。

劉委員建國書面意見：

一、環境中的鉛幾乎無所不在，並且廣泛地使用在人類的生活中，例如：日常環境中的鉛可能來自油漆、染料、罐頭焊接劑、食品容器、中草藥、玩具等，此外，鉛還可用於製造電池、彈藥、金屬製品。近幾十年來，食入含鉛油漆碎片或吸入使用含鉛汽油汽車的廢氣，是一般民眾暴露於鉛的主要途徑。目前政府雖已致力於減少鉛的排放量，但是職業上的鉛暴露仍是工業衛生的重要議題，「鉛中毒」堪稱是歷史上最悠久的職業病，某些行業的工作人員有較多的機會來接觸鉛金屬。過去的報告已指出急性的鉛暴露會影響心臟功能，因此，政府應制定相關辦法以防範勞工免於鉛中毒的威脅，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鉛對神經細胞和腦所造成的傷害，在兒童身上特別嚴重，政府應加強兒童鉛中毒的防治，對於幼兒玩具、餐具碗盤更應加嚴格把關，以維護兒童之健康。

主席：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本次公聽會內容將做成書面報告，分送給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公聽會報告並將做為立法之參考。

非常感謝大家，今天是第一次在立法院針對鉛的議題做非常仔細的討論，但是非常遺憾，我們這一屆的任期快要結束，本會期也可能從 12 月 16 日開始休會，一直到 1 月 16 日選舉完，之後也沒有辦法再繼續開會，因為我們的辦公室都要交出去。原本還期待 1 月 16 日選舉完之後可以再回來開會，可以多過幾項法案，但是現在看來是不可能，今天我們利用委員會的時間辦了這場公聽會，相關內容都會列入國會紀錄。

未來吳焜裕老師、陳曼麗都會進入下一屆的立法院，各位官員今天坐在這邊從頭聽到尾，相信大家對於鉛的議題都更加了解，本席也學習到很多，希望各位繼續協助新的國會、新的立法委員，讓鉛的安全可以再往上提升，為我們的孩子創造一個可以健康長大，讓我們的人民可以健康生活的社會，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8 分）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率同警政署署長陳國恩、國家安全局局長楊國強、法務部調查局就「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38)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莊瑞雄、盧嘉辰、邱文彥、李俊俤、陳怡潔、陳其邁、周倪安、許添財、姚文智、吳育昇、張慶忠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林中森、經濟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談判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9－86)

發 言 者	段宜康（主席）、邱文彥、莊瑞雄、陳怡潔、陳其邁、鄭麗君、周倪安、許添財、尤美女、李俊俤、姚文智、陳超明、吳育昇、張慶忠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有關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含土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頁次：87－140）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盧秀燕、李應元、孫大千、 費鴻泰、羅明才、曾巨威、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許添財等20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8人擬具「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23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1－174)

發 言 者	薛 凌（主席）、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曾巨威、羅明才、徐欣瑩、 潘維剛、楊瓊瓊、費鴻泰、盧秀燕、李應元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7家財團法人105年度預算書案；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及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葉津鈴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三、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18人、委員潘維剛等16人分別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2案
(頁次：175－282)

發 言 者	潘維剛（主席）、姚文智、林淑芬、許添財、吳秉叡、賴士葆、林德福、盧秀燕、孫大千、費鴻泰、羅明才、李應元、薛 凌、尤美女、曾巨威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董翔龍報告「如何提升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之營運狀況及榮民工程公司清理進度延宕之策進作為」，並備質詢（頁次：283－304）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陳鎮湘、蕭美琴、李桐豪、江啟臣、蔡錦隆、馬文君、林郁方、
邱志偉、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3人擬具「藥事法第二十四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乃辛等18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四)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潘維剛等24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藥事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吳秉叡等24人擬具「藥事法第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江惠貞等29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謝國樑等16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藥事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趙天麟等19人「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林岱樺等19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馬文君等24人擬具「藥事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四)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14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王惠美等33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4案

(頁次：305－382)

發 言 者	楊玉欣（主席）、江惠貞、徐少萍、蘇清泉、林淑芬、楊 曜、劉建國、王育敏、吳育仁、林鴻池、陳節如、鄭汝芬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從「環境基本法」研究、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談「禁用含鉛油漆，終止兒童鉛中毒」公聽會會議紀錄

從「環境基本法」研究、預防及減輕與環境有關之疾病談「禁用含鉛油漆，終止兒童鉛中毒」公聽會
(頁次：383－410)

發 言 者	楊玉欣（主席）、劉建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9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 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 購 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